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
Friday, 16 July 2010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BILLS****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全體委員會現在繼續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辯論葉劉淑儀議員就第2條、第6條及第16條提出的修正案。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MINIMUM WAGE BILL**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在我未就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發言之前，我先談談歷史，以說明為何到了最後，我今天仍不能支持修正案。我亦想到一個方法，看看大家可否繼續循這個方向進行研究，其實這方法也可達到她所說的目的。

為何我們今天會討論要對殘疾人士進行評估呢？其實三、四年前還未預備立法時，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殘疾團體一起進行討論。當時殘疾團體當中存在頗大分歧，至今也有很大分歧。有些殘疾團體覺得，要評估根本就是不對，因為評估本身存在標籤的問題，而標籤他們的做法很有問題。所以，他們很不滿意評估這種標籤行為，亦反對評估。原因是他們可以完成與平常人或健全人一樣多的工作，而且現時很多僱主亦正聘用他們。所以，他們覺得不應受到歧視或要求他們接受評估，於是他們堅持反對評估。

相反，另一些殘疾人士團體則擔心，如果不獲豁免最低工資，殘疾人士便會找不到工作，僱主便不會聘請他們。所以，最終要找出一個解決方法，令所有殘疾團體有共同意向，就是這個評估方法。那是自願性的評估，換句話說，根據我所接收到的信息，那些反對評估的團體認為如果他們不舉手說明要接受評估，沒有人可以要求他們接受評估。如果一名僱主要求一個人接受評估，在某個程度上，大家清楚看到，這名僱主已觸犯歧視法例，因為他本來應該聘請這個人，但因為他的殘疾情況而附加一項條件，要求他接受評估。政府日後應該教育僱主，不要胡亂要求別人接受評估，因為這種評估是自願性的。所以，對反對評估的團體而言，由於評估屬自願性，他們可以不接受評估。相反，對有點擔心的團體來說，這方法對他們的就業亦有所保障，因為僱主會在試工期內

對他們進行評估，他們可能會獲付最低工資的七成、六成或五成。所以，僱主可以適當的工資聘請他們(如果大家相信評估的話)，只是他們的工資可能會被打折扣。整個做法本身的理念是這樣的，而評估亦會由專業人士進行。

因此，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將智障人士豁免在外，其實會有一個問題。因為智障人士亦分為不同類別：嚴重、中度和輕度，如果將他們全部豁免，可能會對輕度智障人士不公平。她的想法是，最重要的是僱主肯聘用他們，部分家長也有這種看法。但是，部分輕度弱智人士的家長認為，他們是有工作能力的。現時也有很多例子，例如有些酒店聘用智障人士負責清理房間，可能一名健全人士能夠清理13間客房，而他能夠清理8間，這是沒問題的，在接受評估後他的工資可能會低一些。然而，如果沒有評估機制，即使他可以清理8間客房，僱主可能只會付給他清理4至5間客房的錢。我不是說僱主一定不好，願意聘用他們的僱主可能很不錯。不過，我們亦要全面地考慮，確保有一個公道的機制。現在的建議，將所有智障人士豁免在外，採取“一刀切”的做法，對輕度或中度弱智人士可能不公平。因為已經有評估機制，照顧到僱主的憂慮。

然而，我又想到一個方向，可供大家考慮。我覺得應該以康復的方法來考慮議員的建議。在英國，其實在香港的情況也一樣，如果我是一名康復者，根本與最低工資沒有關係，因為我正在接受訓練。最低工資的觀念是僱用，如果我正在接受訓練、是在康復期間，僱主聘用我是為了復康的目的，便無須受最低工資保障。因為根本不存在僱主與僱員關係，而是訓練或復康的關係。在英國，復康人士全部不包括在內，香港在某程度上亦有這種情況。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沒有把庇護工場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為甚麼？庇護工場的薪金十分低，只有一千多元。我覺得庇護工場是提供復康服務的，將來應該怎樣做呢？我覺得無須“一刀切”地將他們豁免在外，而是將來與政府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商議，並諮詢有關殘疾人士團體，可否訂立一個機制，評估殘疾人士是否屬於復康類別。如果社工或社會福利機構覺得這些人出外工作會對他們的身心都有好處，亦可達致復康的目的，而他們亦很難找到工作的話，其實僱主可以為復康的目的而聘請他們。他們不一定要在庇護工場工作，其實他們是可以出外工作的。可是，政府要向僱主表示，並不是真正聘用他，而是幫助他復康。所以，雙方關係會十分不同，不會是僱主與僱員關係。

所以，我希望大家朝着一個目的努力，就是建立一個制度，同時進行評估，但不是在工作場所進行評估。現時的建議是在4星期內在工作場所進行評估……我所說的評估不是在工作場所內進行的。因為，現時的建議是在4星期內，在工作場所內進行評估，因為要評估實際執行

工作的能力。我記得葉劉淑儀議員或其他議員表示擔心這樣做會對智障人士構成很大壓力。是否評估一、兩次就可以呢？其實不是要評估一、兩次；大家亦要相信專業人士。我相信一定要把接受評估的人當作朋友，一同在工作地點度過4星期。因為試工期是4星期，而不是評估一、兩次。他要讓接受評估的人自然地進入工作環境，然後評估其工作表現。我相信一定不會採用嚴肅監視並記錄資料的方式，而是會採用觀察的方式。這方面應交由專業人士作決定。

主席，最後我想總結一句，職工盟支持現時與殘疾人士團體進行協商的最後結果，就是一個評估制度。所以，我們不希望這個評估制度，突然出現一個漏洞。但是，如果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要豁免最困難的一羣人，我認為應用復康方法來照顧他們。政府亦應協助考慮設立一個復康類別，讓他們可以離開庇護工場，出外工作。

大家想想，如果最後評估的結果是殘疾人士只可領取最低工資的10%，可能比庇護工場更差。如果評估結果是20%，便與庇護工場差不多；即使是30%，也是與庇護工場差不多。有關人士在庇護工場賺取千多元，即使是30%亦只可賺取千多元。我相信應該循這個方向走。我當然會與葉劉淑儀議員——在今次會議完結之後——我們可以與勞福局討論可否循這個方向處理這個問題，以及協助那些人。我們不是不明白他們的困難，也希望協助他們，但我們認為不應該在這項法例下處理這事，反而應以復康的方式協助他們，才是最佳方法。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相信那不是反映葉劉淑儀議員本身的意願。根據葉劉淑儀議員過去的工作表現，我覺得她絕對會在深入瞭解情況後才提出這項修正案。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純粹將弱智類別殘疾人士豁免在外，並不能保障真正有工作能力及達到最低工資水平要求的弱智人士，這樣做只會令在僱主面前表現出工作能力良好，而僱主亦願意付給他們最低工資的殘疾人士排擠在外。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無論社工或普羅市民都知道弱智人士分為數個類別：輕度、中度和嚴重。事實上，輕度弱智人士的工作能力，基本上可能比現時不是弱智的年青人優勝。因為他們大多數都聽話，而且十分願意盡力和用心完成一些基本操作和容易明白的工作。我認識一些機構，甚至我過去亦曾聘請一些弱智人士負責輸入資

料，他們的專注力比我的兒子更好。如果他們能夠集中精神做一些能力所及的事，絕對跟正常人不會差太遠。

所以，我相信葉劉淑儀議員今次是應史泰祖醫生的要求(他在公眾席上)，提醒大家要關心弱智人士在就業方面的處境。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值得欣賞葉劉淑儀議員對弱智人士在未來就業方面的處境提出的關注。我們一直強調，或我自己亦強調，《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並不能有效保障殘疾人士就業。十年前我在民主黨內討論這事時一直強調這點，就是最低工資立法可能會令工作能力稍遜，或在僱主面前未能表現出達到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能力的人喪失工作機會。正因如此，我們支持政府提出要對他們作出評估，讓一些本身真正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能夠在僱主面前表現出他們真正可以賺取應有的工資。一些殘疾人士的競爭力可能較弱或表現出的工作能力不太理想，但仍可透過評估讓他們得到最低工資以下的工資，讓他們可以就業。

事實上，我剛才亦多次提過，我們不能以最低工資來保障殘疾人士就業，而是政府要多構思一些不同的政策，包括考慮採用就業配額制。政府內部現時2%是殘疾人士僱員，但問題是，第一，很多殘疾人士的能力不太差，但政府有沒有聘請一些能力達到一定水平，但又不及正常人的殘疾人士呢？有沒有這類僱員呢？例如一些基本手作工作是殘疾人士可以做到的，政府有沒有聘用他們呢？我覺得政府要考慮聘用一些可能在社會上競爭力不大，但在某些工種上能夠幫助政府的殘疾人士，我覺得政府要考慮多聘用他們。

第二，應考慮首先在法定組織或津助機構實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無須太快立法。當然，最好的做法是立法，但我相信立法將會產生很大的沖擊。但是，為何不可以先在政府機構、資助機構，甚至是法定組織，即政府有份參與的機構內實行配額制呢？這樣做正好能夠解決了不少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不會再像現時一樣“斬腳趾避沙蟲”，怕殘疾人士不能找到好工作，所以將他們豁免在外，政府會支付多少也不要緊，只要殘疾人士有工作。

如果要讓殘疾人士有工作機會或工作，未必要用這種帶有歧視成分的做法來壓迫他們。如果有僱主聘請他們，但時薪只有兩元或3元，總之讓他們嘗試一些工作，打發時間。這種情況可能並不理想。有些殘疾人士的潛在工作能力未必能夠即時表現出來，但當他們專注於某些工種或技術時，他們可能會越做越純熟，對他們會有一定幫助。所以，我們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應透過不同渠道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培

訓，或透過康復程序，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我知道政府有“創業展才能”計劃，可以鼓勵一些志願機構成立類似社企的組織或以庇護工場的形式，協助殘疾人士就業，讓他們找到工作和接受就業培訓。我希望各位議員大力推動更多NGO與政府討論，申請更多資源以在不同區域提供這些服務，我覺得這樣做可以幫助殘疾人士就業。

第三，政府要大大提升庇護工場的服務。現時輪候人數數以千計，一些人已輪候十多年仍未獲安排到展能中心。這可以從根本上幫助中度或嚴重弱智人士慢慢提升一部分工作能力。但是，不知道為甚麼，現時政府經常不願意在這方面投放資源。我希望，日後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我和張國柱議員能一起繼續大力爭取更多這方面的服務，讓殘疾人士，真正可以.....尤其是一些未達到最低工資水平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能夠有機會展能和發揮才幹，並能夠擔當一些工作。

我相信葉劉淑儀議員今天的修正案中不能做到這些事。今天，葉劉淑儀議員亦知道，大部分議員都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並非因為大家不接受葉劉淑儀議員和史泰祖醫生的心意，而是我們認為有更多其他渠道，可以解決殘疾人士就業的問題。我們不如一起努力要求政府撥出更多資源推動“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的服務，並考慮大力推動社會企業聘請更多殘疾人士，讓他們有更多就業機會。

就庇護工場而言，政府不應局限於現時提供的少數職位，我們亦希望政府未來可以，或許在特首的施政報告內大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讓許多殘疾人士的家長知道他們的孩子有機會在這些服務機構中參與工作及有所發展，令他們安心。這些殘疾人士亦能在社會上真正找到自己的工作 and 發展空間。我相信這樣做會更為理想。

主席，我雖然支持政府提出就殘疾人士進行評估，但稍後張國柱議員會提出一項修正案。我希望葉劉淑儀議員支持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該項修正案加入沒有列入《殘疾歧視條例》的例外情況，我認為這才不會令殘疾人士在就業機會方面受到歧視。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記得我曾在四、五年前就連鎖快餐店員工的薪酬情況進行調查。我記得根據當時一般市價，時薪約為18元，但連鎖快餐店的員工的時薪一般只有13元。調查亦發現，部分殘障朋友的時薪只有9元至11元。當這項調查公布後，我在一個電台節目中接受訪問，他們當然也感到譁然，因為當時所謂的市價約為18元至19元，這些員工的時

薪卻只有11元至13元，有些員工的時薪更只有9元。他們當然為如此低薪感到震驚。

當電台節目主持人向我發問的時候，我告訴他根據調查所得，我發現部分員工是殘障朋友，更有一些是弱智朋友。他對我說：“原來如此，這便很難說。梁耀忠，別人願意聘請殘障或智障朋友，這已經是一件好事，你還說工資低？”由於他突然提出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大多數人一般認為智障或殘障朋友的工作能力較低，工資也一定會低，但我認為即使如此，工資是否必然較低？反過來說，作為一間機構，如果它真的想協助員工的話，工資不一定要訂得這麼低。既然要協助他們，為何不可以把工資訂得高一點？我覺得兩者沒有必然關係，對嗎？我當然明白工資與收入掛鉤。但是，如果機構無意藉着員工的工作能力剝削他們，而是本着社會責任聘請員工的話，我覺得這些員工也應該獲得同工同酬的待遇。

況且，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不論是殘障或智障的朋友，也有不同程度如輕、中和嚴重的分別。屬於輕度殘障或智障的朋友從事某些工種，可能與正常人的工作質素完全一樣，例如掃地、清潔桌面和收拾殘羹等工作。他們的工作表現跟常人沒有分別，但工資為何特別低？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待遇，僱主不應因為這些員工的外貌或某些原因而故意“壓價”(恕我用這麼難聽的字眼)，把他的工資壓低。我覺得這樣做沒道理和理由。

藉着今次立法的機會，很多殘疾人士的團體或家長向我們反映表示他們其實並不奢望這些殘障或智障人士可以賺錢，他們擁有一份工作已令他們十分開心，因為這樣可以讓他們有機會融入社會，增加過羣體生活的機會，令他們生活得更愉快，而且可以得到寄託，這已經是一件好事。我們完全瞭解和明白這些問題。

不過，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問題出於“一刀切”的做法。我們不能對所有智障朋友採取“一刀切”的做法，不把他們包括在內。如果這樣做，正如我剛才所提及的例子，當我們進行調查時，發現他們的工作能力和效率可能與常人差不多，他們為何要接受較低的工資和待遇呢？這是沒道理的。如果你覺得……我可以說，唯一理由是僱主對他們進行無良的剝削和欺壓，否則，我覺得沒有理由這樣做。

可是，我不是說每位僱主也會這樣做。正如我剛才所說，不論是家長、志願團體、社工，以至當事人，他們很多時候並非只想找一份賺錢

的工作，他們只是想找一份工作。對此，我們完全明白，但問題在於我們不能因此而完全“照顧”他們，而容許一些無良僱主 —— 我特別強調某些無良僱主 —— 欺壓或剝削智障或殘障朋友，我覺得這樣做不公平，也不合理。在一個文明和進步的社會，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

因此，經過與多個團體、當事人和家長傾談後，我們得到一個折衷辦法。那便是設立一個評估機制。我們覺得評估當然也會出現漏洞，需要慢慢跟進。不過，關鍵在於大原則。這種做法旨在達致協調的目的，讓一些認為自己能力高的人透過這個機制，可以要求進行評估，讓他們有機會像常人一樣得到同樣的薪酬待遇。

同時，大家也明白應不斷檢討這個評估機制，確保這個機制能夠真正反映該位朋友的能力，所以要盡量做一些協調和遷就的工作。但是，如果議員今天通過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那些朋友便不能爭取與常人工作能力對等的機會，以至得到合理報酬。

根據我剛才提及的例子，我在進行一項調查時發現了這個現象 —— 我看到那些智障朋友的工作能力根本沒有問題，況且他們從事的工種是清潔工作，這些工作沒有甚麼特別之處，為何一定要壓低他們的工資呢？很多時候，一些無良僱主因此而壓低他們的工資。我覺得這做法只會縱容僱主這樣做。所以，我覺得這是無法防止的事情，只有這個機制才可以防止這些事情發生。

同時，我十分贊成黃成智議員的意見，我們應該幫助智障朋友，特別是中度以至嚴重智障的朋友。我們需要政府提供更多的援助，包括設立配額制度，以及增加庇護工場和康復中心的數目，讓他們透過上述途徑真正融入社會，與更多羣體一起生活和工作，也讓他們減輕家庭的負擔。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做的工作實在看不到有甚麼寸進。例如，關於配額制度，政府告訴我們的數字接近2%，但我們不知道這是否屬實。為甚麼呢？因為有關定義十分廣泛，色盲人士也計算在內。政府只是告訴我現在聘請的員工約有1.7%，並非按照規矩必定有2%。為甚麼政府作為一位大僱主和如此有能力的僱主，也不肯踏出這一步。經過了這麼多年，我們也說了很多次，但政府仍不願意踏出這一步。

同時，政府也不願意為庇護中心投放更多資源。庇護中心其實是一個不錯的途徑，讓殘疾人士能夠透過這些中心發揮所長，以及融入羣體生活。當然，對於嚴重或介乎中度和嚴重之間的朋友，可能需要一些康復中心，給予他們更多機會接觸不同的環境和接受培訓，這也是其中一

個途徑。可是，我們的政府在提供社會福利方面，確實顯得能力十分薄弱。局長負責兩個範疇的工作，包括勞工及福利。今次局長的功勞十分大，使最低工資得以立法。可是，我們亦希望你能夠在福利範圍加一把勁，多下一點工夫，因為社會福利範疇接觸的全是弱勢社羣。關於越弱勢人士的事情，我們更要多下一點工夫。正如這項《最低工資條例》，其實旨在幫助基層弱勢社羣。既然我們也行出這一步，為何我們不多行一步，為更多殘疾朋友，特別是弱智朋友，多下一點工夫。

所以，主席，我不能接受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黃成智議員剛才說，葉劉淑儀這項修正案可能不會得到大多數的議員贊成。我覺得葉劉淑儀的修正案也是有心、有見地的，雖然可能曲高和寡，但一定會有知心人的。“成智”剛才說葉劉淑儀的修正案是為史醫生而提出的，我覺得這說法亦有欠公允，她只是為智障兒童爭取他們應得的東西而已。

根據非正式的統計，香港約有8萬名弱智人士。其實，就業和學業，即工作和讀書，對於弱智人士來說，可能不是社會上最嚴重的問題，但肯定是個大問題。這些問題也為他們的家長帶來了很多困擾，令他們感到頭痛，特別是一些貧窮家庭或學術和知識水平較低的家庭，他們很多時候也不懂得如何面對和應付。

事實上，我們在議會內也曾多次討論弱智人士的問題，早前多位同事也曾就這方面作出多項爭取，特別在教育方面，希望爭取延長弱智學童的學習年期，現時是由6歲至18歲——如果我說錯了，史醫生可加以糾正——很多時候，一些西方國家更讓弱智人士由3歲開始便可以入學，目的是讓弱智人士可以多讀數年書，獲得更多培訓，因為他們的學習能力較低，同時也可以紓緩家庭的負擔，因為如果把他們留在家中，家庭也會有很大壓力，亦需要很多人照顧他們。

事實上，我曾三番四次指出，弱智人士的學業和就業真的為這些家庭帶來很沉重的負擔。弱智兒童肯定不能升讀大學，他們在18歲後便肯定不能繼續升學，亦難以持續進修，即局長經常舉辦的展翅計劃、青見計劃等。簡單來說，弱智學童畢業便等於失業，因為他們不能繼續升學。弱智人士離開了學校後可以做甚麼呢？要麼便留在家裏，要麼便出來工作，他們只有兩個選擇。

大家剛才也說過，香港的庇護工場是不足夠的，根據我搜集到的資料，大約有35間，名額最多只有數千個。這數千個名額是否足以聘請所有畢業後的弱智人士工作呢？肯定是不足夠的。在這方面，我相信政府當然要檢討，不可讓這種情況持續下去。簡單來說，這較入讀名校更困難，對嗎？如果他們找不到工作，怎麼辦呢？我剛才已說過，他們便要留在家裏。但是，留在家裏又會怎樣呢？他們若留在家裏，便不能融入社會，對嗎？他們亦不會有自己的社交生活，無所事事，對着數道牆，因為香港地方狹小。一些經濟不好的家長，如要留在家裏照顧他們，經濟負擔便會更沉重。

如果弱智人士長期不能外出跟別人溝通，沒有健康的生活，很多時候也會自閉或發展得更差，希望大家也要多留意這點。至於想找工作的弱智人士，如果庇護工場沒有空缺，那怎麼辦呢？他們可以到私人機構工作。可是，現時失業率高企，金融海嘯之後，要找工作，真是談何容易。大學生也需要政府幫助，實施甚麼大學生實習計劃等。弱智人士既沒有這類實習計劃幫助他們找工作，亦沒有甚麼津貼，例如2,400元或4,000元的津貼，這教他們如何找工作呢？這是艱難的、痛苦的。

他們既不能跟別人溝通，生活亦不健康、不開心。政府一直提倡以關愛社會為主、以人為本，大家又怎過意得去呢？所以，如果這些弱智人士畢業後找不到工作，其實對家長、家庭和政府均會帶來沉重的壓力，這種壓力包括責任上的壓力。所以，我們有時候也要瞭解家長為何希望弱智兒童或青年畢業後找尋工作。他們是否真的只想他們賺取工資呢？其實不一定是的。除了希望他們可賺取工資外，亦希望他們可以過正常人的生活，有工作、有社交生活、有朋友、有“細藝”。可能他們的優先次序跟我們的想法不同，他們的問題的緩急輕重是不同的，大家一定要深入瞭解，多些向弱智人士的家庭和家長作出瞭解，究竟問題的根源是甚麼？他們想怎樣？他們希望弱智人士工作的主因是甚麼？是否希望他們得到最低工資？還是希望得到甚麼呢？要真正解決問題，你必須瞭解他們最看重的東西和希望達到的目的，而不是從你的角度來看。如果從你的角度來看，以為可以幫到他們，但其實未必可以幫到他們，很可能會害了他們，這又於心何忍呢？而且，你可能害了他們也不自知，這才可惜，還以為自己做了很大的功德，這便不太好了。所以，凡事皆要從他們的角度來考慮，來看這件事。

正如我剛才所說，弱智人士找工作固然困難，我剛才已提出了很多原因。很坦白說，他們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正如“成智”所說，即使分為中度、低度，平均來說，確是較一般人低，這是不能抹煞的事實，

所以他們找工作是困難的。但是，幸好社會上有很多有良心和善心的人，而無良的人很少。這些善心的人也願意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最重要的是在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幫助別人也要自己有能力才行，對嗎？例如，公司真的有需要才會聘請員工，沒有需要而勉強聘請員工，並不是一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能負擔的。大企業可能會做得到，但小企業是做不到的，而且真的有很多這些有心人希望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可以多做點善事或盡點社會責任，幫助這些——我不敢說是弱勢社羣——需要幫助的人。事實上，社福機構也不能聘請所有這些人，所以不得不依賴私人機構。其實，我們要尊敬、欣賞和鼓勵這些僱主的情操，要正面嘉許他們，不要亂扣帽子，指他們是無良僱主，只會剝削工人，這樣會打擊這些有心人。事實上，我們很難分辨出哪些人是有心，哪些人是無心，對嗎？如果大家再經常這樣說，會令很多人覺得不聘請弱智人士便最穩妥。因此，我覺得大家在作出批判性的評論前，必須小心。

我剛才說，弱智人士很難找到工作。找工作固然困難，但找到工作後要融入工作也很困難。同事之間的合作很重要，有時候他們不是獨自工作的，是一組人一起工作的。他們能否融入該組人員？工作會否太慢？進度會否落後了？會否受人排擠呢？每個人的思想也不同。很多時候，要找工作很難，但要保持一份工作也非常困難。因此，這份工作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對於政府把弱智人士納入受最低工資保障或保護的範圍，我很欣賞政府的出發點、動機或原意。但是，我很擔心結果或效果不會如想像中正面。我不知道大家有否想過會得出反效果或反面結果，看似幫了忙但其實幫不上忙。因為在這個自由經濟社會，正如我昨天所說，招聘和受聘也是自由的，要雙方情願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一間公司聘請任何人，也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為一間公司工作，必定是雙方情願、心甘命抵的。當僱主想聘請弱智人士，而其工資跟工作效率正常的人相同時，雖然僱主願意多付十元八塊，但亦可能會引起另一些同事的不滿，因為他們每天可以完成10項工作，而弱智人士則只能完成8項工作，但雙方的工資卻相同，這可能會打擊員工的士氣。或許，其他工人也會要求加薪，這樣，水漲船高，僱主便不能抵受壓力，對嗎？可能他願意為了一個人而多付出一些，但一間公司不是只得一個僱員。這樣，會否影響同事間的合作和感情呢？如果工資受到法律規範，僱主可能不願多作安排，寧願捐錢給社福機構聘請弱智人士，或捐錢到其他有關機構，以盡其社會責任，寧願用其他途徑也不想因為做得不好而犯法。

中小企又怎樣呢？中小企並不會聘有法律顧問，大企業則有法律顧問。如果要到大企業搜查，也有法律顧問應付，但中小企卻沒有法律顧問，對嗎？如果要每天擔心惹上官非，便好像把一個金剛圈箍着自己，那他們惟有逃避……不是逃避，是不作這麼多安排，不聘請弱智人士便最穩妥。如果他們不聘請弱智人士，大家也不能稱他們為無良僱主，他們是不想這樣做的，大家不可以這樣說，這句話並不公道，因為他們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對嗎？即使我聘請你，你也有自由選擇是否加入我的公司。

因此，我覺得倒不如提供豁免，讓僱主和弱智人士有機會和靈活性，讓雙方也有選擇的空間，這樣便不會打擊弱智人士受聘的機會，讓他們有更多就業希望。家長也可能希望這樣，他們可能認為最重要的是有一份工作，讓子女可以過正常的社交生活，這樣更勝金錢。從他們的角度來看，他們可能覺得金錢並不是萬能的，最重要的不是20元、23元或33元。他們可能認為，最重要的是讓子女有正常的社交生活，有朋輩，無須經常躲在家中，對着四道牆，而家長則要放棄工作，留在家中照顧子女。他們可能不是這樣想的，大家有否想過他們有何想法呢？倒不如提供豁免，那麼便更靈活了。

大家擔心甚麼呢？大家擔心，如沒有最低工資，這些有心人聘請弱智人士的動機是為了剝削他們，但這是否過慮呢？有沒有這些情況發生呢？一定有，族大也有枯枝。但是，我們會否因為這些小事，又或擔心10個cases而影響50個cases，因小而失大呢？我昨天也曾多番指出，做事可以從小處着手，但一定要從大局着想。如果做事經常“婆婆媽媽”，糾纏於一些小事情上，便不能顧全大局。以大局為重的人才能做到事情。一項法例也是希望讓大眾受惠，而不是讓小撮人受惠。大眾利益應凌駕於小部分人的利益之上，大家定要緊記這點。世界上哪有完美的事情？是沒有完美的，只有相對完美的事情。哪會有完美的措施？是沒有可能的，對嗎？在1986年，第39E條是多麼完美，但在今天便變得不完美了，這條文今天已不能幫助我們的業界了。在1992年，這條文可幫助我們，但現在已對我們沒有幫助了。現在的情況也是一樣，對嗎？

很多人覺得僱主無良、會剝削、“搏大霧”和“搵笨”，但其實證據不多。如果有的話，我們大可舉報和逮捕他們，又何必因三數個無良僱主而影響數萬名弱智人士的就職機會呢？給予弱智人士就職機會，讓他們表現自己，安居樂業，被人欣賞，這是長遠的事情而不是一時三刻的事情。

對於葉劉淑儀的修正案，我覺得可能很少人會支持，但我相信也會有很多知心人士支持她的。事實上，大家看事情的角度和深入程度不同，對解決問題的看法也不同。我今天希望大家緊記，不要好心做壞事，因為這個結果在立法後很快會浮現出來。屆時要改也改不了，恨錯難返，大家便難以面對有這麼多弱智人士失業，躲在家中。屆時勞工及福利局便會更頭痛，要考慮如何修訂這項法例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早晨，主席，各位同事。主席，我申報我的公司有聘用輕度弱智人士，但大家可以放心，他們的工資水平達致大家桌上建議的水平。

主席，我簡短發言，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弱智人士應獲豁免於最低工資的規定。主席，我考慮這件事時，一方面是受到弱智人士的父母和從事這方面工作的社工游說，另一方面，是一些個人經驗給我的啟發。

作為僱主，聘請這些弱智人士時，其實不單涉及金錢的考慮，我們還要說服公司內其他同事接納和包容他們。這羣弱智人士最初的工資可能較一般同事低，但當他們繼續工作下去時，他們的工資亦會按他們的工作表現調整。他們開始時工資較低，可讓其他同事較容易接受他們，亦可讓公司內其他管理人員甚至股東較願意進行這個嘗試。

在這個過程中，我亦察覺到，對於弱智人士而言，工作不單讓他們可賺取金錢，主席，工作亦可令他們感到生活更有意義。他們可在工作上取得自信，亦可在工作中尋到開心。他們開心不單是因為可工作，亦因為在工作環境中可與其他同事接觸，與其他同事交往。

在過程中，我亦觀察到，即使是一些輕度弱智人士，他們較一般人難以控制情緒。相對而言，他們應付壓力的能力亦較差。所以，與他們一起工作時，在可避免的情況下，我們也應減輕他們的壓力。至於工作能力評估，即使我們的用意是多麼好，這些評估對弱智人士的情緒和所造成的壓力是非同小可的。

主席，我有另一個經驗。我曾到過一些有聘用弱智人士的社企，其中一間是在麥當奴道的餐廳，很可惜現在這間餐廳已經結業。剛才林大

輝議員發言時亦指出，香港的庇護工場不足，不能為弱智人士提供足夠的工作崗位。其實，一些有心的社企大量聘用弱智人士，是非常值得鼓勵的。雖然我在那裏接觸到的弱智人士不多，但我看見在那裏工作的弱智人士的喜悅。接觸多了，亦看見其中一些弱智人士的工作有所進步。

所以，主席，我認為對於弱智人士而言，工作意義遠較金錢重要，對於他們的父母來說亦然。所以，如果我們憂慮他們在金錢收入方面會被欺負，而強行把他們納入最低工資的規管範圍，我們很可能是好心做壞事。我們會令他們失去一個較易爭取別人認同的機會，讓他們投入工作環境，在工作上建立人際關係，以及在工作中找到更多的生活意義。

剛才有同事憂慮到，這樣會否使一些輕度弱智人士被欺壓，不能得到應得的報酬。我相信他們的父母和社工也很關注這點。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同時監察大家所憂慮的情況會否出現。法例不是死的，如果出現這些情況，相信議會是不會漠視的。在有需要時，我們可以修訂法例。

主席，藉着這個機會，我亦想呼籲，正如我在兩天前發言時指出，政府和公營機構應牽頭聘用一定比例的傷殘人士。我認為這個牽頭作用是很重要的。香港是個發達和成熟的社會，我認為我們很需要關顧不幸的人士。

主席，我簡短發言，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昨天動議修正案時，她說她是代表香港最弱勢的社羣，希望同事體恤他們的處境。

林大輝議員剛才 —— 他現在不在會議廳 —— 也說議員應該從一個宏觀而闊大的角度來看這些事情，不要執着一些細小的理據或利益。

主席，我絕對相信葉劉淑儀議員和林大輝議員無意批評立法會的同事，我絕對不相信他們有這種用心。但是，坐在電視機或收音機前收聽我們辯論的市民，可能會有一個錯覺，那就是我們很多同事是否看不到應該對弱勢社羣體恤或同情的地方呢？甚至可能會有人覺得，是否有很多立法會議員過於涼薄，對這些問題視而不見？為何要堅持否決一項表面看來非常有意義的修正案呢？

主席，我在這個議會內發言及就很多課題堅持立場。我希望能夠做到一點，就是永遠不會譁眾取寵，並且從一個我認為是適當的平衡點去表達意見。

主席，當然，由於大家的角度與觀點不同，很多時候，我所取向的一個平衡點未必為其他人認同，甚至很多人會認為是很偏頗。但是，我們的立場或我自己的立場一向都對得起自己，我亦覺得是對得起香港人。

在這些富爭議性的議題上，必然會有不同的觀點。主席，我非常尊重其他同事在這方面不同的意見。當然，我亦希望——雖然我這個希望有時候會落空——其他的同事也會尊重我的意見。

主席，在這個課題上，我記得遠在5年前，我已經分別前往會見英國負責最低工資的官員，以及澳洲的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主席。特別是後者，當我和他談及香港如何為最低工資立法時，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殘疾人士的問題方面。我也有和美國的官員談論這個問題。經過這數次的取經，我在香港撰寫過很多文章，倡議對於殘疾人士，應該有某程度的豁免。我不敢說我成功爭取這種制度，但現時這項法例所提出的豁免制度，也是緊貼着澳洲的最低工資法例。所以，這絕對不是一些閉門討論及我自己想出來的一些不全面的解決方法，而是得到很多其他地方、國家及社會認同的處理方法。

主席，我極不懷疑葉劉淑儀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出於好心。但是，其實這項修正案的重點，不單是處理弱智人士就業並融入社會的問題。我們也明白，傷殘人士極之需要、比正常人更需要，有機會透過工作及接觸其他人而融入社會，不會被人孤立於一角。但是，其實，這項修正案基本上是對一個評估機制作出嚴重控訴，即是說，這個機制不能達到目的，或漠視某些殘疾人士應該備受關注的問題及憂慮。

主席，很多同事似乎都把這個評估的機制和一個可以取得合理工資的問題掛鉤。陳茂波議員剛才也說過，其實這羣人工作不是為了錢，這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但有一個觀點，直至今天為止，並沒有太多同事提出，這個觀點，亦是外國官員在有關最低工資法例下給我的一個看法，而我也是認同的。主席，這個評估機制不單是為了確定殘疾人士的工資，而是對於他們對社會的貢獻及其能力的表現的保證。更重要的是，這個評估給予他們應有的尊嚴。如果他們被評估有50%的工作能力，這便是他的權利，他不是需要僱主施捨。我覺得這個觀點是非常重要的，由

第一天起已令我完全信服。可能有很多僱主是發自良心，但始終也是心存施捨的心態，陳茂波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剛才的發言，或多或少都似乎流露出這種心態，但我完全信服這羣人是不需要施捨的，我們應給予他們應有的工作權利和尊嚴。因此，這制度對他們並不是一個壞處。

主席，這個制度，現時這項條例，在撰寫之下是沒有一條底線的。當然，如果評估的結果是他的工作能力是等於零，他是完全沒有保障，但不等於一位有良心的僱主不可以聘請他。這個評估的結果可以等於10%，或是20%，可能他都會接受。但是，僱主仍然可以說，我可以多給一些。不過僱主是不可以給予少於這個評估證書所訂下的標準。

另一比較煽情的言論是指要關注他們的感受。我們要求他們接受一名醫生、一名專業人士的評估，是否對他們不公平呢？主席，我自己認為，好像林大輝議員剛才提到，我們要從一個宏觀的角度去看。這些評估是專業人士的評估，我們必須要對他們有一個某程度上的信任。但是，話說回頭，是否每一位僱主都可以像專業人士般，很清晰地釐定這些殘疾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他們應得的酬勞究竟是多少，或是他們的工作能力應該是多少？會否屆時沒有這個處理的方法，僱主完全是用一個施捨的心態去處理這個問題呢？其實，我們是否應該還給這些智障人士和殘疾人士一些應有的尊嚴呢？

主席，當然有另外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們亦需要考慮。剛才許多同事，或是昨晚有許多同事都提及，其實智障人士都有許多不同程度的智障，而這些不同程度的智障，並非普通人可以察覺到。如果把他們完全豁免於這項法例之外，得到的結果，可能那些較輕微弱智人士，會完全喪失了他們應有的權利。你們可能會認為，會否他們的競爭力會加強了？主席，我不會這樣看，但如果有人有不同的看法，我是表示尊重。我的看法是，如果認為他們的競爭力提升了，這只是我剛才所說，是一個施捨心態所形成的結果。如果我是智障人士，我不會希罕這些處理方法。

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我們豁免了智障人士，那條界線是怎樣劃分呢？如果明天有其他的殘疾人士說，我亦找不到工作，是否也需要豁免呢？為甚麼要豁免這個羣體，而不去豁免另外一個羣體呢？到最後會否形成整個制度崩潰呢？

剛才林大輝議員表示，我們不要好心做壞事。我不當這是一個批評，但我只想告訴林大輝議員，好心做壞事也有兩個不同的角度。我絕

對尊重葉劉淑儀議員及支持其修正案的議員的看法，但我很難認同，很抱歉，我們公民黨會反對這項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項議題其實是有討論的需要，但也有兩個完全不同的結論。我先要從3方面分享我一些看法。第一，最低工資是甚麼？第二，如果要豁免的話，哪些工種、人士可以獲得豁免？第三，對於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其他地方其實有否類似的情況？它們有否其他方法處理？我想從這3個角度來看看。

在第一個角度，我覺得最低工資其實主要說的是在社會裏有一份工作，這是一份正式的工作，這份工作本身有它的職責，要達致這份工作的某個水平，才能在這樣的情況下受聘。在受聘之後，在以往沒有最低工資時，便是由老闆來決定市場上的薪酬是多少。然而，在現時香港這種極度所謂自由市場的情況下，香港已走向相反方向，完全變得不自由。

在壟斷式市場下的工人，他們並沒有議價能力。因此，我們便覺得，如果有了這種工作關係的話，我們便應得到最低限度的回報，當能達致這份工作的要求，便應該要給予回報。所以，最低工資是作為對這種關係下所劃出的一條底線。我認為這條底線是不能有任何退卻的，否則，這便不是最低工資了。最低便真的是最低，最低並不是假的最低。如果有人說：“假的假不了，真的真不了”的話——這是把話倒轉來說了，應該是“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如果這真的是最低工資，便應該真的是最低的工資，是純粹從工作、回報、工人勞動有價的角度來劃上底線。這是不能再低，這才是底線。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任何人也不應有任何豁免，除非他並沒有這種關係。如果這是工作關係，便是工作的最低工資。我不能說僱主有慈善心，他想幫助那些人，或那些人找到這份工作後——要把“工作”兩字括着——他便可以有更好的社交、情緒會好一點，甚至如果他是殘障人士，他在做某些工作時，便能令他殘障的感覺好一點。這裏說的便不是工作，不是說工作的回報，這裏說的是工作與工作回報以外的另一些東西。我稍後會再說其他國家使用甚麼方法來處理，我們的減貧小組委員會其實曾參考歐洲和亞洲國家所使用的方法，我稍後便會說一說。

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我便覺得現時並非有良、無良僱主的問題。現時的問題是，如果僱主真的認為聘請一位工作能力較差的智障人士也是可以的，但薪金卻要調低一點，我便覺得如果真的是有心，便不用計較那2元、3元或4元。我不知他們的時薪有多低，如果低得只有五六元，與二十多元相比，這當然已是不可以考慮的了。如果時薪是3元、5元，這是否一定要考慮呢？甚至僱主是否可以支付最低工資，而僱員也可以無須工作8小時呢？這些其實也是一些直接、簡單的處理方法。因此，我不同意因為我們有慈善心，所以我們便要在最低工資上作出讓步，慈善心應該使用慈善的方法處理。

我不太同意林大輝議員的發言，他說我們不要過於從小處着手，而須顧全大局。其實，這句說話是我想跟他說的。他要顧全大局，“大局”是指甚麼呢？香港真的要訂立最低工資，這裏指的不單是制度，而是最低工資的價值，價值的背後便是勞動有價。當我付出勞動的最低水平之後，即做到僱主的最低要求之後，他便要支付我最低工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掛鈎原則。金錢不是萬能的。林大輝說金錢不是萬能。這些人還有很多社交生活，受聘本身也是一種尊嚴，正正由於受聘是一種尊嚴，加上金錢不是萬能，所以不能再把工資降低，更不能把受聘不當作是正式的工作。只要那是一份正式的工作，便要正式支付最低工資。

我現在告訴大家，當然這不應該由我來代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言，雖然我本身是平機會的成員。在平機會，我們也討論過這個問題。以我的感覺或理解，平機會不同意在最低工資的基礎上有任何讓步，而讓步是要用社會的其他方式來協助。縱使政府現時說會設立評估機制，我們就此也討論了很久，關於評估機制究竟會否帶來歧視？然而，由於起點是當事人，我們認為這還可以容讓、再仔細考慮一下當中究竟有否所謂歧視的問題。然而，主席，我覺得以最低工資作為工人應有的報酬，這是不可以再退讓的。

第二，我要談的是，如果真的要豁免……今天有人請葉劉淑儀議員幫忙，她便提出了這項修正案。也有些長者來請我幫忙，說他們在60歲、70歲、80歲，仍然想繼續任職保安員，即使月薪低一點也沒有問題。年紀大一點的人會找人幫忙、殘障人士也會找人幫忙、視障人士也會找人幫忙、聽障人士也會找人幫忙；這樣的話，只要身體有缺陷的也會找人幫忙，希望得到豁免。如果甲被豁免，為何也不能豁免乙呢？於是，很多東西也可以得到豁免了。如果我是文盲，是否也可以當作是一種知識上的殘障而得到豁免呢？這是可以說出很多理由的，因為一旦開了一個洞，便會有很多洞也要你挖開的。因此，我認為最低工資已是低

得不能再低，是最低的了。如果這真的是最低工資的話，我們是不能再有半步可以退讓的了。

大家剛才提及如何對待一些身體有缺陷的人——當然，現在是指智障人士——提供幫忙。這個真的是幫忙了，這個幫忙不是指勞動市場中勞動有價的角度。我覺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既然也是福利方面的負責局長，他應該參考一下其他國家的想法。我舉兩個地方為例，首先是西班牙，其實西班牙是我們去過這麼多國家中做得最完整的。它與我們一樣有一些評估機制，它把所有不同的殘障形式劃分為兩條線，一條是七成，另一條是四成。七成是指容讓僱主支付七成薪金——即與現時我們的評估機制相似——餘下三成則由政府補貼。即是那個工人從事工作……對一個有殘障的人士來說，他已盡力了，但盡力也只是得到七成薪金。用盡力對於一個人來說，等於我們普通工人用盡力，我們便叫做百分之一百，但從盡力的角度來說是一樣的。他具有這個能力而又有僱主肯聘請他，理論上，他的回報應該也一樣的。但是，作為僱主，從市場價值角度，他只提供了七成工作能力而已，那便支付七成工資給他。但是，對政府來說，他是百分之一百盡力，那三成便由政府支付。

第二條線是四成。這四成在相當程度上，工作能力是相當低的，例如沒有了雙手或失明的，政府如何幫助他呢？政府可以為這個工人設計一套在工作上他能夠操作的器材，包括用輪椅；桌子要大一點；電腦用音頻操作及使用很詳細的培訓方法令殘障人士懂得使用這台電腦。然後還有一個社工，一個社工跟進10個四成殘障的人，令四成殘障的人的工作能力推高至七成。這個社工要跟進3年。這便是西班牙的做法。

至於台灣的做法，不知道大家是否聽過，台灣有一個很有名的團體名“喜憨兒”，“憨”字是“敢”字下面一個“心”。“喜憨兒”其實是指智障人士。這個團體聘用了三成智障人士，是一家社會企業（“社企”）。它的服務……生意包括烘麪包；開店賣西餅麪包和經營一間餐廳。這間餐廳的員工八成是智障人士。但是，這家社企的營運只能夠賺取七成多成本而已，兩成多是赤字，政府一直在資助它們這兩成多，並容讓它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聘請三成，即是20個或30個智障人士在這公司工作。對不起，我們香港的社企不行，只有兩年而已，行就行，不行便須結業。就是這些不同了。社企是提供機會讓人以一個同樣價值的情況下聘請工人。但是，如果你不聘請這些工人，這些工人出來……正如葉議員剛才所提的，這不單是工作，也是一種關係、一種開心和尊嚴。台灣用這種方法資助一些非慈善機構，是社企，但須知道，社企聘請了近三成工作能力較低的人，它無法賺回成本，政府便要補貼，香港卻不行。我也

在搞4家社企，其中兩家出現赤字，因為我要聘請一些弱勢的工友。弱勢工友就是弱勢，人家10個工人用10天完成一項工程，我則要13個工人工作10天，額外3個工人的工資總是要支付的。

這便是我說有關西班牙和台灣的兩個例子。如果要處理葉議員剛才的修訂，我認為應該用台灣的方法。我們可以考慮用一些列出來與工作完全沒分別的社企，聘請工人工作，給他們的薪金是最低工資。如果公司有赤字，當然，要劃一條線看看赤字是否七成或八成，餘下兩三成便由政府補貼。這甚至也不是直接支付給智障人士，而是付給社企。

這些方法是否會更容易處理剛才所提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呢？我完全同意這個問題要面對。葉議員，我不是反對你提出的問題，我是反對不應該用這個我覺得不能再退讓的最低工資的勞動有價的議案，處理一個不單是智障人士，還包括殘障人士、年紀大的工友、工作能力低兼弱勢工友社羣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已把勞工及福利放在一起，但我經常覺得，當你到過我剛才提到的西班牙、台灣、愛爾蘭及韓國，我看到人家心裏有一團火，那團火不單幫助工友，更幫助弱勢社羣，一起構思整套、整個配套去處理問題。

主席，我又大膽說 —— 雖然局長在座 —— 但正因為局長在座，所以我敢大膽說，我感覺不到我們的官員……雖然我們的局長已較其他官員多出力、多一點火，但總未能做到配套。是因為這團火不足夠，抑或其他官員沒有火，或我們的特首沒有火呢？只有我們有火，卻是怒火那種火。我希望局長能在聽完這番話後，回去看看我們滅貧小組委員會那數份有關到過不同地方視察扶貧、滅貧後所寫的報告書，他會感到人家做的，不單是解決勞工問題，而是整個社會上弱勢社羣的問題，如何容讓弱勢社羣有希望和期盼，讓他們感到這個社會是愛他們、關顧他們的。我們作為弱勢社羣亦愛這個社會、這個地方、這個國家，因為這是我們的家。我們要讓人有這個感覺。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再次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剛才我的發言很簡短，因為我不想再就這個議題糾纏下去。不過，湯家驊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提到，我發言中有所謂施捨的心態。主席，我想澄清，在聘用輕度弱智人士時，我絕對沒有這種心態，亦沒有以這種態度去對待他們。我只不過想指出這個客觀的社會現實而已。我理解到，在爭取最低工資立法的過程中，大家均表現出理想和原則。然而，在現實生活中，理想和客觀現實往往會有落差。我們怎樣處理這個落差呢？當中牽涉到判斷。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我所作的判斷可能與大家的有所不同。當我考慮作出這個判斷時，我們所重視的是，這些輕度弱智人士的情緒相對不穩及不易控制，而他們在應付壓力方面的能力亦較差。此外，我認為，除了金錢以外，工作其實仍有很多意義。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不認同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最低工資的目的，是制訂工資下限，為僱員提供工資保障。因此，殘疾人士應與健全人士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這是《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處理殘疾人士方面的一項重要基本原則。不過，理解到有部分殘疾人士有可能會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影響就業機會，因此條例草案也同時採取了平衡的做法，制訂了一些特別安排，讓殘疾人士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評估後所釐定的薪酬數目。這項特別安排是在殘疾人士實際的工作環境內，評估他們在有關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的簡單機制。我強調，提出評估的權利，是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的，以防止濫用。這項為殘疾僱員提供的特別安排，是政府與殘疾人士、家長、復康團體、有關組織，以及持份者等在過去一年多長時間努力磋商的成果，並得到他們的支持及積極地提供建議，而平等機會委員會亦一直參與我們的討論。

我完全明白並欣賞葉劉淑儀議員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亦知道這問題其實是一個要解決的問題。不過，我們不認同葉劉淑儀議員的修

正案，因為根據這項修正案，不論個別弱智人士的殘疾程度及生產能力如何，一律會被豁免。換句話說，一名輕度智障人士，其工作可能是沒有問題的，應該真的可以取得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但是，因為豁免了，所以便拿不到。另一名智障程度較嚴重的人士，他原本應該有權利接受生產能力評估而取得合理釐定水平的工資，但他卻沒有機會接受評估。所以，我覺得這樣會變相令殘疾人士在沒有工資下限的情況下自行議價，這其實對他們是不利的。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殘疾人士在受聘於不同工作時，可因應其殘障是否影響執行有關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而選擇是否進行評估，一如我剛才所說般，是由自己決定的。我相信政府這項建議是更可取，並能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再者，主席，現時條例草案對殘疾人士處理的建議，是劃一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的，而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則是針對單一組羣，即智障人士，這會帶出法律方面的問題，即在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平等而沒有歧視呢？這會否帶來問題呢？這是值得商榷的。

此外，條例草案亦已提供措施，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將不受條例草案生效影響。將所有智障人士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我覺得這並非保障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相稱做法。

今早，我聽到很多議員均很關心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這是我工作的一個重點。事實上，在過去的一段日子裏，我曾前往很多商會、僱主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等，以期鼓勵他們提供多些職位予殘疾人士。其實，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是我工作的其中一個重點，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均有一些特別的計劃重點地協助他們。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希望與立法會的同事多些溝通，正如數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般，我們可以深入探討長遠可以如何解決。不過，我想強調，我們會在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就評估機制進行全面檢討，其間如果有任何問題，以及我們有甚麼空間可以改進等，大家是可以從長計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全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你是否要求發言？

陳健波議員：是的，主席，不好意思。其實，我坐在這裏聽了那麼久，聽過林大輝議員和陳茂波議員的發言後，根本感覺不到他們有任何施捨的心態，我反而感受到他們的善心。此外，我明白到，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會牽涉歧視問題。因此，我當初沒有打算支持她。事實上，我也收到一些智障人士的家長和組織的意見。他們真的很擔心，因為智障人士是社會上最難就業的一個組羣。因此，我想說，葉劉淑儀議員只是反映一羣真真正正受到影響的人士的心態。我覺得大家不必揣測太多。反之，大家應該想想，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即使這項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我們也要想辦法幫助智障人士。

我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稍後會有機會第二次發言。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葉劉淑儀議員，請你現在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有這麼多位同事就我此項小小的修正案發言，並且給予我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想簡短地回應數點。

第一，我當然瞭解為何有些同事會質疑，如果只是豁免智障人士，其他的殘疾人士又應怎樣處理呢？又或其他弱勢人士，例如長者，又應怎樣處理呢？因為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他們可能同樣會遇到被淘汰的問題。我特別想回應潘佩璆議員，他昨晚曾經提及精神病人。我亦有請教過醫學界的人士。我本身也認識一些精神病人，我的辦公室亦有聘用智障人士。事實上，兩者是有分別的。根據我過往在政府工作的經驗，精神病患者，例如患有精神分裂的人士，如果屬最嚴重

的程度，他們必須入住院舍。此外，法庭的其中一項判決也會判處有關人士入住精神病院，一輩子在院內接受治療。因此，最嚴重的一批已被送住院舍接受治療。

至於那些可以出院重新融入社會的一羣，如果他們願意服藥及得到家人照顧的話，其實是完全可以康復的。我相信潘醫生也同意我的說法。據我所知，現時醫學科技日新月異，無論是患有精神分裂，抑或我認識的一位狂躁抑鬱症人士，由於藥物有所改良，經過一番轉折，他現時在美國華盛頓大學出任助教。我們從外表上是看不出他患病的。只要社會不歧視，我們亦無須擔心有些精神病人會像最近的菲傭殘殺自己的傭主。事實上，我們從表面上是看不出他們患病的，他們亦可以正常地工作。

不過，智障人士——特別是唐氏綜合症人士——則有所不同。他們的疾病是先天的，從樣子上是可以看得出來的。社會對他們的歧視更為嚴重。由於這種先天性疾病很難靠藥物徹底根治，他們的工作會較為不穩定。事實上，他們的工作能力很難與正常人百分之一百相同，或很大程度上做到正常人的工作。我知道一位智障人士的家長很努力地替女兒尋找工作。然而，安排她到Délifrance工作，卻被嫌棄外貌不好；安排她到藥材鋪工作，又令來“執藥”的人顯得擔心。經過幾番轉折，她終於替女兒找到一份較為穩定的工作。這些人士的確有需要特別照顧。

那麼，其他人士又應怎樣處理呢？我知道勞工界或社福界同事不同意，但就我的立場而言，我完全不反對將來也可包括其他殘疾人士，因為我提出的附表1A，便是關乎殘疾人士。政府就殘疾人士所訂的定義分為10個類別。不過，這是長遠的計劃。我很高興張局長說，無論如何，兩年後也會就《最低工資條例》進行檢討，瞭解其對就業的影響，會否如一些經濟學者所言，令失業人數大幅攀升。我們也很想知道有關情況。

我亦很高興和感謝李卓人議員建議可否以復康概念來處理此問題。我認為這是可以探討的。正如我們昨天處理了有關擴大實習學員定義的問題，大家通過的修正案其實接納了實習學員不是僱員的概念，而是一個學習的概念。當然，長遠而言，我們亦可以從復康概念來處理此問題。

我很尊重各位同事持有不同的意見。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出，立法會始終是立法機關，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也少不免以大眾意見為依歸。外國的政治學家曾經提出，民主有時是“tyranny of majority”，即大多數人

的暴政。當大多數人支持做一件事時，少數人的利益或顧慮便會得不到照顧。這不是我的意見，而是由學者提出的。因此，很多時候，在設計民主制度上必須照顧一些小眾。我們看到美國有一個在表面上似乎很不公平的現象：只有數十萬人口的州，在參議院有兩票；但有數千萬人口的州，例如加州，在參議院亦只有兩票，這正正是為了照顧小眾的利益。

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因我今天代表……我暫且不說代表，以免冒犯了一些同事。我今天膽敢為一些小眾發言，希望他們不要感到不高興，因為這是民主精神的真粹。透過我們今天的辯論，社會上很多矛盾和智障人士的工作問題得到各位同事的重視。此外，我很高興聽到，這些問題亦獲得局長的重視。我深知這項修正案很難獲得通過，但我也非常感謝支持我的同事。我相信，很多智障人士的家長也很多謝他們的同情心。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Regina IP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石禮謙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5人贊成，12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人贊成，18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2 against them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8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6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6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8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8條。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各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建議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為現職殘疾僱員制訂過渡性安排，目的是為減低最低工資法例對收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現職殘疾僱員的影響，特別是殘疾程度較為嚴重的現職僱員。

勞工處自2008年起，與殘疾人士、家長組織、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及有關持份者會面十多次，以商討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對殘疾人士的適當處理辦法，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一直有參與討論。在討論過程中，我們首先集中釐清條例草案下的重要原則，並把討論所得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內。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我們繼續就評估機制的具體運作細節，與持份團體進行深入討論，包括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可以選擇的過渡性安排在內。

我們已考慮議員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許多意見，並與康復團體一同就過渡性安排擬定一些改良建議，而平機會亦有參與其中。法案委員會已支持我們的修正案，讓收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現職殘疾僱員可以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作出選擇，即選擇收取法定最低工資，或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這評估可以按現職殘疾僱員的選擇而進行，並沒有訂明時限。

現職殘疾僱員如果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便可在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啟動評估，以助決定其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薪酬。殘疾僱員何時啟動評估，當中是沒有時限的。在進行評估前，僱員如果繼續受聘於同一僱主或從事相同工作，則有權獲付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但不少於現有的合約薪酬水平，其間如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調整，亦會適用於現有的合約薪酬水平。僱主與現職殘疾僱員雙方一定要簽署一份我們規定要簽署的確認選擇表格，以清楚顯示該殘疾僱員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否則該殘疾僱員應該獲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

主席，我一定要重申，選擇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是歸於現職殘疾僱員，而非僱主的。有關建議符合《殘疾歧視條例》和《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以上的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8條(見附件I)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我曾指出數點，希望政府能夠注意。

第一，在過渡期中，政府的修正案採納了讓殘疾僱員自行作出選擇的做法。首先，他們有這項權利，確實是一件好事。不過，我仍然擔心，在條例落實後，他們是否真的可以得到保障？我希望勞工處、社署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且增加資源以進行監察。此其一。

第二，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階段中，我曾提出，如果殘疾僱員選擇進行評估，有關的評估費用不應由僱員支付。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承擔有關費用，因為他們均是僱員中的弱勢社羣。他們自食其力，自力更生，這種精神實在值得整個社會大力支持。因此，如果他們選擇進行評估的話，我希望政府能夠承擔有關費用。

第三，我亦關注到，在進行評估方面的其他支援，例如評估人士的專業資格。就這方面，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階段中，我亦曾促請政府考慮吸納專業社工參與評估，並邀請擁有豐富經驗的社福機構一同參與，確保評估公開、公平、公正。

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我這3點建議。

此外，我亦關注到，最低工資立法實施後，政府在這個過渡期真的要加倍注意現職的殘疾僱員，確保他們不會因這項條例的實施而受到種種我們未能預計的影響，以致被歧視及解僱。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我的意見。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對殘疾人士的安排，我認為最終是對他們不公平的，因為他們這樣辛苦地工作，經過8小時、10小時的工作，最後的工資還要打折扣。當然，我也明白實際的情況，所以我們曾諮詢很多殘疾人士團體，最後我也要痛心地接納一個所有團體都同意的方案，也就是評估方案。

不過，我認為要提醒政府一點，其實最公道的做法是，即使我們接受由僱主作出評估，我認為政府應該支付當中的差額。這些殘疾人士出來工作，應該給他們一份尊嚴。僱主可能無法負擔，因為僱主或對聘用他們感到猶豫。即使僱主無法給予他們有關工資，我認為政府應該支付給他們。如果同樣工作8小時，坐在旁邊的那位健全人士若賺取6,600元，而我的工資在打折扣後是4,500元，相差2,000元。雖然我的生產力可能不及那健全人士，但我所付出的卻與他沒有分別。大家應該想一想這方面，不應該只是很“市儈”地考慮他的生產力、他的產品或服務可以

為僱主帶來多少收益，我們應該想一想殘疾人士本身所付出的努力。當然，我也明白現實社會的情況。所以，最後我在此呼籲，政府應該給他們尊嚴，給他們一個合理、公道的回報，就是勤勞有價，讓他們知道辛辛苦苦勞動後是有一個合理的回報價格。若僱主無法負擔該合理價格，那麼便應由政府支付。

其實，這也不算是奢求。為甚麼？政府現時向很多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我曾提出一個方法，目的不是要政府多付金額，方法是若他正領取傷殘津貼，工資的差額是可以對沖的。舉例說，傷殘津貼是2,000元，工資差額是3,000元，那麼政府便多付1,000元。其實，政府可以把差額與目前的傷殘津貼掛鉤，反正政府已經支付傷殘津貼，只要多付一點便可，以補足有關差額。我認為這樣才算公道。

主席，其實，我也曾考慮一個方法，就是把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訂在五成這個水平，即不能少於五成，因為我感到很痛心的是，如果經評估後的工資低於五成或三成，大家試想想，三成是多少呢？以30元計算的話，三成便是我們剛才討論的9元，即我們一直在說是可耻的水平——7元或9元。為何我們認為7元或9元是可耻，但對傷殘人士而言卻認為不要緊？我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始終要有一個水平、一個標準、一個價值，就是勞動有價，亦應該最少達到一個人人同等的最低工資水平。如果做不到的話，我認為應該由政府支付有關的差額。雖然最終我是支持這做法，但我很希望政府會支付當中的差額，這才是公道。

當然，整個討論兜兜轉轉，殘疾人士也很擔心他們的就業情況，我是十分理解的，因為目前香港政府根本沒有幫助他們就業，連稅務優惠這個很基本、很微小，甚至是我懷疑對他們幫助不大的要求，政府也不願意答應。當然，全世界都在實行配額制度，而政府卻說配額制度沒有成效，因為很多機構寧願被罰款，也不願提供配額。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讓政府去懲罰它們好了，然後再提供多些復康計劃協助殘疾人士，但始終都要有配額制度才對。不過，政府至今既沒有推行配額制度，也沒有提供稅務優惠，政府說來說去也只是說有展能就業組，以協助他們找工作，但協助他們找工作並非積極做法，最重要的還是給他們一份工作。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第8條的規定，即要有過渡期的安排，這也令我掙扎了很久，因為在過渡期的安排下，簡單來說，殘疾人士中的現有僱員會有3個選擇：一是最低工資，一是評估，一是原地踏步，即停留在目前的水平。他們共有3個選擇。正如我曾經說，如果你給現有員工這3個選擇，令我最擔憂的是，其實這都是假選擇。他是否有膽量選擇最低

工資？如果他現時是賺取20元，日後的最低工資是33元，他是否有膽量選擇33元？此外，他是否有膽量接受評估？因為如果他選擇評估，僱主會否感到他麻煩？選擇了評估後，評估出來的結果會如何？因此，最後只會強迫他們收取目前的工資。當然，我也聽到其他聲音，因而令我有很大掙扎，也就是一些殘疾人士向我表示，他們目前的工資是OK的，他們認為不算太低，也有26元至27元，但如果評估後工資降低了，那豈不是大件事？他們有他們憂慮的地方。

因此，我認為，第一，這過渡期安排令我感到很不安心，因為這只不過是假選擇。所以，我們需要做很多工作，以保障這羣殘疾人士，讓他們有真選擇，使他們能夠不在恐懼下地作出選擇。我相信職工盟作為勞工組織，我們不是只關心一般工人，我們也關心這羣殘疾成員。我們希望能保障他們爭取到真的選擇，如果有任何投訴，我們一定會替他們跟進。

另一方面，我要補充的是，他們是可以在一生中任何時間作出選擇的。本來政府要求一年內作出選擇，後來改由工人決定何時作出選擇。例如，他可以3年後才作選擇，10年後作選擇也可以。因此，我們必須讓所有現有員工知道，就殘疾員工的安排來說，他們是可以在任何時間作出選擇的，10年後作出選擇也可以。我希望他們明白自己的權利，日後能夠作出適當的選擇。

此外，在過程中我們也曾就我們擔心的一點向政府提出質疑，不過最終也得到解決。我們質疑的是甚麼呢？就是如果我選擇了現有的工資，最低工資不斷增加時，現有員工的原有工資是否將一直停留不變呢？舉例說，現在我賺取20元，如最低工資一直增加至40元，難道我還繼續收取20元嗎？原來不是的，所以，最後我才感到安心，最少他日後仍可加薪。怎樣計算呢？就是把現有員工工資訂為最低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如果最低工資增加，他的工資也隨着增加，這在法例上已經掛鉤。所以，這最低限度保障了一點，便是即使現有員工的工資低，將來他的薪酬也可以隨着最低工資一直增加，最低限度也會有調整，而不是說現在的時薪是20元，便永遠是20元，而是可以隨着增加的，這令我較為安心。

但是，最後我再重申一點，就是有關殘疾人士的整個安排是先豁免，然後評估，而現有員工更甚至是完全豁免，然後其工資停留在現有水平，這其實在某程度上，整個最低工資制度對他們真的差不多等同不適用。因此，我一定要再重申，我們一定要幫助他們，為他們爭取差額，

取回公道。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回應是否願意支付差額。我曾在法案委員會上說了很多次，但政府怎樣說呢？既然局長在此，他也逃不了，為甚麼呢？勞工處的同事說這是社會福利方面的事情，而我們所說的是最低工資的事情。但是，局長須負責兩個範疇的事情，勞工和福利都與他有關，希望在他的統籌下，可以給回這羣殘疾人士一個公道，而不是歧視他們，目的只是給予他們平等的權利，讓他們平等地受惠於最低工資，取得回報，以及改善生活。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認為就這議題而言，我們只能很勉強地討論，因為政府提出兩個方式，一個是評估，一個是維持現狀，也就是殘疾人士一向收取多少工資便是多少。我是平機會的委員，平機會就這問題討論了很久，當中有很多掙扎，究竟這個容讓維持現狀的方式是否歧視殘疾人士？因為大家也知道，這項法例是涉及最低工資的。最低工資是關乎工人與僱主關係，是關乎以金錢購買一個工人的勞力或智力來提供服務。多少工資才算合理或平等，即沒有歧視任何人呢？既然這是指僱主與工人的關係，這種關係應該是一視同仁的，不應該有高低之分。如果要維持現狀的話，其實便是容讓有人收取的工資，較最低工資還要低。政府最初沒有提及兩年作檢討，平機會是不接受的。

主席，因為局長剛才搬出平機會作解釋，我便要說清楚我們內部當時的討論，是不接受完全沒有時間限制的。兩年的目的，其實是在這兩年內看看會否出現不平等的情況及情況會有多嚴重，並不是認為殘疾人士應該收取較低工資。此外，平機會也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監察有關的情況。我要告訴大家及局長，不是平機會完全接受那做法。我再說一次，今次所說的最低工資，是勞動有價的一種可以接受程度最低的機制。當然，工資的具體金額，我們會再行與政府爭論，這應該是不容讓步的。至於可以讓步的理由，我剛才已說過，我不再重複。不過，局長沒有回應我的問題，我剛才列舉了西班牙及台灣的例子，香港並沒有這些例子，那麼，香港會否考慮呢？李卓人議員提出另一種方法，我當作是一種從護理上或福利角度來看的做法，這是第三種可能性。我剛才提出的那兩種可能性，即西班牙及台灣的例子，並不當作是一種福利，而是工作。因為無論是先天或後天因素導致身體上或智力上未能達到工作要求的話，但他已用盡氣力工作時，便由政府資助，資助有兩種方法，一是直接資助，即西班牙的做法；另一是非直接資助，即台灣的社企形

式。其實政府為何不能考慮這兩種形式呢？為何不能制訂全面的配套呢？我要再次強調，局長同時也負責福利事宜，你是不能逃避的。勞工搞不好，便要在福利方面補足；福利搞不好，你也要——我不知道現時是否這樣，因為政府現在把有關社企的事宜交由民政事務局處理——是否可以由數個政策局一同處理這問題呢？我們要做的，是令有能力工作的殘疾人士獲得合理而又不違反平等歧視的對待。

我曾到過韓國，局長，其實我以前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也提過，我與當地勞工部部長會面時，他對我們說了一句話，至今仍然印象深刻，他說工人及有能力工作的人最需要的不是福利，一份工作就是福利，他要的是一份工作，不是要你派錢，不是要你給錢，不是要你施捨。我希望局長知道，雖然今天只有很少同事談及這題目，但這題目是重要的。這正正是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不是要用羣眾暴力，不是說民主代表要由大多數人話事，我們不是要這樣，我們也要尊重少數，我們如何處理少數的問題、如何協助少數，讓他們有等同我們大多數的身份、地位及價值。所謂的等同，並不是說你一拳打出100磅，我一拳打出的只有70磅，於是你便說100磅較70磅好，其實大家已用盡氣力，即是說，就他個人來說，他已經用盡全力，他便應該獲得用盡全力的應有價值。如果市場或最低工資的制度不能給予他這價值時，這便須由政府處理，政府是要面對的，但在整個討論過程中——不是說今天，也不是這數天的討論——在整個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至這項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我們看不到有整體的配套，我剛才已提過這點，現在我再次提出。剛才你沒有回答我，我希望你稍後會回答政府如何設立整體的配套安排，來處理有能力工作，但本身是弱勢社羣的情況。政府有否認真考慮設立配套安排呢？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當我們討論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時，我曾提出一個觀點，就是我們體諒很多家庭或家長很期望他們有殘障的子女能夠有一份工作，讓他們可以融入社會，與社羣接觸，我們理解到這是他們十分希望的。不過我想指出一點，希望大家理解。如果說只要有一份工作，便不計較入息，只有經濟環境許可的家庭才可以這樣說，但對於一些經濟環境不理想的家庭，其實他們兩方面都需要。哪兩方面呢？第一方面的需要，是他們的殘障子女有一份工作，讓他們能夠融入社會，減輕家庭照顧的負擔，但同時他們亦很期望子女可以獨立自主地生活，而不用倚賴家庭，因為當家長仍然存在的時候，子女固然可以倚賴家庭照顧和支持他們，但當家長不在的時候，他們怎麼辦呢？這亦是需要考慮的問題。

因此，我們今天訂立的最低工資，其本質是甚麼呢？其本質是要讓每一個工作的人能夠有合理的生活水平，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同時也希望他們有尊嚴，但問題在於如果我們採用評估機制，雖然我在上一節提到我接受這評估機制，但我是在無奈情況下接受的，因為這是與很多團體討論後達到的共識。然而，這評估機制解決不了的問題是，最終這位殘障朋友經評估後的入息，可能怎樣也較我們認為可以維持合理生活水平的工資為低。低於這水平便代表不足以維持生活，那怎麼辦呢？不足以維持生活，便必須倚賴家庭，如果家庭可以負擔，那當然沒有問題，但負擔不起又怎麼辦呢？這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問題。因此，馮檢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觀點，我認為都是相當重要的。他們兩位的觀點其實都包含很重要的精神，便是政府的參與，不論甚麼形式也好，支付差額抑或由資助機構營辦一些企業來提供工作，都是要帶出一個觀念，便是政府必須參與其中。

很可惜，今天的政府 —— 我不敢說政府完全沒有參與，政府亦有參與少許社會企業的工作，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等，政府亦有進行類似的工作 —— 但力度的確不足。剛才馮檢基議員也提及，我們曾到多個國家參觀，與它們辦的社會企業比較，真是相差很遠。

殘疾人士其實也必須有尊嚴地生活。我記得我們以前的同事張超雄議員寫了一本書，書名為《請勿憐憫》，他訪問了6位殘疾朋友，道出他們一直以來的生活。原來他們每一位都很期望自己可以獨立生活，不用倚賴別人。當中有部分被訪者也真的可以獨立自主地生活，透過自己的努力，使自己能夠過有尊嚴、自主的生活。他們表示不用別人憐憫，只要向他們提供一個合理的工作機會便可以了。

因此，雖然我們今天贊成這個妥協的評估機制，但我認為這不是理想的機制，因為仍然有差距存在，如果我們不理會這差距，我認為是對他們不起的，因為他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工作，他們與平常人一樣，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工作，但很可惜，他們得不到一般人應該得到的回報。這一點我認為真的很不公平，亦不公平。所以我很同意，政府如果今天亦同意這是一個在妥協之下得出的方案，政府更要加把勁，多做工夫。怎樣能夠把這個評估機制之下的差異拉平，讓他們得到合理的生活水平，使他們生活有尊嚴，使他們能與一般人一樣，可以獨立自主地生活，不用再倚賴家庭的照顧，這反而才是最重要。

我強調，我十分同意張超雄所用的書名，我們不是要憐憫他們，我們應該要尊重他們和重視他們，令他們能夠有自主獨立的生活，以及有尊嚴地生活。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關於我們對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或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甚至還他們的權利，梁耀忠議員說得很清楚。前議員張超雄那本書所說的不是憐憫，也不是同情，我覺得甚至是責任。

我在讀書的時候曾經看過費孝通寫的一部書，名為《重返江村》，內容談及以前的農村生活。其實，政府在農村生活所扮演的角色比較小(minimal)，隨着其後工業革命和都市化帶來的進步，使政府扮演的角色日漸重要，因為人們已離開了他們的擴大家庭。以往的農村生活的關係都可以稱為primary relationship(即基本關係)，父親既是看更，也是老師，又是“米飯班主”。但是，隨着都市化和工業革命的出現，所有東西都趨向specialization，即專業化或專門化，取代了家庭扮演的很多功能。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更形重要。以前在農村一些擴大家庭生活的殘疾人士、老弱傷殘人士，能夠得到家庭較完整的照顧。可是，由於社會進步，導致家庭日漸縮小。社會也更依賴不同的專業化和不同的功能的發揮，例如工廠、醫療等不同的功能體制，才得以維持，政府的角色也因此日漸重要。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也不單是維持秩序和帶動社會發展，而是在社會進步的同時，對於無法適應的人，政府應該扮演支持和輔助的角色。由於政府的權力來自人民，所以，每一個人其實也應該承擔這個責任。

關於殘疾人士的就業，我們此刻說希望可以為他們提供一個好的就業機會，讓他們可以繼續透過工作實踐自己的生活，擁有本身應得的權利，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這並不是施捨，也不是同情，而是責任。但是，他們付出勞力後獲得的工資，竟然和其他人不一樣，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處境。我們看到現時社會的實況，由於經濟掛帥，很多企業只為賺錢，雖然我知道有些企業也會有一點社會良心。可是，我們不能單靠社會企業的良心，期望他們自發地同情或救濟殘疾人士，這種心態是不行的。我們應該提倡整體社會責任，鼓勵我們每一個人付出多一點，讓這羣在社會進步下仍然享受不到重大成果的殘疾和老弱傷殘人士，得到適切的照顧，主席，這是每一個人應負的責任。

所以，政府這次提出另一項方案處理殘疾人士，讓他們有工作做的可以繼續做，這方法其實也是沒有辦法中的一個辦法，因為政府未能透過其他渠道協助這羣殘疾人士，取得他們付出勞力應得的報酬，這是沒有辦法的做法。但是，長遠來看，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所說，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作出承擔，甚至應帶動整個社會應有負責任的態度，提供協助，或讓這羣殘疾人士享有他們應有的權益，這才是合理的做法。

所以，主席，民主黨雖然也支持政府這次納入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但我們仍然會繼續為這羣備受歧視、甚至被忽略的一羣殘疾人士，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因為這是我們每一個人在社會上應負的責任。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數位委員剛才的意見，我很扼要地作出精簡的回應。

其實，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內，大家已討論了很多問題。首先，對於王國興議員詢問的數項問題，在計劃實施後，我們一定會密切監察過渡性安排的運作——王議員剛好回來了——以確保殘疾人士的僱主、團體及僱員知道自己的權益及責任。我昨天已說過很多遍，勞工處會進行的配套是宣傳、教育及推廣，這“三條腿”一定要加緊步伐，因為很多市民也是不知底蘊的，當中會如何抵觸法例呢？自己的權益如何呢？我們會列舉具體的例子於單張、指引及網頁內。我們是有大量工作要做的，所以在法例通過後，便要展開一連串跟進工作。

第二，他剛才問及評估的費用為何。我剛才已很清楚交代，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會立即與有關團體坐下來商討細節。對於整個評估機制如何運作，我們要鉅細無遺地把全部事項釐定下來，之後便會決定費用，屆時亦會作出公布。我是認真考慮——我較早前已說過——希望使用政府自己的資源來承擔，我們內部當然也要看看須花多少預算。我的傾向是由我的政策局來應付，不希望殘疾人士自己付錢，這是我的看法，我會盡量做到。但是，我要遲些才能向你們交代，因為要作計算，也要與機構商討。

李卓人議員剛剛不在席，他提出了很多事項，亦重複了很多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歷史，這便正正刻劃了推行最低工資的複雜性，特別是在殘疾人士方面。我不用“妥協”這字眼，我應該用“務實”、“平衡”來形容這方案。這方案正正平衡了各方面的利益，並且是切實可行的，這4個字很重要，這是一項平衡方案。這件事是不容易做的，因為大家也有

不同的看法、不同的利益及不同的觀點。但是，我們經過長時間醞釀、舉行了十多次會議，並與百多個團體、焦點小組日夜開會，亦聽取了不同團體的各種意見。不同組別(大家試想想，是不同組別)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及失明人士亦參與其中。我們歸納、總結及凝聚了所有意見，成為了今次這個產品，是真的有市民參與的，由下至上，而不是官僚，亦不是由長官意志來主導要如何做，這其實是來自民間意見。大家的看法共治一爐，集思廣益，是一個共同的產品。

我剛才說我們會一直留意其運作，運作兩年後會進行全面檢討。如果中途有甚麼問題，大家看到有甚麼大問題，我們也很樂意作出調校，因為我們是為市民着想的，整件事也是“以民為本”。所以，大家在此要對我們有信心，我們會一邊做、一邊調校。我們持開放態度，並且會接受批評的，這雖然絕非100%完備，但這是一種切實可行、務實的做法。

第三，有議員提到工資補貼、不完備的機制和配套等。對於大家的看法，我們是明白的，我也希望能夠有一種很理想的做法。但是，大家要明白，現時最低工資立法的目的，是防止工資過低，工資補貼並非最低工資政策的原意及範疇。我們明白到，大家質疑殘疾人士會否受到影響呢？如果從宏觀一點的角度來看，我們在過去的一段日子裏，事實上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也做了很多工夫來幫助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有“展能就業科”，而很多人也未必知道，我們會陪同殘疾求職者找工作、面試，我們的主任會陪同他們一起面試的，成功就業率逾七成，這是不低的。

第二，勞工處有一項“就業展才能計劃”，而黃成智議員剛才也提過，這是我們其中一項很“煞食”的計劃，亦是僱主和殘疾人士也很歡迎的計劃，便是我們提供最多6個月津貼給僱主，每月最多4,000元，是6個月的津貼，希望僱主提供機會予殘疾人士。社署則有“創業展才能”計劃。這兩項計劃皆屬我的政策範疇，一項是有關就業的，另一項則關乎創業，兩項計劃便仿如“孖公仔”般，均是為殘疾人士度身訂造的。我不是說滿意現時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

我同意馮檢基議員所說的，我們應該在社會企業(“社企”)方面多做工夫，社企將會有很大的潛質。我們該如何起動僱主來幫助殘疾人士，特別是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將來如何真的幫助他們就業呢？我會在這方面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想想及討論一下將來如何可以進行得深入一點，也可以請各位分享一些你們前往外國的經驗，談談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我們是很樂意坐下來與你們討論的。

最後是配額的問題。我已說了多遍。為何香港不實行配額呢？法案委員會也曾作出分析，這種做法在外國是不成功的。配額制度為何不成功呢？國際勞工組織和歐洲聯盟也審視過，發覺全部均成效不彰，一如工資保障運動般成效不彰，是真的不成功的。這對於殘疾人士來說是一種侮辱，有點像迫使僱主聘請他們般，而不是有心聘請他們的，也不是因為他們的能力而聘請他們。這樣，殘疾人士便可能會感到抗拒。大部分僱主寧願付錢付罰款，而錢也不是用在就業方面，而是收歸政府庫房，這也是幫助不到就業的。結果兜兜轉轉，這全是沒用的，但我明白大家的出發點是有心想多做點事。我承諾我們在未來的日子裏，可以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深入討論可如何做，但我們今次要先集中精神處理最低工資。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8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0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10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附表3B。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10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附表3B。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10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附表3B。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附表3B 指明的勞工團體。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葉偉明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0(2)(b)條，兩項修正案關乎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葉偉明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0(3)條，而李卓人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在第10條加入第(3A)款和對第16條作相應修訂，並增補新訂的附表3B。該等修正案關乎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時須顧及或考慮的事項。

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10(2)(b)條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而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即在第10條加入第(3A)款，以及修訂第16條及增補新訂的附表3B。不論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稍後均可動議修正第10(3)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葉偉明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然後請葉偉明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發言，但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0(2)(b)條。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各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的修正案是積極回應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討論時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在草擬形式上對關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組成的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訂，在第10(2)(b)條提供更清晰的條文內容，以訂明委任不多於3名分別來自勞工界別、商業界別及相關學術範疇，合共不多於9名的非公職人員為委員會的委員。

我稍後會動議修正第10(3)條，澄清政府在委任委員會的委員時，會顧及擁有勞工、商業、學術，以及政府方面的背景的委員應保持均等的數目。我亦會動議修正附表4第1(2)條，把“任期”一詞修改為“任免”，目的是與相應的英文條文在意思上較為一致。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0條(見附件I)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今次建議修正第10(2)(b)條有關勞工界別代表的安排。雖然政府的修正案訂明有3名委員須為勞方代表，但工聯會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是十分重要的。由於日後最低工資的水平，主要是由這個委員會根據政府所說的一籃子數據來釐定，所以我們認為擔當如此重要的職能的委員會的組成很重要。

雖然委員會已設有勞工界別、資方和學者代表，而我們看到英國和澳洲相關委員會的組成也是這樣，但我們感到政府似乎仍然不大放心。儘管委員會已有其他代表，但政府卻仍要加入3名官方委員。我們認為加入這3名官方委員，只為擴大政府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上的安全系數，這跟我們看到的英國和澳洲的經驗不同。

儘管政府解釋此舉為貫徹三方參與的精神，但加入3名官方委員的做法是否適合呢？尤其是這3名官方委員是以其公職身份獲委任的。換言之，他們在委員會實際上是執行公務。對於這些委員發揮的作用，我會在稍後討論另一項有關表決權的修正案時再詳細說明。

我們認為既然這個委員會如此重要，勞方的委員應更具代表性。我們希望這3名有勞方背景的委員，可以確切地反映香港勞工大眾在這方面的看法。然而，政府卻採用委任的方式。另一方面，我看到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要求特首須委任在附表內指明的該3個勞工團體的人加入委員會。就此，工聯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已表明，而我現再重申，我們認為在附表內指明須委任哪數個勞工團體的做法並不適當。由於香港有這麼多勞工團體和工會，我們認為不應以它們的規模或會員人數來區分它們享有的權利，此舉對其他工會或工會集團組織並不公平。

如果要加強這3名勞工界別委員的代表性，我們認為最適宜的做法是……我們原先希望由全港已登記的職工會以一會一票選任，但政府回覆指這安排可能要舉行選舉，涉及公帑，因而不大同意。因此，我們提出另一建議。現時全港的諮詢組織中，由全港職工會以一會一票選任的，只有勞工顧問委員會那5位選任的勞方代表。由於他們是由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以一會一票的方式選出，所以我們認為在不涉公帑的情況下，最適宜的做法是，由勞工顧問委員會5名勞方選任代表的其中3名出任將來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勞工界別委員，這是最適宜的做法。我們相信此安排可令該3名勞工界別委員在會上更具代表性和公信力，可以確切反映全港勞工界的意見。

此外，我們勞工界3位立法會議員，包括我、潘佩璆議員和李鳳英議員，以及6位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方代表，在今年4月底召開了全港勞工界大會，就這方面進行諮詢。主席，當時有二百多人出席大會，代表了全港不少職工會，其中超過九成出席者支持由勞工顧問委員會5位選任勞方代表的其中3人出任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委員。

因此，我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這樣才能增加有關委員的代表性。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現在討論的是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我們是勞方代表，所以尤其注意勞方代表的組成。大家也可想到，整項最低工資法例最重

要的部分，便是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因為他們是最關鍵的機關，是由他們決定時薪是否訂於33元，即最低工資水平是由這個委員會決定。

現時，政府的建議是由勞、資、官及學者——不應該稱為學者，應該是與學術有關的人士，是由這4類人士組成。我要先談談一些細節，就與學術有關人士方面，我不希望只包括學者，而是應該包括民間智庫及一些在這方面有研究的民間勞工團體。我在法案委員會曾考慮過就這方面提出修正，但政府說無須修改，因為學術不單指大學，亦包括民間智庫及一些有研究的民間團體。這一點我希望記錄在案，希望政府遵守承諾，擴闊“學術”兩字的含意。這是一些細節上的問題。

最低工資委員會由四方組成，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由此可見，在某程度上，就最低工資而言，政府的角色是非常、非常吃重，以及根本是完全由政府操控，由頭到尾全由政府控制。為甚麼呢？這12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的報告由行政長官審閱，但行政長官看過報告後是否接受委員會的建議呢？不一定，也不知道。大家還要留意，委員會還有3名官方代表，所以，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委任，其中有官方代表，然後報告又交由行政長官審批，3部分都由行政長官掌權。因此，大家可以看到，行政長官在這事上掌握非常、非常大的權力，他根本可以操控全局。

現時，我們希望做到的是，即使政府操控全局，也不能連勞方代表是誰也控制。對不起，俗一點來說，“你老幾呀？由你來說誰當勞方代表？”其實，我們的意思是，為何行政長官要介入誰當勞方或工會代表的決定呢？這根本不應該由他委任，應該由勞工組織向他提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勞方成員。當然，我草擬時不可以訂明一定要委任誰，最後的委任權仍在於他，而我們所草擬的修正案是必須考慮工會、勞工組織的提名，然後作出委任。其實，“必須考慮”已差不多等於一定要委任我們所提名的代表。

究竟職工盟與葉偉明所屬的工聯會的分歧是甚麼呢？我要解釋一下。我們反對由勞顧會找成員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葉偉明剛才也解釋過，他們的另一個想法也可以一併討論，因為是一樣的，是由一工會一票選出勞方代表。有些人問：李卓人，你反對選舉嗎？我要說清楚為何反對這種選舉。這選舉的根源是第一，勞顧會是由這種一工會一票的方式選出來的，現時立法會勞工界別的議員也是由一工會一票選出。那麼，我認為一工會一票的選舉有甚麼問題呢？最大的問題是這種選舉方法並非以人為本，不是以工會的會員基礎作為根本的考慮。意思是，如果工會有7人，它會有1票，但教協有8萬人，亦只有1票。如果1個工會1

票，但8萬人的工會有1票，7人的工會也是1票，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香港工會的發展將會如何呢？如果是為了選舉，尤其是現時又可循功能界別選舉進入立法會，那麼，為了選舉，不是應該搞更多工會嗎？事實上，近數年的確增加不少工會。近10年來，我相信增加了300個工會，以前約有500個，現時可能已有700或800個。

其實，我想問大家，為甚麼要搞工會？搞工會最大的原則是甚麼？搞工會最大的原則是團結及代表勞方。七個人如何代表勞方？不可能的。一萬人代表勞方，10萬人代表勞方，100萬人代表勞方，這便差不多。全世界的工會都只會盡量搞一個最強的，也就是只得1個工會，瑞典的工會便是這樣，波蘭也不是這樣了，波蘭已分開了數個工會。瑞典只有1個工會代表文職工作的人，另一個代表較屬“藍領”的人，也就是說，只有1個工會而已。全世界沒有人會搞N個工會的，盡量是減少工會數目，每個行業也只會搞1個工會。可是，香港整個的工會運動現已扭曲，而這種選舉方法其實也是扭曲的，因為這種選舉方法為搞工會提供了誘因，令更多工會成立。如果要玩這個遊戲，教協是否要在每所學校搞一個工會呢？如果每所學校搞一個工會，1 000所學校便有1 000個工會，那便可以立即壟斷了整個功能界別選舉。是否要這樣做呢？這做法是違反工會原則的。因為原則不是說要多工會，而是要多會員。現時他的方法則鼓勵多工會，而不是多會員，最好7人一個工會。如果有14人，那便不要只搞一個工會，而是搞兩個工會，因為這樣會多一票。

我不是說現時全部工會都抱着這種心態，但我要指出，整個選舉制度本身不合理的地方是違反工會以會員為基礎的原則，工運必須以工會會員為基礎，不是要成立更多工會，我認為這樣只會令整個香港被拖垮。

所以，主席，我從事工會工作30年，其實我們一直強調一點，就是希望香港“打工仔女”更團結。要更團結，不是多搞工會；要更團結，做法是加入現時的工會。最好只有一個工會，例如保安員界別有20萬人，20萬人便加入保安員工會，不是要搞20萬個保安員工會，而是要一個有20萬保安員會員的工會，不是多搞工會，這是很重要的原則。

好了，說過原則後，我現在有何要求？我的方法是怎樣的呢？我的方法是其實大家可以回顧工運，看看哪些是具代表性工會。我也是採用國際勞工組織的做法，國際勞工組織是全世界工會與商界和政府三方組成的組織，該組織有一個三方協商的原則，訂明政府應與具代表性的僱主和工人組織協商，藉此促進和履行國際勞工標準，國際勞工公約第131號亦明確規定 —— 第131號是1970年最低工資公約 —— 該條明確規

定政府須確保具代表性的僱主和工人組織有機會直接參與釐定最低工資水平。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亦規定要有具代表性的工人組織。何謂具代表性工人組織？在香港，真的全世界最匪夷所思的很多事情都存在，例如功能界別，現在全世界都沒有，只是香港有；勞顧會也是，一工會一票選舉也是全世界沒有，只是香港有。

剛才我聽到有些議員，例如葉劉淑儀議員指出，美國的做法也一樣，在52個州中較小的州都同樣有兩個代表，與較大的州一樣，好像現時的大小工會般，小工會有代表，大工會有代表，但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美國各州的選舉。我們討論的是香港工會，應該是由具代表性的工人組織與政府就最低工資進行協商。

何謂代表性的組織？我的釐定方法很簡單，也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原則，即有一定會員數目的工會才算。我覺得香港現時有3個工會有一定會員數目，亦屬代表私人機構的工會，公務員工會不計算在內，就代表私人機構的工會來說，最主要的3個組織是工聯會、勞聯和職工盟。所以，我的方法是勞方的3名代表由這3個組織各自提名，不要搞一工會一票選舉，因為對於這種選舉制度，我們完全不接受。

主席，我的修正案屬技術性質，建議加入第10(3A)條及附表3B，內容是行政長官在委任代表勞工利益的委員時，須考慮由附表3B指明的勞工團體作出提名。然後修正第16條，勞工處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B指明的勞工團體。即是說，我會加入一個附表，當中寫明3個勞工組織的名稱。如果將來工會運動改變，有人表示具代表性組織已不同，很簡單，立即修訂附表3B便可。

所以，主席，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稍後投票時，我們會先就政府的修正案表決。我們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因為政府只是作出技術性修正，與我的修正案沒有矛盾，也能夠滿足張宇人議員提出的要求，即一定要確保“3-3-3”或“2-2-2”，而不只是訂明每個組別不多於3名委員這樣不大清楚。我們是支持這點的，希望大家也投票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葉偉明議員就第10(2)(b)條提出的修正案。葉偉明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在今年4月底就

最低工資的立法召開了全港職工會大會，當時出席的工會代表絕大多數均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代表應參與最低工資委員會。

主席，這項要求非常簡單，我簡單說明兩個道理。第一，勞顧會的代表是由全港已登記的職工會代表選出來的，他們應該最有認受性和代表性。第二，勞顧會的職權範圍很清楚說明該會是就着有關勞工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及政府提供意見。最低工資委員會將就日後的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商討，這跟整體勞工是息息相關的，為何勞顧會的代表完全沒有角色呢？因此，勞工界認為條例草案現行的安排是很難接受的。

就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主席，我也藉這個機會有兩句回應。李卓人議員指出，由工會以一會一票選出並不是以人為本，但他卻認為其修正案由3個工會集團推選代表的安排更為理想。主席，工會聯會是由工會組成的，其會員便是工會。在現有的情況下，那豈不是更狹窄？因此，我認為李卓人議員的說法，在現行制度下，是自相矛盾的。

當然，我很明白李卓人議員最終的焦點，便是針對功能界別，而今天這項修正案亦非就這項議題辯論。然而，我認為就工會集團推選的話，儘管我也是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副主席，即他提到的其中一間聯會，但我也不會接受他的修正案，我會支持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從權力角度而言，這項修正案是整件事中最核心的修正，因這項條文訂明日後誰人有權代我們訂定最低工資。究竟是19元、20元、24元，還是33元，便是由這些人決定，但這些人是否也跟我們一樣，認為勞動有價呢？我們這邊說勞動有價，但那邊卻可能認為市場有價。這樣便會天翻地覆，把整件事倒轉過來。

李卓人議員剛才分析了有關權力的部分，我在此不再詳述，因為我認同他的分析。我只想指出，其實最大的權力由特首掌握。今天的特首是崇尚和崇拜自由市場的，這些年來我不斷指出，在現今情況下仍然以自由市場原則治港，是違反實際情況的。世界亦已公認自由市場並非萬能，特別是不能管治自由市場下一些不肯管、不願意管，甚至不想管的事，以及一些該模式辦不到的事。可是，我們的特首偏偏要依循這個方向，把自由市場當神般膜拜。我擔憂的正是整個委員會操控在一個人的政治思維上，今天是曾蔭權，他採用這套政治思維；如果明天是馮檢基，則是另一套思維。因此，這個委員會要真正有不同的意見，如果委員會

上有較平衡的意見可以討論和醞釀，便不可以任由特首隻手遮天。那不論特首是曾蔭權話事還是馮檢基也好，委員會的意見不會一面倒。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關於那數名委任委員。現在我們也只是討論工會的那3席，而資方的那3席，學者的那3席，今天的條例草案亦不會討論，我們只是討論勞工界別的3席。勞工界別的3名委員，基本上是反映勞工的看法、價值及角度。待將來設立一個機制後，也會就機制中不同因素的訂定方法，以及把各因素變成一條公式等反映意見，接着再看社會的數據。可是，正如剛才都提到，特首最後是可以完全不要這些建議的，但偏偏立法會卻不可以完全不要他的建議。我所說完全不要的意思是，他認為我們的建議，我們的那一套是不行的，但我們也不可以修改他的建議。要麼全部接受，要麼完全不接受。就是我們想要另一些也不可以，但特首卻可以這樣做。

在這情況之下，我們今天唯一可以討論和修正的，便是工會那3席委員應如何找出來。這是很尖銳的問題，面對這唯一的一點，我們也希望可以有一些改動。我認為這些改動只有數個可能性，特首可以委任全部支持自由市場，全部支持權力，甚或全部支持建制的人加入委員會。別人可能會說不會的，特首必定是公正的。如果特首是公正的話，他現時的民望便不會這樣低了。且不說他是否公正，或許他是公正的，但要是別人認為他不公正，那怎麼辦呢？因此，我們信任的是制度。我們希望在制度上，一個如此重要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可以反映工人及資方對工資的意見，彼此可以從協商中得出結果，解決當中的矛盾或爭拗。因此我認為那3席真要能充分反映工人的意見。

主席，對於怎樣找出這3席，我認為有3個可能性。一個是如葉偉明議員所建議，由工會選出。如果由工會選出，而這是影響權力的決定的話，其實便是鼓吹大家“打散”現有的大工會，全部分細了。這是造就大家競爭權力的一個方法，是不好的。我同意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原則，便是工會的天職是站穩工人的立場，為工人爭取權益。當然，這個權益可能是偏頗的，是要靠商界或商會組織與工人組織互相平衡。可以的話，大家甚至可坐下來一同商討，而在商討過程中，政府應擔任一個中間人的角色，並非偏向工會，也非偏向商界。然而，這項安排是不好的。屆時或許有1 000個、1萬個，千萬個工會，但所爭取到的權益卻變得最小。數字上雖然大，但恰恰相反，它們的影響力、權力變得最小。大家看到全球搞工運的地方，也不是朝這方向做的。是可以這方法，但我不認同。

第二個可能性是由工人一人一票選出。本港有多少工人呢？有200萬工人，那便由200萬人投票選出，取得最多票的3位當選。

主席，還有第三個可能性。第三個可能性便是，既然有這麼多的工會，便不以工會為單位，而是以哪些工會有最多人，按工會的勢力來分配。以往，我們的工會有左派、右派，親內地的、親台灣的，但現在不是以此劃分。這項安排是計算人頭的，視乎哪一個工會有最多人加入，這便是工會勢力，而最大的那3個便獲得席位，也可用比例代表制選出，但並非由工會7人一個會作為一個少數組成的單位來選出最大權力的那3個位置。比例代表制是一個方法。現在我們講求香港民主化，這個民主化並非局限於立法會議席，是指整套民主價值觀如何在不同的權力架構之中孕育。大家且看看西方的情況，看看北歐的選舉，就是連督察也是投票選出的，至於這是否正確，是否認同，大家可以想想，而我亦未必認同這個方法，但重點是他們的投票選舉文化已滲透到哪一層？

既然最低工資委員會是一個如此重要的決定點，如果在這點上的12個委員中只有3席是以選舉產生的也不行，而仍然要由特首一人決定的話，這是不能接受的。

如果真的按現在的建議進行，我們就是從昨天辯論至今天，直至稍後三讀通過這項法例也不管用。因為整個最低工資的最後定案，特別是最低工資的水平，當局並不讓我們在這裏討論，不讓我們在這裏決定。因此，我認為最低限度在勞工界別委員方面，不同實力的工會也應有權加入委員會。當然，不同實力定義就是我剛才所說要量化變為人數。一是由全部工人投票，以比例代表制的形式進行；另一方法是計算工會的人數，哪3個工會的人數最多，便由那3個工會擔任。當你加入某個工會，在某個程度上便是對該工會投了贊成票。

當然，大家會以不同形式爭取自己的工友，但總的來說，工會是為了工友的權益。我再說一次，主席，這裏說的其實只是十二分之三，在這十二分之三中，如果香港有左、中、右的話，只不過是十二分之一。不論是左、中、右的工會加入委員會也好，最低限度對工人權益和利益有不同看法的工會代表也可在委員會發言。

主席，稍後還有另一項議程會討論決定權的關係，便是投票，我稍後會再說。現時，就這一項來說，我只希望同事認同一種做法，就是如果真的要找那3席，所採用的方法定要能平衡現時各工會的不同勢力，

而這些勢力是真的有影響力的。至於這些有影響力的勢力，我認為最後不應建基於團體上。就是說現在功能團體的選舉，雖是以團體選舉出來，但最後市民也是要求“人化”，逐一“人化”。我不是搞工會的人，我是搞社區的人。社區內真正能代表他們的，不是每一個團體，當然，每一個團體也有代表性，這點我是同意的。然而，最終每一個人的意見如何得以反映，則不是依靠每個團體的平衡力量。因為我們現在不是搞聯邦制，不是搞美國的聯邦制，於是在參議院內便每個聯邦有兩席，我們不是在想這個問題，現在說的是權益的問題。如果有關團體有實力，而當局不讓它在建制內表達意見，它便會在建制外攻擊你，你同樣會受壓力。因此，我認為縱使你不讓它加入，你也會面對同樣的困局。我認為總之是有實力的，有人支持的，便可以加入委員會。至於形式可以是一人一票，以比例代表制選出，又或是由工會人數最多的那3個工會擔任。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中屬勞工界別的委員的產生辦法，民主黨會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不會支持葉偉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勞工界別委員須為於工會選出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委員。

我想李卓人議員和數位議員剛才也說過，現時的委員會——現在是臨時的，但在我們的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正式成為一個法定的委員會——其中的組成其實是很微妙的，有3個政府、3個學術界、3個勞工界和3個資方的代表，其實勞方的影響力真的小之又小，如果再以“一會一票”的形式選出來的話，其實我們擔心會更難令市民覺得當中的委員，真的會更多關心基層勞工的權益問題。當然，我不是對於現時勞顧會內的一些勞方委員和他們這個會有甚麼質疑，但問題是，他們現時每一票真的……李卓人議員剛才已說得非常清楚。所以，民主黨覺得在此情況下，我們寧願由一些較大的工會——真真正正以團結為他們整體目標的工會——提名一些代表參與這個委員會，我們覺得較為適合。

主席，我們看看——稍後我們也會詳細討論，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真是非常重的，而且它的權力差不多可以說是掌控整個最低工資制訂的情況，其中勞方和資方很多時候也未必容易達到一個共識，於是政府便是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的其中一位。但是，可能還有3名學術界人士，大家也知道，學術界人士很多時候也有不同的立場，有些是偏左，有些是偏右，而在這3名人士當中，政府也有權委任，選出哪3名。我想政府

在選的時候也不會偏向任何一方，一定可能是有重市場的，有重民生的，也有重社會發展的，可能政府也會有這樣的考慮，於是3名學術界人士可能根本也不能有一個共識，於是政府便容易處理了，選3名政府的加3名勞方的，再加1名近勞方的學者，便已經過半數，有7名了。又或許不是這樣，覺得這一次要嘗試想想另一方面，於是便選3名政府的加3名資方的，再加1名近資方的學者，又“搞掂”了。

所以，根本上可以看到，如果政府的取向是偏向某一方，其實便很容易在委員會裏調整組合，從而按着政府的意願來制訂最低工資的金額，在制訂之後，便由特首作出決定，差不多完全是由一個行政體系來控制整個大局。所以，對於這種情況，我們覺得真真正正能夠代表勞工的權益，或是更廣泛性地代表勞工權益的勞方委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安排。因此，民主黨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反對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已說過很多次，每次在議事堂上討論任何改革，也會提醒我們制度上的腐敗。

當然，今天最低工資有機會立法，總比沒有機會好，但問題是，當我們討論由誰來決定最低工資時，一定要回到起點，便是與三百多萬勞工有關的問題，尤其是與過百萬貧窮人口有關的問題，為何要由4個不同集團來決定呢？我首先回答一個問題。很多人說，泛民主派事事說民主，這個社會豈不是經常也要選舉？經常選舉是很麻煩的，難道現時的最低工資委員會也要選舉嗎？

主席，政府委任一些人，或用一種較開放的方法遴選某些人，其實應該是有準則的。這準則是甚麼呢？今天政府沒有提及，是沿用舊有方法，抄襲勞顧會的模式，便是三方代表，再加入學者這物體或東西，或與學術界有關的東西，濫竽充數地說已經擴大了。這個委員會有兩個似乎是中立的物體，一個是政府，另一個是學者，其餘則是利益攸關的雙方。

政府以甚麼準則委任學者這物體呢？政府沒有說，為何政府沒有說呢？當年彭定康委任也是這樣的，便是委任一些他已經知道其思想傾向或主張的人，即俗語所說的“自動波”，不用教也可以的人。情況等於彭

定康來港後，突然拆毀行政立法局議員的組成，在他來港後至離港前，委任一些他清晰瞭解其政治傾向或思想傾向的人，所以他的管治非常順利。

我們的政府今天用相同方法，這3名所謂學者或與學術界有關的人士，他們的主張是甚麼呢？能否讓其他人知道呢？政府在委任時，連這些履歷也沒有公開，例如他原本是否主張最低工資？如果他本身不主張訂立最低工資，委任他加入委員會所為何事？這真是一個要回答的問題。其實，坐在我前面的吳靄儀議員也說過遴選的七大原則，即是否有德行和專長等，但現在卻沒有準則。政府是否腐敗？如果委任曾淵滄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這有何意思呢？他是反對這件事的。所以，其實學術界是“婢女”，是特首送給資方的“婢女”，可供差遣，呼之則來，揮之則去。

談到政府代表，政府本身是有立場的——局長今天懂得上廁所了，不是“Frankenstein”——政府代表加入委員會幹甚麼？政府的立場，通過今天的立法已表達得非常清楚。所有的法案，根據我們現時這個“四不像”的議會制度，我已重申說明，政府一定會行使其權力，以操控整個立法過程，而我們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也不會被接納。

主席，談到學術界代表，我也是學術界的，為何不委任我？我是一名馬克思主義者，我現在讀一段學術文章，這是《馬恩選集》第二卷第200頁，我現在引述：“然而，對於利潤來說，並不存在任何一種可以決定其最低限度的規律。我們不能說，利潤降低的極限是怎樣的，為甚麼我們不能確定這個限度呢？因為，我們雖能確定工資的最低限度，我們卻不能確定工資的最高限度。我們只能說，如果工作日的界限是一定的，利潤的最高限度，就與生理上所容許的工資的最低限度相適應。如果工資是一定的，利潤的最高限度就與工人體力所能容許的工作日延長程度相適應。所以，利潤的最高限度受生理上所能容許的工資的最低限度，和生理上所能容許的工作日的最高限度的限制。顯然，在最高利潤率的兩個界限之間可能有許多變化。利潤率的實際水平只能通過資本與勞動之間的不斷鬥爭來確定。資本家經常力圖把工資降低到生理上所能容許的最低限度，把工作日延長至生理上所能容許的最高限度，而工人則經常在相反的方向上進行抗爭。歸根結底，這是鬥爭雙方力量對比的問題。”

我為何不可以在那個委員會中？我引述這段文字，我的觀點是，這是鬥爭的結果。這個議事會上沒有人提及，為甚麼我不是呢？小弟雖然

從未入讀大學，但我代表一種傾向，代表勞方要進行抗爭才可以改善工資。最低工資的訂定其實不是因為有人恩賜或有人假公正之名去訂定的。

學術方面其實已經支離破碎。所謂學術界，說到資方，資方也是胡亂做的，所謂“陳十九”。那天我在這裏投擲假銀紙。主席，當一個資本財團的領導人告訴這個社會，若未來最低工資是33元的話，便要發出盈利警告。他告訴股東，一旦將最低工資定為33元，這家企業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譚耀宗議員：規程問題。你有否留意梁國雄議員所說的問題，好像是先前已經說過了。似乎不太針對現時的修正案。你有否留意？

梁國雄議員：你真大膽！連馬克思也膽敢侮辱！(眾笑)你真是會有報應的！你不要禁止議會聽馬克思的說話！是有報應的！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今天大陸還掛着馬克思像的。四項基本原則還存在，堅持馬克思主義的！譚耀宗議員，你真的要端正你的態度。你做人不要太忘本！今天你穿得像資產階級.....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是這樣冒犯我的。他竟冒犯馬克思！我正引述馬克思！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那有甚麼相干？我為何不可以引述？這麼多人引述一些垃圾，甚麼某個美國經濟的研究.....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先停一停。

梁國雄議員：..... 在十九世紀100名最偉大的人物中，馬克思至今仍是第一名。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其他議員提出的任何規程問題，是由我作出裁決的。

梁國雄議員：可以，但我感到很離譜囉，一如劉慧卿議員常說的，感到震驚囉.....

全委會主席：請你圍繞現在的修正案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 豈有此理囉！我引述有甚麼問題？他只懂引述一些“即刻講、即刻無”的人。做人不要那樣忘本。

(梁國雄議員坐下)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否已經發言完畢？

梁國雄議員：甚麼發言完畢？是你叫我坐下的。(眾笑)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只是提醒你，我們正在討論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請你圍繞有關的修正案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天地良心，我的確是引述的。這本書是可以買得到的。我已經交了給翻譯組，免得它翻譯不到。

有關資本家的組別中，我跟陳裕光先生沒有私人仇怨，但“一葉落而知天下秋”。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公然反對最低工資定為33元，公然踐

踏勞工權益以滿足上市公司的利潤，所謂“利潤率”就是我剛才讀出來的東西。譚耀宗議員，這其實是有所本的，就是利潤和勞動價格的矛盾，你學好一點吧！三十年前沒有學！

我所說的是有原因的。一個資本家說明他的利潤率不應該因工資提高而降低，並表明反對勞方時薪33元，委任他幹甚麼？委任他，他便投你一票！其他兩個人我不說了！

第三是談勞工的問題。請大家清醒點，工黨以前是由工會控制的，用工會投票來控制一個黨。我當然不喜歡貝理雅，但他這樣做可能是有動機的，就是要擺脫工會對工黨的控制。今天是說整個工人階級的事。工人階級為何不可以透過投票選舉自己的代表？如果現在不能，為何不在立法時做這件事呢？因此，李卓人議員的說法是較合乎這個原則的。

最後一點，在香港這個地方，無論你如何不喜歡這個立法會，它都是在憲制上以投票方法表達民意的。為何不是由我們去覆核所有東西？即使我們沒有這個權，為何不可以呢？這才是一個大問題！因此，綜合上述的論述，這4個部分其實就像動物園內的人最喜歡看的“四不像”。它是由近親繁殖的產品。近親繁殖不就是這樣嗎？把所有壞處顯露出來，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為何在歐洲國家中有這麼多“癡肥”的人？就是由於他們是近親繁殖。現時在我們的制度中，在三權分立的制度下，由《基本法》所規定，也是近親繁殖！親疏有別，近親繁殖。即使不是近親繁殖，也像那個優化區議會方案，只是遮遮掩掩。

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內，剩下來還有甚麼？我們當然有機會多了兩元，但卻輸了尊嚴。我們的尊嚴原來就好像《紅樓夢》中那個叫賈桂的人，做得奴才多，主人叫他勿老是站着，要他坐下來，但他不敢坐。主席，小弟不是學術界，但我只想大家明白一點，任何增加麪包的東西，其實必然會提高我們的精神。如果拿了麪包，然後領聖體，喝了紅酒和吃了麪包後，明天便與魔鬼為伍，然後再去告解。這樣，請你不要領聖體！吃麪包和喝紅酒幹嗎？這便是我的結論。

各位同事，如果我們同意現時這個組成，其實是立下一個壞先例。就是我們在處理兩個完全不平等階級的過程中，在他們之間的鬥爭當中偏袒了一個已經富裕得連襪子也穿不上、權力多得要找橡皮圖章來蓋的階級，這是不公平的。

因此，我無法不支持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這部分關係到日後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工聯會認為政府的建議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為維持現在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構成會較為合理，因為按政府所建議，委員會有3名官方委員。我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也違反了局長本人所說的“平衡之道”。因此，我們再次在這會議席上請政府考慮工聯會的建議，即使政府不肯收回成命，也希望3名官方委員不要在委員會中參與表決。我知道這問題會在下一部分討論，但由於提及到委員會的組成，我會簡略涉獵這個問題。

主席，我想談談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工聯會不贊成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很留心聆聽李卓人議員剛才的說話。我不贊成的原因，其實在法案委員會中已經表達了。對於李卓人議員建議職工盟要有一名代表在這個委員會，從而建議3個工會集團各有1名代表。對於李卓人議員爭取職工盟要有一名代表，我尊重李議員的用心。不過，他這個提議所根據的理由卻站不住腳。對於剛才李議員的一番解說，我認為並不符合工會一直以來的組織原則和工人運動的大團結原則，亦不符合工會一直以來所主張的工會不分大小，大家一律平等的精神。工會和工人求團結，應該不分政治背景、意識形態和種族，求同存異，而且在有爭議時，應以少數服從多數。這些是工會和工人運動中所講求的團結原則。為何我們要有這個團結原則？就是因為我們要爭取最大的工人團結力量，與僱主和資方討論，爭取我們的權益。

可惜，剛才聽李議員說，他從事工會運動三十多年，卻竟然忘記了這個最基本的“工運和工人團結”的原則。我投身香港工人運動44年了，見證了這四十多年來的香港工會運動，經歷了很多曲折和不同的時期。我有一些體會，不論我們的政治背景、不論我們的信仰、不論我們的階層，勞工真的應該求團結。只有求大團結，然後才可以真正維護和保障我們的權益，才可以爭取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處境、待遇或福利。

為何我指李議員違背了這些原則呢？首先，李議員剛才引述國際勞工組織的一些說法，就是我們要有最大的組織，也要參加最大的組織。按歷史的發展，今天工聯會已有35萬名會員。在香港工會運動中是一個很大的工會集團，在各行業和企業中，工聯會屬下的工會較其他工會早成立，人數也較多。這是歷史事實。職工盟屬下的工會在相同的行業和企業中，是較遲才成立的。如果按照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理論，其實李議員屬下的工會根本不用組織，只要參加工聯會便可以了，何須做這麼多事！一起參加最大的嘛！就像剛才李卓人議員所呼籲的。他是以自己的說法打倒自己。其實，一直以來，在工會運動中，不可能“一家獨大、一會獨大”，這是不可能的。在企業和行業中，不同階層有不同的利益

需要反映，所以凡從事工會的人，做工會工作的朋友，都很明白應該互相尊重，不分大小，求同存異，這便是團結之道。

因此，工聯會一直以來推動，雖然在行業和企業中有不同的工會——這些工會不是硬要組織的，往往是工人和僱員按照自己的權益和處境自發組織的——他們一旦產生了自己的組織後，便惟有把它們團結起來，大家求同存異。舉個簡單的例子，鐵路行業的工會在上屆立法會討論時有5個，這屆立法會則有7個，先成立的工會是否歧視後成立的工會？人數多的工會是否要排斥人數少的工會？不應該，也不可以！這便是最現實的道理了。我們現在推動鐵路行業7個工會大團結，一起爭取加薪，便是很明顯的例子。為何要排斥那些後成立的工會呢？為何要排斥一些人數少的工會呢？大家最好不要搞工會，全部加入我的工會，這便是大會主義了。大會主義這樣壟斷的做法，是否工人運動的主張？肯定不是。如果是這樣，按照李卓人議員的邏輯，職工盟的屬會根本不可以也不應該成立。所以，這是錯誤的。為何我要說得這麼清楚呢？其實，我們現在為勞工也是站在同一陣線。不過，如果我不說清楚，在收音機、電視機旁邊的“打工仔”便會覺得很模糊，不知道我們在做甚麼。我略舉歷史，也說出現實，以說明這情況，我呼籲職工盟和職工盟的工會，我們應該要大團結，求同存異。

主席，我接着要談談“打工仔”和勞工界現在提出的要求，是代表全港職工會提出的要求，不是葉偉明自己的要求，也不是工聯會4個人自己想出來的。主席，在2010年4月26日的晚上，全港勞工界在灣仔召開了全港職工會大會，有270位代表出席，他們分別來自工聯會、職工盟、勞聯、工團、工總、公工聯、街工等，我可能遺漏了一些，這裏有七八個工會集團或勞工團體的工會代表出席，也有外傭團體的工會出席。在這個大會上，他們充分發表了意見，有超過30個工會代表即場發言討論，其後透過收集得來的問卷，在這270名代表中，有214名代表(即佔出席代表的94.3%)簽名支持，由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出任最低工資委員會3名勞方成員。主席，這便是集體意見。如果我們支持團結，如果我們清楚知道，團結是工人奮鬥的原則，也是國際歌的精髓，為何我們不尊重透過集體討論的民主程序所得出來的意見呢？為何我們要另樹一幟呢？何況，當晚亦有職工盟的工會代表出席。因此，我懇切希望大家團結，因為我們已經是弱勢的了。如果我們不團結，便不能爭取我們的權益。我希望大家真的要尊重透過民主表決原則得出的意見，我們應支持這個意見，共同爭取。

再者，主席，如果按照李議員的說法，又假如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工聯會1名代表，勞聯1名代表，職工盟1名代表，請問有差不多10萬人的政府華員會集團工會應該放在哪裏呢？歷史悠久的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簡稱“工團”)或大家所說的右派工會，它代表六十多間工會，又要放在哪裏呢？公務員總工會、公務員工會聯合會、街工——梁耀忠議員在這裏——又放在哪裏呢？為何它們沒有代表性呢？李議員憑甚麼說它們沒有代表性呢？不知道李議員怎樣回答呢？

再說，假設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這一屆3個集團，但這些集團是會變化的，難道每變化一次，立法會又修例一次？這樣很浪費，也不符合民主原則，又違反了工人團結的大原則。既然如此不合理或未有充分考慮各方意見，是否不應該呢？

不過，主席，今天我們在席有一位自稱為馬克思主義者的議員，竟然贊成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如果馬克思現在聽到這個辯論，他可能會覺得很可笑，原來我的信徒會這樣違反我所說的團結原則。我想，如果馬克思在天有靈，一定會“吹鬚碌眼”。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成分，但在某意義上，我們是不應討論此事的。為甚麼？我認為最佳的處理方式是由民選議會來討論工資水平較為合理，因為議會是由市民選出，我們議員代表了不同背景的選民，由我們討論是最理想的。

然而，從效率、效果等方面而言，這當然並不實際。因此，我們才要討論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這一個問題。我們是基於現實需要才討論這個問題的。可是，在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委員會時，便出現了需要討論組成成分的問題，以致眾人爭議不休。

我真的覺得頗遺憾，而剛才當我們同樣在討論勞工問題時，我已提出同一論點，說我其實感到很遺憾。為甚麼？議會內，我很希望討論一些勞工議題，但很多時候根本不可能提出討論。為甚麼？原因是在目前的政治架構下，任何有關議題均需首先獲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或有了議決後，我們才可在議會進行討論，但在討論時，已不再是真正的討論，而我們變得被迫似的，勞工顧問委員會表示贊成的，我們很難反對，而它反對的，我們贊成也沒用。這是現時的架構，我認為並不健康。

但是，無論如何，現實就是現實。在現實的情況下，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好像一個關卡。談及勞工顧問委員會時，政府不斷振振有詞地表示，這個委員會很重要。為甚麼呢？政府解釋說，因為該委員會包括等額的勞資代表，因此，一旦這些代表通過，勞資雙方便達成共識，問題再沒爭議，應可執行。這是政府現時不斷強調的做法。

然而，問題是，儘管我們接納這一做法，也還有一個問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組成成分是怎樣的？這是個問題。一直以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組成成分備受爭議，而在這方面的爭議與今天的爭議在性質上沒有分別。為甚麼？現時，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工代表席位，是按以一組織一票的方式分配，這涉及甚麼爭議呢？爭議的問題是勞工組織大小各異，即大組織與小組織的爭議。大的組織，以教協為例，共有8萬名會員，但卻只有一票，而小的組織，例如一些工會等，只有十多人，但卻也有一票。在代表性方面，大家均質疑組成成分是否公道，能否如實反映意見。在這方面，出現了類似的現象。

今天所討論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情況也一樣，所謂僧多粥少，只有3個席位。怎麼辦呢？如何才能取得合理和公平的平衡，讓其具代表性呢？這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

表面上，工聯會同事指出的方案似乎較為民主般，因為可按一組織一票的方式選出代表。這看來較為公道，但仍是有意問題的。就好像我們的地區直選，若選區的選民人數多，分配的議席便會較多，而若直選選區選民數目少，議席的數目便會相對較少。

換言之，選民人數和代表數目是一定要掛鈎的，不能夠機械式地採用一組織一票的方式。原因是，這做法的代表性一定是不足夠的。因此，他們提出的方案是有缺點的。同時，我也明白，團結很重要，因為共產黨宣言最後部分也提到，全世界工人階級要團結起來。這道理大家也明白，而我們勞工界更一定明白這理念。

然而，問題是，理念是意念，而現實卻是另一回事。為甚麼我這樣說呢，主席？原因是，各工會的發展歷史有所不同。大家都知道，在最早期的時候，的確先有工聯會，即我們俗稱的左派工聯會，還有右派的工會，其後才發展出勞聯，職工盟等。

這種發展是否沒有原因的呢？原因又是甚麼呢？原因是，由於政治立場不同，故此成立了這些工會。我們不能否認這個現實，是嗎？大家

一定要面對現實，我們不能抽象地討論，說團結便要團結。根本大家在政治立場上是不同的，為何要強行連在一起？這要求是不顧現實的。大家要尊重歷史事實，也要尊重大家政治立場不同的事實。

王國興議員剛才不斷說要團結、團結、團結。我不是不希望團結，但他會否呼籲他的會員加入我的工會？這是很難的，因為大家政治立場不同，是嗎？這是很難做到的事情。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我們要尊重按不同政治立場而成立的工會，而既然這樣，我們便要面對現實。按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的三大聯會概念，似乎……先不要說其他，就連梁耀忠的街工也沒份兒，那怎麼辦？這建議好像不尊重我們。我跟“阿人”表示，我不介意是否受到尊重的問題，因為李卓人議員倡議的聯合會，旨在把所有工會組成一起，集成一個聯會。我們街工也是一樣，由很多工會所組成，但我們不是自稱一個聯會，因為我自己未有資格。因此，我對他說不用介意，我是不會妒忌他的。事實上，我們根本未達這個發展階段。

例如剛才他提及的華員會，它只是一個公務員組織，並不是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聯會。因此，在目前情況下，在香港的工會界，真的只有三大工會聯合會的存在，便只是這3個。既然是這樣，為何不讓這3個聯合會各自推舉代表呢？因為事實上，這3個工會聯合會，是由來自不同界別的工會所組成的，具廣泛代表性。這才是最重要的，不是說李卓人議員一定要爭取位置。

其實，是否要爭取一個席位，是否要為一個組織爭取一個席位，我覺得不是最重要的，真的不是最重要，只要各代表能反映工友的意念便已足夠，只要能維護工友的權益，我覺得便已經足夠。

然而，問題是，若我們今天希望最低工資委員會能更具廣泛代表性的、能照顧更多不同政治立場的工會的意見，那麼，我們必須明白，在現實來說，便只有這3個工會聯合會能做得到。因此，為何不讓這3個工會聯合會各自選出代表，讓最低工資委員會可表達的意見能具更廣泛的代表性呢？我們應從這個角度出發，而不是純粹抽象地堅持一個原則，

說應採納一組織一票的做法。事實上，大家要現實地看一看情況。我們剛才說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沒錯，它的確是一組織一票，似乎較為公道，但大家看一看，在過去這麼多屆，可以當選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工友代表的是哪些人呢？大多數是來自兩個集團，不是工聯會便是勞聯，還有誰呢？還有工團會。但是，其他屬會的機會可說是微之又微。這是一個政治現實，我接受這政治現實，我也明白這政治現實，我也諒解這政治現實。正因為這樣，我覺得最低工資委員會不應再採納這做法。原因是，儘管我剛才說過，勞工顧問委員會時常好像一個關卡般卡着我們，令我們這個議會不能討論一些它想討論的問題，但勞工顧問委員會仍只是諮詢委員會，它的決定權力在某種意義上……它的權力並非不大，但它仍然只是一個諮詢架構，我們仍可以在這裏就它的決定作更多討論。但是，未來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則不同，它會向特首建議工資水平，特首在“say yes”或“say no”後便會把決定提交給我們。我們立法會只能做甚麼？要麼接受，要麼不接受，我們是沒有資格作出任何修訂的。因此，這最低工資委員會是非常重要的。既然如此，在席位數目這麼少的情況下，我覺得只有現時那3個聯合會才能切合我們現實的情況。這是甚麼意思呢？我是回應王國興議員所說，即求同存異，希望大家團結，從這個角度出發，而不是拼命爭取某些東西，一定要得到某些東西。不是這樣。

從現實角度來看，大家知道，工聯會不單會員人數多，有35萬人，而且它的工會數目也是最多的，這是現實。如果加上勞聯，便佔了絕大部分的工會數目。我們數目很少，加上工盟也只是……工盟的工會數目比我們大很多，但加起來也是有限的，即是相對來說。換言之，是有一個數目的差異存在的。我只是從現實的角度認為，既然有數目的差異，而王國興也同意……工聯會剛才不斷說同意一個觀點，就是要團結，要求同存異的話，那麼，大家今天為何不可以三分天下呢？大家平分，好讓大家的意見也得以反映呢？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切合現實的角度，我也希望大家從一個這樣的角度出發……即王國興剛才說要照顧工友的權益，照顧工友的權利。我覺得從現實角度來看，這是最理想的做法。

因此，我希望工聯會的同事不要再堅持任何抽象的民主的概念。一組織一票是很抽象，是形式上的民主，但事實上卻是不公平的，因為有數目差異的存在，令代表性會失衡，是不公平的。因此，從實際的角度出發，希望大家這樣考慮問題。

局長經常說要更到位，意思就是如何能夠幫助工友，我很同意局長所說這點——但局長經常說一套，但卻做不到。如何可以更到位呢？既然現實上香港有3個最大的聯合會，為何不到位地讓3個聯合會各自選出1名代表，來爭取和維護我們工友應有的權益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們現在討論的條例草案，只是最低工資的骨架。其實，如果最低工資將來成為一個勞工工資的制度，訂立工資的委員會才是這個制度的靈魂。就這個最重要的靈魂而言，政府其實完全保留了所有政治及經濟的權力。

我們由一開始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便對這個安排感到極之失望。代理主席，為甚麼呢？因為老實說，大家都知道特首是由商界選出來，他的公信力及民望是眾所周知的，由他倚賴其親疏有別的政策來組成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是會令到這個委員會的公信力變得非常有限，再加上在這項條例中，政府保留了不少的“撒手鐮”，例如堅持要把3位官方代表放在委員會內，不單如此，亦堅持他們要有投票權。即使這個委員會提出了一個意見，政府最初甚至說這個意見是不可以公開，或不用提交報告的。即使是公開或提交報告，特首都沒有需要跟從。特首仍然可以依照他及行政會議所得出來的結論，把一個不同的工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予立法會通過；立法會只可以跟從一個審議附屬法例的模式，即是說，除非我們可以否決它，否則這項附屬法例是會自動生效的。

即是說，所有生殺大權均操在政府或特首手中，這對於勞工界其實有多大的保障？對於香港普通的“打工仔”來說，是有多大的公信力呢？因此，這正正是這項條例中最弱及最令人失望的一環。

代理主席，我們在這項審議過程中花了許多唇舌和時間來討論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它應有的權力或立法會相關的權力。當然我們是有寸進的，但這些寸進是不足以舉杯慶祝的。例如關於公開報告，我們稍後要再討論。在組成方面，我們未能就官方3位代表沒有投票權說服到局長，因此最終我們可能要透過修正案來表決，但我對修正案獲通過的機會亦不感樂觀。

政府現時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亦只是一個很少的進步，因為原來的條文的寫法，是有許多可以令人質疑的地方。因為它原先只是說特首可以委任不多於9名非公職人員，其中不多於3名委員是從不同界別被選出來。即是說，特首可以委任3名，或委任少於3名，如果特首委任3名非公職人員、3名商界代表及1名勞工界代表，會怎麼樣呢？法例中是沒有任何保障的。經過一番討論之後，政府終於願意作出現時這個修改，但即使現時有修改，也是未盡如人意的。如果你看看條文當中，它只是說在委任方面，行政長官可顧及到根據第(2)款(b)段的每一節及該款(c)段委任的委員的數目有需要達致均衡。這裏所說的第(2)款(b)段及(c)段，當然是指在哪一個界別委任哪些代表。

我們可以看到這項修正案的條文，只是說特首只須“可顧及”有一個如此的需要達到這個均衡，並沒有一個責任或肯定的要求，令特首在這方面作出一個完全達致均衡的委任的決定。我認為對許多人來說，只可以說是暫時相信你。但是，我們真的不知道，將來會否有另一位特首，在這方面有不同的看法。

代理主席，如果每一次我們都要倚賴特首良好的長官意志，然後才可以組成一個香港人及勞工界可以信任的委員會，這完全不是一個符合憲政精神的立法。因為這好像我們中國5 000年的歷史，要視乎皇帝是否一個好人，才可以見到有沒有德政，是完全沒有制度可言。我們為了立法，亦希望有一個可以令香港人信賴，以及有一定的標準和規範的制度，這才是一個可以接受的制度。因此，現時這項修正案，老實說也未必算是寸步，只是一個小小的讓步，我們已經要這麼辛苦才爭取到。我在此必須很嚴肅地向政府表示，這項修正案我們可能被迫勉強要接受，但他日可能真的有一位普選的特首，這些條文必須作出適當的修訂，令這個制度更為圓滿。

代理主席，除了這項修正案之外，當然我們還有其他修正案。我是毫無意思加入數個不同的工會在這方面的爭拗，我們認為這些並非我們份內的事情，我只可以說，在否決的表決權上，我們將會支持修正案，至於另外有關勞工界代表方面，我們是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覺得在非常無奈的心情之下，我們是會支持政府這方面的修正案，但我希望政府聽到，我們並不滿意這樣的安排。

代理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次辯論的次序是倒轉的，先討論細節，然後才討論大原則。如果先處理如何選出12人，立法會有否投票權來處理最低工資數字等問題，甚至我們有些修正案能成功通過的話……才討論現時工會如何選出工會代表，這其實是屬於大前提之下的細節。但是，現在倒過來先討論細節。

代理主席，我並不是工會的成員，但我很熟悉工會，兩邊工會我也熟悉。我在1970年代大學畢業後，首個接觸的便是工聯會，而職工盟在1990年代才成立。我要告訴大家，我不是工會成員，不好的地方是，當工會有爭拗，甚至說工會在鬥爭時，有人便會說：“你不是工會成員，和你有甚麼關係？”可能我也不知道工會內部平日發生了甚麼事，這是不好的地方。但是，好處可能是，正正因為我看不到這些事，也不是工會成員，便沒有工會本身作為工會的利益。我在社區內做社區工作，其實大家也在服務類似的對象，都是勞工階層及中下階層的人士。所以，在這些問題上，例如工會如何選出代表，我便可以提出意見。

代理主席，其實我覺得兩邊工會都表示要團結，我完全同意，我們正正是要團結。究竟用哪一個方式才最能夠團結工會，或是最基本的層次，團結工人的利益。我們應從這個角度考慮。我完全不考慮，究竟工會之間如何爭拗、鬥爭，我完全不理會這些。這是第一點要說清楚的。

第二，大家真的要明白，香港的工會真的有別於外國的工會。我在英國求學3年，得知無論是甚麼工會，最後也會加入全國總工會。英國真的只有一個全國總工會“大晒”，真是“大晒”的，它轄下有很多屬會，可能有數百個，但到最後只有全國總工會。為何香港沒有全港總工會呢？梁耀忠議員剛才已說出基本的部分，是因為香港多了一個政治的味道，這味道與工人權益無關。以前有親內地及親台灣的工會。公務員既不能親內地，也不能親台灣，那怎麼辦？在九七之前可以親英國嗎？又不可以，於是我們便設立公務員的工會，兩邊也不親。千萬不要對這些工會說大陸的事，或台灣的事，它們只關注公務員的事。公務員屬於第三力量，但公務員在這問題上，我認為要放低半級，因為我現在不是完全談及公務員的權益，香港現在討論的是勞工法例，與公務員無關。

有關最低工資問題，我也膽敢說與公務員無關。公務員現時最低的薪金是多少？七千多元、八千多元，又不是低至五千多元。所以，最低工資如何訂定，與公務員掛鉤的機會也小。所以，如果你問我，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討論最低工資的數目，我會把公務員放低半級，因為這問題與他們未必有直接關係。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如何取得最

多工人支持？我時常說，最後是以人頭計算的，將來如果出現問題，要動員的是羣眾，而不是工會。現時，本港有工聯、勞聯、職工盟及工團，這4個比較大型的團體。如果你問我，我便會容許這4個團體全部加入委員會，它們已包含每一個工會集團所有重疊及不重疊的會員，這樣便可取得最大的團結。在委員會內，請不要分左派、右派，或是親台灣或內地，只是討論工人權益。不過，政府現時提供3個席位，那怎麼辦？你問我該怎麼辦，我的意見是，從那4個聯合性工會中選3個，令最大部分的工人，已加入工會的工人，能有代表在委員會內，這樣便能夠令工人團結。假如你隨意篩走一個集團，該集團便會感到不是味兒、不滿意，甚至憤怒，那是團結嗎？是制度令我們不團結，因有團體被篩走而令大家不團結，這做法並不值得。

因此，從我的角度，讓代表最多工人的團體加入委員會，而這3名代表均能為工人利益放下政治的價值觀及傾向，討論最低工資，這樣便能團結最多工人。以工會投票有令人擔心的地方，因為現在有不同集團，一個集團工會的人數可能較其他兩個集團的工會多，或是兩個工會合併便成為大多數，並可取得全部席位。這便會出現因職位甚至權力上的分配而導致大家分裂，我覺得這樣並不值得。

因此，我剛才提出兩個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一是所有工人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以比例代表制選出3名代表，好像我們的立法會選舉般，或是最大勢力的3個工會集團。何謂最大勢力？就是有最多會員的工會集團。這樣代表相當數目工人的工會集團便能加入委員會，這就是我的建議。以現時來說，比較葉偉明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比較接近我的建議。其實，最好不用點名，那3個工會集團最多會員，便是那3個。最理想是沒有名稱的，便不用時常修改，如果將來要修改法例，但背後的便無須經常修改，或將來要修改法例。這是我背後的理由，這才能團結大多數工人。我要確保代表大多數工人的3個工會集團能加入委員會，這是第一點，我想這說法比剛才所作澄清更清晰。

第二點我想澄清的是，我真的希望局長特別是政府能聽到，我們正在爭取的是12席中的3席，十二分之三相對整個最低工資委員會來說，是一個相當卑微的數目，但我們都願意談這十二分之三，而不要求你重新、天翻地覆地安排那12個席位，那些席位並沒有以我們的角度來安排，為何要這麼想呢？有人或會說，“基仔”你可能會被人欺負、欺壓，政府也可能反過來用那9個人，天翻地覆地令你那個所謂最低工資名存

實亡。我同意這是可以的，但如果不是這樣，我們便不能通過最低工資的機制。

代理主席，這個機制是重要的，這個機制等於燈的開關按鈕，以往並沒有燈的開關按鈕，燈突然亮着，突然熄滅，我則望天打卦，希望它亮着，但你不知道它何時亮着、何時熄滅。現在有了一個開關按鈕，雖然不是由我來決定開與關，但因為有了開關按鈕，每個人看到這開關按鈕，便可以發揮影響力。當然，將來如果普選特首，他有實際權力可以說現在要亮燈，我們也要有一個開關按鈕，令大家看到現在有權亮燈的人，亮燈的行動是否合理。當然，如果那個人的亮燈行動是完全不合理，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及很多工人，都會出來表示不能接受、不滿，甚至是強烈抗議、強烈反對，最極端當然是暴動了。負責開關按鈕的人，就是我們的特首。

所以，我們必須有這機制。如果香港的透明度或傳媒所提供的資料是可以如此闊且深，一些甚至我們認為是機密資料也能流傳街外，設立這機制總勝於不設立機制。為了有這機制，縱使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僅佔12席中的3席，我們仍希望能夠處理得更好。要處理得更好，我的大前提是，能夠容讓代表最多工人的工會集團都佔一席位，這樣便可令大家放心，以後便不再爭拗權力、不再因攤分利益而令我們分裂。我們不再爭拗不同派別，左派、右派或獨立派的政治價值，這些問題令我們分裂，大家團結起來，處理工人利益事宜。

多謝代理主席。

黃國健議員：我同意馮檢基剛才的一句說話，我們現在所爭拗的，似乎只是十二分之三。最低工資制度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只能建議一個金額，獲特首和行政會議接納後，再提交立法會作最後決定和拍板。所以，在這個最低工資委員會內，由勞工界所佔的3個席位，是否真的這麼重要？我覺得未必這麼重要，大家好像非要爭取得到不可。我覺得工會及勞工界為了這事而發生爭拗，是很無謂的。在議事堂上，大家因為工會的代表性而爭拗，甚至因為工會人數又拉扯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選舉等，諸如此類的事情，我覺得是越扯越遠。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圍繞這項修正案，我們只想表達數點意見。第一，政府在最低工資的立法，以及日後最低工資架構的整體操作上，做法有所缺失，那就是政府把自己最重要的勞工事務諮詢機構邊緣化。我們看到，在整個制度中，勞顧會並沒有任何角色，因而引起勞顧會成員非常不滿。所以，我們提出一項修訂，即政府在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勞方成員時，要考慮勞顧會，這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動機，就是政府不能在最重要的勞工事務上，把自己一個最重要的諮詢架構邊緣化。

第二，我們認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有問題，其實是出於兩方面。第一，我認為不應該將工會的名字寫入法例內，如果在法例內作出明文規定，把3個聯會寫入法例內，有沒有人敢擔保這些聯會將永遠存在？又或是這些聯會日後會否改名？如果改名，法例是否又要相應修改？我覺得這些問題在立法過程中須加考慮，為何要把名字寫入法例內。因為工會本身正在發展中，會有改變，它不是一個固定的形態。又或日後出現一個更強大的新工會，那該怎麼辦？是否又要修改法例？屆時要怎樣修改？所以，我覺得立法時，把工會的名字寫入法例內，本身存在很大的問題。

第二，我很多謝李卓人議員這麼看得起我們，建議把我們工會的名字一併寫入法例內。但是，坦白說，我很怕這樣會被其他工會罵：“你‘大晒’呀，我沒有代表性嗎？只是你可以代表我？”。坦白說，你建議把這3個工會寫入法例內，但究竟我們代表多少會員？我們自己很清楚。香港現大概有七十多萬人參加工會，如果把這3個工會也寫入法例內，加起來差不多代表50萬人，這是否能代表全部勞工界？我覺得如果這樣的話，便有點妄自尊大。所以，我們不敢接受李卓人議員這項建議，把工會的名字一併寫入這項條例草案內。

剛才梁耀忠議員很大方，他認為即使沒有他的團體也沒有問題，而且他還告訴了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道理，便是要接受現實，接受政治的現實。現在這3個聯會規模最大，所以由這3個聯會的代表進入委員會是現實的需要。梁議員要求葉偉明議員不要堅持抽象的民主。不堅持抽象的民主、接受現實，這點我完全同意，是很正確的。

不過，坦白說，我亦希望梁耀忠議員在處理其他問題時，包括政治問題上，也是用同一態度，我相信這樣我們便會減少很多爭拗。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距離完成審議這項條例草案還有相當長的時間。我剛才聽到多位委員對局長的健康甚表關心，可見大家真的很關注標準工時問題。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20分鐘，好讓局長可以到我們的宴會廳享用午膳。

下午1時零5分

1. 0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1時25分

1. 2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我沒有甚麼特別要說的，我不會重複我的觀點。我的觀點是新的觀點。我聽到王國興議員 —— 一個自稱馬克思主義者的議員 —— 反對一個工會完全代表其他工會，或不是這樣便說是工人階級的大團結。我相信他是指責我，不過，我不是要求他道歉，我只是向他解釋為甚麼不是這樣。

這當然與本題有關，其實，現時的論題是，政府現時立法，最低工資委員會有12位成員，現在本會議員似乎對怎樣產生那些代表有爭議，也反映在修正案中。所以，這個問題討論下去是有意義的。

首先，團結當然最好，因為人類如果不團結，一早便不會有機會生存，這是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的原理。馬克思說甚麼呢？他主張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即全世界工人聯合起來，這是有證據的。但是，馬克思沒有說過，全世界工會聯合起來或全世界參加工會的無產者聯合起來，沒有這說法。

問題是甚麼呢？葉偉明議員剛才勸告我不要跟主席談馬克思主義，他十多歲已看有關書籍。恩格斯說：“科學越是大公無私，便越對

工人階級有利。”意思是無產階級一無所有、無所畏懼，只會說道理。所以，我今天便說道理。其實，在李卓人議員和王國興議員的分歧中，有一點大家也沒有提到，工人參加工會的目的是甚麼？工人參加工會是為了改善待遇和勞動條件，即是他的報酬，他的勞動力作為商品賣出後，他應該取得多少金錢，以及在出賣的過程中，他所生產、所創造的社會財富，在交給買主的整個過程中，他有甚麼待遇？便是這麼簡單。

因此，在這一點上，我看不到他們兩位有甚麼分歧。只要工人可以自由參加工會，而這個工會又可自由地讓工人選舉工會領袖，便沒有問題。很多人誤會馬克思主義便是一黨專政，這是錯誤的。王國興議員也知道巴黎公社這組織，馬克思主義主張如同巴黎公社般，工人自己選代表，這些代表可以撤換，他的工資不能夠超過熟練工人的工資。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對你的學問深感敬佩，但請你說回有關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

梁國雄議員：因為王國興議員說，如果馬克思泉下有知便會氣得“吹鬚碌眼”。馬克思曾說，他引用詩人海涅對他的不肖門徒說：“我播下的是龍種，收穫的卻是跳蚤”，這句說話用在王國興議員身上便最適當，如果他自稱是馬克思主義者的話。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這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如果他不是的話，他又憑甚麼說人家不是馬克思主義？他自己也不懂，對嗎？

因此，總之，只是強調團結，絕對不是馬克思主義的最關鍵。馬克思主義的關鍵是甚麼？必須承認有階級的劃分，由此會有階級的矛盾、有階級的鬥爭，階級鬥爭的結果其實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原因。這些階級為甚麼會劃分？因為它在社會勞動生產分工或社會分工中，形成了一個固定的位置，他們有特殊的利益。

全委會主席：你的發言與現時這數項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有。所以，如果工會是一個組織，只不過解決工人階級一部分的利益，即最開始的利益時，這個工會的大團結並不是最重要。工人的大團結必須變成政治鬥爭，這是共產黨宣言所說的，你也曾讀過，“必須上升成為政治鬥爭”。

王國興議員今天在我背後指責我不主張團結，我為甚麼不主張團結？我主張具充分民主的團結，巴黎公社的原則是一人一票，可以輪換，可以撤換。只不過現時這個制度腐敗，怎可以指責我？如果他不信服的話，我可以送這本書給他，我有很多，第二冊全部講述法蘭西內戰——我剛才引述的。所以，我再說一句，可能你受到太大的毒害。這個世界的確有一個工會，只有一個工會，這便是中華全國總工會。大陸便是這樣，一個政黨、一個工會、一種主義、一個專政，其他工會是不合法的。他剛才說，如果用這個方法，是否要一個工會？工人自願便是，工人不自願便不是。他要批判的不是我，而是中華全國總工會。那些真的是我播下的是龍種，而收穫的是跳蚤。

我可以再說，我們為何要在此苦苦爭持，為何工人階級不告訴政府，你代表的階級扼殺我們在社會上原本應有的分量，而要自己爭取呢？這是因為香港的工會運動不單不政治化，而是屈從於小圈子選舉的政治，馬克思主義就是反對這種情況。我現在不敢宣布我是馬克思主義追隨者，因為他在“天上”，不知道是否收我為徒。問題是你要說道理，當你責罵人時也要說道理。我無須他收回那句說話，因為這是私人事，我無須他道歉，是其私德問題。

我現在只想說一點，主席，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會引起甚麼問題？如果你硬要寫在法例內，會引起三大公會在工人階級內的認受性問題，這是唯一的缺點。所謂三大公會，正如馮檢基或其他議員所說，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們處理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時的態度很簡單，既要承認歷史的現實，亦要看到將來。單單以十二分之三來計算，如果我們採用政府的方案，其實早該讓這3個集團的工會代表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當然，我今天不是在此鼓吹革命，所以我不會再說，其實這問題我已說厭了，我已被制止，不再說了。我的看法非常簡單，香港工人運動的發展，一定要以一個工人政黨的出現為依歸，但香港的工人政黨是地下政黨，名叫中國共產黨，我也不能參加，因為我屬於其他政黨。

所以，問題是，說到底，主席，恕我不能不直言，工聯會是由中國共產黨一手培育的。它在香港實行甚麼政策，工人階級便會有甚麼結果。在這方面，香港與國內同胞有一個分別，便是無須參加單一工會，亦無須因為組織其他工會而受到拘捕、囚禁。我希望工聯會的朋友好好珍惜這個機會，你無須受到.....你在一個這樣的社會裏，既然已無須.....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認為你的發言內容已經離開了現在討論的議題。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沒有甚麼特別可說了，我只想回答.....我引述一段詩句回答王國興議員，或是說清楚我的態度，同時也給“天上”那位，即馬克思。這是George ORWELL(喬治奧維爾)在他一本有關西班牙內戰的名著*Homage to Catalonia*結尾部分的一首詩。他說他開始時遇見一位意大利士兵，後來失散了，他怎樣形容那位士兵就不說了，他的說法是“Your name and your deeds were forgotten Before your bones were dry, And the lie that slew you is buried Under a deeper lie”。這是形容那些自稱是為工人階級做事，而實際上卻不是的人。其實這首詩有譯本的，我不用麻煩同事來傳譯，因為他們經常說我讀的東西他們難以傳譯。“你的屍骨還未乾枯，你的名字和事蹟已被遺忘，殺死你的謊言已被埋葬，在一個更深的謊言之下”。我希望王國興議員明白這句詩究竟說甚麼。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王國興議員要求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是我按下按鈕的。

主席，因為梁國雄議員多次提及我的名字，所以我想作一些回應，我亦不想阻礙各位同事太多時間。如果梁議員引用馬克思共產黨宣言所說的“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那麼，葉偉明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

執行全港職工會在4月26日的決議，這是全港職工會的意見。如果像梁國雄議員所說般，引用巴黎公社的原則，一人一票選舉代表，這樣來量度的話，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即把3個工會的名字寫入法例中，那便距離巴黎公社的原則更遠了。

主席，我想說團結不論先後，工會不分大小，我想說的仍然是那一句：我很希望全港的職工會，無分政治背景，無分大家的理念，為了工人的利益，大家走在一起，共同爭取。最後，我想說：“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工會、職工會和無產階級的利益是否一致呢？是要視乎行動和實際表現的，單有職工會之名，並不表示工人階級的利益便會受到保障。在這個議事堂，我們多次看到所謂職工會的代表在投票時藉着往洗手間而離席或投棄權票。回歸時，有些保障勞工階層利益的法例被取締，有些職工會也投棄權票，對嗎？所以，有職工會之名，團結職工會，並不表示團結無產階級或工人階級。職工會的大團結，並不表示勞工階層的利益受到保障。

因此，梁國雄議員剛才引述有關的詩詞，只是想提醒香港市民，特別是提醒那些所謂職工會代表，他們在處理所謂勞工階層大團結的情況下呼籲職工會大團結，究竟他們的階級立場定性是怎樣的？過去，我們見得太多了，職工會組織只是執政者一個操控勞工階層的工具，最後是執行執政者的指示，而並非代表勞工階層爭取權利而進行抗爭。勞工階層的代表要穩站於勞工階層利益的那一方，要向當權者說不。所以，任何的法例、條例和規定對勞工大眾和無產階級構成威脅，或利益被影響時，職工會便應該義無反顧地站出來，捍衛勞工階層的利益，而並非為執政者服務。所以，熟悉……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你說回這項修正案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好的。所以熟悉馬克思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的朋友很希望清楚瞭解代表勞工階層的職工會的歷史任務和責任，不是在此假借職工會代表之名，出賣勞工階層的利益。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葉偉明議員：主席，關於我這項修正案，我早前也解釋過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理據，一些同事剛才亦已補充了。

首先，我們的修正案不是要令某一方面得益。其實，我相信議事堂內很多同事也已從事勞工工作多年，究竟大家怎樣為勞工服務，是否真心實意，我相信要留待市民大眾和加入我們的會員人數來證明。

我想指出的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為何希望沿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機制呢？我們的副會長黃國健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不滿意政府把自己邊緣化，在勞工事項的諮詢上，經常被它稱為重大機制的便是勞顧會。

第二，我們一再強調，這是我們在今年4月底，我們3名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和6名勞顧會的勞方代表舉行全港職工會大會所得出的結果。無論如何，我們要接受一個現實，在全世界，即使是在香港，我們會為勞工工作，但大家可能會在處事手法或政治理念和立場上有分歧。可是，這個分歧是否嚴重至大家在勞工事項上不能合作，甚至互相攻擊呢？這點我希望大家思考一下。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已解釋了不支持的原因。因為如果在法例中指明3個勞工團體的名字，雖然當中有工聯會的名字，但我們恐防會在全港勞工界製造一些特殊的利益羣體，對全港勞工界的團結更為不利。

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各位。

李卓人議員：我也預料到了今天最後的辯論，便是關於工人代表產生的問題，因為這正是整個問題的關鍵，我想補充數點回應讓大家考慮一下。

第一，其實說的，不單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選舉，我們現在討論的選舉方法，是包括勞顧會、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以及選舉委員會40個選委，以及勞工界代表的產生方法，全部都是一套，全部都

是用一工會一票的方式產生的。所以，牽涉的不單是勞顧會，還牽涉功能界別。如果大家覺得沒有所謂的一工會一票，那麼我想問大家……首先，我要說明，很多人說李卓人是勞工界代表，我不是功能界別議員，我絕對不是勞工界代表，我是新界西的選民推選的。那麼，這個議會內的勞工界代表是誰呢？我真的想問問市民是否知道呢？你們問問自己，這個議會內正式的勞工界代表，兩個是工聯會、1個勞聯。兩個工聯會，1個勞聯的情況已經維持多久了呢？從來沒有改變過，為甚麼呢？便是因為一工會一票。

其實一工會一票真正的方法是怎樣呢？就是大集團、工會可以自己，譬如工聯會有……我不太清楚，大約200票或百多票，勞聯有數十票，某些工會可能有數十票，大家合共便有數百票，大約250票或300票便可以成功，大家可以互相交換選票，這樣便可以了。

我為何會這樣說呢？不是因為我們不能被選，所以我們有甚麼意見，因為我們認為制度本身是有問題，大家知道，我們要求廢除功能界別。不過，我要指出這個制度本身的問題。我自己也參選過一次勞顧會，但失敗了，為甚麼呢？因為集團、工會最後會覺得不要讓李卓人加入，於是大家“夾票”，令我不夠票數。但是，我沒有怨言，因為制度是這樣、玩法是這樣的，我明知自己是會輸的。

所以，大家要明白一點，就是整個制度本身，一工會一票說得好像是很公平，但最後其實是由集團、工會來操控，甚至可能是由數個集團、工會，包括公務員、一些大集團，大家“夾票”，這是第一點。所以，我們為何對這個制度這麼不滿意呢？就是因為說得很動聽，一工會一票，每個工會都是平等，但其實根本是由大集團、工會所控制。

第二點，李鳳英議員說，我的建議豈不是更窄，根本不須投票，連投票也不用，職工盟、工聯會、勞聯各一個，連投票也不需要，這豈不是更窄。但是，大家不要忘記，如果有搞過工會的人便會知道，叫人入會其實並不容易，所謂“農夫粒粒皆辛苦”，對搞工會的人來說，每個會員都是這麼辛苦，每個人都是要爭取回來的，而且這些會員不單要投票，他們還要繳交會費。坦白說，我們職工盟的會費是最貴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要付錢，又要投票，付出的代價更高。所以，更應該珍惜我們的會員。

第三點，我想回應的便是，剛才一直討論工會的組織原則，王國興議員說，便是大團結、大團結。如果根據大團結的原則，一個工會是最

好，我剛才也說過一個大工會最好。但是，他們說我有矛盾，如果大工會是最好的話，為何李卓人、職工盟不呼籲所有工會加入工聯會呢？為甚麼呢？我想解釋一下，因為工會的原則除了團結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這與團結的原則同樣重要，就是獨立和民主。工會一定要獨立，要由民主產生領導，獨立工會的意思是甚麼呢？就是不受制於任何政黨、政權或任何僱主、集團，它是忠於工人，由工人話事。

但是，如果一個工會本身……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假的真不了。對，假的真不了……譬如中華全國總工會，它擺明是假的，為甚麼呢？因為它的會章內說明，它要服從共產黨的領導，這已經說明不是獨立工會。大家試想想，為何本田汽車（“本田”）的工人在內地罷工；本田的工人在內地罷工，究竟他們提出了甚麼訴求，為何這麼突破性、這麼震撼全世界呢？並不是因為他們要求增加工資這麼簡單，而是他們要求組織獨立工會。

坦白說，主席，我看完這則新聞後，我覺得如果國內工人可以組織獨立工會，這跟香港可以有普選一樣重要，因為都是擺脫——擺脫控制，爭取民主。所以，我們職工盟一直都支持國內的獨立工會，亦支持香港應該有自己獨立工會，而獨立工會一個最重要的原則便是要擺脫任何政黨的操控。另一個原則，就是必須維護工人階級的利益，這比任何政黨或任何政權的主張更重要。

但是，就工人階級利益而言，我需要說的是，剛才葉偉明議員說，在勞工事務上，大家合作。我願意跟大家，包括工聯會及所有工會，在勞工事務上合作。但是，有一項勞工事務是基本的，就是一人一票選舉權，是基本的勞工事務，這不是政治，這是勞工權利。如果工人連選舉權也沒有，這是最致命的。為何資本家這麼緊張功能界別呢？便是因為他們知道這點的重要性，他們要取得這個權。有些人說，工人不應該理會政治。但是，這個政治問題，正正會把工人置諸死地。資本家在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中取了二十多個議席，他們用功能界別來控制這麼多人，但工人有甚麼呢？直選，工人有份，但功能界別，工人無份。

所以，一個最基本的勞工權益問題，其實就是一人一票選舉權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很明顯，職工盟和工聯會是完全分歧。

記得我第一次對工聯會最感到憤怒的是因為它出賣工人，而這件事現在我已甚少提起。它反對“八八直選”。它反對“八八直選”，直選——工人一人一票選議員的權利。在1988年，他們是反對的。試想想，工人

本身無權選議員，工聯會竟然支持這項決定。為甚麼？因為他們不是獨立工會。因此，在這方面已經分開職工盟與工聯會，因為職工盟支持“八八直選”，當時職工盟應該尚未成立，獨立工會支持“八八直選”，工聯會反對“八八直選”，當時已有很大分歧，至今仍然這樣。

今天我們支持廢除功能界別，工聯會稍後請你們表態是否支持廢除功能界別，不是說將來廢除，而是即時廢除。2012年雙普選，你們從來沒有支持過，其實，這往往是工人勞工權益的問題。我也要特別提出，我不是要挖出所有關於工人政治問題來說，但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我一定要表述。

主席，最後我要呼籲大家，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雖然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到巴黎公社的方式，其實我最支持一人一票選舉工人代表，我完全支持，我完全沒有問題。但是，在現時的情況下，這已是最兼顧各方現實的修正案——由工會的聯合組織提名勞工界代表。謝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衷心感謝你剛才特別批准小休，(眾笑)讓我有機會與議員一起享用快餐。主席，政府的立場是不認同葉偉明議員和李卓人議員今天的修正案，我們基本上是反對的，我們的理由很清晰。我首先要強調，對於葉偉明議員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勞方成員作為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建議，我們絕對沒有邊緣化勞顧會。如果談到對勞顧會的認識，我可以說是有少許認識的，因為我曾擔任4年主席，在我擔任勞工處處長和常任秘書長的時候，我是勞顧會的主席。我有一段頗長的時間看着勞顧會成長，所以我對勞顧會的角色是完全明白的，而勞工界亦很重視其角色及地位，我也知道勞工界“武林大會”的結論。

然而，為何政府今天的立場是這麼清楚的呢？這是因為政府在委任委員會的成員時，我們真的是用人唯才，也真的是務求在職能和工作性質上，希望他們能夠發揮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等。不過，最終甚麼才是最重要的呢？便是一定要達到獨立、客觀和不偏不倚的分析及討論，並以本港整體利益為依歸。我不是說勞工界的代表不會做此事，但問題是如果以此身份參與的話，這便會變得有組織從屬關係。不是以個人身份參與的話，是很難做到超然的角色，說出一些較為客觀及持平的意見，因為始終是有從屬的關係和缺乏獨立性。

因此，我們較早前也考慮過這建議，但最後發覺我們應要找獨立、客觀及個人身份，不單是勞工界別的成員，僱主、學者也一樣，我們不是因為他來自哪所院校、哪間機構、哪個僱主會、商會等，與這些是完全扯不上關係的，是以個人身份。不過，他當然為勞工界別所認識，以及是勞工界別的朋友。我在此希望重申一點，我們絕對沒有邊緣化勞顧會，特別是我對勞顧會有深厚感情，有些是我的老朋友，很多現時也仍是我的夥伴。我經常形容勞顧會是政府勞工政策很重要的智庫，亦是我們的工作夥伴。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指定有3個勞工團體，這亦是有問題的，因為有些議員剛才也指出，這3個團體雖然有組織及有規模，但在這3個團體以外，香港仍然有很多勞工事務團體和組織。大家均知道，登記工會的數目也不少，這3個團體未必是代表所有這些工會的。如果硬性地寫了下來，會否有問題呢？所以，我們也要很小心地處理這件事。

不過，主席，最重要的是，我們在委任這些成員時，一定要看他們對勞工界的認識及經驗。我一再強調，我們不想看到有從屬關係，以及誰代表某個組織。如果勞工界這樣做，則商界亦要這樣做，是否又要找數個商會呢？這根本上是很困難的。

我剛才說，最低工資有4個字——“平衡之道”。大家也知道最低工資是得來不易的，希望大家能夠以務實、和衷共濟、互諒互讓的精神來看這件事。

我反對這兩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10(2)(b)條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葉偉明議員便不可動議他就同一條文提出的修正案，而李卓人議員可動議在第10條加入第(3A)款。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Wai-m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10(2)(b)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6人出席，40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4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葉偉明議員不可動議他就第10(2)(b)條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0(3)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0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10條加入第(3A)款及修正第16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0條(見附件I)

第16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20 against them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0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0(2)(c)條；此外，葉偉明議員亦作出預告動議在第10條加入第(3A)款。這兩項修正案關乎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的表決權。

不論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葉偉明議員均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李卓人議員和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0(2)(c)條。我會用以下的方法拉票，那便是如果我的發言少於2分鐘，大家可否投票支持我的修正案？希望大家支持。

為甚麼說發言2分鐘便可以？因為修正案真的很簡單。大家都知道是，委員會成員的分布是：“3-3-3-3”，即有3名勞方代表、3名資方代表，3名學者、3名官方代表，我認為如果要維持委員會的獨立性，官方代表只可列席，不可有投票權，這樣便可以給予一個很清楚的信息，讓香港市民及公眾知道，最低工資水平真的由一些較獨立的成員釐定。

我剛才亦提到，行政長官根本是從頭操控到尾，成員是由他委任，他們還有投票權，將來委員會決定了最低工資的水平後，又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接納與否。所有機制根本是由他控制。現在的問題是，委員會是否要有3名官方代表？有其他9名委員便可以了。

讓我舉一個例子。英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是完全沒有官方代表在內，官方代表純粹提供資訊，整個委員會是獨立的，我認為香港可以參考。我其實並非不容許官方代表加入委員會，他們是可以加入，但只是負責提供資訊、數字，他們可以參與所有辯論、討論，但卻不可以投票，這便是最公道、最獨立的做法。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0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葉偉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其實我在先前的議案已提及過，我們只不過是提出一種較正面的說法，便是希望在委員會裏有表決權的，除了主席外，還有其他9名委員，我們認為那3名政府的代表是不應具有表決權的。其實，主席，我們這個提議只是為了政府好，因為如果政府那3名代表也有表決權，那麼以後便會更煩惱。主席，第一，先前我或李卓人議員均說過，我們看看英國或澳洲的例子，當中也沒有任何政府的代表，其實大家剛才已就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了很多討論，全部是由政府委任的，那3名學者究竟有甚麼取向，政府是可以控制的。其實，如果說得難聽一點，安全系數應該已很高，而且最後還有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作出所謂的把關。所以，在此情況下，還要增加3名官方的代表，我們便會覺得安全系數似乎是過分了一點。

第二，為甚麼我們會覺得我們是為了政府好呢？因為我們認為那3名官方代表是以官職身份獲委任的，在此情況下，他們是履行政府的職責。換言之，他們在委員會裏的發言，很多時候是代表政府的立場，包括將來表決最低工資水平的時候，是否也代表政府有這樣的看法呢？如果是這樣，那3名官方代表便很危險了，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很容易會被任何一方指責，可能勞方代表會指他們偏幫資方，但資方的代表也會指那3名官方代表可能偏幫勞方，結果得出的情況是，那3名官方委員便很容易成為“豬八戒照鏡——裏裏外外不是人”。

同時，如果大家也知道，市民或勞工階層也知道，政府原來在當中有3票，在有權投票的委員當中佔四分之一，會影響工資水平的時候，很老實說，我相信每年均會有不少勞工團體找局長討論所謂的最低工資水平，希望政府那3名官方代表能在當中反映每小時有多少工資，那時政府所受到的壓力會否更大呢？所以，我們覺得要保持這個委員會的相對獨立性；第二，我們覺得要避免令政府很容易便扮演一個兩面不討好的角色，因此我們認為這3名官方委員不應有投票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不花時間說太多了，因為在之前的修正案已表達了意見。其實，我們真的希望政府不要太霸道，只要3名公務員不投票，已可令整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決定不用由政府完全操控，希望政府能接受李卓人議員和葉偉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會支持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知局長稍後會否說這個最低工資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機構，如果他表示這是一個獨立機構，為甚麼會有官方的代表在內，而且可以投票呢？如果是這樣，是否仍算是獨立呢？

如果真的是這樣，我看不到有任何因素可以告訴我們這是一個獨立的機構。然而，事實上，今天討論最低工資的釐定，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正如我們許多的民生問題一樣，其實我們期望這個機構有一個自主性，有一個自己能夠獨立地向市民交代的角色存在。但是，我們認為現

時這個委員會已經有許多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當它做了決定之後，是要把報告提交予特首，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沒有問題，然後才公布。我認為這已經缺乏了獨立性，讓人感覺到如果特首不同意的時候，是可以打回頭重新做過，因而沒有了自主性。

現在還要加上公務員，以及可以投票，所謂的公信力一定會被削弱。因此我們如希望能夠做到實事實辦，可以公公正正，讓我們的市民信任，便一定要撇除了投票權，最多只能容許提供資訊或資料。但是，其實這些都是假的，因為政府在提供這些時，已經引導了整個委員會，因為政府所佔的數目也不少，同時其身份亦會令到某些成員可能受其意見所影響，從而影響了他們的獨立自主性，這方面的問題其實已經存在。

我們認為最好的方法是設立秘書處，政府的成員只是作秘書處，只限提供一些資訊，只是這麼多。好像我們立法會的同事般，作為秘書處的身份，提供資訊給我們已經足夠了。他們也不應該擁有發言的權利，因為這樣必定會影響整個討論的內容和方向，這點我認為是很重要的。

同時，剛才許多同事亦有提到，當中的成員是經特首委任的，我認為這個本質是先天性地缺乏了中肯性，因為由特首篩選當中的人選，然後才成為成員，這已經缺乏了客觀性，我認為這樣會偏幫了政府的看法，這點亦是一個弊病。既然有一個先天性的缺陷，我不想委員會百病叢生，希望它越少問題越好。因此，我希望他們不應該有表決權，他們日後扮演的角色，最好純粹是提供資料，以及秘書的角色，這樣便是最好的。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強烈反對李卓人議員和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大家有很嚴重的誤解，他們的出發點亦是有陰謀論在內，認為有政府官員便會隻手遮天或操控、霸道。我覺得大家真的是出於誤解才提出這些字眼的。

政府為何決定安排3名公職人員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呢？事實上，這是有實際需要和有其好處的。希望大家明白，首先，委員會當然要有獨立性，我亦認為其公信力是相當重要的。不過，我們不應因此而質疑公務員在委員會內所扮演的角色。事實上，這3名公職人員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們一方面可以利用本身負責的職權範圍，因為我們所說的3名公職人員的工作基本上均與最低工資有着密切關係的，例如在現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內，有政府經濟顧問、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他們在經濟、商務、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勞工、福利和整體宏觀的經濟發展方面，作出了很有用的貢獻和資訊的掌握，亦正正希望可以作出客觀而全面的分析。出發點真的是以香港整體的利益、公眾的利益為依歸，是沒有私心的。

然而，我想強調，正正因為他們是公務員，是代表政府的，他們更可以持無私、公正及持平的態度，這便正正是我所說的平衡之道。他們並沒有私心，因為最低工資不會影響政府，這點是大家也知道的。既然如此，他們更可以跳出框架，在沒有壓力下看得闊一點，看大圖案，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並持平、公正、超然地看，這令整個討論及考慮過程更有水平、更專業化。我覺得這數點是大家也真的要明白的。

我想強調另一點，便是如果大家研究法例，便會發現現時在附表4已很清楚說明，委員會有權規管其本身的操作程序。它是否採用表決方式或其他方式，亦是有自主權來作決定的，我覺得我們不應干預，也不應規限它的操作。委員不一定要投票，可以透過共識，而不一定每次也要舉手的。如果是透過共識的，這又有何不妥呢？為甚麼我們要作出規限呢？為何要針對公務人員呢？我覺得出發點完全是錯誤的。所以，希望大家要明白，我們是真真正正以心來做事的，政府絕對沒有甚麼“操盤”，特首亦沒有在後面作“黑手”等，這是完全沒有的。我很簡單對大家說，委員會的主席不是我，如果我想操控的話，便已經可以安排由局長擔任主席。還有一點，公職人員在法定機構內有表決權是其來有自的，不是新的做法，而是已經做過的。

我還有一點想強調，便是大家要明白，以現時整體環境來說，瞬息萬變，例如在經濟逆轉時，如果有經濟顧問，有我們的專業同事在內，是較為好的。特別在勞工、福利方面，很簡單，大家也在說最低工資與勞工、福利息息相關。在這個層面上，局長不是主席，大家也知道現時的主席是一位非官方人士，我們寫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內，主席一定是非公職人士。我們曾經想過為何不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主席呢？擔任主席，便可以協調很多事情。不過，我堅持不出任。如果由我

出任的話，更會讓人覺得政府在操控委員會。大家均知道，我們現時這位主席既不是僱主身份，也不是僱員身份，是一位來自法律界的自僱專業人士。為甚麼呢？便是要持平，她既不是來自商界，也不是來自勞工界。

同樣地，委員會的公職人員全部均有專業背景，不是隨便安排的。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有數條主線：第一條主線，因為最低工資一定會影響中小企及市場的運作，所以在商務及經濟發展方面，一定要有一位同事參與；第二，勞工與福利是息息相關的，例如大家也要求是否要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有關係、如何幫助基層人士、工資方面，特別是在工資水平方面又如何，這是我們在勞工、福利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第三是整個宏觀經濟、經濟數據及失業率。大家要明白，每當看到將來最低工資的發展會涉及很多經濟數據，經濟顧問是有超然的地位的。沒有人影響到他，他純粹是實事求是，“是其是，非其非”，是清清楚楚的，因為他沒有任何壓力。大家皆知道，最低工資不會影響政府的，今早有同事問政府最低工資究竟有多少，我們最低的是8,000元至9,000元。因此，對政府來說，不會因為甚麼理由而要特別作出操控。

因此，大家真的要放下憂慮，要真真正正釋懷。不要擔心，政府是不會在這裏作出操控或干預的。如果要干預的話，我剛才說得很清楚，為何我不擔任主席呢？我擔任主席的話，便甚麼事也不會發生了，主席是“話晒事”的，我可以決定任何事、工資多少。不過，我堅決不做，一定要交給民間的專業人士，因為我希望大家能明白政府的用心，我們真的是為香港好，希望委員會可以發揮其功能，以及有效地運作。委員會不一定要投票的。大家看看條例草案的文件，附表4清楚寫明，或許我將那些字眼唸給大家聽，大家便會很清楚。附表4指出：“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英文是“regulate its own procedure”。即是說，他們不一定要投票，我們根本不用投票，我們根本沒有需要投票。我們何時說要投票呢？表決權是沒有意思的，我們是用共識的。那麼，為何要對他們作出規限呢？規限的目的其實是甚麼呢？所以，在整件事上，大家要明白我們的出發點，我們真的是為事情好，是用心良苦的。

所以，主席，我希望大家記着，對於整套最低工資，我屢次重複的是“平衡之道”、以數據為依歸，以及大家互諒互讓，真正互信。如果大家這樣也不信任政府，以為政府在背後操控的話，那麼整套最低工資便不如不要做了，我覺得這是事實。所以，我是強烈反對這項修正案的。這修正案對公職人員、對同事其實是極不信任的，對他們的士氣也有一

定的影響。我們知道最低工資是一項很大的工程，大家知道我們在背後花了多少時間在最低工資上。勞工處和勞工及福利局的同事及我們的經濟顧問日以繼夜地做，是希望能夠盡快提交立法會。如果大家投不信任票，這對公務員同事的士氣會造成很大打擊，我希望大家反對這兩項修正案。多謝。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聽了局長的發言，感到局長真的給我們扣上一頂很大的帽子，指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似乎是對公務員提不信任動議，又說我們打擊公務員士氣，我覺得這是言重了。其實，我們是希望大家共同做好最低工資的。

我剛才在動議時已清楚說明我的理據，我們不是不信任公務員，亦不是要打擊公務員士氣，我希望局長想想，這頂帽子太大了，老實說，我真的受不起。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參考外國的經驗，我亦曾親身前往英國考察，政府當局亦曾安排澳洲相關機構的主席與我們討論。據我們瞭解，他們也沒有官方的委員，我們不是不信任官方委員，如果政府認為官方委員可以令委員會的工作更有水平和專業化，我們認為，第一，整個委員會是由特首委任的，他應該是相信這些人的專業水平和工作效率始會委任他們的。

可是，為何要加入那3名官方委員呢？正如我們剛才所說，我們是為了政府好，因為無論這3名委員的表述態度是怎樣，也會令人覺得是政府對某個工資水平的取態。這樣對政府的威信是否有好處呢？我希望局長三思，因為隨時會出現我剛才所說“豬八戒照鏡，裏裏外外不是人”的情況。因此，我希望局長從這個角度考慮，而不要說我們對公務員不信任。

此外，如果局長希望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更專業化和有水平，這3名委員其實是可以列席的，可以把資料、數據和他們的看法提供予委員會參考來制訂工資水平，我相信這會對委員會的公信力更有作用。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千萬不要指政府是操控，他寧願不立法。他又不用這樣說吧，操控便操控，政府當然會操控，有這麼大的公權，當然會操控，其實政府甚麼也操控，大家也知道的。這還不是操控？由政府委任、由政府批准，還有3名官方代表在當中，尤其首尾那兩項已是被完全操控，全部委員由政府委任，即使是委員提出的建議，最後也要由行政長官批准，所以肯定是有操控的。不過，我不會說政府是隻手遮天，是局長自己說的，一隻手是無法遮天的，無論如何也會有點空隙，因為有這麼多成員在委員會內。

主席，在整件事上，我們覺得政府的角色根本是非常操控性的，所以不用連這方面也操控吧。另一方面，如果委員會內沒有官方代表，會令人覺得整個委員會的運作更有獨立性。局長剛才說我們不信任公務員，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道和無知的說法，為甚麼無知呢？對不起，局長，我這樣說你。公務員和官方兩者是非常不同的，即使公務員本身有何意見，但大家也知道，最後也要服從官方、行政長官的指示，即使官方代表中所有人也支持33元，但行政長官說不行，難道他們會有膽量支持33元嗎？不過，我很相信公務員有其專業性，在提供資料方面，他們會盡心盡意地提供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專業水平，向委員提供所有資訊，這方面我是完全信任他們的。可是，我們現在不是說他們不應提供資訊或不應列席，我們只是認為他們不應該投票。投票是不關公務員事的，投票肯定是行政長官的事，所以局長不要把兩者混為一談，無緣無故指我們不信任公務員。我們只是不信任特首，我承認的，因為特首根本不是民選的。所以，在現時的制度下，我們希望民間可以有更多的參與和話事權。

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與葉偉明的修正案其實是沒有分別的，是銅幣的兩面。我的修正案提出官方沒有表決權，他的修正案提出9名委員有表決權。所以，如果兩者合起來便天下無敵了，請大家支持這兩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已按下了“要求發言”的按鈕，但按鈕好像不work。

全委會主席：由於我以為委員發言的階段已過，所以電腦的熒光幕沒有顯示出來。不要緊，請你現在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很簡單的，因為我突然感到非常錯愕，以為這項辯論是討論當有一個委員會時，究竟如何才能取得平衡，如何才能做到政府既參與，市民亦對其有信心，因為市民知道政府是不會隨意使用其所謂操控的，讓那個委員會有更大的獨立性。

主席，這類事情我們已做過很多，但我忽然聽到局長說，如果我們支持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便等於對政府和公務員投不信任票。主席，對公務員投不信任票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我們不可以隨便投票，如果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忽然變成對政府信任或不信任的表決時，我們投票時的考慮是會不同的。

所以，主席，我很希望局長可以立即澄清，究竟他是否在說，如果我們表決支持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李卓人議員也說他的修正案亦是一樣的，那麼，我們無論支持哪一位議員，如果獲得通過，皆等於通過了對政府的不信任呢？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可能我們要召喚更多議員進來投票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還要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想澄清，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應質疑公職人員在委員會內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及貢獻，這點是很重要的，而公職人員便是公務員的同事，這是我想澄清的情況。

湯家驊議員：主席，很簡單，政府亦有一個立場，便是不希望立法會可以修改最低工資，我們亦不可以投票，當局是否也不信任我們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還要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第10(2)(c)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7人贊成，15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10條加入第(3A)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0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Wai-m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7人贊成，15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在第10條加入第(3A)款，建議在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時，須顧及每一性別的參與。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及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10條加入第(3A)款，內容是主席剛才所提及的，即加入性別參與的目標。主席，這是很嶄新的做法，在條例草案內加上這規定是嶄新的做法。其實，對特區政府來說，這是嶄新的工作。

主席，聯合國在1990年的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呼籲各國訂立增加婦女擔任領導職位比例的指標，希望這個指標達到30%，當時是1990年，希望在1995年達到這個指標。

主席，殖民地政府在撤離香港前，最終於1996年將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援引到香港。公約第七條(b)項訂明，政府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香港早在1996年已參加了這條公約，雖然現時不是由局長負責，但他也知道，當局現正草擬報告提交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雖然有了這些責任，但當局待至2003年才發表一份有關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檢討的諮詢文件。當時建議，任何政府委任組織的男性或女性非官方成員所佔的比例最低應為25%。

主席，聯合國在1990年呼籲在1995年達到30%的指標，但當局在2003年才跟進，將最低比率定為25%。當時的文件亦提到我稍後的另一項修

正案，就是獲委任人士不可擔任成員超過6年，亦不可參加多於6個委員會。文件亦表示，當局需要檢討這些諮詢和法定組織，以提高其公開性、成效、代表性和透明度。

第一，當局沒作出檢討；第二，我相信今天成立的這個委員會就上述各點而言全不合格。所以，雖然當局會提出一些標準，但卻完全不能用這些標準量度政府自己。

我今天為何要提出這樣做？主席，因為我們認為當局完全欠缺誠意推行這做法。雖然在2003年已經作出了這樣的建議，但當局到了最近才終於決定在6月將這個指標由25%推至30%。張文光議員於今年4月提出的口頭質詢中詢問政府，政府表示有關比率高於28%，但未達到30%的指標。當局在回覆中指出，在四百多個委員會中，有384個有政府委任成員，其中女性參與率高於30%的委員會有171個，即未達一半。更恐怖的是，其中有40個完全沒有女性參與，完全是零。

當時張文光議員把這名單讀出來，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城大校董會和機場管理局都沒有女性參與。更可笑的是，他提到有8個區議會(中西區、離島、觀塘、深水埗、南區、大埔、灣仔和黃大仙)，沒有一名委任議員是女性，當然我們希望當局立即廢除委任制。

陳茂波議員質詢當局，為甚麼沒有女性？曾德成局長表示，我們委任要用人唯才，要視乎地區實際需要及地區參與。陳議員要求當局作出檢討，因為每個區都有女性才符合這些標準。

主席，所以當局這樣做令人覺得政府欠缺誠意和決心，令女性可更充分參與政府這些委員會。一如我剛才提及，當局現正撰寫提交給聯合國的報告。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在上次於2006年8月底舉行的審議會中審議特區的報告後指出，特區政府應採取持續措施，包括暫行的特別措施，例如制訂足夠的數字目標、指標和時間表，在一切公共生活領域，爭取人數相同的婦女正式參與民選機構和委任機構的工作。

我相信局長已把這些說話當作“耳邊風”。大家當然知道，局長有份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做了接近10年，在法案委員會開會時，我看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名單便嚇了一跳，因為只有兩名女性，除主席外，便只有一人，所以根本不合格。我詢問有否聽過性別觀點主流化，為何要這樣做？我得到的回覆是甚麼？主席，原來勞工處副處長根本不懂得這回事，從未聽過。

更可笑的是，局長負責性別觀點主流化，更表示近年動用不少撥款訓練數千名公務員，但當然不包括那位副處長。如果負責的政策局和部門連聽也沒聽過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是否要加大力度呢？是否要在法例上寫明，令他們以後做相關工作時要多加考慮呢？

主席，我實在不明白，現時的女性越來越能幹，大學很多學系全部都是女生，有些人更說，數千年後可能會沒有男人，但女人這麼能幹，為何不給她們更多機會呢？為何有40個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沒有女性成員呢？所以，主席，我們覺得當局絕對可以多做點工夫。

行政會議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但30人中只有7位女士，怎會這樣呢？以2008年首長級公務員的數字為例，共有1 206名，男性838名，女性368名，佔30%，當然可以做得更好。立法會當然亦可以做得更好，我們有60位議員，當中有11位女士，佔18%；區議會有509位議員，只有九十多位女士。主席，我明白選舉並不是政府揮一揮魔術棒便會有女議員，我在此提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曾指出，政黨有責任確保政黨參選的名單有女性候選人，而她們在名單所佔的位置，會令她們有機會勝出。

主席，今天有同事指民主黨的情況也不是太理想。就這方面，我們亦要謙卑承認，我們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主席，貴黨跟我們的情況是五十步笑百步，我相信大家要盡力做。我們又留意到鄉議局內的村長，在1 320名村長中，有1 292名男性，只有28名女性，佔2%。所以，民主黨在上月29日邀請了鄉議局的女村長和代表一起開會，當時她們有“潤”我們，陳嘉敏女士說不會以民主黨為典範，這個不要緊，如果我們有需要改進，我們會虛心做，但鄉議局也要改進。所以，我們上星期又到屯門和元朗的鄉村與她們見面，在未來兩個星期，民主黨會再到鄉議局跟她們討論。主席，現時選民登記工作已展開，明年年初各鄉村會改選，我們很希望村內的女士會出來參選。我們當天在元朗與一些女士會面，其中有一位對我們說，她是一位區議員，準備參與公共事務，但她的丈夫對她說，她要繼續做現時的所有工作，才可以從事公務。我真的是啞口無言。

主席，我當天已經說過，我們其實並非要跟女士討論，而是要跟男士討論。今天我也是要跟男士說，因為我知道今天很多男士反對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可能有人認為女人不應這麼多事，不應有那麼多職位。主席，其實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你也留意到有不少調查指出，當女人到了某些很重要的位置，尤其是她有很多錢可供花費的時候……女人花

錢的方法和模式，例如所購買的東西，與男人極不相同。男人喜歡在哪方面花錢呢？主席，或許你可以更正我。男人喜歡買名車、煙酒，一些很刺激的東西。女人喜歡為家庭購買東西，例如健康食品、照顧嬰兒和家人的東西，全部是為了令整個家庭和諧和健康的東西。現時越來越多女人到了這個位置，有能力花錢，令經濟也轉變了。方剛議員也可以談談，因為有更多女人購物，他的店鋪生意會更好。條例草案現時沒有這規定，但如果我們踏出了第一步，便可以很清楚地給政府一個信息，讓政府知道有需要做工夫。

我希望即使條例草案沒有寫明這規定，但當局以後送交立法會的文件，若與任何委員會有關的，請寫明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兩性的標準，令政府有所交代。如果不符合便要解釋為何當局未能找到女性加入這些委員會。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0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家裏的健康食品是我買的。(眾笑)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談到這個問題，民主黨感到非常尷尬。如果民主黨不是有劉慧卿議員在中途加入的話，我們在立法會的黨員全部都是男性。我曾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意見，檢視民主黨黨員的男女比例，答案是1比6，即是每6名男性黨員才有1名女性黨員。這個問題令我感到非常煩惱，我亦無法很完整地解釋箇中理由，只能夠說女性的參政、從政或參加政治團體的意欲非常低。

直到有一天，我與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到元朗探望當地一些參政或參與社會服務的婦女。一名元朗的女區議員向我表示，她曾想參與一些社會服務，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她詢問丈夫的意見。她丈夫的答案很簡單：“你在家中一向做多少，便同樣做多少，剩下的時間便可參與社會服務。”這看法確實非常傳統，因而堵塞了女性參與社會服務的機會。她丈夫的確視她為家庭中唯一負責處理家務的

人，因此，她一向做多少，便要同樣做多少。我相信，如果換轉另一個角度，我想參與立法會選舉，詢問我太太的意見，我太太回答：“你一向做多少，便同樣做多少。”那麼，我便不用參選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兩性不平等的社會中，大家以為這是很自然的，但其實這是一個很反常和畸形的現象，而且亦不合理。因此，今天當我面對這個議題時，我必須指出，根據1990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的建議，女性擔任領導職位的比例在1995年必須達到30%。這個數字亦是最近政府回應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時所作出的一個新承諾。然而，即使作出了這個承諾，亦不表示我們能夠做得到。目前，在四百多個諮詢或法定組織當中，其實有213個是低於30%的。因此，我們認為，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否真正考慮到女性的處境和觀點。此外，我們亦要從經濟角度提升女性的社會地位及經濟地位。

我們亦曾看過一個於2009年就收入和工時進行的調查報告。我們發現，女性僱員每小時工資的中位數其實明顯地較男性為低。男性僱員每小時的工資中位數是64.3元，而女性僱員是53.4元。換言之，女性平均每小時的工資較男性少11元。因此，我們很希望這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能考慮到性別比例的平衡，最少有一個合理比例的女性委員，研究為何女性在工作和經濟方面的工資偏低。這未必與她們的能力有關，或許純粹是歧視而已。我們需要有更多女性的觀點，以第一身的感受表達她們的訴求，以及爭取她們的希望。

因此，我很希望這個委員會 —— 其實這個要求已經相當低 —— 最少有三成的委員是女性，以確保兩性勞動人口在委員會內有足夠代表的聲音，其實有五成的委員是女性亦不為過，因為香港的男女比例亦為五成左右。我希望女性與男性對他們工作的觀點和希望，能夠在委員會內得到充分反映及公平對待。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職工盟支持劉慧卿議員今次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非常重要，因其從女性的角度研究最低工資的課題。全球的統計數字或最低工資的研究均顯示，哪些人最受惠於最低工資呢？其實

是女性。為何女性最受惠於最低工資呢？其實受惠於最低工資並非一件好事。這只不過代表女性在勞動市場中處於弱勢，使她們被迫接受一個較低的工資。雖然她們處於弱勢，但並不代表男性處於強勢。其實兩者均處於弱勢。這是一個很可悲的現象。

我從事工會的工作這麼多年，其實也感到有些事情很難處理。為何女性處於弱勢並不代表男性處於強勢呢？理由是男性無法接受過低的工資，而女性卻願意接受。其實女性被迫要接受過低的工資是很可憐的。為何她們可以接受呢？這或多或少是觀念上的問題。這個觀念其實應隨時代改變。所謂“男主外、女主內”，我認為社會最終必須打破這個觀念或傳統。事實上，每個人均應有自己的性格或背景：不一定因為他是男性，便一定要出外工作；不一定因為她是女性，便一定要留在家中。這個觀念絕對不正確。有關安排應由家庭自行決定。當然，這些始終是理論。事實上，現時不論男女均要出外工作。雖然我剛才所說的都只是理論，但我認為未來社會應該考慮男性的角色，他們在家中可否承擔多些性別分工。

我想再指出一點，被迫接受低工資的情況其實相當明顯。大家到酒樓吃飯，會發現由原本全部是男性侍應，變成現在大部分是女性侍應。為何大部分是女性呢？這是由於金融風暴所致。究竟金融風暴帶來甚麼影響呢？所有男性均遭解僱。當要重新聘請侍應時，以前男性侍應的工資介乎11,000元至12,000元，但現在女性侍應的工資是多少呢？只是6,000元至7,000元，而工時也是一樣。老闆發現工資原來低處未算低，便以8,000元，甚至7,000元聘請侍應，結果聘請回來的全部都是女性。即使男性前來見工，也接受不了如此低的工資，但女性則會接受。因此，大家發現現時整個酒樓的情況已經轉變，其實是很悲慘的。

為甚麼我們要爭取最低工資呢？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我們發現，如果一直“鬥平鬥賤”下去，女性是受害者，這對她們很不公平。因此，全球的數字均顯示，當研究最低工資受惠人數的比例時，便會發現女性較為受惠。基於這種情況，我剛才說女性願意接受低工資，因為她們認為自己一向並非從事這行業，而且又沒有經驗和學歷，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便被迫接受。她們也想“公一份、婆一份”，自己的工資稍低也不在乎，其實這是很悲慘的。她們為何要“公一份、婆一份”呢？因為“公”的那一份工資很低，所以太太必須出外工作。夫婦二人也要出來“捱”。最慘的是，他們越“捱”越低工資，這正是社會的寫照。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女性委員比例……現時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還不到一半，她所建議的只不過是很基本的三分之一，即三成而已。

如果三成也做不到，真的沒有理由可言。假如委員會內所有委員也不是從女性的角度出發，便會形成缺乏敏銳性的問題。因此，我們很希望委員會內有足夠數目的女性委員，發揮她們的敏銳性。

一直以來，局長經常把4個字掛在嘴邊，但在這件事情上，他一定做不到，那就是“平衡之道”。你也多次聽他說過整項條例草案便是要達致“平衡之道”，但在這件事情上，他會否這樣做呢？其實，即使有三分之一或三成委員是女性，也是不夠平衡的。我們只想就如此不平衡的情況稍作改善，但局長始終不肯去做。我想局長解釋一下，如何達致“平衡之道”？因為你連這件事也不去平衡一下。

我希望大家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在1990年代中期，還未訂立《性別歧視條例》之前，很多工種必須由男性擔任，其中包括駕駛巴士。我們當時一定不會看到有任何女性駕駛巴士，也沒有任何女性駕駛的士。不過，自從《性別歧視條例》訂立後，今天大家也可以看到，很多工種，例如駕駛巴士和的士，亦會由女性擔任。

換言之，立法確實是有其效應的。以往大家只嚷着要兩性平等。我們已在1990年代中期討論了很多年，但有效應嗎？答案是沒有的。不過，自從《性別歧視條例》訂立後，我們看到這十多年來，在很多情況下，女性可以自主地選擇一些工作，而不會受到社會上性別歧視的障礙。這方面真的有所改善。因此，立法是重要的。

今天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便是立法，為甚麼呢？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出很多資料，我認為她做了很多搜集工夫，資料非常詳盡。她說政府現時的諮詢架構內，女性的數目不足一半或以上。換言之，在沒有法律規管的情況下，政府便好像以往一樣，只有空談，說會尊重兩性的權利及地位。不過，由於沒有立法，社會上根本沒有人會這樣做，又或是做得不足夠。

因此，我希望今天是一個響號，在立法之後，我們不僅要在這個委員會內就兩性之間取得平衡，也要互相尊重，讓日後其他的委員會或諮詢架構也能同樣出現這個現象。當然，我們今天只是提出了一個很卑微的訴求。我們並非爭取男女委員比例為50：50，而只是希望女性委員的比例為30%，或不少於30%。這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訴求。我覺得此舉十分重要。因此，在這方面，我非常支持劉慧卿議員。

今天，我們討論最低工資委員會時，為何認為女性的參與比率可以提高呢？為何不可以完全沒有女性參與呢？為何女性委員只有三成呢？其實，大家也知道，最近十年左右出現了一個不太好的社會現象。很多時候，一些女性新移民來港後，因家庭的經濟環境不好而要出來工作。她們被迫要接受一些低工資的工作來支撐家庭。有些本地工友表示，她們把工資拉低了。這種現象對兩者來說也不理想。第一，本地工人與新移民之間出現矛盾。另一方面，她們為求覓得工作，不惜把自己的工資不斷降低。這情況實在有欠理想，當中亦以女性工友居多。由此可見，社會真的未能照顧及關心到這方面的問題。

今天我們就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討論，相信勞工界的代表必定可以反映這些問題出來。不過，我們認為，勞工界只佔3個席位，實在太少了。如果在其他地方而能有多些女性成員參與，我相信這些問題或多或少會有更多機會反映出來及得到支持。理由很簡單，我們不單要把問題反映出來，也要獲得委員會的支持和認同。假如有些人的想法並非這樣，或會影響將來所釐定的工資水平。在這方面，我覺得從長遠及廣闊的角度來看，如果這項法例今天能夠獲得通過，即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話，將來所有其他的委員會，除能重視女性的參與外，也能在委員會內真正地把一些女性所關注的問題反映出來，讓她們能受到尊重及重視。

因此，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已是我們為審議這項條例草案舉行的第三天會議。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留意到公民黨對於很多修正案的意見，也是由湯家驊議員代表發言。我同意大家提出的意見，因此沒有特別把發言加長。不過，不知為何這麼巧合，剛好劉慧卿議員站起來動議要更多女士參與的時候，湯家驊議員便要出席另一個會議，所以，我現在代表公民黨就這項修正案發言。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說應為女士提供最低工資保障，特別是低收入和新移民婦女，我十分同意。一貫來說，他們提出了我同意的觀點，我便不會再重複。但是，我想特別提出一點，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提到女士十分敏銳，而且很多時候男士不願意做低工資工作，女士反而願意做。事實上，這反映兩性之間的差異。雖然女性被認為是弱者，但在最艱難的時候，女性吃苦的能力其實比男士強得多。所以，我個人的座右銘永遠是美國羅斯福太太說的一句話，她把女人形容為茶包，因為把茶包放進最滾的水裏，才能表現茶包的濃度。

女性不單敏銳，還有在工作方面有忍耐力。很多法律界前輩以往不喜歡女性當律師，他們認為女性不適合攻讀法律。但是，後來香港大學開設法律系後，很多律師樓寧願聘請女律師，因為他們發現女性可靠。代理主席，法律界後來也出現越來越多女律師。

代理主席，我特別想發言不單是想說這件事，而是想提出一點，便是很多人聽到我們的辯論，以為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要確保不少於三成女士參與，但我想指出事實不是這樣。其實，一如以往，劉慧卿政治十分正確。根據她的修正案，第(3A)款其實是指行政長官根據第(2A)、(2B)及(2C)款委任主席和委員時，須顧及每一性別不少於30%的參與目標。這不單確保了女士不少於30%，也確保了每一個性別也不少於30%。代理主席，為何我特別要提出這一點，這也是為何我在剛開始發言時說湯家驊不在席，我也不知他為何不在席。我們公民黨與其他黨派有些不同——我們經常覺得不知為何，男性與女性的百分比出現倒轉的情況，我們5位立法會議員當中有3位是女士。所以，現在建議要顧及每一性別不少於30%參與目標，其實適用於男性多於女性。因此，我特別提出這項修正案並非要確保女性的參與率，而是要確保每個性別的參與率也不少於30%。

香港很多男士也經常投訴女強人的數目太多，男士沒有地位。我相信劉慧卿議員有非常長遠的目標，雖然現在來說，這目標比較保障女士在最低工資方面的權利。可是，世界輪流轉，日後也有可能用以保障男士。

因此，代理主席，我百分之二百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因為男士也可以受到保障。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幸好今天討論這項議題時，你正坐在主席座位上，因為這便真真正正體現讓女士有更積極的參與，我想這也是曾主席的苦心。不知道是否如此，我希望是的。

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及，從很多調查中看到，低薪的女性較男性更多。其實，不單是這樣的，現時全港約有六十多七十萬名家庭主婦，我曾經進行一些調查，訪問這些家庭主婦的處境，有近七成其實是很放心讓先生在外面工作，亦很願意在家庭中擔任家庭主婦的角色。我也進一步問及相關的原因，當然，當時的工作可能較穩定，所以她們便很放心。

可是，我看到的另一情況是，這些婦女如要在外面工作，第一要受制於她們的時間，第二要受制於她們沒有工作經驗。她們擔心到外面找工作時工資過低，既然這樣，倒不如在家中扮演一個角色更好。然而，在最低工資的條例獲得通過後，任何人到外面找工作——除了剛才提及的受豁免人士——最基本也會有一個最低工資，在此情況下，更多家庭主婦或會考慮在無須料理家務時外出工作。可是，當她們參與工作時，她們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呢？或是在工作處境中，她們如何能提升她們的工作表現呢？她們在參與過程中，如何更能發揮她們的長處呢？對於這些情況，局長，我作為男士，有時候真的不大瞭解，尤其是我們這些每天上班的男士，我真的不大瞭解我太太在家裏做家務的苦況。當然，我也有做家務，我也知道做家務是相當辛苦的，所以我便盡量到外面工作，不在家裏做，但我知道太太在家中是做得很辛苦的，甚麼都要處理。

她們既要料理家務，又要到外面上班，又要面對工資會否被剋扣等問題，但男性對此並不能掌握很多，很多時候也要女性親身、設身處地的參與討論，在過程中表達，並說服另一些與會的男性明白她們的處境。我擔心未來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如果大部分都是男性，而委任的一兩名女性本身可能也像男性般是在外面做很多工作的話，她們並不能真正瞭解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通過後，有更多在家庭中扮演家庭主婦的女性有機會到外面工作的處境，若然如此，我相信最低工資委員會裏所討論的事情會有一些偏頗，甚至可能因為對這些家庭主婦的處境不瞭解，其所制訂的安排未必能充分掌握現實的處境。

因此，代理主席，我是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這不單是一個性別的問題，而且也是一個家庭的問題。我想在立法會內，我們經常也在談論家庭友善的概念，而家庭友善的概念是不能單獨由男性主導的，應該是兩性平等地一起參與的。因此，局長，你既然身兼“勞”、“福”兩局，亦關心很多家庭和諧的問題，我希望局長真的能認真考慮劉慧卿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看法。當然，局長最好是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使整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性別問題更公平。

不過，我也擔心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能否獲得通過。儘管不能通過，我也希望局長未來處理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甚至是其他法定組織或其他諮詢委員會的問題時，真的可以按着劉慧卿議員在此提出的方向來落實。這樣，我們的社會在家庭中的男女平等、男女性別和諧角度等，便可得到進一步的實踐。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在討論勞工問題時，尤其是我們作為男性的，很多時候確實忽略了女性作為勞工對社會的貢獻。我先說說個人的經驗。我的岳父年輕時身體不好，而我的岳母也未曾受教育，但他們有4名子女，一家人居住於木屋區，當時的生活完全沒有保障。在完全沒有其他工作可以選擇的情況下，她甚麼工作也願意做，也曾做地盤苦力等，只要是賺取多點錢的工作她也會做。她便是在這樣辛苦拉扯工作下，把4名子女撫養成人。

我們社會上確實存在很多女性勞工，特別是上一代。我們看到很多婆婆年輕時的生活也是非常艱苦的，她們沒有學識，在香港這個工業社會裏，她們不論工資、刻苦耐勞地工作。很多時候，她們下班後還要照顧子女，因為事實上也沒有人能代替她們做這些工作。

調查顯示，在大多數社會裏，女性勞工的收入確較男性為低。即使從事相同的行業，女性的職位也比男性低。因此，有關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討論，既然其工作與女性勞工有較大的關切性，因低薪的女性勞工較多，所以在委員會包括一定或適當比例的女性成員，我認為是恰當的。

不過，在考慮這情況時，我們也發覺有兩難之處。因為政府現時就諮詢和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事宜已經訂有一些指引和原則，其中也包括性別的比例，以及劉慧卿議員稍後會提出的任期、年限等問題。

我們認為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內加入這項規定，似乎有點不適宜。如果我們關注的是政府並沒有切實執行這些規例和指引……我認為政府這方面的做法的確是值得譴責的，我也希望委員會不會成為另一個組織，讓政府破壞其自行訂立的規例。然而，如果我們認為政府應切實執行這些規例，便可能要考慮另外立法規定政府遵行，訂明當局在往後委任和成立委員會、法定機構時，也要切實執行關於成員性別比例的規定。

因此，對於這項修正案，工聯會是會投棄權票的。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我提出了一些數字，在此我再快速地重申一次。在香港，有85 500名婦女的收入在4,000元以下，414 000名婦女的收入只介乎4,000元至6,000元。其實當中包括海外傭工，但在扣除二十多萬海外傭工之後，還有24萬本港婦女的收入在6,000元以下。

從前我們談論婦女貧窮時，很多時候都認為婦女因為家庭責任，特別是我們這一代，或再早一兩代，自小便要把讀書的機會讓給家中的男孩子，如果沒錢交學費，第一個失學的就是家中的女孩子。因此，她們接受教育的機會已被奪去。她們長大以後，好像在1960年代的香港，曾經有一段日子，婦女非常開心。那時候有工廠，大家可以自食其力，而當時一些女孩子，十多二十歲便可以自力更生去工廠做工，靠自己，不再需要靠父母。那一代女性，雖然教育水平不高，收入亦不高，但相比從前，在經濟上已經可以獨立，令婦女的意識提高了很多。當然亦有些人像我們一樣比較幸運，家庭肯給我們接受教育的機會，於是，我們可以工作，也有自己的事業。

現在，婦女有機會工作，但在工作的時候，因為決策管理層都是男性主導，所以她們得不到合理的回報。以前，平機會曾經進行一個同值同酬的研究，在這裏我必須解釋一下“同值同酬”的意思。

在一個生產過程當中，有不同的職位，以製衣紡織業為例，從事熨衣工作和包裝工作的工友，都以男性為主。為甚麼？因為熨衣房的溫度極高，高達四十多度，所以工友都不穿上衣工作的，只穿褲子工作，女性又怎能參與這種工作呢？包裝工作亦是要搬搬擡擡。可是，熨衣和包裝這兩個職位，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的生產值可能只佔20%，“車衫”崗位才是最主要的。但是，如果我們分析一下整件衣服的成本，我們會發覺熨衣部的工資原來相當高，是不成比例地高。原因是廠長是男士，在計算價錢的時候，男性為主的管理層便會造成這些傳統做法。他會認為男性要養家，女性不用養家，因此男性的工資應該較高。但是，有些職位，女性真的無法擔任，好像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但這並不表示她們所擔任的職位和付出的勞力，在整個生產過程當中並不重要。

因此我們一定要繼續談論這個同值同酬的概念。其實在文職職位中，不少是金融業和服務業的職位，我們看到，以坐在大門入口擔任接待員的人為例，很多時候都是女性，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很多接待員都是女性。這個接待員的工作，是整間機構給人的第一印象，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是公關工作的一部分。但是，很多公司的管理層都認為，這個職位只是負責分發文件和替同事收飯盒或收花，然後送到辦公室給他們。管理層完全忽略這個職位十分重要。這又是因為管理階層很多時候仍然是男士主導。

現在我們發覺在公務員和官員之中有很大改變。婦女很可能不傾向於創業和冒險，很多時候婦女都希望工作穩定，但這並不表示她們的生

產能力低。因為講求穩定，克盡職守和勤力工作的天性，大家看到，在公務員隊伍及問責班子當中，有更多婦女，還帶來一些很基本的改變。據我瞭解，我曾與一些公務員同事談論，她們告訴我以前開會會在下班後的歡樂時光時段享用“買一送一”優惠。現在則舉行早餐會，因為女高官送子女上學後才七時多，於是他們召開早餐會，會議結束時才是上午九時多。憑着自己的努力，得以晉身管理階層的婦女，帶來整個工作團隊的文化的改變。我相信以後會越來越多文化改變。

商界的情況更明顯，代理主席。商界管理層以往是怎樣洽談生意的呢？他們會去浴室，婦女又怎能參與呢？我們可以看到，在一些行業，例如公務員隊伍、官員、律師或醫生，只要憑着個人能力便可以向上爬的話，婦女的表現十分優秀。現在很多重要位置都由婦女擔任，但為甚麼仍然這麼少婦女擔任商界重要職位呢？試數一數上市公司的主席，有多少是婦女呢？數量相差那麼大，大家可以看到，其實很多文化尚待改變。

能夠爬上去的婦女，最初都是由基層做起的。如果我們不能在基層讓婦女平權，她們根本不能讓家中子女接受教育。許多單親家庭的婦女的收入較同性為少，因而妨礙子女的成長。因此，代理主席，我是很同意劉慧卿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就是任何一個性別都不能夠少於三成，使社會上很多男性無須感到害怕，不要認為，不得了，現時在香港大學讀法律系的女性多於男性，日後男性夠慘了。不要緊的，我們談論的是性別平等，不是婦女霸權。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父權社會繼續有男性霸權存在。

但是，性別不單指生理上的性別，還是指對性別的認同。正因為我們這一代女性，往往要比男人更努力工作才可以處於平等的位置。所以，很多時候，她們的思考方法或會比男人更男人。舊一代的議員，即現年五十多歲的議員也曾被評論員稱為“一羣穿裙子和高跟鞋的男人”。新任議員又如何呢？我留意到陳淑莊議員最近被一位主持人稱為“麻甩”議員。所以，情況真是很糟糕。我希望在處理管理層或決策層位置的婦女，除了生理上的性別以外，最重要的是對自己性別的認同。說實在的，在先天或性格上，男女大體上是有分別的，例如男性喜歡追着別人要和他們吵架，因為這是他們的唯一溝通方法，所以，如果女性認為以和為貴而不與他們爭辯，原來會令他們生氣，這是我近來的親身經驗。當然這只是大體上的分別，每個人也有自己的特質和個性。

我要特別提出的是，我希望獲委任公職加入這個委員會的婦女或其他處於決策階層的婦女，不單覺得自己在生理上是女人，最重要的是認同自己的性別，包括性別的優點，例如我們夠韌力。很多男性都夠韌力，但大體上女性的韌力較強。可是，她們亦要接受這個性別的一些限制，例如在情緒發泄方面，大體上女性較多時候要發泄情緒，但事業有成的女人往往覺得哭泣是十惡不赦的過分行為。所以，我認為有能力擔任管理階層職位的婦女，最重要的是懂得回頭看，接受本身性別的優點和一些限制，尤其要明白基層婦女，她們今時今日還有很多家庭責任。她們需要照顧家庭，這是事業女性已經跨過的欄杆，但很多基層婦女仍有很多類似限制，她們需要出任公職的婦女給予體諒和關顧。

代理主席，我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我必須指出，數量只是法例下和制度上的明文規定。然而，接受委任的婦女是否能夠消除婦女貧窮，並帶來兩性平等呢？這實在有賴社會上所有好男好女一起監察和推動。多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剛才張文光議員也提及，我們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安排的一次機會下，到新界農村跟一些婦女交流，瞭解一些對參政或參加村代表選舉的感受。確實我們看到女性無論參政或參與社會服務，或延展至公司的高層或政府的高層，這個比例還是不太多，人數也不多。我們看到這有其本身的歷史原因，如果是在中國，更是一個封建的社會，但在外國也有這樣的原因，因為這除了是出於封建思想外，還有一些生理因素等很多的問題。我們當如何看這些呢？這是要改善的，是不應該出現的。

因此，劉慧卿議員提及，要在這裏加插一項，即是在委任時須顧及每一性別不少於30%，對於這個目標，我們是認同這種以目標為本的方向。回看我本身所屬的民建聯，在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中，女性只有李慧琼議員一位，我們真的要努力努力。即使在我們132位區議員中，我們只有28位女性區議員，比例只佔21%；在我們民建聯的領導層中，中央委員會的50人中有12位女性，佔24%；至於常務委員會的20人中佔5位女性，也不過是25%，還是不足30%。因此，我們看到我們的目標，我們會在這方面爭取，但作為立法，要規定你必須這樣做，我們認為這仍須大家努力。

因此，對於這個要透過法例作出的表述，我們是有所保留的，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們是會投棄權票的。我們並不是反對這個目標，我們大家會努力。至於劉慧卿議員接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即關乎“六六原

則”，我們其實也是向着這個目標走，但如果你說一超過便是違反法例，我們認為這亦不是一個好的安排，我們會較為接受大家朝着這個目標走。故此，我們在那方面同樣會投棄權票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劉慧卿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我覺得這是一項善意、用心良苦的修正案。我聽到她較早前提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公約實際上是由我負責的，因為現時由我負責婦女事務，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處理所有婦女事務的，所以，婦女事務委員會屬我的工作範疇之一。今天這個主題便正正是我要負責的範圍。

不過，她的建議是有難度的，我們真的無法做到，所以恕我要提出反對，我亦會解釋理由所在。

我們是認同她所建議的精神的，有關精神與政府現時的精神其實是一致的，可算是“殊途同歸”、“異曲同工”。她的方法是用立法來硬性執行，政府則採用指標形式。為何我這樣說呢？我有數件事要帶出來，這是很重要的。

第一，在香港現時所有諮詢委員會中，至今年3月為止 —— 我現在說的是女性的參與，雖然建議說是中性，但我知道主題重點應該是讓女性多些參與 —— 在我們的諮詢委員會中，至3月底為止，女性的參與是28.1%。如果只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做例子，在連同主席共13名成員中，有4名是女士，即30.7%。我們已達標，並已超標少許。

我之所以說這番話，是想指出為何我們不可以接受她的修正案。第一，我們始終是以用人唯才作為出發點的，而且有時候，有些委員會要有一些專業背景，不能說一定要由女性擔任便可以做得到。有時候，在一些委員會或專業團體中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如果不是女性，又該怎麼辦呢？難道要更換一位男性嗎？如果沒有，又怎麼辦呢？

在公職人員方面，如果因為處長是女性而不讓她出席，那麼，難道要另找一位男副處長來出席嗎？這是否可行呢？所以，很多事我們要靈活處理。我在此不再說才幹、經驗和誠信，這些大家皆已聽過。最重要的是我們所說的平衡。我完全認同她的說法，我們要有多些空間、要多做一些工夫，並要鼓勵更多婦女，讓她們有更多機會參政和參與政府的公共事務，這是對的。所以，我剛才說大家的看法是融洽的，並沒有分歧。

不過，如果要立法的話，在壞處方面，我較早前已跟她談過。很簡單，假如有一個委員會現時已達標，即任何一個性別已有三成的參與，但突然因種種理由，例如一位女性委員生病辭職，這個委員會便不可以運作了，因為這是違法的。法律上是不容許它運作的，即有關委員會要立即停止工作，這會產生很大問題，在運作和操作上會構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政府在較早前亦宣布，在6月1日開始，我們有一項指標，便是在所有政府的諮詢委員會中，法定也好，諮詢組織也好，一定要盡一切努力達到三成的目標，達不到的也要努力去做。我亦向她提過一個例子，便是勞工處的同事有一個委員會的委員提名，3次我也不批准，便是因為不達標，我一定要他們找到一位女性為止。不過，大家要明白，有時候即使我們找一位女性人選，也要她願意才可以，是不可以一廂情願的。即使對方既有能力，亦有時間，但她是否願意出任呢？這是不可以強迫的。

所以，有很多因素告訴我們，彈性是最重要的。不過，我亦認同她的出發點是對的，我們對此沒有異議，要一起努力做。我們覺得應該是兩性平等，特別是在女性的參與方面，我們會多做工夫。所以，恕我要反對她的修正案，亦呼籲各委員反對她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簡單回應各位的發言。我感謝發言的議員，但我很難感謝局長，因為他不支持我，尤其是我也感到十分混亂，代理主席，為甚麼我會以為不是由他處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呢？因為現在說有關人權問題，全部交由林瑞麟負責。其實，人人也一

頭霧水，為何要交給他處理？其實，他也做得很差。以前民政事務局處理有關人權事務時，與民間團體是有很多溝通的。

既然局長負責這方面的事務，我真的希望局長能做更多工作，不單是看管他的局，而是看管所有委員會，看看婦女參與是否達到30%。張文光議員在4月提出那質詢時，當局說有40個組織是零參與的。我們也問，是否可以做得更好工作？其他的工作應繼續處理，但有關那40個組織是否應該盡快處理呢？當然，我不是說現在要你撤換一些人來解決，但也要決心去處理。我看不到局長有這樣的決心，所以當剛才李卓人議員問他何謂平衡之道，在這方面，又不見局長去平衡。大家覺得這樣是非常不公道的，代理主席，所以，我覺得這是絕對值得做的。

我剛才提到的三百多個委員會，政府有四百多個委員會，但有三百多個是有政府委任成員的，其他的沒有委任成員，而是由團體提名的。政府更大條道理不加理會。如果當局有這項政策，他們便應該鼓勵專業團體、商界及各方面的團體，當提名委員時，應該盡量提名女士。政府也應該這樣做，是不可以“洗手不幹”的，如果政府有這項政策，我希望當局會發出這方面的指引。余若薇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我的修正案，當然，兩性所佔的數目都不應下跌至30%。其實，北歐的國家在較早前是40%，好像現時已升至50%。代理主席，即是兩性方面，男也好、女也好，都要有均衡的參與。如果談到北歐國家，不單是政府的委員會，現在提出的是包括商界的董事局，也有一個規矩，我不大清楚是應該有四成或五成是女性。我想，方剛議員會嚇一跳。在香港，我相信公司董事局的女性，我相信我沒有——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我相信是低於10%或5%的。所以，其實應該讓婦女真的可以參與，不單在公共事務的領域，在商界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當局就這方面也盡量推動。

李卓人議員和黃成智議員提到，很多女士……我相信日後取得最低工資的人便是女士，所以，我們希望在委員會內有多些直接瞭解女士感受的成員。局長剛才說，就這方面，他們現在剛剛達標。代理主席，為何我說他這個委員會不達標呢？因為他把名單給我們委員會時，我一看到名字便知道是男性或女性，我看到主席是女性，另一名委員也是女性。局長現在說有4名。人人也知道，便是剛才說不能投票那兩人，即那些公務員是沒有名字的，只有3人。不知道他在何時寫上去？我也不知道他是否不守規則，因為今天來到這裏，他便加插了兩名女士在名單上，忽然能夠達標，而我當時看名單時並未達標。無論如何，我們希望所有都達標。

所以，我時常發問，因為一旦發問，便會無所遁形。所以，我希望當局即使不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希望在真正實行時……如果當局真的做到，每次問完問題，全部也達標，那便未必需要了。正如李卓人議員說，在1999年之前，他不是要求就最低工資立法，因為並沒有這個需要，但當甚麼都搞不妥時，那便要處理。其實，提起推動這些事務，我相信立法會遺漏了某些部分。因為我們現在興建新大樓，並沒有設置育嬰間，我們好像認為不會有議員進入議會後會生育。在歐洲，尤其是北歐，有些國會大樓設有育嬰間，它預計有女議員會抱着子女來開會，把子女放在育嬰間，待議事完畢後便帶走他們。其實，不應該只有立法會，我們希望很多僱主也可以這樣做。這樣我們應該是……不過，其實我們也不是完全輸掉，因為我們還有空間，日後新一屆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能會開闢一些房間作為育嬰間。如果有些年輕、育有年幼小孩的母親進入議會，我相信這樣便非常好。

至於葉國謙議員，我十分希望民建聯支持，但民建聯及工聯會也不支持，我感到很失望。民建聯有李慧琼議員，工聯會的4位議員都是男士，我不知道工聯會何時再會有女士成為議員。不過，葉議員也很好，他告訴我們，民建聯的領導層(即中委)，50人當中有12人是女性。但是，我們比不上它，我們的中委有30人，只有4位是女性。他們的常委20人中有5名女性，我們常委15人中有兩名女性。但是，代理主席，民主黨是會急起直追的。今年年底，我們會改選，我們當然希望我們有多位女黨友會出來參選。

代理主席，你可能不知道，張文光議員是民主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專員，負責公共事務，而陳樹英議員則負責黨內有關事務，而我們的首席專員，是黃碧雲博士。我們希望能翻開新的一頁，並希望在今年年底改選後，雖然未必可以超越民建聯女性的參與率，但這些是要大家競爭的。我相信其他政黨及組織，也要盡力競爭，令女士真的有更多空間發揮。

代理主席，你說女性人數較少，便是因為女性弱勢，其實並非女性弱勢，而是她們的參與程度是弱勢。如果男士的參與程度是百分之一百，而女性的卻只有10%這麼少，這裏的數字偏低便是弱勢，而不是女性是弱勢。

代理主席，坦白說，你和我也不會承認女性是弱者。然而，看看政府的數字，便真的是很少數。因此，我真的很遺憾，這麼多議員今天也不發言，但他們在投票時便會按鈕否決修正案，我真的覺得這是很離譜

的。局長還堂而皇之的說他會反對。他是負責女性範疇的，他要向聯合國匯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實施情況，我不知他明年有甚麼要匯報，這真是豈有此理，我一定要告他一狀。總之，最後，我希望委員能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5人贊成，11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5人贊成，2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在第10條加入第(3B)款，建議為非公職人員出任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設定任期上限，以及為他們出任公營架構組織的成員設定上限。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10條加入第(3B)款。

正如主席所說，這是要規定被委任為那些諮詢架構或法定組織的非公職人員，不可以出任超過6年，也不應在同一時間在多於6個組織中出任委員。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也是因為當局不守規矩。有些議員剛才已說過，其實他們很支持這項原則，政府亦有指引，所以也不必搞那麼多事情。剛才有同事還跟我說：你不要從這項條例入手，你不如要求政府訂立一項包括所有規範的法例。我當然贊成，但政府就是不肯，所以我才要逐條逐條地提出，你以為我想這樣嗎？我當然想政府這樣做。我希望局長能把這信息帶回去，說有議員希望訂立一項法例，對所有情況作出這個“六六原則”的規範，我是最贊成的，但在未有這項法例之前，我們當然希望逐項來處理。

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已提及2003年的那份諮詢文件，當時當局談及“六六原則”——可能更早以前已經提及過——不過只是說，卻做不到。其實當局要找些甚麼人委任呢？為甚麼那麼難找的呢？為甚麼做不到呢？當局說在考慮作出委任時，會看那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以及他的工作。但是，主席，如果以這些準則來說，應該不是很難找到人選的。局長更說當局是用人唯才，既然說用人唯才，那為甚麼經常不能依從規矩做事呢？

主席，為甚麼我說局長不依從規矩做事呢？去年4月底，主席，我們提出了一項問題，問有多少人在這些委員會出任超過6年？當時的答覆是有167人已出任超過6年，犯了政府本身的規矩。怎料在前天星期三的大會上，我再提出書面質詢，人數已上升至243人。主席，即1年可以增加七十多人，這是犯規的做法。我不知道局長可否代表整個當局解釋一下，香港是否已沒有人了？正如曾德成局長所說，區議會議員已沒有女性了。如果當局真的有心依從規矩，那一百六十多人到了今年應該變為只有數十人或甚至是零。

主席，另一方面也要說的，就是出任多於6個委員會委員的，本來有兩人，後來連這兩人也沒有了，即代表已經處理了，希望不要再死灰復燃。但是，有甚麼可能去年有一百六十多人，現在卻變成二百四十多人呢？唯一我們能想到的原因，主席，不是香港沒有人才，是香港沒有特區政府願意信任和任用的人，當然，另外也有一些人是有才幹但不肯為政府工作的，但是，我相信肯幫助政府和熱心做事的人是有很多的，在它自己的名冊裏也有很多的名字，女性也不下數千人。但是，主席，政府總是找來找去也找不到。

我剛才提出的關於性別的比例是沒有在現行法例中訂明的。但是，主席，現時是有法例訂明不能出任多於6年的，我也交給局長看了，其中一項為《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當中提及那些理事會成員是不可以出任多於6年的；還有另一項我也有表決通過的，便是《建造業議會條例》，當中也有提及議會的成員不可以出任超過6年，多位議員當時也表決通過的；另一項名為《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其中有一個名為覆核委員會，條例也有提及不可以出任多於6年；此外，我們通過的《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也訂明其管理局的成員不可以出任超過6年。所以，主席，現時法例中是有這些規定的。有議員說最好有一項的條例作出整體的規範，我是贊成的，我是舉腳贊成的。但是，今天既然在此討論這個委員會，剛才有議員也說得很正確，這委員會的工作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議員同意加入這項規範，而且以後有任何關於委員會的討論，也套用這個“六六原則”和性別的原則，令事情像樣一點。我希望局長不要再鼓勵議員反對我的修正案，尤其是他也看到其他局的同事已把這項規定寫進數項法例了，所以我希望今天也把這規定寫進去。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0條(見附件I)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舉手慢了，很抱歉。這個“六六原則”其實十分荒謬，“六六”其實已經太多了，但儘管如此，政府仍然繼續刻意不遵守這個“六六原則”。但是，政府又表示希望市民能夠積極參與，以及讓更多專業人士參與，甚至說沒有親疏有別，只要有能力的人都可以向政府提供意見，參與諮詢組織。

我很記得有一次討論青年事務時，政府表示青年人有興趣的話，可以被提名加入諮詢委員會參與相關事務。今次，剛才我們希望局長考慮一下委任多些婦女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但局長卻不贊成，並否決了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其實這已經看到政府是“說一套，做一套”。

就“六六原則”來說，為甚麼我認為基本上6年也太多呢？原因很簡單，我們立法會議員是4年一屆，特首是5年一次選舉。此外，區議員也是數年選舉一次，任期完全沒有超過6年的。但是，我們這些經過選舉的，每數年便換屆，數年後須從頭再參選。可是，政府指派的那些則可以出任6年，不單6年，6年再6年也可以。很明顯，對於一些對政府有實質監察力的組織，政府根本上是以有時限的任期限制它們的，即是說我們在數年後便不能再監察它們了。如果想再監察的話，便請你再選一次吧。但是，政府自己委任的可能是很聽話的那些人，其任期卻可以任意地延長。這做法是不文明及不公道的，亦是不民主的。

我們現在只不過是要求在條例內加入“六六原則”，而事實上，政府根本上由始至終都在口頭上表示有採用這個原則，不過這原則並未在很多法例中訂明。剛才劉慧卿議員亦提到，事實並非法例沒有訂明。一些有關組織的條例是有訂明這原則的。為甚麼不可以寫進這條例呢？況且，我們看到，這個最低工資委員會其實要處理的問題是多元化的，亦須考慮很多不同的時段。現在如果委任了一批人，在其後的6年內才慢慢考慮，然後才作出改變，或有些人甚至出任超過6年的話，很多時候也追不上社會的改變，以及未必貼近民情。

因此，民主黨由劉慧卿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並非單單針對這條例，而是希望真正能夠與我們要經過選舉的議會看齊。我們的任期是有期限的，其後我們是要從新再選舉的，但為甚麼政府強調用人唯才，最後卻是用人唯親？在用人唯親的過程中，更使這些“親人”可以持續地在政府工作，而政府又只是聽這些“親人”的意見，對於真正對政府有用及監察組織的說話，政府卻不聽取。這是叫人失望的，主席。民主黨全力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不想阻大家太多時間，因為劉慧卿議員說如果我們不發言但卻反對修正案，便會殺我們，所以我也簡單說一說。我完全支持修

正案的理念，不論是讓更多女性參與或更多人可以參政發表意見，我都支持，但這與立法硬性規定是兩回事。我覺得社會上的法律應該是可免則免，並不是有法律便一定是好事，因為有法律便有很多執法的問題，有很多的框框。主席，如果有目標的話，這也是理想，我們可以知道要走的方向，除非是真的沒辦法，到了一個不能對事件有幫助的地步才被迫要立法。這是一個“philosophy”，即哲學的問題，在此也無謂爭拗。

不過，如果能夠無須立法而達到目標，我始終也不贊成立法。昨天我列舉一個例子，就是《行業委員會條例》中有一項條文，訂明女性也可被委任為委員。大家看到也嚇了一跳，時代改變了，有些東西無須白紙黑字在法律上說明，我們只要做便可以了。同樣道理，如果純粹是說一個“symbolic meaning”，一個象徵意義的話，我當然同意，但也無須立法。我亦理解不單政府要帶頭做，我也想瞭解一下，不知哪個政黨的黨章有規定會員一定要30%是婦女，或執委要30%以上是女性或類似“六六”的限制，規定議員或職員不能出任兩屆或6年，我相信沒有政黨有這樣做。雖然這目標是理想，但與白紙黑字立法是兩回事，所以我反對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國麟議員：我聽到劉慧卿議員說，不發言便按鈕是很差的。其實，我不發言也會按鈕的，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我同意剛才謝偉俊議員所說，這次我們討論的是立法的問題，我們不是要利用法律表達一些意識形態。我絕對同意不應該有性別歧視。如果我有機會修訂劉慧卿議員剛才的建議，我認為應該規定男女均不少於30%。為何這規定只適用於女性呢？我認為完全可以指出很多不同的情況。我是完全明白的，但我認為謝偉俊議員說得很正確，在這項法例中沒有必要加入有關規定。

我要申報利益，如果根據“六六原則”，我應已有一個“六”，已經“爆燈”了。我將會很快離開，不幹了！這是好事。不過，我認為未必有需要在這法例中訂明。因此，當中的精神，我是尊重的，但我會反對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硬性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公職人員的委員不可連續獲委任超過6年，以及不可同時在公營架構內的其他5個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出任成員，即6年任期和6個委員會的規定，我們內部稱之為“六六指引”。

有關這項“六六指引”，劉慧卿議員，民政事務局其實亦在前天就你的書面質詢作出很詳細的剖析，而我也看過內容。近年來，政府事實上亦抓得很緊，對“六六指引”抓得越來越緊。我轄下很多委員會在每次任期完結前6個月，均會翻查資料，看看有關委員的任期及他參與了多少個委員會，以斷定有否超越“六六指引”，我們是有做工夫的。民政事務局其實亦會在6個月之前通知我們要做這工夫。所以，我們現在是真的有積極措施，希望能做到這點的。

我想說的是 —— 讓我採用同一種說法 —— 便是我們是目標一致的，只是手法各異而已。我們的目標一致，意即“六六指引”是政府大前提之下的精神。不過，我亦同意謝偉俊議員和李國麟議員所說的，如果我們硬性立法的話，其實未必是好事。因為有些委員會的委員是專才，亦具有經驗，如果突然一羣委員的任期同時到期，即剛剛滿6年，大部分委員一同離任，這對委員會的運作有可能會產生影響，可能在連貫性或專業意見方面，真的會令整個架構出現斷層或變得真空，所以有彈性是好的。不過，我們也不要濫用彈性，因此，政府現時是很嚴謹的。大家亦看到有關數字，即現時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數字 —— 大家從前天的答覆中看到 —— 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數目暫時是零，是沒有的。最近雖然有兩名，但已經不再出任。她現時所說的243名成員這數目，佔整個政府委任成員總數的4.29%。這數字我們一直抓得很緊，特別是作為局長，我每次均向處長說，一定要很小心遵守兩點：第一，是現時女性30%的參與率；及第二，是“六六指引”。其實，我們現時在作出委任時，均會記着這兩點。在作出委任時，“行家”，即同事間會不斷說，不要踏中這些地雷，並一定要做到這兩點。

所以，我希望她明白我們並非不支持，我們是支持的。其實，我們完全沒有分歧，只是手法各異而已。她剛才提及一些委員會，亦給我看

過有關資料，例如建造業議會等，在年期上均是有規定的。不過，如果包括6個委員會的規定，便會是擴大了。如果她只是提出6年的規定，坦白說，我也可以同意。不過，加上6個委員會的規定，便沒有了彈性，這會造成困難。

所以，恕我要作出反對，亦呼籲其他委員反對她的修正案。多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真的很賴皮，如果他是支持修訂“6年”這部分，他可以跟我說。民主黨與他開了多次會議，我每次都請他支持，但他總是面有難色。如果他當時說，若可以分開處理，他會支持“6年”這部分，但不支持“6個”的部分，我是會考慮的，我也會逐步來做。主席，他現在才這樣說，是不是“太早”呢？我覺得做人也不能這樣吧！現在說有甚麼用？難道主席現在會批准我分拆嗎？如果可以，我會做的。到時他可能又會收回。

主席，我覺得局長真的是……而且他也無法解釋，去年有167個，現時卻有243個，他剛才還說控制得很緊，但結果仍多出七十多個，如果是這樣的話，請他不要控制得這麼緊好了。我覺得當局完全是很混帳。

李國麟議員沒有聽我們的發言，有數位議員也說過，余若薇議員也說過了。“老兄”，請你看看，這裏已寫明了。我剛才提出的修正案，是規定男和女的比例都不低於30%，但他又不聽。不過，主席，他也很好，他竟然自動投案。他說如果根據“六六原則”，他便“爆燈”了。《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在投票時必須申報利益，而就這項修正案來說，其實也沒說過不准他投票，免得弄至太複雜，主席，否則會議在後天也未能完結。如果議員現時是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便應該一如李國麟議員般作出申報。大家也知道，如果他“爆燈”了，當然不會支持我的修正案，那便是與政府蛇鼠一窩，但最低限度要作出解釋，申明是6個委員會的成員，我覺得這樣仍算有些透明度。其實，我也曾嘗試調查，但我們有那麼多議員，實在也不能全部做得到。李議員很好，他站起來說他有“7個”，你可以拿他怎麼樣？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不行了，所以最好不要通過。

主席，我稍後會要求記名表決，如果有同事在超過6個委員會出任成員，我覺得他們應該申報，這是有涉及利益的。我現時建議作出規管，但他們原來跟政府“打同通”。那些出任超過6年的同事，他們應該作出申報。

總的來說，主席，我們覺得當局沒有做好工作，由百多人增加至現時二百多人。如果我明年再提出這項質詢，可能有三百多人是犯規的。更好笑的是，局長還說控制得很緊，我覺得真的是“笑爆肚”。所以，主席，我知道修正案會被否決，但我希望在日後送交立法會的所有文件中，局長會清楚告知所有局長和司長，如果涉及這些委員會，請他們清楚寫明是否達到“六六”的要求，如果未能達到，原因為何？何時能達到？同時也要寫明兩性的標準，每次都要交代。

主席，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李國麟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李國麟議員：我不知道我是否可以提出這個規程問題？其實我想作少許澄清。

當然，我要多謝劉慧卿議員提及我的名字。第一點，首先我有看過她有關性別比例的修正案，但可能我剛才發言時口齒不清，未有把意思說得清楚，可能是開會時間太長了。我的意思是，即使修正案是男女比例均不得少於30%，其實都不應該，因為在法例上不應寫入這一點。這是我原意的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六六”，我不知道剛才是否又是口齒不清，其實我沒說過多於“6個”。不錯，我本身已有“6個”，但有否收取利益或影響投票取向？我認為這與今次的條例草案沒有關連，但有一點我感到不太舒服，就是劉慧卿議員指我們已出任6個委員會成員的便是蛇鼠一窩，當然不支持她的修正案。

我不支持的原則，不在於我和他蛇鼠一窩。現時剛好看不到局長的臉孔，我也看得不大清楚，但我從來覺得他不是蛇，我又不是鼠，也不是一窩。雖然說我在上面與他一起吃過飯，因為主席體諒他辛苦，我們便與他同檯吃飯，吃了很好的燒肉，但我們不是蛇鼠一窩。

希望大家明白，我原則上認為，這類情況不應寫在法律條文內，這便是我的原意。我稍後將會按鈕，但這不代表我不作聲，也不代表我與他蛇鼠一窩。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留意到梁美芬議員對這說法很緊張。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在席呢？(眾笑)

(梁國雄議員面前的紙牌遮擋了他)

全委會主席：我要看看有多少位委員在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2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10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已有就第10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1條第(1)及(4)款。

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實質相同，我只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不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1(1)條及第11(4)條。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各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按《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刪除第11(1)條有關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須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和頻密程度作出建議，並會在稍後提出在第13條加入修正案，以清楚訂明委員會須最少每兩年根據第11(1)條作出報告1次，並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增加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訂明行政長官須盡快安排發表委員會根據其職能而作出的報告的文本，包括就第11(1)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的報告，以及第11(2)條賦予的其他職能而作出的報告。

主席，我希望在此就第13條的修正案稍作澄清。勞工及福利局是在6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建議修正案的，初步建議是在第11條新增條款，以訂明委員會須最少每兩年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報告1次。不過，我們後來再次很仔細地審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認為第13條既已規管委員會作出的報告及時間，按照原則，應該一併處理委員會最少每兩年提交報告1次的修訂，故此將有關建議歸納在第13條內，是恰當的法律草擬方式。

勞工及福利局亦在7月5日，即上星期一，向立法會呈交修正案。大家皆知道，7月5日是政府和議員呈交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期限。在期限前呈交修正案，是完全符合程序的。

至於第11(4)條的修正案，則屬一項技術性的修訂，由於刪除第11(1)條有關委員會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和頻密程度的建議，因此我們須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眾數“recommendations”(剔除了“s”)，而代以單數“recommendation”。

至於王國興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稍後會分別提出修正案，建議加入第11(5)條，規定最少每年根據第11(1)條作出報告1次。政府反對有關修正案，我會在稍後的發言中詳細解釋政府的理據。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政府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剛才說，他的修正案與我的修正案是一模一樣的。他建議兩年一檢，而我們則建議一年一檢。由於我們會在後面訂明檢討的周期，所以我們要修訂第11(1)條，即是說行政長官不會向委員會建議檢討的頻密程度。

主席，我本來也不想作太多發言，但局長剛才提出了一點是我一定要回應的。他解釋了為何由第11(5)條改為第13條來進行兩年一檢的修訂，指這純粹是一項技術性修訂，因為他們覺得這個位置較為適合。但是，主席，我亦曾在公開發言說，我認為局長是使出“陰招”。為何我認為局長使出“陰招”？我想解釋一下。

主席，局長剛才也承認了，本來是向法案委員會提出在第11(5)條訂明兩年一檢的。由於我們看到他在第11(5)條訂明兩年一檢，所以我們也修正第11條，改為一年一檢，大家是平排的。主席，你也知道，根據《議事規則》，在議事程序上，是先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投票，然後才表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為甚麼我說是“陰招”呢？我本來的策略是先表決政府的修正案，因為曾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所有黨派均是支持一年一檢的，怎料局長說要兩年一檢，他這樣討價還價，當然游說了很多議員支持他提出的兩年一檢。

至於我的策略便是，由於不用分組點票，我們有足夠票數否決局長的修正案，便如昨天般，否決他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的建議。我本來的想法是，如果我們否決了政府的修正案，坦白說，我打算迫大家支持一年一檢。因為如果不支持一年一檢，便更糟糕，連檢討也沒有。對於一年一檢還是沒有檢討，我相信議員憑良知來考慮，當然是一年一檢較好，而且也是大家支持的。所以，我本來的如意算盤是這樣的。怎料政府出“陰招”，由本來第11(5)條變成第13條。

主席，他說的時間是對的，7月5日是期限，所以我也看不到他修正第13條，他是在主席裁決後才修正第13條的。其實，主席，我想過一件

事，但後來我沒有做，也相信不可行，除非日後《議事規則》……你稍後或可給我指示，究竟是否可行。我看到他修正第13條時本來也想修改，改為修正第13條，以便與他平排，但我覺得時間已很緊迫，而且我聽說……也不知道是否正確，我曾作出查詢，指這未必適當，也未必可行，所以便沒有這樣做。今次這樣的情況，到最後的處境是，在稍後的討論，局長的修正案會在第13條，即在後面，而我則要“打頭陣”。我已知道是凶多吉少的了，我本來的如意算盤失敗了，以為可以迫大家在輸了兩年一檢後支持一年一檢的。局長，你“好嘢”，我會記着你。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不想在這個場合指局長在耍“陰招”。不過，無論動機是甚麼，看結果或效果便知道。

效果是甚麼呢？我想對所有出席的議員說，因為現時的局勢是政府修正第13條，我和李卓人則修正第11條，而議員的修正案要先作分組點票的。就功能界別而言，我們在分組點票中未必有足夠票數。現時我們的“危”就在這裏，這也是政府為何會把修正案放在第13條的理由。由於放在第13條，政府議案是無須分組點票的，它通過的機會便大許多。

對於這樣的表決程序結果，我感到十分遺憾。因此，我懇切呼籲各位議員——就我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一年一檢”，我們稍後討論那個題目時，才詳細敘述——現時我們的“勢”是很危的，我們呼籲所有議員支持我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既然王國興議員有這個呼籲，我也想協助他呼籲局長，他其實有一個方法，只要撤回稍後就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便可。

在這件事上，在最低工資的立法上，我真的不認為政府將來最大的爭議是最低工資首次訂定的水平，因為全世界均知道這是最麻煩及最大爭議的一件事情。局長，既然政府走到這一步，要通過最低工資的立法，也希望通過的時候，大家都認為是好事。對於所釐定的水平，也希望大

家都不會感到很憤怒或有很大委屈，令勞資雙方勢成水火。因此，如果是一年檢討一次的話，大家也知道即使是不喜歡，例如勞方認為太低，也只須忍受一年，明年便希望可以改善。萬事起頭難，最低限度可以忍受一陣子。對資方來說，也是這樣。如果大家想到還要等待一段長時間，甚至在一年及兩年之間，還要這樣對立的時候，主席，真的會令好事變壞事。

有一些人當然是不喜歡最低工資立法，他們對於立法已深感不滿，還認為走這一步是錯誤的，會拖垮香港的經濟，我們要討論的並非這些人，而是大家原則上都認為要尊重工人的勞工尊嚴，應訂立最低工資，但卻擔憂水平訂得不合適，會影響大家。

對這些社會人士來說，最好的方法，便是減低大家的緊張程度。所以第一，既然有這麼多人要求訂為一年，不妨遷就大家。第二，一年作出檢討，最低限度可以減少壓力。第三，最低劣的做法，便是連這個兩年檢討一次或一年檢討一次，也變成一個爭端，變成雙方的一個傷口。

所以，主席，就這件事，即使走到這一步，根據我過去的一些回憶，也是可以處理得到的，在乎局長的一念之間，而並非現在做不到的事。因此，如果明明是做到的事情，而局長也不做的話，便不是做不到，而是不想做。我希望到了這階段，大家真的多走這一步，對於將來的結果，大家也會較容易接受。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想說一句，王國興議員剛才說我們待會兒會死在功能界別手上，這是對的，我們其實也是死在分組點票制度的手上。因此，我要預告一下，來年也應修訂《基本法》，我將會提出修訂《基本法》和取消分組點票的議案，希望大家屆時支持。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1(3)條。

如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便不可動議他有關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王國興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1(3)條。

各位同事，第11(3)條的原意是甚麼？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在執行職能時所須顧及的兩個需要：第一，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

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第二，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我提出的修正案指出，這種兼顧其實與我們要幫助最沒有競爭力、議價能力的基層勞工的做法是脫節的。因此，我在提出的修正案中，覺得我們應考慮：第一，最低工資絕對不應低於綜合社會保障的水平，因為要真正幫助人，便要足夠養活他自己和他的家人。這其實也無須甚麼理論，是每個人也能明白和想有的基本期望和職業權利；第二，我們賺取的薪金，只是用以養活自己和維持家庭生活的必要開支。

談到這裏，我想指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全港家庭現時的人口大概為3位成員，而可以提供的勞動力應為1.5人，即每人要養活1.5位成員(包括自己)，才可以維持家庭的開支。基於這個原因，如果委員會所訂定的工資水平不考慮這兩個部分，我便會感到十分失望。我覺得考慮經濟因素和生產力，並非委員會要做的工作。

主席，我想指出，自2001年開始，政府以“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來考慮經濟因素和生產力，結果逐步外判大部分基層工作。基本上，現時所有的工作均已外判。在工作外判後，更發展為“判上判”，價低者得，令基層“打工仔”現時的薪金下跌至可悲的地步。有多可悲呢？便像大家看到“嚴伯”般這麼淒涼的情況。為何會是這樣的呢？為何我們以往膾炙人口的“掃街茂”——掃街的清潔工人——也全部沒有了呢？這是由於政府追求“大市場，小政府”，講求甚麼經濟因素，結果便犧牲了那些最沒有競爭力、議價能力的勞工的基本生活需要。

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在政府今年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時，我已向政府提出一項很詳細的質詢。從這項質詢的答覆，我們看到在這10年來的發展是怎樣的呢？政府不單把工作外判，還把很多工作由中介公司來提供勞務服務，即所謂“人頭公司”。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便有230間、教育局有170間、香港海關有107間，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54間。他們所僱用的人數相當多，而批出這些中介公司的合約，以康文署為例，便多達三千二百多萬元，成為各個部門之冠。

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單工作是“判上判”，還以“人頭公司”來提供服務，有甚麼辦法令薪金不被壓低呢？這是事實。還有，我們也看看合約工的情況。我們不能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談甚麼生產力、經濟因素，這並非委員會的職權。以外判為例，由於政府在這11年來帶頭外判，取消長期僱用，在這樣的情況下，外判便成為基層服務的主導。我再次舉

出實例，食環署僱用的外判員工人數現時達到11 674人，所以老鼠捉不到、滲漏也不維修，為何這麼不濟呢？便是這個原因。

我們稍後有一項討論樹木的休會辯論，這也是政府其中一個失職的方面。主席，康文署現時的公務員有8 060人，但康文署僱用的外判員工卻多達10 100。康文署的外判員工比公務員還要多，這便是追求“大市場，小政府”的所謂生產力和經濟因素，也是令員工的薪金被越推越低的一個根本原因。

在2000年以後，由於政府帶頭這樣做 —— 因為政府是最大的僱主 —— 推行外判、合約、使用“人頭公司”、非公務員化這個壞榜樣，所以其他私營機構便有樣學樣。這是連鎖關係，因為這些基層公務員的薪金下跌的幅度這麼大及快，外面的工作和薪金便下跌得更快。因此，我昨天發言時便說，月入4,000元以下的人大幅增加，現時已達十多萬人，對比1998年增加了一倍，這是實際的情況。因此，我認為這個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一定要包括如何確保低薪工人的工資能夠維持他們的生活，而不能純粹考慮整個社會的經濟或所謂住戶的生產力。

另一方面，主席，我在提出的修正案中，建議他們的收入不會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水平。何謂不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水平？簡單來說，便是綜援金的水平。按照政府統計處於2009年11月9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現時的綜援金水平為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是1人的，每月3,874元(不包括租金)；2人是6,357元；3人是8,409元；4人是9,920元；5人是11,660元。在租金方面的支援，家庭成員1人的，每月最高金額是1,265元；2人是2,550元；3人是3,330元；4人是3,545元；5人是3,550；6人或以上是4,435元。資料來源是2009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質詢。

我認為這個委員會最重要的職責，是在考慮制訂時薪時，能否確保工人所賺取的時薪不低於綜援金的水平呢？如果連綜援金水平 —— 即剛才我讀出的數字 —— 也達不到的話，主席，很簡單的道理，為何還要工作，倒不如領取綜援好了。情況正是這樣。

我們在上屆立法會上曾提出3次議案辯論。到最後，陳婉嫻議員也說，如果政府不實施最低工資，我們便發動那些人去領取綜援好了。我們說過這樣的話，而事實上真有這種情況。大家試想想，這是否一個很實際、很現實的情況。

主席，對於最低工資的水平，現時我們工聯會4名議員均穿着寫上33元的T恤。其實，33元是我們經過反覆推敲和搜集各方資料後定出來的，也是基於我修正案所提出的理由：不低於綜援金額，也足以應付養活自己或一個三口之家，就是這麼簡單。如果我們的社會連這個也做不到，我們的社會是否很悲哀呢？換言之，如果勞動力這件商品的價錢賤得連自己也養不起，或連自己的伴侶和一個子女也養不起，繁殖後代也無法維持，這個社會便要垮了。

因此，主席，工聯會提出33元，而勞工界，即全港職工會也是一致通過這個數字，不是純粹為了階級的利益，也不是單純為了勞工的利益，主席，而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和諧、穩定，為了社會的健康。大家想一想，這11年來，月入4,000元的低收入家庭，數字竟然增長一倍，有多達百多萬的窮人。社會的貧富差距竟達至這樣的情況。如果這個深層次矛盾無法解決，只會令社會產生對抗和破裂。我們不希望社會變成這樣子。我們同坐一條船，我不希望香港這條船下沉。因此，我們勞工界提出這項建議。工聯會的主張不是自私地為了這個階級的利益，而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利益。在座各位來自各個界別的議員朋友，我希望你們易地而處，考慮我們的說法有道理和是否值得支持。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今次的修正案是關於訂定最低工資的原則，要顧及工人及家庭的需要。

其實，現時政府的寫法是非常荒謬及負面的。政府訂立最低工資本來是一件好事，為何要寫得這麼負面？政府的寫法是，最低工資委員會

在執行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的職能時，一定要在防止工資過低和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亦要顧及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發展。

這是很負面的，好像一旦有最低工資，大家便要小心點，因為可能會令低薪職位流失，又或影響香港的競爭力，這是甚麼意思呢？

對於一項這麼好的條例草案，為何不正面地寫，說會令工人本身可以得到養家的需要呢？為何不這樣寫，而要如此負面地寫呢？

就我剛才指出政府所寫的字眼，“防止工資過低”。主席，你認為甚麼是工資過低？這是沒有客觀標準，是很主觀的。當天我與一位伯伯開記者招待會，他在9年前是拿取時薪7元的，可能有人真的會無良地說時薪7元都不是過低。這是沒有客觀標準的。甚麼水平不是過低呢？其實說了等於沒說，是沒有意思的，即等於說最低工資法例的目的，是訂立最低工資，有何意思呢？

究竟有關目的是甚麼？政府說來說去，也從來不會說最低工資法例的真正目的是甚麼。其實，政府提交的這項法例，便好像只有一個軀殼，沒有靈魂，而我現在便為這項法例注入靈魂，希望大家支持。靈魂在那裏呢？我要清楚表明，究竟我們訂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甚麼。我的根據是甚麼？我是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31號，它很清楚表明，究竟為何訂立最低工資。

我要求在法例上寫明，訂立最低工資時要顧及工人和其家人的生活需要，這會考慮社會保障的水平，會考慮生活本身的指數，這是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第二部分是經濟發展的需要。所以，我的修正案是有提及經濟的，我認為要平衡這兩方面，亦很清楚表明工人和其家人的生活需要。

為甚麼我一定要加上這點？主席，這是一項很基本的問題，究竟工作是為了甚麼？如果不是為養家，如果不讓工人工作而可養家，是否對得起工人，是否對得起其下一代？

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我曾指出亞當史密夫(Adam SMITH)的說法，便是僱主給予工人的工資，除了可養活工人自己外，最低限度也可令他延續下一代，否則，為僱主勞動的勞工供應便只限於這一代，下一代則會死光。

Adam SMITH 有一套自由市場理論，便是如果下一代幾乎死光，勞工的供應減少，工資便會提升，但這是跨代的自由市場下的調整，要死了很多人後才有跨代調整，令工資提升而可養家。但是，這個社會應該不是這麼殘忍吧。

在一個有良知的社會，我們覺得工人工作應勞動有價，可以養家。所以，有時我想過，最低工資法例應叫作生活工資法例。生活工資即 *living wage*，天主教的說法是家庭工資，因天主教特別注重家庭，他們很清楚說，教宗亦有教喻，工人本身出外勞動，應可養家。所以，我在這裏呼籲所有天主教徒，包括石禮謙議員，稍後表決時，要按他的信仰表決，而不要按他的老闆意思表決。

所以，希望大家支持這方面。其實，不單國際勞工公約提到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也提到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第七條提及 *living wage*，要有生活工資。大家不要忘記，《公約》是有憲法地位的，第三十九條表明，《公約》適用於香港，這項條文是適用於香港的。

所以，我們現時所做的，只不過是將《公約》的精神，放在這項最低工資法例內，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原則。我們希望工人工作最低限度可以養家，回家開心地對子女說，今天工作完畢，有收入，大家可以開開心心地吃飯，並非回到家裏，當子女說要交補習費、堂費、書簿費時，工人則說爸爸沒有錢，對不起。我們不想看見這些處境。

主席，為了達到基本生活需要的目的，職工盟曾作一些計算。為何今天會看見我們穿着寫上33元的球衣？其實，主要是想大家知道，職工盟的立場是，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該是33元。我們怎樣計算出來呢？我們的原則是工資的水平可以養家，也不能低於綜援水平。

如何達到這項很卑微的要求？計算方法是，在香港，一個人應可養兩個人，包括自己在內，而兩個人所得的綜援金是多少？平均大約6,000元。外出工作，最低限度要支付交通費，我假設交通費是800元，即工資應有6,800元，而6,800元除以26天，再除以8小時，大約是33元。將33元計回來，月薪只是6,880元而已。

因此，大家要想一想，一個工人出來工作，以月薪6,880元來養活兩個人，包括自己在內，其實是艱難的；如果要養3個人，根本不行；要養4個人，便必定要太太出來工作。但是，我曾多次強調，如果太太出

來工作，由誰來照顧子女呢？有一些情況是，真的只有一個人出來工作，而要養活全家，4個、5個人的，那些人怎麼辦呢？但是，我不說那些人的情況了。各位，我談論的只是以時薪33元來養活兩個人的情況。大家可能會說，李卓人，你提出的時薪33元，也都是不能養活家人的。這是對的，坦白說，我提出的33元也未必可以養活家人，因為家庭成員的數目可能是3個、4個、5個，是未必可以養活到的。

但是，我的修正案最重要的目的，是請大家在訂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候，要考慮這項能否養活家人的因素。當然，還要其他工具才可以幫助養活家人，但只是考慮也不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當局連考慮也不容許我們考慮，沒有加進這一項因素。不用考慮工人要養活家人，怎麼辦呢？因此我們建議加入這一項。

關於養家的想法，最近有一種說法，是商界開始說的，王友嘉博士表示最低工資在開始時要訂得低一些。商界忽然向我們表示，可推行生活補貼，而我是贊成的。我每一年都向財政司司長表達，我們除了最低工資外，一定要有低收入生活補貼，兩樣加在一起，便真的可以解決在職貧窮問題了。單靠最低工資一項是不行的，不可以單靠最低工資來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因為即使工人出來工作，最低工資是33元，他一家四口都是貧窮的，處境都是慘的，是不行的。但是，商界想將最低工資訂得低一些，我認為是取巧的，因為將最低工資訂得低一些，然後由政府發放生活補貼，其實便等於由政府的公帑作補貼，變相由納稅人補貼一些不合理、極度剝削的工資水平。這是不合理的，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因為這樣做，我們所補貼的並非工人本身，而是補貼了剝削工人的僱主，因為僱主不用付出更多工資。例如20元1小時，餘下13元由政府付出，那些僱主便很痛快，用20元時薪來拼命聘請工人，我們便不得了，全部便由政府補貼，這是不公道的。

我一直都支持生活補貼，但我有一項先後原則，便是無論如何都要先有最低工資支撐着，令工資變得合理，然後在這個水平之下再補貼。我給大家一個例子，世界很多地方都用這兩種方法，一種稱為負入息稅，美國經濟學家佛利民曾經倡議負入息稅，現在亦有一種名為**Earned Income Tax Credit**，是類似負入息稅的，即你有一個稅額，並非免稅額，而直接在這稅額下還有補貼。我舉一個例子，美國在2009年的做法是，如果你一家五口，你只有2萬美元收入，換算過來大約等於16萬港元。政府會補貼多少呢？政府每年會補貼5,000美元，如果換算回港元，便是月入13,000元，政府每月再給予3,000元，以養活5個人。大家想想，以16,000元養5個人，也是勉強足夠的。這是在美國或英國的制度，便

是工人有最低工資再加上生活補貼，才可以過活。但是，最低工資水平一定不可以低，如果太低，便變為政府補貼的是無良僱主，而不是補貼工人。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這是我們一直希望可以達到的，我曾經就此作多次辯論，我記得梁君彥議員曾經在一個電台節目跟我辯論過一次，他表示工人養家並非僱主的責任，因為工人的福利應該是政府的責任，並非僱主的責任。我聽到便覺得很礙耳，因為我認為勞工出來工作，不是要求僱主給予福利，他出來工作是販賣他的勞力，只是拿取他應得的，而應得的只不過是可以養活他的家人，養多一兩個也可以吧？只是這樣卑微的要求。然而，一談到這方面，他們便說僱主豈有責任養活工人的家人，工人豈能問僱主拿取福利？這些不是福利，這些都是工人應得的，在一個基本社會當中，養家是工人出賣勞力應有的權利。

當然有人指出，市場的價格是這樣低，你是值這樣少，你是值時薪20元、21元而已，如果你不做，有很多人會做。許多人認為那個自由市場的價格是最正確的，但我希望大家轉變一下，如果自由市場弄到一個工人連養活家人也做不到，你要這個自由市場來做甚麼呢？整個社會發展經濟是為了甚麼呢？推動經濟是希望人們可以延續下一代，可以有家庭，這是推動整個經濟最重要的目的。現在很多人關心環保，我經常向環保人士說，大家都要關心這個地球，但現在根本最嚴重的是，除了地球之外，人類也是不行了的了，那些窮人也不行了，他們都是差不多瀕臨絕種的了。我們發展經濟，我們要平衡環境，亦要平衡照顧工人出來工作是可以照顧其家庭的需要。如果發展經濟連這方面也達不到，我要這個經濟幹甚麼呢？我們整天都嚷着要弄大這個餅乾甚麼？弄大了這個餅之後，我的子女吃不到，連餅碎也吃不到的時候，我要這個餅乾甚麼呢？

因此，我希望大家想一想，這根本是一個基本哲學的問題，便是任何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也好，社會主義社會也好，我們發展經濟，最後都是希望工作的人可以養活家庭，這是最基本發展經濟的原則。如果連這項原則也放棄，我便不知道推動經濟是為了甚麼。

因此，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強調，這項要求是我在有關最低工資的多項修正案中最重要的要求，因為這是關乎一種基本的哲學，便是工人出來工作是可以養活家人的，要給予他們生活工資。有時候我覺得這是很荒謬的，只是談生活也要談得這麼辛苦，我真的認為是十分荒謬，亦感到十分痛心。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這一節的辯論和這項修正案，觸及特區一個很深層次的矛盾，便是對整個經濟的看法。

《基本法》第一章第五條已清楚說明，我們可繼續奉行資本主義，但這個世界上很多民主社會，特別是奉行資本主義的社會，也不如香港般完全只有一樣東西，說得俗套一點，便是眼中只看到鈔票的dollar sign。當我在2004年成為立法會議員時，我們第一件要看的，是究竟香港在哪方面有需要追及國際標準和核心價值，其中一樣是香港一般“打工仔”的待遇和在社會上應得的酬勞，以及如何分享經濟成果。

代理主席，出發點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第七條，這條文寫得很簡單清楚：“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之下第(二)項便說：“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盟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代理主席，這是聯合國的一項國際公約，香港和中國也有簽署，這亦代表舉世認同的一些基本核心價值。不但如此，在憲制上，我們當然要記得，《公約》的第三十九條特別提及，亦有憲制上的責任，要求特區政府立法予以實施。

一直以來，從四十五條關注組到現在的公民黨，我們也認為這憲制責任是責無旁貸的。其實，政府如果有此憲制責任而不履行，不單不尊重《基本法》，亦不尊重此制度。當我們第一次說服政府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其實我們相當失望。因為條例草案的第11(3)條的內容完全沒有觸及我剛才所說的舉世所認同的核心價值。當中只說明：“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老實說，我第一次看這項條文時，真的不知道它在說甚麼。它說不可以太低，但又不可以導致職位流失。其實，兩者之間是否必然相關呢？我真的不明白。最重要的是，跟着又寫明“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似乎是說，如果訂立最低工資，便會削弱香港的經濟發展或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完全不可以認同這些理念，因為我剛才已說過，世界上差不多所有資本主義的社會，尤其是資本主義極之發達的社會，均有訂立最低工資，難道它們完全沒有適當或合理的經濟發展，或沒有競爭能力？當然不是，歷史與事實也證明不是。為何我們這項法例會這樣說明，卻唯獨沒有提及憲法上唯一要求政府要做到的，便是有合理生活水平的工資，為甚麼沒有？要是沒有，我們訂立這項法例，其實是否形同虛設？這項法例根本不是為了履行憲制責任，亦不是真真正正為了給工人合理工資，只是為了更進一步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既然這些東西是對的，香港經濟發展飛黃騰達，我們非常成功又怎麼樣？如果這些成果根本完全不可以令香港一般的“打工仔”分享成果，人人這麼辛苦工作又為了甚麼呢？這是否我們社會根本的目標？便是說不理會任何後果，只要社會整體在經濟上有成就，即使社會成員未能分享這些成就，這個社會也是成功的。代理主席，我們絕對不能認同這種看法、這樣的思維，我亦覺得世界上沒有其他社會有這樣的思維，唯獨香港會有。

代理主席，所以，我們對第11(3)條的條文感到極之不滿。當然，對於李卓人議員和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應該支持的。但是，當我看到修正案的內容時，我還是有點保留，原因為何？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指出：“不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水平；及足以應付僱員個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必要開支”。老實說，我真的不太清楚第一項“不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水平”的意思。我不覺得最低工資是一個可取代綜合社會保障水平的東西，兩者是互補不足的。當然，最低工資有實際的經濟效力，便是可以令更多人工作，而減少領取綜援的人，但綜援亦保障一些不止是為了工作的人。所以，對於這項修正案，我是有保留的。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及“僱員及其家庭的需要”，這當然是回應我剛才所說《公約》第七條中最重要的要求，但他亦加上一句，“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的需要、生產力水平，及達致和維持高就業水平的可取性)”，似乎是想回到政府現時提出的條文一樣。

代理主席，對這些論述，我認為我也有少許保留，可能我是一個完美主義者，過於吹無求疵。但是，在兩者之間，如果要我取捨的話，我當然支持這兩項修正案的其中一項，也不要原本的第11(3)條的規定。我認為在兩者之間，我個人傾向接受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但這也不要緊，我對於兩項修正案也會支持，視乎哪一項獲通過。不過，很可惜，我覺得可能兩項修正案也不獲通過。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多名同事包括剛才的湯家驊議員，以及在較早前的辯論中發言的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均先後提及關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也有議員批評這議會的水平甚低。我本來不想花時間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但由於多名議員提到《經社文公約》在香港具有憲制地位，所以為了保存立法會卑微的聲譽，我想提出一種不同的看法。

在法律上，《經社文公約》其實在香港暫未適用，甚至《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從未把《經社文公約》正式納入香港法例。我想提出一宗案例，法律界人士也應該很熟悉，便是陳美儀一案，即HCAL 77/1999。張澤祐法官詳細研究了整件事的背景後，作出了很清楚的判決。由於這裏不是法院，所以我不可能詳細地把當中的過程和背景逐章逐節地闡述。不過，大家可能也留意到，由於一位資深大律師沒有說出對其不利案例，因而導致一些較嚴重的後果。如果立法會的同事知道一些對自己不利東西，是否也應該說出來或避免胡說呢？否則……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湯家驊議員：是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湯家驊議員：我要求謝偉俊議員澄清，他是否說……

代理全委會主席：湯議員，在你提出要澄清的部分前，請你先坐下，因為我要問一問謝議員。謝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謝偉俊議員：我願意澄清。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你願意澄清，便請先聽聽湯議員要求你澄清甚麼。

謝偉俊議員：好的。

湯家驊議員：謝偉俊議員是否指控我有意誤導本會？如果是的話，我希望他收回有關的言論，因為這是冒犯性的，亦違反我們的《議事規則》。

謝偉俊議員：我要澄清，我無意冒犯某一位個別議員。不過，如果整個議會未能把一些事實弄清，特別是有法律甚至資深大律師背景的同事，我覺得是一種遺憾。我並不是想針對刻意誤導，只是希望可以解釋另一面。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即是他不是這個意思。那麼，我便可以坐下。

謝偉俊議員：我說不是的。不過，事實是否這樣，大家可自行評斷。

正如我剛才也解釋過，我並不是要把這裏變成法院，把有關案例完整說出。事實上，如果同事是有興趣的話，大可參閱律政司向我們提交的文件(CB(2)169/09-10)，當中對整個背景、《經社文公約》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關係，以及香港是否擁有憲制地位，均有清楚的解釋。所以，我不想在這方面花大家太多時間，反正大家看過之後認為我有說錯，我願意接受任何批評，甚至批判。

但是，我認為如果法律上真的沒有這地位的話，便須承認我們現時尚未受這樣的條文約束。相反，《基本法》的第一章第五條——我很強調的是第五條——已很清楚指出香港奉行甚麼制度及推行甚麼措施。雖然這麼清楚，但我們對於這項條文反而好像“側側膊”，甚至沒有好好正視《基本法》的障礙。其實，無論怎樣做也不要緊，最主要的是在法理上必須弄清，知道在做些甚麼，而不要只知一部分便含糊帶過，我認為這不是我們應有的態度。

有同事問到——我這次不點名了，免得引起無謂的爭議——很多資本主義國家也有最低工資制度，哪有甚麼問題呢？今天，一份甚受歡迎的報章報道了哪些國家是全世界最開心的國家。我留意到北歐的數個國家全部名列前茅，包括瑞典、丹麥和芬蘭。我想指出，這些國家皆沒有最低工資制度，甚至我們的最大競爭對手新加坡也沒有最低工資制

度。昨天有些同事提過的德國，也沒有“一刀切”、整體行業性的最低工資制度。因此，我們在辯論時，應先把事實弄清，然後才慢慢討論。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所謂living wage的概念，我相信他或很多書本都是抄襲自1907年一名澳洲法官的所謂“Harvester Decision”的定義。這是關乎最低工資的概念的，即是如何容許一名男士及其太太和兩名子女“to live in frugal comfort”，即是相對地節儉但舒適的生活。我不想花太多時間解釋有關的背景，但整體來說，我的意思是如果要重新辯論最低工資在哲理上孰好孰壞，恐怕我又要重複昨天說過的很多論點。我再次強調，我絕對覺得香港現時有很多問題，特別是在貧富懸殊問題上，我們必須做些工夫。不過，我始終也要強調，亦希望再次解釋，我反對現時最低工資立法並不是因為我完全漠視人們的苦況或失衡的狀況，而是我並不覺得這是處理問題的好方法。

葉劉淑儀今早提出的一項修正案，是有關豁免一些智障人士的，很多同事也很同情香港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羣。套用同事當時的邏輯，正好解釋為何我認為或堅持最低工資並不是好方法，因為這只會令最弱勢的社羣因制度化而被拒於門外。我們可以立法訂立最低工資，但卻不可立法製造就業機會。如果立法過程令到很多原有的工作消失了，或是原有的福利消失了，甚或原有的條件差了，其實我們便是好心做壞事。

很多同事說香港奉行高地價政策及大地主無良，增加少許薪金並沒有甚麼大不了。我認為這是兩個問題，我反對高地價政策，也反對大地主剝削，但我們不能令問題進一步惡化，既然租金這麼高昂，不如把薪金也調高，甚至是燈油火蠟的收費。如果按這理論繼續加價的話，根本是無窮無盡的。

看看香港的背景，多年來一直是非常自由的經濟體系，特別是香港現時並沒有太多資源。那些最先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國家，大部分都擁有很多資源。當然，如果最低工資是訂得很高的話，其效果可能根本並不十分明顯，因為事實上現時很多人的薪金均遠遠超過最低工資，故此輕微加幅對他們的影響並不大。可是，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我相信最低工資立法的效果會較顯而易見，是負面的效果。我昨天也提過有關Deutsche Bank.....對不起，是Deutsche Post(即德國郵政)的例子，我後來翻查數字，發現它即時削減了1 000份工作，原因是其競爭對手立法訂定最低工資，迅即退出了市場，立竿見影削減了1 000份工作。這是事實，也是較戲劇化的事實。

整體來說，我想再次強調的是，香港面對國內這個擁有廉價勞工的龐大市場，很多問題——我記得應該是張宇人議員說的——香港的問題很多時候是由於香港人口老化及有大量新移民。他們是競爭力較差的勞工羣眾，加上國內存在重大的差距，能夠走的便會走。我始終認為工作就像流水一樣，是由高處向下流的，人始終會有辦法離開。如果工資是過低的話，一定會有一種方法或動力令工人例如放棄現有工作而另擇其他工作，甚至離鄉別井。

我並非不支持和不同情那些“搵朝唔得晚”或辛勤工作仍無法養活家人的人，但如果我們訂立一個制度強行控制工資的話，只會猶如美國——大家也知道，有很多名存實亡的黑工。美國訂立了最低工資，但黑工的數目卻多得很，這人所共知的。即使香港也訂立最低工資，但印傭——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悉，但我聽過很多例子是儘管現時的最低工資是三千多元，但其實大多數也要退回部分金錢給僱主，所以實際上只收一千多元，而我相信日後將會聽到越來越多這類故事。我只想指出，如果立法會帶來這麼嚴重的負面效果，是否值得這樣做呢？

由於我是唯一投反對票的議員，我願意承擔任何批評。不過，我始終認為香港重要的基石是，多年來一直是崇尚自由、沒有太多限制的自由資本主義社會，所以如果一下子要改變，便真的要很小心和慢慢進行，更有必要經過詳細的討論。然而，我們很多討論也猶如在浮沙般，連事實基礎也弄不清，包括《經社文公約》是否香港適當而有效的法律，以及有否憲制地位等。如果連這些也沒有弄清便亂說一通的話，我覺得會對議會的公信力造成很大影響。我相信在有需要時，局長亦可能會澄清，因為這無論是在事實上或法律上也是重要的基礎。我本來不想詳細討論這個問題，但既然聽到這種說法，我認為有需要作出澄清。

我想趁現在還有少許時間，就有關勞工和資本關係的問題作出補充。如果我們把最低工資訂於某個水平，甚至不斷提升的話，是否會令整體經濟好轉呢？有一種說法是Cobb-Douglas Production Function，是一種方程式，我也不知道如何翻譯。根據這種看法，整體勞工和資本的比例差不多是固定的，即是說即使增訂最低工資，但也不會令整個經濟體系強大了，反而是分散了。長遠而言，這未必是好的發展。

總體來說，我只想強調，第一，希望再有機會讓我提出為何我認為在原則和概念的層面，我們未經審慎考慮眾多問題便貿貿然改變香港的基石；第二，在考慮過香港的背景、歷史因素、經濟環境、處於一個龐大市場旁邊、沒有天然資源，以及在一切也依靠勞動人口的努力的情況

下，可能有很多條件未必適合推行最低工資；第三，我也提過在現時的框架之下，很多條文也由於定義，包括工作時間，以致對旅遊界來說並非保障最低工資的可行方法。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天有些報道是關於導遊誇張地嘗試“勸諭”團友購物的問題，這可能也是工資過低或沒有最低工資限制的問題。然而，旅遊界一向崇尚以較自由的方式分成，也許現在是時候進行整體的檢討，特別是如果最低工資立法獲得通過，更可能成為一種催化劑，促使旅遊界的生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既有可能令經濟上更健康，也有可能令很多較弱勢或競爭能力較差的人失業。然而，這是後話，但我仍希望把我對《經社文公約》是否屬於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的看法記錄在案。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記得俗語有云：“有頭髮，邊個想做痢痢？”這是真的。謝偉俊議員剛才說，有些國家的開心指數排名甚高，我們也很希望所有香港人都開心，但問題是我想但卻未必一定做得到，對嗎？我不知道謝偉俊議員有否試過，如果時刻也要為怎樣掙錢解決三餐問題而發愁，試問又怎會開心呢？這些問題是很實在的，如果背負着一個家庭的生活重擔，但心知收入根本不足以負擔，怎麼辦呢？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況且，謝議員剛才列舉為例子的國家，在我的印象中——因為我手邊沒有有關的資料——它們的堅尼系數經常是0.3或以下的。我們香港是多少呢？香港是0.45(有議員插話).....現在是0.533嗎？對不起，我記錯了，現在已是0.533了。這反映香港的貧富差距相對於那些國家是多麼的嚴重和相距多麼遠。它們開心是有道理的，對嗎？他必須明白這道理，而不能只說其中一部分但不說另一部分。況且，很坦白說，並不一定要立法，也不一定要有最低工資，為甚麼要大費周章做那麼多工夫呢？局長在兩年前推出最低工資保障運動，如果他已經成功的話，今天亦無須立法，對嗎？他也笑了，並點頭承認，當時的僱主有否理會他的呼籲呢？是不理會的，所以他才認為不得不立法。謝偉俊，請想想，是否局長很喜歡這樣呢？他也是被迫立法的，難道你以為他內心很想這樣做嗎？老實說，我不相信他真的很想這樣做，他也是被迫的。因此，他必須明白這個道理。

香港實在有很多僱主是以很低的工資聘請員工，令到這些員工的生活出現很多困難和極大的生活差距，故此我們才不得不立法以保障這些員工，而這才是問題所在。可是，他卻不理會這問題，只是考慮旅遊界的自由市場和自由運作。我也為該名導遊感到不開心，如果她掙到錢的話，又何須這樣做呢？如果她的收入是高的話，又何須迫使遊客購物呢？為甚麼她要這麼辛苦呢？現在更有人把片段上載到互聯網，為甚麼她要這樣做呢？正如謝議員剛才所說，正是由於收入低，沒有工資保障，所以便要這樣做。我記得約在兩三年前，很多旅遊界的導遊甚至告訴我們被迫售賣假貨，為甚麼呢？便是因為收入不足以應付開支，所以被迫這樣做。我們當然並非讚賞也不是鼓勵他們這樣做，但問題是他們也是逼於無奈的，大家必須明白這情況。

今天李卓人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正是問題的核心。今天就最低工資立法，最重要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最低工資的用意為何。如果真的要訂明最低工資，但所訂水平卻甚低，那豈不是更慘？那有甚麼意思呢？倒不如不立法好了，對嗎？因此，最低工資必須定於一個水平，能夠令我們的生活達到合理的標準和得到合理的保障，而事實上這是建基於國際勞工公約第131號第3條的，況且國際勞工公約亦參照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我希望謝偉俊看看這項條文——的第七條，當中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這裏說得很清楚，而至於我們是否有需要遵從這項公約，我請謝偉俊議員看看《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當中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這裏很清晰告訴我們，《基本法》已訂明這項應做的工作，那為何沒有憲制性地位呢？為甚麼不是應該做的呢？因此，是完全沒有違反的，反而不做才是違反。今天，李卓人和王國興把這些觀念放進這項最低工資法例是非常重要的，符合《基本法》的訴求，我們不做才不對。

至於為何要特別提及家庭生活，是因為《經社文公約》訂明，報酬必須能夠“維持本人及家屬”——明確包括“家屬”二字，所以這並不是我們奢求的，而是基本的東西。當然，有朋友會說不必訂得過高，只須達到綜援的水平便可，很多人也是這樣說的。然而，真的是不足夠的，為甚麼呢？實際的收入可能屬綜援水平，但綜援背後還有醫療、學費和

書簿費等，這些都是綜援以外給予有關家庭的額外補助，因此，如果有關水平僅達到綜援水平，但未有把這些一併計算在內的話，是不足夠的。

因此，我們今天提出的33元，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月薪也只不過是約6,880元，這是相當基本的生活水平。如果我們仍未把家庭生活計算在內的話，我真的不知道訂立這項法例有何作為，因為這項法例的目的和意義是要令一個人的生活和家庭——即是我剛才提及的《經社文公約》的條文的內容——是本人和家屬均有合理的生活水平，整個概念就在於此，這是我們不能抹煞的。

所以，今天加入這項規定是理所當然的。今天很多記者都跟我們說，增加這麼多項條文，結果是得不償失的，只會引致機構倒閉和裁員等現象。我們每次討論勞工權益的問題都會出現這些現象，次次如是，便是資方或代表資方的人不斷說如果法例真的獲得通過的話，便只好解僱員工、縮減人手。每次也必然是這樣的，令很多員工十分恐懼，寧願法例不獲通過，這是他們的反應。然而，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呢？我在昨天也舉出了一些例子。在討論強積金時也有這種現象，很多人都說現在聘請3名員工，但將來只會聘請兩名。然而，情況是否真的是這樣呢？不是吧！我們並沒有看到這現象，根本沒有大量的失業潮，失業潮反而是在經濟環境不佳時才出現的。這是一個社會經濟問題，而不是法例問題。即使在該段期間出現問題，例如在爆發SARS時有大量失業工友，政府其實是應該做些工夫的。做些甚麼呢？便是做扶貧工作和創造扶貧職位等，解決失業問題。

我們認為如果社會設立最低工資的話，除了可以維持個人和家庭生活外，其實也可以刺激經濟的內部運作，並帶動經濟發展，並在相輔相成的情況下產生互惠作用，這對大家都是好事。政府提出最低工資立法只是希望工資不要過低，這種概念其實是不足以解決問題的，一定要把生活水平，尤其是家庭生活水平一併考慮才有意義，這亦是我認為重要的地方。

回應謝偉俊議員提及的“開心”問題，我希望每一名“打工仔女”和香港市民都生活得開開心心。問題是如果經濟環境欠佳的話，試問誰會開心呢？謝議員說這是他個人的經驗，他曾經歷一些困難並自行解決，所以他並不感到不開心。這可能是他的個人問題，但很多朋友在他們面對家庭經濟的重擔時，真的是愁眉苦臉的，不知如何面對，很多人最後甚

至鋌而走險。相信大家也聽過一個例子，不知道是去年或前年，一名失業人士到麪包店偷麪包吃，連法官也深表同情，我想謝議員也聽過這則新聞，便是這種現象，而這便是問題所在。如果我們的生活不安定，無法支持生活上的需要，試問我們又怎會開心呢？因此，我十分支持兩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工友獲得生活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民主黨一直堅持應本着人道的原則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同時設立機制，從而因應經濟環境、勞工市場及就業狀況，每年作出檢討及適時合理的調整。既然是人道的立場，我當然希望每一個勞動人口所賺取的收入都能夠糊口。糊口其實好像很卑微，只是把東西塞進口裏而已。

其實，大家想清楚，為何要釐定最低工資？很明顯，是希望可以讓一些勞動人口的生活能夠透過工作所賺取的微薄收入穩定下來。穩定下來的意思，是指能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甚至能滿足其他生活上的需要或進行一些活動，這樣才算是人道。如果收入僅足以糊口，便真糟糕。如果收入只能應付三餐、繳付租金，放工後被迫留在家中，這樣還算是人道生活嗎？這樣的生活就像動物般，吃飽後被困在籠裏，不能到處走，到處走也會浪費資源。如果是這樣的話，真是不人道。

但是，很可惜，我擔心政府推出最低工資的目的，如果不考慮人道立場、不考慮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而目的只是想堵塞勞工團體，甚至一些議員的口，說：已完成工作，已有最低工資法案，不要再吵鬧、再埋怨。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問題真大。政府完全不能夠符合市民的需要，請把它更換；但可惜，我們現在不能更換政府，真是可悲！但張建宗局長看來並不是這樣的人，他與我們一起工作時，表現得很熱心、很積極、親民，也很盡力，所以我認為局長沒可能不接受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這兩項修正案十分卑微。王國興議員修正案的大前提只是，最低工資不應低於綜援，這確是十分卑微的要求。人們認為領取綜援是很悲慘的，如果不獲政府救濟便會死，就是這樣的一條線。不低於這條線有甚麼困難？如果最低工資低於這條線，還是不要算了。如果勞碌工作後，

收入連糊口也不夠，基本生活也不能應付，便出事了。所以，我不認為王國興議員的提議對政府來說有甚麼困難？他也說明，工資能夠養活自己及家人。當然，王國興議員沒有提到，一個人收入是多少，可以供養多少人？但是，這方面，大家也知道，一個人的綜援金額其實可以供養1.5個人，甚至是兩個人，就是如此簡單。這是最低的標準，你可以供養兩個至兩點幾個人。我們估計，如果一個人每月大約賺取六千多元，真的不是太多，六千多元，我相信可維持家庭的生活。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也是提到政府在釐定最低工資數目的過程中，要考慮生活需要。不是指要滿足所有人的生活需要，不是這樣。政府應該考慮一些基本生活需要。基本生活需要是指膳食、住宿及交通等，這些便是最基本需要。但是，正如剛才所說，並不單指這些，還有活動和娛樂，還有其他可能令生活增添趣味的開支，這些也要考慮。但現時的綜援金額並不能滿足這些方面。小童的眼鏡、他們參加興趣班，支付有關開支後會捉襟見肘。小孩不能參加多個興趣班；如果要去旅行，也受到限制，不要經常去旅行，否則會把綜援金花掉。這樣豈是人道生活？所以，最低工資的水平，無論如何，一定要較綜援金高，所以，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完全是合理的做法，而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亦是我們必須考慮的情況。

很可惜，有些中小企的代表，並不是中小企的老闆，是中小企的代表——我不知道是真代表還是假代表。我不是說劉健儀議員，她非常好，也支持我們很多立場。老實說，24元，真是太少了，這些代表表示，30元或33元的最低工資數目過高。其實，民主黨不是反對33元，但民主黨認為，最低限度也要30元。這條線只是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從29.25元提升至30元。如果最低工資委員會把最低工資定為33元，民主黨一定會支持，不會反對。我們認為30元是一個最低限度的合理水平。但是，有些中小企的代表——我想也可能是假扮的代表——表示，如果最低工資達至這個水平的話，他們惟有解僱員工，這條線令他們無法維持下去。

我覺得，如果以30元或33元作為最低工資的水平，令勞工可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而僱主也不能夠提供，或在提供後，店鋪會倒閉。我覺得，倒不如結業好了。僱主要員工工作，使他可以賺錢養活自己，但員工卻未能養活自己，其實，這些企業和生意是不合理、不合時宜、不合經濟原則和效益。在這情況下，我寧願由其他公司繼續經營，自己不要經營好了。

我的餐廳其實經營都很困難，並不容易，但我亦希望穩定後，可以付出時薪33元。事實上，部分員工不止時薪33元，但部分員工的時薪暫時未達到這水平，我們應付不來。所以，我亦曾考慮，如果未能應付便結束經營。我不想有人為我工作，卻被我剝削，令他們的生活未能達到應有的水平，而自己又沒有利潤。在這情況下，為甚麼還要經營？所以，把最低工資水平釐定於議員提出的金額，其實不是一個不合理的要求。

主席，我看不到議員為何連這個卑微的要求 —— 一個讓勞工可以得到應有生活水平的薪金 —— 也要反對。如果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反對的僱主根本不理會勞工的死活，甚至只求賺取更多錢。正如梁國雄議員大肆批評的大家樂快餐店，時薪只有19元至20元，真的非常低。相反，大家樂的股價沒有下跌，公司有盈利，亦不是僅可維持或未能維持。其實，有很多企業，尤其是大企業及連鎖快餐店，所支付的工資非常可耻，目的只是為了公司盈利繼續不斷上升，其實對僱主來說，他們的生活完全沒有影響，不會因而富裕了，但不知道為何要這樣賺錢，這種心態真的是要不得。

主席，我希望議員今天可以本着人道立場，讓我們的社會能夠有一個令勞工付出勞力後，所賺取的工資能滿足他們基本生活需要。其實，這不是苛求，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和需要。

主席，有些企業表示，如果香港勞工有最低工資，很多企業會結業，勞工會失業，香港經濟因而受影響，但我認為剛好相反。每名僱員所得的工資如果令他不單生活穩定，並且看到前路，知道如果他繼續努力，便無須擔憂生活，甚至有更多資源可以參與活動或花費，這樣社會便能夠更平穩，經濟可以螺旋型地逐漸向上。以前未有最低工資的員工，實施最低工資後，會認為他們的收入增加了，他可能會花錢參與更多活動，我們亦鼓勵他們參與更多活動，在空閒時多花一些錢。如果數十萬，甚至過百萬的勞工，每天都多花一些錢，香港經濟根本只會向上，而不會向下。

企業初期利潤可能會減少，但當更多人的生活 and 收入穩定下來，甚至逐漸有增長，企業的生意亦會逐漸向上。所以，主席，我不認為最低工資立法，甚至釐定一個合乎基本生活水平的工資有甚麼大問題，對香港整體社會可能有穩定和向上發展的機遇。因此，我希望所有本會議員為了香港利益，要支持李卓人議員和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關釐定最低工資考慮因素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基本法》第五條說明……謝偉俊說《基本法》第五條是甚麼呢？便是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原有的生活方式不變。根據這說法，由訂立《基本法》當天起，大家也不用前來立法會，因為一切不變，所以這項條文是沒有意思的。除非有人說：“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因為第五條是這樣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這是主語。即最重要的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當然我認為未必正確。

接着，就是如何謂之這樣呢，就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資本主義制度有工資、利潤、利息和地租的範疇，這些是在李嘉圖的時候已經解決了的問題。我們脫離不了那些概念，我今天早上引述馬克思的說話，是說明工資與利潤是一個不停轉變的數，不是一個k，如何令它不停轉變？便是工人和資本家之間的角力，所以，無論如何，最低工資作為一個制度也是一場角力。因為，最低工資是會改變的，它不是一個常數，只不過是一個制度。所以，第五條根本是白費勁，否則主席也不用當了，因為以前在議事堂上面的那句說話也不同了，“煲𡗗”也說過，已經改為區徽了。

閒話表過，第二，謝偉俊議員表示，最低工資在很多資本主義國家也沒有，其實有些是全國性、有些是行業性、有些是地區性，有些則是工種性。全國性有甚麼例子，便是美國、日本、法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新加坡和巴西；行業性的例子有德國、瑞典、丹麥、芬蘭、意大利、奧地利、南韓和澳洲，一一不能盡錄。他說一半又不說另一半，德國當然有行業性的工資，因為他們有工會。其實，英國也沒有最低工資的，當時工會不肯要，TUC，因為擔心有了之後，保守黨上台時便糟糕。當時工會寧願用最低工資作談判，用TUC壟斷的談判權去爭取。當然，因為那是官僚野貓式的罷工。所以，本會的學術水平究竟是高還是低，也不是學術，其實是常識，因為也談不上是學術，不可以亂說。

我說完不可以亂說的話之後，想談談另一個問題。政府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的，便是在資方強大的壓力下，亦在勞方的強大壓力下要做一個中介點，這便是所有政府的職能。一個政府的存在等於物理學上各種矢量鬥爭的結果。當然，如果有選舉更好，現在的議會是違反物理學的，因為矢量不均等。

有方向的力量為之矢量，即是向量 —— 因為我是就讀中文中學，所以引用這些名稱 —— 很簡單，我們看看，在這兩種如此龐大的力量逼迫之下，而我們的祖國已經實行了最低工資，能否有第三個選擇呢？這個階級矛盾和抗爭這麼大，有否第三個方法呢？真的沒有了。

我首先說，在國內實行最低工資，除了要穩定工人收入之外，他們建基於一個理論，便是如果提高企業成本，即提高可變資本時——可變資本是隨時可以變動的勞動價格，即工資——會令那些沒有效力的企業倒閉，從而提高企業的競爭力，企業便會自動進行優化。當然，這想法是值得存疑的。其實，實行最低工資有很多理由，內地其中一個理由便是這樣。當要產業升級時，便利用最低工資逼迫最小規模的企業，令這些企業倒閉，現在廣東便“玩完”了。其實有很多理論，大家以為最低工資只有一個用途，就是工人爭取改善報酬，其實未必是這樣的。國內就是用這種方法淘汰不合適的企業。所以，大家應該要多讀書，這是明顯地寫在國內的智庫的。現在較差的企業便向上移，廣東也要優化。大家也參觀過本田車廠、富士康，人家賺二百多美元，他賺13元也算厲害了。

所以，這是甚麼問題呢？大家所看到的背景是，我們沒有利用最低工資優化產業結構的意圖，完全沒有。老實說，在港英殖民地社會，以至現在特區政府管治下的社會，根本視中小企為配襯。如果有多餘錢，雷曼倒閉會令你輸清光。到銀行存款，銀行職員用雷曼債券來搶劫你也可以。我不知道在本會說過多少次，政府支付一半或七成借貸予中小企，銀行決定借三成，當然找最好的客人.....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所說的話，應該是在二讀辯論時說的。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現在要證明一件事.....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這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很多中小企.....有一位名為Andy CHAN的社民連“擁躉”打電話來指摘我太過分，我現在要回應他。趕絕中小企業，由茶餐廳至開小工廠的，不是工人，不是工人要多吃一個麪包，是那些貪婪的地產商和銀行家“殺”他們。“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因為他.....極大化的貪婪.....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這個意見在二讀辯論時已說過了。

梁國雄議員：……那好吧。我回答了Andy CHAN，他已聽到了。

第二，在這種迫力下，在不同的向量和矢量的逼迫下，當局便留下了尾巴，在實行最低工資時留下尾巴。第一，工資過低是不行的。這點TBO已經提過，70年前的人權概念已指出這是不行的。現在加上一條尾巴，就是不可以令過多職位流失，簡直為最低工資捆上一條鎖鏈，把它變成一個金絲雀籠。

局長，你們做過這麼多調查，在推行工資保障運動的兩年，你做了些甚麼？難道真是要說服那些人實行最低工資？你只想找出一個數字，如何令最低工資實行時不會受到影響，或受到最小的影響。現在有人提出27元，陳裕光更提到“盈警”，譚偉豪，你也不會這樣做吧。你以前辦球隊時，工資也沒有這樣差吧！你不會支付50元聘請非洲人踢球吧！你是不會的。

現在的關鍵是，有了這條尾巴之後，最低工資委員會的12個人，你估計他們會按照甚麼準則來做呢？三個自稱是學者的物體，大部分都是新自由主義者。為何不選我加入委員會呢？如果你選我的話，便有一票支持較高的工資水平。三個官方物體便可以造成這種局面；三個資方的物體，不是“脂肪”，是資本家的“資”。九對三，兩個準則，他們說24元是最好的平衡點，因為這樣會令較少人失業，這是否“搵笨”？這才是關鍵的問題。主席，一步一步來，減少失業工人和保障中小企業，顯然不是訂立最低工資的目標，而是要針對中小企業面對的困難，三高政策的困難。主席，你年輕時已知道這問題，但三高政策至今仍然存在。怎會把一個應該放在別處的水罌放在這裏？

當前有兩個互為矛盾的前提，但在這兩個前提之間，有9個人已經採納了一個對勞方不利的前提，自由黨才會提出20元，然後24元……

(劉健儀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劉健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剛才說自由黨提出20元，……我希望梁議員澄清，自由黨何時提過20元？

梁國雄議員：……我說錯了。自由黨沒有提過20元，是24元。二十四元真厲害，多了4元，多謝。多謝劉健儀議員指正，這4元真厲害，是“還魂丹，續命湯”。如果吃鹹菜的話，這4元也足夠一餐了，真是恩賜。

主席，你能看到這其實是包藏禍心的。馬克思又說到，我現在引述：“仁慈的英國農場主，竟把農業工人的工資甚至降到這種純粹生理上的最低界限以下，而對於為保持工人的肉體生存，並延續其種族”——是種族——“所必需的生活資料方面的缺額，他們則根據濟貧法”。當然，馬克思寫這段說話時是十九世紀，而這條濟貧法是十六世紀的，即是窮到一無所有，便給你一些東西糊口。我們今天還是這樣。如果最低工資太低，便去領取綜援吧。我們的工會所說的“不低於綜援的生活水平”，其實是中了計。

主席，生產力除了變成物化的勞動、機器、原料、technology(技術)之外，所有最後的活的生產力便是人。人不單有手腳，還有腦袋和創造力。無產階級生產的子女，除非他們做了資本家，否則將來一定會繼續受到剝削，即是永世的robot，是工資奴隸，奴隸還要供養自己的奴隸，還要供養將來被人剝削的奴隸。所以，即使是一名工人，其工資低至不能供養家庭，這並不是他的罪過，而是剝削他的人的罪過。這個整體的補償，應該在第二次分配中取回。換言之，除了在工資範疇取回補償之外，在利息、利潤、地租方面獲取太多的人應透過稅收把財富交出來。如果中小企業無法做這件事，便由李嘉誠去做，便由“跳樓”那家地產商去做。這便是社會民主連線的主張，最低工資只不過是最低限度的保障，財產要再分配，教育權、醫療權也一樣。我們今天不是討論這問題……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這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我聽到這個問題很憤怒，因為我們的議會只懂得第一次分配，只懂工資、利潤、利息及地租，它不知道有第二次分配嗎？有社會財富再分配嗎？不懂得何謂社會民主主義嗎？即使不是民主社會主義，還說這個議會的理論水平高。

工黨實行的也是部分的社會民主主義，北歐所實行的也一樣。整個西歐也曾試行這套制度，加拿大也曾經試行這套制度。為何香港一定不能實行這套制度呢？為何不能提倡第二次分配的概念？現在第一次分

配明顯是“搵笨”的。有一位學者說，時薪28元才是“搵笨”，因為如果要供養1.5個人，時薪28元即是每月八千多元，那只是領取綜援的金額。

主席，其實我只是發牢騷，“頂他不順”，多謝你忍耐。不過，我要告訴大家，要用腦袋思考。你如何對待工人，工人日後便會怎樣對待你。情況就是這樣，這便是六七暴動其中的原因。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談一談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他建議修訂第11(3)條，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工資委員會”)在訂定最低工資時，須考慮第3(a)款所訂的“僱員及其家庭的需要”，以及第3(b)款所訂的“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的需要、生產力水平，及達致和維持高就業水平的可取性)”。

驟眼看來，這項修正案似乎頗重視在推行最低工資與經濟發展和就業市場之間取得平衡，似乎是好的。然而，再仔細一看，這修訂建議其實漠視了香港的實際情況，而且兩者(即我剛才讀出的第3(a)款和第3(b)款)其實自相矛盾，根本無法實行。自由黨也是非常不願意看到基層勞工的工資過低。在這次辯論中，不少發言均提到9年前那位老人家時薪只有7元的情況，大家聽到也感到心酸。

因此，自由黨支持今次立法推行最低工資，主要是因為政府開宗明義表示立法的政策原則是要防止工資過低。對自由黨和我們商界來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立法原則考慮點。自由黨認為，顧名思義，工資是僱員工作所得的報酬，也是讓僱員按其工作性質和能力，獲取一定的報酬，是不應該包括其他因素的，即工資應是僱員按其工作性質和能力所得的報酬。可是，李卓人議員這項修正案是要把工資和一些社會福利元素混為一談，要求訂定最低工資時要顧及員工的家庭需要，包括其生活費用、社會保障利益及其他社會羣體的相對生活標準等。

首先，我們認為不妥當的是把這要求訂明在法例之中。為何這樣做不妥當呢？因為這要求是要顧及僱員及其家庭的需要。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說，他指的是二人家庭的水平；謝偉俊議員發言時則提及，澳洲是指四人家庭。那麼工資委員會究竟應考慮二人家庭、四人家庭，還是三代同堂的家庭呢？如果法例的要求寫得如此不清晰，工資委員會在實際考慮上是會有困難的。

另外一點就是，修正案要求工資委員會還要參考其他社會羣體的相對生活標準。這標準可以是很參差的，究竟這個家庭是否應該每年放假到東南亞7天遊、日本10天遊，還是歐洲14天遊，才是其所謂的生活標準呢？這方面是參差很大的。那麼工資委員會究竟應如何參考這些羣體，來訂定最低工資水平呢？如果工資委員會要參考這麼多因素，還要是法例訂明的要求，它在實際執行上是會無所適從的。

李卓人議員表示，如果最低工資能夠定在33元這個水平，便能夠照顧到他剛才所說的二人家庭的基本需要，但李卓人議員同時又說要考慮經濟因素，因為他的修正案中用了“及”字，是家庭因素“及經濟因素”，包括維持高就業水平的可取性。李卓人議員也很明白“高就業水平”對香港極其重要，我們不想見到失業率上升，但是否真的可以這麼理想，既要工資高，又要不失業。當然我們很想見到這情況，但我相信在香港的實際環境中，這可能只是李卓人議員一廂情願的想法。

在此，我要不厭其煩引述自由黨去年所進行一項調查的結果。我不說細節了，但基本上我們的調查指出，如果最低工資定為24元，估計(這是去年5、6月份作出的)大概會有36 000名基層“打工仔”被裁員或被更替；如果最低工資水平去到32元，便會有17萬人受影響；再推算下去，如果按照李卓人議員所提的33元，會有245 000人因最低工資而可能被裁員或被更替。為何會被更替呢？因為那些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會被更替，由一些較高技術、較年青的工人所取代。這是我們進行調查後所作出的推算，雖然並非科學上的準確預測，但卻絕對值得我們參考和考慮。

當然，勞工界的議員，包括李卓人議員，一直表示自由黨提出這些數字只是想“嚇人”。他們亦經常引述澳洲的例子，指澳洲在推行最低工資後影響輕微。其實，每個地方的經濟和社會條件均不同，我們不能說某個地方推行了最低工資沒有問題，所以在香港推行亦絕對沒有問題。當然，我們明白很多地方已經實行最低工資，但仍有很多地方尚未推行，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究竟在香港推行最低工資是否必然好像一些地方，如澳洲，是沒有問題呢？

英國推行最低工資也是採用 *wage floor*，採取防止工資過低的做法，而不是採用 *living wage*。它在實行時也是照顧到首5%的工人，推行過程是順利的。自由黨現時建議的24元，也可以照顧得到我們首5%的工人，跟英國的情況相當接近。我們很希望可以達到和英國相類的效果，不致對經濟造成任何震盪，亦不致令我們的企業無法經營。我們希

望大家都可以接受這個最低工資水平，大家繼續有工做，社會繼續保持繁榮。

主席，這是否靠嚇呢？關於最低工資，我一直跟很多朋友，包括我的業界，不斷進行探討。關於物流業的情況，從整體來看，我們的港口和機場均十分繁忙，今年的情況很好，空運貨物量上升了三十多個百分點，物流業應該很理想。這是從表面來看，大家覺得很好，但物流業亦有一些工種很關心訂立最低工資的影響。有一羣物流業經營者向我反映，如果香港的最低工資超過24元(或頂多25元)，某些物流工序便會因經營者無法負擔而要遷離香港，轉往國內。當貨物來港後，有些物流業界會進行一些加工工序，例如貼上標貼等簡單工序，而他們現時支付的工資一般均低於或等於24元。所以，如果超過了這水平，便不能justify，即他們無法繼續把這些工種留在香港進行。其實，我心目中很希望這些工種能夠在香港繼續發揚光大，令物流業可以在香港進行更多增值服務，吸引更多貨物來港，使香港經濟更繁榮，更多人有工做，這是我心所想。但是，確實有物流業界對我說，如果最低工資超過24元至25元的水平，他們便無法負擔，這些工序亦只能轉往內地。

自由黨從來沒有說過如果最低工資定於33元，所有企業均會結業，我們沒有說過。事實上，我們知道絕大部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能沒有問題，我們現時擔心的是弱勢的中小企，它們事實上會有問題。如果它們面對一個較高的最低工資水平，便可能真的要採取黃成智議員剛才所說的做法，我聽得很清楚，他說：如果無法做到便結業。我們真的很害怕聽到這種做法：無法做到便結業，後果是甚麼呢？可能老闆回家或到歐洲旅行，但員工卻失去工作。所以，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考慮因素。

我們不希望太多企業會因為最低工資而結業，為何我有此擔心呢？因為我看到很多行業的經營情況，根據我手上這些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一些低薪行業的第一個四分位數盈利率其實很低，這個組別(包括保安行業)的中小企的盈利只有1.8%，如果最低工資定為時薪33元，其盈利狀況便會下調至-14.7%；清潔服務的情況亦一樣，現時的盈利率為5.5%，但倘若最低工資定為33元，它們的盈利率亦會下調至-13.9%。安老服務行業現時介乎有些微盈利至虧損0.05%，但如果最低工資為時薪33元，便會立即變成虧損5.6%至5.7%。我擔心的是這些企業，其實還有很多例子，但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想全部讀出。

當然，大家可以說，經營者可以把增加的最低工資成本轉嫁客戶，但其實談何容易。是否每個行業也可以把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呢？如果不可以，它們最終便要決定是否繼續經營。我剛才所引述的，均是僱員薪酬佔業務收益比率相當高的行業。我們同意，僱用較少員工的行業所受影響不算大，例如僱員薪酬只佔整體經營成本4.2%的批發及進口貿易行業，的確無需太擔心，因為薪酬增幅對其整體營運成本不會帶來太大影響。其實，相關的例子還有很多，我不再一一說明了，但無論如何，雖然我們提出24元這個水平不是絕對，但亦很值得大家參考。我們一定要顧及，如果遠遠超過這個水平，是否當真會出現一些大家不想看到的情況呢？

對於大家不想看到的情況，其實有些經濟學者已作過很多研究，包括David NEUMARK，今次辯論中曾多次提及他的名字，相信大家也很熟悉。他表示，過去多年有關最低工資的不同研究，均有壓倒性證據證明最低工資會令低薪職位流失——這是在不同國家均得出的結論——會令最低技術的勞工及年青人首當其衝，而且這個影響可能會滯後，甚至在推行1年後仍陸陸續續顯現。NEUMARK亦表示，某些國家的最低工資制度會為年青人另設一個較低的最低工資水平，目的是特別照顧年青人，以免他們因為較高的最低工資而失業，英國是有此安排的，但香港政府卻堅持拒絕引入，指其太過複雜。其實，這樣做真的可以幫助到年青人，他們是最脆弱的一羣，因為現時年青人的失業率最高。大家必須關注，日後在推行最低工資時，是否真的會影響年青人呢？

李卓人議員前天就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把爭取最低工資立法形容為西班牙國家隊打世界盃，通過法例等於打贏德國，爭取到33元便是贏了荷蘭，取得世界盃。首先，我認為最低工資不是零和遊戲，並非如世界盃般一方輸了，另一方便贏。如果最低工資水平訂得過高，屆時基層勞工、僱主，以至整體社會均要承受因此而帶來的失業、削弱競爭力等負面影響，最終可能所有人都是輸家，沒有贏家。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將原條例草案第11(3)條完全刪去，並重新擬寫為工資委員會在訂定最低工資時，須顧及“不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水平；及足以應付僱員個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必要開支”。對於這項修正案，我們真的無法支持，因為他連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經濟因素、失業影響、生產力水平等，完全拋諸腦後，沒有計算，只計算生活水平。我覺得，如果完全不考慮這些因素來訂定最低工資，真是非常、非常危險。所以，我們認同政府現時的政策原則，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

力。我們非常同意工資委員會應要考慮這3個原則，尤其是在推行最低工資的初期更要特別小心。我們覺得，這3個原則確實能夠針對我們的關注事項，亦留有彈性，是非常恰當的。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特別發言回應謝偉俊議員剛才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提出的一些看法。我覺得謝議員剛才的發言，可能誤解了我們一些同事所說，為何我們認為《經社文公約》是今天支持這項修正案的一個重要考慮基礎。我始終覺得他有點誤解，所以剛才對一些大律師同事作出影射性的批評，這真是不太公道。我希望他能夠細心一點聆聽我的發言。

首先，我相信不一定是律師同事，其實議會內很多資深同事也會對以下兩項公約有一定認識，即《經社文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者同樣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確立為適用於特區，並有需要透過立法實施的。我想這點大家也明白。

第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經進行了本地立法，使之具有凌駕性的效力，這便是我們的人權法。然而，《經社文公約》還未進行本地立法予以實施。據我瞭解，因為《經社文公約》內有很多條文也是社會政策的指導原則，在全世界很多國家也難以立法。很多國家也會把這些社會政策列入憲章之內，但卻很難將之用於法律訴訟，即甚麼是合理福利等，是很難用於法律訴訟的。因此，法庭往往不會胡亂地向其賦予具約束性的解釋，法庭覺得它只是幫助我們瞭解一些法律精神，僅此而已。

第三，即使在人權委員會審議《經社文公約》的報告書時，也會明白每個國家的發展經濟狀態或水平各有不同，所以它的要求亦未必一致。因此，它有所謂margin of appreciation，即它可能會認為有些國家應該多做一點，亦會理解可能有些國家未必能夠做得那麼快，但目標是肯定的，而且每個國家均應盡最大努力來符合《經社文公約》的要求。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來到今天，香港進行最低工資立法，綜觀香港現時的經濟發展水平，以及我們現時所擁抱的價值觀，是否應該把《經社文公約》的相關條文納入本地法律呢？這便是我們今天要考慮的事情，這便是我們作為立法者在立法上的酌情考慮。

正因如此，我覺得我們的同事經參考或認真考慮《經社文公約》的條文而認為該公約第七條應納入本地法律之內，是很公平的。我們並非混淆了這兩項公約的性質，或不瞭解它們的分別。我相信我清楚，湯家驊清楚，很多議員也清楚，或許在我說完後，謝偉俊議員也會很清楚當中的分別。作為立法者，我們認為香港其實應該把《經社文公約》第七條納入為本地法例。

況且，大家看看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第11(3)條，即使它是法例的條文，也是難以執行的，或許並非完全不能執行，但最少我個人認為是無法執行的。拿着這條文，我想不到它如何能夠作為提出司法覆核的基礎，除非能夠證明最低工資委員會（“工資委員會”）或行政長官完全沒有考慮過條文所訂的那些因素。只要它考慮過那些因素，無論將來其結論如何，我們也很難質疑該結論沒有照顧工人的生活需要，這是做不到的。

正如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也說過，拿着相關的數據，然後再根據這條文的規定，是無法能夠清晰地利用法律所建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方法(如有的話)來達到一個結論，即某個工資額數字，因為即使法例訂有一籃子數字，但卻沒有任何清晰的方法學，或任何方法學，以至任何方程式，可以把數字計算出來。那麼，說到底，如果把這個因素納入在一籃子內，效果是甚麼呢？便是一個檢視清單，這個檢視清單反映了工資委員會應該考慮的因素，而有些因素是價值觀念。我很強烈地覺得，價值觀念是應該列於條文內的。代理主席，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這些原則性條文放在不同人手中，可能有完全不同的結論，這點我之前也說過了。所以，我們更須有一個共同標準作為出發點來考慮，雖然大家的結論未必一致。

坦白說，我們翻查美國的憲法史，大家是否知道在1920年代的Lochner era，當時美國最高法院的Chief Justice作過怎樣的判詞呢？便是最低工資立法剝奪了合約自由，所以也剝奪了私產權，竟然有一段時間可以有這樣的判例，這是最高法院的判例，直至1930年代才被推翻。所以，價值觀念的重要性真是可想而知。又例如1950年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的案例，大家也知道，美國有段時間可以說隔離教育是平等

的，直至這案例之後才說不可以。因此，對於這些原則性的法律，價值觀念是絕對重要的。如果連這價值觀念也沒有列出來，我更不知道工資委員會那些委員究竟是以甚麼心態來執行這項條文。

劉健儀議員剛才不斷說這些不清楚，那些又不清楚，但我們看看其他條文，其實也是不清楚的，甚麼是競爭力？甚麼是減少職位流失？同樣也是不清楚的，問題在於她那些是另一些價值觀念，是經濟的價值觀念，我那些只是一點點人道關懷的價值觀念。如果這樣也不能納入法例之內，對不起，真的過不了我們這一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即使把這價值觀念納入法例之內，在提及照顧生活需要時，也只是指明，工作權利包括透過工作，可以使我們得以維持一個有尊嚴的生活的權利，只是就這樣而言的——維持一個有尊嚴的生存權，一種如此基本的權利。正因如此，對於有些同事說工資低不要緊，可以用社會福利來解決，我不能接受。如果一個有正常工作能力的人，他選擇透過其勞力正常地工作，藉以過有尊嚴的生活，我覺得這是一種基本權利，他有權選擇以自己的勞力來生活，而選擇不接受社會福利，這也是一種基本權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認為把最低工資訂為能夠照顧工人最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是順理成章的。當然，甚麼才是生活需要，可能每個地方也會不同，但香港是有計算方法的，是一種平均計算的方法：一名勞動人口的一個家庭應該可以撫養多少人，是可以作為參考指標的。

代理主席，總括而言，無論法例條文如何擬寫，也離不開一個檢視清單，而這個檢視清單包括了價值觀念，僅此而已。最後，我亦不相信通過了這項修正案，它會成為法例中訂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決定性因素。我一直認為這項法例有些不足之處，其實整個法例的架構很簡單，工資委員會向特首提交報告，特首拿着那些數字，單憑他的政治判斷或一些價值觀念作出決定，然後把一個數字提交立法會，之前完全沒有立法會的參與。整個法例便是這麼簡單，只有3點而已。但是，即使其他東西未必能夠成為整個法例的重要部分，但我們作為立法者，仍要確保每個細節均更為完善，並反映立法者的精神和價值，這也是同樣重要的。因此，希望大家支持議員所提的修正案，包括王國興和李卓人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多謝及認同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在我們的制度下

的地位。代理主席，我也想回應一下謝偉俊議員剛才所指，湯家驊議員弄錯了基本的法律事實。其實，在我們的普通法制度下，一個很基本的原則是，國際公約不會自動在法律上生效，必須經過本地立法(domestication)，才會有約束力。在本地立法前，對法庭來說，那些國際公約只可以被視為解釋法律或瞭解法律條文的一種工具。然而，代理主席，我們一定要分清楚，我們在立法會裏的工作究竟是甚麼？

首先，關於《經社文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從沒表示這些公約對它沒有約束力，因為我們的政府，即締約國和它的屬地都有國際責任，需要履行這些公約。

國際公約未經本地立法時，我們不可以在法庭上援引這種國際公約，猶如它自動有法律約束力。作為律師——律師和法庭的角色，就是遵照現行生效的法律來執行。但是，立法會有所不同。立法會是制定法律的地方，是立法的地方。所以，我們要考慮的是，我們所訂立的法例，包括《基本法》本身，第一，一定要合憲；第二，我們要透過立法，履行我們在憲制上的責任，或憲法責任，亦包括實施我們在國際條約下的責任和義務。因此，代理主席，律師的角色和議員的角色不同。我想你非常瞭解這點。本會多位議員是律師，但如果認為我們可以在法庭上告訴法官，這些現行法律有甚麼不好、應該如何修改或法官應該執行我們認為理想的法律，或我們反過來以為本會一定不可以修改現行法律，或不可以推行新的法律，這些想法都是不正確的。

因此，代理主席，在我們今天就最低工資立法的時候，法案委員會報告指出，有些議員在審議階段也曾提出政府當局應該在第11(3)條下訂明如何釐定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就是要符合《經社文公約》第七條。第七條只提及所謂“living wage”，即可以維持生活的工資的概念，應該把這個概念包括在第11條內。

代理主席，我除了同意何俊仁議員的看法外，還有另一種看法。何俊仁議員認為這就是重心，要訂立最低工資，但如何訂立呢？在訂立的時候，要在甚麼原則和條件的基礎上考慮應如何釐定有關水平呢？其實，何俊仁議員指出，訂明一些價值觀十分重要，我同意他的看法。但是，除了訂明價值觀之外，將來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還要執行這項法例，但它如何執行這項法例呢？如何訂立最低工資呢？它的指引就在第11條。所以，作為立法者，我們一定要看一看，究竟第11條是否真的給予委員會一些充分的指引，令他們可以很清晰地履行法律之下的責任呢？

根據現時的寫法，代理主席，我恐怕是不足以這樣做的，因為第11(3)(a)條訂明要防止工資過低，怎樣才算過低呢？其他條款基本上是要防止工資過高，即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代理主席剛才發言時說過，如果訂得太高，便會有職位流失，換句話說，亦要防止過高，並取得適當平衡，以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和競爭力。所以，意思是不要過高，也不要過低，同時要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和競爭力。這是說了等於沒說，而且沒有納入可以維生的觀念。他們在履行條例下的責任時，可能會想一想，防止工資過低究竟是個經濟概念，還是個可以維生的工資(living wage)的概念呢？恐怕他們未必覺得需要考慮，甚至不能夠考慮可以維生的工資的概念，他們不可以考慮這個元素。我們是否希望將來的委員會不能夠考慮這個可以維生的工資水平？即他們不可以考慮這點。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今天訂立的這個委員會便不要稱為最低工資委員會，倒不如稱為“如何令工資不會過高的委員會”吧。代理主席，為甚麼我認為要在第11條中清楚訂明一些切實可行的元素作為實際和具體的指引呢？雖然如何拿捏不同元素仍要由這個委員會自己決定。

代理主席，立法會本身是一個處理政治問題的議會。所謂政治問題，不是指公民黨或民建聯，不是這種政治，而是在利益方面，社會上有多個利益元素，也有很多需要，我們如何平衡各方利益，如何分清優次呢？當然不可能事事做到百分之一百，那麼，究竟我們做到多少呢？哪些事才重要呢？我們在此作出政治處理——即在考慮社會各階層的期望和需要後，我們在此經過辯論作出決定，這就是在立法的時候要做的事。

我們在訂立附屬法例，或訂定由一些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某些局來執行時，他們應否再進行政治處理呢？他們應該基於一些原則，並基於法律上訂明的一些原則來尋求一個最佳實施方法。例如我們很多時候在法律上……最近有一項新的法案，是關於婚姻程序的。如果有人到法庭申請濟助，而法庭在考慮是否濟助時，要考慮甚麼因素呢？法庭會就那些因素作出考慮。因此，應該有些技術委員會和一些專業委員會。我們可以說那些不是純技術性的考慮，而是基於一些原則和一些技術上的和客觀的因素，例如經濟數據、就業數據和生活水平等，要有客觀事實為根據。有了客觀事實的基礎，他們要取得平衡的時候，便要由勞資雙方或社會人士研究如何作出一個各方均能夠接受的決定。

不過，代理主席，如果在第11條下不解決一些最基本的政治問題，我們便會將所有責任推卸給委員會。為甚麼這是不符理想的做法？因為本會的立法程序是公開的，還有一個辯論的過程，每位議員都要向選民

負責，我們要面對社會的期望。所以，這個討論過程不單考慮很多因素，不單每個人都要負責，而且亦要平衡多方面的利益。可是，在政治討價還價的過程中，如要將事情完全推卸給一個既不公開又不透明的委員會，事實上，會令最低工資的訂立過程變為黑箱作業。

代理主席，我們明白很多時候不可能事事交由立法會討論，但我覺得如果捨棄就最需要平衡和最重大的問題在議會中公開進行政治處理，卻將之推卸給一個由特首委任的黑箱作業委員會，在背後進行討價還價，而有關的指引又偏向於壓低最低工資的話，我認為是有問題的。代理主席，我們看到條例草案另一些部分，即當委員會提到最低工資水平時，立法會會有甚麼權力呢？立法會只能接受抑或否決，並不可以修改。代理主席，如果第11條做得對，我們不反對這種做法，既然已經處理政治問題，並交由委員會進行技術或專業處理，我們便不應再次爭拗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因為這是不利於推行最低工資的。可是，如果在第11條訂明這樣的內容，整項條例的運作便相當有問題。

代理主席，我同意，由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往往並不完美。但是，我覺得兩位議員也提到一些很重要的因素，尤其是李卓人在他的修正案中提出兩個因素。一方面說僱員和家庭的需要，並稍為詳細地講述這些需要；另一方面說經濟因素，並說兩者要取得平衡。我認為這是非常中肯的描述和指標。也許我們可以在某些條文中加入我們在《經社文公約》下要負的責任，我認為絕對適宜這樣做。可是，即使不加入這點，最低限度，我們也要列明這兩項因素，藉以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我常常感到遺憾的是，政府不做一些關乎原則性、是非和責任的事情，他們不會提出完善的條文，而是要議員倉卒地在有限資源下進行修正，其實，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但是，我最低限度看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是穩妥和可行的。所以，代理主席，我呼籲大家支持李卓人議員和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們不單為工人爭取可以維生的工資、他們的看法亦合符公義，而且從穩妥地推進立法工作方面來看，我認為我們要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會簡單發言，談談對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有何看法。

當討論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時，我們好像又返回二讀，研究為甚麼要訂立最低工資。事實上，這個委員會的重要職能便是研究為甚麼要訂立最低工資。我們為甚麼要提出修正案呢？我看到李卓人議員也提出了修正案，因為這可維持與其他羣體相對的生活標準。

代理主席，剛才有人提到要去泰國，難道我們的工人也要去泰國嗎？我們的意思其實不是這樣。我剛才在休息室看電視時，記者曾訪問一些基層員工對最低工資水平的看法。在訪問中，我們發現，他們有時候也會體諒僱主的情況。

代理主席，大家不要以為香港工人斤斤計較。我經常說，香港工人溫良恭儉，是世界上少有的。很多時候，他們會體諒僱主的困境，並且願意與僱主共度難關。我們現在依然會說，就最低工資立法，其實只是希望取回自己應得的東西。

不過，我想指出一點，一直以來，大家對最低工資抱有不同的看法。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工資公約》清楚訂明，“保證滿足全體工人及其家庭需要”是設立最低工資的宗旨。這個責任十分重要，我們必須保證滿足全體工人及其家庭需要。然而，很多同事也提到，委員會的職能其實只有兩項，就是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和競爭力。當中似乎完全沒有提及如何“保證滿足全體工人及其家庭需要”這項立法宗旨。這正正是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工資公約》的其中一項規定。

就這兩項目標而言，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發表了制訂最低工資的一籃子標準，洋洋5頁紙。所參考的指標包括：經濟狀況、勞工市場狀況、競爭力及生活水平。首3個指標似乎均與經濟發展有關。我當然不會否定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不過，我們必須考慮，維持香港經濟，使其得以順暢發展，這個責任將來應否落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身上？政府其他部門又做了甚麼呢？

我昨天已經說過，根據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研究顯示，工資對通脹的影響其實不大。相反，其他金融措施和利息方面的影響更為厲害。有鑒於此，我們認為，如果政府把委員會的職能這樣界定的話，實際上是限制了委員將來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的思路和眼界，為甚麼呢？因為委員會就只有這兩項職能。

不過，王國興議員剛才代表工聯會提出這項修正案時說得很清楚，我們認為最低工資的訂立，是要令工人可以養活家庭，最少能夠滿足每一個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此外，我們認為必須防止工資低於綜援水平。我們已多次提及這點。我們曾與曾蔭權特首說，為何我們認為必須為最低工資立法呢？如果工資低於綜援的話，我們倒不如申領綜援吧。在這情況下，為何這個委員會的職能並無提及這兩點呢？即使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也提及生活費用和社會保障。這正正便是委員會有需要考慮和顧及的事情。我們認為，這兩點是委員會的重要職能。

我們剛才提到委員會的組成，其實已有3名官方委員。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當中亦包括經濟顧問和其他工商部門的同事，即政府公務員。因此，我們相信，政府在這個委員會內已有3名官方委員，應該能夠充分表達他們認為最低工資水平的訂立對經濟有何影響的意見，何苦又要在加入這項職責呢？我們認為，維護和促進經濟發展並非委員會最重要的職能，因為這應由政府及其他政府部門來處理。現在竟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如此重大的責任加諸委員會身上。這似乎並非委員會的職責，因其本身僅屬政府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而已。如果某委員能夠擔當這職責，不如讓他當特首吧！代理主席，對嗎？

代理主席，讓我再簡單地補充一下，我們認為，這兩項職能實際上不是委員會的職能，並且會對它構成限制。經濟發展並非委員會須考慮的事項。委員會其實只須考慮如何維持工人的最基本工資以應付生活，以及確保他們獲得合理的待遇。

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雖然多位同事曾讀出此項公約的內容，但我仍想再讀一次，因為這是整項修訂辯論的重點所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和國際勞工公約均明確列明，“打工”是要確保工人獲得合理的工資報酬，使他們能夠維持有尊嚴的生活。大家也看到，這兩句說話十分清晰。我們要確保工人獲得合理的工資報酬，使他們能夠維持有尊嚴的生活。何謂有尊嚴的生活呢？領取綜援是否有尊嚴的生活？是否家住豪宅才算是尊嚴的生活呢？我認為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看法。不過，現時制訂最低工資的基本原則，根據這兩項公約內所訂的基本理解，我認為最低限度要令工人所賺取的工資能夠養活自己

及其家人。談到養活家人，套用於香港這個實際的例子上，究竟怎樣才算是合理的工資，確保工人可讓其家人過些合理而又有尊嚴的生活呢？

代理主席，我嘗試提供幾個數字讓大家參考。首先，假設我現在不“打工”，並向政府領取綜援。綜援其實可分為一人、二人、三人或四人等不同人數的家庭類別。政府所發放的綜援金額，可讓他們應付一般的日常基本開支和租金。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現時似乎以此作為經濟支援的一條界線。即是說，如果低於這條界線，而政府又調查過你的資產收入屬合理的話，便會向你發放綜援。

讓我們看看香港的情況。香港現時約有700萬人口，其中三百多萬人是“打工仔”。如果籠統地計算一下，其實現時是由三百多萬人養活700萬人，平均來說，1人要養活兩人。當然，有些人很富有，1人可以養活很多人，甚至養活數萬名職員也說不定。不過，如果我們利用這個計算方法，看看有多少人工作、有多少人口，便可以籠統地計算出，1人“打工”便要養活兩名香港人。

第二個我要向大家提供的參考數字是家庭人數。現時，香港的家庭人數為3.1人。從剛才的角度來看，有些家庭的人數當然少於3人，但亦有一些多於3人。不過，利用剛才提到的方法，如果是1人養活兩人的話，我們便要看看三人家庭現時的情況。讓我提供兩個數字供大家參考，第一個是工資中位數。政府一直也在暗示香港的貧窮線便是綜援那條線。不過，我們一直認同 —— 不論民間、勞工界或社工界均認同 —— 所謂貧窮線便是工資中位數的一半。

就香港而言，現時個人工資中位數大約是4,500元至5,000元，而3.1人家庭的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則大約是9,000元至9,500元。假如利用剛才提到的計算方法，即1人“打工”養活兩人，而工資中位數一半之上不算貧窮的話，將有關數字除以3.1改為除以2，便可得出大約6,000元。代理主席，政府向兩人家庭發放的綜援金額亦介乎5,000元至6,000元。這些數字原來是如此脛合的。換言之，假如1人“打工”養活兩人，而工資約為6,000元的話，這其實便是“打工”養活家人的合理數目。此外，事有湊巧，政府公布了另一個數字，大家也知道，交通津貼以工資6,000元為申請資格上限。如果某人的工資是6,000元，便可獲發500元至600元的交通津貼。事實上，這幾個數字均為6,000元左右。我不知道這是一個巧合，還是真的如此神奇，所以我在此提供這數字供大家參考。

當然，有人會說，既然這個數字如此特別和巧合，究竟香港人是否真的有能力可以養活家人呢？香港的財富是否可以應付得來？我有另一個數字可供大家參考。大家也知道，2009年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是3萬美元。如以港元及700萬人口計算，每人每月約有兩萬元。如果把2009年所有香港人生產出來的財富分給每一個人，每人每月可得2萬元。換言之，就我們所創造的財富來說，每人每月可有兩萬元。現時，我們的最低工資只是以兩人計算，約為6,000元左右，故此這其實是綽綽有餘的。如果按人頭計算，所要求的只是3,000元而已，這個數字跟綜援相比，可能稍為好一點點，但只是一丁點而已。因此，我認為，這個數字可供將來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訂立最低工資時作參考。我們不應制訂最低工資低於數條參考線：第一，我所說的家庭工資中位數的一半；第二，1人“打工”養活兩人的平均數；第三，我們現時的人均生產總值。我們是有能力應付一個如此卑微的要求的。

代理主席，在今天整個修訂過程中，雖然我們沒有權力，而政府的條例草案亦無提供一個機會，讓立法會最後可參與制訂最低工資。不過，我覺得大家要爭取設立最低工資的原則，甚至要堅持設立一個最低工資，讓大家可以看到，在香港這個如此富庶的社會裏，工人出來“打工”，真的能夠養活一個合理數目的家庭人口。我認為，1人養活兩人的金額約為6,000元或稍微多一點，亦算合理。至於我們提到政府現正利用多個數字作為參考，不論是綜援、交通津貼，以及剛才提及的兩人家庭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即國際認可的貧窮線，我認為全部均與這個金額相符。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

我支持這兩項修正案。謝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很佩服謝偉俊議員有維持本議會清譽的勇氣，但當然我沒有資格評論本議會清譽，是否建基於像謝偉俊議員那樣的言論，但我認為有些基本事實和原則是必須弄清楚的。

代理主席，第一個事實是，香港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的締約國，這是一個事實，也是很基本的常識。

第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這項公約繼續有效，並非以前有效，現在無效；或現在無效，將來有效，而是繼續有效。這是第二個事實。

接着，《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指出，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予以實施”的意思是《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一個責任立法，來實施這項公約。這是第三個事實。

其實，我剛才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這是一個憲制上的責任，不是法律上的責任。我也沒有說過香港法律有這樣的條文。何俊仁議員剛才解釋得很清楚，正正因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政府是有憲制上的責任立法，而我們現時正在立法，那麼在立法時是否應該遵從《經社文公約》的條文呢？否則又怎算“予以實施”呢？

代理主席，在原則方面也有很基本的分別，就是法律和憲法的分別。有些人可能認為沒有分別，但其實是有分別的。《基本法》是一份憲制性文件，不是憲法，但香港和北京均視之為具有憲制上的效力。因此，我們不能把憲法視為一般法律，這亦是很基本的常識。憲法的不同之處在於它是前瞻性的、指導性的，甚至可以說是我們夢寐以求的，是指向一個目的的。我們通常的說法是 *aspirational*、*aspire to a higher purpose*，往往是指有一個目標，但仍未達到。

代理主席，第二個很基本的原則是，即使這是一個前瞻性 (*aspirational*) 的目標，但不等於是憲法上的責任。《經社文公約》是聯合國所訂一份國際間的公約，不同國家透過簽署公約，對一套核心價值表示認同。這些核心價值是應該受到尊重的，而並非像特區政府般左閃右避，砌詞迴避這些核心價值的適用之處。對於這些事實和原則，我們不單要在議事堂內弄清楚，在其他地方也要弄清楚。

謝偉俊議員很得體地提醒我，我是一名律師，說話必須很全面，我感謝他的提醒。有時我對這個行業也感到有點慚愧，因為律師行業跟其他專業不同，特別多人有不同意見。我經常跟吳靄儀有非常不同的意見，但這是沒有問題的。我感到可惜的是，我們這個行業有一些律師不是為了公義、基本原則或核心價值而持有不同意見；有些律師只是為了打贏一場官司，或達到某個政治目的，甚至一場口舌之爭，而持有不同意見，以致我們這個行業被人稱為“兩手律師”，即一個左手律師、一個右手律師，往往持不同意見。

不過，我認為有不同意見並不緊要，大家可以尊重彼此不同的意見，但最重要的是，對於一些很基本的事實和原則，必須弄清楚。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我發言不是為了口舌之爭，因為有些事情確實須作出澄清。如果我的發言冒犯了議會的其他同事，特別是律師同事，我謹此致歉。這完全不是我的原意，我發言的原意只不過是因為有一些同事在引述《經社文公約》時(可能是在較早階段)，曾經很粗疏地指《經社文公約》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或憲制的一部分，因此便對我們具有約束力。

我亦很多謝剛才有多位同事，特別是很多具有法律背景的同事也出來發言，就這項議題作進一步澄清，讓大家知道我們在討論甚麼。我特別希望藉此機會告訴何俊仁議員，我並非看不到他所說的分別，或吳靄儀議員提及有關國際法和有否引入香港法律的程序及分別何在等問題，我對這些完全沒有任何混淆。

我反而想藉此機會 —— 如果容許我多一點時間 —— 講述一下《經社文公約》的有關條文。《經社文公約》第七條是關於工作條件的，除了工資外，還包括男女同工同酬、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平等陞職機會等多方面的理想，誠如湯家驊議員所說、*aspirational*的理想、前瞻性的理想。當然，可能有一些未必立刻做得到，有一些很快便做得到。關於工資方面，它說得很清楚，要維持當事人及其家屬合理的生活水平，這一點很清楚。

然而，我想指出，其實《經社文公約》很清楚地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大前提，即第二編第二條第(一)款所載，公約締約國須：第一，盡其資源所能及，採取種種步驟，並以適當方法通過立法；第二，更為重要的，是逐漸地使《經社文公約》所提出的一些具前瞻性的理想，得以逐漸、逐漸落實。這是十分重要的，正如我們的《基本法》，有很多方面是我們希望爭取得到的，都是一些逐漸落實的東西。

所以，在立法過程中，我們應一併考慮香港原有的背景，特別香港是全世界其中一個最資本主義的地方(如果不是最資本主義的地方)，由這樣一個背景，或許是考慮到我們現在經濟成熟發達，或許是因為市民

貧富懸殊的差距，而逐漸地改變。在轉變過程中，可能這是第一步，我也希望不是最後一步；正如局長剛才也說得很清楚，這是一個非常敏感或delicate、一個左右均要極小心平衡的進程。在這方面，我固然理解並絕對明白，有些同事為了他們所代表階層的利益，而要盡量把平衡推向他們那邊，但我同時必須代表另一方面的看法。在這個轉動過程中，我們有需要小心地、敏感地及平衡地進行。如果真的要引用《經社文公約》，便必須全部也引用得清清楚楚，不要只引用有利的方面，而沒有把整幅圖畫顯示出來。我覺得這才是更重要的。

我亦不想再為一些法律上的爭議與同事發生爭拗，因為這些不是我們現在應該做的事。我只不過希望大家不要誤會，亦希望大家珍惜這個機會把問題提了出來，把《經社文公約》本身的範圍、理解及引用性，更清楚地表達出來。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發言。

(秘書提醒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已示意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發言會很簡短的。

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當然有最終權利決定何時實施——除非如美國般認為伊拉克擁有大殺傷力武器，便派軍隊攻打——這當然是大家也明白的。其實，這兩項公約脫胎自聯合國1948年的人權公約，當時正值冷戰期，自稱共產主義的一方不想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西方國家則不想遵守《經社文公約》，大家是知道的。

事實上，何謂力所能及呢？大家看看香港的GDP和堅尼系數，便很清楚說明了。我們的人均收入(GDP)是世界前列的，貧窮人口也是世界前列國家之中的前列，而香港貧富懸殊的程度與經濟環境和人均國民生產值相若的國家比較，也是破紀錄的。如果說力所能及，那麼別人已做

了數十年的事，香港根本是有能力做到的。所以，即使根據謝偉俊議員剛才引用的前提，香港今天才實行也是太遲了。

推行最低工資所引起的其他問題，正正是社會要處理的問題。舉例說，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此而面臨的困難，是政府的責任。如果不幸地因為實行最低工資，以致一些邊緣勞工跌出受僱網，推行失業保障金及職業再培訓便是政府的責任。這才是政府表現其領導能力(leadership)和實踐能力(execution)的時候。有人經常說香港未有成熟條件推行最低工資，原因何在呢？因為有權有勢的人不肯實行。現在到了最後“煞科”，我倒覺得謝偉俊議員是對的，他覺得不應該實行，便舉手說不應該，但現在大家也說應該，因為特首已下了命令，剩下的只是議價問題。

首先，我絕對同情那些中小企經營者，他們其實大部分屬於服務業。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我們其實已討論過上萬次。他們的困難不是由工人的工資引起，即使工人再減工資，他們也幾乎無法生存。我也經常光顧茶餐廳，早餐價錢由SARS期間的15元加至現時的25元，不是因為工資上升，而是因為鋪租上升，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引起的輸入性通脹，這些問題均應由政府解決。怎可以把處境已經十分無助的勞工與中小企經營者對立起來呢？

談到旅遊業，為甚麼會出現旅遊業零團費呢？是因為員工要求零團費，然後想賺取commission嗎？當然不是，是因為中港兩地之間的競爭所引起的，對嗎？事實上，我覺得我再說也是徒然，但我沒辦法不再說一說，事已至此，香港有百多萬貧窮人口，差不多50萬貧窮勞工，我們今天只不過是給他們一粒止痛藥，讓他們不致太痛苦，僅此而已。所以，謝偉俊議員，我知道你在說甚麼，因為我與政府進行的法律訴訟也涉及《經社文公約》，所以我當然知道，否則我早已勝訴了，不用與它再糾纏下去。所以，你不用擔心我的問題。我覺得，你的考慮我不是聽不懂，但你要明白……代理主席，我再多說兩分鐘。如果工人時薪有33元，他們會多吃一碗公仔麵，因而令需求增加，你明白嗎？一家四口光顧茶餐廳，他們本來可能只點3個餐4個人吃，但如果時薪有33元，他們便可能點4個餐，因而增加了茶餐廳的生意額。

推行最低工資不會提高奢侈性消費，只會提高基層消費，香港基層消費正正就是在茶餐廳。其實，行家有句說話，茶餐廳旺，即等於香港……我不能說那個字，茶餐廳旺即等於香港“唔掂”，因為人人也光顧茶餐廳。在此問題上，我覺得就正如在我母親的年代每周7天上班，

大家也沒有時間消費；之後實行每周有一天休息，香港也沒有垮下來。每次推行改革我們也害怕，但現在不用害怕。

我再向茶餐廳東主和苦於經營的小業主說，第一，鋪租和公用事業費用太貴，以致輸入性通脹，這是他們的“死症”，我也很想幫他們，但他們要向政府反映才有用，我也沒辦法。第二，我叫他們放心，今天最低工資拉向上，會令他們想要的生意增加。至於業主要與他們分身家，我無能為力，因為業主兩年後便會把他們“殺”了。代理主席，在這問題上，我發言完畢。

我希望大家明白，工人希望多賺一些錢，過一些適切的生活，其實已是很卑微的願望。我希望大家明白，他們多賺一些錢之餘，會對香港的最基本消費有幫助。謝謝大家。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就國際公約的制定稍作發言。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受兩項國際公約保護，但當然是要透過本地法律才能夠實施。

首先，這些國際公約在香港只是原則性和方向性的指導而已，當中很多條文並沒有法律保護。可是，香港特區每次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也會闡述這些條文在香港實施的情況，而政府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均表示，它們知道這些國際公約其實並非具有法律強制性的條文，但透過在締約地區推行公約和撰寫報告來推動社會討論，在過程中便可以提高整個社會對基本人權的認識，這當然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的範圍。

制定這些國際公約其實非常繁複，有關條文只是全世界二百多個國家所取得一個最低度和最基本的共識，是有別於反恐公告的。反恐的公告，只要擺平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數個成員國便可以推行。但是，如果想找百多二百個國家同意簽訂這些國際公約，其實要因應很多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以及很多不同的經濟情況，把條文擬寫出來，它們才願意簽訂。如果條文寫得太“辣”或較為中上，甚或中等，也會有百多個國家不同意簽訂。不單《經社文公約》是這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亦然，因為世界上有很多伊斯蘭文化國家，它們對兩性平等的價值觀未必與基督教文化國家一樣。《兒童權利公約》也是如此，因為在很多國家的社會文化中，小孩仍然是家庭的附屬品。所以，每當簽訂這

些公約，各成員國便會爭拗不斷，爭拗至最低度和最基本，然後才能把條文完成。

但是，香港是否要與全世界那百多二百個國家，那些最低度和最基本的地方，作一比較呢？我們的人均儲蓄是全球首5名，但我們的堅尼系數、貧富懸殊差距亦居亞洲之首，高達0.533。所以，今時今天，香港實施最低工資，對基層勞工提供一個低度的保障，完全切合時宜，亦是在香港能力範圍內可以做和應該做的。我希望透過這段發言，解釋了我們簽訂國際公約的一些準備工夫。當然，有人會說，公約也訂明因應每個地方的能力範圍慢慢實施，但其實這不是對香港說的，因為香港早已具備這能力，反而一些第三世界國家，便要待它們經濟起飛後才能夠實施。

此外，在《經社文公約》中，除了經濟權利外，還有文化權利，當中訂明所有人也有平等參與文化的權利。可是，我們聽到很多困苦基層家庭反映，他們3年也沒有看過一齣電影。對很多人來說，看電影是一件非常平常的事，對嗎？對於有能力的人，例如看3D世界盃，聽說票價要百多二百元，但對於很多基層家庭來說，一家三口看一齣電影，要花二百多元，其實是一件非常非常奢侈的事。所以，他們的小孩連上網的費用也沒有，要靠今年財政預算案通過後，才對他們提供補貼。

但是，我們經常說政府做這麼多細微的補貼，其實十分枝節。上網費補貼每年1,300元，但如果我們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如果商鋪的租金開支不是這麼高，可以拉低消費物價水平，誰還需要每年1,300元的上網費補貼呢？如果我們能夠從基本政策令市民的生活開支較為合理，不受壟斷操控；如果我們能夠從基本政策提供保障，大家願意努力工作賺取合理的收入，這些豁免電費、豁免差餉和上網補貼等措施可以慢慢才實施。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分別對第11(3)條提出了很類似的修正案，而我亦完全明白兩位委員的出發點。不過，

我想強調，我們真的是不認同他們的修正案的，讓我很扼要地說說我們的理據和理由。

首先，大家均知道，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我們亦同時實施聯繫匯率制度。因此，工資和價格的彈性，對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抵禦外圍沖擊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標，正正是要訂立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這點是很清晰的，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構成嚴重的影響。

基於這個目標，條例草案原本的第11(3)條很清楚規定，我剛才說的4條支柱，即防止工資過低——這是第一點，亦是出發點，我要強調這是出發點，葉偉明議員說這是不重視，說以經濟行先，其實不是——最重要的是，防止工資過低，同時要盡量平衡，以減少低薪職位的流失，這是第一個目標。第二，是要取得適當平衡，還須兼顧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競爭力。這是一項平衡的工程，我們今天說了很多遍，最低工資立法的整個理念和布局，其實是一項平衡的工程，這是很重要的，亦是整個立法的精神和基礎。所以，兩位委員的修正案實質上把這個基礎拿走，可以說是令它蕩然無存。

讓我先說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他硬性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須顧及兩項需要，第一，是要防止工資低於綜援水平；及第二，是要顧及僱員可應付其個人，除個人外，還有他所贍養家庭人口的生活必要開支，即兩項需要皆要顧及。可以這樣說，這兩項需要皆與我剛才所說跟整個制度、整個立法的基礎相違背。

讓我先作解釋，我在恢復二讀時很清楚提到，法定最低工資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完全是兩回事。法定最低工資是僱員個人因工作而從僱主獲得的報酬的下限，這是第一點，而綜援則以家庭為單位，並非以個人為單位，是由政府向市民發放的經濟援助，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有效的安全網，這是第二點。

第二，工資是僱員付出勞力的回報，因此法定最低工資作為工資下限而非生活工資，即前者並不一定足以應付所有僱員的家庭開支，除個人外，還要贍養所有家人的需要，這真的是做不到的。事實上，我較早前也提及許多僱員的家庭開支亦可以有很大差異，每人也有所不同。符合資格的家庭，是在職也好，是有經濟困難也好，其實可透過綜援計劃得到援助。我們有低收入住戶的經濟支援，或許容許我於稍後再多解釋

一點它的運作。我明白王議員和李議員的出發點是為了確保勞工有足夠的工資保障，但最低工資與綜援兩個基本概念真的是不同的，所以不要將兩者混為一談。

舉個例子，對於王議員剛才所說的一人、二人、三人及四人家庭，讓我向他作一項具體分析。如果單以失業個案來計算，即沒有工作而領取綜援的人，一人的平均綜援金額是2,820元(這是最新的數字)，二人是5,464元(這是二人家庭的失業綜援金額)，而四人家庭則是9,878元。如果遇着四人家庭，僱主是否便要給予9,878元呢？如果遇着一人家庭，又是否給予2,820元？所以，大家說不要低於綜援這口號、這理念，我們是明白的。不過，要小心我們在說甚麼。不低於綜援金額，根本是兩回事的。要僱主按照每個家庭有多少人而給予多少工資，這是委員會做不到的。所以，大家要明白當中的理念。

但是，我完全明白大家的憂慮，大家均是以保障勞工為出發點，我也一樣，我其實比你們還更緊張。所以，在過程中，我在較早前的發言中說過，大家說來說去，其實是希望委員會多關注基層市民的需要。事實上我重申一次，委員會在釐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時，是要看一籃子的指標的，這一籃子的指標——我再重申——是有4個主要範疇的。第一，是整體的經濟狀況；第二，是勞工市場的情況；第三，是競爭力；及第四，是生活水平。這點已經是很清晰的了，他們已顧及到生活水平，並非沒有理會。

其他政策的相關指標是甚麼呢？包括社會和諧、鼓勵就業——一提到鼓勵就業，大家均知道鼓勵就業，是希望有所謂的“體面的工資”，即國際勞工組織所說的“Decent Wage”和“Decent Pay”，這些全是委員會會考慮的——提升生活質素、提高購買力和其他有可能會出現的連鎖反應。所以，大家不用過於憂慮要寫進去，擔心太低。我們要提供一些空間。委員會其實真的有聽取意見，亦見過很多人。大家均知道他們見過許多持份者、工會、商會等，他們能拿捏民意，讓我們給予委員會一些空間作研究。這是第一點。

第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亦硬性規定委員會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一定要考慮僱員及其家庭的需要。我剛才也分析了，而大家亦知道，我們的困難在於難以把兩件事放在一起，同時做到，這是有困難的。

另一點是，李議員剛才提及須顧及一般工資水平、生活需要、社會保障利益，以及其他社會羣體的相對生活標準。我剛才說過，委員會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以數據為依歸”這數個字會不停在我們未來的討論中出現，以及一項平衡的方案，這是很重要。大家如果記着，我們將來的討論便更有理性、更有意思。

我們除了採用一籃子指標之外，我們的目標其實是要審慎、客觀及全面。客觀即肯定要顧及民情及基層生活的困苦，要客觀審視實際情況如何，所以有很多數據。為何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要進行一項如此大型的調查呢？為何要調查1萬家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6萬名僱員呢？有關調查是特別為最低工資而進行的，是從未做過的。目的便是要拿出這些數據，加上基層生活的情況(大家對此是很清楚的)，也有綜援的數字。我想順帶一提，我真的覺得在這樣的環境下，是不適宜在法例上作硬性規定，即他們所謂的那些指標、需求。

還有一點值得一提，便是我們參考過外國的經驗，在英國、新西蘭和加拿大的最低工資法例內，均無條文訂明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指標，即要根據甚麼，一般所關乎的均只是大原則，是不可能有實際的指標的。

基於我剛才所說的一連串考慮，我們覺得現在原本的條文，即第11(3)條所列的原則，是合乎現實，亦一如我經常所說般，是切實可行的。這4個字很重要：切實可行。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不認同兩位委員的修正案，亦希望其他委員反對這兩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首先，我想回應謝偉俊議員的發言，他是唯一一位反對最低工資立法的議員。我不知道他是否代表旅遊業界，我相信他是代表旅遊業界反對的，但眾所周知，馬上又有一則新聞發生了。

那則新聞是甚麼呢？我相信大家都已知道了，而最糟的是全中國都看到了，便是一名香港導遊對團友說：“我也要養家！”，她這話與我今天所說的一模一樣，我今天由始至終也在說“工人要養家！”，該導遊亦說“我也要養家！”。但是，她怎樣養家呢？是搶劫旅行團的團友，對他們說：“如果你不購物，使我蒙羞，這輩子你不還給我，下輩子也要還

給我！”，我聽到也呆了，何謂下輩子也要還給她呢？然後，她還說：“今晚你們到酒店，我會鎖上門。”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不是要批評這名導遊，但她確實令香港蒙羞。為何她會令香港蒙羞呢？便是旅遊業界不肯給她養家的工資，而你竟有面目反對最低工資立法。你這樣反對，也害了你的業界。你的業界是否吝嗇到連最低工資立法也不容呢？是否要繼續現時的制度呢？我希望旅遊業界自己想一想。導遊要養家、工人要養家，而最低工資只不過是一個很基本的要求。

主席，第二點，我要回應劉健儀剛才的說法，亦即局長的說法。他們經常說我的修正案“不清晰”，但現時的法案很清晰嗎？我也要批評局長，你的法例、你的修正案一點也不清晰——你說“防止工資過低”很清晰嗎？這是沒有客觀標準的；你說“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只是空口說白話；你說“要考慮經濟”，人人也知道要考慮經濟。然後局長又讀出了一些指標，說最低工資委員會要考慮社會和諧和生活指數。不過，我總不明白為何每次他們說到生活指數，卻不是指養家的需要。他們每每向我解釋為生活指數即通脹，但我們其實是指養家的需要。生活指數不單指通脹的變化，而是實際養家的需要。因此，他們所說的因素也全不清晰。

此外，我要重申一點，我的整項修正案不是要把法例寫成一道硬性方程式。如果大家想清晰的話，我寫一道方程式，那豈不是最清晰嗎？其實，何俊仁議員在最初期曾經問過我：“全球有否方程式？”，我答：“全球都沒有。”所以我告訴他無法寫一道方程式，我一直以來也沒有這樣做。如果我這樣做，更加無須考慮其他因素，只按着方程式去做便成。我也不是這樣的，我只不過叫大家考慮這個因素，秤一秤而已，拿來秤一秤也不可以嗎？秤一下養家的因素、秤一下社會保障的水平、秤一下相對社羣的生活水準；只是秤一秤，秤一下經濟發展，全部也需要去秤。我沒有任何方程式，我只是加入一些原則。不過，我總不明白為何大家這麼抗拒這項原則，即工人養自己和養家的需要。

剛才劉健儀問我，你究竟是養2人、3人，還是4人呢？其實我已經解釋過，我沒有說要“度身訂造”。局長剛才似乎也把我的方法說成是“度身訂造”——你見工時說是養4人，便是9,800元；養2人是5,900元；養

1人是2,800元，是這樣嗎？我當然不會這樣兒戲，大家也知道沒有可能是這樣的。我只不過叫大家去考慮，而我提出時薪33元也是以1名工人養2人計算，給大家作為參考，並非要“度身訂造”，由工人報上自己家庭人數，然後才商討工資。如果是這樣的話，訂立最低工資便等於鼓勵生育，你生養越多，工資便越高，是這樣嗎？

大家也知道，我不會搞這些，不要把我說成那般荒謬吧！其實很簡單，大原則是工人要養家。我們不是要計算2人、3人，還是4人，只是希望可以考慮一下、秤一秤而已。主席，大家不要扭曲我的修正案。

對於劉健儀說“李卓人，你既要工資高，又要不失業”，那麼我問她，她認為時薪33元很高嗎？她說我“既要工資高，又要不失業”，但她反過來又如何呢？她“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工人不是馬，我們是人！我們不是吃草的，我們是要養家的。

劉健儀指我們要求工資高，會害得工人失業。自由黨總是把這話掛在嘴邊，又指我經常批評他們一味靠嚇，但他們真的一味靠嚇。她剛才的數字也是拿出來嚇人的。她說做過調查，如果最低工資定為時薪33元，會有17萬人被裁員或被更替。被裁員和被更替的意思，按她的說法，是最低工資一旦定為時薪33元，那些弱勢工人或邊緣工人便會失業，被較年輕的工人取替。

我的看法很簡單，我經常說，難道有年青人排隊等着做清潔工、保安員嗎？大家看一看這個實證，便不用爭辯。房署屋邨的外判保安員，8小時工作，月薪6,300元至6,400元，對比外面那些工作12小時只有月薪5,000元至6,000元的好得多。那麼，是否房署的外判商已經把所有年長員工都辭退了？沒有。我認識很多五六十歲的工人，現時仍在房署工作，月薪6,300元，8小時工作。他們沒有被替代、沒有被更替。因此，大家不要經常危言聳聽，把中、壯年的工人說成會馬上失業。

當然，黃宜弘在昨天就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提到，內地企業由於實施《勞動法》而要裁員。但是，大家要想想，工資高與經濟發展其實是有關係的。當大家考慮經濟發展的因素時，不一定要把工資壓低，工資低等於經濟發展好，這是錯誤的。內地目前也會採用的做法是推高工資，淘汰那些低技術或剝削工人的企業，從而製造內需來拉動經濟發展。這做法的考慮點也是出於經濟發展。

可是，香港僱主又如何呢？他們在香港剝削工人不成，便轉到內地剝削工人，然後不成便結業。我希望大家可以調整想法，不要只懂靠“炒樓”發達、只懂靠剝削工人發達。大家可否改變思維，令香港憑藉大家的智慧、科技及服務態度，繼續取得經濟發展，並為工人帶來較佳的薪金？我現在要求的只是這樣。

其實推行最低工資，最終必然會提高生產力，這樣可以從根本上令經濟發展得更好，而不是只靠剝削工人發達。如果我們只懂這樣，香港便永遠不會發達，反而會越來越差。

主席，局長剛才也說，最終會以數據為依歸，所以會有很多統計數字。我也希望供養家庭的需要可以有數據作為依歸，讓我們可以看看供養家庭的數據是怎樣？我一直很希望政府可以做一項基本生活需要調查，讓我們也有數據可依。但到頭來，為何局長只懂詢問中小企現時工人的薪酬水平，只收集這些數據？他為何不問問每個家庭，究竟基本生活需要是怎樣？然後也一併提供這方面的數據。我也很希望以數據為依歸，大家同樣以數據為依歸來秤，秤一下供養家庭、秤一下經濟發展、秤一下對企業的影響，這些方面全部也作出考量。

主席，我最後也要再說一下時薪33元是否過高的問題。劉健儀議員剛才不斷說我“既要工資高，又要不失業”，但究竟我們為何要求33元呢？其實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已經向大家提供了數字，現在讓我再提供多一些資料。最低工資定為時薪33元，只代表全港整體勞工成本或薪酬開支增加1.6%。以香港現時的經濟情況，為何不可以增加1.6%？有人說，低工資行業才會受到影響，那些行業怎麼辦呢？其實是沒有問題的，整個經濟承受得起，便表示即使低薪行業也可以把成本轉嫁整個社會來承受，因為香港整體經濟又怎會應付不了1.6%的勞工成本增幅呢？

但是，我也很公道，這裏有些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可資說明各行業究竟要增加多少收入，方可抵銷時薪33元最低工資的成本增幅。中式酒樓的生意額只要增加1.7%、非中式酒樓1.6%、快餐店4.5%、港式茶餐廳3.4%，零售業則只需增加0.4%，已足以應付33元的最低工資。

剛才很多人提到保安及清潔行業，但清潔商會究竟怎樣說呢？它說不會提出低至時薪24元，並表示27元或28元也可以。為何清潔商會這麼好，說27元或28元也可以呢？因為對於清潔及保安行業是很簡單的，最低工資多少，他們便在投標時因應該工資水平計算投標價，如果是27

元或28元，他們便在投標時以27元或28元出標。我們難道不需要清潔服務嗎？一定需要的，除非業主或租客一起拿着掃帚到處打掃，但這是不可能發生的。所以，該行業其實是沒有問題的，他們並不擔心，甚至比自由黨好，自由黨提出24元，他們卻提出27元或28元。所以，他們只要能夠在清潔服務費取回增加了的成本，是可以完全應付這個形勢的。

對於別人批評我不理會工人失業，只顧堅持33元，甚至將之說成世界末日般，企業又要裁員，又要加價，引發很多其他問題等，我只想回應一句，弄垮香港的只是地產商，地產霸權令香港的租金上升。很多人曾經問我，將來實行最低工資後，工人會否被解僱？物價會否增加？我總是回答：“今天沒有最低工資，每天還是有工人被解僱，你們怎麼不關心？現在每天物價也在增加，我們出外用膳也貴了不少，大家樂亦已經加價，你們怎麼不關心？”

這是我時常感到很害怕的，所以我今天立此存照。我保證在實行最低工資後，全部矛頭也會指向我們，指責職工盟搞最低工資壞事，令他們結業。屆時又會聲討我，我現在立此存照，你們不用聲討我，因為現在的情況已是這樣。即使未實行最低工資，每天也是這樣，所以不要在日後全怪罪於我們。這是很清楚的。

最後，我希望大家不要經常說我令勞資對立，我只是要求一件事，便是人要有尊嚴，這才是社會上大家應有的共同價值觀。我現在要求的是價值觀的改變，希望大家認同工人工作要勞動有價。工人勤勞工作，可以供養家庭，我只是要求大家同意這個價值觀，然後一起努力，朝向這個價值觀。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職能的第11條，其實是整項法例內除了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外，另一個焦點和核心，因為我們在討論這個法律框架時，並不涉及時薪多少，而委員會的職能正正是決定時薪的款額。但是，政府在訂定委員會的職能時自相矛盾，加入了一些委員會不應該做的事，以致其焦點有偏差。

在剛才多位發言的議員中，我最欣賞吳靄儀議員的發言，她真的說得很好，很清楚地說明了為何委員會的職能要這樣界定，為何要定出這

個規矩。正正由於有這個規矩，無論日後誰人出任委員會的成員，均要考慮這些大原則。

然而，政府在條例草案中留有很大彈性、很多灰色地帶，並且加入了一些自相矛盾的元素。因此，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條例草案時不作出修正，便是失職。

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他說不明白為何我要訂明不低於綜援水平。我不知道你剛才有沒有聽到吳靄儀議員的發言，如果你聽不清楚，可以問問你右手邊的吳議員，她會告訴你的。我正正想點出，政府說要“防止工資過低”，我想問大家，何謂過低？第一，何謂低？第二，何謂過低？是沒有定義的。所以，我們提出以最不能自助的綜援人士作為基礎，委員會在訂出最低工資水平時，要考慮這個因素。所以，我們很清楚提出不應該低於綜援水平，我們不需要提一個數字。如果工人領取綜援的生活比工作還好，倒不如申領綜援，何必工作呢？就是這個意思。

如果委員會訂出的最低工資水平，令人人均覺得倒不如找張局長、找曾蔭權，何必找工作，這樣便相當失敗。這樣說不需要甚麼理據，是人人皆知的道理。所以，我覺得如果不能將之寫入委員會的職能，便會有很大問題，是失職的。

猶記得特首早前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曾經表示，制訂最低工資是要防止剝削過於厲害——這並非原話，只是大概意思——我們正正是要解決這問題，因為剝削情況令市場失衡，令沒有競爭能力、沒有議價能力的基層勞工被殘酷剝削，是殘酷剝削，我們的社會是否容許這樣呢？

我再提出一些數字，其實之前也說過了，2008年月入少於4,000元的住戶(即一個家庭)有167 400戶，但在1998年只有142 300戶，數目增加了，貧窮的住戶多了；2008年月入少於4,000元(即月入3,000元至3,999元)的僱員有266 000人，相比1998年的169 600人，貧窮的工人也多了。訂立最低工資正正是要解決這問題，令基層勞工可以自食其力，過有尊嚴的生活。

我所提出修正案的第二個元素，是要讓僱員可以應付其個人及家庭的生活必要開支。我剛才引述的統計處調查數字顯示，根據2008年11月至2009年的統計數據，每戶平均人數3人，每戶平均勞動力是1.5，即

一份工資要養一個半人，其實這只是很卑微的要求。我便是要求把這兩點寫在法例內，如果最低工資委員會連這兩個基本職能也沒有，便很失敗，日後也會製造更多、更多的矛盾。

根據原條例草案第11(3)(b)條所訂，委員會在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須顧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但最低工資委員會是否應負責這些呢？這些應該由其他委員會來做，政府有很多經濟委員會，應由這些委員會來研究如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而不是由這個委員會來做。正如葉偉明議員剛才所說，如果這個委員會能夠做到這點，當特首也可以了。

所以，政府在法例中加入這項元素是錯誤的，應做的不寫進去，不應做的反而寫進去，就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把一些矛盾加進去，令委員會無所適從，究竟要解決過分被剝削，還是要增加競爭力呢？這是自相矛盾的。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理由正正如此。

至於自由黨的說法，李卓人議員剛才也回應了很多，我亦不想多說。不過，自由黨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了漣漪效應，我便要稍作回應。他們提出了很多例子和數據，便是擔心在訂立最低工資後會出現漣漪效應。

主席，由於政府過往十多年的政策失誤，以致沒有針對性地解決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政府作為最大僱主也做得很差，立了壞榜樣，而我們剛才亦已舉了不少例子。其實，這樣也造成很大的漣漪效應。該效應影響至今，香港有接近20萬低薪工人、十多萬個低薪住戶，百多萬人生活在低水平之中——這便是真真正正的漣漪效應。在過分剝削、嚴重剝削所造成的這個漣漪效應之下，政府自己曾經推行外判標準合約，但不能解決問題；政府自己曾經推行工資保障運動試驗計劃，也未能解決問題，無法制止這個由於過分剝削而造成的漣漪效應，然後才在我們的壓力下為最低工資立法，情況便是這樣。

我覺得大家不要倒果為因，因為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失衡，令基層市民的生活受到如此嚴重的剝削，以致現在被迫要就最低工資立法，情況是這樣的。我覺得因果要清楚，不要推諉。我們現在推動最低工資立法，是要令社會少一點矛盾，少一點對立、對抗，讓社會更和諧，讓大家花多點心思來搞好經濟，而不是相反。所以，我要說清楚因果關係。如果有人說漣漪效應，現在的效應便是要就最低工資立法。

主席，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不能支持政府的原條文和兩項修正案。對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工聯會曾作出討論。李議員就第11(3)條提出的修正案有兩段，第(a)段與我提出的兩點修訂建議無論在內容和意思上均差不多，是一致的。至於李卓人議員建議的第11(3)(b)條，我們則認為與政府原來的條例草案的第11(3)(b)條差不多。政府說要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李卓人議員則說要考慮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的需要；政府說要維持競爭力，李卓人議員則提到生產力，我們覺得這似乎與政府原條文的意思差不多。因此，我們只能夠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主席，我十分希望大家也想一想吳靄儀議員剛才那番說話，我覺得她說得十分有道理。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5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9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不知道是講稿哪一頁)

全委會主席：講稿第61頁。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1(3)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3人贊成，18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7人贊成，8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秘書：第13條。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在第11條加入第(5)款，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李卓人議員亦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3條。該等修正案關乎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根據第11(1)條作出報告的頻密程度，以及有關發表報告的事宜。

由於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第11條加入第(5)款所提的修正案實質相同，我只會請王國興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不論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如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已批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修改他就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如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原來的修正案亦被否決，李卓人議員便可動議他的修正案。但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13條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李卓人議員便不可就該條動議修正案，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王國興議員、李卓人議員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其實也是整項《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最關鍵修正案。主席，政府的修正案關乎第13條，我們剛才已表示這做法對我們非常不公平，只是要我和李卓人議員的相同修正案先送死。不過，究竟會不會死便要靠各位同事了，希望你們能夠支持。

我們為何提出修正這項條文？首先，全港職工會在4月舉行大會，經討論後一致提出希望每年檢討1次。贊成這項決議的有213位代表，佔出席代表的93.8%。我早前曾表示，當晚出席的代表來自全港不同背景和界別的職工會，所以頗具代表性，可說是代表全港“打工仔”的聲音。這是我們提出修正的起源。

主席，每年檢討1次實在是人之常情，是社會運作的自然周期。最低工資的檢討為何不可與社會運行的自然周期同步，每年進行1次呢？為何要扭曲為兩年檢討1次呢？雖然政府說兩年內不少於1次，即可能是1次、兩次，甚至3次，亦可能只是做夢！其實它只想哄騙我們跌落水坑中，老實說，這是完全不合情理的。

就政府的運作和財政而言，掌櫃的財政司司長要每年檢討1次，每年制訂1次財政預算案，這是人人皆知的事。做生意的要年結和交稅，也是每年1次，林大輝議員，對嗎？你是做生意的，是否每年也要報稅1次，你是否要交稅呢？這是社會的自然運行。我們“打工仔”年尾是否有雙糧？也是每年1次，對嗎？自政府統計處成立以來，所有調查，無論是經濟指標、生活情況和工資水平等，也是每年1次。整個社會就是這樣運行的，一年四季，起承轉合，這是自然規律，像個圓圈，年復一年，周而復始。為何不讓最低工資的檢討同樣地自然運行呢？我認為局長必須回答。為何這項檢討偏偏不可每年1次呢？特首說要防止剝削，亦表明制訂最低工資是要防止剝削。如果兩年才檢討1次，剝削會積累下來，兩年才算一次數，是否太過殘忍呢？

主席，我還想講一個事實，現時在座有幾位功能界別的議員，大部分都是做生意的，請他們聽聽我講出事實。如果兩年檢討1次，最低工資一旦實施，將會出現甚麼局面呢？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現時進行的研究是依據2009年的數據，請大家聽清楚，那是2009年的數據。他們得出的結果，將會在本月底或下月公布，主席。無論結論是多少錢，都是依據2009年的數據。例如訂出某個金額，假設是33元，但甚麼時候實施呢？應該是明年上半年，但不知道哪個月份，總之已滯後1年了。做生意的人最清楚，7、8月訂出的工資水平，即時薪多少，要到明年年初才實施。開始實施後，從明年起計，兩年後才作檢討，大約在2012年至2013年年中。從頭到尾合共5年了，即5年才有檢討結果。縱使已嚴重滯後，還要兩年才檢討，是否非常不合理呢？

因此，全港“打工仔”要求每年檢討1次，絕不是苛求，亦絕不是過分的要求，對嗎？進行檢討的結果可能是減薪，為何不准每年檢討1次

呢？為何硬要迫成兩年檢討1次呢？主席，我非常擔心此舉會將這枚炸彈交給下屆特區政府處理。因為本屆特區政府的任期到2012年便會結束，這枚炸彈便留待下屆政府處理。屆時政府一上任便要面對累積數年的最低工資檢討。

其實，大家有沒有考慮到，此舉會對社會有利、對社會保持和諧有好處，還是會令社會更動盪呢？為甚麼我們要留下這條尾巴，而不是現在就把它切掉，做得完完整整、徹徹底底，令最低工資的檢討按常規和制度，每年進行1次呢？政府為甚麼要有雙重標準呢？我剛才說過，那麼多事情都是每年進行1次，為甚麼唯獨最低工資的檢討要兩年才進行1次呢？為甚麼要有雙重標準呢？這就是雙重標準，是嗎？絕對沒有理由這樣做。做生意的人會不會兩年“賴數”一次呢？如果林大輝說他兩年“賴數”一次，兩年才交一次稅，那很好！我會跟從他的做法，並放棄我的提議，好嗎？但我只是舉例，我覺得必須合乎常理。

主席，我也想談談外國或外地的經驗，以中國內地上海市為例，在1993年開始實施最低工資，較香港做得出色。十四年來共15次提高最低工資標準，他們做得真出色，有一年還兩次提高有關標準。另一個例子是英國，雖然他們的《全國最低工資法》沒有明文規定最低工資的時間限制，但他們已有一個約定俗成的做法，就是每年10月調整最低工資，這是英國的情況。例如法國，也是每年檢討一次，每年7月1日先作調整，然後翌年6月國家集體談判委員會便會作出相應調整。他們在6月或7月便會這樣做，年年如此，這是法國的情況。澳洲的常規是每年7月公布調整後的最低工資率。

因此，外國和外地的經驗都告訴我們，與其將這些本來要解決的問題積累下來……低薪工人本來可以有機會透過檢討得到紓緩或獲得較合理的最低工資時薪，但現時卻不處理有關問題，讓矛盾積累下來。大家都知道，在打籃球或踢足球的時候，壓力越大，反抗越強，越是讓一些東西積壓下去，反彈力便會越強。

所以，我認為每年檢討1次，正正有利於勞資關係和諧與社會關係和諧。將問題交給最低工資委員會，每年作出1次調整，便能避免很多爭議，對嗎？如果大家通過兩年檢討1次，低薪工人面對租金增加、物價上漲和交通費上調，他們再也抵受不住，便會再來請願及提出要求。為甚麼不設立機制每年檢討1次，把問題加以處理呢？如果問題已經得到處理，便無須迫他們訴諸街頭，參與遊行請願了，對嗎？

所以，我很希望大家能夠從合理、符合自然和符合常規的角度來考慮我的提議。當然，我完全同意李卓人議員和我的修正案是一樣的，只不過在程序上，現在要先表決我的修正案，我是很公道的。我很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不僅為了低薪勞工的利益，也是為了社會整體利益。為甚麼我們不希望有較和諧的社會環境呢？做生意的人都想社會和諧，不要有太多爭拗。就好像政制方案終於起步一樣，政府不斷叫“起錨”、“起錨”；不要有太多爭拗，在爭拗了那麼多年後，現在終於起步，應暫停政制爭拗，集中處理民生事宜。這是個好例子，那麼，為甚麼最低工資不可以一年檢討1次，免卻爭拗呢？

我知道在座多位已被政府游說(lobbied)，反對這項修正案，但我請他們不要只聽政府游說，也要聽聽我所說的是否真道理？是否值得考慮支持？第二，如果議員已答應政府反對我，我很希望他們即使不表決支持，也可以離席。這也是一種支持的方式，因為我們不應把問題留給下屆特區政府，也不要讓這問題造成勞資對抗或對立的爭議。今天，他們如果反對我的修正案，便要承擔日後埋下伏線、留下“手尾”的責任。我真的這樣認為，我真的這樣認為。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剛才發言時並沒有動議你的修正案。請你現在動議你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因為我太激動了。

全委會主席：請你現在動議你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11條加入第(5)款。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然後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政府有提出修正案，我也有提出修正案，條例草案本來的內容是怎樣？答案是甚麼也沒有，而是由行政長官操控，即行政長官可以向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檢討的周期，完全由行政長官控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這個問題時，要求進行“一年一檢”。我想特別提醒大家當時議員的立場。我在今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上動議一年檢討一次，當時的投票結果是16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所以，大家想想，當時大家是贊成一年檢討一次的。

其實，政府真的十分畸形，總想討價還價。對不起，我並非想侮辱街市的菜販或買菜的人的講價行為，我也不想侮辱“婆𪗇”，但政府真的十分“婆𪗇”，我要先向“婆𪗇”道歉，只不過大家傭俗一點這樣說。政府就是要這樣做，為甚麼不可以大大方方一年進行一次檢討？為甚麼要改為兩年進行最少一次檢討？我完全不明白，政府有甚麼理據？我挑戰局長拿出理據，我聽過他的理據是多給一點彈性。給甚麼彈性？為何要有彈性？每次談及工人問題的時候，政府最喜歡說多給一點彈性。我談標準工時的時候，政府建議要為僱主提供多一點彈性，我們討論最低工資這麼多年，我們被擊敗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要多給僱主一點彈性。我時常說，現在工人已給彈性害死，今次政府又說要多給一些彈性。我希望局長稍後解釋，除了彈性外還有甚麼其他理由？

大家想想，一年檢討一次有何不合理之處？試想想，談到加薪，全香港市民也希望每年進行檢討一次，即使老闆最後沒有加薪，但也不會說兩年才進行一次檢討，沒有老闆會這樣說，最多只是違心地表示檢討後不加薪，大家也無可奈何。可是，工會當然會要求集體談判，我一定要求大家就加薪建議進行談判，但也不應每兩年才討論加薪事宜。局長當了多少年公務員？我相信你當了差不多40年公務員，沒有？那也有三十多年吧。局長當了三十多年公務員，有哪一年政府沒有檢討薪酬？每年也有進行檢討。政府每年進行公務員的薪酬趨勢調查，能否加薪是另一問題，但薪酬趨勢調查卻是每年進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進行檢討，還包括六大因素，計有生活指數、趨勢調查、經濟狀況，所有私人企業的加薪狀況，每年也有考慮所有這些因素。我不明白局長為何採用雙重標準，公務員可以每年獲得檢討薪酬，工人則不能每年獲得檢討，這是甚麼道理？是否歧視？局長，我覺得政府不應時常玩歧視遊戲。

我又不明白，為何會改為兩年一次？我不明白是因為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也應該記得，當時通過一年進行一次檢討，難道有議員改變主意，突然向政府建議改為兩年進行一次檢討？如果真有此人，請政府告訴我

哪位議員提出兩年進行一次檢討這麼不合理的建議。大家在會上贊成每年進行一次檢討，然後又轉身游說政府每兩年才進行一次檢討，我相信沒有人這樣做。那麼，唯一的解釋便是政府自己提出這項建議。政府為何要這樣做？我真的完全不明白。局長，我們要求一年檢討一次，只不過是一個很簡單的要求。

大家想想，一年內很多東西也會出現變化。例如，公屋剛開始討論應否加租4.8%，如果公屋加租，通脹又會怎樣？港鐵公司也跟隨可加可減機制每年進行檢討，完成檢討後便會決定是否加價，他們也有進行檢討的。一年內有多大的變化，經濟有多大的變化，生活指數有多大的變化。我相信明年的通脹會高達4%，問題十分嚴重。現在的通脹率約為2.8%，明年可能增至4%。如果通脹率在後年又上升4%的話，而政府不是每年檢討一次，那麼最低工資訂立在某個水平後，每年也會被通脹侵蝕，變成負增長，這樣對工人公平嗎？經濟也是一樣，如果經濟突然好轉，工人是否可以分享繁榮成果？相反，如果經濟不好，檢討後可能要凍薪，大家可以討論，我們沒有說檢討後一定要加薪，我的修正案從來不是說一年加一次薪金，而是一年檢討一次。這裏寫的是“檢”字，而不是“加”字。如此謙卑的要求，大家如何可以不予支持？

我不明白，功能界別的議員曾經答應支持一年進行一次檢討，為何今時今日改變主意，請大家把理由說出來？我不想聽其他道理，我只想問：你們為何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為何你們自己的立場本應是一年進行一次檢討，當政府進行游說後，便變為支持兩年進行一次檢討？誰有勇氣說出來？“大輝”、石禮謙、黃宜弘、陳健波，你們不能不按鈕，我今天打算與你糾纏至明天。為甚麼？政府憑甚麼游說你們，抑或進行檯底政治交易。我現在也要學習社民連罵民主黨的做法——是否有密室政治或檯底交易？你們出賣了甚麼？

主席，當然，我不是說你出賣我們。因為我這樣說，你們便不會支持我。所以，希望大家講道理，支持一年一次進行的檢討。為了爭取大家的支持，我說8分鐘便算了。（眾笑）

多謝大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首先要多謝王國興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了這項修正，或許我先作少許澄清，因為我較早前也說過，我們修正第13條正是基於法律草擬的考慮，不要有任何的陰謀論，說是陰招、不君子。

我們根本上真是出於草擬上的考慮，歷史是這樣的，我們循時光隧道返回過去，讓我替那些被你強迫表態的議員回答你。

事實上，整件事是這樣的。議員當時在法案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是政府一定要在條例內寫明每年要做一次檢討，而我們當時亦說明政府的立場，便是根據條例草案，很清楚是完全沒有提及周期的。我們的立場是要開放而靈活，為甚麼呢？因為很多國家都是開放的。英國是完全沒有寫的，法國沒有寫，很多地方均沒有寫(附錄1)。但是，沒有寫不等如不會做。大家不要忘記，法例不一定要寫出來，寫出來便失去了靈活性，但不寫不等於不做，你們是否明白？所以，當時會上很多議員均贊同你，但隨後條例草案和議案來到我這裏，我就表示尊重，你知道我是很重視議員的意見的。所以大家審視後，我表示不如真正考慮是否應該積極地——王國興議員走了出去，否則我會說得更清楚一些——回應議員的訴求，因為大家花了那麼多精神用心做事，都是為了幫助基層勞工而已。我們提出最低工資不是為了拗拗，我們完全是一心幫助別人，是嗎？我們現在為甚麼花三十多小時在此辯論？也希望是做好一點，完善條例草案，就是這樣，我們不是在此找平台爭拗，大家不要誤解。

於是我跟同事真的坐下來想過，如何能糅合3個因素，我一定要說出那些原則，是3條柱，第一條柱是要有規範性，一定要有規範性，因為要回應議員有關周期的訴求，因為基層勞工希望有更頻密的檢討，讓他們有信心、安心的感覺，我們是明白這個期望的。但是，我們又要考慮除了周期性外，靈活性亦很重要。除靈活外，還要確保避免有反效果，以保障勞工權益。正是這3點，即是說：第一是規範；第二是保障勞工權益；第三是要靈活。在這個框架下，我跟同事真的坐下來一起商談了數晚，會議開至很晚。我們參考了外國很多的經驗，看過香港實際的情況。

為何我們現在弄出這套兩年至少一檢呢？好像我們做了壞人，你們是好人，其實大家也是好人，是沒有分別的，我們真是正在幫助勞工。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首先，很多人誤解我們經常為僱主着想，不是的。我說過很多次，我們整項工程是平衡工程，政府提出最低工資是政策上的大移動，是管治思維的改變。你知道1999年時，你說4月28日，當時你首次提出最低工資辯論，當時我是勞工處處長；我在1999年已跟你結下好好的結盟，可以這樣說，11年後的現在才可以看到。你可以想想，我們是一起做事，並沒有分歧，是嗎？你是第一個提出這辯論，時隔11年，現在我們真的是收成了。所以大家今晚不要有對立的局面，我們真的不是這樣的。

第二，為何我們的方案比你們的可取？我是有理由的，請聽我說說，我說完後你也會信服，我相信大家不會再有誤會。第一點，我們的經濟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外向型經濟，實行聯繫匯率，我們的勞工市場真的一定要保持靈活性。眾所周知，我們的經濟周期短，外圍因素又變幻無窮、變化莫測，而我們又曾經歷SARS和金融風暴，所以一定要保持靈活的經濟力，這是第一點。但是，同時又要保障那些基層員工，這樣才能做得到。平衡是不易做的，但我們怎樣做呢？我們現在覺得既然一定要實行最低工資，那麼便做好這件事。為何我們想到兩年，每兩年至少做一次檢討？即是說，有需要時可以多加一個。你說三四個，事實上做得多並不可能，因為搜集回來的數據要作分析，做得太密是沒有意思的。那些數據要有意思才可，沒有意思的數據，兩三個月做一次檢討是沒有意思的。

我們現在是有3個理由的。第一個理由是從僱員的角度出發。每年做檢討的弊病是甚麼呢？便是硬性寫入法例，可能會導致部分僱主——香港有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九成八的企業是中小企，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如果是這樣，他們可能會出現我形容為短視的行為，僱傭模式可能變短。為甚麼會這樣想呢？如果政府兩年一次檢討這項法例，他們可能會有一個觀感，便是最低工資可能兩年才動一動，可能多會向上調，向下調的機會則不大，正如大家知道的，當經濟不好，我們便要減，但大家心理上均覺得可能會向上。那麼在僱主方面，如果兩年一次的話，他們可以放心提供較長的合約，好處是他們不會短視，不會採用短的僱傭模式。還有第二點，如果條例寫明每年一次，可能會因為短視而令到僱傭合約零散化，可能真的多了“四一八”也不定，你跟我都不知道，是嗎？這是否對低薪工人有利呢？這是第一。

第二亦顧及到僱主，特別是中小企。如果條例寫明兩年一次，他們當然很多時候每年均有預算，但如果每年的最低工資可能會調整，他們可能在合約方面，特別是服務合約、商務合約方面，要多做很多工夫，在預算方面可能會有一些困難，亦可能會增添不明確性。這對我們九成八的中小企是否一件好事呢？

第三點是我剛才提及的整體經濟大氣候。你也知道，如果經濟不好，一有沖擊的話，我們的經濟其實是會有調整的。如果給予委員會多一些時間，多一些彈性，遇到經濟下滑時便可以遲一些做檢討，便可以延長一些，不是每年做。如果遇上該年經濟不好時做檢討，那麼得出來的結果大家也知道會是怎樣的。那麼如果我們經濟不好的話，是否可以為僱員着想，遲一些檢討，是否有“着數”呢？

我要說出一個實例，是英國的例子。英國政府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要求其低薪委員會延遲兩個月提交建議，為甚麼？正正就是讓委員

會充分掌握最新的情況、最新的形勢，能夠作出適切的調整。你硬要設立一項條例，它不能轉彎，好又要做，不好又要做，做出來的數據一定不是好的數據，這是大家也知道的。那麼，屆時你會怎樣處理呢？矛盾又會多了。

在整件事上，其實我們是用心良苦，我們沒有陰謀。你認識我這麼多年，你也知道我這個人沒有陰招，我不懂陰招，我是“陽招”的，我是“陽家太極”的，大家也知道的，我不是耍太極，我真是“陽家”，不是“陰家”的。所以你聽聽我們現在是平衡務實，完全開放。還有一點我要作出保證，這便是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增加檢討。王議員，不用擔心，我們寫最少兩年一次，不等於政府特別逃避不做，有需要時我們便會做。反正統計處現在每年 —— 你也知道我們在2009年做了一個大型調查，是第一次做的，花了很多時間和人力物力進行 —— 現在我們每年均會做，這是一個法定的調查，即如果僱主將來不答問卷是違法的，而第一次則是自願性的。

我現在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提問，他剛才提及我們2009年第二季的數字滯後，我們是知道的，但怎樣確保這個公開的數字，如果將來建議工資率時，其實那個委員會……大家都明白所謂的數據滯後是避免不了的。英國的滯後時間是一年半，它每年4月做調查統計，但它在翌年10月，即一年半後才生效，全世界均是這樣，是沒有法子的，失業率也是統計，也是滯後數字，大家是知道的。但是，我們怎樣作補救呢？王議員，我們是完全明白的，真的是以保障勞工為出發點。統計處亦會提供協助，首先它現正把2009年的收入及工資按年統計調查作一個總結，檢討有甚麼地方可以優化，將來把工作流程縮得更短，即令滯後少一點，這是第一點。第二是在8月底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會考慮2009年調查完成後開始的一段時間的最新經濟數據，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要同時考慮這點，即是除了2009年的數據外，亦要考慮最新的數據，包括經濟預測、通脹、生產總值預測、失業率及其他的數據，即有所更新，取回那個“湯底”—— 2009年的數據基本上是“湯底”，是很重要的，是基礎 —— 再加上上面的基建，務求令出來的數字盡量緊貼市場。很坦白，我們真的是傾全力做最低工資，希望做好這件事，希望市民真的知道政府是關心普羅大眾的。

主席，我不想再多說，但我想重申，其實最重要的是行政立法的關係要大家互信。我們推行最低工資真真正正是以民為本，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但出發點是勞工。如果不是保障勞工的話，我們怎會做呢？還有一點，我要澄清王國興議員較早前誤解了的一句話，當中說確保經濟不會受影響，即第11(3)條，我想多說一句，開岔筆，他是誤解了。它不是說由委員會來維持香港的競爭力，而是確保在訂定最低工資時要顧及

香港的競爭力不要受損。它的功能不是要推廣香港的外貿，其實是要顧及一些元素，該4條支柱，正如我剛才說過，防止工資過低，此其一，但同時要確保不會有大量低薪職位流失，這對基層就業很重要，同時顧及我們經濟的競爭力和增長，這不是多贏的方案嗎？所以我希望透過這番說話，令大家不要再有敵視心態，不要以為政府“跣”你們，我又出“陰招”，你又要拉票，大家其實是用心做好件事。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建議你應該讓局長有時間吃飯。為何我這樣說？

全委會主席：我已問了局長，他說已經吃過了。

梁耀忠議員：他已吃過飯，那便好了。不過，我感到奇怪，我為何這樣說，主席？因為我以為他還沒有吃飯，所以思路不太清晰。(眾笑)

為何我這樣呢？因為政府在修正案中清楚說明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根據這個邏輯，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並不排除可能會一年檢討一次。局長，是否應這樣解釋？現在根據這個邏輯，我便真的不明白為何局長剛才說，每兩年檢討一次使中小企僱主更為清晰，不會把合約訂得太短，而把合約訂為兩年，避免零散化的情況出現，“四一八”問題也不會因而增加。這個邏輯是否有問題？如果你接受原先立法的原意是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而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話，情形便會不同，但問題在於局長整個構思和剛才所說的話，是以兩年進行一次檢討作為基礎。所以，我覺得這樣真的有欠清晰。如果你真的還未吃飽的話，我覺得你有需要吃飽一點。因為這樣會給人一個錯誤信息。這個錯誤信息會產生十分深遠的影響。你以為自己在做好事，但其實在做壞事。為何我們認為應每年檢討最少一次呢？大家也知道，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公務員也是每年調整薪酬一次，但薪酬能否獲得調整，也要視乎實際數據，我們只能作出檢討。檢討完結後，薪酬可加可減，甚至可以原封不動，情況便是這樣。

可是，現在你的概念令我們認為政府每兩年才檢討一次，那麼，你把自己原先的構思完全抹煞。另一件事關乎一個更重要的問題，主席，希望局長能夠考慮清楚，如果真的如你所想，每兩年進行一次檢查的話，問題便會十分嚴重。大家剛才曾經提出，如果通脹率偏高，而且逐年攀升的話，問題便會十分嚴重。如果兩年才進行一次檢討的話，調整幅度一定會很高。那麼，政府又會害怕被中小企僱主責罵。他們更會對

政府說要倒閉，否則便要解僱員工。如果政府不把數字調高，便只有埋沒良心，把檢討數字壓低，以行政方法把數字刻意壓低。那麼，工友獲得甚麼保障呢？

如果兩年才檢討一次的話，或許會令中小企僱主受壓……本來每次加1元，現在卻要加2元，因而增加了僱主的負擔，令他們應付不來。或許你認為加2元太高，還是加1元比較好，但這樣做對工人卻不公平。所以，你說這做法能夠靈活保障工友，但到頭來，我卻認為是變相——我不說是“剝削”——變相不能維護工友應有的權益，這才是問題所在。關於這一點，你真的要考慮清楚，才回應我們提出的問題。

此外，王國興議員剛才不斷計算，指出未來5年才有機會反映數據，但我們在立法後，不應單看短暫的5年，而是把眼光放遠點。因為大家也知道，立法後要再修訂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例如，《行業委員會條例》70年來才處理了一項。如果我們立法規定每兩年進行最少一次檢討，而你卻理解為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的話，我不知道將來的情況會變成怎樣？未來一段很長的歲月，我認為工友仍然會處於水深火熱中，生活不能獲得改善。所以，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問題。

主席，第三點我要指出的是局長經常說“靈活、靈活、靈活”。但是，我們建議一年檢討一次，為何不可以“靈活，靈活，靈活”呢？一年檢討一次有甚麼困難呢？除非你說技術上不能做到，我便無話可說，但事實並非這樣。多間大機構，甚至政府公務員的薪酬檢討委員會，一年也可以做到進行一次檢討，為何我們卻不能這樣做？所以，技術上並不是問題，而靈活又是甚麼意思呢？那就是在有需要時可以做，沒有需要時可以不做。一年也是同樣道理，為何一定要把周期限於兩年呢？關於這一點，我真的不明白理據何在。我剛才十分留心聆聽局長10分鐘的發言，你嘗試解釋將周期訂為兩年的原因，但根據客觀因素為何要訂為兩年呢？我看不見，也聽不明白，你沒有解釋為何訂為兩年。關於你所說的滯後情況，我們明白每種情況也會出現滯後，但正是由於出現滯後，才希望能夠減輕滯後帶來的影響，要求把時間縮短，然後才會有效應，不要過於滯後。時間越長滯後便會越嚴重，對嗎？邏輯上也應這樣。你知道現實是怎樣，但你提出的結論剛好相反。我真的完全不明白，我認為沒有理由這樣做。

況且，還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如果我們就最低工資立法並予以實行，以及訂立水平，很多中小企的老闆均表示會把最低工資視為真正的工資。他們說會跟隨政府的做法，政府加薪他們便會加薪，政府不加薪，

他們也不會加薪。如果你以兩年作為周期的話，工友要等多久？他們最少要等待兩年才有機會獲得加薪。一個人“打工”長遠要等兩年才有可能獲加薪一次？你說這是多麼可悲的事情。大家都知道，我們計算所有東西都是以1年為周期，例如我們每年計算通脹率、業績和稅率，有甚麼情況不是每年計算一次？我真的不明白。所以，請你客觀提供一些科學數據和理據，讓我們明白兩年的周期是合理的安排。在你剛才的發言中，除了“靈活”一詞外，便沒有其他理由更具說服力。

所以，我們感到十分擔心。主席，如果不把檢討周期的時間縮短，便不能幫助工友。拖延工資檢討只會令最低工資不能發揮真正效用，因為最低工資旨在保障工人得到合理水平的工資。可是，現在物價不斷上漲，而我們卻不想辦法，任由工人等下去。相對來說，這樣做變成減工資，因為實質工資不加反減。

我們不應這樣做。我們訂立這項法例的目的並非如此，而是希望工人能夠追上生活水平。所以，我不明白為何你要堅持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

還有，我們最擔心工友的期望無法達到。大家知道，中國人慣常於每年新年後希望知道來年工資的加幅。但是，這種期望不再存在，因為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我們不知道應等待兩年的年頭還是年尾，也不知道要等多久，這比沒有固定時間還要差。

關於你剛才列舉的國家，我不知道為何你列舉的例子和王國興提及的例子剛好相反。王國興引述的國家定期每年檢討1次，但你卻說不是如此。所以，我不明白為何你倆引述同一個國家，結論卻不同。但是，你剛才也說得十分清楚，這些國家會定期公布一個時限，例如你剛才所說的7月。換言之，對工友來說，在這個時間他會有期望。但是，我們現在甚麼也沒有，雖然是兩年最少檢討一次，但不知道檢討在甚麼時候進行，我們連這種期望也幻滅，這實在令人難以明白。

現在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1年最少檢討1次，即不須等待超過12個月，便可以知道結果。所以，工人便有期望，我認為這一點十分重要。

我不知道局長會否回心轉意，你剛才很清楚表達了一個信息，便是你十分重視議員的意見，以及要和議員攜手改善勞工權益，這是你不斷強調的說話。如果是這樣的話，希望你重視李卓人議員剛才不斷提及的

一個事實，那便是條例草案委員會以16票通過每年進行檢討1次。既然如此，為何你不重視這個決定，反而要改為每兩年進行最少1次檢討，這是否合作的表現？這是否大家攜手做事？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你告訴我，何以見得？差距這麼大，你還告訴我們大家共同為工友努力，這句話是否有點與事實不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我很失望，因為我現在發言但王國興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均不在席，而我的發言其實有大部分是回應他們的，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王國興議員三番四次提到我的名字，不要說三番四次，應該是接二連三。不知情者可能還以為我反對這項檢討，甚至是由我牽頭反對這項檢討。然而，非也，我非常尊重檢討的需要，亦認為應該作出檢討。他剛才問我每兩年繳稅一次對嗎？如果不知情者只聽到這一段，可能以為我真的是兩年繳稅一次，但不是這樣的，我是守法的公民，而我經營的公司企業亦同樣守法，也是每年繳稅一次，所以我在此先釋除他的疑慮。此外，他又高聲說我要把這個問題留待下屆特首或政府處理，似乎把責任說得很大，我擔當不起，也沒有這樣的影響力。

李卓人議員則問我們這些在上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以16對1通過支持的人，是否密室政治，即張建宗局長和我們之間有任何交換或出賣？坦白說，如果局長沒有游說我，便是不盡責、不到位，他是應該清晰地向我解釋有關條文的，並清楚分析當中的細節。如果他沒有這樣做，便是他不對。他確有這樣做，還做了兩次，但卻不是密室政治。兩次都是在二樓議員室與我們“五散人”一起開會。不過，有時候是我們不好，不斷進進出出，致令他無法專心向我們解釋。我相信張局長這次的游說工作不大成功，因為未必所有“五散人”都支持他，但不管怎樣，各人有不同的想法和看法。我只想說一次，我是支持檢討的。

“檢討”其實是個很重要的字眼，由我們出生至離開這個世界，以及由讀書、工作、結婚以至交友也要不停檢討。要檢討如何做人、做事，如何自我檢討、檢討其他人和被人檢討。“檢討”這二字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是不能不檢討的。不檢討有何不妥呢？如果不檢討，又怎知道做得好不好呢？不檢討又怎知道有否做多或做少了？不檢討又怎知道是否做得足夠呢？不檢討又怎知道做了與否呢？不檢討又怎知道有些可以做、有些不可以做呢？所以，檢討是有必要的，試問怎可以不檢討呢？

在新措施推出並運作一段時間後，便要檢討、修正，然後再執行、再檢討、再修正，所以是一定要檢討的。至於要執行多久、要檢討多久，以及整個cycle所需時間是多少，便應與大家慢慢分享。所以，我一定支持檢討。至於檢討之後如何，便可以因應當時訂立法例的細則。如果在檢討後發現做得不夠好，便予以修正；如果造成傷害，便修好它；如果做得不夠好，便做得更好；如果有所遺漏，做得更好便可令成功機會增加；如果不成功，便用心再做，故此有需要不停檢討。透過檢討才可以知道有否做錯，透過檢討才可以找到增值的好方法，透過檢討才知道有關的做法、措施和行為是否應該繼續。所以，我想對王國興議員說，我是十分贊成檢討的。

我想回應李卓人議員指我們在上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以16對1贊成每年檢討一次，全部人也舉手贊成。沒錯，多謝李卓人議員前來找我，我是第一個贊同的，並沒有反口，我在那一刻是支持的，為甚麼呢？因為當他問我時，竟然觸動了我的神經線。他如何觸動我的神經線呢？我想法律並非金科玉律，立法後當然要進行檢討。可是，當政府推出有關條例草案時是沒有訂明檢討的。我記得政府說過不會進行檢討，我當時感到十分氣憤，怎可能是這樣的呢？法例制定後竟可以不作檢討，難道是金科玉律嗎？於1986年訂立的第39E條，至今仍不曾進行檢討，結果弄至民不聊生、業界無法升級轉型和被追討稅款，正是由於沒有進行檢討，對嗎？少許檢討是有的，並曾在1992年作出修訂，但1986年與1992年到現在相距十多年。我想如果政府不檢討，我當然不會答應，自1992年作出修訂至現在2010年，也有十多年未有檢討。所以，當我聽到不檢討——張局長，請別介意——我當時是十分氣憤的，我想勞資雙方都這麼關注的最低工資問題，怎麼可以在訂立有關金額和水平後不作檢討？所以，當李卓人議員前來找我，對我說這樣做是不對的，我也十分同意，沒有理由是這樣的，我也認為一定要檢討。當時莫說他建議訂明每年檢討一次，即使是每5年或每10年檢討一次，我也贊成，因為無論是每年、每5年或每10年檢討一次，也總比沒有檢討好。

按照這邏輯思維——忠哥，你是教數學的，所以你的邏輯思維一定是正確的。根據你的分析，你認為我的邏輯思維是否正確呢？並非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而是第39E條有關機械折舊免稅額的條文長年不作檢討，引發我這種邏輯思維的，認為無論多少年才進行一次檢討，總勝過毫無檢討。這便是我想就李卓人先生的說法作出的回應。很坦白，我尚未決定今天如何投票，但不管如何，我是支持檢討的，最討厭便是沒有檢討。

當然，我也不知道張建宗局長是否仍然繼續服務下屆政府或是轉換部門，如果調到負責檢討第39E條的部門便最好了，因為這次提出每兩年檢討一次，那麼到他調職時便剛好替業界檢討第39E條，可以作出修訂便更好，因為如果每兩年檢討一次，屆時已有豐富的經驗，應該知道如何檢討……

全委會主席：林議員，請你圍繞第11條發言，不要再談《稅務條例》第39E條。

林大輝議員：……我只想作出一個交代，怕他質疑我稍後所按的表決按鈕，所以我一定要向梁耀忠先生交代我的邏輯思維。

有人說公司每年也要檢討，所以政府也要檢討。不過，我認為兩者是不能相提並論的。即使香港那名姓李的大富豪，也不可能經營世界上所有行業的，也不能經營全港所有行業。即使他進行檢討，也只不過是檢討本身所經營的行業。可是，如果我沒錯的話，政府要就最低工資的法例進行檢討，便要檢討所有行業，對嗎？它沒有理由只檢討工業和餐飲業而不檢討零售業，因此，政府須檢討的範圍和考慮的因素遠較一間公司為多。公司是單一業務的，即使是多元化的也只不過經營10項業務，但一定不會多至72項或82項業務。有關最低工資的檢討較複雜，是不能硬生生地作出比較的。如果有某公司改為每兩年檢討一次，政府是否也要改為每兩年檢討一次呢？不是這樣的。難道有公司日後改為每3年檢討一次，政府也要每3年檢討一次嗎？是不能這樣比較的。雖然我不是主修數學的，但從我的角度，也認為不能夠這樣比較。

最低工資立法是香港經過多年努力終於爭取成功的。勞工界的代表一定居功至偉，當然也要僱主和工業界的配合及響應才可以促成，我們也是同意的。然而，將來立法後首次出現的工資水平或其他細則，究竟會帶來多少正面或反面效果呢？其實，大家都知道，只能夠作粗略估計。我們從事企業的，一直擔心最低工資立法會影響企業的持續競爭力，亦經常擔心會好心做壞事，未必能夠惠及失業率或就業率，因為大家只是估計而已。正如今早有關殘疾和弱智人士的討論，不把他們納入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是否有助他們就業，而不會令他們失業呢？本來有10間公司打算聘請殘疾或弱智人士，但在有關法例通過後，可能只有4間仍然會聘請，減少了6間？這不是反令他們的工作機會減少了嗎？這些都是未知之數，所以我們應該審慎行事，並參考更多數據、觀察市場

的反應，以及清楚分析，特別是在一開始時便要清楚分析，因為大家也是摸着石頭過河，只是邊學邊做、邊打邊做。大家都無法估計會造成甚麼沖擊，而所得的效果有機會是正面的，也有機會是負面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也得步步為營，小心為上。

沒有任何法例或措施是金科玉律、永恆不變的，除了第39E條長久未有修訂之外，但過於頻繁的修訂又會予人朝令夕改、無所適從的感覺。舉例說，如果要比較每兩年、每年還是每3年檢討一次較好——由於這次沒有人提出每3年檢討一次，我姑且只比較每兩年一次和每年一次。據我瞭解，除非局長的資料誤導了我或是我聽錯了，每兩年一次已包括檢討、報告、分析和諮詢等，我認為時間其實不太充裕，因為既要搜集資料，也要搜集數據。至於各個行業的數據，有些一下子便可以找到，但有些則可能是滯後於經濟的，無法即時反映，原因是當中涉及很多行業。它不可能只搜集5個行業作為代表，因為我也不會放過它。它必須搜集各行各業的足夠數據，然後整體進行橫向、縱向和交差分析，這些是各不相同的。因此，必須給予充分時間以完成有關的工作，然後擬備分析報告。我相信有充分時間會較好，況且第一次也沒有必要過於趕急。其實，也不知道誰會受惠，是僱主還是僱員，抑或雙方也有好處，或是沒有好處，大家都不知道。

也許因為做事向來較為謹慎和慢條斯理，我始終認為應訂定大家也認為容易適應的時間。既然政府今天說最少——局長在發言時一定要說清楚，不要經常說每兩年一次——每兩年一次，即是說有機會是每一年半檢討一次或每年一次，甚至在趕急的情況下是有機會每9個月一次的。因此，局長必須作出保證，不要經常衝口而出說每兩年一次，因為誤導“忠哥”便不太好了，是兩年最少一次。

我不敢分析他的邏輯，只能夠分析他的說話和文件，因為分析邏輯是很難的，我只跟他見面兩次，故此只能分析他的文件和數據。如果要我選擇，我始終認為以穩重的方式逐步行事會較好。事實上，每個行業的商業周期均不同，有些可能在3個月的周期已經反映出來，但有些卻在兩年內也未能反映。例如我們從事工業的，由接單、落貨至收錢，可能超過一年，因為金融海嘯後經常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有些人花上數個月接單、舉行展覽會，然後生產，直至最後收錢，很多人連周期是多少也不知道。在接單時的匯率可能很理想，但其後匯率的轉變可能會導致損失慘重，歐羅便是例子。各有不同的周期，並非所有人都是經營士多的，一買一賣立即知道，零售業便是這樣的。

正正由於最低工資的法例涵蓋眾多行業，所以為了照顧這些行業，我認為光譜和時間較長會較為穩妥。因此，我可能 —— 當然我稍後還會聆聽各位的發言 —— 較傾向支持政府的說法。我相信王國興議員稍後會再次發言，我當然會聆聽，並再次吸收他的分析，然後又一起進行分析，好嗎？

總的來說，這次大家也可以盡抒己見，只要得出的時間是大家也感到舒服兼開心的，便不應在乎是誰提出。最重要的是大家也覺得舒服，對社會及勞資雙方均有幫助，那便皆大歡喜，況且也不應該有任何壓力，總之是憑良心辦事，對嗎？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LEE Cheuk-yan challenged me to speak, so I will take up the challenge.

Mr Secretary, after tonight you will be judged, measured and weighed, not because of the many hours you spent labouring in your chair, but you will be judged, measured and weighed by your dedication and your commitment to the well-being of many poorly paid workers. This I take off my hat to you.

Your name is Matthew. You remind me of the Biblical story of Moses. Moses led the Israelis out of Egypt across the Red Sea, and like Moses, he never entered the Land of Milk and Honey, the Promised Land. You have given them the Minimum Wage Bill, but you have forgotten to give them the protection, that is the annual review. So you fail to give them something that they need for their protection.

The amendments made by WONG Kwok-hing and LEE Cheuk-yan to require a review of minimum wage level at least once a year, in fact, deserve our consideration, if not our support. Although it is not a key to all solutions, the annual review enables the wage levels of workers be adjusted subject to any spontaneous changes in our economy. Unlike the more privileged who may not have a clue of how a dollar matters, the grass-roots workers with only minimum wage would be the first to suffer if another economic dip caused by the surging inflation rate were to erupt in future.

I would like to stress that since many workers do not even have the safety valve against the residing tides of waves in the market, the annual review will be the societal concern, not only is it a timely mechanism that ensures the workers are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 rate, low as they may be, but it also indirectly insures them from short-term changes in the market that may leave them cold with bare foot.

Moreover, as highlighted by both WONG Kwok-hing and LEE Cheuk-yan, the annual review mechanism is not experimental in our labour market as it has already been widely applied. From the evaluation even of our civil servants' salaries yearly, I believe that most of our Members here have no qualms about the point that the mechanism's nature is to ensure our workers are paid and treated without fear or favour. It is the spirit of fairness and equality that our social harmony could be attained and maintained. It is beyond question that the issue concerning the wage level setting will never cease to be a bone of contention.

One thing I believe we will all come to agree is that, like the discussion of Minimum Wage Bill, that may have taken us a decade's time for the consensus, it is right and necessary for the erection of annual review's mechanism for the sake of the thousands of workers on minimum wage level. As mentioned earlier, I have to concede that the first talk of whether the annual review mechanism instead of the biannual one really holds water in the framework of macro-economics did cross my mind.

As some of our Members may state that the two main reasons against the former mechanism, such as exorbitant administration costs involved and the possible lagged effect resulting in the incumbent wages failing to address the actual economic changes, I do understand and respect the economic postulates as doubts over the annual review. Nevertheless, it is important to stress that the argument between the biannual and the annual review mechanism is not a zero-sum game? It may be reasonable to take stock of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an economic model before it is too little, too late. We shall all bear in mind that it is the degree of necessity that matters at the eventual stage. While there are always remedies to rectify the problems occurred on an economic hypothesis, the workers far from being protected by the annual review mechanism may not bear the same luck when they are met with the economic hardship that others may regard it as a storm in the teacup.

Chairman, I have to stress that, in front of us, there may be millions of workers crowding before the television for a fair response that is long owed to them. In fact, although their calls may not sound as loud and fervent as shouts from some of our Members, their frail and feeble voices full of humane and hope should not be left unheard. Deep down their minds, it is not actuall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24 and \$33 that really matters. It is the well-deserved justice and equality they keep fighting from cradle to grave. In front of us, the frequency of how the review is conducted should no longer be another debate that takes another decade to reach the consensus, neither should it be deemed as a twist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It is a *fait accompli* that the minimum wage will be implemented by the middle of the coming year. Shall we all come to understand and give a favourable consideration to the amendments moved by WONG Kwok-hing.

Chairman, as an adage goes, one year's seeds, seven years' weeds. Procrastination is the teeth of time. I hope all our Members would consider their stands in relation to the annual review mechanism under which the general labour interest in Hong Kong would further be protected. Thank you.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感謝石禮謙支持我們提出的“一年一次”的議案。

我希望林大輝議員無須聽完我的發言便對我們說，他支持我們的修正案。因為他說：“有檢討，總好過沒有檢討。”他說第39E條自1992年檢討至現在。我不希望我們最低工資的條例將來在訂定後，要很久才檢討一次。因此，我希望在這裏再次呼籲林大輝議員支持我們提出的“一年一次”的檢討。

主席，剛才局長說了很多有關為何要兩年檢討一次，並重提一些可能使僱主把工作零散化或改為合約工的說法。其實是否兩年檢討一次，局長，有否兩年檢討一次？即使你說就最低工資立法時，已經有很多人這樣說過了。實際上，會否使工作零散化或合約工有所增加之類的說法，我認為也不能成為支持你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最低工資數額的理據。對於零散化或合約工，我始終認為現時最大的元兇仍然是政府。我們見到政府聘用不少合約工和合約員工，他們其實是每3個月、6個月或9個月簽一次合約。這種做法已持續數年，對工人仍是這樣。因此，我們不認為就最低工資立法後，或甚至最低工資水平要兩年最少檢討一次，便會令情況惡化，這個問題本身是存在的。所以，局長，你可否想到其他理據來說服我們呢？

主席，很多同事都提過一點，便是每年檢討有甚麼問題呢？對於這個所謂每年檢討一次的建議，不是一定要提高其水平，其實只是作檢討而已。這個論點在委員會階段已經討論過。我們希望作適時檢討，一年檢討一次，但並不代表一定會調整工資的水平，我們只希望這個檢討符合我們社會一貫和慣常的做法，也符合我們社會的期望和勞工的期望。

我不太明白為何政府會這樣做。林大輝議員說要搜集很多數據。即使最富有那位李先生他也不是經營所有行業，儘管他可能經營過不少行業，即使每種行業他可能設有一間公司，但他也可能只能考慮某一間公司的情況，對嗎？但在很多情況下，你說政府可能須考慮很多行業，搜集很多數據。林議員，政府在較早前審議過一項法例，賦權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年搜集第二季度的數字，以便統計在實施最低工資時的數據，包括公司工資水平抽樣等一籃子的數據。他們搜集這些數據，是為了提交最低工資委員會作參考。因此，最低工資委員會經常說以數據為依歸，但事實上是以前統計數據為依歸。統計處也說搜集完第二季的數字後，可以在未來數個月內完成工作，提交給最低工資委員會參考。因此，在這方面其實是無須擔心的。如果政府說搜集全港數據要花兩年時間，然後才交給最低工資委員會，我覺得要不是政府欺騙你，便是你聽錯了。因此，我認為這情況是不存在的。

第二點是最重要的情況，剛才局長也提過。他說統計數字是會滯後的。正是由於統計數字有滯後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一些決策有所掣肘，包括這個最低工資委員會所決定的最低工資水平。

為何我們認為每年檢討一次是合適的？因為經濟變化的情況有所不同，有時變化可能很大。第二，如果數據出現滯後的情況，我們恐防有數種情況會出現：第一，如果通脹情況嚴重的話，會出現剛才梁耀忠一直所說的情況，到兩年後才檢討，屆時累積加幅可能更驚人，屆時爭拗起來便更為艱辛。到時企業又會表示，霎時間提升這麼多金額，他們是吃不消的。老實說，你可責罵大家樂的陳裕光，他叫“陳十九”嗎？我們一些同事也在罵他。然而，你站在他的位置，便知道他一定要這樣說的。為甚麼呢？他突然要由19元增至我們要求的33元，增幅真的很大。從他的角度來看，他似乎很淒慘；但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卻不然，只是我們過去收取的工資實在太低，所以現時僱主應該支付這個工資水平時，也得要承受這種陣痛。對嗎？我們已經是這樣做了，我們應該就最低工資立法，我們是否仍要容許這種情況出現呢？因此，兩年才檢討一次，屆時累積加幅可能引起的爭拗更大。事實上，會導致這類爭拗無日無之，勞資雙方之間的衝突更大、更尖銳。

另一種會發生的情況是甚麼呢？兩年最少檢討一次，第一年經濟可能很好景，我們的工人本應可以加工資的。但是，一旦經濟情況有變化，到了第二年，在經濟不大好的情況下，我們的工資又可能未必可以有所調整，那麼，屆時之前一年的會否給我們的工人加回工資呢？應否加給我們的工人呢？如果增加，屆時資方又可能會說，在經濟差、經營困難的情況下，工人還要提高最低工資水平？結果的情況又是爭拗一輪，如果沒得增加的話，對我們的工人又是否公平呢？如果每年檢討一次，之前一年工人已經可以增加工資了，是嗎？為甚麼兩年後，由於第二年的經濟變差了，便不要加薪，不如大家共度時艱——屆時可能會這樣說的。那麼對我們工人又是否公平呢？所以，局長，在此情況下，我希望大家再清楚考慮我們的理據。

我一直說，香港的工人其實是全世界最溫良、恭儉的。我剛才也在重複一點，我剛才在前廳看電視時，看到有些記者訪問工人對調整所謂最低工資的看法時，他們的第一個反應竟然是說他們體諒僱主的艱辛，這其實是很多基層工人的真實看法，他們不會不體諒僱主經營的困難。但是，在此情況下，我們也希望僱主能體諒我們的困難，我們只是想取回我們基本的有尊嚴的生活。所以，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希望局長能體諒我們。

我在游說林大輝議員及其他尚未決定是否支持我們一年檢討一次建議的議員……李國麟對着我微笑，你決定了沒有？如果你尚未決定，我也希望你也支持我們一年檢討一次的建議，試想想，如是決定兩年才檢討，會不會給社會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是兩年才增加工資一次呢？如果醫管局跟你們說，兩年才會增加護士工資一次，你會怎麼做呢？對嗎？希望你支持我們。我們也希望局長——這是緣木求魚了——如果你聽到，我亦希望你聽聽我們的說法，聽聽同事的說法，如果你願意撤回你的修正案，我便覺得這是最好的了，讓我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多謝各位，多謝主席。

梁家驊議員：我沒有講稿，“大輝哥哥”離開了議事廳，我聽了他的發言想回應一下，或許我先回應局長的發言。

之前有數位官長說，不知為何找我游說，結果也只會越來越差，越走越遠。(眾笑)局長說合約會零散化，但又說每兩年檢討一次，正如“大輝”剛才說，有時會年半或半年檢討一次，要是這樣，便會有很大的矛盾，即僱主根本不知多久才檢討一次，那便更糟糕了，局長明白此道理

嗎？局長游說我時說或許年半、或許兩年檢討3次，我作為僱主，那便有更多不肯定因素。相反，如果告訴我每年也是在10月檢討的，無論如何每年也是這樣的，總之大家有賺有輸，看大家是否幸運，我反而更容易安排。所以，局長說合約零散化，不太具說服力。

第二，局長說難以預算。我相信做生意的人必定知道，除了薪酬開支外，還有很多其他商業上的開支，例如租金、電費和煤氣費等，有很多其他成本。對於僱主而言，告訴他們每年檢討或每兩年——我暫且不說1年還是兩年——其實是要有一個比較確定的時間，即每年大概在相同的時候檢討。如果每年檢討一次，我相信差距不會太大，不會突然增加10%，對嗎？可能是每年跟隨通脹或經濟增長有3%至4%的調整，對於生意人來說，這樣一定會對開支的增減有所預算。如果屆時的調整真的增加3%便剛剛好，如果不幸地，調整是增加6%，那便虧蝕少許。相反，調整可能不是加薪的，那麼便變相賺多了，僱主在爭取商業合約時，因為員工的開支減少便多賺一點，做生意當然是這樣，不是一年過的。

此外，大部分營商者也應知道，不是所有員工也受最低工資影響的，總會有些員工的薪酬較高，有些剛處於最低工資的水平。調整最低工資水平，不會令整盤生意的開支突然大幅增加的，做生意當然有較長遠的預算。“大輝哥哥”還未進來，或許我稍後有機會再向他說。

如果沒有其他因素須考慮，檢討多少次會較好？我舉例說，如果希望射一支火箭到月球，檢討次數越密越好，但檢討的幅度則越細越好。道理很簡單，如果打算射一支火箭到月球，發覺軌道歪了，你覺得未夠時間檢討而暫時不檢討，那麼你的火箭便不是到了月球，而是到了火星，或甚至到了外太空。為何我說檢討幅度越細越好？因為會有滯後的情況，數據有時候會出現誤差。假設根據經濟通脹調整，如果通脹增加了4%，要是企業跟隨加足4%，而可能接着一年的通脹是1%，那麼落差可能會很大。所以，真正檢討時，應不要加足或減足。如果檢討次數頻密的話，可以在下次檢討時很快便糾正過來。所以，檢討次數通常也是多而密，這是最穩當的，尤其是對一些沒有經驗的事情。在沒有經驗的情況下，新設立一項制度時，檢討次數更應多而密。我們今天可能將水平訂為30元或甚至真的是33元，然後半年後發覺風聲鶴唳，很多企業倒閉，失業率飆升，那便可以立即修改。所以，對於新的東西，越快檢討越好，越密越好，而檢討幅度應該細，這才是最穩當的方法。

局長在游說我支持時引用的另一項理據是，很多國家也沒有規定每年檢討一次。我曾翻查立法會秘書處圖書館於2008年所作的摘要，它指

出很多國家沒有在法例上規定每年檢討，但實際上是否每年檢討呢？結果很有趣，澳洲、法國、廣東深圳、日本、南韓和英國也是每年檢討的，英國沒有規定每年檢討，但實質上是每年檢討。美國不是每年檢討，不過任何國會議員也可以提出議案，要求即時檢討。我們是否這樣呢？

說回香港的情況，原先的條例草案是訂明特首可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檢討的，我便想到，特首根據甚麼因素決定要求委員會檢討？因為局長時常說，我們以數據為依歸，根據數據和一籃子因素得出檢討結果。但是，特首又以甚麼因素決定何時檢討？是否有較多人示威時便立即檢討或在選舉前又作較多檢討呢？有何因素呢？根據數據，又是否正確？數據應該是由委員會審視的，不是由特首審視的，特首以甚麼因素決定1年檢討一次、年半一次，還是兩年一次？我可以說，無論稍後的表決結果如何，到最後，都會是1年檢討一次，因為這是慣例。為何英國沒有規定也是1年檢討一次？因為這已成了慣例（convention），原先是1年檢討一次的，突然在這一年不檢討的話，是沒有任何理由可解釋的。既然說要看數據，如果未檢討，根本不知道檢討的結果為何，那麼如何決定是否檢討呢？所以，實質而言，我想不到有其他原因，令政府或特首會突然要求委員會9個月檢討一次，或年半檢討一次，有時候是1年一次，有時候是兩年一次，因為如果慣例是每年檢討一次的話，是沒有人可以對政府抱怨的。

局長剛才說，英國曾出現一個情況，因為經濟忽然大上大落，有人要求延遲兩個月檢討。我不贊成這樣，如果當時是經濟最差的時候，員工便惟有嘆倒楣，因為忽然說要延遲兩個月才檢討，待經濟好轉時會有一個較好的結果，這樣便對僱主不公平，我真的不贊成這樣做。訂了於何時檢討，便應於何時檢討。

“大輝哥哥”還未進來。（眾笑）我不是一定要說足15分鐘，因為我沒有講稿。當我想起甚麼以回應大家的想法時，我會再次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也不厭其煩地再說一次，最低工資的釐定，其實是基於人道立場，也是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亦是因應環境及勞工市場的狀況來作出檢討及適時合理的調整。

其實，我也不用多說，因為大家已說過，連石禮謙議員剛才也表示要支持一年一次的檢討，而“大輝”現在還在考慮，我希望最後他真的會聆聽；醫生說了很久，他還是不進來。我想，要捉他回來再“囉唆”他，

我相信，他現時在會議廳外被秘書長“囉唆”，要他堅定一點，千萬不要支持一年一次的檢討。否則，便大件事了。

我不知道一年一次的檢討有甚麼弊處？局長無法解釋一年一次的檢討為何不能實行？現在兩年最少一次，其實也包含可以一年一次。我以陰謀論猜度政府，因為政府現在——何秀蘭議員稍後有一項修正案，把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交由立法會處理，讓立法會有決定權，這樣便令行政長官失去最後的決定權，也失去行政主導的概念，這樣便不行——而兩年一次也是勉強提出的。最初是連兩年一次也沒有，特首說何時有便何時有。這便是行政主導權力的彰顯。他們也不想讓立法會挑戰行政權力，避免讓人感到立法會的權力高於行政權力，變為由立法主導而不是行政主導，我不知道是否這個意思？為甚麼呢？如果一年一次，我擔心政府在想，一年一次，於是又要遞交報告。報告中的數字又可能被立法會否決一次，即如果可能是不合理的話，立法會又要討論，討論後可以被否決，所以，不要讓立法會享有這個權利。如果是這樣的話，那行政與立法的關係，真的是蕩然無存。我希望不是這樣。

但是，我一直看下去，看不到有甚麼理由，令局長或政府不能夠實行一年一次的檢討，事實上，根本是可以一年一次的，兩年最少檢討一次，即是指一年一次是可以實行的，我想來想去也想不清。“大輝”又說到，要逐個行業來看，又要看看是甚麼處境，其實並不是。整個最低工資的討論，大家也看到，是一籃子的考慮，只是考慮數點，並不須要看逐個行業的處境，只須看勞工狀況。勞工狀況並不是指某個行業，而是看全香港的整體處境。所以，這些資料、數字及處境，我並不相信政府要在臨近檢討時才做。這些數字、資料及研究是應該經常做及經常看的。我相信，政府現時的經濟顧問要看整個香港的處境，也不會兩年才搜集資料及進行多項研究。根本是要每天觀察着，每一刻、每一時也會有圖表、指標，慢慢地按部就班來觀察香港的處境。所以，我根本是完全覺得在執行及檢討上，以及安排上，一年一次是絕對做得到的。

如果政府說要3個月做一次，我相信政府也做得到。不過，可能每3個月做一次，真的沒有甚麼變化。但是，一年的話，在很多經濟的處境中，是有起伏的。一年已能看到很多不同的變化，大家可以就很多處境作出研究。但是，政府仍然繼續一意孤行地堅持要兩年，但其實是暗藏一年一次，這樣真的令我不禁想起，政府根本只是想挽回面子。政府想以行政主導作為“招牌”，不把這個權力貿然交給立法會。如果是這樣的話，便真的不能接受。

所以，主席，今天，我很想聆聽反對一年一次檢討的議員，以及政府究竟有甚麼理據，我希望，如果你們提出的理據不合理或想不出理據的話，不如大家支持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一年一次檢討，這樣根本對香港社會是沒有壞處的，對勞工的處境也沒有壞處，對企業的老闆也沒有壞處。因為一年一次檢討是可加可減的。所以，我想來想去，也想不出理由。我們惟有現在說出所有想法，寄望議員憑良心投下這一票。希望大家真的憑着良心，投下支持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關一年一次檢討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反對一年檢討一次的建議，是充分反映僵化技術官僚閉塞的思維模式。

主席，其實在下午6時、7時的時候，我也想發言呼籲局長可以休息一下，離開方便一下或吃一點東西，因為他今天坐在這裏的時間已很久，當時我打算發言呼籲他不用聆聽我的發言，讓他可以出去一下，但是，接下來的發言，我便希望他真的可以留下來聆聽。因為我認為局長要深切瞭解到，一年檢討一次對於落實整項條例的重要性。它的重要性並非限於最低工資立法的全面落實的問題，還有一年檢討一次所帶出來的信息，是否會引致社會階級之間的矛盾加劇，以及低收入人士對政府的不滿態度。我亦同時在此呼籲，那些可能仍然在考慮，可能不支持一年檢討一次的建議的功能界別議員，真的能仔細思量。

多位同事均提到，現時香港社會在很多方面的薪酬檢討或訂定都是一年一次的。十六萬名公務員的薪酬如是，很多大財團的董事和員工的薪酬如是，立法會議員本身的薪酬亦如是。正如正在賺取立法會的工資的功能界別議員，既然你們本身的薪酬是一年檢討一次，為甚麼你們不贊成最低工資的員工的薪酬一年檢討一次呢？這是雙重標準。當一個社會現象是大部分人、大部分的制度和系統都是一年檢討一次的時候，你卻突然歧視收入最低的那一羣，當你說兩年一次的時候，你便是在製造階級矛盾和社羣的矛盾，這便是僵化官僚閉塞下產生的深層次矛盾的問題，而且這個矛盾是沒有需要出現的。過去那十多年來，無論董建華年代還是曾蔭權年代，很多政策的制訂往往是基於僵化的官僚思想，而導致社會社羣的對立和矛盾。即使是“派錢”，有時候明明是“派錢”也會導致社羣的矛盾、衝突和不滿。所以，我呼籲局長真的要很小心考慮這個問題，這不單是牽涉某些工作人員、工人是否加薪的問題，而是一年一次會否製造社羣和階級對立的問題。

制訂最低工資便是希望可以為最低收入的一羣市民提供某些保障，在條例制定的過程中，很多朋友——特別是社民連的“毓民”和“長毛”——在參與法案委員會時均堅持和提出，希望能夠一年檢討一次。我本身沒有參加該委員會，但他們對此是十分堅持的，還說整項條例其中一個最大的爭議，便是一年檢討一次的建議。我們看看實際的影響，一年檢討一次，即使讓他們加工資，局長，又能加多少錢呢？現在談論的最低工資也只不過是二十多三十元的時薪，是嗎？即使某年的加幅很大，加幅每年接近10%的工資，這很厲害，但也只牽涉一兩元的加幅。你現在避免加幅，因為可能影響一小撮的資本家或一些僱主，你便要剝削數以十萬計的勞工階層的薪酬檢討的權利，暫且不談增加薪酬的權利。你現在是剝削員工的薪酬檢討的權利，這是階級對立，階級歧視。你正在歧視最低收入的那羣市民，最無助的那羣市民，你是最歧視、最針對他們的，你說你是否在引起階級對立和矛盾呢？這便是“溫總”多次提及的香港深層次矛盾問題。你制訂最低工資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便是要為這個深層次矛盾問題尋求舒氣管，減少怨氣、減少衝突、減少矛盾，可是，你竟然荒謬和愚蠢到——在政治上這是極為愚蠢的，局長，你沒理由愚蠢到導致階級矛盾和社羣的對立增加的。當這羣員工每年均要一次，例如剛巧中間那一年便沒有檢討，而其他所有的員工也要加薪，但正因為兩年檢討一次的規定，令到員工在該年沒有工資加，試問社會的怨氣有多少呢？你何必因為一個技術官僚的原因，而剝奪這羣員工應有和其他人也有的薪酬檢討的權利呢？你何必那麼愚蠢呢？

所以，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我真的是對這個僵化的官僚態度搖頭嘆息，我自己唯一想到的理由，便是那些官員不想做事，覺得：不要來煩我，不要每年來煩我要檢討，要檢討我便要做很多工作，不但要進行很多資料搜集，要政府統計處所做的資料讓我們的局考慮，接着有關的政策局人員又要對外介紹、解釋、游說，不要煩我吧。明顯地，政府如此抗拒一年檢討一次，便是純粹基於技術官僚不想做事，或是不做不錯，少做一些便少錯一些，所以時間越長越好。但是，你要考慮政治後果、政治後遺症，當你的一項政策引起階級歧視和階級對立時，你便要考慮對立和歧視所引起的社會和社羣的憤怒和反彈，你不可以坐視不理香港收入最少的社羣。你們自己議員加薪每年檢討一次，你們的公司每年檢討薪酬一次，你們作為某些大公司的董事，你們的薪酬也是每年檢討一次。為甚麼你們要反對立法？這是香港最低收入的一羣員工的薪酬檢討的基本權利，這是無良、無耻、無知，這是充滿歧視，亦充滿剝削和壓迫。

所以，我呼籲全港“打工仔”、全港最低收入社羣，看清楚這些功能界別議員稍後如何投票，你們儘管繼續用功能界別這個僵化兼封閉的思維模式，自以為是的思維模式，來繼續壓迫和剝削香港的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

林大輝議員繼續不入會議廳。我呼籲他要很小心處理這個問題，不單因為功能界別的問題，也是因為兩年後的特首選舉。我現在向他作出預告，這次投票必定會成為2012年特首選舉的其中一個主要議題。如果將來有選舉的話，可能是唐英年對梁振英。林大輝今天的投票，我給你預告，如果你今天夠膽投反對票，我們就會用這個議題來迫打唐英年，讓他“吊吊掬”，看他可以“掬”多久。我要香港的“打工仔”利用他們的選票來告訴唐英年，如果林大輝今天投反對票的話，這是唐英年的指示，屆時不要投唐英年一票。我告訴你，這裏最少有十多二十萬票。社民連一定會用這個議題，屆時，哪些功能界別的議員支持哪位候選人，便用這個議題作為選舉的議題。

所以，局長，在政治上、在社會上，在財政安排等方面，很多議員都提到，是完全沒有需要用這麼僵化、這麼高壓的手段來欺壓——我強調，欺壓這羣最弱勢的社羣，而且很明顯，大家都知道，最低工資每年檢討，是沒有甚麼機會減薪的。基本上是加薪，有些人說可加可減，“廢話”，我拿個天你做膽你也不夠膽減，對嗎？所以，你不檢討，結論便很清楚，就是因為你害怕增加這一元幾毫，而不願意每年檢討。

所以，稍後的投票，我告訴大家，這是一個階級取向的投票、是社羣利益取向的投票。稍後誰投反對票，不願意接受這個檢討是一年一次的話，這些議員就是與基層市民為敵，這些議員就是自己凌駕於香港弱勢社羣的利益。我呼籲大家要認真對待這個問題，這看似很細微，但引致的政治後遺症是絕對大於你們預期的。

謝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我不知道我是否走運，我正正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我不希望對號入座，但又那麼湊巧，我又是支持兩年最少檢討一次那項議案的。我不知道是否有密室政治，但局長的確曾對我進行過一次游說，這不及他們那麼好，他們有5個人，局長便對他們兩次游說，是218，而我則被游說過一次，是217，大約是半個小時的時候。局長把整個過程告訴我，因為我本身並不是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其實，對我而言，我對

最低工資只有一項意見，便是這是應該設定的。昨天二讀時，我已經表示支持了。這是必須有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對我來說，最低工資是保障基層勞工的。雖然我是功能界別的議員，但我不是僱主，我也是“打工仔”，而我在立法會內也有一個功能界別的席位。我不知道我們是否每年也有檢討工資，但我感覺是似乎不是在很久以前曾經加薪。我只知道我們是跟隨通脹通縮的，而不是把檢討與通脹和通縮掛鉤。可是，這次局長和我的討論，在人家眼中是密室政治，但我認為只是在一個房間內與他見一見面，讓我瞭解一下這件事情吧了。其實，不單局長曾經與我會面，李卓人議員和王國興議員也曾與我會面和討論。我不知道那些是否也算密室政治。總的來說，情況就是這樣。對我來說，我最少有informed choices，即知情的選擇。對我來說，在過去這個星期，整個過程便是這樣的了。

我只有一點意見，便是我認為兩邊也是有理由的。為甚麼呢？我完全明白，李卓人議員和王國興議員作為基層勞工的代表必須這樣做，即一年最少檢討一次，最好是3個月或半年便檢討一次。套用梁家騷議員的說法，必須是最頻密的，越頻密越好。理論上，我是完全明白這點的。至於局長的理由是指有靈活性、影響可能很深遠，或可能對那些我們稱為contract-out，即外判員工的合約造成問題等，我也明白當中的原因，雖然我認識不多，只是純粹以一個第三者角度的邏輯去看。當然，一說到邏輯，我們也得認慫鄉了，因為我不及林大輝議員的發言那麼——他現時不在這裏——剛才他在這裏時，很風趣地談論邏輯。當然，我的數學也不及梁耀忠議員的那麼好。

代理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你不是修讀數學的，修讀數學的那位主席暫時不在場，可能他的數學也不及梁議員那麼好。我純粹以一個第三者的角度去看，對我來說，這次的爭論似乎逐漸改變了，由兩次變成了一次。但是，我覺得不是這樣的，現時我們談論的是最少兩次相對於最少一次，那是指頻密性的問題。整項問題是談論頻密性的問題，而不是談論應否檢討。

我認同剛才林大輝議員的說法，而我們也從兩位議員口中得知，其實本來是沒有檢討的，或者可說是沒有定期檢討的。意思是你說這是行

政主導，還是人治也好，我喜歡甚麼時候檢討，便甚麼時候檢討。我認為這絕對是不可以接受的。既然有了最低工資，勞工界議員當然是表示越頻密越好，那麼便一年最少一次吧。不過，政府後來走出來建議，不如兩年最少一次吧。我認為如果我們談論的是一年一次，相對於兩年一次，對我來說，我是一定會支持一年一次的。不過，如果是兩年最少一次，相對於一年最少一次，我認為基本上兩者是有互相衝突的，因為在整個我們所謂的遊戲當中，其實並不排除3個月一次，甚至一年一次。正如剛才梁家驩議員所說，有些情況是雖然沒有寫入法例當中，規定每年檢討一次，但實際上每年也是有檢討的。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一個最簡單的做法是，張局長稍後在發言時告知我們，政府現時有它的理由——不管是靈活性、不影響基層員工、易於搜集數據，還是避免數據滯後也好——因此建議兩年最少檢討一次，可是，在這項法例實施，以及工資水平訂定之後，在第一年你便會檢討一次，這樣大家便可以安心了。實行了這項措施後，會否出現如梁家驩議員所說的convention，即慣例，那麼每年便於那個時間進行檢討好了。這是可以做到的事情，根本無須爭拗。

可是，我們現時似乎是在爭拗究竟密度應有多頻密。對我來說，在邏輯上，其實，如果要把“靈活性”寫入法例中，兩年最少一次是真的較為靈活的。我剛剛做了一個圖表，我不肯定我有否眼花，但也想回應葉偉明議員所說有關護士加薪減薪的問題。其實，護士加薪減薪跟這點是沒有關係的，因為我們討論的是整體薪金的調整，跟這個基本工資的水平是沒有直接關係的，不可以作出比較。

原因很簡單，我假設採用你們最感到開心的33元這個數字，日後委員會可能訂定33元的數字，這是最基本的了。那麼，是否香港所有的基層勞工也是賺取33元的呢？不是的，而是最少要給他們33元。現時可能有人賺34元、36元或38元的。即使日後很頻密地檢討工資，變成了34元，這不等於那些賺取36元的工人會獲加薪2元或1元。不會的，他們仍然是收取36元的。不過，賺取33元的那一羣，則會由於這項檢討而獲加薪2元。對我來說，便是這個意義而已。

我再假設，回到剛才我們的討論，即不是每兩年最少一次，而是兩年才一次，好了，如果在第一年出現了一樣東西，叫做通脹，時薪增加了一元；而第二年由於又有通脹，因此再加一元。當然，如果第一年你不給我加薪，我本來是收取33元的，我便叫苦連天了，說如何過活呢，少一元是會很辛苦的，很多這類的說話。可是，我真的不加薪，因為假設法例是訂明兩年才檢討一次的，於是便無法可施了。到了第二年，又

再有通脹，又要加一元。這時，在第二年進行檢討時，假如我做的這個圖表是沒有錯的，便可以加薪兩元了。不過，你不同意，說我已經餓死了，因為你前一年欠了我一元，我生活得很慘。我不知道會否有這樣的情況。

再者，如果在那年有一個我們稱為通脹的數字，除了這個我們剛才所說的基本工資水平之外，我不相信全世界的勞工或基層勞工也是在賺取33元的。有些人正在賺取36元，也可能他們多賺取五毛錢，有36.5元，但最低工資卻不增加。當然，這樣的說法是必定有一個假設，便是僱主無良，當然不會加，因為高官尚未進行檢討，他們當然不會加薪給你。我作為“打工仔”，一定會有這樣的看法。我不知道是否所有僱主也是無良的，幸而到目前為止，我還未遇上一些很無良的僱主，但也是有這類僱主的。在這種情況下，可能他們的僱主會加薪給他，我當然不能排除這點。

如果在減薪的情況下又如何呢？採用葉偉明議員的做法，即在第一年已經加薪了，現在便不可以再加了，因為兩年檢討一次。到第二年減了，最終其實便是沒有得着。在檢討完畢後，結果是無加減的，因為在數字上是第一年加、第二年減的。如果數字相等便沒有改變，沒任何事情發生。相反，如果第一年減，第二年加的，在兩年後，也沒有任何事情會發生。好了，第四種情況是，如果第一年是減薪，第二年又是減薪的，這當然會引起最大回響的了。第二年減了兩元那麼多，如何生活呢？甚至叉燒飯也買不起等的說法便會出現。

但是，這些只是數字上的列表，我覺得在實際上是不會發生的。這純粹是for argument's sake，即在討論時做的事情，是未必會發生的。代理主席，我覺得是這樣的。然而，如果我們是談論頻密性的話，是否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便不會出現這種現象呢？其實，是未必有影響的，這些加減到最後——如果我們理性地討論的話——其實，採用最少每年一次、最少每年兩次、每年一次、3個月檢討一次，甚至每9個月檢討一次的方案，結果也是對基層員工的工資水平加減不會有太大影響的。

但是，我完全明白這項議題的爭議性。政府當然覺得它有它的位置，而作為代表基層的人，便一定要為基層爭取最好的，所以我完全理解。不過，為何最後我的投票意向是支持兩年最少一次呢？這是建基於一個原因，便是給予法例靈活性。現在訂立了這一項法例，不等於政府便會很奸詐，兩年才進行一次檢討。所以，如果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給我們一個保證，希望大家明白這項修正案是兩年最少檢討一次的，不過，政府會承諾在條例生效及在委員會訂立了最低工資水平後，在首年

實施之後，便會作出檢討，這樣便可以讓大家放心了。之後，局長亦可能會看到他既回應了頻密性，在訂定法例時亦有其靈活性，也可解決勞工階層的擔心，這是否可行呢？當然，局長也會研究一下，兩年合約的僱員又怎麼辦呢？數據如何滯後、是否不可行等，是可以提出很多技術性問題的，我覺得大家是可以雙贏的。當天，我與黃宜弘議員一起進餐時，聽到一個關於甚麼是雙贏的故事，便是你贏兩次，不是兩個也贏。我希望不會是你贏兩次，而是如果採用這方法，大家也贏。我們不希望花這麼多時間爭論頻密性，因為原則上，大家是沒有相沖的。

最主要的原因是，我重複一次，我希望在立法過程和立法原意上，讓法例更有靈活性。我本身的取態是支持兩年最少一次，當然，我稍後一按鈕，便已背負一個惡名，便是功能界別議員打壓基層勞工。我已有了準備，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我想在此用各位同事慣常用的方式，便是希望利用今晚這12分鐘的時間立此存照，說出我支持兩年最少檢討一次的理由。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越聽便越擔心。最初，議會的同事對我說在這裏有點爭議，便是究竟應是每年檢討一次，還是兩年一次，即一年一檢還是兩年一檢呢？我也明白為何要一年一檢，但萬一不通過，兩年一檢是否真的有很大問題呢？但是，當我繼續聽下去時，發現原來是我聽錯了。原來不是兩年一檢或一年一檢，而是兩年最少檢討一次，即是一個定期的檢討相對於一個不定期的檢討。梁家驪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便說得很清楚了。

代理主席，其實，這項最低工資的背後是有一個爭端的，可以說是牽涉到階級、勞方和資方，也牽涉到最基本的利益、人權和勞工的尊嚴，以及勞工現時面對着他們的尊嚴受到踐踏的問題。大家可以想像到情緒是相當高漲的。因此，但凡社會發生這些事情時，政府立法的目的為何？是將爭端解決，在這個時刻，以立法來做一個決定。因此，代理主席，我擔心的地方和角度可能與其他同事略有不同，便是管治的態度。但是，凡在此種情境下的立法，立法應該是明確的，應該是可以解決爭端的。你有你的道理，他有他的道理；你有你的利益，他有他的利益，我們現時便作一決定，而不是在以這個法度去解決、去面對爭端時，在這項法例裏製造更多的爭端，以致每當要執行時，處處也有爭端。

代理主席，我較早前曾討論在第11條內有何元素，即在諮詢最低工資委員會時，有何元素須考慮。其實，如果元素越清楚和界定越清楚，

大家便心中有数，知道法律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如何定出最低工資，大家也看到那些是甚麼東西。所以，即使在它未作出檢討的決定時，你差不多便已知道結果會如何。最主要的是，無論大家的期望是如何，大家也可以調整那個期望。但是，現時這項立法不單未能解決和面對……為何我擔心管治呢？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定要面對爭端，以及解決引起最大爭議的地方。在解決了最具爭議的地方後，在大家有法可依，有一套法例可遵從時，以後便可以正常和恆常地處理事情，便可將爭端減至最低，甚至最低工資委員會所訂定的事項，既然是按法例要求的元素而訂定的，便請立法會要不便是接受，要不便是反對，但不要再由頭至尾討論一遍了。

可是，現時情況並非如此。因此，我們須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便是立法的明確和清晰度，以及是否可以簡易執行。關於兩年最少一檢，局長說是具靈活性，但事實上是不明朗的，這是令執法不明朗的其中一點。究竟你會何時才檢討？為何今年不檢討？為何在18個月時不檢討？為何不早點檢討？為何不每5個月檢討一次？這是會引起爭端的，這是第一點。

其次，令我最失望的地方是，所謂兩年最少一檢，雖說具備靈活性，但其實是對甚麼人便說甚麼話。對勞工界的代表便說未必要遲至兩年才檢討一次，其實與你提出的沒有甚麼分別，可以是一年的，甚至較你要求的好一點，是可以少於一年的。然後，對有保留的僱主便說：“不是的，不會一年一次的，我們有靈活性，不會是一年的，如果因應情況，我們可能會……”即盡量說得靈活一點，讓大家都……那句成語是甚麼呢？

(有議員對吳靄儀議員說“見人講人話，見鬼講鬼話”。)

吳靄儀議員：不是。我想說的俗語是，哄別人去支持它，但它哄人家支持兩年最少一檢，其實它也不知道那究竟是甚麼東西。代理主席，這是甚麼心態呢？這種心態是，特首答應別人會就最低工資立法，所以最要緊的便是立法。其實，這項法例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但是，為了通過這項法例，讓他可以有所交代，便盡量把有爭議的地方弄得含糊一點、留白，不說清楚，增加一些靈活性，讓大家可以勉強地通過。這種做法不單未能負責任地解決問題，不製造問題，以免留給後來者更多問題，更引起勞資雙方單就何時進行檢討每次也進行爭拗。請問我們是否需要這樣的法例呢？

因此，代理主席，本來每年一檢，我認為是絕對合理的。每年一檢，未必每次也是加薪的。不要忘記，在現有機制下，如果最低工資委員會作出了決定，立法會只可以接受或不接受。你不滿意加幅太少或沒有增加，你大可以否決，但是，如果你予以否決，你也拿它沒辦法，你是不可以強迫它加薪的，便是這樣的一個格局。

因此，代理主席，從整項法例來看，我覺得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可說是不負責任的政府也好，或是完全沒有立法原則的政府也好，它增加了我們的困難。因此，代理主席，我認為一年一檢不單有其理據，也令大家感到公平。試想想，今天經過如此艱巨的爭取，勞工界的議員，也包括其他議員——當然，我們有自己的原則——但是，有最切身關係的，便是勞工界的朋友。他們這麼辛苦才爭取到就最低工資立法，政府也要令他們無法感到高興，令他們在爭取到之餘，不會覺得因為終於解決了問題而感到開心，不會覺得政府最低限度作出了有良心的表現。它總要令他們雖然得到最低工資的立法，但心中仍然感到憤怒，反而在過程中，他們得不到和解的感覺，而是留下一些怨憤。

代理主席，我真的覺得這個政府是不懂得管治香港，是沒有資格管治香港的。所以，即使從管治的角度來看，我也覺得它是不應該不接受一年一檢，而去做一些像兩年最少一檢的事情。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家驩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為甚麼李國麟議員又走了出去？他說完了便走了出去？他又未能聽到了。問題是如果是兩次對一次，他便會支持一次，但如果最少兩次對最少一次，他便因為靈活性問題而支持最少兩次。這是一個考慮。但是，有一個問題，我剛才說政府官員向我進行游說時，游說……你又走……(梁議員對某議員說話)你坐下，我再說一次……我剛才說如果硬性規定兩……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是要面向主席發言的。

梁家騮議員：是，行。我剛才說得不清楚，我再對代理主席說。李國麟議員剛才說，如果爭議是硬性規定兩年及一年，如果我沒有聽錯，李國麟議員剛才說會支持每年一次。但是，現在的爭議是多了“最少”兩個字，便是兩年最少一次，以及一年最少一次。就是因為多了“最少”這兩個字，所以李國麟議員支持每兩年最少一次，因為多了“最少”這兩個字。其實，我也有考慮過有關問題，但為甚麼後來我決定支持一年呢？是因為在政府進行游說時，它提出所有論點幾乎是一面倒，都是批評一年檢討一次的安排，它是一面倒的，所有提出來的都是有關一年檢討的壞處。因此，我相信政府能夠提出每兩年最少一次，如果它可以做到兩年一次，便不會在“最少”這兩個字做文章了。因為較為持平的一個做法，是把兩個選擇列出來比較一下，一年有甚麼好、甚麼不好，兩年有甚麼好、甚麼不好；或許會提出一些根據說明何時會兩年一次、何時會一年一次。如果是這樣，我也會考慮。然而，現在政府所提出來游說的理據，是全部列出來的東西都是傾向於一年是不好的。如果是這樣寫的話，據我理解，政府的意圖是兩年一次。

我剛才也說過英國根本沒有規定，但實質上每年都有進行檢討，這方面是關乎政府的誠信問題，可以說是convention，因為在英國，不是所有政府做的事都有法例規定，甚至也沒有成文的憲法，所以所有事情，大家都是講一個信字。如果失去了議會的多數地位便會辭職，如果失去了黨魁地位也會辭職，所以一切都是講一個信字。有時候，我們不單要看法例，亦要看政府的credibility的問題。我們的政府以前試過一次，如果我沒有記錯，是關於檢討公屋租金方面。似乎是因為法例沒有寫明，有段時期，因為經濟環境很差，所有人的收入不斷下降，當時好像有一條規矩，規定公屋租金不可多過居民收入的中位數大約10%或11%，結果政府連續數年，即是3年至4年也不願意再檢討租金，有時候正因為這方面，這關乎我們對政府的信任問題。

李國麟議員，你剛才提過一點，你對局長提出一個要求，你要求他承諾.....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應該面向主席發言。

梁家騮議員：是。李國麟議員剛才對局長提出一個要求，便是當明年年中出現第一個最低工資的建議後，他要求局長承諾一年之內立刻進行檢討，稍後我便要聽聽局長會否作出這個承諾，我不再浪費大家的時間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李卓人議員，不，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就同事剛才的發言，我認同其中數點。第一，梁家驪議員提到一個“信”字；問題是，似乎政府以往的做法的確令大家對於信任存有很大疑問。大家完全不肯相信本來應該很簡單的事情和可以留白的地方。

為甚麼英國政府無須立例呢？當地居民根本無須考慮這問題，因為政府會自動自覺地做工夫，大家都不想就每一件事鎖死政府。美國又為甚麼無須立例呢？當然亦有原因，因為不同政府有不同的信任程度。可是，基本上不致於像香港現時情況一般，事事都聯想到陰謀論、階級鬥爭、或“整蠱”別人。如果這樣，我相信政府不單會在政改問題上寸步難行，甚至在任何施政方面都會遇到困難。

我感到十分不滿的是，1年或兩年其實只是小意思，沒有甚麼大不了了，為甚麼要上綱上線地把支持政府的兩年方案視作欺壓弱勢社羣，並將所有事情都視作階級鬥爭和矛盾呢？馬克思主義已經不再流行了，還說甚麼階級鬥爭呢？我覺得這種態度和氣氛，令一些想幹實事的議員感到非常失望和痛心。

代理主席，我沒有受到局方游說，但我認為應盡可能保持靈活性，原因有8個：第一，我認為不應該收窄自由度，包括在營商和個人自由方面。我再次重申，我並非不同情弱勢社羣或不關心貧富懸殊問題。不過，這不是一種解救良藥，應該還有其他方法。我促請政府在其他方面盡量多做工夫，例如在扶貧或增加基建方面。我們曾問：為甚麼政府總部會遷往添馬艦，而不是偏遠地方？甚至應考慮將所有政府部門遷往偏遠地方。其實，有很多其他方法能夠在就業或交通方面解決貧富懸殊問題。

不過，我再重申一次，最低工資不是解決方法，也會好心做壞事。當然，這是我堅持的想法，可能大部分同事都不認同我的想法。不要緊，我始終堅持我的想法。

第二，這是一種新藥，究竟它的藥效如何？會不會帶來嚴重後遺症呢？有些同事說，所有學者都在大學任教；因為他們接受了政府的恩惠，所以，他們所說的話都偏幫政府。我總不相信，全世界絕大部分經濟學者……不止香港，全世界在很大程度上都對這事有所保留。

有時候，某些專業人士，即使是醫生和律師，他們的看法不一定對，意見亦未必相同。但是，當絕大部分經濟學者都這樣說的話，我們便應該小心，亦要步步為營。

我最近看到一項在2000年進行的調查(survey)，那是由308個美國經濟學家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的統計。當中有73.5%受訪者同意最低工資會傷害或導致年輕、能力不足或技術能力低的員工失業。四分之三受訪者的意見比較有權威性和代表性，而且，那並不是香港學者的看法。究竟最低工資是否一種合適的藥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謝議員，我再次請你圍繞這項修正案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在引言部分指出，如果我們對這種藥瞭解得不夠清楚的話，我們絕對應就調整的幅度，要在甚麼時候加藥及加多少藥，給予醫生或藥劑師一定靈活性。我們不想強迫醫生用這種重藥，或定期用這種藥。代理主席，這是我的論點，亦是與議題相關的。

第三，根據一些報告，似乎英國、美國、加拿大、愛爾蘭、日本、台灣等都沒有法定的周期性檢討制度。當然，它們都有各自的理據，而不同國家的文化和背景亦有所不同。我想提出一個疑問，就是香港為甚麼那麼特別呢？莫非正如我在提出第一點時所說，信任已經完全崩潰呢？這點大家要深思一下。

第四，有些同事將最低工資檢討與公務員薪酬檢討比較，有些甚至將之與外傭薪酬檢討比較。該兩個類別的情況有點特別，公務員基本上只有一個僱主，出現1對18萬僱員的情況。在薪酬調整方面，由一個僱主處理相關事宜當然容易得多。

至於外傭方面，香港有很多外傭，但似乎大部分家庭都出現一對一的情況，即一個僱主對一個外傭；較少數家庭出現一對幾的情況。大部分家庭的情況都是一對一，一個僱主亦能夠控制情況，在一對一安排下問題會較容易處理。

正因為這項《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會“一刀切”地，是橫向、“一刀切”地影響本港各行各業和各個階層，所以，它與公務員薪酬檢討架構和外傭檢討架構有分別，亦較為複雜。

第五，代理主席，有數據顯示，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的98%。所謂僱員、弱勢社羣或受害者與小老闆之間其實只是一線之差。很多經營中小企的都是弱勢老闆，他們只不過不是僱員而已。尤其是旅遊界內有很多由兩夫婦、兩兄弟或兩個拍檔經營的中小企。他們基本上只能賺取工資。他們有時會聘請一兩個員工幫手，但他們根本是弱勢人士，而且非常弱勢。如果經常在行政和操作上為他們帶來不必要麻煩，亦會令他們.....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是。謝偉俊議員又再重複二讀時的發言。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我所說的話絕對與周期性檢討有關，我希望李卓人議員，有時候.....剛才我本想回應，但我不想浪費時間，所以，我沒有反駁他。他說我令旅遊界蒙羞，意味着我“陀衰”旅遊界，我認為.....

代理全委會主席：謝議員，請圍繞修正案發言。

謝偉俊議員：如果有機會，我一定會說。不過，假如你連這些話也不讓我說，我憤怒起來或會改說其他東西。

代理主席，第六點是最低工資的平台。這與薪酬掛鈎並不相同。即是說，檢討這個平台並不等於檢討每年的薪酬。很多論據質疑，一般薪酬都是以1年為檢討周期，每年檢討最低工資的準則又有何大不了呢？事實上，法國曾將最低工資與通脹率及Consumer Price Index (CPI)等掛鈎，結果出現很大的問題，最低工資有上無落，導致大量青年人失業。我們也看到，在該一兩年內，法國很多青年人失學、失業，甚至發生暴動，種種問題間接也是這個原因引起的。

代理主席，剛才李國麟議員也有提過，最低工資恐怕或應該只是一個準則、標準，讓那些真正沒有辦法或未能獲得保障的員工得到保障。我們真的希望香港並非大部分人也要靠這條線來加薪，因為這只是最低

的準則而已。大部分員工的薪酬應該遠遠超過這條線。甚至與外傭一樣，雖然設有最低工資，但我相信很多家庭隨着就業情況或聘用她們的年數，會提高她們的薪酬至遠遠超過最低工資的水平。理論上，這只是一個平衡的參考價值。我們絕對不能以此作為加薪準則。因此，我覺得保留較多空間是有好處的。

代理主席，另外有一個說法，就是為何公司每年必須報稅及提交報表呢？當然，這是沒有選擇的，因為法例明文規定公司必須這樣做。這實在並非一個好的準則。我想舉出一個例子。這個例子可能有點誇張，但請容許我這樣說。有些數據必須經常及定期檢討，例如CPI或通脹等；但有些數據則無須作出頻密的修訂，例如罰款或收費等。我們不會每年定期檢討這些數據，但會於有需要時才進行檢討。我們現在討論的最低工資其實介乎兩者之間。我們無須定期每年甚至每月進行檢討，但又不是如罰款或收費般，視乎升了多少或是否有需要增加才進行檢討。

有鑒於剛才提及的原因，我認為，基於這是新嘗試，後果仍然甚具爭議，加上香港亦未習慣這回事，我們可否在開始時，給予多一點信任，讓空間大一點，以期做得更好。檢討次數較為頻密當然理想，但如果做不到，亦有很多機會可以再作修改。假如連少許靈活度也不給予有關當局的話，我覺得我們要防範的東西實在太多了。當中很多條例其實是有很大空間可以“留有一手”的。我相信梁家驩議員曾說過這句話。

代理主席，我其實不想這樣說，不論政府、支持政府的議員或其他反對政府的議員，有時候可否勇敢一點呢？即使你覺得有些問題具爭議性，只要相信自己的原則，相信這是為了某階層或香港整體的利益，便要勇敢地說出來，表明底線究竟是怎樣。作為現代的政治架構，我贊同我們不是葉劉淑儀議員所說的“democratic tyranny”，即民主獨裁。我們應該盡量爭取大家互相信任。大家其實已經傾妥一切。這麼多的CSA，正正反映出大家有很多不信任。在西方社會中，投票程序基本上是一個motion，即一個過程，大家基本上已經傾妥一切。然而，我們現在好像是該做的跟不上，而別人不做、已經放棄或行不通的，卻又經常掛在口邊。我真的不知道香港將來的發展如何。不過，我已盡了自己的能力。既然我認為原則上香港或全世界也不應實行最低工資，我剛才已特別指出，這不單是為了旅遊界的。如果有同事質疑我純粹為了旅遊界，這恐怕是一個非常大的誤解。我更相信，我不會因現在的立場而拖累旅遊界，這方面我是肯定的。我是本着良心，為香港整體利益着想，我覺得有需要這樣做。如果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竟然一致通過最低工資立法的

話，我相信對香港來說並非一件好事，因這反映出香港“一言堂”，又或議員有信念但不敢說出來，害怕惡勢力，害怕那些兇惡的人。他們說如果議員這樣投票，明年便會怎樣，外面又會怎樣。這全都不是民主社會應有的現象。(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謝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補充一句，其實我還有一項修訂第13條的修正案。不過，這與政府的修正案相同，所以大家不用理會，那是有關盡快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布報告，但由於內容與政府的完全相同，大家無須理會。不過，我想回應謝偉俊議員，他真是太厲害了。他的一票原來是用來顯示香港仍然繼續奉行資本主義。他的反對票真是很厲害。我也是第一次聽到原來投下這一票是如此重要的。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叫我們放下階級鬥爭。謝偉俊議員，不是我們搞階級鬥爭，而是政府搞階級鬥爭。我覺得政府建議兩年檢討一次，便是在搞階級鬥爭，不讓工人與僱主取得一個平衡。相反，政府傾斜於僱主、傾斜於財團、傾斜於商界，連一個檢討的機制也不讓我們決定。你說誰要爭鬥呢？

我們只是建議一年檢討一次，如此卑微、低微的要求，你也說我們在搞階級鬥爭，信任崩潰。老實說，我對政府真是不太信任。這真是很可悲。我也覺得很痛心。為何外國的政府得到人民的信任呢？因為外國社會既有民主，亦習慣有社會夥伴。甚麼是社會夥伴呢？即是說，商會與工會之間一直保持溝通，並且有集體談判權。它們的集體談判並非像香港般，某家企業某個老闆與員工工會進行集體談判，而是整個行業甚至整個國家進行集體談判。為何它們做得到呢？因為它們有強大的工會、強大的商會及強大的傳統。這正正是我想擁有的社會，一個完全信任的社會，但香港真是相差太遠了。大家也知道，香港的政制既不民主，又有功能界別，我也不想多提。

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很有趣的邏輯。他解釋為何公務員的薪酬可以一年檢討一次，因為公務員是一個僱主對十多萬名僱員。他又解釋為何外傭的薪酬也可以一年檢討一次，因為一個僱主對一個工人。難道一個僱主對16萬名僱員便可以一年檢討一次，一個僱主對一個僱員亦可一年檢討一次，但一個對兩個則不行，而一個對10個、一個對100個、

一個對1 000個就不行嗎？不是這樣吧！根本人人的工資也應該可以一年檢討一次。因此，實在沒理由有這樣的邏輯吧！

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出的最後一點與李國麟議員的見解相同。他也說得很對，就是不希望很多工人要靠那條線來加薪。我感謝他說出這句話。但是，很可惜，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最低層的員工根本沒有議價能力，完全無法向老闆爭取。這正正解釋了為何我們要實行最低工資。如果工人有議價能力，便無須訂立最低工資了。事實上，最低工資不是最好的，集體談判才是最好的。不過，香港沒有集體談判，亦沒有這樣的傳統和力量。因此，我們現在設立最低工資，目的是為那些沒有議價能力的人爭取，希望他們可以依靠那條線來托高工資，日後亦可依靠那條線來加薪。因此，李國麟議員剛才說，基層工人是否不用依靠那條線呢？把最低工資訂為34元、35元與他們有何關係呢？“老兄”，很多人的工資其實不是34元或35元，而是剛剛33元。如果你們永遠把最低工資訂為33元，他們便永遠只得33元；如果你們永遠把最低工資訂為28元，他們便永遠只得28元，情況便是這樣。

梁家騮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剛才先後詢問政府 —— 其實是李國麟議員首先提問，而梁家騮議員又再追問 —— 政府會否承諾首年之後立即進行檢討呢？我認為他們的問題有點不妥。即使政府承諾首年之後立即進行檢討，但只限於那一年，接下來便不會再做。因此，我認為這只是一個很短期的承諾，即只限於一年。我覺得這是不可以接受的。不過，我始終十分希望說服李國麟議員，因為他的說法 —— 剛才梁家騮議員也有提到，讓我約略重複梁家騮議員的說法 —— 李國麟議員的立場是每年檢討一次較每兩年檢討一次為佳，但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為佳，你明白我說甚麼嗎？你可能不明白，梁家騮議員或許會明白。其實，我認為邏輯上是錯誤的，因為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便可排除他所說的每年檢討一次的較佳做法，那就“大鑊”了。我很擔心，聽完局長剛才所說，政府最後可能真的會排除一年檢討一次的做法。

另一方面，我希望李國麟議員再作考慮，因為政府每年均會為護士、醫生及公務員檢討薪酬一次。如果把李國麟議員的立場加諸護士身上，他們會否接受？我想問問鏡頭前的護士，你們是否接受最少兩年才檢討薪酬一次呢？如果你們接受，我便就此了事。我相信，假如要所有護士接受，根本沒有可能。如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膽敢出來對所有公務員、護士、醫生、社工及教師說，以後最少兩年才檢討他們的薪酬一次，並且未必能夠每年進行檢討的話，大家估計他們會有甚麼反應？他們會否起哄呢？如果大家認為他們會起哄的話，我作為基層工人 —— 最悲慘的一羣，是否更應該起哄呢？

最後，我想說回局長的言論。其實，局長剛才回答我的問題後，我感到非常擔心，因我發現現時的情況更“大鑊”。與梁家騷議員所說的情況不謀而合，他其實希望每兩年才檢討一次，因為他說了一句。除靈活性外，他亦提到一個處境，就是外判服務合約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這是甚麼意思呢？他現時提出每兩年才檢討一次，是否為了遷就他們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便“大鑊”了，因為大多數外判合約也是每兩年檢討一次，有些甚至每3年才檢討一次。大家也知道，清潔及保安合約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甚或可能每3年才檢討一次。如果局長是為了遷就他們，那便糟糕了。可能有人會說，他們每兩年才檢討一次，為何不遷就他們呢？

大家均知道，其實可就合約投標設立機制，即使是兩年才檢討一次的合約，也可訂明在合約期內設有一個調整投標價的機制。如果整個社會也邁向每年檢討一次的方向，我們其實可以將其一一包括在內。不過，現時更“大鑊”。梁家騷議員剛才說得很好，究竟如何“大鑊”呢？原本每年檢討一次，那些外判服務合約商便會想，這是不行的。如要每年檢討一次，便一定要在兩年合約內訂明一個調整機制，但現在卻不清不楚，可能每年檢討一次，又或每兩年才檢討一次。那麼，在合約內訂明甚麼呢？我不知道，合約可能會訂明，如果最低工資增加，這兩年的合約的工資亦會相應增加。如果可以在合約內訂明的話，一年檢討一次也可以接受。但是，你現在卻把外判合約混為一談，令我覺得你根本就是想每兩年才檢討一次。那麼，你說甚麼靈活性呢？其實一點靈活性也沒有，你只不過是完全遷就他們而已。

代理主席，我本來打算一直說下去，直至“大輝兄”肯舉出牌子告訴我他支持一年一檢。然而，現在“大輝兄”不在席，我也不知道他最後究竟是支持還是反對，因為他剛才說會考慮一下，但至今他仍未回來。我不知道他會否支持。我在此呼籲他支持，否則我會一直說下去。現在是8時54分，我只說了9分鐘，還有6分鐘可以等他。如果他馬上回來，我便可以馬上完結我的發言，對嗎？代理主席，我真的要等“大輝兄”告訴我，他究竟是支持還是反對。因為到了這個時刻，其實只是差少許而已。大家也知道，這在於分組點票的問題。在分組點票中，我不想看到最後的結論又一次證明小圈子功能界別打壓基層勞工的權益。我真的不想這樣說，請大家給我一個機會，讓我無須這樣說好嗎？

如果我要說下去，我會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支持一年一檢的直選議員獲得大約120萬名選民的授權，佔總投票人數的77%；表決反對或棄權的功能界別議員只有二萬多名的選民授權，只佔總投票人數的

17%。結果，只有21 000名選民授權的議員否決了有120萬名選民授權的議員的建議，而小圈子中的17%選民令小圈子更臭名遠播。我不想這樣說。因此，大家可否給我們一個公道？

事實上，我們的要求相當簡單。就如全香港所有人一樣，大家希望每年檢討工資一次，只是這樣的要求吧！如果連這樣的要求也不答允，我真的覺得——我引用謝偉俊議員的說法——我們如何相信這個政府呢？我引用吳靄儀議員的說法——局長本來想做一件好事，為甚麼不可以好到底呢？局長，元朗有一家麪店叫“好到底麪家”，我真想邀請你去吃一頓。做事可不可以好到底呢？你本來想做一件好事，但你硬要插入一根骨，令人哽住。為何你不把它完成呢？稍後你發言時，你會說：“我希望每兩年檢討一次，但也不排除一年檢討一次。”老實說，設立最低工資是有目的的，不論是兩年一檢或一年一檢。如果你選擇兩年一檢，便會違反最重要的一個目的，就是設立最低工資旨在維持社會和諧。

大家試想想，你現在又無緣無故產生問題。局長，坦白說，你自己心中有數。你一年提交一次統計數字，你一年提交一次數據，整個社會都會跟你檢討。大家想一想，真的不要支持政府，否則你們只會連累它。為求社會和諧，政府必須把所有數據交出來。坦白說，假如政府把所有數據交出來，讓人看到經濟理想、通脹強勁、僱主的盈利又不錯的話，就算你說不檢討，整個社會會有甚麼反應？當然是譁然，並會惹起大家的爭拗。我上街是平常事，但我亦不想年年上街也是為了檢討最低工資。我希望上街是為了集體談判及標準工時，我只想開始新的一頁。假如你真的讓我開始新的一頁，怎會又要我重述一年檢討一次的問題呢？即使你不進行檢討，不叫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檢討，整個社會也會替你進行檢討。屆時，整個社會便會因你不進行檢討而責罵你。

我唯一的結論只有一點，就是這個政府“身痕”，真的沒有辦法。好事既不做，亦不做到底，實在是“身痕”，硬要人家向你投訴。代理主席，我們惟有作好準備，今天我輸了。我在這裏告訴大家，我一定會一年檢討一次。那麼，如果你不做的話，你只有自尋煩惱。

此外，局長剛才提及很多關於英國及其他國家的例子。他說英國及其他國家均沒有訂明有關條文。不過，剛才梁家驩議員已經說過，大家亦很清楚，傳統上是這樣的，英國工黨和保守黨都支持了。因此，大家不用擔心，我們一定會進行檢討。法國的情況更佳。如果大家想說法語，請跟我說：“Égalité”。法國的建國三大支柱：Fraternité、Égalité和

Liberté, equality是其中一項。法國怎不會每年跟你檢討一次最低工資呢？外國有這樣的傳統，即使社會上未必完全和諧，但最少勞工階層能夠繼續生活下去。

謝謝代理主席。

(謝偉俊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不贊成香港政府像守財奴般，有以千億元計的儲備卻不肯大力扶貧或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但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同時也不希望香港變成像現時英國一般，要擔心來年如何周章去償還國債，因而要緊縮政府開支。

有時我在想，政府為何要坐在這裏被你們責罵呢？政府管理的不過是大家的金錢。吳靄儀說，“你做好人要做到底，不如手鬆一下。”其實，我相信任何在座的議員如果易地而處，讓你們有這樣的責任，坐在這個位置上管理着那些可能不是你自己的金錢，但你要背着的是整個政府的話，可能你的想法會不同。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天真幼稚，我經常希望自己能夠易地而處，想想別人的處境及做法。可能如果我是李卓人，我說的話可能跟你所說的——許我不及你能幹，因為你真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謝議員，請你面向主席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想反映給李卓人議員知道，他為勞工爭取權益是人所共知的。與此同時，最重要的是大家能夠較有邏輯、理性地討論問題。如果大家能夠這樣討論的話，我認為甚麼都是可以解決的。

我想澄清剛才李卓人議員向我提出的一個問題，他說不明白當中的邏輯，不明白政府薪酬機制和外傭的薪酬機制與此有何關係。這可能是我的錯，我說得不清楚，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是一個是“one to many”，即一個對很多個的機制，一名僱主考慮的因素可能比較簡單。另一個可能是“one to one”，即僱主和僱員之間，這也是比較簡單的；但由於現時我們“一刀切”的機制是“many to many”，很多行業、很多不同層面的事項須予考慮，所以複雜性較多，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李卓人議員引述吳靄儀議員所說，為何不把好事做到底呢？反正是在做好事，為何不做到底呢？這正正是目前在這問題上，爭議性很大的一點，就是這究竟是否好事。如果現時討論的是增加“生果金”或減稅、又或派發任何福利的話，那麼就好到底。例如外傭方面，豁免稅項是做得不好的，本來大家也很開心，但取消稅項後，又弄得好像是好事變成壞事。

可是，現時討論的最低工資，是大家都同意有一羣人會受害，而這羣人可能是最弱、最弱、最弱的社羣。今早葉劉淑儀表示要保護那些智障人士時，很多在座議員都認同她的說法，就是最弱的那羣人將會受害。每一次增加最低工資時，便可能會害多一羣人，所以這不是絕對好事。正正是這個原因，我們要小心，它是一把雙刃劍。你協助一羣人，讓他們有工做，那些有能力的可以保留他們的工作，然後獲得加薪。Good and well，好事！但那羣弱勢的卻少了工作可做。你們是否明白你們害了一羣人？這是我們應該要小心的原因，不是絕對好事的話，我們更要小心了。

謝謝代理主席。

(李國麟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國麟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如果今天鏡頭前有一羣護士正在看，日後他們的工資如果不會每年進行檢討，只可兩年檢討一次，他們會怎麼辦呢？很簡單，那便是上街。

我另一頂“帽”是工會，我在工會工作十多年，完全明白工會的運作和工會代表的心態。我們的工會與李卓人議員的同是工會，大家在香港也有登記，同是工會。但是，我要清楚說明，我們的同事有些現時在當夜班，即使醫院有電視機也不能看，因為正在當值，在家的可能會看新聞報道，我不知道他們會否看立法會會議直播。但是，如果有同事聽到剛才這一段說話，我作為他們的代表，希望他們明白，這不是說我們今次討論的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與護士的工資檢討可以扯上關係，因為我們討論的是最低工資水平的保障，在法例中的頻密度。當然，有同事剛才也提到規律性，質疑兩年最少檢討一次，可以是完全沒有規律，但沒有規律也會有蝴蝶效應，即最低限度也兩年一次，大家可能仍不滿

意，但這是另一回事。可是，我們討論的是頻密度，我們爭拗的是頻密度，我不重複我的意見，也不容許重複我的意見。

不過，我想藉此機會澄清一件很重要的事。據我的理解，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說兩年才檢討一次工資或基層員工的工資。其實，我們說的是檢討工資的水平。容許我重複我的說法，代理主席，我剛才其實說，即使能夠爭取到33元，我也不相信全港的基層勞工會因為制訂了這個最低工資水平而全部會以33元受聘，這是沒有可能的，我知道不同工種便會不同。當然，一定會有無良僱主，所指的又是那些功能界別，那些只得數萬票的，以及那些否決今次議案的人，他們當然會給33元，我不知道現實是否如此。不過，我想強調一點，這與一般護士的薪酬扯不上關係，請不要與它扯上關係。

當然，如果我的護士朋友或業界今天聽到，原來李國麟曾說過，護士應該……代理主席，我可能離題，若然，請你提醒我。如果說我曾提出兩年檢討工資一次，我相信我很快便會消失。但是，讓我重申，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在法例中，希望給基層員工一個保障，可以最少兩年檢討工資水平一次，不是增加工資的檢討，我對這個概念十分清楚。正因為我對這個概念很清晰，所以我覺得在立法方面應要具備靈活性，我重複我的觀點，就是希望最少兩年檢討一次。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作出承諾，讓我們知道——其實可能有人不相信政府，我也不知道自己是否相信政府，這個政府不是民選的，這是肯定的。不過，既然政府有責任為我們服務，我希望局長清楚表明，如果今天通過這項法例，無論是因為功能界別的幫助，還是數十萬人或百多萬人直選選出的議員失敗也好，政府也有責任保障基層勞工，當訂定某個工資水平後——我知道我在重複觀點，代理主席，對不起——當局有責任告訴我們可否在這法例訂定的水平實施第一年後進行檢討，希望這會成為一個慣例，我覺得這便是一個我剛才所說的雙贏局面。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從沒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不過，我覺得有些問題是不吐不快的。

代理主席，有人是不需要最低工資的。我相信全部或99.9%的護士均不需要。但是，有一些工人是需要有最低工資的。就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和每年最少檢討一次的問題，部分需要有最低工資保障的工人可能是要兩年才有機會檢討一次的。正由於我與香港公共醫療護士協會過往比較稔熟，我才覺得今次更要站出來說清楚。

對於李國麟議員的說法，我真的感到十分不安和不開心。作為工會領袖，雖然自己的界別不需要最低工資，但當我看到其他工會的工人有需要最低工資的保障時，雖然護士的工資每年均有檢討，絕大多數的其他“打工仔”也應每年檢討，但有一些最弱勢社羣的人士真的要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他們的工資在經檢討後才有機會每小時增加一兩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應該支持這羣最低層和最需要保障的“打工仔”得到絕大多數香港“打工仔”的同樣對待呢？

代理主席，我真的沒法接受，為何最基層的人，即依靠這項最低工資保障的工人，不能與絕大多數不需要保障的人一樣，而且待遇竟然還較其他工人差。我們怎說得過去呢？

根據吳靄儀議員的說法，提出最低工資立法，無非是希望社會和諧。當然，如果大家或社會贊同謝偉俊議員，即是說我們會害死人的，而每檢討一次便會害死一些人，那當然不要頻密地進行檢討了。但是，本會絕大多數議員，包括李國麟議員，均認同最低工資可以令社會和諧和有最基本的保障，那麼，為何我們還要贊同兩年才作出檢討，而兩年這個常規，與絕大多數不需要最低工資保障的工人的待遇，竟然是不相同的呢？我真的無法想得通。

代理主席，第二點，從法理角度來看，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在外判合約的情況下，某些外判合約確實會透過律師、在法律字眼上很小心地訂明兩年才檢討或續約一次。當很多外判合約均為兩年時，局長便會說，如果我們是每年檢討一次，便會很容易影響大部分——請記着，我們談的是有需要最低工資保障的那些合約，護士、律師、醫生等行業根本不需要這項保障。可是，對於那些在最低工資那一兩元水平之間浮沉的工人，局長便會說，那些受影響的合約正正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如果我們是每年檢討一次，那該怎麼辦呢？

當然，大家可以說以法律為尊，只要在法例上訂明，一旦低於這個規定，合約都是違法的，在效果上也確實可以做到這樣。但是，局長和作為外判合約承辦商的商界便會有理由了。還有，他們預期的外判合約最少是兩年的，在承包商或部門所交來的合約不是這樣時，那麼他們是否要承擔所有風險呢？

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到時便會有藉口，指為了配合整個社會，提出兩年檢討一次會較和諧，否則有些承辦商便會受到影響。如果是這樣，便造成一個norm，鞏固了制度，變為兩年。在訂明了是兩年後，即使要作每年檢討，也會很麻煩。當然，大家可以就檢討法例發出通告，

要求在法例字眼上把兩年改為一年，並給予一段足夠時間，讓那些草擬合約的人修改合約的cycle或當中的字眼。除非是這樣，對嗎？

至於李國麟議員的上街論，我的回應是我們現在不是談有與無的問題，而是既然我們已有法例——絕大多數“打工仔”是每年檢討一次的——對於有需要保障的那些最低薪的工人，我們便給他們每年一次的檢討吧。如果說先訂明兩年，在情況不佳時才一起上街，我便覺得很奇妙了，對嗎？我們是用制度來鞏固一個norm，即常規的。如果我們說先試驗兩年，兩年是甚麼golden figure，即很特別的數字呢？由於一年是絕大多數人所採用的，即使無需要最低工資保障的人也是一年，即一年是一個norm，絕大多數的工人都是這樣，所以我們才訂明一年。為何我們要無故試行兩年，然後要所有護士跟那些貧窮的“打工仔”一起上街，豈有這個邏輯？

我真的希望李國麟議員，如果你剛才的想法是這樣的話，我真的覺得.....如果正在聆聽這次辯論的護士，他們的想法真的是.....是護士每兩年檢討一次工資嗎？當然不是，這不是他們的要求，而是堅持一年，改為兩年便要上街。他們看到那些比他們窮得多的人——即入住公立醫院和領取綜援的“打工仔”——這些人的境況已經很悲慘，工資還要兩年才檢討一次？邏輯上真的很有問題，我真的appeal to所有的同事，大家要想清楚，如果一年是絕大多數“打工仔”的norm，我們真的沒有可能把它寫成兩年，這完全是不人道的，甚至我覺得這是刻意造成一個不和諧的社會。如果我們真的鞏固這個制度，我們是要負上責任的。

(李國麟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國麟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李國麟議員：我希望涂謹申議員能重聽我最早的發言、李卓人議員和梁家驪的發言，以及我在林大輝議員不在時的發言背景，然後接續我剛才的回應，才說那番話。

他那番說話使我感到不安的是，我的原意其實不是這樣的。如果我有說得不清楚之處，可能是由於他不在場，所以聽得不清楚。我想留下紀錄，我並不是說這些不關我們護士的事，因為我們沒有最低工資這回事。我只是提出自己的想法，並不代表護士界，我也沒有代表護士界表示，要是定為兩年的話，便跟他們一起上街。我絕對沒有說過這些話，我希望在此澄清。

如果今晚由大約九時許十時至現在，有護士朋友或衛生服務界的朋友聽到我在這裏的發言，應清楚知道我不過在說一件事。第一是為何——對不起，代理主席，請容許我重複我的觀點，我始終要澄清剛才那些會引起我們業界不安的言論——為何我會支持兩年至少檢討一次？因為這在立法上較為靈活，這是最主要的重點。我要說的是這些，而不是說我們業界的護士由於每年都有增薪，而其他人的事與我們無關，所以我們不支持，以及如果政府真的要護士業界兩年才加薪一次，我便上街。我的說法完全不是這樣，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澄清這一點。

我只在回應李卓人議員提問，如果要兩年作一次工資檢討便會如何時表示，如果突然這樣做，我們便會上街。不過，我想帶出來的是，這個例子或說法，按我今晚所理解，在這環境下是完全不適用的，因為我們不是討論這些，我們所討論的是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

我希望補充這一點，不要再混淆視聽。我在過去十多二十分鐘的時間可能說得不夠清晰，所以希望浪費大家少許時間。我也知道明天要12時才可以離開，也不計較那兩三分鐘了。請大家讓我有個機會解釋清楚，其實在概念上，我所說的完全是兩件事。如果混為一談的話，會有誤導的危險。我多謝代理主席讓我有機會澄清。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不想再發言，現在已過了11時，據我計算，我們已經討論了三十多個小時。單是討論這項議題，已經兩個多小時。其實，我以為這個議題是很簡單的，也許是我自己頭腦簡單。但是，很多同事好像對於互相批評或指控其他人更感興趣。

代理主席，這項議題實在是非常簡單的。政府的修正案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的分別，只在於希望把當中的靈活性減至最低。支持兩年一次檢討的同事當然會說，要像局長所說般有靈活性。但是，希望一年最少一次檢討那些人，便正正是想把靈活性減至最低。為何會這樣呢？這是因為雙方缺乏互信，特別是立法會的泛民同事對於政府缺乏信任。

為何會缺乏互信呢？從這項條例便知道，代理主席。特首是一個親疏有別的特首，有完全控制及委任這個委員會的權力，他委任3位官守的議員加入委員會，還一定要讓他們有投票權，有關的所有修正案，我們全都輸掉。此外，他有權不跟從委員會的建議，而且立法會也不准過問這個數字。政府更表示，這項法例的目的根本不是給予工人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而是那些無人能聽明白的甚麼“盡量減低職位流失”、“維持香港經濟發展”等。

如何可以令勞資雙方或官民雙方有任何程度的互信呢？既然是沒有互信，局長說要增加靈活性，便更令人吃驚。為甚麼呢？代理主席，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我在這裏坐了兩個多小時，想着為何對方並不明白這個道理呢？

局長剛才起來發言時第一句已提到，香港的經濟周期較其他地方短，而我們所談論的，是最低工資。這是一個 —— 英文稱為 **floor** —— 即是一個無可再低的工資，這羣人對於經濟的轉變是最敏感的。原因是，以林大輝議員為例 —— 大家也喜歡以他作為例子 —— 他作為老闆，老實說，要減他100元工資，根本微不足道。但是，對於收取最低工資的那羣人，他每月的收入可能根本追不上通脹。因此，如果收入少了一百數十元，他可能要少吃一頓，或不能負擔車費而要走路，分別就在這裏。

代理主席，如果每年也有機會檢討 —— 只是檢討，不一定是加薪，很多同事已說過。可是，如果沒有檢討的話，他可能要捱兩年少吃一頓的日子。這豈是一個可以令人接受的安排呢？代理主席，這是很簡單的，正正就是我們不要這個所謂寬鬆或彈性的處理手法。那是因為我們面對的那些人的需求，並不是彈性的處理手法便可以滿足的。我希望我們可以盡快投票。(眾笑)

(涂謹申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在9時多已在前廳聆聽同事的發言，所以，我沒有錯過同事的發言，亦沒有誤解。

代理主席，我沒有說李國麟議員身為護士代表，由於護士不需最低工資的保障，因而不理會別人的死活，我完全不是這意思。我的意思是，連絕大多數不需最低工資保障，即薪酬遠較須最低工資保障水平為佳的人士，包括所有護士，也享有一年一次的薪酬檢討，這是絕大多數香港“打工仔”的情況，那麼為何我們要說最基層，或可能有需要最低工資保障的、在這工資水平浮沉的工人，卻要有兩年檢討一次的靈活性呢？如果這樣說，假設其他人不需最低工資的保障，基本生活不是“餐盞餐食餐餐清” —— 因為最低的意思是最基層的一羣人 —— 如果不是這樣，而是較高水平的人，即使是兩年檢討一次，即使這個 **cycle** —— 即循環令他們蝕底了，延遲了加薪，他們也不致很艱苦。

可是，我們現在是說的最基層，有需要最低工資保障的工人，如果因為那個cycle而加少了第二年的加薪幅度，那最基本的一兩元，不能說兩年後加了兩元，然後追回之前的加薪幅度，那是不會發生的，因為我們沒有此機制。那麼，我們是否對得起他們？這又是否公道呢？這只是很簡單的邏輯，當局說要有靈活性，究竟靈活性何在？如果靈活性用於其他人，可以更靈活，他們可以更能忍受、更能適應、更能負擔，沒有這麼慘，然而要對最基層的、有需要保障的一羣人說要有靈活性，可能令他們某年的薪酬加少一元幾角，我們可以說得出這樣的“人話”嗎？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第一次發言的時候已再次呼籲大家，不要引起階級衝突和矛盾，因為投票結果只會令社會更分化，而局長有責任避免這問題出現。

我再次呼籲李國麟議員仔細想一想，他的立場究竟是甚麼？站在工會、工運的立場、站在無產階級勞工大團結的基本原則之上——他走了——他可能已被局長游說到已經不想聽其他意見。局長半小時的游說，較我和李卓人議員，加上涂謹申議員，再加上吳靄儀議員的總游說力量更強烈。

站在工會立場而接受政府的建議，可以說是荒謬絕倫及違反工會應有的基本調子和立場。我希望全香港護士聽清楚和看清楚，功能界別的護士代表在這議事堂上的態度，以及關於一年或兩年的決定。李國麟議員的論調很簡單，與政府的相類似，他說這比較有彈性。你的彈性就是給予政府和委員會控制權。站在勞工階層的立場，為何要有最低工資的立法保障，以及為何勞工永遠要爭取集體談判權？就是要爭取工資水平的確定，因為工資對勞工來說，就是生活所需，就是他生命所依賴的唯一依靠。

護士本身是一個高收入行業，所以，最低工資的水平對他們來說，可能未必感覺到其重要性。但是，不少護士每年薪酬檢討的升降與否，或微調數個百分點，對很多護士的生活來說，都是極為、極為重要。護士的薪津每月已經是數以萬元計，如果這兩三個百分點的增加對他們的生活也這麼重要的話，試想想，對於每小時賺取二三十元的勞苦大眾，這些香港最低層的勞工，這小小的微調，每小時多一元數角對他們生活的影響性，絕對大過月薪數以萬元計的護士。

你說要有彈性，彈性對誰最有利呢？站在工會立場，便是要看這個問題。站在資方、站在政府、站在資本家的立場，彈性當然重要。但是，站在勞方的立場，確保工資的增長才是最重要，這就是階級立場的分別。當你這個決定會侵害你所代表的階層的利益時，你便是背叛、違反和出賣你所屬階層的利益。

所以，局長，我再次向你作出呼籲，因為過去政府已經多次恃着財政預算案派錢，派到神憎鬼厭、派到社羣對立，這一點我剛才已經說過，我不再重複，不想阻大家時間。如果你不收回及不支持每年檢討的話，你只會令社會的抗爭行動每年升級，令溫家寶總理所說的深層次矛盾的問題激化，因為你是在製造議題，每年給我們一個議題上街。公務員加薪多少個百分點，大財團董事局加薪多少千萬元，但如果香港數以十萬計的最低工資員工沒有加薪檢討的話，你只會引起社羣和階級的對立和矛盾。

所以，如果你仍然這麼執迷不悟的話，你只會令香港社會社羣的撕裂增加。社民連一定會奉陪，繼續組織下去，增加抗爭，議會內外的抗爭只會升級。所以，我希望其他議員都要醒一醒、看一看，社會矛盾是否加劇視乎你們投票的決定，還是你們會聽從溫總理的呼籲，如果要社會和諧的話，請大家支持每年一檢這個很基本、很卑微的建議。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在今次的條例草案辯論中，我也是未曾發過言的。不過，涂謹申議員剛才聽到李國麟議員一些論點後發言，我同樣感到有點不吐不快。我當然不會像陳偉業議員般用階級論來看這件事，但我覺得李國麟議員作為泛民主派的一員——又坐在我身旁——所作的一些論點使我也感到奇怪。我希望能夠說服他。他作為功能界別議員，在今次的投票中——我尚未問清楚李卓人議員——他那一票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一些原本說支持的功能界別議員，稍後可能會不知去了哪裏，所以他那一票也是很重要的。其實我在前廳一直在聽李國麟議員說，他剛才也說了數次，說是希望這項條例具靈活性和彈性，這是他的最重要的論點。但是，我亦聽到他說，雖然要有彈性，他也希望局長作出一個承諾，一年進行一次檢討，他希望局長能作出這項承諾。其實，李國麟議員是希望每年檢討一次的，這是他的想法——這項條例是應該每年檢討一次。不過，他也希望這項法例具有彈性。

但是，我想與李國麟議員分享數點。第一，大家均為泛民主派，大家也知道現時這個政府並非民意授權，只是一個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政府，究竟這個政府是否會像李國麟議員所說的那麼好，每年都做呢？第二，我們也要看紀錄。看看政府過去在 —— 不要說別的，單是勞工及福利方面的紀錄 —— 究竟如何呢？例如我們經常提及的所謂跨區交通津貼，討論了很久仍然不做。我最記得梁耀忠議員提出有關傷殘人士的優惠，我們討論了很久、很久了，最近才做了一點工夫，這個政府為紀錄不良的一類。第三，我想多說一點，我不知道李國麟議員是否還記得，特首兩天前談及2012年選舉，他說他只會處理至2012年而已，至於2012年之後的則交由下一屆政府處理，否則下一屆政府便會沒有事做，特首當天是這麼說的。換句話說，即使局長答應了，即現在答應你每年都做，下屆政府又會如何呢？他其實也無法答應你，要留待下屆政府處理。如果法例寫明最少兩年檢討一次，下屆政府都可能只是兩年才做一次。即是說，你的主觀願望其實是希望每年作檢討的話，最多都是這樣。如果法例在今年實施，即2012年會做一次，兩年後，根本不知道下一屆政府會如何。如果我們寫明每年一次，下屆政府如果要作出修改，便要提交立法會審議，所面對的壓力會很大。為何要作出修改呢？這點很重要。

所以，我不覺得我要挑戰李國麟議員。不論是否工會領袖、是否基於階級鬥爭論。我只希望以理來說服李國麟議員，能夠把最少兩年檢討一次改為在法例上寫明每年檢討一次。

多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最低工資一年一檢和兩年一檢的爭論，大家已討論了很久，是嗎？我也要“揍一腳”，否則豈非很沒面子？有些人已發言數次。這是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不是嗎？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建議，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決定權在於行政長官，是嗎？即是說，最低工資的水平會否調整，完全憑行政長官的個人主觀意志決定，單是這一條已經要了你的命，現在還要兩年一檢，你要贏盡。我們要求一年一檢，你卻要兩年一檢，你也要給我們這些“打工仔”少許空間，所以陳偉業剛才說，這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

老實說，對於這一條，我們早已決定一定是支持李卓人和王國興的修正案，當然是反對政府的修正案，這是必然的，我不想說那麼多廢話，希望可以獲得通過，是嗎？現在看到的票數也“危危乎”，不過不要緊，

讓我們再說兩句話，李國麟那一票稍後便會“轉軌”。(眾笑)這只是我的主觀願望，會否“轉軌”我也不知道的。李國寶也回來了，我叫劉皇發回家睡覺，他也不回去。(眾笑)由此可見，對於這次表決，你已把外面的人“箍”得很緊，據說林大輝似乎被人困在一間房裏，不讓他離開。(眾笑)到了這個地步，其實為何會有那麼大的爭議呢？局長，為甚麼政府鬆一鬆手也不肯呢？對此我真的不解。

最低工資水平一年調整一次，稍為安慰一下那些勞工，這只是一個卑微的要求，是嗎？因為很多時候大家也知道，對於勞工和家屬的生活需要，我們最低限度要付出一點誠意，既然最低工資始終要立法，現時全部也贊成，或絕大部分贊成，只有1票反對，是嗎？至於贊成的議員，包括工商界的議員，他們希望立法歸立法，但也不要弄得他們“周身痕”，所以有很多技術的細節上，他們要爭取到對自己最有利的安排，我們是明白的。但是，對於這一條，何解你一定要堅持，死也不肯讓步呢？讓步少許也可以吧，“老兄”。每樣你也要贏到盡。現在既然要立法了，我也不想拿現在的條例草案與其他有最低工資法例的國家比較，我現在告訴你，一旦比較起來，便真的很“醜怪”，更遑論跟北歐那數個國家比較了。最近有否看報章？最快樂的4個國家全部皆是北歐國家，我告訴你，排第一的是丹麥，接着是挪威，然後依次是瑞典和芬蘭。他們不單有最低工資保障，“老兄”，還有青年最低工資，連青年人也有，還有報酬的保障，他們是很有彈性的。你說要有彈性，人家的最低工資保障便真的很有彈性。如果跟這些國家比較，更不用說了。

老實說，這項最低工資的立法，現時討論的只是一個法律的框架，最大的爭議尚未出現，那便是關於33元和24元的問題，政府如何中間落墨，那才是最大的爭議，是嗎？現時的爭議只是“濕濕碎”，這只是一個法律的框架，“老兄”，對於法律的框架也寸步不讓。“老兄”，這說得通嗎？為何不肯一年檢討一次呢？你怕麻煩嗎？怕工商界找你晦氣，是嗎？你怕失掉這份工作嗎？不應該是這樣的。

所以，我希望局長高擡貴手，或許在最後衝刺時，便叫那些人回家休息一下，好讓稍後的表決能讓我們有一個驚喜，令工資可以每年一檢，屆時大家便開心了，是嗎？今晚反正也要“捱通宵”，不如叫一些人回家休息一下，有些人年紀大，回家睡數小時好了，是嗎？

(李國麟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國麟議員，這是你第四次發言。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不知道稍後表決時會否有驚喜，最低限度對我來說，擔任了6年議員以來，今次是很有驚喜的了，我從來未試過發言這麼多次，我也無意拖延大家的時間或令辯論延長。不過，我倒希望澄清在剛才整個討論或辯論中，首先，我希望說護士朋友不是不尊重基層勞工，也不是不想保障基層勞工，以及不會因為一兩元的問題這樣做，這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可是，我不重複我自己的觀點，就是為何我會支持兩年一檢的建議。我只想說這方面的因由。

不過，今晚有一位議員重複談及泛民議員，我進入議會6年，也是泛民的議員之一。回望過去，泛民的朋友在爭取普選方面是一致的，手法可能稍有不同，但目標是一致的。然而，在民生議題方面，我們是互相尊重的，這是我們組織的一貫做法，亦是我今次的表決取向的原因之一。我不想再提出任何新的辯論觀點，不過，我希望透過今次最後發言，讓泛民的朋友理解我今次為何有這樣的表決取向。

此外，我也希望說明今次的討論與護士業界的朋友無關，請你們不要再將他們與最低工資的問題扯上關係。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對不起，我要說一說，李國麟議員經常強調與護士業界無關係，其實便正正因為與護士業界無關係，你反而更應支持一下。為甚麼？代理主席，我今次與他的對話，不是泛民與泛民之間的對話，或大家在普選問題上的對話，這是工會與工會之間的對話。

大家搞工會，很重要的一個原則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既然他剛才也說了，如果護士的薪酬是兩年檢討一次的話，他也會帶頭上街。他的意思即是要我帶頭上街，但既然他本身也不想護士的薪酬兩年檢討一次，為何他要工人的薪酬兩年才檢討一次呢？

工會本身其實大家亦有互惠關係的。大家要記得一點，我經常向公務員說，不要以為私人機構營運有問題與你們無關，私人機構倒閉，公務員一樣受影響。為甚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本身是與私人機構掛鈎的。有一項調查會評估公務員每年薪酬調整的趨勢，當中是把私人機構的薪酬調整一併來看的。在薪酬調整中，包括的當然不止是基層工人，甚麼種類的工人也有。如果基層工人的工資被拉低一下，或其他工人的

薪酬被拉低一下，其實最終全部也是會拉低的。當然，你說千萬別把兩件事情掛鉤，算了，我也不是真的想把兩者掛鉤，但我真的希望最後游說你支持我們。為甚麼？為何我這麼緊張你那一票呢？你也知道，其實現時真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議員，我亦要求你面向主席發言。你像是在與李國麟議員對話般，這是不可以的。

李卓人議員：多謝……是的……代理主席，為何李國麟議員的一票是這麼重要呢？大家也知道，現在夜深了，功能界別有些人希望早些休息，大家倦了也希望可以回家。我知道何鍾泰議員很辛苦了，(眾笑)他處理雷曼的研訊已很辛苦，不要再辛苦下去了，問題只是大家可否放我們工人一馬。其實，李國寶議員留下來可能是支持我們，大家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李國寶議員是不是……因此，我特別欣賞李國寶議員今天露面支持工人，大家不妨看一看，如果李國寶議員不支持我們，倒不如也早些休息吧！(眾笑)我需要的票真的只差少許而已。

大家都知道，黃定光議員本來應該跟從民建聯投票的，但他說要申請豁免，我也不明白他為何要申請豁免，而民建聯又容許他獲豁免；葉國謙議員因為要前往台灣處理有關市建局的公事，陳淑莊議員也離港了。陳淑莊離港、“長毛”離港，那是沒所謂的，葉國謙議員離港便“大鑊”一點。不過，我不是要特別怪責他，因為大家也是公平的。但是，大家也知道，他的一票是比較重要的。林大輝也不知到哪裏去了，我想他不是被人困着，“毓民”也不要冤枉政府把他困着，(眾笑)我相信政府也不敢禁錮林大輝議員，但真的又不見了他，我也擔心他的安危。(眾笑)所以，我要在此呼籲，請林大輝議員快些回來，否則我便不知道他是否有意外。我希望他真的可以回來支持我們。最後，我大約估計，現時尚差兩三票而已，如果你們當中一兩位能轉為投票支持我，我可能便剛剛夠票，希望大家稍後能真的投下你們良知、神聖的一票。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騶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家騶議員，這是你第四次發言。

梁家驩議員：我已經第四次發言？我說話比較簡短，請代理主席容許我重複我剛才說的一些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對不起，我要更正。我剛才看錯了，這應該是你第三次發言。

梁家驩議員：不好意思，我也忘記了。我留意到何鍾泰議員早前不在席，他可能沒有聽到我的一個論點，或許可以請他提供少許專業意見。大家剛才在爭拗兩年或一年調整一次時，我開首已經說，當我們對一個系統.....因為何鍾泰議員來自工程界，他明白在控制一個系統時，調整次數越頻密越好，這樣才能令它比較穩定，但在進行調整時，幅度則是越小越好，系統才會較容易穩定，尤其是當我們對系統所知不多。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說般，這是一件新事物，我們不知道把最低工資訂於24元會否太低，或訂於33元會否太高，不知道這個系統的優劣時，調整次數其實是越頻密越好。不過，調整幅度最好不要太大，否則，系統便會十分不穩定。

據我所知，工程界對這方面應該很熟悉，他們是專家，知道怎樣做才可令系統比較穩定。那麼，應用在最低工資的調整上，如果政府真的可以承諾一年檢討一次——我不理會這項修正案稍後能否通過，或政府會否自行承諾會一年調整一次——這其實是一個安全閥，即一個safety valve。如果政府作出此承諾，即使我們第一次把最低工資訂於一個較低的水平，例如是24元——這不是我的意見——大家可能會有很大反應，但如果政府承諾每年檢討，一年過後發覺原來並沒有問題，沒有公司倒閉，失業率也沒有問題，那麼大家也許會願意等待，明白嗎？換言之，即使最初訂定的起步點較低，但如果政府承諾一年檢討一次，大家也會願意等，那是沒有問題的。

然而，如果大家認為長遠來說，政府是傾向兩年檢討一次，那麼，在每次檢討時，大家便會寸土必爭。如果政府的經濟數據顯示通脹是10%，經濟增長是10%，即兩年合共為10%，那麼，勞工方面便一定會盡最大努力爭取加薪10%，因為否則的話，下次檢討會是在兩年之後。一個這樣的系統是不好的，因為在勞工盡力爭取到加薪10%後，到了第三年可能沒有經濟增長、沒有通脹，但如果政府是要到了第三年才檢討，那便大件事了。在經濟增長時不進行檢討，待經濟放緩時才一年檢討一次，這會是很糟糕的。

為何我不斷說希望一年檢討一次？就是為了讓大家有信心，以及這樣做才能令系統穩定。如果政府一年檢討一次，例如下年經濟增長有5%，但政府只願意加薪4%，雖然有少許滯後，但可以向勞工界解釋說下年可能不會這樣，那麼他們只須多等1年，反應也不會太大。如果很大可能要他們等待兩年，工人的反應便會很大。何鍾泰議員尚未表態，石禮謙議員則已表態，我希望何議員在聽了我的發言後，可以給大家一些專業意見，告訴我們就一個系統來說，怎樣做才會令它穩定及運作暢順。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吳靄儀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對不起，我以為你是請何鍾泰議員先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剛才看到是你較何鍾泰議員先舉手示意發言的，所以我批准你先發言。你是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你要讓何鍾泰議員先發言，我絕對可以.....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是按你們舉手的先後次序決定的。現在請你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不想給李國麟議員更多壓力，我不是從工會角度來考慮。何鍾泰議員、李國麟議員，大家在這立法會內均有多年的立法及處理政策的經驗，我相信李國寶議員也是一樣。我們也希望政府制訂政策後，能對社會產生良好效應。有時候，有些事情是很有爭議性的，我們曾制定很多極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例如2000年審議的“證券大法”，又例如銀行應否受證監會管轄等。無論我們多麼不高興，但在這些法案被通過後，只要該制度是清晰的，大家便按制度行事，而爭議亦會暫時成為過去。因此，我希望李國麟議員考慮從良好立法及管治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要做的是要以制度來減低紛爭，以制度來紓緩壓力。

梁家騮議員剛才說得很好，如果最低工資水平是1年進行檢討1次的話，壓力是會降低的，但如果兩年才檢討1次，甚或兩年最少檢討1次(即不定期檢討)的話，便難以知道會否進行檢討，又或是現在進行檢討對我有利，我便要求盡快進行檢討，這些情況均會增加壓力。所以，最主要的不是這檢討會為僱主增加甚麼壓力，又或為僱員帶來甚麼期望，而是大家是否也有所預算，大家是否也懂得怎樣做呢？大家也不想繳稅，但每年知道要繳稅的時候，便會作出準備。大家也不想被業主加租，但當大家知道租約期滿後業主便會加租，大家便會有所預算，作好準備，壓力也可以稍獲紓緩。

很多位議員指他們支持政府每兩年最少進行檢討1次的原因，是他們這樣可有靈活性，局長也說要有靈活性。我越聽越不明白，大家是否有些說話不想宣諸於口，所以便告訴我要有靈活性呢？因為靈活性本身未必是一件好事。例如我向李國寶議員的銀行借錢，我當然希望還款時可有靈活性，但如果你是僱員，僱主發薪時說要有靈活性，僱員便會很擔心。所以，我覺得靈活性只是表現出你不肯面對現實。如果檢討是定期、穩定而有制度地進行的話，大家便可以有所預期，知道怎樣處理。如果今年大家準備進行檢討，但檢討結果是不增加或維持原來的最低工資水平的話，那也沒有辦法，因為這水平是已通過的，那便下次再爭取。這樣有制度的做法其實是更好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剛才支持檢討要具靈活性的議員解釋一下，究竟靈活性有甚麼好處？正如我剛才的例子，靈活性本身未必是一件好事，但你也要說出兩年進行檢討一次的好處何在，究竟是對要忍受最低工資的工人是一件好事、對不知就裏的中小企要預留足夠資金聘請人手時是一件好事，還是對政府是一件好事呢？我發現很多時候靈活性是對政府最好的，因為既然法例獲通過，它便不想被法律過分約束，希望選擇對它最有利的方法行事。

代理主席，這便是大家對政府沒有信心的原因，因為這是輸打贏要的政府，只要大家給它最大靈活性行事時，它便不是為公平或為大眾行事，而是為它自己的需要行事。因此，代理主席，政府過往的不良紀錄實在太多，並不是我們無故不信任政府，而是它的過往紀錄確實不好。所以，我希望有關的議員向支持1年進行檢討1次的議員解釋一下，究竟靈活性有甚麼好處，它是對工人好、對僱主好、對政府好，還是對那些未能下定決心、不知道應1年還是兩年進行檢討的議員好呢？

代理主席，為最低工資立法，是希望帶出社會公義的信息，特別是為那些辛勤工作也不得兩餐溫飽的勞工、他們的勞力不受尊重的一羣人而爭取的。如果我們考慮這項條例草案的目標，我們是否應該考慮甚麼是對他們好、對穩定整個社會和平息爭議好呢？從這個角度看，我們是否真的不應該有這麼多靈活性呢？我們可能希望償還貸款應有靈活性，但發薪便最好不要那麼靈活了，對嗎？多謝。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回應李卓人議員和梁家驩議員提及我的名字。首先要說，自主權回歸當晚開始已有4次通宵會議。數年前我建議未完成的話，當天的議程我贊成通宵，但卻票數不足。你知道我是個習慣通宵的人，所以你們不用擔心，我很喜歡通宵。(眾笑)

此外，在二讀時發言後，我沒有繼續發言，我想我的投票取向已經很清晰了，所以我沒有每次發言，我習慣是要發言便發言，不想發言便不發言，而且發言也相當精簡。

梁醫生留意到工程師在醫院方面，有很多工作均需要工程師，尤其是儀器和設備的操作，沒有工程師，醫院便要關門，他是知道的。我現時屬於9個工程專業，很快便有第十個，也屬於控制自動化和儀表專業。在很多設備上，不一定要很頻密地調整，要對儀表、設備或設計有信心，不一定要經常監察或留意其表現也可以知道行與不行，不一定要經常調整。

說回這項條例，我相信政府的判斷是正確的，為甚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每年檢討一次，政府如果進行減薪，我必定反對，你知道我從來也反對政府立法減薪，但經過多次的薪酬調整後，完成了整個過程，開始要真正調整，不管是5.38%或其他水平，數個月後又再調整，即是太頻密了。每年一次，很多公務員均表示實際上只有數個月，又再調整，這是否正確呢？

其實，如果政府盡心去做，它已表明一定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做一個報告，而且是最少兩年，我的判斷認為是足夠的。兩年時間其實是很短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的經濟循環(economic cycle)越來越短，但很多時候是有滯後的，經濟循環開始後，不是立即到了民生的生活水平，不是立即有表現跟隨在後，而是有滯後，有時間性的，所以是

否真的要隨市場變動呢？不是立即跟隨，不是立即做到，儘管立即進行調查，也不能完全配合經濟的表現。

我認為政府這項建議，我是會支持的。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會限制自己這是我在今次議題中的最後一次發言。

代理主席，我擔任了香港護士協會(“護協”)的法律顧問多年，我希望李國麟議員，即使他今次有真知灼見，有相當深入的考慮，但我們事實上無法避免的是，我們在功能界別的代表中，人們會認為功能界別那一票，尤其是李國麟議員的護協是代表了選民中的大多數時，你很難說究竟護士的看法為何。最大的工會是護士會，李國麟議員是其主席和重要的成員，他代表他們進入議會，代表他們參選，所以影響是非常嚴重的。我相當希望李國麟議員考慮清楚，這個嚴重性不單是他個人覺得自己有獨立的意見，對這個問題已考慮得很細心和清楚，而是整體護士會否受到很大的壓力，即是說，原來護士或他們選出來的代表，當他們.....。即使他沒有這樣說，因為護士不需最低工資的保障，但我們現時面對他要投的一票，便是決定其他很多需要最低保障的工人能否在一或兩年內(每兩年一個周期)得到些少微薄可能的增加，這便是他的一票的象徵性含意。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這件事不是這麼簡單的，不是我們說泛民是否互相尊重或是否好朋友這麼簡單，而是確實會影響護士的形象。我希望李國麟議員三思，看看有否需要和他的執委再詳細商量，決定這樣投票是否對他的協會最好，對護士的形象最好，這是我的肺腑之言。在我跟他的協會十多年的關係這個基礎上，我衷心希望他能小心考慮這點。

李國麟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剛才也說了，各位同事批評我是不要緊的，但如果批評我的專業和我的協會，我則有點保留。我想澄清的第一件事是，我希望嚴重、嚴正地記錄在案，便是李國麟議員是一名自己參選的議員，並非如涂謹申議員所說是香港護士協會(“護協”)派出來的，我並不是。我承認，我是由於護協有份支持我，但護協從來沒有派過李國麟參選立法會，而護協從1988年——對不起，這次發言是為了澄清，可能離了題——有此席位開始，我已有份協助做選舉工作時，也是從來沒有派人參選立法會的，這是我第一個澄清。我亦感到奇怪，多謝涂謹申議員為我們擔任法律顧問十多年，但原來也不清楚護協是從來沒有派人參選立法會的。我希望今天記錄在案，我是以獨立身份參選的。

我亦很感謝涂謹申議員提醒我，我作為一個護士的代表，作為一個護士，我投這一票是重要的，如果會影響我們護士的形象便不好了。我曾經在此討論政改方案時說過類似的話，便是我今天投這一票，是我的業界授權給我在此投這一票的，如果業界覺得我有損護士形象，有愧於基層工人的話，他們可以用選票“踢走”我。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既然何鍾泰議員說他也習慣通宵，我也要回應一下他剛才那句說話。我聽罷也覺得他有損工程師的形象，我且稍為轉移大家的視線，不過，你還是改為支持一年一檢吧。然而，你身為工程師，我也不明白你剛才所說的是甚麼道理。我不知道你找過誰傾談，說有一些公務員表示一年一次檢討過分頻密。我真的未曾聽過。如果你說你所代表的工程師界別有很多是公務員，是否表示你現在已豁出去，並告訴所有工程師——等於我對李國麟議員所說，就是你已豁出去告訴所有工程師，以後我們兩年檢討一次也不壞，你是否這樣告訴政府？你現在立刻告訴會員們、告訴所有工程師，日後大家每兩年檢討一次是無所謂的，你不是嘛！我相信屆時，如果工程師界別不是一年檢討一次，你也會照樣代表你的業界發聲。可是，我認為最終功能界別——你代表的業界也要說公義，你也得看整體社會本身、你本身所投的票是否公道，如果不公道，你便是有愧於業界，有愧於你的專業。

梁家騷議員剛才問你的問題是，你怎樣從你的專業角度來看這件事？我認為沒有甚麼大不了，從專業角度看，既然你們工程師本身均認為應該一年加薪一次，你便沒理由說工人不得每年加薪一次，尤其工程師很多是負責建築的，與工人關係密切，大家同檯吃飯，難道你就一年檢討一次，而與你一起吃飯的工人則不可一年檢討一次，這公道嗎？你是否有愧於你的業界呢？當然，可能你是無所謂，你已被選出來了，你

大可以說最多大家下次不選我吧，但話始終不是這樣說的，最終仍是是否公道而已，並非關乎你是否被選到，你可能第二次被選出，但最終是否公道，我只想問你這一點。如果你說從你的專業角度來看，這件事是公道，那麼請你解釋為何公道？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首先，第一點我要補充的是，梁家騷醫生剛才問我有沒有聽到他的發言，我在這3天內是沒有離開過會議的，即使我不在這個會議廳，也是在其他房間或前廳聆聽大家的發言，而且吃飯時我也有留意着的。

此外，就政府工程師來說，他們是有一個MPS機制的，政府的薪酬已有其規定，每年應該是調整多少，但如果說是檢討的話，很多時候也是對他們不利。況且，有時候與政府的爭拗是很深、很複雜的，我不想在此說，例如以甚麼公司作為薪酬趨勢調查對象等，這些實在太複雜了，我不想在此說。

工程師並沒有說一定要一年或兩年，我剛才的說法也不是這樣。不過，李卓人也不是第一次這樣說話，有時候別人說的話並非與他所引述是完全一樣的，我只是說：“有些”工程師認為每年也在調整，調整完後，很快又有另一次薪酬調整的檢討，我只是說是“有些”工程師這樣對我說的，我並不是說所有身為公務員的工程師都是這樣說，兩者是有分別的。政府工程師也只佔全部工程師的一部分，也可以說，我是否獲選並不要緊，對嗎？我相信就功能界別來說，回歸之後，我每一次也要選的，我沒試過自動當選，但我現在還在這裏，這表示大家也認同我的看法，便是我很瞭解工程師的立場和看法。我只是說有些工程師曾這樣表達過，是否要每年檢討呢？每次檢討，通常都是對他們不利的，所以，工程界別也有很多中小型企業成員，我現時也明白，我們沒有一致的看法，但我仍想說，關於每年都檢討，我已表達過我個人的看法，我不再重複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已討論了35小時。我想很精簡、扼要地回應兩點和澄清兩點，希望大家聽了我這番話後，不用再擔心我們糾纏在這問題上。我有兩點要澄清，因為大家較早前沒有認真地聽清楚我的發言。

我首先想弄清楚的是，我們現時所說的是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英文是“at least once in every two years”，這是很清晰的。意思是，在有需要時不一定要兩年才進行檢討，這點是很清晰的，我們並不是要造成混淆。我之所以要帶出這一點，是因為我們不排除在情況有需要時，可以每年進行檢討。為何最初我們不寫入法例內呢？這是因為要容許有一定的彈性。不過，大家現時說要規範，這便正正是我們剛才所說糅合3個元素：第一，是規範；第二，是保障僱員權益；及第三，是靈活性。“靈活”的意思是工資可加可減，可升可降。剛才有議員問到，兩年的靈活性在哪裏呢？或許議員沒有細心聽我剛才的發言。我是說當經濟受到沖擊而下滑時，即經濟環境不好，工資有下調的壓力，我們應否給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多些時間，以便掌握更多數據和形勢才作出建議呢？這對僱員來說絕對是好事，怎麼會是壞事呢？大家不要經常有錯覺以為我們只為僱主。坦白說，我們真真正正希望達到“三贏”。

還有一點我想澄清的是，梁家驩議員時常問我們會看甚麼數據。這其實是一項很大的工程，如果大家有留意過去30次的會議，便會發現最低工資是以數據為依歸的，而政府統計處每年均會進行統計調查。我們現在進行了一次，是每年也會做的，規模亦是相同的。當然，流程會做得更好。調查結果每年均會發表，屬“陽光政策”，具透明度，而各位議員會獲悉有關結果。我們亦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交代。這些數據完全是公開的，如果數據支持有需要進行檢討，我們便會即時進行檢討。大家還擔心甚麼呢？大家應該心平氣和。我們經常強調政府是用心設立最低工資的。如果政府有別的意圖，我們為何要設立最低工資呢？我們真的希望可以幫助市民和基層勞工，但亦要確保經濟不要受到沖擊，以及不要令大量低薪工作流失，把反效果盡量減至最低。

所以，我清楚李國麟議員的問題，即每年均會收集和發表數據，而大家亦可看到數據。如果數據顯示有檢討的需要，我們便可以即時啟動檢討。不過，在法例中，我們寫明最少每兩年要做檢討的承諾。我再多說兩句，內地的最低工資法亦規定不少於兩年作出調整，我們其實是參考了內地的勞動法例的。至於外國方面，委員提供了很多資訊，有些是失實的。我們做了很清楚的研究，很多地方沒有訂明檢討周期，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愛爾蘭、日本和台灣，是完全沒有的，但沒有並不

表示不會做。我們亦一樣，我們最初雖然沒有寫入法例，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會做。可是，大家不相信，以為我們不寫便不做。這是很大的誤會，我希望這番話會讓大家明白政府的意思。

我想說的另一點，是英國的低薪委員會因最近的金融海嘯影響而延遲提交報告，以便看準情況和數據。如果規定每年進行，那麼這會否失去了彈性呢？所以，我希望大家心平氣和地看這件事。

主席，我沒有別的補充了。多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澄清，因為我聽到這好像是不錯的，但這卻未必是不錯的。為甚麼？他說了一點，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他說經濟下滑，所以便不檢討，然後再根據數據來決定是否檢討。他是否應承我，經濟下滑便不檢討，經濟上升便檢討，是不是這樣呢？為何我一定要問這個問題？他剛才是這樣說的，大家也聽得清楚。然而，他有一點是沒有說的，便是他說看完數據之後才決定是否檢討，但他是根據甚麼數據來決定經濟是轉好的呢？如果純粹根據GDP上升了便作檢討，這是OK的，我只是想他說清楚。他說根據數據，大家有否看過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那是有“N”那麼多項數據的.....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請你發言精簡一點。

李卓人議員：我已經是很精簡的了。大家有否看過數據呢？那是有“N”那麼多項數據的。主席，我現時的問題是，根據“N”那麼多項數據，包括工人時薪是多少、各行各業時薪的中位數是多少、經濟增長是多少、通脹率是多少，是有“N”那麼多項數據的，我怎知道局長是根據哪項數據來決定是否檢討。然而，如果局長再說清楚他的意思是經濟下滑便不檢討，上升便檢討，我便要聽清楚了。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要澄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要求我澄清，我剛才所說的是一個很清晰的例子。

我首先要再度澄清，大家真的要洗耳恭聽，不要太感情用事，大家要冷靜處理此事。我很清楚指出，我們每年一定會發放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大型統計報告，亦會到人力事務委員會向大家交代。我們一定會作出匯報，而數據亦會齊備：工資的走勢、時薪有否增加，以及中小型企业等不同行業營商情況的數據等，即今年的報告每年均會進行更新，這是每年也會做的，亦會是將來的法定要求。如果僱主不回應，便會觸犯法例。這變相是周年的工作，亦是很重要的基數，這些基數是騙不了人的。

既然有基數在手，加上大家看到其他數據時，如果有需要，而且數據支持要進行檢討的話，我們便會啟動檢討機制。不過，我們基本上在法例中寫明不少於兩年進行1次，這是很清晰的。那麼，局長可否給大家承諾，在經濟下滑時便不進行檢討呢？我沒有這樣說過，我覺得有關委員想得有點太快了。我的例子是指出其靈活性，兩年的好處便正如英國般，要求相關委員會不要那麼快呈交報告，要“睇定一些”。這對工人是否好事呢？在經濟下滑時，我們冷靜一些，分析清楚些，這其實是具有彈性的，靈活便在於此。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經過整晚的辯論，我已不記得是多少個小時了。局長的數點回應，並沒有解答爭取每年檢討一次的議員的疑問，還令我們產生更多疑問。

主席，對於爭取每年一檢，不論哪方面的議員，我認為均沒有感情用事，也並非基於階級的利益，而完全是從多方面和整體社會的角度考慮。我認為我們真的很用心，希望能說服政府，但這些說話，政府未必想聽。不過，大家均希望政府好，希望制定最低工資可停止爭論，停止矛盾惡化，完全是這個用心，但到目前為止，我認為政府並沒有聆聽，只是仍堅持原來的說法。

局長提到靈活性，指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年會公布資料，如有需要時——我已不止一次問，這個“如有需要”的觸發點在哪裏？啟動檢討的起點在哪裏？一如有很多議員所批評，是既沒有時間，也沒有標準，是非常隨意的。這些不確定和不明朗情況，對整個社會，特別是營商環境，其實大大不利。

我先從營商的角度說，在座有很多來自商界的議員，都是生意人。在投標外判時，如果預先知道按照常規，政府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每年某月便會發表檢討報告，對於投標價格才有預算。營商是要預算成本的，對嗎？在座很多做生意的前輩，他們有豐富的經驗，做生意是否應這樣？要有預計，才可以心中有數。

然而，面對政府這不明朗的框架，卻不知會怎樣。即使統計處每年發表報告，也不知何時會有檢討結果。雖說是兩年最少有一次，但在哪個月份呢？其實，這裏是完全不明朗的。我想請支持政府的議員，尤其是來自商界的議員想想，他們支持政府這種做法，是愛政府還是害政府呢？這是有利商界，還是令營商更困難呢？先問問和回答這個問題，且不要理會基層勞工的生活，先回答這個問題吧。

再者，我們強烈提出每年檢討一次的建議，已開宗明義指出不是純為基層勞工權益，而是真的為社會好，希望勞資和諧，社會能有更多合作。政制已向前走了一步，不要在解決民生問題這個最深層次的矛盾上留下爭議的尾巴。我很希望有這個局面。

很可惜，如果正如局長剛才所回應般，認為應採取這個有違自然、公義的原則，有違行之有效的運作周期——每年一次是恆常的運作周期，以及有違人之常情的做法，當局其實是完全違反這些大家公認的道理，對嗎？政府口口聲聲說，統計處每年均發表統計數據，是約定俗成的做法。我想請在座商界議員想一想，當統計處每年均發表統計報告，而最低工資委員會卻遲疑不做，社會上的反應會如何？一定有很多疑問和不滿，究竟當局是想消弭不滿，製造矛盾，還是促進和諧呢？

正如局長說，統計報告發表後會交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既然這是日後人力事務委員會每年的必定議程——他自己也說出來了，又何必引起爭拗呢？

如果是每年某個時期必定發表報告，大家便按照這個統計的研究結果，不論是營商或“打工”，也可各自作出打算，為何要留下一個不明朗、不確定，以及引起大家爭議和勞資對立的制度呢？我認為最失敗是這點。

主席，在過去數年，即上屆立法會，由於政府的外判工被嚴重剝削——其實我們已請願不知多少次——然後在我們向前任特首董建華反映及爭取下，才訂立及推行一份標準合約，即非技術勞工的外判標準

合約 —— 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在2005年5月1日，如果有錯，請局長糾正。

各位，大家知道這份政府外判非技術勞工的標準合約，有關工資方面是怎麼寫嗎？是“參考統計處的報告”。政府自己都是每年一次這樣做的，合約和工資是如何訂立的呢？便是每年一次，而且行之有效。我想問，有否正如政府自己所說，製造出周期忽高忽低、出現動盪和營商問題呢？其實完全不是這樣。

主席，不論是保安、清潔、維修，甚至管理公司的承辦商，我看到他們並不拒絕或抗拒每年檢討一次，他們其實十分希望最低工資盡快立法，讓他們知道應如何投標。他們知道今年的結論，便可以這個來計算成本和心中有數了。現在政府建議兩年檢討一次，令人不能心中有數，也不知道應以甚麼價錢投標。這亦違反了政府自己多年來的做法，即跟隨統計處每年一次的統計。它自己也違反，是何道理呢？是說不通的。

主席，在最後這數分鐘，我再提出一個嚴重的問題。如果支持了政府兩年檢討一次的建議，除了出現我剛才說的那些不公平、不公義、出現矛盾、加深矛盾的情況外，我們還製造二等公民，製造二等僱員階層。各位，你們投下這一票，是會得出這樣的一個分裂結果。這個情況，我相信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

日後，在同一機構內，低薪勞工的待遇是兩年檢討一次，其他人則每年檢討一次。加薪，只有別人有，低薪勞工卻沒有，還要指望下一年。試想想，在這間機構，大家會否合作呢？在這個社會，大家會否和諧呢？整個社會的勞工階層分為兩種人，一種的工資是每年檢討一次的，另一種則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二等僱員、二等公民。這是撕裂社會 —— 這個字眼我是用得十分審慎的。這項制度的制訂是把社會撕裂了，這樣又如何令社會和諧呢？

大家剛才發言時均說了很多，我在開始時也說過，如果你這樣做，只會引發更多街頭抗議和請願行動。在政府的僱員中，現時分為5種，如果實施這項制度，原先的外判工，他們本來可按照合約，每年參考統計處的數字而獲檢討薪酬的，但這羣人的待遇會因此而倒退。局長有否想過這問題呢？這羣現時已簽署合約的人，在這新制度下，將會兩年才有一次薪酬檢討，局長知否有這個危機？即是在政府內服務的人員，5種以外再多加一種。鑒於這個情況，不要說捉不到老鼠，樹木倒塌也不會有人理會。

還有，主席，從政治角度而言，本屆特區政府不解決這問題，我相信這條紛爭的尾巴便留給下一屆。下一屆政府一上場，便會面對這問題。我真的要呼籲各位熱愛這個政府、支持政府、準備給政府方案投下一票的人，真的要考慮，投下支持兩年檢討一次這一票，究竟是愛政府還是害政府？請大家從後果來考慮。

我們在香港均生活在同一屋簷下，也是在太平山下、獅子山下，大家都想香港好。其實，今天有這麼多議員反覆用了十分強烈的措辭，我體會他們都是愛香港，都是希望政府好的。這些逆耳忠言，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接納。

我亦再一次呼籲，準備支持政府兩年檢討一次的議員，清楚考慮投這一票所帶來的後果。希望大家真的為香港好而考慮清楚。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4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11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已有就第11條動議的修正案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3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13條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ki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及梁家驩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0人出席，23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0 Members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1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5(4)條。主席，看回剛才的投票結果便知道，即使通過了區議會方案，也未必能有淡化的效果，因為大家也看到，剛才又是欠多少票數而無法通過。

說回第15(4)條，這其實是《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第4部雜項下的一項條文。這項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3，而附表3的內容很簡單，中文文本只有10個字，而英文文本則只有5個字。然而，這是整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部分。這個附表訂明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可以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來制訂每小時工資額及生效日期。我們在立法會辯論了35小時，也是在辯論兩件事而已，便是工資水平和何時生效。雖然這個附表很小，而且又放在雜項當中，但其實這部分可以把我們至今用了35小時來辯論的《條例草案》中的14條條文，以及稍後那8條條文的“武功”全部廢除，因為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是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他一個人便可以向行政會議建議工資水平及何時生效。因此，如果我們不弄清楚這條文而把權力賦予特首的話，整項《條例草案》其實真的是可有可無。

說到《條例草案》第15條，真的要逐項來說。根據第15(1)條，特首獲賦予刊憲的權力，以公告來訂定附表3，這權力全部在於他，這也不要緊，但最可怕的是，第15(2)條指出，特首無須依照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即是說他刊憲的內容，時薪也好，何時為生效日期也好，也不受委員會建議約束。因此，主席，我們剛才辯論了4小時40分鐘，討論“一年一檢”還是“兩年一檢”，其實真的是“廢廢咗”，因為做了那麼多事情，即使委員會作出任何推介也好，最後的決定也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手上。

雖然行政長官會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委任最多3位獨立學者，也有3名勞工代表，而大家剛才也辯論了4小時，討論應該是“一工會一票”還是三大工會各自推薦1名代表；此外，委員會亦有3位官員，所以，當中是要做很多工夫。儘管如此，就這個委員會來說，除了其成員是由特首揀選之外，原來它所作出的建議和推介，特首仍然是最後把關，因為 he 可以利用第15(4)條，連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也剝奪。因此，整件事的實情是，不論有多少項條文，也不及第15條各款全部加起來的作用那麼大。

根據第15(4)條，如果立法會要修訂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內的時薪或生效日期，便又有一些新的巧妙規定。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本來應該按照香港法例第1章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該條指出我們可以就這些先訂立後審議的法例，用28天的時間來審議。如果不足夠的話，便可以多順延21天，而立法會亦可以藉通過決議，訂定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

但是，現時第15(4)條卻加了一些新“花款”，訂明如果立法會要修訂這公告的話，便等同完全撤銷公告中所指明的最低工資的水平。如果我們要修訂生效日期，情況亦相同，即等同完全撤銷這個日期。客觀效果是怎樣呢？這即是說，立法會只能透過否決公告來阻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削減工資。但是，如果認為薪酬加幅不足，對不起，這是無法修訂的；又或如果以維護經營成本為優先的議員嫌薪酬加幅過大而想減少一點，也是不可以的，也就是說沒有討論的餘地，訂立第15(4)條便等於“玉石俱焚”。

在我們開始辯論之前，政府也曾發放消息，而局長這數天在辯論中也多次提到為何不讓立法會修訂，原因是政府覺得最低工資是應該以數據為基礎，潛台辭是立法會沒有數據，又是這舊調子，即是說立法會動輒把議題政治化。這其實真的是一種很不公平的說法。如果要以數據為基礎，便應該要在《條例草案》第15條中寫明，特首有責任依循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最低工資水平及生效日期，因為理論上，最低工資委員會應該備存所有資料和數據。我們亦知道會有新的法例修訂，賦予政府統計處權力，向一些商戶收集數據。大家的理解是，這些數據和報告應該是公開的，最低限度也應該提交最低工資委員會。如果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基於數據而所建議的推介和生效日期，特首原來也可以不聽的話，我們是否要問：行政長官是否本身在抽屜底有另一套數據呢？否則，如果我們真的相信他是以數據為基礎的話，為何我們又要接受他無須依從委員會的建議而自行提出另一個最低工資的水平和生效日期呢？

因此，這其實是很清楚的，不論有多少道理和數據，最終也不敵行政長官的權勢，而這些權勢是從何而來呢？說到底，便是由800人小圈子選舉委員會而來的，將來會增至1 200人，而這個小圈子最大的效能是甚麼？便是用政治權力以鞏固經濟掠奪，情況便是這樣，而特首的決定其實並非林大輝議員所說的甚麼橫向、直向、交叉估算，因為他的數據理論上與最低工資委員會備有的數據，應該是一模一樣的。他另外的數據不是基於資料、數字的計算，而是政治的計算。但是，我們會問：為何這最低工資的制訂及生效日期，最後會由一個人的政治計算取代所有理據？為何一個人的政治計算可以阻止社會和議會的討論呢？其實，立法會也可以有數據的，第一當然是政府統計處的報告，這應該是公開讓社會及議會查閱的。如果立法會有權修訂，在修訂的討論過程中便可以迫使行政機關把所有尚未公開的數據通通拿出來，讓整個社會一起討論，而不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獨斷獨行。其實，公民社會中，包括商會、很多的智庫及關注團體，例如樂施會等，均進行了很多有用

的調查，看看這些小商號的經營成本中有多少用於租金，有多少用於工資等。這些數據是可以一併發表的，屆時便可以有一個公開、公道的討論，一起商討如何訂立影響很多“打工仔女”的最低工資。

主席，接着，我要說說行政機關擴權的問題，第15(4)條的目的，其實是行政機關趁機擴大其權力。1997年後，這也不是第一次，最少有兩個例子，一個是在公務員減薪的法例中說明不准人控告政府，竟然可以如此霸道；另一例子是臨立會在1997年7月16日通過的《聯合國制裁條例》中給予行政長官立法權力，當他立法制定這些國際責任、雙邊協議時，不讓立法會修訂。其實，三權分立是一個很重要的民主元素。雖然現時行政長官不能由普選產生，立法會也不是全部由普選產生，但三權分立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審議法例是立法會的職責，行政機關不應獨攬立法權力。最初是在規管向外國輸出炭疽菌、核武器、火箭、沙林毒氣、化學戰脫葉劑這些戰略物品方面，取去立法會審議法例及修訂法例的權力，將權力全部交給行政長官，但現在行政機關更多走一步，連民生議題的立法權也要攬到身上，這是非常危險的方向，因為慢慢地這裏鑽一個洞，那裏開一條罅，將會大大削弱立法會監察行政機關的權力。

其實，《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訂明很多香港法例的定義及程序，通則應該是在任何情況下也通用，但如果我們鑽了一個洞又一個洞，這些通則久而久之便不會再通用了，最少我們也見到這項《條例草案》中加入了一項例外的規定，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方向。因此，主席，我動議刪除第15(4)條，希望委員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5條(見附件I)

鄭家富議員：主席，現在是凌晨12時50分，相信大家還要花更多時間才會接近三讀。我相信那些剛才在討論修正案期間發言的主力同事，現時應在樓上吃夜消或休息，我正好在這時充撐場面，我相信局長可能也要稍事休息。

關於這項《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如我在恢復二讀發言時所說，我並非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所以對於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細緻討論，我也無意重複。因此，我一直打算在討論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即立法會有權修訂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和生效日期時，作出15

分鐘的個人總結。因此，主席，希望你容許我在這15分鐘內提及討論開始時所談過有關一年或兩年檢討一次，或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等問題。我希望你會讓我稍稍觸及那些方面，因為事實上也是相關的。

我支持何秀蘭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是剛才部分修正案已經一而再，再而三不獲通過。大家看到剛才最有可能獲得通過，有關每一年或兩年檢討一次的修正案，也是在贊成票遠多於反對票的情況下，因分組點票而不獲通過。主席，這是令人十分氣餒的，我相信在討論政改方案時，我們已經多次提過有關的原因，所以我今天亦無意一次又一次、重複又重複地解釋。然而，這便是關乎行政機關的面子和尊嚴的問題。

關於每一年或兩年檢討一次的問題，主席，我剛才跟你一起吃夜消時也說過，我真的是做夢也沒想過竟然要辯論五六小時，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政府在這問題上會如此倔強、主觀和堅持。再加上，局長在三番四次游說我時也說，他們是沒有所謂的，也有可能每年一次，只不過現在是以這種方式草擬罷了。如果是這樣的話，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又怎會弄至如斯地步呢？為何每次提交立法會的修正案，經分組點票後也無甚機會獲得通過呢？如果政府想就我們的建議作出修正，認為可予支持的話，早已這樣做，而且一定能夠成功修正，因為我相信執政聯盟支持政府修正案的機會很大，亦無須進行分組點票，而這正便是立法會現時的職能的深層次矛盾。

我支持何秀蘭的修正案，但亦明白政府在游說我時曾經說過，全世界不是很多國家有把最低工資的法例提交立法議會或國會的。我明白也認同政府這一觀點。但是，為甚麼現時這個議會對於委員會的組成越來越沒有信心呢？關於委員會的組成，其中一些成員可能是相當保守的，而且亦不限於商界領袖，即使是政府挑選的人甚至是學者，也有可能是很保守的經濟學者。再加上公職人員也有投票權，凡此種種，每一步都令我們對政府和委員會失去信任，於是惟有希望由這個立法會作最後把關。雖然立法會內並非所有人都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的直選議員，但我們希望最低限度透過立法會機制下的30名地區直選議員——主席，下一屆更不止此數，共有35名，還有5名超級區議會代表——他們真正能夠代表市民的公眾利益。政府往往認為，如果甚麼也要提交立法會，會相當很政治化，於是局長在游說我們時便說，還是把最低工資交由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因為交由議會處理會很政治化。

主席，我想提出一點，過往每次討論加價的議題，政府經常說立法會是“逢加必反”的，相當政治化，於是便想出可加可減的機制。很多時候，議會和政府都會想辦法，避免予人很政治化的感覺。在民生議題上有交通費的可加可減機制，我們最低限度也跟政府取得協議和共通的合作，並產生了可加可減的機制。姑勿論這個可加可減機制還要實行多久，也不知道會否真的變成很好的加減機制，但最低限度議會願意在這些民生問題上，與政府通力研究，從而得出對公眾利益有利的方法。

最低工資的情況亦一樣，我當然希望今天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但大家都知道，殘酷的現實是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我現在發言只為記錄在案。我希望透過最低工資問題，表達我在這些問題上的堅持，並道出我們對這問題的憂慮。作為政府，這是強硬的；作為政府，這是完全沒有民意授權的；作為政府，剛才就委員會所提出的立場、表述和做法可能是很保守的。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對於由特首曾蔭權委派、委任委員會的成員，主席，我是完全沒有信心的。如果他委任的人是商界內極之保守兼且所聘員工的時薪是十分低的僱主，當他們成為委員會成員後，大家猜一猜最低工資的時薪會是多少呢？這便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

當然，很多同事也會認為我們實在有太多陰謀論。社會現已相當分化，大家既沒有共識，也不會凝聚力量化解經濟問題和共同努力。可是，這種分化和無法凝聚的現象，還有那些陰謀論，是誰造成的呢？如果政府要繼續顧全面子和尊嚴，堅持掌控權力，立法會只會變成一個花瓶。分組點票的問題已令議會內，特別是地區直選的議員，好像無能為力、完全無力，這實在並非香港人之福。

所以，我希望再次強調，儘管政府和我們的同事都覺得大家不應再有太多爭拗，而應放下歧見，尤其是在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後，政府已不斷表示要集中火力搞好經濟，但不是說集中火力搞好經濟便可以做得得到。集中火力搞好經濟要求大家團結一致，你尊重我，我也尊重你。然而，現實似乎是我們永遠被迫在分組點票階段，接受沒有授權的政府，因為我們根本無力改變政府強而有力的霸權計劃和政策。長此下去，工會之間便會出現矛盾。大家剛才也看到，單是討論委員會的工會代表已引起如此激烈的爭拗。我實在想不通，何以工會之間也有分化，又要進行角力。其後，委員會應每年或是每兩年檢討一次又再次引起爭拗，於是造成很多同事剛才多次提到的社會撕裂。“社會撕裂”這4個字聽起來是很痛苦的，而我以為大家只是在政治問題的大原則才會撕裂。可是，現時在政治層面、民生問題、工會之間、工會與商界之間、工會與學者之間，甚至是政黨之間，也逐漸互不信任，這又是誰造成的呢？

我希望政府認真地想一想，雖然局長正在休息，但我希望在他休息期間，在席的秘書長也有聆聽，況且已經記錄在案，我們擔任議員多年，眼看議會的發展和回歸後政府的政策，實在並非健康的走勢。因此，我不能夠信任政府指最低工資不應交由議會修訂的說法。如果我們的政府有民意授權，又或是那個委員會是一個真正能夠平衡各方利益的委員會，我相信立法會未必會爭取這個修訂的角色，可惜偏偏事與願違。

主席，我現在已經睡意極濃，而我想席上各人亦已十分疲倦。坦白說，一把年紀還要撐至凌晨1時才站起來發言，實在很不容易。當然，很多人也會說，“鄭家富，你的年紀也不是最大的。”可是，很多醫生——這裏也有醫生——都提醒我們，最好是在凌晨1時前睡覺，主席，因為肝排毒是在凌晨1時前進行的，在1時以後肝臟會特別傷。所以，如果還感到不開心的或爭論至面紅耳赤，肝臟便會更傷。因此，我已經盡量克制，盡量避免在剛才的議案發言，留待現時這15分鐘才一次過在恢復二讀辯論後發言，以便記錄在案。雖然我明知會輸，但我仍希望可以像以往的分組點票結果一樣，輸得光榮而體面。為甚麼行政機關要令立法會議員有種無助和無力的心態呢？一些支持政府的議員的內心可能也是不支持的，但礙於本身是執政聯盟，在某些問題上亦無可奈何要支持政府。所以，在這些問題上，政府應該好好檢討。

主席，我在此總結。關於最低工資問題，我當然十分欣喜政府有這樣的魄力和承擔，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可是，種種問題，包括委員會應該每一年或是兩年檢討一次，確實令到議會和社會進一步分化。謝謝。

湯家驊議員：主席，現在是凌晨1時多，我相信很多同事已經入睡，局長又不在席，我坐在這裏，竟然聽到議會內差不多最年輕的一位議員說自己一把年紀，實在令我倍覺感慨。

我十分認同何秀蘭議員所說，這項修正案可能是整項法例中最重要的一項修正案，亦凸顯了法例中最令人不可接受的一個嚴重缺憾。主席，鄭家富議員可能太疲倦了，所以剛才發言時對政府的立場非常客氣，他認為這一切似乎是政府為了要維持本身的尊嚴。主席，我對此恕難認同。

我剛才發言，以至我第一天發言時也提到，這項法例最叫人失望的，便是特區政府不單未能消解僱主與僱員之間和政府與香港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問題，相反更透過如此不文明、難以接受的極權表現，加深了大家缺乏互信，使行政立法的合作寸步難行。

我為甚麼認為加深了大家缺乏互信呢？其實我剛才亦提到，整項法例的設計只是為了利便特區政府把所有生殺大權集於手中：由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參與委員會工作、影響委員會的投票決定、委員會報告不欲公開，以至委員會的意見交到特首會同行政會議，仍可以透過特首的特權拒絕接受。來到最後，我們現在審議的第15(4)條這道最後防線，即立法會的功能，也要廢除。

這不單是增加大家缺乏互信的極權行為，而且根本上完全違背了整個特區立法制度的精神，甚至可說是違反了《基本法》。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想提醒局長——他回來了——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講話中，如此描述了特區的行政立法關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及行政效率，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特區政府透過這項法例，連立法會的修訂權也要抹煞，何制約之有？

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明，立法會的功能、其首要職能，便是“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為何特區政府如此霸道，以至立法會修訂法例的權力也要沒收呢？

此外，主席，第15(4)條亦完全否定了政府一向強調、一再強調的說法，即委員會會以數據為依歸，是值得信任的獨立委員會，不會偏幫僱主或僱員任何一方。既然如此，為何特首要保留不接受委員會決定的權力呢？

主席，我也曾經說過，局長提出很多其他國家的法例亦有這安排，不足為奇，但我們環顧這些國家的政制體系，不難察覺它們的政府全是民選政府，有足夠的民意授權。這情況與我們的特首相比，實在不可相提並論。我們的特首是由商界選出的，他一向予人的感覺是偏重商界，他更不止一次公開表示，亦在每天實行所謂親疏有別的政策。既然如此，又怎能令人信服這項最低工資法例可以建立一個眾人信服，特別是“打工仔”信服的制度呢？

我完全不明白為何法例會制定第15(4)條。局長曾要求我們公民黨不要支持何秀蘭的修正案，我在星期二很禮貌地回應了他，我想今天在此重申一次，立此存照：如果特首承諾不會干預委員會的決定，那麼要求立法會不要運用其政治權力干預委員會的決定，尚情有可原，但如果特首可以隨意更改委員會的決定，而且把決定提交立法會時更漠視立法會

的職權，只當我們是橡皮圖章，只可選擇要或不要，那麼我們沒有可能接受這條文。

主席，局長可能會說，立法會大可否決那個決定。主席，這正是特區政府一向以來喜歡把立法會迫到退無可退的表現；嚴格來說，是騎劫了立法會。很簡單，如果去到某個地步，最低工資水平與香港的經濟情況完全脫節，一羣“打工仔”身處水深火熱之中，期望最低工資水平有所提升，而特首把委員會決定的最低工資款額減去一半，然後提交立法會，我們是應該否決還是不否決呢？否決了，一羣“打工仔”更得不到這項法例給予他們的保障，但不否決，又於理不合。這對立法會是極之不公平的。

主席，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亦是一個原則問題，而我剛才也提到，是一個憲制上的問題。我認為任何立法會議員均不應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只是維持立法會的基本憲制功能、維持立法會的基本尊嚴，亦是我們制約特首極權的唯一防線。所以，對不起，局長，除非你可以確實地承諾特首不會運用其權力否定委員會的決定，否則我們必須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連續4天有關最低工資的辯論，使香港人更清楚我們香港的政治體制是如何不堪。在這個立法會當中，擁有大多數民意基礎的，竟然會成為少數。剛才的表決結果，大家都看到，即使政府勝出了，亦都是滿臉豆花，一臉都是。如果政府還知道愧耻的話，對於這個表決結果……這個表決結果現在是要放在歷史紀錄中的，香港人如果有觀看直播的話，是看到的。局長，結果是33票對15票，但代表民意的33票是輸家。

這些罪惡不斷在這個議會中出現，這亦是一個經典的表決結果。在後天的報章，稍為有良知的記者、編輯及評論人，都會強調這個表決結果是凸顯了我們現在這個政治制度是如何不堪。隨後表決政府提出兩年一檢的修正案時，只有30人在席，有一位議員離開便要流會了；修正案這樣獲得通過，政府亦應覺得很醜怪。

對於就最低工資立法的辯論，我們經常期待有一些具水平的辯論，但結果是很多人糾纏於枝節中，或是口舌之爭。單是一位李國麟議員，他橫豎都是反對“一年一檢”的要求，說這麼多幹甚麼？他在浪費我們的時間，反反覆覆，到最後又是這樣表決，這亦是很經典的。他表示這與

泛民主派無關，但與工會有關了吧？他說亦與工會無關，因為並非由工會選他出來的。這個政治到了一個如此的地步，是何其不堪。

立法機關是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主席，早兩天你表示，行政立法關係，“好，也好不到哪裏去；壞，也壞不到哪裏去。(普通話)”我不是十分同意這種說法。這種表決結果是製造社會分化、撕裂的。行政立法關係怎麼會好呢？一個行政專權、行政霸道的政府，是要完全勝利的，有時候在勝出後，仍要“佔了便宜又賣乖”。這句說話，我不是只用來罵民主黨的，罵政府亦適用。最經典是上一次林瑞麟局長說“良禽擇木而棲”。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是否就這項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關於行政立法的關係，現在討論立法機關是沒有權力修訂最低工資的水平，是甚麼緣故沒有權力呢？然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當中寫得很清晰的，是嗎？立法會提交的附屬法例中，是清楚列明的，但政府也要夾硬來，表示英國也是這樣。湯家驊議員剛才已表示，英國政府是由選舉產生的，我們的政府不是選出來的。政府還以此作解釋，真是笑壞人了。

主席，這樣行政立法關係又怎會好呢？因此，我要回應你早兩天說的論點，是說了等於白說，兩邊各打50大板。關係怎樣會好？即使會好，也只有部分人好，那些保皇黨便好了，是嗎？那些有民意基礎，取得選票較多的，代表三百多萬人的便不好了，他們怎樣會好呢？

這便好像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是感到無奈又無力的。當立法會議員，如何出去跟他人說呢？他們怎樣代表市民呢？立法機關有數項重要的職權，第一是制定法律，第二是監督政府，第三是質詢施政，還有預算權和同意權。但是，我們這些權力全部都是殘缺不存的，連一項修訂的權力也沒有，如何說得過去？政府是夾硬來的，是嗎？

所以，對於何秀蘭議員有關條例草案第15(4)條的修正案，我們一定要支持，在原則上是要支持的。我作為一名民意代表，作為一個立法機關的民選議員，有甚麼可能會接受政府所說，我們對最低工資水平是沒有修訂權的呢？已經是以行政長官個人意志來決定的了，但政府說不是，因為有一個最低工資委員會。早兩天我們也指出，這個委員會有甚

麼代表性呢？在12名委員之中，只有3名是代表勞工界的，3名來自商界，3名來自學術界，另外3名來自政府。

局長，我認為你已很有耐性了，你經常都苦口婆心地解釋，要我們相信你，要以數據為依歸，不斷重複這些說話。我們便是不相信你，真是很抱歉，你說出了箇中的關鍵。你說我們要相信你，是有數據的，而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又會很客觀。我們便是不相信你，因為我們不相信背後的制度，還有這個行政長官，這種行政主導的制度。政府所做的很多事情，是完全背離民意的，現在立法是為了甚麼？政府是這樣鬼鬼祟祟、陰陰濕濕地立法，有勇氣便不要立法，繼續推動工資保障運動吧。你儘管繼續推行吧。

既然要立法，做一件好事，是否要做得徹底一些呢？現在做完了工夫都是會被人罵的。我可以預告，在星期天的“城市論壇”，市民必定會大罵你們功能界別。我告訴你們，我預計屆時必定會討論這個題目，而市民必定會大罵你們。我勸告政府，屆時不要派官員出席。我明天亦要致電給我的少年朋友，鼓勵他們星期天聯同多一些朋友出席維園的城市論壇，看到如果有官員出席的話，便“招呼”一下這些官員。

這是扶同為惡，聯同功能界別的議員……功能界別的議員笑得很高興，大家知道嗎？我們對他們是奈何不得的。他們會說：“有我們功能界別的存在，不可以讓你們這些所謂民意代表、直選議員推動民粹。我們隻手遮天，我們的十多票便可以收拾你們了。”談到這些，我便感到很憤怒。說什麼增加5個功能界別，有民主成分，有民選，由一人一票選出來，接着“溝淡”它……試試“溝淡”給我看看吧——張文光不在這裏——還有一屆而已，怎樣“溝淡”呢？只會仍舊容許他們繼續在此作惡，如何可以“溝淡”呢？是可以預計的，到了有35席的時候，他們的18票便可以“收拾”我們了；現在14、15票便可以“收拾”我們，是很容易的。怎麼可以“溝淡”那些零票的功能界別呢？所以，當討論到這些事情的時候，我便會感到很憤怒，便會離題的了，主席。其實，我亦沒有離題，因為所討論的，都便指這個立法機關是廢的。這個立法機關有30位直選議員，為甚麼33票會輸給15票的呢？

主席，你明天便要遠行，我當然祝你旅途愉快。這次你跟約旦、以色列國會的人士交流，請記着要把我們這個結果跟他們交流一下，詢問他們有甚麼意見。我拜託你，主席，你是要說的，我亦相信你會考慮我這項要求。請你告訴他們，我們設有分組表決制度，我們有功能界別，是維護各階層的利益，均衡參與的，因此便得出這個結果了；政府要立

法，結果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可以出現如此局面，可以有如此的表決結果。主席，我真的拜託，你作為我們立法會最高領導人，你真的要告訴約旦、以色列國會的人知道，或是看看他們有否類似的分組表決制度是較我們的更厲害，讓我們參考；如果他們有的話，他們在比較之後可能會感覺很舒服，但據我所知，他們是沒有這種制度的。

是否很好笑呢？如果告訴別人，這會是騰笑國際的。這是只此一家，別無分店，分組表決，還要千秋萬世。功能界別千秋萬世，分組表決便同樣千秋萬世，必定是如此的。

2004年人大釋法，又是分組表決，沒有改變；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又是分組表決不變；即使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在2020年普選這個立法會，仍是分組表決不變，怎會有改變呢？保障資本家的利益，才是最關鍵的，因為要百分之一千使商界利益不可能在這個立法機關中受到損害，這便是香港的情況了。因此，我要求主席，當你到約旦、以色列訪問，與國會的人溝通、交流的時候，我拜託你記得我這一項很卑微的要求，帶出這項信息，說我們有一些議員是這樣的，並且詢問他們有甚麼意見。

對於何秀蘭議員這項修正案，社民連當然是支持的，但我們有一位老兄到了泰國出席會議，只餘下兩位在這裏。不過，這項修正案必定會輸，百分之一千不會獲得通過。我現在抵不住睡意了，因為我明天要開show，但就這項議題，我一定要發言，沒有商量的餘地，因為這是牽涉到立法機關的尊嚴。請問作為一個民選的立法機關，尊嚴何在呢？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負責監督政府、制定法律，制定法律是重要的，“老兄”。雖然我們提出的私人法案，會被人在分組表決時“收拾”，又受到諸多限制，受到《基本法》的限制，可以說立法權幾乎沒有了三分之二。一個立法機關的成員的立法權已經是殘缺不存，質詢政府施政的權力又是這樣，批評政府時，政府只會好官我自為之，是不會理會我們的；質詢權又是餘下一半而已，是沒有效的；至於同意權，對官員任免的同意權更是沒有的，只是對首席法官有同意權的；至於預算權，保皇黨擁有過半數票，不計算主席在內，有36席，所以議員的預算權又是沒有效力的。

這種制度只會繼續累積民憤、累積民怨。本來就最低工資立法是一件好事，結果因為政府“輸打贏要”，而且要“贏到盡”的這種作風，使這項立法蒙上陰影，以及這項立法會在這個社會製造更多不安定的因素。我曾指出多次，一個社會的和諧，不是爭議的消失，而是公義的彰顯，

這個是馬丁路德金說的。他並非指消除了爭議，家和萬事興，這個社會便會和諧，主席。這個社會的和諧，前提便是公義要得到彰顯。三十三票對15票，接着33票是輸家，主席，請問公義又如何得到彰顯呢？

吳靄儀議員：主席，據說李卓人議員因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得二讀通過喜極而泣。我知道他現在身處飯堂……已經回來了。我恐怕李卓人議員要多哭一次，不過今次不是喜極而泣，而是悲從中來。

主席，我很少認為我較湯家驊議員聰明，但今次我認為我比他聰明些。首先，黃毓民議員，本會有立法不容許修訂某些附屬法例，例如與刑事相互協助或互相引渡逃犯那些法例，也就是涂謹申議員十分熟悉的法例。這些便是政府與另外一些國家簽訂雙邊協議時可以制定的一些命令。這些命令，本會可以進行審議。但是，本會只可以撤銷或全盤接受，因為這些法例牽涉外交的交涉，第二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已經有範本。範本是我們已經通過的法例，即是已經提交本會審議過，如果政府制定的條文，即與他人制定條約後的規例，與範本脗合，又或者其分別並非屬於原則性，而只有少許分別或技術差別，這情況可獲得本會接受，否則便要廢除。

所以，在這些情況下，我們自己不修訂，只可接受或撤銷，這是合理的做法。我們也有一些法例，其機制好像附屬法例的規則，其實因為那件事曾經交予類似仲裁的機制作出決定，因此作出決定了後，本會便不再介入作出修改。如果認為不妥當，便寧可否決。我們是可以這樣做的。

可是，今天我們審議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主席，我恐怕李卓人議員被人蒙騙了。如果根據我們今天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確實會成立一個真正獨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如果這個委員會依據法例有清晰的準則、元素和審訂機制，讓該委員會所做的事雖然不是機械性，但也都是有客觀標規，以及按照一定的原則來做。又假如這個獨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行政長官如無意外必定要接受，而且要加以推行的；如果這個獨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按照法例會定期每年檢審一次；我們如果有一套整體的架構和這樣的制度，而立法當局只可以選擇接受或不接受這個機制訂定的最低工資的水平，但不可以進行修改，我認為這是天經地義的做法。我也會毫不猶豫不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因為我認為不單會造成架床疊屋，而且如果我們擁有一個良好的制度，便應該容許這制度運行。但是，事實並非這樣。主席，我

在這裏聆聽整個辯論，大多數時間我也在這裏，我現在明白這些如此基本和關鍵的元素，沒有一樣是真實的。那個委員會並不獨立，他們按照甚麼標準釐定最低工資？那些標準完全沒有意義，原來可以為所欲為，因此結果是(arbitrary)任意性的。況且，我們要等待行政機關認為適當時候，才可以進行檢討，雖然最低限度兩年要檢討一次。如果議員沒有在法案委員會中大力施壓，也不會作出這個兩年檢討一次的安排。

這樣的最低工資制度有甚麼意義？主席，我們要看清楚這是甚麼？事實上，條例草案看似科學化，但事實上它是甚麼？行政長官會委任一個所謂最低工資委員會，而這個最低工資委員會便會黑箱作業使工資不致太高，雖然委員會表示不會使工資過低。當行政當局要他們進行檢審的時候，他們便去做。如果行政長官不喜歡的話，他可以不予接納。如果行政長官喜歡而且接納後，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便可表示接受，如果不同意行政長官的決定，也可表示不接受。如果你不滿意訂立的第一步，例如30元、24元、27元、29元、33元，便甚麼也沒有。如果你同意的話，便可以這樣。

當進行檢討的時候，如果建議是減2元或加1元而你認為不恰當的話，你可自決接受或不接受。如果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的話，這便是條例草案要我們通過的東西。這些便是我們討論了30或40小時後而真正通過的東西。

主席，由於我感到似曾相識，因此我翻閱有關資料，我們曾經討論第18條中有一項廢除條文，“神差鬼使”地沒有廢除第63章，第63章說的是甚麼？主席，我們在本會因為其他問題，曾經看過第63章。我的勞工界朋友是一羣既癡心又良善的人。他們以為《行業委員會條例》中有一項關於最低工資的條文容許制訂最低工資，他們便可以拿到最低工資。但是，議員只須看看第1條，第1條是簡稱，讓我們看第2條開宗明義闡釋這個制度的內容。我簡單地讀一讀第(1)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在某一情況下在香港任何行業受僱的任何人所獲工資的最低工資率低於合理水平，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藉憲報刊登的政府通告，訂定該等行業在一般情況下或指明範圍或地區內的最低工資率。所有訂定最低工資率的通告均可不時更改或撤銷。”

換句話說，行政長官可決定何時制訂最低工資，制訂最低工資的水平是否應該進行修改，是否有需要訂立最低工資，是否有需要修改或撤銷。

然後第(2)款列明為了提起有關查訊可以設立一些行業委員會。可是，這些行業委員會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重溫這些行業委員會的成員是誰。最重要的是行政長官可以接受或不接受。這是黑箱作業的做法，行政長官亦不受行業委員會所提意見約束。

主席，我想問我的朋友，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我們今天“駢四驩六”制定的這項條例草案和我剛才讀的那一句，即數十年前制定的任意性法例，究竟有甚麼分別？有甚麼改進？有甚麼保障？有甚麼科學化的地方？從文字來看，我們今天審議的條例草案看似更為客觀。可是，如果議員研究其法律效力，便會發覺這些看似進步的地方，全部都是虛幻的東西，似是而非，鏡花水月。

我看見報紙在報章上指出，這只不過是一個框架而已。因此，我們今天通過最低工資法例，李卓人議員因而喜極而泣。他如此高興，只不過是象徵而已。主席，有一些象徵，例如那個金牌是真金打造的，這一個象徵卻是假的。老實說，我也不知道有甚麼實際分別，可能方便本會為勞工界爭取權益的議員可以得到一些依恃，推動社會進行抗爭。

作為一位審議許多條例草案和條例的人，不論是議員或我自己的執業身份，我也看不到有甚麼實際分別。我並非在法庭打官司，但純粹以一個看慣這些條文的人來看，我真的看不出有甚麼分別。

基於這個情況，我認為要做的工作沒有在本條例草案中得以落實，因此我們今天沒辦法不支持何秀蘭議員。事實上，何秀蘭議員探討的是甚麼？那便是這套建議不可以解決問題，不可以真正訂立一個公平的最低工資。行政長官和最低工資委員會應該做的事情，卻沒有做，惟有讓立法會做。這就像提出一個數字，我不理會這個數字如何提出，我們從政治、經濟、社會角度，看看應該接受還是不接受，抑或進行修改，直至正確為止。

因此，主席，我本來不一定會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但是，經過一輪審議工作後，我發現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是關鍵所在。如果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我恐怕這項條例草案完全沒用。我看不到這項條例草案，與我剛才讀出的第63章的部分條件有甚麼分別。我很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告訴我究竟分別在那裏。我指的並非行文或表面的東西，我指的是在法律效力方面有甚麼分別。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過往的兩天多，我發言不多。不過，到了這部分，我覺得是整項法例其中一個最核心的地方，我一定要說清楚我們為何要支持何秀蘭議員這項修正案。其實，我在二讀的時候也說過，整項法例的核心只須兩句說話便說完，便是賦權予行政長官向立法機關提交一個最低工資的數字；然後第二，賦權予立法機關接納或否決，便是這麼簡單，其餘一切也只是枝葉。甚麼最低工資委員會，大家看清楚它的工作模式、結構等，其實無關宏旨。一籃子的因素只是給大家考慮，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大家看完整個委員會的運作及其中要考慮的因素，並沒有在法例內清楚指引這委員會如何計算出最低工資。換句話說，這些所謂數字只是參考，拿着這些數字……局長經常說，我們很辛苦收集很多數據，是很龐大的工程。拿着這些數字會有甚麼結果？用甚麼法定方法學或類似方程式的計算方法，使我們能達到一個比較客觀、科學的結果？我相信局長也無法奉告。所以我說過，拿着一堆數字給張宇人、何俊仁、李卓人3個人看完也可能有不同結論，所以這不是一個很科學、很客觀的推論。

儘管如此，行政長官仍然不大相信最低工資委員會，仍然不接受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任何推薦。最後，我可以簡單地告訴大家，行政長官的決定便是一個政治決定。無論最低工資委員會下了多少工夫，無論它說自己用了甚麼方法，我相信行政長官最後也要看看選他的人，這個800人的小圈子是否接受。這是可悲的，主席。因此，換句話說，既然行政長官作出的也是一個政治決定，為何我們立法會不可以作出一個政治決定把它修改呢？行政長官不可以告訴我們，他較立法會有更多知識、有更多專家的輔助、有更好的理據，因為最後，我再強調，仍然是一個政治決定。既然行政長官所作的是一個政治決定，他由800人小圈子選出來，為何我們最少有一半是直選議員構成的立法會，不可以行使政治決定把它修訂呢？

其實，局長，你無須這麼擔心，修訂行政長官的決定是很困難的，因為我們要分組點票。你剛才也看到投票紀錄，真的是難若登天。不過這樣也好，也有少許壓力，功能界別的議員也要想一想，也要面對社會，雖然作用可能有限，但這作用可能會給予我們較多空間，迫使行政長官要跟立法會內各黨派有更多討論或議價。我可以說這樣作出的政治決定是較為安全的，何樂而不為呢？因此，我們覺得這項修正案是需要的，這項修正案使立法機關對行政長官日後就最低工資建議所作出的政治決定有少許議價能力。更不在話下的，便是剛才有同事說，其實在我們的體制內，根據我們的體制的傳統，立法機關應該有權修訂政府提出的議案或法令，這是常規，任何偏離這個常規應該要有好的理由。吳靄儀

剛才說出了一個例子，關於審閱一些條約為範本的法令，即根據條約為基礎制定的、有範本的法令。當然，我們不應隨意修改，甚至不容許我們修改，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在這樣的問題上，牽涉民生的大問題，牽涉政府的政治決定，沒有任何理由剝奪立法機關一直在行使的修訂權力。因此，請大家同事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上一節討論，雖然我已經預計結果會是這樣，但聽過同事的言論後，我實在非常難過，因為我覺得很難受，實在太悲涼了。為甚麼他們會這樣說呢？很多同事指出，薪酬越高的朋友，竟然會有更高享受，一年會有一次檢討以釐定薪酬調整幅度。但是，我們要求立法保障的低收入朋友，竟然每兩年才會有一次檢討。我們不是要錦上添花給薪酬高的人更多，薪酬低的人又會怎樣呢？我們立法的精神是要保障他們，讓他們有尊嚴，但上述做法反而會歧視他們，將他們分等級，並給予不同對待。這實在令我非常難受。

主席，你可能會問我剛才為甚麼不發表這番說話，要留待現在才說？第一點，我不希望延長剛才的討論，但這是與我們接着討論的問題有關連的，為甚麼？局長說不用那麼悲哀，雖然法例訂明兩年最少檢討一次，但當局每年都留意有關數字，如發現數字出現問題，有需要進行檢討，便會啟動機制，作出檢討。

很可惜，同事不斷追問局長，究竟政府採用甚麼準則以根據有關數字決定是否需要啟動機制？可是，局長沒法回應。當局指每兩年會檢討一次，有需要時還會加快，但我只覺得，好像吳靄儀議員所說，所謂靈活性只不過是“對人講人話，對鬼講鬼話”。他們可能會告訴勞工界朋友不用太憂慮，因為有需要時便會啟動機制。他們亦可能會告訴資方不用太擔心，因為每兩年才會檢討一次，何須過分憂慮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這個觀點已經說過了。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但這點與我的發言有關係。我覺得釐定最低工資的機制十分重要。然而，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決定是否啟動機制，並非由局長本人啟動機制，所以，這個委員會非常重要。

很可惜，我們在前一段討論中提過，委員會所有委員都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亦會決定委員會所釐定的工資水平是否可以接受，然後才交由立法會審議。那算是審議嗎？我們只有兩種選擇，一是接受，一是不接受，並沒有其他選擇。

主席，為甚麼我把剛才說過的話再說一遍？因為這事真的很重要，局長一再請我們不用擔心，說當局會留意數字，還說當局經常這樣做，每年都這樣做。如果有需要便會啟動機制，作出檢討。誰會決定是否啟動機制？可以由我們作出決定嗎？請局長回答我，可以由我們作出決定嗎？其實，不可以由我們作出決定。局長稍後便會告訴我們，這個決定當然會由委員會作出，但委員會有甚麼決定，我們真的不知道。第三者不可以採取任何行動，我們只能夠等待。

如果委員會不肯啟動機制，我們就只能夠等待。法例獲通過後，便會兩年檢討一次，但問題將會出現。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由於兩年時間甚長，可能有很多問題已經浮現。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看到通常每年出現通脹，很少出現通縮。如果在通脹情況下，還要兩年才檢討一次的話，累積起來的數字一定相當高。如果屆時得出的數字偏高，當然不錯。可是，委員會委員是由特首委任的，我們真不知道他們會怎樣考慮這問題。他們會不會憂慮發表偏高數字或會嚇壞中小企僱主，因而調低有關數字呢？這種情況有可能出現。

在調低有關數字並獲特首同意後，有關建議將交由本會審議。如果本會在審議時認為有關數字追不上生活水平，亦低於兩年總通脹率，我們可不可以作出調整？當然不可以，最後結果會怎樣？我們只可提出反對或表示接受。不過，我們明知有關數字根本追不上生活水平，怎麼辦？我們會沒話可說，充其量只能否決有關建議。我們膽敢否決有關建議，如果我們否決有關建議，當局便會沿用以前的數字，坦白說，有關數字一定追不上生活水平。這就是問題所在。主席，即使你說我正在重複我說過的話，我認為把剛才說過的話再說一遍是意思的，是有關係的，並帶出最大的問題，就是這個議會沒有權作出修訂。我們沒有機會對這數字作出調整，但我們卻有權贊成或反對。如本來應該增加8%，但現時建議的數字只是4%，我們可以怎樣做？難道我們要提出反對？如果我們提出反對，便會連4%都得不到，因為當局只會沿用舊數字。情況就好像“阿超着褲 —— 焗住”，我們根本沒有選擇，我們與橡皮圖章有甚麼分別？如果我們一定要通過所提交的所有建議的話，最終只會形成這個現象。我根本沒有選擇，即使有，也是假的選擇；美其名有選擇，

事實上完全沒有選擇。更可悲的是，這個結果令我們背負一個罪名。原則上，我們有決定權可以保障基層工友的生活水平，但事實上我們卻未能達致這種效果。

我相信這項法案會三讀通過，我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也非常開心，因為我們終於有一個框架，而且法案有機會獲得通過。但是，主席，我仍然擔心我們所做的工夫，最後只會幫倒忙。很多時候，工友說我們所做的事往往未能真正幫助他們，反而會幫倒忙，這才是我們最大的憂慮。我們當然不想被工友這樣批評和指責，我們亦不希望政府訂立的法例不能幫助我們，反而會連累我們。

王國興議員今晚多次提出，我們希望社會和諧，希望社會有共識，提升基層市民的生活水平，這是我們的願望。我們不單希望提升基層市民的生活水平，更希望他們活得有尊嚴，得到社會的尊重，這是我們的期望。如果我們今天通過的條例草案不能達致上述效果，又有甚麼意思？

所以，今天我有很大感觸。經過多年的爭取，我們不單希望幫助基層市民提升生活水平，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得到尊重和重視，不再備受歧視。但是，我們剛才通過的兩年一檢，其實在客觀上再分等級，一級是高薪的，另一級則是低薪的，大家獲得不同的對待，這是多麼悲哀！一些工友可能認為不訂立最低工資更好，因為他們獲老闆聘用時，最低限度仍有希望每年調整工資，但現在一點希望也沒有了。主席，這是真實情況，私人機構大多數每年有一次機會調整工資，幅度或多或少。可是，現時的條例草案訂明兩年才檢討一次，不知道還有多少機會調整工資，亦不知道會否調高工資。情況就是這樣——吳靄儀議員剛才說我喜極而悲——我們真的不想得出這種結果。

所以，我懇切希望剛才的投票結果不會再出現，並希望大家反過來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令基層工友真正得到保障，以及得到尊嚴和尊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多謝吳靄儀議員提醒我不要高興得太早。她真的說得很對，其實，我一直也在說，現時這整項法例是由行政長官完全操控的，包括最後的工資水平，其實也是由他操控的，因為大家必須明白，

即使最低工資委員會有了決定，最後提交給行政長官時，他也不一定必須依循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決定，即使委員是他委任，也是如此。因此，他設有重重關卡，到最後 —— 不如說得簡單一點 —— 根本是等於完全由行政長官作主。即使到了提交立法會的階段，立法會也不能作出修訂。在這件事情上，我覺得政府真的看得很遠。為甚麼我會說政府看得很遠？因為政府考慮到香港沒有分組點票的情況。坦白說，即使立法會可以作出修訂，也沒有用，因為在分組點票之下，也一樣會不獲通過。功能界別如果想作出修訂，我們直選的這一方可能會反對；反過來，如果直選一方想作出修訂，功能界別同樣會反對。因此，政府在這件事情上看得很遠，可能看到遠至有普選以後。我真的從來沒有見過一個如此有遠見政府，很厲害。

如果大家想一想，建議提交立法會後會怎樣處理？上一項一年一檢的修正案的結果如何？很明顯，一年一檢的修正案在分組點票之下輸了。這樣，便迫使我們要投票支持政府兩年一檢的修正案，不然便會沒有檢討。最後，我們惟有選擇離場抗議，抗議兩件事：第一件事是政府出“陰招”，把次序倒轉了，本來應該先表決政府的修正案，但卻變成先表決議員的修正案。先表決議員的修正案，便利用分組點票“殺”了它。如果先表決政府的修正案，在我們否決了政府的修正案後，其實反過來，我們便會像李國麟議員般，被迫在一年一檢和將來沒有檢討之間作出選擇，屆時，他便必須選擇一年一檢了。因此，李國麟議員，政府的“陰招”也是為你度身訂造的。我現在真的很重視你那一票。所以，我們必定無可選擇；既然政府使出這樣的招數，剛才，我們惟有離場抗議。

但是，主席，何秀蘭議員這項修正案的目的，也只不過是要讓立法會有修訂權而已。這是很公道的，因為立法會是民選的架構，如果行政長官有權修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決定，為何我們立法會沒有權呢？如果行政長官告訴我他沒有這項權力，我們立法會也可以沒有這項權力，因為大家是相對的。在任何事情上，我們也是監察行政長官和監察政府的，如果政府有權，我們便應該有權。但是，政府卻在混淆視聽，玩弄把戲，說全世界很多地方的立法機關皆是沒有權作出修訂的。不過，主席，我想提醒政府一點，有一種說法是“各處鄉村各處例”，根本上，各處地方有不同的憲制安排，憲制上是不能作出修訂的，即使是最低工資也不例外，不能修訂。

以英國為例，政府說英國國會不能作出修訂，這說法捉錯用神，因為英國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來調整最低工資率。根據英國的 Statutory

Instruments Act 1946，除非主體法例另有規定，否則國會只可通過或否決政府提交的附屬法例。英國國會的資料顯示，絕大部分的附屬法例均屬國會無權修訂的類別，只有極少數例外。所以，很明顯，英國國會不可以修訂最低工資率，因為根據當地的立法程序，情況就是這樣，而不是就最低工資作出特別的安排。

所以，就香港而言，如果依循香港一直以來的安排，主席，根本應該可以作出修訂，就是這麼簡單。我們這項修正案提出的要求，便是其他法例的安排如何，最低工資的法例應採用同樣的安排。當然，政府可以說有其他法例不是這樣做的，而剛才吳靄儀議員也提及有一些法例真的規定不能作出修正。為甚麼不能作出修訂？因為那些法例可能是國際上的協議，是政府代表香港在國際上作出的承諾和要求在香港實施的事情當然不可以修訂。這樣法例當然是不能修訂的，因為涉及國際上的協議，但也有一些例外的情況。但是，我想問一點，最低工資有甚麼如此“例外”之處，以致要作出這樣特別的安排？是沒有的，那為甚麼不可以尊重民意代表？況且，我最後也得說一句，我們根本上也是有點不中用的，這是因為分組點票的安排。其實，讓我們在這裏提出修訂，根本是沒有意思的。不過，我個人覺得雖然沒有意思，但為甚麼我們要爭取這項權力？這純粹是一項原則的問題，我們不想政府為最低工資法例增設一項規定，令它跟其他法例不同，那就是不能作出修訂，由行政長官完全操控，這便是我們要求可以提出修訂的原因，也是一種抗議，不要讓整項法例完全由行政長官操控。這是一項反操控的修正案，雖然操控仍然繼續，因為我剛才也說過，在分組點票下，我們無法改變行政長官的最後決定。

但是，我相信局長也得承認一點，也是我剛談及的那一點，稍後他可以作出澄清，便是最低工資委員會所決定的水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沒有說過一定會接納。我也很有興趣聽他會如何回答我這項問題，是否一定會接納？如果他今天說一定會接納，那麼便會記錄在案。但是，我很相信一點，他根本不會這樣說，因為如果他這樣說，便會把行政會議“綁死”，以及令行政長官失去了這個操控權，而整項法例的背後精神他也不說，他所說的精神是要有甚麼平衡、要有彈性、要保障勞工之類。但是，主席，其實背後另一種精神，就是要由行政長官完全作主。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數項修正案中，我認為有兩項是最重要的，一項是剛才已辯論的——有關最低工資須考慮生活需要，即最低工資的實質內涵，究竟須最低限度考慮甚麼因素；第二項便是現時辯論的這一項。

這一項是有關權力的，即決定權、程序和制度應怎樣。我認為政府現時提出的做法，是把所有權力完全交給行政長官。大家看到當中有3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12位成員；第二個步驟是，在委員會12名委任成員當中，包括3位官員。很明顯，官員是特首的團隊成員，代表整個特區政府，即特首指派他們按特首的決定來辦事。其餘的9位成員，3位來自勞工界、3位來自商界，以及3位學者。

從分析這12位成員中可以看到，如果純粹從利益角度來看，勞工界和商界既是一家人——商人聘請勞工，賺了錢便支薪給勞工，而商人也同時得益——也是矛盾的對壘，勞工是否得到合理薪金，以及分配是否合理？

第三個類別——學者，可以說是中性的。因為學者由特首委任，這其實很視乎這位特首所持的角度或價值觀，認為如何最能幫助他處理他心目中的最低工資問題。從他所委任的學者的背景、信念或所信奉的經濟學理論，會出現不同的效果。然而，學者似乎給人很客觀的印象，因為他當中沒有利益，既不會幫助工商界，也不會幫助勞工界，只是從學者的角度來看問題。可是，大家要記得，他其實是依特首的傾向選出來的。特首委任他，便是因為他日常所做的學術研究、理論和結論，是特首認同的。然而，在這個過程中，大家似乎以為這與特首無關。

第三個步驟，當然是最後的一關，便是特首作出最後的決定。由起步、過程至決定，整條線便是掌握在特首手中。當然，即使特首決定了之後，也要提交立法會。為甚麼要提交立法會？第一，立法會無權通過委任。委任名單其實須經立法會修訂或否決，只要立法會反對委任有關人選，特首也應另作委任，直至獲得立法會同意。我們看到西方一些國家的部長，很多時候也是採用這種方式委任，但我們卻沒有這種權力。

第二，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是不能參與的。在政府提交報告和作出結論後，然後才提交立法會。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不能參與討論和提供

意見。在提交立法會後，我們不能提供意見，只能決定贊成還是反對；我們沒有選擇，只能選擇贊成或反對。然而，選擇的意思不是這樣，以吃飯作比喻，可以吃飯、麪或粥；也可以吃牛肉、叉燒、雞肉、魚或菜。我們其實是沒有選擇的，只有吃或不吃。

很明顯，在這個過程中，可以看到最後決定最低工資數字的是特首。即使委員會在討論後並作出結論，特首甚至有權不要這個結論，而有自己的結論。因此，我對這個運作過程——由委任、委員會討論到特首作決定這個過程，政府現時提出的制度，其實是在為特首開路，同時也為特首把關，更把權力賦予特首。對立法會來說，我們是“三無”——不是作者三毛，不是頭毛的“毛”，是甚麼也沒有的“無”，是無委任權、無參與權和無修訂權。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應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很明顯，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很多市民其實是不知道的——立法會議員並無憲制權和制定法律的權力，我們不可以提交一些法律制度。即使要做，也一定要得到行政長官同意，這基本上便等於不能修訂法例。我們是相當被動的，政府提交法例予立法會，我們才能在法例的範圍之內作出修改。在作出修改之後，也要讓分組點票的制度把關，令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不容易獲得通過。重重的制度包圍着立法會和議員，令議員行不得也、動不得也，只有定定地站着。

當然，我們對這種做法是不滿意的。相對於其他立法機關或國會，我們立法會的權力實在非常低微。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否便要放棄？主席，我可以告訴大家，勞工界、社區人士從來沒放棄過爭取最低工資。在二三十年前，我們沒有人任在議會內；在近一二十年，我們不單在區議會，在立法會也有我們的民意代表，他們是來自勞工界和社區界別。我們是鏗而不舍地爭取的，因為我們始終覺得，當民智越來越開，而制度卻越來越未能走向雙普選的情況下，我們仍然是有機會，也有一天可以爭取到的。

今天，我們希望可以打開這扇門。雖然這扇門很狹窄，可能只容伸進一隻手，還未能讓市民看到一個完整的制度，但最低工資符合市民意願，而能夠代表市民的意願的便是現在的立法會，我們60位議員最低限度也是以不同形式產生，一半是普選，一半是功能團體選舉。我期望接下來這一兩年的轉變，是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代表着700萬市民。

在現時的情況下，主席，我仍然覺得是一個突破，但我也要提醒政府、警告特首，這制度賦予特首無限權力，但有無限權力的人要小心，我不是恐嚇，小心的意思是當有任何事情出錯，便要負上責任。當特首有無限權力時，他也有無限壓力。他這個決定得到少數人同意、多數人同意或絕大多數人同意，所面對的壓力也不同。但是，很明顯，這個制度是把特首“擺上檯”。這個制度是當特首作出錯誤決定時，不但可以令他身敗名裂，還要非下台不可。這個制度令他擁有無限權力，也令他面對無限壓力。

民主社會正正是把不同意見、不同矛盾帶進議事堂，利用制度把這些矛盾轉化為一個文明的方式，以討論、投票找出一個最多人同意的決定、制度或結果。可是，現在這個制度卻採用違反民主精神的運作方式來處理社會矛盾。我剛才對政府的提醒、對特首的警告，便是這個意思。

香港已步向一個已打開了權力之門的情況，越來越多市民有權選出自己的立法會議員，我希望可以在2017年選出特首。如果一個可以影響每一名市民及“打工仔”的制度，也不能朝同樣的民主精神和民主制度發展起來，讓市民的代表可以介入參與，甚至介入決定的話，這一定不是一個民主的制度，而最後，決策者、獨裁者也一定要承擔他們所作決定的後果。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不同意這個制度。雖然我們今天無法更改這制度，但我仍然同意我們需要有最低工資。我認為特首將來正正是這制度的最後負責人，他要承擔自己決定的最後責任，而這種做法完全不符合我們民主社會的做法。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今次就第15(4)條提出修正案，我覺得對於立法會來說，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因為作為立法會議員，我理解立法會議員其中兩項最主要的功能，一是監察政府；一是制定法律。

我認為在今次的最低工資立法中，政府在某程度上剝奪了立法會本身應有的權力，這具有非常重大的象徵意義，除此之外，還有實質意義。如果這項法例獲得通過，變相奪走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在監察最低工資的實行及立法方面的權力。這一點對於整項法例來說，問題非常嚴重。

我要多謝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讓我們立法會議員可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賦予的權力，即立法會議員絕對有權修訂附屬法例，令我們發揮正常功能，在監察政府之餘，亦在立法過程中表達我們對政府這種做法的極度不滿。就此，我會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早前政府通過政改方案的時候，社民連議員強烈譴責和批評一些政黨和政府“轉軚”或背信棄義，很多議員和政府官員都不斷強調要包容體諒、和諧共融。

當一些弱勢社羣、一些沒有權勢的組織對當權者、有權勢者，特別是政府作出批評，或作出很嚴厲的言辭上攻擊時，政府便說要包容。但是，當政府全權在控、當功能界別串同政府打壓弱勢社羣的時候，這些當權者，包括這些狗奴才，便完全忘記了他們早前所說的要包容及和諧。當政府全權在控的時候，弱勢社羣任它魚肉、任它打壓。它心中是否存有包容、體諒之心？對於這羣弱勢社羣、這羣很微弱的勞工階層的工資問題，它會否覺得應該以一種包容的態度來處理？

政府沒有這樣做，權在它手中，它便橫行無度，狗仗權勢，對着弱勢人士便亂咬亂吠。柏楊在多年前寫了一本書，便是《醜陋的中國人》。從最低工資的立法過程可以看到這個議會是如何醜陋，醜陋嘴臉是表露無遺的。政府現在提出立法，已經落後於英、美、歐、澳等地方最少五六十年，中華民國在1930年代已經立法保障最低工資，這是70年前的事。政府既然覺得在溫總理呼籲之下，要和諧、要處理這個深層次矛盾，要處理好這個問題，它是否可以做得好一點，做得寬容一點？正如它經常呼籲，社會要包容，那麼它可否做得好一點？不是，它不容任何細小

的空隙，寬鬆一點的控制都不容許，深怕奴隸會作反，這態度比四五十年前的南非更差。

政府和這些狗奴才對香港的弱勢社羣、對勞工這種心態，等同奴隸主對奴隸的態度一樣，要加上重重關卡。法律已經由政府訂定，委員會的12個委員由特首委任，12個委員絕大部分是政府授意的人，組織已被政府操控。接着，有關職權同樣完全對僱主是百分之一百傾斜，連職權範圍都只對僱主有利，對勞工較為不利。

接着，在檢討薪酬方面，可否公平一點，等同對其他人一樣？現在弱勢社羣不是要求特權，這羣勞苦大眾已經無權、無勢，只是要求可否平等一點？不要歧視我們、不要故意增加關卡，加強操控？不能，又加鎖又加鞭。

公務員薪酬每年檢討，政府高層的工資便每年增加，議員津貼都是每年檢討，按通脹釐定。可是，全香港最低工資的這羣人的檢討，便要兩年一次，他們受到特別歧視、特別針對，以及特別剝削。你們作為官員，是不是人，有沒有人性？

接着，政府的游說的確是歷來之最。我真的很佩服民建聯演戲演全套，如果民建聯自己執行黨紀，要他們功能界別的議員全部歸邊的話，政府未必夠票，對嗎？更荒謬的是，有些 —— 我懶得點名了 —— 在剛才的表決中，明顯在政府怕不夠票數的情況下，有工會背景而沒有理由支持政府兩年一檢的議員，亦作了九千多萬個藉口，支持政府的兩年一檢，對差不多所有工會代表和泛民都支持的一年一檢建議，竟然表決反對。

接着，對何秀蘭這項修正案，政府明明夠票否決，它便“貓哭老鼠假慈悲”，支持何秀蘭這項修正案。看到這種嘴臉，我便無名火起。剛才就政府的修正案，因為有其他功能界別議員支持一年一檢，政府點算票數時便很緊張，用盡各種手段游說各方面的人，包括民建聯這些假情假意的支持，接着就讓部分人獲得豁免。有些人更貓哭老鼠，你說這個議會的醜陋程度，是否到了絕頂？

所以，香港人真的要自求多福，要看清楚，特別是香港的勞工階層。香港的勞工是很善良、很可愛、很容易被欺騙的。我經常覺得香港人真

的很容易被人欺騙，欺騙一次又一次都好像沒事般。有人覺得生活苦困，最後便自殺，我知道有不少這類個案。我在這議事堂說過多次，經常有人被生活苦困迫至自殺死。但是，不要只是自己死，要好像大陸人民般抱着官員一起死，或抱着你最憎恨的人死；你憎恨“大嚟”，便抱着“大嚟”死也好，不要只是自己死。你要出來抗爭，你多抱着一兩個人死，其他官員便會開始驚慌，其他政黨、富豪便開始驚慌，千萬不要只是自己死。跳樓、燒炭，這些例子實在多不勝數。

勞苦大眾、香港的基層市民要自己醒覺，你們是這項制度下的受害者，是政府政策下的受害者，被狗奴才逼迫，逼至走投無路，要站出來抗爭。你自己躲藏一角燒炭死，你自己走到高樓大廈跳樓死，最後當局都是貓哭老鼠而已。有事故發生時，社會福利署便進行心理輔導，接着便照顧一下，或在綜援中撥萬多元供你殮葬。制度依然，這項政策照舊，制度仍然是如此殘酷，狗奴才仍然是一樣沒有人性，官員仍然一樣如此悲涼，香港人的情況仍然照舊。

在過去十數年均不斷出現類似這些辯論，每一次政府的指揮棒一揮，狗奴才便歸邊，最後便是香港的貧苦大眾、普羅百姓的權益受損，官商勾結繼續存在，利益輸送繼續發生；退休官員接着便繼續發展他的第二春，繼續與大財團眉來眼去，繼續斂財；接着政黨便跟某一些方面掛鉤，繼續擴展自己的版圖；貧富懸殊加劇，貧窮問題惡化仍然不斷。就最低工資立法是一項卑微的要求，最低工資在世界各國的進步社會及發展地區是已普遍存在的一項既定政策，我們也爭取得如此艱難，當可以立法時，則又鞭又鎖，關卡重重。

何秀蘭議員的這項建議是很卑微的，這也應該是立法議會應有的職責，但也要一併被剝削。早前談到成立委員會、限定其職權、每兩年一檢等這些已經是鎖，對吧？又拉又鎖甚麼都齊，現在更加一個金剛圈在頭頂，政府倒不如不就最低工資立法？對吧？為何這麼辛苦來立法？歸根究柢，便是這個制度沒有民主。特首要就最低工資立法，是因為共產黨高層迫他做，他要交貨，便做少少工夫出來應酬，因為特首的選舉是由這個小圈子的利益集團、既得利益集團所推選。最低工資制度只是給予那些最低層勞工多少許工資而已，便像是取了那些既得利益集團的性命般，接着便要設置重重關卡，不可以取得太多，他們雖然胖至襪子也無法穿，但也不可以偷他們兩粒米。這必然會導致官逼民反。

所以，特首應酬溫總理制訂一些政策以作交代，便說深層次矛盾問題可以得到紓緩。然而，基於重重關卡的制訂，只會讓人感到這項法例許多不合理之處及苛刻之處，只會令弱勢社羣及這一羣拿取最低工資的勞工感到不滿，而這種不滿是會累積的，當累積至某個程度便會爆發。

所以，我預告，隨着通過最低工資的重重關卡，香港勞苦大眾及普羅百姓的憤怒必然會增加，抗爭亦一定會加劇。你們這羣狗奴才，對香港的普羅百姓，你們不要欺負這麼多次，欺負完一次又一次，這是有限度的，終有一天，血債要用血來償還，你們壓迫越大，將來的反抗必然會越激烈。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要在這一刻說些理性的話實在不容易，但我仍會盡力而為。

代理主席，對於我的立場，大家都知道，我也不想重複為何從概念、整體香港的情況和業界的考慮，我有這樣的看法。我相信在某程度上，我可較理性地將邏輯貫徹始終並提出以下論點。首先，我並不支持現有的法例，但未知現在是眾人皆醒我獨醉，還是相反，似乎沒有太多支持這項法案的同事表達他們的看法，反而一面倒是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的同事發言。為了這方面的紀錄，我有需要為公道起見，發出平衡的聲音。

代理主席，我同意政府在處理這問題時，好像是猶抱琵琶半遮面一樣，一方面希望做些工夫，但另一方面又要小心翼翼，力求穩重之餘又很擔心會做錯，或是為了公道起見，盡可能慢慢穩妥地平衡各方利益，盡量減少爭議。因此，它所選擇的方式並非一面倒將最低工資問題中最關鍵的數字一併納入法例，然後交由立法會辯論甚至在日後可以不斷作出修改。為了公道起見，關於這次的修改方式，過往其實也有其他法例是為方便隨時修改若干數字，避免每次也要立法，故此便以附屬法例形式進行，這次也不例外。當然，大家可以批評此舉過於閃縮，但較持平的看法是方便隨時作出修改，尤其是同事均十分主張每年修改一次，即是頗為頻密的修改，那麼應否每次立法，還是採用慣常的附屬法例常規進行呢？政府這次選擇採用這種方法，問題只是大家是否相信政府是為方便抑或行為閃縮和心存恐懼，實在見仁見智。這是第一點。

代理主席，關於上述常規，事實上現行的《釋義及通則條例》(即第1章第34(2)條)，正是以附屬法例形式進行的。我不太明白為何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不用附屬法例，並指出很多不恰當之處。我也不知道我們之間是否有些誤會，但據我瞭解似乎是以附屬法例(或附表)形式進行的，按照慣性方式先訂立，然後立法會有權透過“negative vetting”進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看不到有何大問題，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當然須視乎有否其他更好的方法。不過，採用附屬法例是正常的方法。

第三，在英國，類似的情況也是這樣處理的，同樣是以附屬法例方式進行，即根據《1998年全國最低工資法》處理。英國處理附屬法例的方法通常是，除非訂明國會有權處理和否決，否則，理論上國會不會有機會或權力處理。由於英國這項最低工資法並沒有指明國會有權覆檢和審閱甚至否定，故此便以附屬法例方式處理。因此，英國國會本身亦沒有權處理數字上的問題。

有關繞過國會的做法，不單是英國，我從一些數字看到，例如新西蘭及加拿大兩個大家較熟悉的省份，分別是英屬哥倫比亞省和安大略省也是這樣做的。我知道澳洲、南韓、台灣和法國都是這樣做的。採用這做法可能是為了方便，亦可能是為了減少每次在數字上的爭議。所以，除非大家完全不信任政府，否則，這並非特別出奇的做法。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說現時這項法例好像與70年前的《行業委員會條例》分別不大。我頗喜歡尋根究底，她也知道我看過有關的法例，我發覺當中除了一如我以往所說般，有些很古舊的做法外，例如委員可由女性擔任，這顯然是政治不正確的，必定是很久以前的。此外，有條文訂明如果無法證明能夠支付最低工資或以上，即屬犯法。這無疑是把舉證責任倒過來放在被告身上，這不合時宜甚至違反《基本法》的做法，也可以從中看到。與此同時，還看到就最低工資所採取的做法頗為特別，是逐件計算的，最少是多少錢多少件，一望便知道是以前工廠年代計算工錢的方法。我也不知道那個年代較好還是較差，但肯定是較安寧的時代。代理主席，我不大同意吳靄儀議員的說法，儘管她也有其道理，但始終也是行政主導的，只有行政長官或當時的港督才有絕對權力決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在當時來說是絕對權力。

關於委員會的組成，當然十分不同。當時，為了公道起見，有些成員是由他親自委任的，當中並沒有說明人數是多少，但比例上確有部分是由他委任的。另一部分則由僱主和僱員推薦，然後再由他委任，大致上具有代表性的成分。當時並沒有官方委員，當然是由港督作最後決

定，完全無須知會立法會，一如我們現時的做法，亦沒有所謂的“negative vetting”，即否決程序。所以，無論你認為是黑箱作業也好，是行政主導或行政霸道也好，但總比現時更為行政主導。

如果大家接受以附屬法例方式進行，其實也沒有甚麼大不了。不管大家同意也好，不同意也好，我們只是不想引起太多爭議，所以不會直接參與並在數字上作主，我剛才已經說過，故此我不想重複了。

代理主席，我並非反對或不同意同事剛才說對立法會感到無奈，似乎很多權力也被削弱或是該做的做不到，甚至《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力看來千瘡百孔，我對此是同意的。我也認為很多事情是很無奈的，包括我們對於所提出的方案很多時候也是無能為力的。可是，我們“拍檯拍櫈”以示反對的年代——也許是我唸書的時代——已經過去。即使當時有很多地方也感到不滿意，但在制定《基本法》的過程中，我們把一個殖民制度下的殖民地，在回歸後變成了現時的香港特區，我們或多或少有更多的參與，但同時亦恐怕遺留了一些殖民地色彩，特別是我以往也提過，新憲法一般最難訂定的，便是首一兩段有關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權力如何分配的問題。不過，奇怪的是在制定《基本法》的過程中，那些部分卻很快獲得通過，似乎沒有經過太多爭拗便把殖民地的政制完整地套用於特區政府，變成差不多永遠是由行政長官作主。固然，在架構上，這是一個歷史因素，但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過往的港督基本上無須這麼主動地親民。雖然彭定康先生當時也有吃蛋撻，但他也是選擇性地這樣做的。相反，現時的特首很多時候也頗為受氣。雖然架構上大致也是由行政長官作主，但事實上現時的民情、文化和傳媒的要求，是有別於當時的。

我恐怕已不能多說了，儘管我對這項條例草案仍有很多保留，但既然無論如何也要通過，我想重複一次，便是由於這是一種新藥物，所以我希望在施藥時可更為靈活，盡量減少爭議，避免為了有關數字而每次也要在立法會“拍檯拍櫈”。大家可能仍感不滿，但事實上我們的權力已較70年前的法例為多。儘管該法例從未被援引，但最低限度我們有“negative vetting”的權力可以否決。我相信在現時的民情和制度下，雖然在法律上行政長官仍擁有很多掌控權，但我相信他在行使有關權力時會十分小心謹慎，這是我們給他最低限度應有的信任。

整體而言，我並不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政府的立場，我們是不贊同並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較早前已多次提出，由於社會人士對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意見紛紜，加上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會對香港經濟和就業造成深遠的影響，所以我們恪守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我不斷重複這4個字，因為這是重要的。正因如此，我們在制訂機制和檢討的過程中，均緊守這信念，真的要依據數據，盡量客觀和持平。

大家可能有一個錯覺，以為我們不尊重立法會，我們絕對不是不尊重立法會。剛才，很多意見指出這是行政長官的個人決定，大家對此可能有些誤解，如果大家看清楚條例草案，當中是說行政長官要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所以並不是一個人，而是一個機制，並不是他個人的決定，一定要獲得行政會議認同才可提交立法會，而且任何附屬法例也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不是由他一個人決定的。所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有權制訂法定的最低工資水平，而且原則上亦有權修訂由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大家要明白這一點。

但是，我要強調的是，立法會絕對有權同意或否決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其實，你們是絕對有權否決，你們是有這個權力，即是說如果你們不滿意，認為那個建議的水平不合理的話，便可以否決。當然，建議遭否決後，政府要再做工夫，研究立法會不滿意的理由，作為局長，難道立法會不接受建議我便算嗎？我是不可以的，我要作出跟進，找出議員不滿意的地方，他們憂慮和關注的問題，然後最低工資委員會要再做工夫，其後再提交建議。大家要明白，我們絕對尊重大家，並沒有所謂的霸道、霸權，大家不要想得太遠，我們真的是想實事求是。

我亦想強調的是，整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一籃子的經濟指標，我較早前已說了很多，我不再重複。除了聆聽持份者意見，每次諮詢和檢討也聽取很多其他人的意見，今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便收取了數百個團體的意見，所以，並不是單說檢討那般簡單的。議員說只是檢討而已，為何不進行？大家要明白，檢討的周期需時數個月，而且亦很密集和認真。除非檢討是草率地進行，否則，要聆聽、要瞭解，並要到訪保安、清潔、食肆等不同行業收集意見，整個過程是很嚴謹和有板有

眼的。所以，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後，立法會亦會按一貫的做法，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來處理。

另一點我想回應的是，有議員問會否違反《基本法》或很多憲政問題。這些問題是不存在的，因為我們事前已取得清晰的法律意見。剛才，亦有數位本身是法律專家的議員指出，這事實上是有先例可援的，除了吳靄儀議員剛才說的兩項條例外，還有《進出口條例》(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第60章)第6B條，也是取決於立法會是否接受的。我想要帶出的信息是，我們是一定不會做非法、違法的事情。

此外，我們還參考了其他地方的做法，謝偉俊議員剛才也說出他所做的很多研究工作，並較我早一步說了出來，但容許我再簡單說一說。很多地方是透過行政機構——一般是一個委員會——決定，國會是完全沒有擔當任何角色的。這些地方當然包括內地，其他還有新西蘭、加拿大卑詩省(這是謝議員剛才提到的)和安大略省、南韓、台灣、法國及澳洲。至於英國，有議員認為英國一貫也是這樣做的，但事實並非如此簡單。英國的做法是，如果認為有些附屬法例是要國會有權審批、拒絕或修訂的話，可以在主體法例訂明有關修訂，但在最低工資方面，英國並沒有這樣做。因此，李卓人議員別以為英國一定要這樣做，也有例外的情況，雖然它是可以的，但沒有這樣做。這便證明整個機制以數據為依歸，客觀而持平，是重要的。其實，今天很多意見皆可歸納為一點，便是這個機制對大家來說也是新的事物，我們定會根據你們的意見，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因為落實這件新事物時，將來也會有很多問題，希望大家在立法會攜手合作，做好這件事。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是的，代理主席，我一定要就數點作出回應。

第一點是回應謝偉俊議員所說，李卓人議員反對以附屬法例方式處理這問題。其實，我們不是反對以附屬法例方式處理這問題，因為我們很多時候要與時並進，隨時對法例作出某些增減，我們一直以來也接受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來處理。如果凡事都寫在主體法例中，難道每次也要修訂主體法例嗎？所以，這不是我們的爭拗點。

代理主席，我們的爭拗點在於這法案所訂的第15(4)條，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的適用範圍作出修訂。原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立法會可以對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附表作出修訂，只要符合一個條件，即“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立法會原本是有這種修訂權力的，但現時的第15(4)條加進了一點：猶如修訂被“完全撤銷”取代。因此，當中是有分別的。

對於局長繼續引用英國做法這一點，我必須重複李卓人議員剛才提供的資料，並作出更詳細的解說。確實有一些海外國家的附屬法例無需立法機關通過，但這可能是當地立法的一種慣常做法。以英國為例，李卓人議員剛才提述了相關法例的名稱——Statutory Instruments Act 1946。根據英國國會的資料顯示，國會對絕大部分附屬法例均無權修訂，可以修訂的反而是例外。但是，我們卻有權修訂香港絕大部分附屬法例，除涉及雙邊協議、國際責任，以及我們剛才所提述《進出口條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聯合國制裁事宜等則屬例外。現在這項附屬法例只關乎民生問題，而非關乎外交或軍事事宜，亦不是因為在我們否決或修訂之後，當局要和其他國家再進行商討，全不牽涉這些情況。因此，我請局長不要再引用英國為例，因為英國可以修訂的情況是例外，但我們現時只會在絕少情況才不准修訂。

代理主席，我接着想再詳細說一說，與《進出口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相關的情況。《進出口條例》處理的是甚麼呢？該條例第6B條是關於進出口戰略物品的限制，限制的物品包括反坦克武器、火箭、導彈、沙林、炭疽桿菌和核反應堆。當局現在的做法，就是將訂立最低工資等同這些大殺傷力武器。我明白，對於一些以營商環境為先又不敢反對業主加租的人來說，最低工資何時生效和定在甚麼水平，確實是一種大殺傷力武器。但是，大家是否知道，如果立法會連修訂的權力也沒有了，這種存在已久的大殺傷力武器將會繼續用於基層勞工身上。

此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亦引用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5(b)條。但是，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這是關乎雙邊談判的。如果讓我們作出修訂，難道又要政府再與有關國家作出商討，然後再提交我們嗎？所以，這做法用於落實國際責任和雙邊協議之上，我們是同意的。我們最不同意的是在《聯合國制裁條例》中，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把這個權力賦予政府當局。一旦這個洞打開了，行政機關這種行徑便會接踵而來。

其實，代理主席，整項條例只是一場“大龍鳳”，如果訂有第15條，先前那些“大龍鳳”只是裝模作樣而已；甚至即使我這項修正案獲通過，也只不過是“大龍鳳”的其中一部分。何解呢？因為第15(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刊登最低工資款額的公告時，並不受委員會的建議所約束，其實連這一條也應該修訂。

再者，即使最低工資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報告，無論隔一年、兩年，甚至5個月也好，無論經濟向上或向下也好，第15(1)條亦沒有強制行政長官必須刊憲，只訂明他可藉於憲報刊登公告以修訂附表3。他收到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後，可以甚麼也不做，正如他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那份報告後十多個月甚麼也不做、不公布一樣，他完全有這個權力。因此，官員不要說我們不相信行政機關，不是我們希望相信，我們是逼不得已要相信，惟有相信他不會做得太難看，惟有相信他不會收到報告仍不刊憲。事實上，即使我們刪除第15(4)條，行政長官一樣不須刊憲；他不一定要公布最新的工資水平。

局長經常強調以數據為基礎，但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問了他一個問題，他卻沒有回答。如果以數據為基礎，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據會全部交給最低工資委員會，局長亦說會把那些報告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對嗎？這便是說，全世界也有同一套數據，那麼行政長官還有甚麼藏在抽屜底的數據，令他不依從委員會的建議？我剛才說過，唯一的便是政治計算的數據，是不能拿出來給大家的。但是，如果他有其他公公正正的數據，包括政府經濟顧問的分析，他亦可以向公眾公開，是不需黑箱作業的。那麼，為何法案要把這權力賦予行政機關，讓它可以不依從委員會的建議而另訂一個最低工資水平和生效日期？

局長又提到，這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起作出的決定，不是行政長官一個人決定。但是，我們想問局長，公公道道，誰向行政會議提出這項議程？梁振英先生一個人可否提出最低工資水平的議程？他最贊成訂立最低工資，過去數年他一直主張訂立最低工資，他可否提出？劉江華議員可否提出？工聯會和民建聯也贊成這條例，那麼它們的代表可否在行政會議上提出？即使行政會議實行集體負責制，這也是沒有的。局長不要跟我們說笑了，他真的認為這是一個整體嗎？第一個提出議程的人便有最大權力。當然，行政會議也可以作出否決，但它便要公開會議議程和保留所有檔案，讓我們日後有機會看到行政會議曾經多少次否決會議的議程和建議。我們只看到有行政會議成員不遵守集體保密制走出來發言，但在他們聲稱反對後，行政會議最後推出的一套跟這些公開泄密的說辭並不相同。

因此，代理主席，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除了是關注最低工資水平，認為不應讓特首一個人既增加權力，又抱着權力外，其實還是一個體制問題、一個三權分立的問題。我認為，凡立法會議員均應贊成這項修正案——對不起，我可能要說一些帶侮辱性詞語——臨立會自闖是十分不幸的，因為當時很多議員不知道是怎樣產生的，是所有民選議員“落車”後才產生臨立會的。但是，今天我們這裏有一半議員是由市民所認受的選舉而產生的，另一半議員也有二十多萬選民選出。立法會的職責是審議法例和立法，我看不到為何這裏有人要反對這項修正案，縱使有人反對最低工資立法，但亦不能夠放棄立法會的基本職權。

謝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想長篇大論，只想略略補充一下何秀蘭議員剛才指出，本會如何按照香港法例第1章處理附屬法例的問題。

在座很多議員其實都比我資深，但我記得有這樣的經驗。第一層是最重要的決定——特別是政策決定，即關乎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受到影響的政策決定。一直以來，我們認為首選的做法是在主體法例中通過，因為倘要作出任何改動或修改，必須經過主體法例，這樣便不會“走漏眼”。

當時，行政當局很不喜歡將條文納入主體法例內，因為他們不想經過繁複的手續才能作出修正。此外，他們的效率亦很有問題，根本無法訂立立法日程表。因此，很多不應納入附屬法例的法律條文，也被納入附屬法例內。這是第一層。

至於第二層，他們當時經常指出，這些條文不應納入附屬法例內，因為所討論的條例的適用範圍是條例的中心和基礎，怎可以將其變成附屬法例呢？因此，我們向來都有這樣的爭議，究竟這是主體法例抑或是附屬法例呢？第二，有一段時間，政府很喜歡表示，行政長官將會決定甚麼，而這個決定不屬於附屬法例。最著名或最惡名遠播的例子便是修正《入境條例》，以致居留權發生如此嚴重的問題。這正正因為行政長官說這些通知不屬於附屬法例。

有鑒於此，本會(包括法律事務部)曾經跟署方進行長期的討論，最後所得的法律顧問意見是：某件事情是否屬於附屬法例，並非在於我們如何稱呼它，而應看看其是否有立法內容。如有法律內容，便可歸納為

附屬法例。經過詳盡的討論，政府最終不敢再偷偷摸摸，含糊了事。很多附屬法例便得以歸納為附屬法例。很多時候，為免大家誤會，我們都把它們稱之為附屬法例。

附屬法例可分為兩類，其中一類是“先生效後審議”。行政當局的做法是，在訂立附屬法例時，雖然附屬法例已獲得通過，亦有生效日期，但生效日期會提供足夠時間讓立法會進行審議。因此，如果我們發現附屬法例有任何問題，也有足夠時間作出修改。

代理主席，你也多次看到，很多身為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議員會要求延展審議期，目的是為了讓立法會有機會進行審議。這便是我們行使監管政府和通過法例的權力。當然，有些重要的條例會“先審議後通過”，即positive vetting。因此，就某附屬法例而言，本會無權修改並只有權通過或否決的情況非常罕有。再者，每次出現如此罕有的情況時，必須有充分的理由。為何我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上討論《聯合國制裁條例》？因為這不僅不尋常，亦屬違憲。有專家告訴我們，這是違憲的。

因此，今天這種做法並非世上沒有，亦非法律不容許，而我們也未至於完全放棄自己的立法權。如果我們完全放棄立法權的話，便很可能會違憲。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適宜這樣做？局長，行政當局的水平越來越低，為甚麼？一個負責任、有尊嚴的行政機關是不會光看法律是否容許做這些事情的。反之，它會考慮這樣做是否正當，是否一個負責任、有身份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對不起，今次第15(4)條，特別從整套法例而言，是非常不正當的，可說是極不正當的行為。我們當然可以立法通過，如果獲得通過的話，在法律上是有效力的。然而，法律不可將黑變成白，白變成黑。這會令你們名譽受損。我希望行政機關能夠採納一些較高的標準來衡量自己，而不應訂立過低的標準，得過且過。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行政機關。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舉手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想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澄清兩點，內容很簡單。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最低工資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的工資率。現在有一項修訂，正正回應了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所表達的關注。我昨天已在第13(2)條清楚地加入：“在接獲根據第11條作出的報告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發表該報告的文本。”這完全具有透明度，是一項“陽光政策”。

第二，關於附屬法例，我們一定會提供足夠時間讓立法會進行審議，因為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也不是即時生效的，因為我們必須給予商界及僱主一段時間作好準備。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你別再顧左右而言他了。我們不是說附屬法例能否提供足夠時間讓本會進行審議。附屬法例的情況其實便是take it or leave it，你只可以接受或不接受，這是非常罕有的。局長完全沒有回應這些問題。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說切實可行，其實真的十分虛無飄渺。如果當時經濟大上大落，會否影響到所謂的切實可行，好讓行政長官暫時無須公布有關報告？除非我們將其改為行政長官必須在接獲報告後的3個月內作出公布，那麼，情況又不相同，對嗎？不過，行政機關永遠只想把最大的權力攬在身上。其實，特首應該改名，但無須改姓。他只須在“曾”字旁邊加上“土”字，變成增加的“增”，然後攬着所有權力。不過，這是非常不幸的，因為當特首增加太多權力及把越多權力攬在身上時，便沒有三權分立了。如果特區很多事務，甚至在民生問題上，可以讓一個人擁有如此巨大的主導權力的話，其實是相當危險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作簡短澄清。何秀蘭議員剛才說，議員即使不支持最低工資立法，亦應該支持她提出的修正案，但我相信在紀錄上，不支持的只有我一個，所以我應該稍作回應。

我認為，如果大家真的感到“大龍鳳”、很勉強，覺得很不妥當，在三讀時仍可改變主意，否決這條法例。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容根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ng-k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容根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騶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5人贊成，16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5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0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1A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0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1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0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1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21A條 加入附表9。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0條，並增補新訂的第21A條。

全委會主席：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20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稍後便可以動議增補新訂的第21A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0條，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20(1)條，刪去原有建議就《僱傭條例》第49A(3)(ea)條作出的修訂，而代以新的第49A(3)(ea)條，以及就第20(2)條作出相應修訂。根據新的第49A(3)(ea)條，只有在僱員屬《最低工資條例》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他的工資款額是少於《僱傭條例》新增的附表9指明的款額時，僱主才有需要備存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紀錄。因此，當僱員的工資達到附表9指明的款額時，僱主便可獲豁免記錄該僱員的總工作時數。修正案建議新訂的第21A條，便是在《僱傭條例》加入附表9。當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獲確定後，我們會根據最低工資水平來制訂附表9指明的款額，然後把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條例草案》原先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49A(3)(ea)條，以規定僱主須備存所有屬《最低工資條例》所指的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鑒於法案委員會和一些持份者高度關注有關規定所衍生的行政成本問題，我們經詳細考慮後，從善如流，決定作出修正案。這項修正案既回應了法案委員會和持份者的訴求，亦沒有抵觸《最低工資條例》防止工資過低的目標。

因應第20(1)條的修訂，我稍後會動議在《條例草案》中相應加入第21A條，藉此在《僱傭條例》加入附表9，以指明有關的指明款額，讓僱主清楚知道該為哪些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20(2)條，在《僱傭條例》加入第49A(3A)條，清楚訂明僱主須備存“實習學員”及“工作經驗學員”的證明文件，以配合擴大《條例草案》“實習學員”的定義及加入“工作經驗學員”的豁免安排。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0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希望大家反對政府這項修正案。

根據政府這項修正案，僱主可獲豁免為高薪僱員保留工作時數紀錄，即無需計算工時。當然，我很明白一點，而且我亦說過，《最低工資條例》根本是“mark鐘”，高薪僱員“mark鐘”來幹嗎？真的是無需“mark鐘”的。但是，“mark鐘”記錄僱員的工時，真的這麼困難嗎？是否真的要這麼多行政費用？好了，如果有人把為僱員記錄工時也說成這麼困難，牽涉這麼多行政成本，那麼將來我們要為標準工時立法，怎麼辦呢？

所以，我一定要反對這項修正案，因為我覺得mark工人的工時紀錄，是良好行政管理最基本的應有措施，所以我一定要反對。如果我現在不反對，大家留意，如果現在不反對，將來就標準工時立法，更會連“mark鐘”、“mark紀錄”也不能通過，何況標準工時？我希望大家留意這點，特別是支持勞工的朋友，真的一定一定要支持我的反對立場，否則將來便會更艱難。因此，我呼籲大家反對政府這項修正案。多謝大家。

謝偉俊議員：我本來就應該對最低工資採取甚麼立場掙扎了一番，因為我曾說旅遊界對李卓人議員經常提及的“mark鐘”很有保留，但局長的確從善如流。我曾多番要求工資訂於某些水平以上的人士應獲豁免，無須為他們保留工作紀錄，以減低所謂的“nuisance”，讓大家可無須多做很多工夫或多花費用，但我對於李卓人議員的態度卻是比較失望，因為他似乎不單針對這一點，更好像下棋般多向前走了數步。我理解他的立場，但這卻令對最低工資的執行有保留的僱主更有保留，因為連這些明顯無須做的事情也強迫僱主要先做，將來可能還有其他後着。

我想，李卓人議員一生也不曾試過“mark鐘”的痛苦。我作為律師，以及在座很多身為其他專業人士的議員也知道“mark鐘”的痛苦，因為即使未至於“妹仔大過主人婆”，但“mark鐘”的過程往往導致工作增加一兩個小時，為了只是記錄時間，在行政上而言，這是非常不智的。正因如此，我近年便提倡要定額收費，目的就是不想為了“mark鐘”而要多做很多無謂工夫，這是雙輸的事情。不過，不幸中之大幸，局長願意退讓半步，提出了這項修正案，容許一些僱主減省他們的行政費用和麻煩，這便好像是安慰獎般。我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大家痛苦了近40小時，我盡量不想拖延這個痛苦，所以我會很簡單地發言。主席，我很難同意李卓人議員的觀點，我已向他解釋了，他也明白。

主席，我們希望找到一個適當的平衡點。當然，如果真的有機會立法，訂出標準工時，我們屆時再考慮法律上要不要為工時作紀錄，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在訂立標準工時方面，本會最近亦通過了一項議案，支持這個主張，但在未有這方面的法例之前，其實很多僱主——特別是中小企的僱主——非常擔心在這階段須花費一些額外資源維持這些紀錄，但卻不肯定這些紀錄將來是否真正有作用。

主席，這項建議其實是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向局方提出的，我很高興局方予以接受。主席，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雖然我們辯論了超過40小時，但我希望各位同事仍然保持理性，分清是非黑白，不可以在辯論最低工資時，把標準工時混淆在內。我相信大家是會分清楚的。

首先，我要多謝局長接納了這項由其他同事及自由黨提出的建議，即不要為僱主增加一些不必要的營運成本，包括“mark鐘”。當然，這裏的“mark鐘”並非我們律師行業中的“mark鐘”，但始終來說，如果要記錄員工的上下班時間，特別是有些員工不單在寫字樓工作，這對一些僱主……要為外出工作的僱員“mark鐘”是很辛苦的，因為要進行很多程序。如果這樣做是為了確保低薪工人不會被詐騙任何鐘數，我覺得是應該的，但有些僱員的工資已遠遠超越了最低工資，如果還要求僱主沒有需要地為這些僱員“mark鐘”，我唯一可以想到的便是李卓人議員無論做任何事情也是要懲罰僱主，他是仇視僱主，我覺得這是絕對不應倡議的。

方剛議員兩天前在二讀辯論時一直倡議勞資和諧，我覺得如果採取上述態度，勞資便真的很難和諧。我希望李卓人議員的心態不是這樣。如果有需要，是可以要求僱主遵行，否則，不必要地增加僱主的營運成本，其實對任何人也沒有好處。為何沒有好處呢？如果因為要求僱主不必要地這樣做，導致增加了營運成本，整體營運收入會減少，於是很難增加僱員的薪金或給予他們更多福利。李卓人議員可能未做過生意，我們則較多接觸中小企，明白他們的困苦。所以，簡短來說，就這項最低工資的法例而言，我們覺得有需要僱主做的事情是應該要做，但如果把沒有必要做的事情加諸他們身上，則可能只是懲罰他們而已。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以前真的不曾“mark鐘”，今晚除外。我今晚是有“mark鐘”，現在已過了三十八個半小時。

我其實不是純粹為了將來的標準工時。我經常也不明白，各位作為老闆的，你們不想知道僱員工作多少小時嗎？你們覺得無須知道僱員工作多少小時嗎？如果他們的工時太長，你們一方面也應該關心一下僱員，另一方面，如果他們工時太長，你們可能也會反過來想一想，他們的效率是否足夠？這些事你們也會想的，對嗎？所以，我現在其實只是要求你們做一件事，那便是作為良好的管理層，你們最低限度是否也應要知道僱員的工時是多少？僅此而已，我絕對不是很喜歡懲罰僱主、很仇視僱主，大家不要把帽子套在我頭上。我當作大家現在很睏，我不跟你們計較，但我真的只是在說一個簡單的道理，便是作為良好的管理層，應該知道僱員的工時有多少。我這個要求不是十分過分。

再者，大家是否知道現在要通過甚麼？你是否知道工資在多少以上才無須“mark鐘”？大家也不知道，因為這方面仍是空白，尚未有規定，將來還要再討論。可是，我真的希望大家反對的主要原因是……作為良好的管理層，僱主真的應該知道僱員的工時紀錄。此外，我不是沒有當過僱主，大家要記得，職工盟也是僱主，我們有100名僱員，我們真的知道每名僱員的工作時數，怎麼會不知道呢？多謝主席。

(譚偉豪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譚議員，請你按“要求發言”的按鈕。

黃成智議員：對於政府提出僱主無須備存高薪僱員的工作紀錄，民主黨是反對的。我們認為制訂最低工資的原意是保障一些現時收入微薄，以及工資較低的廣大僱員，讓他們能夠享有應得的合理權益，所以，可能會有一些聲音說這跟那些高薪僱員的關係不大，根本影響不了他們，所以僱主無須備存高薪僱員的工作紀錄，可以省卻一些成本。大家剛才提出了這個意見。

有意見可能認為無須考慮這一點，閉着眼睛支持政府便是了，因為未來的事情大家也不知道，這似乎是一種短視。我們認為，為了保障勞

工階層的權益，我們不能夠單看目前的事情。我們只是在這一兩年才爭取就最低工資立法，我們不是找來一副眼鏡，看了看便達到目的，而是經過了很長時間才能夠爭取到的。因此，制訂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根本是為了保障勞工階級。一貫以來，我們看到許多不同的議員及團體都希望能夠成功爭取。到了今天，最低工資的問題有機會解決，但我也不知道稍後的情況會是怎樣，相信條例草案是會整體獲得通過的。

此外，特首在2009年10月的答問會上回應議員的質詢時曾表示，政府會先解決最低工資的問題，然後再重新研究標準工時。特首都具前瞻性，他沒有說解決了最低工資便甚麼也不做，他說會準備研究標準工時。民主黨的一貫立場是，設立標準工時才能起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正面作用。因此，政府絕對應該加速研究標準工時，才可讓廣大僱員受惠。隨着最低工資立法，與工時計算方法相關的部分技術問題，亦會隨之解決。

因此，民主黨認為，有關當局絕對應該開始聚焦於標準工時的重大政策上。雖然我們今天是在討論最低工資，但我們認為如果能夠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提供一些資料、一些協助，讓我們能夠為未來規管工時作一些準備，這是利多於弊的。所以，不要為了貪圖可以讓僱主省掉一些成本，導致我們不能夠暢順地開展爭取標準工時的工作。當然，有一些僱主、一些功能界別的議員不欲規管標準工時，他們可能會提出反對，但無論如何，我們認為也是應該有紀錄的。其實，多位議員很早已開展爭取規管工時的政策。因此，民主黨會反對政府提出僱主無須備存高薪僱員工作紀錄的修正案，但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僱主向僱員提供有關在工資期內，他們的工作時數或日數及工資的詳情。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相信很多僱主對於“mark鐘”都很熟悉，但我真的不太明白，想請他們解釋一下，為甚麼他們在光顧娛樂場所時，對“mark鐘”是那麼熟悉，到了記錄員工的工時，似乎會有困難呢？

譚偉豪議員：我想回應李卓人議員對“mark鐘”的意見。我是由小型企業經營至中型企業，我認為一家企業要有良好的管理，管理層記錄員工的工時是好的，但我卻不贊成就此立法，為甚麼？因為一間公司要有良好的管理，員工及企業的主管應該一起商討出一個最好的制度。我的公司有一些經驗，便是由同事“mark鐘”，但因為我們是創意產業，很多時候，在科學園工作的同事由於在中午去了游泳，所以很晚才下班，但他們不

希望暴露私隱，讓別人知道他們在甚麼時候做了甚麼，或在甚麼時候沒有做甚麼等。所以，對於我們的行業而言，強迫員工“mark鐘”是有困難的。不過，日後如果制訂了最高工時，我認為在某種程度上作出少許他們可以接受的變化也是應該的。因此，我贊成政府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高薪人士可以每年檢討薪酬，但低薪人士卻要兩年才檢討1次，這對低薪人士來說是很悲涼的，是一種恥辱，因為把人分了等級，即把薪酬分了等級。我不想加深社會上的歧視。如果一間機構有兩種制度，有些人是無須“mark鐘”，但另一些人則要，這是為甚麼呢？主要分別在於薪酬的高低，這是很可悲的。

為甚麼要有這種差異？我認為真的很難接受。此外，我們昨天並沒有廢除一條已有70年歷史的條例，當中有提及規管工時的問題，所以是留下了一條尾巴。很抱歉，局長，由於那一項法例沒有廢除，因此在昨天恢復二讀的辯論中，多位同事都提到，即使這項有關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也不要認為事情已結束，因為還有工時的問題要處理。大家不要認為這是將來的事情，原則上，這其實是下一步大家快要面對的工作。為此，我們必定要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梁耀忠議員當然是出自好心，亦可能是他一貫很重視平等，但始終世界上的現實是，為甚麼有些人上班要穿着制服，有些人打領呔，有些人穿西裝？這始終是現實歸現實，有些工種的確不受這個最低工資影響，或甚至是遠遠超乎最低工資的水平，根本不需要額外地令僱主在行政上增加煩惱及費用。

況且，我同意剛才同事提到，現在我們討論的最低工資，是向僱主加諸了一個必須保留紀錄的刑責。這其實也是兩方面的，不單僱主有這個刑事責任的風險，僱員如果在記錄工時的過程中，好像剛才譚偉豪議員提到，若去了游泳又照樣記錄工時，或沒有理會而當作是上班時數的一部分，理論上可以構成盜竊，因為很簡單，他在時間及工資上都有欺騙成分。因此，由於有這個刑事責任的枷鎖，使整件事複雜了許多，並不單是優良管理如此簡單。這方面我認為李卓人議員可能是看得太簡單了。

我亦同意湯家驊議員的意見，如果將來有機會真的制定最高工時，自然會有相關的條文關乎記錄工時的安排，而後來通過的法例，自然可以對於現時通過的最低工資作出相應的修訂，到時事情可更容易做到。所以，就這方面來說，我不是太同意我們要未雨綢繆，因為不知道雨會何時來到，但在此之前已經令大家有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及費用。

主席，工種是有許多類型的，但由於現在這條例草案是“一刀切”的，有些工種可能是早上上班須打一次鐘，放工打一次，或是午膳時打一兩次，一天最多也只是打4次，但亦有另外一些工種可能是要……例如旅遊界的情況，員工帶團出外時，可能有些時間需要陪着客人，有些時間可以較自由，例如可以看書，又或晚上睡覺時隨時半夜接到電話便要協助處理一些緊急事件，可能一天之內要記錄很多次工時。這會導致很多困擾。因此，由於條例草案針對的是這麼多的工種，並非所有情況都只是上班下班及午膳回來那種較簡單的模式，我認為如果事非必要，也沒有需要令大家在行政上增添困難。因此，我再次強調，我支持這方面的豁免。不過，李卓人議員同時提醒了我，我亦希望呼籲局長，在畫那一條線時，當然我們現在尚未知道確實的數字，但我希望這條線應畫得越低越好。

黃定光議員：其實，從事工會工作的朋友，你們回去可以詢問你們的會員，便知道記錄工時是一把雙刃劍。根據我管理公司的經驗，記錄工時第一步不是說由老闆監視員工怎樣記錄，而是員工自己上報，即使不用“打卡”，員工也有一本簽到簿。簽到簿是記錄何時到場、何時離場，是職工自己記錄的。如果職工偷懶，那會否構成偽造文件？我想詢問我們法律界的議員，這會否構成偽造文件呢？

現在法例尚未制定，還可以酌情處理，日後制定法例後，這便是詐騙了。因此，我並非表示反對，當然，在管理上，這會涉及管理成本。其實，我們有部分議員提出高層不用規管，亦是從多方面考慮的。在這方面，工會的朋友，你們回去徵求你們會員的意見，看看你們的會員是否喜歡動輒記錄工時。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多元化的社會，也是中西文化匯聚的社會。在香港有甚麼類型的公司？有外資公司、華資公司、本地公司也有很多來自內地的紅企，即紅籌公司、國企，林林總總，大大小小。

香港的行業很不錯，人們經常說有七十二行，其實也不止這數目，遍布各行各業，每個行業各有特色，每種投資不同的公司，例如華資、內資及本地資金的公司，均有不同的管理制度，不同的管理手法，不同的管理思維。這包括甚麼？有人性化管理，對員工很細心，很體貼，視為兄弟姊妹，視為親人。有軍事化管理，“面黑黑”的，員工工作稍慢便會被罵，但做得快又沒獎勵。形形色色，但不一定是人性化管理公司才賺錢，也不一定是軍事化管理的公司才賺錢，總之各有所長，各有做法。我僥幸生存而已，但沒有賺很多錢。

管理手法亦不同，有些斤斤計較，有些無為而治，何時上班也不重要，總之把工作做妥便行，總之是目標為本，每月只要達到若干營業額，員工每天睡覺也不要緊，總之年底交數時達標便行。有些則不同，手法是看管着員工是否9時上班，是否6時下班；我未下班，為何他下班？所以，公司是有很多種不同的管理手法。

如何考勤一名員工？有些須作時鐘紀錄，有些須在簿上登記，有些則不理，有些利用call台傳呼他。至於這些考勤方法，簡單來說，我當過員工，又做過小老闆，其實沒有某種管理手法最好，或某種考勤方法最好，視乎公司喜歡採用甚麼手法及老闆的思維，有時迫也迫不到，我喜歡無為而治，強行立法迫我記錄工時，“老兄”，我真的不想。有些員工喜歡自由，別以為員工一定喜歡記錄工時，有些真的覺得很討厭，辰時卯時都要作紀錄，大家可能不想，但有些又會很想，真的是，人實在千奇百怪，“一樣米吃百樣人”，種種形式都有。

簡單來說，剛才“人哥”表示，良好的管理是記錄工時，說大家都想知道實際的工時。記錄工時是一種管理手法，但不代表是良好管理，沒有一條特定方程式說記錄工時等於良好管理。我同意這是一種管理方法，但不一定等同良好管理，這可以是良好管理，但不是絕對。我自己也曾從事管理的工作，在此只想與大家分享一下，可能有很大機會錯，也有機會對，只是分享一下，你有時分享一下，我又分享一下，不存在對立，只有溝通的性質，我們是互相共融的，真正互相勉勵，互相學習。

既然這樣，要如何處理記錄工時這問題？我認為是要鼓勵，採取鼓勵性的方法，鼓勵大家記錄工時，但不要立法，因為真的有些人不喜歡，立法便屬強制性，有時候會適得其反。

剛才黃成智議員對我說千萬不要說足15分鐘，我一旦說足15分鐘便會有很多人攻擊我。其實，我會鼓勵記錄工時，但不可以立法，立法將

失去很多靈活性，也有很多掣肘，也未必一定行得通，也不一定是良好的管理方法。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讓我繼續與大家交流和溝通，而這也不是對立的。不過，我要回應黃定光議員，他似乎在說，僱員也會有刑事責任。如果有，現在便已經有，因為如果僱員行騙的話，根本無須有這條例草案，只要有證據證明有欺騙行為或使用虛假文件這些嚴重情況，便可提出檢控。但是，這條例草案本身所說的是僱主要保存工時紀錄，所以，跟僱員欺騙工時紀錄是無關的。如果僱員有欺詐性行為，現在也可以被檢控，與這條例草案完全無關。這是第一點要澄清的。

第二，我的感受是，為何在今時今日的香港，大家都覺得工時是無須記錄？可能僱員亦覺得無須記錄工時是對的，為甚麼呢？原因是即使合約寫明是朝九晚六，但今晚工作至9時、明晚至10時、後晚至11時或大後晚又工作至8時，即使多做數小時也是無薪，也沒有補假。坦白說，記錄有甚麼用處？從僱員的角度來看，這也是對的。這正正是因為有太多吃“霸王飯”的情況。甚麼是“霸王飯”？大家也知道，在餐廳吃東西時，我相信張宇人最討厭遇到有人吃“霸王飯”，吃完後拍拍屁股，不付款便離開。坦白說，我也不想這樣說的，明明是朝九晚六，但工人加班卻沒有工資，僱主這樣做跟吃“霸王飯”有甚麼分別呢？我想與大家交流一下，請你們回答我，兩者有甚麼分別，以致無須備有工時紀錄。僱員其實也未必想沒有工時紀錄，因為根本沒有補假，沒有保障。

最後，讓我再談及這項修正案，我覺得要給工人一個公道，最低限度應該讓每名工人知道自己工作了多少個小時，僱主亦應該知道工人工作了多少個小時。其實大家都應該看看這些紀錄，如果發現原來有那麼多超時工作，便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大家都要考慮這些問題。當然，站在僱主的立場，他們可能會說：“阿人”，你從來不是僱主，實在難以明白做生意是如何辛苦，然後又再重複他們那些說話。但是，事實上，全世界都有法例設立標準工時，唯獨香港沒有，其他地方的僱主可以做得好，但香港的僱主卻不能做到，為甚麼呢？你們想想是甚麼原因，然後回答我吧。

我知道Miriam會說今天不是爭論標準工時，所以我發言到此為止。如果大家有甚麼意見，可以繼續交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梁家驊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9人出席，33人贊成，14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20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1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21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21A條。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1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21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1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3條。

全委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3條。

如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張國柱議員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張國柱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3條。

現在是凌晨4時，我相信大家也倦了。不過，希望大家支持下去，因為我們已經走到直路。(眾笑)

主席，一個關愛、公平的社會，政府除了.....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請停一停。謝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打斷了張議員的發言，我不知道我們是否已討論了新訂的第19A條？

全委會主席：有關新訂的第19A條的部分是在講稿的後數頁，我們現正處理講稿第80頁。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

張國柱議員：.....一個關心、公平的社會，政府除了要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之外，讓他們能融入社會同樣重要。因此，我們今天所訂立有關最低工資的條例，亦應同時確保殘疾人士能公平地投入勞動市場，自力更生，不應有所歧視。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理論上應該全民受惠，人人獲得公平的對待，但政府提交的條文訂明，如果殘疾人士經“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評估”)後，因僱主不接受評估結果而遭解僱，僱主可獲豁免於《殘疾歧視條例》(“《條例》”)的規管，可以置身事外。我認為，這是僱主輸打贏要，違反公義，是絕不能接受的行為。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早前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時已明確指出，任何僱主如因評估結果而解僱有殘疾的僱員，讓這些僱主獲得豁免而無須受到《條例》規管的話，亦即代表這些被解僱的殘疾人士不可以根據《條例》向僱主追究。我真想不出任何原因，最低工資的法例為何可以凌駕在《條例》之上呢？這亦剝削了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

再者，平機會早前亦指出，即使僱主有合理遷就，如果一名殘疾僱員在評估後被發現不能達致僱用他的原有要求，並被僱主解僱，則這個解僱行動未必一定觸犯《條例》，亦即是有可能違法，亦有可能不違法，

視乎每個情況而定。既然政府也知道這些解僱行為有可能違法，為何政府要訂立這種不平等、不合情、不合理的條約？我認為這是一定要刪除的。

無可否認，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來說，是一張兩刃刀。有了最低工資，或可以讓他們的工資有更大保障，活得更有尊嚴，但與此同時，亦會有僱主可能因為怕麻煩或不願意付出最低工資，而不聘用或借機解僱現有的殘疾人士。不過，評估機制已是一種不錯的做法，讓殘疾人士可以得到合理的對待。

有殘疾人士組織(包括視障人士和聽障人士)提出，他們要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亦不願意參與評估，因為他們認為自己的能力與普通人一樣，希望能與其他人一視同仁，享有最低工資。但是，我們知道，如果真的如此，其他殘疾人士的議價能力只會變得更低。所以，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情況下，我寧願一視同仁，把所有殘疾人士皆列入評估的保障範圍內，也不願因此而令他們的尊嚴受到損害。

事實上，有復康團體並不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因為他們擔心如果僱主不接受評估的報告而有可能跌入《條例》中，則殘疾人士可能會失去一些受僱機會。其實，我相信如果大部分僱主是願意聘用殘疾人士的話，他們並不會介意究竟是用全部或部分最低工資來聘用殘疾人士。如果有僱主不信任或不尊重評估機制，相信他只是想透過評估機制而對殘疾人士“擺着數”，而《條例》在此時段作出豁免，只會提醒或加強這些僱主的歪念，亦會間接打擊《條例》的莊嚴性。

正因如此，我相信願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不會斤斤計較評估的結果。如果《條例》不予豁免，這既不影響有良心僱主的聘用過程，亦能給予殘疾人士一個公平合理的對待。我真心希望在席各位議員能支持這項修正案，讓殘疾人士能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融入社會、作出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的建議是要刪除《殘疾歧視條例》中的一項豁免。

條例草案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和健全僱員。由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可能會影響部分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條例草案同時制訂特別安排，讓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的評估。

我想強調，這項評估是關於殘疾僱員的殘障對執行有關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可能出現的影響程度，從而釐定殘疾僱員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只有殘疾僱員一方有權提出要求評估，僱主不能啟動評估機制，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同時，評估員是由殘疾僱員挑選，而非由僱主挑選，兩項權力皆在僱員而非僱主身上。

條例草案相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殘疾僱員及僱主清楚知道，與殘疾人士制訂的特別安排有關的行為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包括根據《條例草案》附表2的評估結果終止僱傭合約，目的是避免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窒礙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這一點是大家明白的。

其中有關解僱的豁免，只限於以評估的結果為解僱原因的情況，我強調是以評估的結果作為解僱原因。如僱員是因其殘疾而被解僱，而非因未能達致其僱用的固有工作要求的話，條例草案是不會影響他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申索，大家要清楚這一點，豁免只是限於他的評估結果，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如果僱員對評估的結果和遭解僱的真正原因有懷疑，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投訴；如果有需要，個案可再交由法庭根據訴訟各方提出的證據，裁定該解僱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我們作出上述的豁免，是基於過去一段日子許多康復團體曾與我們接觸，他們認為即使條例草案已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如果沒有相關豁免，很容易會引致僱主因評估結果終止僱傭合約而引起歧視的爭議或訴訟，這樣定會大大窒礙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特別是殘疾程度較為嚴重的殘疾人士，結果只會與提供特別安排以保障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目的背道而馳，即是說他們許多會因而失去提供機會予殘疾人士試工的意欲。

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有關殘疾人士的安排，勞工處曾與五十多個康復團體會面，包括獲社會福利署資助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自助組織及家長組織，而且平機會亦有參與。此外，勞工處也曾與超過30名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僱主會面洽談。

主席，政府建議修正第23條，是屬於技術性修訂。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委員的文件內。條例草案在去年6月刊憲，其後立法會在11月通過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的議案，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所提供的票價優惠，列為附表5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因此，我們這項技術性修訂旨在重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內的項目編號，只是重新編號而已。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委員反對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及通過政府的修正案。多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

我認為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能針對最低工資實施後，殘疾人士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時面對的重大心理壓力。我們4位議員經討論後均認為，如果僱主在防止歧視殘疾人士方面是有豁免的話，殘疾人士便須十分審慎考慮是否接受這項評估。他們一旦接受這項評估，也不知道評估的結果會否令他們被僱主解僱，這是毫無保障的。所以，我們覺得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很合情理。因此，我們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殘疾人士在社會長期面對各種歧視。身體殘障人士往往被人視為不完整，甚或被視為外表很難看，很多僱主也認為他們會影響其企業形象。精神康復者則面對更大的歧視，他們往往被視為危險、不穩定，甚至是濫藥的。很多人認為，在工作地方有殘障人士會趕走客人。昨天早上，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的分別，我想在此澄清一點。其實，精神病康復者有很多種類，精神病的種類也很多，其中最常見的嚴重精神病(即我們一般指的精神分裂症)，其後遺症是非常嚴重的，主要影響一個人的認知能力中的記憶及執行能力.....

全委會主席：潘議員，你可否談及這項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好的，我只是想藉此機會澄清一點。所以，他們其實很難返回完全康復的狀態。

我認為制定《殘疾歧視條例》的目的，是協助消除社會對殘疾人士的歧視，保障殘疾人士以其個人能力作為衡量其工作表現的唯一標準，以及保障他們可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不過，如果政府提出的第23條容許僱主在殘疾僱員接受了生產能力水平評估後，因應評估結果辭退該僱員的話，我認為這等於在《殘疾歧視條例》中打開一個大洞。

為甚麼我這樣說？如果僱主認為該殘疾僱員的工作能力不能達到所要求的標準(例如該工作需要一個完全正常或完全達到普通人的工作能力的人才能勝任)，並基於這個原因辭退他，我相信即使沒有豁免，僱主其實也可以名正言順地解僱該名殘疾僱員。日後，僱主可能因評估結果未能達致滿意的水平而辭退該殘疾僱員。其實，不論辭退的原因是甚麼，也不是出於對該殘疾僱員的歧視。既然如此，又何須特別就這種情況作出豁免？我認為此舉對殘疾人士極不公平，剝奪他們受《殘疾歧視條例》保障的機會。因此，我們工聯會4位議員均會支持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民主黨支持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正如我們早前所表達的立場，民主黨原則上認為殘疾僱員應該跟健全僱員一樣，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長遠來說，民主黨也會建議，公私營機構均須設立聘用殘疾人士的配額制，鼓勵和協助殘疾人士投身社會。但是，在現時來說，這個配額制相信短期內也不能落實。因此，為避免最低工資立法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帶來無法預知的沖擊，民主黨原則上不反對當局為殘疾人士設立特別安排的大部分做法。但是，政府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僱主即使不簽署生產能力評估證明，也可以終止與殘疾僱員的僱傭關係，而這做法並不觸犯殘疾歧視的法例，民主黨絕對反對這項建議。

我們認為殘疾人士應受到《殘疾歧視條例》有效保障，令他們的勞動力和權益不會被任意利用或刻意剝削。我們認為政府當局這樣做，會開啟一個很壞的先例，令一些能保障大家的良好法例，因為其他法例的

制定或為方便操作而被任意廢除和修改，從而導致無法預知的後果。其中一個很可能發生的情況是：當殘疾人士參與評估後，便會立即失去部分的法律保障，僱主將充分主導他們的就業機會，即使他們的能力很可能已達到一定的指標。

事實上，在這方面，法案委員會也曾去信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平機會亦已回覆法案委員會。我引述其中一段，平機會表示：“假如評估機制的原意是透過容許支付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從而減低‘一些因殘障而生產力受損的殘疾人士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對他們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豁免因為評估結果而作出的解僱，使他們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管，可以如何有助達致這個目的，令人難以理解，是否有需要實施這項豁免與其是否合理也有待商榷。”平機會對於政府這項修訂其實也有一些意見。所以，政府現時在作出這項修訂的過程中，似乎跟平機會的意見是相違背的，因此，在此情況下，民主黨是不能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並且會堅決支持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實在很難理解政府為何會反對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如果政府堅持反對的話，我真的不知道局長本人是否有點分裂的傾向？我為何會這樣說？他不斷鼓勵殘疾僱員不用擔心，說他們如果覺得自己能力高的話，便可以申請評估，而評估機制容許他可以因應自己的工作能力而得到合理的報酬。

他不斷作出鼓勵，換句話說，是向殘疾僱員派發“定心丸”。如果僱員聽他所言，真的接受評估。如果按照評估結果，薪酬應較現時的稍高。然而，僱主可以說不接受評估結果而把他解僱，這豈非“自挖墳墓”？他這樣說是否在欺騙殘疾的朋友？他一方面向他們派發“定心丸”，說他們可以透過這個機制爭取最低工資，但另一方面，這機制原來也是一條死路。他怎可以這樣做？我真的不明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從另一個角度看，他這樣做等於間接鼓勵僱主“輸打贏要”。局長剛才極力強調這是由僱員主動提出申請的，而評估人員亦由僱員自己選擇——兩者均出於僱員自己的選擇。這個機制應該獲僱主所接納。然而，誰知僱主最後竟然會說他不願意接納，說得粗俗一點，即是“吹咩”，解僱你便解僱你了。這是甚麼意思？僱員有何保障？

其實，我在這兩天也不斷說，我們希望法例不要“幫倒忙”。然而，現時的法例卻經常“幫倒忙”，是在欺騙工人之餘，還要“幫倒忙”，使本來有工作的人變成沒有工作。這機制怎可以這樣？說來說去，我也不大明白為何局長可以這樣做。我們知道《殘疾歧視條例》目的在於保障殘疾朋友的基本權利，怎知他這樣做便把這些保障取消，以致甚麼保障也沒有了。我看不明白、聽不明白，也真的怎樣去想也不明白為何會這樣。所以，我無法接受局長的建議，而我一定要支持張國柱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完全不必要的。不必要的原因是：條例草案第23條第3項本身根本不應該存在。主席，就這項議題而言，我記不得是昨天還是前天，這與我們討論關乎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的原則其實是如出一轍的。政府不可以把法例當作一條裙子或一件工具，喜歡時便拿來用，不喜歡時便棄在一旁，把它廢除或作出豁免。主席，法例是不可以這樣處理的。我們現時面對的情況是，當殘疾人士獲得評估後，因僱主不同意或不願意繼續聘請這名殘疾人士而把他解僱，他是不會受到《殘疾歧視條例》制裁的。

主席，當我們來到這個地步時，僱主的決定必然是基於這名殘疾人士因其殘疾而影響工作能力，令僱主不滿意而不再聘用他。很明顯，這決定是基於這名僱員的殘疾而作出的，即是說，這肯定是一種歧視的行為，是應該受到《殘疾歧視條例》制裁的。可是，在此情況下，為何可以把先前的法例視而不見？我覺得這完全是違反常理，是不可以接受的。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自行把第3項刪除，使議員也不必提出修正案。

主席，我們絕對支持張國柱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除了是立法會議員外，亦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委員。其實，平機會就這問題也進行了討論，當然最後是由平機會的公布作準。據我理解，當時我們絕大部分平機會成員同意在最低工資上不能有任何讓步，所謂沒有任何讓步的意思，是指只要涉及僱主及勞工關係，便要有最低工資，除非不把它當作是勞工與僱主關係，否則是不能讓步的。換句話說，如果僱主聘請了這名員工，這名員工不會因其智障或殘障，而拿取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

當局向我們提出的建議是，如果作出評估 —— 當然這是據我理解的平機會看法 —— 如果評估是由當事人自己提出的，在進行評估後，認為他符合有關工作能力，他便應拿取最低工資；如果他的能力少於某一個百分比，便按該百分比拿取工資。但是，現在政府的提議是，如果是僱主方面不簽署報告，即是說僱主可以不支付最低工資而又獲豁免，不受有關歧視法例的規管。僱主明明違反有關歧視的法例，但政府卻訂立另外一項法例，令該歧視行為變成非歧視行為，這是我不能夠接受的，主席。現時香港4項有關歧視的法例與其他香港法例是平衡法例，並非高一級，與人權法不同。如果政府在任何法例之中再加入豁免條文，令原本屬歧視的行為變成非歧視行為，那麼，有關歧視的法例便變得多餘了，我們當初為何要定立有關歧視的法例？主席，我認為這項豁免完全與有關歧視的法例自相矛盾，因此不能夠接受。按我理解，平機會認為這做法並不符合有關歧視的法例中的不歧視情況。我希望政府要留意這一點。

我們通過有關歧視的法例，而現在卻容許政府豁免一些歧視情況，我覺得作為立法會議員，我要提醒我的同事，我們不應有雙重標準，而且不應讓政府這麼輕易，在今次的立法中，把我們已認同對弱勢社羣的一些價值觀拿走。一旦開了這個洞，以後所有的洞都可以開了，有關歧視的法例變了廢法，為何要廢了我們有關歧視的法例？我希望同事能夠……現在有很多人已不在場，他們或正在休息，或聽不到我這段說話，我希望提醒各位同事，如果我們支持政府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我們是打倒昨天我們同意的有關歧視的法例。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豁免條文方面，其實，我認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這也是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當然，我也知道有些團體表示贊成。有殘疾人士團體要求我在此強烈表示，他們反對這項豁免。為甚麼？大家試想想，理由很簡單，我們多年來爭取反歧視，終於能爭取訂立《殘疾歧視條例》，此條例的其中部分是有關僱傭的，那部分很簡單，是說明在聘請時，不應該因為對方的殘疾而在待遇方面有所分別。如果按照政府今天的邏輯，提供豁免是為避免窒礙僱主聘請殘疾人士，讓他們可以安心地聘請殘疾人士。如何安心呢，主席？意思是，當殘疾人士來到，沒辦法，他們要接受評估，有4星期的試工期，殘疾人士可自行選擇專業人士為他評估 —— 評估期內領取五成薪金。四星期過後，例如評估結

果是有八成工作能力，原本應感到高興，豈料僱主得悉結果是八成時，表示不聘請該名殘疾人士，原因可能是因為僱主認為被評者只值六成或七成，所以便不聘請該名殘疾人士。這做法並不構成歧視，因為僱主獲豁免於有關歧視的法例。其實，僱主不是沒有歧視，但這項法例把僱主豁免於有關歧視的法例。然後，政府的邏輯是，一定要這樣做，是為了避免窒礙僱主，不要令他們為聘請殘疾人士而感到憂慮。

如果按照政府這個邏輯，很簡單，應該把整項《殘疾歧視條例》廢除，因為整項《殘疾歧視條例》都是窒礙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的。因為他聘請殘疾人士時，如果有歧視，例如提供較少的待遇，便有機會被殘疾人士控告他歧視。所以，如果按照政府的邏輯，便應該把整項《殘疾歧視條例》廢除。

此外，很多同事剛才認為我把僱主描黑，其實並不是，我這樣是替僱主說好話。為甚麼？我不相信僱主會好像局長想像他們般壞。他們有多壞？我剛才已說過。評估結果明顯是八成，但僱主不喜歡八成，他認為被評者只有七成、六成，於是便解僱他。主席，坦白說，在這方面，我反而相信僱主，如果他聘請殘疾人士，他亦知道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的評估結果並不會有百分之一百，因為受評者也只是拿取五成薪金。僱主在殘疾人士接受評估時，也願意聘請他，會否到了最後一刻，表示不滿意評估結果而解僱他？有關條文是保障僱主可以解僱受評員工，但我也認為僱主會這樣做。所以，如果大家說我是仇恨僱主，我則認為局長制定這項條文，是懷疑僱主，不信任僱主，認為他們在知悉評估的結果後，會輸打贏要。

其實，我們今次是希望不要有豁免條文，我們相信僱主不會隨便解僱職員，所以不用做這方面的工夫。如果真是有僱主因為評估結果而輸打贏要，便應利用有關歧視的法例來教育他。這樣也不行？我們現在說的便是這事。所以，希望大家支持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

最悲慘的一件事，便是在分組表決中輸掉，主席，你可能會問我會否反對納入條文。反對納入又不是太妥當，也令我們本來.....如果能把條文拆開.....主席，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我曾提出一項問題：當一項條文中有3項沒有相互關係的條款時，可否把第3項條款拆開？例如有a、b、c 3項條款，把c項拆出來不納入條文可行嗎？最糟糕的是不可以，所以，主席，我透過你，請譚耀宗議員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看看這方面，因為他是很熟悉的。我認為根本有些條文沒理由放在一起，應該是可以拆開來表決的。如果這次可以拆開，便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因為不用分組表決。這次我又被功能界別害死，又被分組表決害死，現在又被它的草擬方法捆綁着，不能拆出來，最後也令我們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

可是，主席，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在這件事上，對僱主投下不信任票，也不應該因為這件事而令有關歧視的法例不適用於這個處境，令有關法例形同虛設。如果是這樣的話，有關歧視的法例已經沒有意義了。

梁家驊議員：我根據以下3個理由，支持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第一個理由是，我在這數天收到很多殘疾人士組織的電郵，表示不希望讓僱主有空間不接受評估，我也尊重它們的意見。我知道早前的確有些殘疾人士組織對這個評估機制感到不滿，但不滿的是，一些嚴重弱智人士的家長完全不想其子女接受評估。不過，我相信他們反對並不是因為怕子女接受評估後，僱主不接納有關的評估結果，他們不是為此而反對的。所以，據我瞭解，整體來說，那些殘疾人士組織和有關的家長組織，簡單來說，是接受張國柱議員的建議的。

第二個理由是，即使接受張國柱議員的建議會窒礙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的意欲，但亦只會對殘疾人士造成損害。既然殘疾人士已接受這方面的損害，不怕窒礙僱主聘請他們的意欲，那麼，我也會尊重他們的意見。如果僱主與殘疾人士達成協議進行評估，便是僱主出於自願而不是被迫的，是他自願聘用該名殘疾人士並接受評估機制。既然他接受這個評估機制，便要相信它，所以沒有理由對評估結果感到不滿時便不接受，因為一旦進入這機制，便是自願進入，而既然是自願接受有關機制，便不應該輸打贏要。這是第二個原因。

第三個理由較為複雜，雖然現在已是深夜，但我也希望大家明白我在說些甚麼。也許對大家來說，殘疾人士是很簡單、很容易分辨的。作為一名醫生，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有人找我替他簽署屬殘疾人士的證明，其實一點也不困難。我相信如果在座各位找我簽署有關證明也會成功，因為我總能找到一個理由。讓我舉出一個實在的例子，例如一名70歲的老伯伯，年紀大自然競爭能力差，這是沒有辦法的，但他竟然因找不到工作而想變為殘疾人士，從而豁免受這項法例的規管。當然，這是

很可悲的選擇。不過，要豁免受最低工資法例保障很容易，只要找一位醫生，然後隨便說出哪裏不妥，已經可以成為一名長期病患者。試問有哪一位年滿70歲的人是沒有高血壓的呢？如果你不相信的話，大可以自行量度，又或是腰骨痛、膝蓋痛，以致走路時是一拐一拐的，這樣也可以成為長期病患者。

我曾經在法案委員會上問政府，估計殘疾人士的數目為何。原來人數可以很多，而當時有關的政府官員還提出一點，真的把我嚇了一跳，便是在推行《最低工資條例》後，他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便是呼籲仍未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盡快前往申領有關登記證，因為只要取得有關證件，即使找不到工作，也可以作出很悲哀的決定——由於他是殘疾人士，他可憑此證接受評估，然後領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簡單來說，這項有關殘疾人士的安排本身存在漏洞。《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鑒於競爭力弱的人會自相殘殺，他們即使付出勞力卻得不到應得的報酬，而他們自相殘殺正是由於供求問題。這項法例便是要保障這些人。然而，這項殘疾人士安排卻會變成很大的漏洞。我之所以要詳細解釋何以會贊成張國柱的建議，是因為如果有些人真的如此悲哀，要利用這個漏洞，並以競爭能力弱為理由接受評估，而評估結果是他原來是百分之一百正常，他雖年屆70歲，但其實仍有工作能力，而為了爭取有關工作，所以便申領殘疾人士登記證以便接受評估。可是，如果評估是有約束力的，而結果發現他原來是百分之一百正常時，他的僱主便要向其支付最低工資。

張國柱的建議可以堵塞這個漏洞，而由於大家並非醫生，可能不會很明白。不過，當法案委員會討論殘疾人士的評估機制時，我確曾這樣問過他。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而他們亦曾向我暗示，很多人要盡快申領殘疾人士登記證也是這個原因。因此，基於第三個理由，我支持張國柱的建議，因為可以堵塞有關的漏洞。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就剛才議員的意見補充數句。如果大家有留意，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我們收到不少機構來函，包括東

華三院、匡智會、香港心理衛生會、新生精神康復會，它們全部也懇切要求我們在這方面作較彈性處理。這正是要作一個平衡。我認為說到底，最低工資是關乎平衡之道，這是很難做的，大家要明白我們的難處，希望工會領袖明白政府是不易為的，這些機構向我們這樣說，我們亦很難拒人於千里之外。所以，我們設下一個特別方案，但我們同時亦要有一定的質素保證。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不論是揀選評估員，或是選擇是否接受評估，都是由殘疾僱員自己而非僱主決定的；第二，我們會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就整個機制進行檢討，當中大家的憂慮我是理解的，但大家也知道，處理這些事是沒辦法做到十全十美的。我希望大家可以諒解，我經常說，推行最低工資是要互諒互讓、互相包容和諒解。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張國柱議員，你是否要再發言？

(張國柱議員搖頭表示不想發言。馮檢基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你要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聽罷局長的回應，也想稍作回應。

我再重申，我有份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最低工資所進行的討論。平機會的立場很清晰，便是很多團體或殘疾人士的家長團體也希望有較具彈性的安排，讓他們的子女可以找到工作。其實，昨天早上已進行深入的討論。從我的角度和理解，平機會並不認同這種做法，即是說只要存在勞工和僱主的關係，便要有最低工資。任何豁免，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只要僱員是自願接受評估的，在評估後理應按照評定的百分比取得較低工資，這種說法稍嫌勉強或牽強，而平機會亦表示會詳細研究此舉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按照這種方式，即使局長接獲任何信件，也不可以因此而由歧視變成不歧視。我不明白為何這些信件會令局長覺得要給予豁免。然而，即使局長現在給予豁免，但平機會已明言會有其他跟進做法，便是成立一個專責組監察這項法例，特別是既然現在建議每兩年檢討一次，所以它亦會在兩年內，就法例可能引致歧視的地方進行監察，只要我們有所發現，便一定會譴責政府和有關的僱主。

由於這項法例與《殘疾歧視條例》是平衡的，所以平機會未必可以引用《殘疾歧視條例》提出檢控，但這並不等於沒有歧視，亦不等於你做得對，更不等於當時通過的《殘疾歧視條例》中對4類弱勢社羣的歧視，是政府可以透過給予豁免而予以容忍和接受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原來剛才局長表示收到很多信，梁家騷議員也表示收到很多信，可能你要將殘疾人士的信件轉交給他，讓他平衡一下，我認為他沒有作出平衡。

他剛才提及一些信件，其實我也見過那些團體。有時我也覺得很失望，因為這些復康團體本身有兩個角色，一個角色是社會企業(“社企”)的僱主，第二個角色是，如果它介紹一些殘疾人士找到工作，便可交數給政府，它會很緊張要成功介紹工作。有時在過程中，我認為它們可能會忘記一件很基本的事情，便是如果有豁免，這對其服務對象是否公義，是否公道。整項歧視條例這麼辛苦爭取得來，到最後一刻卻作出了豁免。

至於社企本身，它們聘請了很多殘疾人士，它們也是僱主，老實說我已經很遷就它們，現有員工很多均正受聘於復康團體，我也表示算了，不用評估他們，只須評估要找新工作的。其實我已作出了很多、很多的讓步，但這步我絕對不能讓，因為是原則問題，是捍衛《殘疾歧視條例》的問題。

反而我很失望的是，服務殘疾人士的團體，竟然認為《殘疾歧視條例》應該差不多可說是被廢除，根本上是廢法。究竟他們是站在僱主的身份看這問題，站在交數的身份看這問題，還是願意站在殘疾人士的身份看這問題？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要作出申報，我也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委員。這條文確實令我難以思考，亦可能是這個原因……對不起，我忘了戴上擴音器，因為現在已接近早上5時，所以有少許“失拖”。

主席，我在邏輯思維上或在概念上，對這條《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有所保留，也因此令我對條例草案有我個人的看法，其中一個原因是當我們這樣立法時，真的要加入很多豁免、很多例外。除這條文外，另一個當然是關於外籍家庭傭工的問題。我始終認為，從政策或很多角度來看，在這方面的豁免是有點問題的。

關於殘疾人士的做法，據我理解，條例草案豁免的涵蓋範圍分3部分，首先是安排接受評估這一點，因為《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如果在安排上有特別對待，本身已是一種歧視行為，所以條例草案對此作出豁免。第二部分是在得出評估結果後，如果僱主減少向僱員支薪，倘若沒有條例草案所訂的豁免，這做法當然亦屬歧視。第三部分是，倘若沒有獲得豁免，僱主基於評核結果解僱僱員屬歧視，而這點正是《殘疾歧視條例》最關注的一個問題。

按我理解，作出豁免的理據並非單為保障僱主，讓他們向受僱的殘疾人士作出歧視行為後免受檢控或法律制裁，真正出發點是為了保障僱員，讓一些本來未必有機會的人可以申請工作，所以，法案希望藉豁免安排取得適當平衡。

但是，我覺得最微妙的地方是，根據條例草案所訂，如果在得出評核結果後，僱主解僱僱員是沒有問題的，可以獲得豁免，但如果解僱不單是因為評核結果，而是基於僱員的殘疾狀況，則又有問題。那麼，在甚麼情況下才算超越了界線？是否在收到評估結果後某個限期內決定解僱，便沒有問題？但是，如果過了那個時限，即使過了一秒鐘，才決定解僱，便又有問題？

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分野實在太小。當然，我理解到，在政策上如何執行平等機會原則是另一回事，但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條例草案是後訂的法例，可以更改前訂的法例而作出若干豁免，特別是《殘疾歧視條例》本身的設計已預計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作出豁免，即該條例的附表5早已設定了作出豁免的框架，例如一些本來根據該條例第60條、第63條和第87條會“中招”的情況，由於訂有特別安排放入附表5而變成獲得豁免——這做法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在政策層面上，我有所保留。所以，我只可以說，我覺得這是一個困難的決定，但我不希望在這個時候作出任何決定，而導致這件原意是為了幫助殘疾人士有工作機會的事，結果變成好心做壞事。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要再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張國柱議員，你是否要再發言？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整條法例也很平衡，我是同意的。但是，謝偉俊議員剛才也說過，在條例草案中納入一項評估過程，其實已豁免了部分《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對於僱主拒絕簽署評估證明書而仍獲得豁免的安排，我不可以接受。舉例而言，僱主打算聘用某名殘疾人士，於是他便要求進行評估，所以僱主聘請了他。在4星期試工期內，僱主向僱員支付一半工資，然後有了評估報告結果，可能是低於一半或甚至一半工資，僱主便會聘請他，但如果是六成或甚至八成，僱主便不會聘請他，於是僱主拒絕簽署評估證明書，那麼僱主是否歧視那名僱員？抑或是不尊重評估結果？如果是後者，便一早不用評估了。所以，我認為如果豁免了《殘疾歧視條例》，便會給予僱主極大彈性，讓僱主可以隨其意願，在聘用殘疾員工4個星期後將其解僱，亦沒有問題，對吧？其實，僱主在簽署評估證明書後解僱員工，亦可能被控告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因此，為何僱主拒絕簽署證明書仍可獲得豁免？

所以，我覺得這安排完全不可以接受。潘醫生及王國興議員剛才亦提過，這安排會間接打擊殘疾人士採用這項評估機制的意願，他們亦更不敢融入社會工作。究竟我們想幫助他們，還是不想幫助他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就第23條提出的修正案。我知道大家對“23條”非常敏感，大家也不想通過“23條”，但通過一項經修正的23條，我相信大家是會支持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譚耀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AM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待決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第23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家騷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

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7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7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3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條，以修改“僱員”及“殘疾僱員”的定義，以及加入“選擇表格”及“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的定義，並同時修訂一個標點符號。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各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訂涉及有關法例的草擬形式或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楚，或因應新的修訂，須在《條例草案》內其他有關連的部分作出相應修訂。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以上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要求記錄在案。我本來想在此提出修正案，把“假自僱”納入其中，但最後考慮過“假自僱”的問題根本不單是最低工資的問題，也是整項《僱傭條例》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留意這一點。實施最低工資的法例後，我也擔心“假自僱”個案會增加，但既然說明是假，所以最後也可以平反的，對嗎？不過，可能引起很多訴訟，這也是我不想看到的情況。因此，我認為倒不如在法例上清楚訂明何謂“假自僱”，有法例上的指引，令大家更為清楚。

不過，我最後要多提出一點，便是希望勞工處和民政事務總署聯手，留意那些“單幢”樓宇。我最擔心在法例訂立後，這些樓宇因為有很多小業主，誰才是僱主呢？如果是合資聘請的，便會出現很複雜的問題，希望當局留意。我們一方面要保障僱員，但另一方面也不願看到出現很多糾紛的情況。我們希望政府可以作出預防或及早介入，使這種情況不會爆發。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無須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9A條 向僱員提供的資料。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卓人議員先前就第6條提出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已批准李卓人議員修改其新訂的19A條。

李卓人議員：我動議二讀經修改的新訂的第19A條。

主席，已經來到最後，所以大家不如贊成它便算了。(眾笑)主要的內容很簡單，為何大家一定要贊成呢？因為根本沒有甚麼，很簡單，如果僱員提出書面要求，僱主須把工時紀錄給予僱員。這並不是新事物，《僱傭條例》已訂明，在僱主更改合約時，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提供新合約的內容，即在更改合約時啟動該機制。我現在只是說，如果僱員提出書面要求，便可以啟動該機制。

為何要這樣做呢？大家已聽我說了很多次，假如工作是以小時計的，工人有權知道自己工作了多少時間，便是這麼簡單。因此，如果僱員提出書面要求，希望知道自己的工時紀錄……我們當然不希望有糾紛，但最低限度可給予僱員知情權。僱員也不會濫用這項權利，因為要他主動提出書面要求，其實也是不簡單的。大家都知道，在勞資關係上，是否要這樣斤斤計較呢？當然是發生了一些事，他才須這樣做。因此，這只是預防在有需要索取資料時，僱員有權取得他應有的工時紀錄而已。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修改的新訂的第19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代表政府指出，雖然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看似沒有大問題，但請容許我解釋當中實際上存在的問題，所以，我們對這項修正案有一定的保留，我們並不認同。

首先，修正案加入第19A條，以相應修訂《僱傭條例》第45條。關於工作時數方面，我們認為最大的問題是，雖然我們理解李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我是完全明白的，但在現實生活中，僱員應該較僱主更清楚自己在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僱員是往往較僱主更清楚的，這是第一點。如果僱員認為所收取的工資與工時不相符，可以直接向僱主查詢。從良好的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和員工士氣的角度來說，僱主應樂於與僱員澄清工資的計算方法，盡快消除誤解。如果有必要，正如李議員剛才亦提及，僱員可以根據現行的機制，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僱主保存有關他的個人資料。

我希望大家留意，我們剛剛就《條例草案》第20條有關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完成了修正案，以盡量減少行政成本對僱主帶來的負擔，但李議員的建議正與我們剛才所做的背道而馳。我們一方面盡量把僱主在行政成本方面的負擔減至最低，但李議員建議的安排與這並不脛合。如果你的建議獲通過，無可避免會增加僱主的行政成本。僱主收到僱員的書面要求後，便一定要向僱員提供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把屬於總工作時數支付的工資從不屬於總工作時數支付的工資中分拆開來並不簡單，因為有些僱主並沒有保存這麼多紀錄。

根據李議員的修正案，即使僱員的薪酬高於法定最低工資，他仍有權要求僱主提供有關紀錄，即與最低工資並不相關，不論金額多少也可以問僱主提供資料。這做法在行政管理方面會帶來一定影響。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最希望的是在最低工資問題上取一個平衡，希望能成功實施，尤其是在初期，我希望制度可簡單和簡便一點，讓勞資雙方能適應這個制度，以及維持良好的關係，以期有好的開始。儘管如此，我們不排除將來的發展，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考慮如何作出改善，以期做得更好。

我希望李議員明白我們在這方面有相當大的保留，所以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多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有一句話，難道這樣也有行政成本？剛才說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也可以拿到，如果也涉及行政成本，那便應該廢掉。

其實，現時的討論並沒有甚麼，只是要求取得工時紀錄。剛才他表示要把數目分拆，即分為兩類，一類是可以計算最低工資時薪的數，一類是沒有計算時薪的數，既然已發薪給員工，為何不能分拆呢？我是不太明白的。

不過，主席，晚了，多謝。(眾笑)

梁耀忠議員：主席，可能是局長的身份地位不同了，所以他忘記了一些事情。他今天的身份是局長，而不是處長，如果他是勞工處處長，他一定會明白一件事。當發生勞資糾紛時，僱主有責任提供所有資料和回答所有問題。這裏的問題只在於，僱員可能不想到勞工處提出訟訴，而只是在到勞工處之前要求索取這些資料，以核實自己的資料是否正確，為何這樣也不可以？如果今天不讓他們這樣做，最終他們反而要勞師動眾，一定要到勞工處和勞資審裁處，然後才取得資料。

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事實上，在一般情況下，工人是不會無故要求索取資料的，一定是發生了勞資糾紛，然後才會出現此現象。所以，這反而減省了行政費用，無須僱主派職員或親身前往勞工處解決這些問題。況且，這些資料是已存在的，因為他們通常是低薪或接近最低工資邊緣的工友，才會出現這種現象，而法例也要求記錄這些資料，所以為何不可以這樣做？

局長剛才說，僱員應該較僱主更清楚自己的工時。不過，現在是僱員覺得自己的工時與僱主所記錄的有所不同，才要求證據證明，但局長卻倒過來說。局長究竟有否考慮僱員的情況？所以，我覺得局長忘記了處長的角色。我認為這件事是說不過去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19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譚耀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AM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梁耀忠議員站起來)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曾舉手贊成這議案的委員，在按鈕表決時，是否不能作出相反的表決？(眾笑)

全委會主席：所有記名表決皆以電子表決器所顯示的結果為準。(眾笑)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8人贊成，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7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秘書：附表3。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2及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1、2及4。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附表1第12項，旨在使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6(2)(h)條設立的所有機構，均可被納入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的教育機構名單內。

附表2的修正案，旨在清楚說明認可評估員在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後所提供的評估證明書，一經認可評估員簽署後，對有關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即告完成。當殘疾人士及僱主加簽證明書的翌日起，該殘疾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額便按證明書所述明的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來計算。此外，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如果收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殘疾僱員因殘疾情況有變而選擇進行評估，假如所執行的工作並沒有不同的話，便無須進行僱傭試工期便可直接選擇接受評估。因此，我們須修訂附表2的條文，以清楚說明這些情況。

修正附表4第1(2)條，旨在把“任期”一詞修改為“任免”，目的是與相應的英文條文在意思上較為一致。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以上的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見附件I)

附表2(見附件I)

附表4(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1、2及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1、2及4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就詳題作相應的修訂，因第5部的標題緊接第18條前的小標題，以及第18條有關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的條文沒有被納入條例草案之內。有關的修訂只是技術上的修訂，旨在保持條例草案行文上的一致性。修正案的內容已經載列於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想借此機會，回應議員昨天有關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的程序問題。律政司很清楚向我們表示，在引入新的條例草案的同時，廢除另一項相關法例的做法，是絕對與一般法律草擬程序相符，並沒有違反法律程序。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再次顯示出政府寧取最低的標準，換句話說，形式上可以這樣做，它便這樣做。

主席，現在已是5時20分，如果要與局長爭拗，我絕對有充分的精神做，但我覺得與他爭拗無甚意義，所以，我只想把我的看法記錄在案。

主席，一項現存法例在最初獲得通過時，是要把一些權利賦予某些人，並把一些義務加諸某些人。所以，如果法例被廢除，便是改變了一些人的權利和義務。因此，政府有責任用正面的方法仔細地做，而不是以枝節的方式順帶來做。任何負責任和有自尊心的政府，均不會採取這種行徑。然而，我可能用錯了標準，或許這些標準根本不適用於這個政府。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任何補充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MINIMUM WAGE BILL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早晨，大家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到現在已經40小時，今天的會議更是連續由昨天早上9時至今晨5時25分，歷時差不多20.5小時。首先，我不知道40小時是否算是一個紀錄，但無論這是否一個紀錄，我們也看到這議會是如此注重這項條例草案。大家連續辯論了20.5小時，我希望大家會支持訂定最高工時，因為相信大家今次有很深的感受。大家想一想，有些工人其實每天真的要工作14小時、16小時，當大家現在辯論了20小時的時候，我希望大家也能想想那些每天工作14小時、16小時的工人。

主席，吳靄儀剛才說我在二讀通過時喜極而泣，我想我現時只可以說一句話，我是欲哭無淚。為甚麼？當然，我很開心看見這項條例草案，

但大家經過3天的審議之後，所有的修正案——當然是政府的修正案除外——也是全軍覆沒。覆沒的理由很簡單，其實大家看到，原因主要是在功能界別、分組點票的制度下，它們就像剪刀般揮剪下來，把一切也卡着。我覺得這制度本身只會令社會永遠也不能解決問題。花二十多萬元選出來的功能界別，便可以把所有直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全部卡着，這是議會的悲哀。

我說是欲哭無淚的另一個理由，是我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其實是希望讓法例得回靈魂，甚麼意思呢？大家其實是否知道現時我們究竟通過些甚麼？很簡單，我們只通過了一點，便是行政長官有權制訂最低工資的水平，僅此而已，其他的技術內容，大家不必理會，總之是行政長官全權負責。

我們本來想加入條例草案的考慮原則和對基本生活需要的保障，結果都無法加入；一年一次檢討的條文無法加入；立法會有權修訂的條文無法加入。我們所有的修正案全部也無法加入。剛才最重要的數項修正案，可說是靈魂所在的數項修正案，也同樣無法加入。這造成甚麼結果？結果是，不錯，我們制定了一項法例，我也可以肯定地說一句，我們的工人最後是取得了最低工資。但是，還有兩點尚未知道。我們尚未知道最低工資的水平是多少，而這個最重要的因素其實交給了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及將來的最低工資委員會處理。我再強調剛才提過的一點，就是大家要知道，兩者也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和操控的。因此，最低工資最後的水平是多少，我們是不知道的。

第二，在訂立了最低工資的水平之後，何時會作出檢討？這也是不知道的。因此，我們沒辦法，我們為了時薪33元的基本要求、為了勞工將來可以有安樂茶飯，其實我們最後只會被迫每年也要上街，每年也要繼續爭取。

現時的法例只是給我們一種工具或一個機會，為香港的工人爭取一口安樂茶飯。我們是否能夠掌握這工具或機會，我不知道。很坦白說，我也要承認一點，香港的工會運動並不夠強大。如果擁有強大的工會運動，我們根本不需要最低工資。但是，無論我們有多少力量，我們也會用盡所有力量來為工人爭取合理的最低工資，這是我們一定會繼續做的。

因此，主席，我不想再說太多了，因為現在已經是凌晨5時30分。然而，我最後想說聲多謝，我很希望多謝這12年來為這項法例的實現而

努力過的所有工人。我當然亦多謝所有政府官員，我相信你們也有付出努力，但有些努力可能造成阻礙，有些努力可能有促進作用。我不知道誰是忠、誰是奸，但無論如何，我祝福真的能促進這項法例誕生的政府員工。我更要多謝所有與我們一起奮鬥的工人，因為很多工人為了最低工資而作出很大犧牲。我聽過有些工人站出來說話後卻被僱主解僱。他們願意站出來說話，其實需要很大勇氣，亦要放下很多尊嚴，因為有時候在出鏡之後，親友也會致電問他們為何說那麼“瘀”的話，說自己窮也真的是很“瘀”的事。然而，他們仍然站出來說話，最後令我們可以得到今天的結果。我們知道，縱然仍然未取得“世界盃”，但我們一定會繼續爭取。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應該感到喜悅；全港700萬市民，特別是勞苦大眾，亦應感到歡欣。但是，民主派竟然在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抗議離場。這顯示政府的施政能力相當低劣。曾蔭權政府、中央政府及很多保皇黨成員多次公開強調，大家可以尋求共識、互相包容，但在審議條例草案方面卻完全缺乏了這種精神。

條例草案即將進行三讀，香港絕大部分的普羅大眾，絕大部分的基層勞工，特別是將會接受最低工資的低層工人，對此均感到不滿甚至憤怒。政府施政的低劣一天不改善，香港市民對政府的觀感是絕不會改變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認為，政府這種做法反映出現時整個制度的矛盾，以及當中存在的問題。第一，政府本身缺乏認受性。第二，政府很多時候想在各個組別之間的利益尋求平衡，以及滿足各個階層、組別、人士的要求，結果往往“四不像”。最後所得的結果是，為了滿足某些人士、階層的利益，往往犧牲了最需要幫助的社羣。這次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民主派及工會的朋友提出的多項修正案被否決，正正反映出這個荒謬的現象。因此，“強政勵治”只是空話，最後便好像炒雜碎般，炒了一個怪胎出來。

代理主席，利用行政霸道，最後強行通過政府的取向，儘管贏了，也贏得不光彩。其實，這是踐踏人民的鮮血，踐踏人民的肩膊而取到的光環。人民是會記得的，最後亦會追討償還這個血債。

代理主席，剛才局長在討論多項修正案時，說了許多很美麗的說話。這些說話我們實在聽得太多了。局長說如何能夠滿足市民的要求，以及在過程中政府如何公道。政府在差不多10年前討論社福界一筆過撥款時，亦曾作出許多承諾。大家應該記憶猶新，在討論領匯事件時，當年的政府司局長亦曾作出很多承諾，但我們看到，最後受害的永遠是小市民。一筆過撥款的受害者是前線員工；領匯事件的受害者則是小商戶及公屋居民。

在這個議事堂內，每當法例通過及有爭議時，局長便會作出許多承諾。很多美麗的謊言可能滿足到某些人，胡混過關，並令部分議員在支持政府時會感到稍為光彩。不過，歷史往往證明，這些謊言令香港貧苦大眾受害。

我剛才在進行激烈的辯論期間已說過很多譴責和責罵的詞句，而我感到傷心和痛心的是，最低工資這個問題其實已重複了許多遍。很多朋友剛才亦提及，在所有先進的國家、民主開明的地區，最低工資普遍存在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並且是生活的一部分。但在香港，最低工資竟然是一個我們仍要繼續為勞苦大眾及工會人士抗爭的議題。這正正反映出制度的不仁不義和落後，以及政府缺乏良知的一面。

我只想再次作出公開呼籲，香港市民真的要醒覺。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勞苦大眾，如果他們仍然啞忍及不出來抗爭的話，這個無良、無耻的管治階層只會令香港普羅大眾繼續被欺凌，繼續被壓迫，繼續生活在苦楚之中。你要脫離苦海，一定要站出來；你要脫離苦困的生活，一定要改革這個制度。改革是要放在自己手中的，我們絕不可以啞忍，亦不可以繼續等待。如果市民不站出來，這個既得利益的集團、這個醜陋的議會只會繼續存在。因此，希望大家看清楚這些醜陋的面孔。倘要建立自己的人生，建立自己的生活，香港市民一定要站出來。在未來的日子中，把這個抗爭升級，不可以被這羣無耻的狗奴才繼續控制香港市民的生活。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早晨。最低工資立法的討論，經過4天，現已花了接近42小時，不知三讀程序還要討論多久。

我認為，最低工資今天成功立法，雖然這項條例還有很多不完善之處，以及值得我們批評及繼續爭取的地方，但毋庸置疑，這項新條例的誕生，是全港勞工界十多年來不斷奮鬥而取得的突破性成果，亦是爭取維護勞工權益一個新階段的成果。我相信，歷史是會把今天所得的這兩個成果記錄下來的。這些成果實在得來不易，是無數工人前輩、無數受着剝削但仍堅持努力工作和生活的工人不斷奮鬥的成果。這亦是許多工會工作者日以繼夜、持之以恆、不斷努力的成果。當然，這亦是我們在座議員努力的成果。同時，這亦是政府及局方努力的成果。因此，我想在此就大家的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

雖然在這數十小時的辯論中，我們與政府或同事之間唇槍舌劍，指出問題所在，但對於大家在多方面的配合和支持，我認為這種努力、這種誠意亦應該得到肯定。張建宗局長，雖然在這數十小時的辯論中，我亦沒有迴避，提出了很多直率的意見，但毋庸置疑，在我所認識的多位局長當中，你確實是比較體諒基層勞工的困難和困苦的，並且真的肯為我們發聲。然而，我亦清楚明白，許多事情礙於你的權限、位置和角色而未能做到，但我相信，你是用心去做的，我在此向你致謝。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終於為最低工資立法。我形容這是維護勞工權益，改善待遇的萬里長征的第一步。我從事工會工作、工人運動，一向深明大家必須鏗而不舍、不斷奮鬥。我們永遠無法解決所有問題。隨着時代變化、形勢發展，以及勞資關係的演變，我們只能跟隨這些轉變不斷努力。今天《最低工資條例》終於產生，我們仍要面對很多問題。議員就《最低工資條例》提出了多項修正案，當中的問題其實都是一樣，我們無法在現時的情況下通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過，這不代表議員的修正案不合理。因此，即使《最低工資條例》獲得通過，爭取日後進一步完善這項條例已是我們未來要處理的新課題。我希望全港工會的工作者和領袖繼續努力，在這個基礎之上爭取新的成果。

代理主席，《最低工資條例》通過後，我想向政府提出兩點，並且懇切希望張局長可於任內關注我這兩個要求。第一，最低工資時薪現時尚未定出，我殷切希望政府委任的最低工資委員會能於實施後的第一年，即在2011-2012年度內進行檢討，因為實施後第一年的時薪是一個滯後數字。這方面我不再詳述了。我希望政府在實施後第一年進行檢討。雖然政府現已成功通過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但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以人為本，考慮我這個要求。

第二，我希望政府當局，特別是勞工處，留意《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出現的假自僱情況。我很擔心，一些無良僱主會利用更不合理的方法來抵銷《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我現時看到，假自僱的情況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多花工夫探討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通過了。當然，這可說是香港市民值得紀念的日子，因為我們爭取最低工資已經長達二、三十年。剛才在辯論的過程中，我們曾提及以前我們不知道電燈的開關按鈕在哪裏，不知道燈何時亮着、何時關掉。不過，今天訂立了最低工資的法例後，雖然我們仍不滿意這機制，但最低限度可以看到有一個開關按鈕。雖然我們可能沒有權力決定電燈的開關時間，但我們知道誰人有權開關。

對於從事政治，特別是文明政治、非暴力政治的人士來說，不論在朝在野——當然，在朝會有較大的優勢，在野卻會面對較多困難，因為我們的理想不能一爭取便成功——很多時候，政治的變化是一個漸變。今天踏出了很清晰的一步，這一步是值得肯定的，但卻完全不理想。這一步只是很初步的一步，只能作為起點的一步，可以說這只是最低工資的第一步而已。

很明顯，這項法例有很多問題。第一個最大的問題是權力過度集中於特首一個人身上。香港應該可算是世界上一個富庶的社會，我們的政治制度也不應淪為二流，我們應有一流文明進步社會的政治制度。我們不應該再把權力集中於一個人身上，我們應該把權力集中於制度上，讓不同人士、不同利益團體和不同持份者可透過這制度作出最終決定。不過，今次的制度不能讓我們看到有這種情況。

但是，無論如何，權力越集中在一個人身上，該人承受的壓力也越大，亦肩負更重大的責任。雖然香港的制度未能夠達到國際級文明的民主制度，但我始終認為，作為特首，當他控制着最後的權力，由起步到最後的權力也集中在他身上的時候，他便不能逃避。香港的傳媒，香港市民會用放大鏡注視他的一言一行。正因為他權力越大，責任也越重，壓力也越大。正因為權力全部集中在特首身上，他便必須承擔最終的責任。我認為最低工資實施後，這問題須盡快檢討。

第二，到了今天，雖然我們通過了法例，但最低工資是多少，我們沒有通過，甚至沒有討論過。到現在仍然沒有人知道。這點須留待將來由最低工資委員會提出建議，經特首同意，然後再提交立法會。因此，日後建議的最低工資是否合理，還是偏低，我認為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不要到最後投票那一刻才發聲。在整個過程中，我相信我們立法會，以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也可以有機會參與討論。我也希望局長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時把最低工資委員會正在討論的資料和正在討論的題目也提交立法會內討論，讓立法會可以同步討論相同的問題，參看相同的資料。這樣，將來投票決定時，便更容易令立法會的議員，不論是贊成或反對也好，最少會感到信服。

代理主席，這項問題引申另外一些其他問題，那就是弱勢社羣有否受到歧視。有兩類人士受到歧視，一是殘障人士，一是外傭。代理主席，我嘗試讀出一段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立場，這是平機會發給我們的書面意見。我作為平機會的委員，我曾收到平機會一些書面的立場，讓我讀給大家聽聽：“平機會立場：平等機會委員會辦公室認為把外籍家庭傭工豁免於最低工資條例之外，原則上有違平等機會精神，亦不排除條例有可能日後遭受法律挑戰。然而，平機會亦明白到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有其他影響比較深遠的社會及經濟因素考慮，政府因而判斷把外籍家傭豁免於條例之外，是廣泛地能夠被社會接受的安排。平機會辦公室認為，是否接受這項判斷，最終應由立法會作出，而平機會就此議題的立場一如既往，並已向政府反映。”這是平機會的立場，即是說，當討論應否豁免外傭時，平機會認為，這做法很大機會違反平等機會的精神。

至於對殘障人士的歧視，現時有3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評估。如果殘障人士被評定有百分之一百能力，便可能收取百分之一百的最低工資。如果百分比稍為低一些，便可能按百分比降低最低工資的水平。第二種情況，便是在評估後，原來僱主是可以不簽署評估證明，如果不簽，僱員便被解僱。第三種情況是維持現狀，繼續支取現在的工資，不用進行評估。例如我的工資低於最低工資水平，我也不會要求調高到最低工資的水平。

就這3種情況，其實有沒有對殘障人士，包括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及的智障人士，造成歧視？我們.....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取馮檢基議員剛才的發言，好像他是在重複一些剛才討論修正案時提及的一些內容。現在已經是三讀了，他又再重複剛才的話題。現時的情況是怎樣的呢？

代理主席：譚議員，請坐下。在條例草案予以三讀前，議員發言時是可以總結他們對整項條例草案的感想的。馮檢基議員，請不要細微地談每一項修正案，你可以說出在這三讀階段對條例草案的整體看法。

馮檢基議員：這是新資料，我第一次談論平機會的立場，所以我讀出來給大家聽。關於對殘障人士和智障人士情況的評估，我認為是有違反平等機會或是有歧視的情況。

雖然通過了這項法例，我希望政府在這兩年內認真評估一下實際出現的問題，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不要因為這項法例與《殘疾歧視條例》平等，因而認為合法等於正確。要記着，我們之所以制定《殘疾歧視條例》，主要是我們的社會雖然正步向民主，由大多數人作決定，但對少數人仍然尊重。《殘疾歧視條例》是我們對弱勢社羣的關顧，我們既由大多數人作決定，但我們也關心弱勢社羣的權益。這不單是一項法例，代理主席，這也是一種價值觀。甚至發展下去，如果獲香港市民認同，這可以成為我們香港的道德觀，更會發展至各方面的政策，從而確保在社會上，弱勢社羣可得到平等的對待。

我再一次提出，我作為平機會的成員，要告訴政府，平機會將會成立專案小組跟進這項法例，研究殘疾人士和外傭有否受到不平等對待。如果我們發現有個案或集體個案時，我們會作出一些價值的判斷和看法。當然，在法律上，我們未必能夠阻礙政府，因為通過了的法例跟《殘疾歧視條例》是平等的，我們在法例上未必可以阻止政府，但正如剛才所說，我們花了這麼多年的時間來通過一些防止歧視的法例，代表我們對弱勢社羣的關顧，是香港人對少數弱勢人士的一種價值和道德的感覺，這是重要的。由於這種關顧、價值觀和道德觀念已確立在先，我們在數年前已經同意了，因此，我們不應該退步和往後走。

最後，代理主席，我認為法例雖然是通過了，但仍然須有配套措施照顧殘疾人士。我們曾參考不同國家的情況，我們的減貧小組亦發表了多份報告，這些報告亦已交給了政府。我希望政府能夠根據這些報告，研究如何採用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提供補貼、發展社企、提供培訓，

甚至設立庇護工場或其他另類的方法，使這些殘疾人士同樣可以得到照顧，確保他們在盡能力工作後，得到跟最低工資水平差不多的報酬。

代理主席，這項法例獲得通過，應該是開心的，我剛才也說這是一個起步，但我們很擔心有很多問題可能會陸續而來。如果政府也同意最低工資是一個起步點，我希望政府，特別是局長和特首均能夠就最低工資的問題，在這兩年內羅列出各項問題，然後作出檢討、改善和修訂。多謝代理主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早晨，立法會經過超過42小時的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終於面臨三讀表決。我相信，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機會非常大。此時此刻，儘管我們認為這條例未能盡如人意，但始終是香港勞工權益的一次突破，是值得高興的事情。

對於這條例的感想，我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剛才已說過，我不想再花時間，只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一些人。

我首先要感謝的，是香港多年來一直爭取勞工權益及最低工資的勞工界朋友，他們鍥而不舍的努力，在今天取得成果。

第二，我要感謝社會上支持公義及勞工權益的各界朋友，他們的支持令這條例得以逐步實現。

我還要感謝立法會在座各位同事付出數十小時的艱辛努力，以及他們稍後支持公義的投票。

其實，我最想感謝的，是張建宗局長。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中，張建宗局長由最初開始與我們傾談、到工會收集意見，我知道他付出了很多。我相信，這條例是局長付出很多心血和努力的成果。當然，還有局長身邊的多位同事，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同事和勞工處的同事，他們為了今天最低工資立法做了很多工作。所以，我和工聯會特別藉此機會，對張建宗局長、勞福局及勞工處的各位同事，表示衷心謝意，並希望張局長在我們日後爭取勞工權益的過程中，繼續本着今次的精神，給予勞工界大力支持。我們在下一階段除了爭取最低工資定為33元這個合理水平外，亦準備開始爭取標準工時。我

希望局長繼續在這問題上給予支持。

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在議會內與局長一起共事十多年，他有一些“口頭禪”令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相信其中一句他自己也會說的，就是“得來不易”。

我同意，今天《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能夠獲得通過，實在得來不易。為甚麼呢？最重要的第一件事，就是必須得到政府首肯才行。如果政府不首肯，我們根本沒法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在1997年回歸之前，我們可以提交私人法案，而我亦曾嘗試提交這條私人法案。不過，一想到複雜的問題，就民間而言，我們根本沒有可能這樣做。因此，在1997年之前，我沒有提交這條私人法案，我認為只有政府才有能力這樣做。

到了1997年回歸後，在特區政府管治下，由於《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無法提交私人法案，這是更沒有可能的。如果不是政府首肯，我們根本沒有可能達到今天的成果。因此，第一件事必須得到政府首肯才行。

但是，怎樣才能得到政府首肯呢？我們謹此向兩方面致謝。第一，我想多謝勞工界的朋友，他們多年來不辭勞苦。我於1978年開始關注這個問題，但有些前輩已於更早前提出這些問題。數十年來，大家從不同的途徑、以不同的形式，表達我們需要設立最低工資，保障基層勞工。

今天是過去努力累積得來的成果。如果沒有過去的努力，一定不會得到今天的成果。此外，我亦不得不多謝多位公務員同事，包括局長在內。他們進行這項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個非常複雜並且不易解決的問題。

儘管我不同意局長的一些做法，但他所指的平衡之道，我相信，過去這段時間內，他和他的同事真的做了很多平衡的工作，才能取得成果。因此，大家應就這些功勞向他們致謝。

不過，最後的結果將會怎樣？我很期望，正如李卓人議員所指，今天我們所通過的只是一個框架、一個軀殼而已。這個軀殼能否有靈魂，能否協助基層工友，讓他們日後過些有尊嚴、有人道的生活？這仍是一個大問題。我們當然不希望有了這個框架、這個軀殼後，仍然出現我們常常憂慮的問題，就是“幫倒忙”。因為過往每當勞工政策推出後，我們一定會被人罵，指責我們“幫倒忙”。長期服務金便是一個例子。長期服務金設有5年限制，老闆怎樣做？就是於四年零九個月便把僱員解僱，令他們拿不到長期服務金。

類似的事件層出不窮。我相信局長亦很清楚，因他以前曾擔任處長一職，處理過很多此類的問題。因此，我們很擔心，這個框架、這個沒有靈魂的軀殼將來會怎樣？我們又會否被人責罵，早知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罷了。他們以前賺24元至25元，現時的工資卻只得22元至23元，情況變得更差。我們不希望有這個現象出現。我們希望真的能令他們不再收取令人感到恥辱或可耻的收入。

事實上，以清潔洗手間的老伯為例，時薪7元，這是否一種可耻的收入？我們暫且不討論這是否足以供他維持生計，但這收入實在令人失去尊嚴，處於不人道的狀況，真的很慘。因此，我很期望設立這個框架後，日後不要再有這種情況出現。

我很同意馮檢基議員所說，為何我們這樣擔心？因為這個框架內，最重要的是把權力集中在特首身上。其實，今天特區政府不斷宣傳大家必須開展民主化。既然提倡民主化，為何不可將這權力歸還給人民？其中一個地方便是本會，為何不讓本會有權修訂或釐定工資水平？

事實上，本會的議員是由市民選舉出來的，為何我們沒有這樣的權力？這是我們認為不理想、不公道的地方，因有很多市民投票給我們，希望我們透過議會為他們做點事，奈何我們做不到。我們實在做不到，對此我感到很遺憾。

局長有另一句“口頭禪”，就是“新生事物”。我同意，對我來說這確實是新的，因為我數十年來從未接觸過，現在才接觸得到。局長又說希望先實踐一下，從中作出檢討及汲取經驗，然後再作改善。他說：“放心吧，我一定到位。”這句亦是局長的“口頭禪”。

我當然期望真的可以到位，但很可惜，今天他對我說實踐時，究竟要實踐多久？當中沒有任何定義，亦沒有時間表，究竟實踐多久才有檢討？我完全不知道。我當然希望可以盡快進行檢討，讓最低工資水平真的可以照顧到基層工友，令他們過些有尊嚴、有人道的生活。這是我期望的事情。

無論怎樣，今天都是一個歷史性的結果。我們一定要重視這個歷史性的結果。不過，我期望這個結果真的能夠開花，令到大家可以欣賞得到。我們不希望看到只有歷史結果，而中間卻萎縮了。

所以，今天我再一次語重心長向局長說，雖然我很多謝他及他的同事所付出的努力，但期望局長能夠帶動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再作努力，令基層工友脫離非人道境況及過些有尊嚴的生活，這是我最大的期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我在研究最低工資的過程中，眼望一疊講稿，即使我對內容已頗為熟悉，但有時也會亂了，於是我便想起負責制定整項法例的局長、整個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的同事，我相信你們真的花了不少心思，這是事實。今次我們大家也用盡努力，爭取各人想要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當然，政府有自己的立場，勞工界本身亦有看法，大家在過程中辯論，我相信這也十分充實，大家也能表達自己的看法。

代理主席，對於今次《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將會三讀通過，我真的有些感受，但通過以後，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條例草案仍是“廢廢咗”，因為到最後仍是由特首決定。當中有很多內容還未臻完善，但我相信大部分議員——可能只是除了謝偉俊議員——均會贊成三讀。因為，無論如何，我們都要踏出一步。正如我們民主黨支持政改方案，我覺得與今次最低工資立法工作一樣，我們也希望踏出一步。雖然政改方案最後不是理想，仍未看到終極普選。最低工資的立法也是一樣，我們現在還未看到工資水平，還要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有何決定。

但是，對於即將通過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沒有人會問李卓人議員為何仍支持這項“廢廢咗”的條例草案，亦不會指摘王國興議員為何仍然支持這項“廢廢咗”的條例草案，說他們是否出賣港人，是否出賣勞

工？沒有人會這樣說的。但是，很可惜，民主黨踏出一步支持政改方案後，卻被人批評出賣香港，我們只是為了真的多走一步，為香港爭取多一點的普選和民主成分。

代理主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雖然通過了，正如我最初表達民主黨立場時也說得很清楚，這絕對不是幫助弱勢社羣和殘疾人士就業的方案，反之，這可能會對他們的就業和工作有一定的影響。我們剛才在前廳與代理主席也有討論過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仍然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雖然我曾因為有這樣的看法而認為最低工資不應該這麼早立法，應該先做好配套，但如果要做好所有配套才訂立條例草案，我們相信也不用想了，可能最終也不能立法。

我們現時仍會支持這條例草案，但我真的希望能藉此幫助現時低收入的勞工，使他們能夠賺取一個合乎他們尊嚴和應得的工資，對於老弱傷殘人士，甚至是初出茅廬的年輕人可能未必有很大幫助。最低工資立法後，我希望局長仍然繼續用心協助這羣老弱傷殘人士和初出茅廬的年輕人，讓他們充分就業。當中並不能純粹以工資形式來解決問題，剛才已有很多同事表達了有關意見，在殘疾人士方面，我們可以從康復角度協助他們就業，可以用社企或工資補貼形式，甚至是民主黨一直堅持要爭取的，用配額制度讓這羣殘疾人士能夠真正得到工作機會。

在長者方面，我們希望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讓長者不用在退休時還要尋找工作來賺取最低工資，這真的令長者很困難。我們希望在年輕人踏入社會初期，向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無論在社企、私人企業，甚至政府部門，也應從這角度考慮，如何開拓更多新職位讓年輕人就業。否則如果這羣年輕人未能就業，當他們慢慢成長，也要由我們支持他們的話，社會是很難承擔的。

所以，代理主席，今天《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通過，民主黨是歡迎的，但我們仍然期望局長和政府在未來的日子裏，在最低工資立法後，為未能就業的一羣老弱傷殘人士或初出茅廬的年輕人多做工夫，大家共同努力，讓社會更穩定和諧，讓每人也得到應得的美好生活。謝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為最低工資立法這項工作極富爭議性，我亦有幸擔任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雖然法案委員會已開了30次會議，其實並不算多，我們從恢復條例草案二讀到現在準備進入三讀已用了四十多

個小時，我們開30次會議其實只是九十多個小時而已。但是，我在會議上發覺，無論是商界背景或勞工背景的議員，其實他們均有一個目的，就是不想拖延，這一點我覺得是值得讚賞的。各人均不想拖延，並且希望一定要趕及在這個會期完成立法。如果趕不及在這個會期完成有關工作，便會再拖延數個月。在過程中，我覺得他們已盡量遏制，不太重複。所以，在這四十多個小時的辯論中，他們當然可以進一步發揮，暢所欲言，即使在法案委員會內，尚未充分表白的問題，今次可以一再表白。當然，在表白的過程當中，我覺得有很多部分已經十分重複，不過，如果不重複也是頗困難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對本地勞工帶來保障。可是，就這項保障來說，我覺得雖然我們的主體法例通過了，但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譬如最關鍵的便是最低工資的水平，到時可能還有很多進一步爭議的地方，還有很多宣傳方面的工作，政府方面要做好、要做行業指引及附屬法例，這些均要作好準備。

我希望在主體法例通過後，爭議不會比未立法前還大，雖然有爭議，但希望大家能同舟共濟，以互諒互讓的精神來解決。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希望僱主方面亦要明白，法例已訂立了，我相信香港大部分僱主都是守法的，希望他們在日後落實這項條例草案時，如何能夠……我聽到很多信息，認為立法後會出現很多問題，我們原先想保障工人的目的或許成效不大，或會出現很多其他問題，這方面我真的不想見到。

無論如何，我也要向政府提出，在落實法例時，可能有一些年紀偏大、競爭能力較弱的工人，他們的僱主因為不可以支付高一點工資而可能會選擇僱用其他工人。在這情況下，會帶來失業情況，我相信這情況也可能在所難免。不過，政府應該幫助這些工人，要採取一些措施或調撥人手來處理這問題，否則變成因實施一項法例而帶來另外一些負面的問題。在這方面，政府要做工作，希望僱主方面亦要明白社會要發展，勞工的期望、社會的期望，希望法例真的能夠帶來正面效果。

我們均十分讚賞局長及他的同事。事實上，勞工及福利局各位人員在這條例草案上均十分努力，把很複雜、涉及不同利益關係的問題放進條例草案內，這是不容易的事。不過，我覺得更多的讚美也不及我們快點通過三讀，讓局長及其同事可以回家休息。

謝謝各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說數句說話。我們經過41小時的激烈辯論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終於進行三讀表決，我認為如果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這會是一個歷史性的時刻，亦可說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雖然在過去的41小時裏唇槍舌劍，但大家也是用心做事的。勞工界朋友及泛民的朋友也希望做好此事。我完全接受大家的批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包容，大家要包容。我們如果有力有不逮的地方，大家要體諒我們，因為這是一項很艱巨的工程。

大家也許不相信我們的同事廢寢忘餐。其實，律政司的同事亦為了條例草案而多晚通宵工作，我們真的是全力以赴地工作的，希望能趕及在暑假前做好此事。我同意大家對我們工作的認同，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繼續鞭策自己，希望不要令大家失望。不過，最重要的是，大家一起合作，一定要包容。

我在過去41小時裏說了很多遍的話，便是平衡之道。最低工資真的要平衡各方利益，一定要看緊各種因素，但最重要的是保障勞工。否則，我們便不會設立最低工資，特首也不會在他的競選諾言及施政報告中開宗明義地說要設立最低工資。要不是特首親自督導做此事，我也不可以展開工作。所以，我強調特區政府的管治及施政思維真的是以民為本的。不過，在路途上我們尚有很多工夫要做。今天只是第一步，我們尚有很多事情要做，例如除了工資率外，還有整個配套、宣傳、教育，以及不同行業的指引應如何處理等。此外，議員剛才亦說得很對，便是如

何幫助受影響的僱員。其實，整套工作是相當複雜的，但我一再感謝所有立法會議員、勞工界的朋友及商界的朋友。今次真是大家的努力及包容得來的結果。我多謝主席特別容許我有20分鐘的小休，讓我吃了快餐，我知道這是破例的。我亦多謝譚耀宗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領導法案委員會召開了30次會議，這確是不容易的。最重要的是，希望大家經過41小時辯論後，可以凝聚大家的共識及努力。大家一起攜手合作，做好此事。真的要請大家多多包容。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h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

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謝偉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45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4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議員擊桌示意)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10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5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May 201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的目的，是把價值超逾2,000萬元物業交易的印花稅稅率由3.75%提高至4.25%，以及不再容許價值超逾2,000萬元的買賣協議延期繳付印花稅。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把價值超逾2,000萬元物業交易的印花稅稅率由3.75%調高至4.25%的理據。當局解釋，在考慮應就哪些類別的交易徵收較高的印花稅時，曾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09年10月，向銀行發出關於把價值2,000萬元或以上的住宅物業的貸款與估價值比率由70%下調至60%的指引。當局亦曾考慮鄰近經濟體系的相關稅制，就價值相若的物業交易，新加坡及澳洲的稅率分別為2.7%及4.4%。因此，當局認為建議把價值超逾2,000萬元物業交易的印花稅稅率調高至4.25%，是恰當的做法。

鑒於價值2,000萬元以上物業的交易數目僅佔物業交易總數的1.9%，而超過90%此類交易不會在購入物業後兩年內轉售，有委員質疑提高此類交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能否有效遏抑物業投機活動。他們認為應推行針對性的措施，包括就物業交易徵收利得稅和資本增值稅、禁止進行確認人轉讓，或向透過確認人轉讓出售物業的賣家徵收額外的印花稅等。這些措施會較提高印花稅更能有效遏抑物業投機活動。

政府當局解釋，稅務局一向訂有清晰程序，以識別和處理涉嫌炒賣物業的個案。炒賣物業人士一般會被視為經營業務，而任何人從本港經營業務而獲得的利潤，均須就該等利潤繳納利得稅。如果為遏抑物業投機活動而引進資本增值稅，是會根本改變香港一直奉行的簡單低稅制，所以必須作出非常審慎的考慮。至於建議規定確認人或出售物業的賣家須繳付額外的印花稅，則對真正有需要在指定期間內出售物業的人士並不公平。

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把不容許就住宅買賣協議延期繳付印花稅的規定的適用範圍，延展至價值超逾1,000萬元的物業，以進一步遏抑投機活動。然而，其他委員不贊成有關建議，認為此舉可能會影響真正的中產階級置業人士。

雖然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動議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涂謹申議員表示會修訂《印花稅條例》，就價值超逾2,000萬元物業的轉售協議徵收額外的印花稅。

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自去年下半年開始，在利息長期維持在極低水平，以及外地熱錢大量湧入的情況下，香港樓市的炒風變得越來越熾熱，並且逐步由豪宅市場蔓延至中小型單位，由一手市場蔓延至二手市場，並由市區蔓延至全港各區。我昨天看到一則報道，指IMG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的二三線樓宇的樓價最近已上升至接近1997年的最高水平，在沙田的小型單位，其呎價已達每平方呎5,200元。當時，我們已注意到樓價上升不止，發展趨勢對普羅市民的生活起着嚴重影響。我們在去年年中曾約見財政司司長，除提出我們的關注外，還極力要求政府採取適當措施遏抑樓市，防止樓市泡沫形成。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政府已關注到資產泡沫化的風險，繼而推出包括提高豪宅印花稅在內的多項措施，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向樓價2,000萬元以上的交易徵收4.25%印花稅稅率，已參考鄰近地區的相若稅率，亦能結合本地市場的實際情況，我們認為此調整幅度是合理的，而2,000萬元的標準亦與金管局收緊置業貸款的政策一致。不過，當局仍然須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如有不尋常的變動或趨勢，便應採取更果斷的措施。

有關加徵印花稅的措施，自實施以來，對市場造成相當的心理影響，使近月的樓市炒風稍為緩和。但是，上調印花稅對調控樓市的作用，是相當有限的。首先，這次調控只限於豪宅，雖說樓市有傳染性，但寄望透過調整豪宅樓價及印花稅稅率來影響整個房地產市場，是難以實現有效調整的。再者，豪宅投資者對費用相對不太敏感，因此，對遏制豪宅價格上漲的效果比較有限，對香港本地房地產的沖擊當然亦不會大。香港科技大學雷鼎鳴教授更預期，相關措施對炒家的影響並不會大。因為炒家相當靈活，當政府打擊短期炒樓時，炒家便會暫停賣樓，改以註冊公司形式後才轉賣公司，結果非但未能打擊炒賣活動，反而使投機者逃過繳交印花稅的責任。可見，加徵印花稅對遏抑炒風作用有限，亦未能解決香港樓市熾熱，市民置業艱難的問題。

主席，儘管印花稅對遏抑樓價上升的作用並不明顯，但我們亦完全明白遏抑樓價是沒有獨步單方，亦不可能利用大刀闊斧的措施一下子把問題解決，因而只可採用相對比較溫和的政策來向市場宣示政府對市場活動的極度關注，所以我們支持這種做法。政府近期推出的“九招十二式”規管售樓的措施，對建立公平售樓的市場行為具有積極意義，也給市場一個強烈的信息，便是對於市場的運作和發展，政府是不會坐視不理的。

不過，說到底，樓市問題是供應的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基於香港的住宅供應失衡，盡快制訂香港中長期房屋發展策略，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增加政府土地儲備供應，加快舊樓重建，復建居屋，並加強公屋、居屋的調配力度，真正從根本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早晨。

香港人有句俗語是“最緊要有瓦遮頭”，可見住屋對香港人的生活十分重要，置業相信是不少香港人的夢想。可是，面對不斷飆升的樓價，欲組織小天地的新婚夫婦、欲擁有自己的安樂窩的專業人士、欲改善居住環境的中產家庭等均表示望塵莫及。樓市價格高企，房地產市場存在泡沫風險，政府因而提出修訂印花稅的建議，以遏抑投機活動，減低樓市不合理的升溫。故此，民建聯支持有關印花稅的修訂條例草案。

民建聯在年初向政府表達對2010年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時，提出把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稅率提高至4.5%，而現時條例修訂則建議提高至4.25%，略低於民建聯的建議。政府解釋上調至4.25%的幅度是參考了鄰近地區的稅率(新加坡的2.7%及澳洲的4.47%)，以及不欲因高稅率而影響香港的競爭力。民建聯接受有關解釋，故此同意4.25%的建議修訂稅率。

此外，當局提出不再容許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家延期繳交印花稅。審計署在今年4月便批評稅務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辦事不力，上年度有8 100宗物業印花稅個案耗時超過4個月才完成估價，當中有300宗更逾時一年。故此，我敦促當局密切跟進追收稅款的工作，不能再存在“通融”，以及改善工作進度，不應再有延誤，影響稅收。

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訂明在任何財產訂立售賣轉易契之前的轉售，售賣人須就超過2,000萬元的物業繳交額外印花稅，稅率為轉售協議的價值的2%，以增加交易成本，打擊“摸貨”。對於投機炒賣活動，我認為必須予以制裁，但我對修正案有所保留。因為香港奉行簡單稅制，如果額外徵收印花稅，不單是物業交易，還涉及持有物業的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等問題，還有，是否徵收稅項需視乎成交的時間及賣家是否屬投機性質，這均會增加稅項的複雜性。而且，去年全年2,000萬元以上物業的“摸貨”個案佔物業成交個案僅1.92%。其中不能忽視可能

有部分置業人士因臨時出現難以預料的情況，例如融資困難或環境突變等，以致不能按約成交。加上現時“摸貨”是合法活動，所以，如果單是針對“摸貨”這項投機但合法的行為而額外徵收印花稅，我認為有點不公平，是雙重徵稅，可說是變相“罰款”，因為炒賣物業而獲利的人士須繳納利得稅，故此，在繳納利得稅及提高至4.25%的印花稅外，還要繳付額外稅項，我認為有點不合理。今年出現的“摸貨”情況尚待監察，故此，當未知“摸貨”情況會否在有關措施實行後減少，便考慮加重雙重徵稅，是不合適的。反之，稅務局應做好把關工作，加強監察，加緊向炒賣物業獲利而需繳交利得稅的人士追收稅項，對於由內地來港炒賣物業的人士也應一視同仁，不容拖欠稅項。不過，我知道向內地人士追收稅款確實會存在一定困難，當局應研究如何作出改善。

這數個月來，政府已先後出招，包括增加土地供應及推出“九招十二式”，以規管樓花銷售，我希望當局繼續監察市場發展情況，在有需要時再考慮提出適當措施，把樓市調控至健康發展的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條例草案，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提出修訂《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理由是資金充裕和外資流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因為極低息環境及按揭市場競爭，所以房地產市場存在泡沫風險。但是，政府沒有提及的是，政府土地供應不足。民主黨長期以來要求政府加快提供更多土地進行拍賣，但政府過去數年仍沿用勾地表制度。所以，正如陳鑑林議員所說，我們是要從根本上解決供應問題，例如我們亦曾經建議復建居屋等，但政府卻沒有在這環節上提及。

對於政府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民主黨最終也會支持，但我只能說，這是一項“整色整水”的措施。為甚麼要加印花稅呢？政府說是為了增加交易成本。為甚麼是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呢？是因為(我引述)“考慮到2,000萬元以上的私人住宅物業有較大的潛在炒賣風險，以及參考了金融管理局2009年10月把銀行對2,000萬元或以上的住宅樓宇的按揭成數由七成降至六成的指引”。換言之，有兩個原因，一是有較大的潛在炒賣風險。我曾屢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相關部門，有甚麼理據和事實，指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有較大潛在炒賣風險？事實和理據何在？他們不能提供。那麼，金融管理局是參考了甚麼原因，而把2,000萬元以上的住宅物業按揭成數由七成減至六成呢？有甚麼基礎和分析

呢？是沒有基礎、沒有分析的，只是一個隨意數目，隨意一圈便2,000萬元吧。

主席，政府“一刀切”增加2,000萬元以上物業交易的印花稅，它說是為了增加交易成本。大家剛才聽到黃定光議員說，這樣豈非很不公道，有些人找不到按揭，為何“摸貨”也要增加呢？我可以告訴大家，針對“摸貨”是一項針對性的措施。其實，一般的樓宇買賣，可以說是炒賣，也可以說是自住，但當局也要“一刀切”地全部增加。至於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是針對性地應對炒賣活動的措施，亦是從分析和歷史角度來看較具針對性的措施。但是，居然有人反過來說會對真正置業人士不公平，這是甚麼世界？甚麼邏輯？

此外，買賣雙方均有法律責任繳付一般的印花稅，而我建議的修訂則是轉賣的印花稅、附加的印花稅，只是炒家或賣方(即買入物業後在成交前已經轉售的一方)才須繳付，而非買賣雙方均要繳付。有同事提出，轉售公司股份便可以迴避我建議的稅項，但如果是轉售公司股份，原本的稅項也已迴避了。又有同事提出，既然炒賣、“摸貨”要徵收附加印花稅，那麼為何不把2,000萬元以下的物業交易也納入徵收範圍呢？我的答案有兩方面：第一，如果我的修正案訂為2,000萬元以下亦要徵收，便很大機會給曾鈺成主席裁決為out of scope，即超出原有範圍，這機會是會大得多的。

第二，既然政府說暫時採用2,000萬元以上作為分界，既然民主黨最終也會贊成增加2,000萬元以上物業交易的印花稅，既然無論我們或其他同事也覺得原本增加0.5%的建議作用有限(我甚至認為是“整色整水”)，那麼，我何不坐上這“順風車”，提出增加“摸貨”的炒賣稅、附加稅呢？我的用意是，最低限度可以有一個突破，最低限度可以傳達一個信息。如果本會真的通過這項“摸貨”(或很可能是炒賣)的附加印花稅，所帶出的信息是甚麼呢？便是本會對於運用稅制作為其中一項打擊炒賣活動和穩定樓價的重要措施，取得了共識的；那管有人說，2,000萬元以上的豪宅交易可能為數很少，有同事剛才說只有超過1%，還要是“摸貨”的話，為數更少。

但是，這個信息、這個先例很重要，為甚麼呢？因為炒家往後便要想一想，既然立法會通過了這項附加印花稅的條例草案，政府將來的措施便可以朝着多方向走。首先，可以增加稅率。就此，我曾聽同事說過，與其增加0.5%，倒不如把原來適用於豪宅交易的一般印花稅增加5%或10%吧；甚至有同事說，不如把炒賣，即轉售的“摸貨”交易禁止吧。我

不知道黃定光議員聽了有甚麼反應？提出這些論調的人說要禁止“摸貨”，我想一想，怎能禁止“摸貨”呢？他說禁止的意思，是否將之定為罪行呢？我很奇怪有同事竟提出這樣的建議。

但是，無論如何，我仍然相信我所提出的修正案是溫和的，為甚麼呢？因為它暫時只是針對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交易，但卻可以發出一個很好的信息。如果情況發展下去，當局在密切留意之下發覺有需要針對性地對付2,000萬元以下物業的“摸貨”交易、炒賣活動，便可以簡單地把2,000萬元這個數額調低，因為我們已有了一個framework。

有人說，可以要求稅務局多開一些利得稅的file，來打擊炒賣活動，因為賺到錢便要繳付利得稅。我對這建議的看法是，即使“摸貨”也不一定“炒贏”。但是，按我的建議，“炒輸”的“炒家”亦要承擔這個風險；換言之，“炒家”即使“炒燬”仍須繳交附加印花稅，這是彌補了利得稅未能在這種情況下對付“炒家”的一種措施。

主席，以最近我們熟悉的天匯為例，天匯買家繳付了10%至15%訂金，當然，他們遇到一位善長發展商賣家，他說根據某一項條款，“殺訂”5%便算了。但是，大家試想一下，如果答案是“殺訂”15%，而這些買家需要止蝕並將單位轉售的話，那麼根據我現在的建議，他們仍要支付2%的額外印花稅，是樓價的2%，因為印花稅是按樓價徵收的，較諸他們如果“炒贏”所要繳付利潤的十多個百分比作為利得稅，是完全不可比較的。大家要記着，這些是短期炒賣活動，我覺得最低限度會有明顯的遏抑作用。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亦明白以有限公司來購買豪宅的情況相當普遍，但要解決這問題，便要從基本稅制入手，進行詳細研究。我暫時沒有堅持必須這樣做，而且就這次印花稅的修訂，即使我研究出適當措施，立法會主席也不可能批准我就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修正案。但是，我要叮囑政府，必須密切留意整體情況，因為歸根究柢，最重要的是從根本上解決供應的問題，而政府在過往一段長時間對這方面是做得不夠的。

主席，如果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同事對我這項修正建議提出詳細意見，我會小心聆聽，並逐一回敬、逐一反駁。我已寫了數十頁紙，因為我不想在主體發言內預早說出所有Q&A，一早說出如果你這樣問，我便這樣答；如果你根本想不出某一點論據，我便無需回答。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黃定光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涂謹申議員澄清他剛才發言時提到，印花稅是由買賣雙方繳付的，究竟是由買方繳付，還是由買賣雙方繳付的呢？

主席：你是問一般的印花稅，抑或涂謹申議員在他的修正案內所指的印花稅？

黃定光議員：關於樓宇買賣的印花稅，因為我剛才很細心聆聽他的發言，他說樓宇交易的印花稅由買賣雙方繳付，我想他澄清一下。

主席：這其實是一個常識問題。涂議員，你是否願意加以說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非常願意，這是常識問題。買賣雙方的意思，是買方或賣方均須繳付，這是稅務局在稅例中保留的一項權力，甚至樓宇的賣方也要繳付印花稅。舉一個極端例子，如果買方已破產，或完全無法追討，稅務局甚至連賣方也可以作出追討。這是在稅例中特別保留的權力。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我發表意見前，我想提醒主席兩點。

第一，從昨天早上至今，立法會大樓內很多支援我們的工作人員已有數十小時沒有睡眠，未知可否與秘書處商量，如果可以的話，盡可能安排有需要的同事稍事休息。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想透過主席呼籲各位同事，在就稍後未完成的議程發言時盡量精簡。我也知道大家準備了很多資料，但畢竟我們的時間和資源均有限，而我相信各位的體力亦有限，我們都希望完成所有議程。不過，我剛才聽到涂謹申議員準備了數十頁講稿，所以希望大家盡量精簡。

主席：王議員，第一，有關立法會大樓內的工作人員，立法會秘書處已作出了妥善的安排，所以請你放心。第二，有關精簡發言方面，我希望你能以身作則，因為你的發言次數相當多。(眾笑)如果你能做得好，相信其他議員也會以你為榜樣。請你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我正想說本來準備了很多資料，但我真的是要非常精簡，甚至可能精簡得只有寥寥數句。

我代表工聯會的數名議員對政府這項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但我們更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因其修正案更會涵蓋那些“摸貨炒家”，我認為這方向是正確的。不過，政府可能認為如果要確實做到的話，有關的程序和手續可能會大量增加。無論如何，我們也認為這是值得支持的。如果未能即時做到，也希望政府可以努力做。為甚麼工聯會會支持呢？因為我們一直主張開徵資產增值稅，能者多付。再者，炒賣豪宅會掀起其他各類樓宇的一片加風。我的發言已經非常濃縮，便是這寥寥數句。

第二，我們亦認為，只在稅收方面增加少許百分點作為打擊是不足夠的。局長，我認為應從供應入手。供應——我亦會非常濃縮地解釋——政府是應該增加小型住宅用地的供應的。我們過往經常提到炒了一次“冷飯”，每年復建適量居屋，而政府亦應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增建公屋及恢復租置計劃。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這些政策，不要只顧研究，但卻毫無結果。最後，是“九招十二式”，我希望政府真的會盡快立法。

主席，我相信以上的發言已經非常精簡，只是3分44秒，我現在結束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也盡量精簡。自從2009年起，香港的房地產價格，尤其是住宅樓宇的價格不斷攀升，本港樓市已出現泡沫化的風險。出現這個問題，罪魁禍首當然是土地供應不足，令市民心急買樓，亦有一些客觀的因素，例如：大量熱錢流入香港，本地資金充裕，即所謂銀行水浸，再加上低貸款利率吸引買家入市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人為因素，就是活躍的物業市場投機活動。本來，炒樓並非犯法活動，但是，過分的投機炒賣，令房地產價格不合理地飆升，會為社會帶來很多負面影響，例如當樓價上升時，越來越多置業者沒有能力購買自住樓宇，同

時令一般社會上的商品價格亦因此而上升，造成通貨膨脹，一旦樓市泡沫爆破，又會出現1997年金融風暴時的骨牌效應，樓市、股市相繼被拖垮，對本港社會的經濟造成無法估計的災難性打擊，因此，在問題未出現前，政府當局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遏抑物業投機的炒風活動，確保市場平穩發展。

但是，自由黨認為當局採取的措施，目的是遏抑投機炒賣，好讓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地發展，而不是要懲罰真正的買家。因此，自由黨贊同今次修改《印花稅條例》，稍為提高房地產價值超過2,000萬元的印花稅率0.5%，以及不准該類型的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延期繳交印花稅，目的是加重投機者的成本。當然，我亦聽到涂議員說，這項修訂的力度可能太微弱，力度並不足夠。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想達到的，首先是對投機者，尤其是對一些資金不太足夠的投機者，這是兩重：第一，是加重印花稅；第二，不准延期繳交印花稅，如果他並沒有足夠資金的話，便要“科錢”來應付，因為他以往可以延遲繳付，直至成交時，即是收到錢後才繳付。所以，我們認為，某程度上這樣會減低他們投機炒賣這類物業(即2,000萬元以上)的意欲。對一些真正的買家來說，今次修訂條例的影響，應該是輕微的。因為買家是買來自住的，考慮過能夠負擔，便應該有足夠款項。所以，加重0.5%印花稅，以及不准延遲繳付印花稅，我們相信對真正的買家來說，他們是能夠負擔的。

自由黨希望此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以為穩定樓市做出一些效果。自由黨亦同時敦促政府密切注視物業市場的變化，及時作出適當的安排，令樓市不至於泡沫化。

就涂謹申議員準備作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就此也說數句話。因為我稍後不準備就此發言，我在此交代自由黨對涂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自由黨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建議，是有保留的。理由就是涂謹申議員把現有的3.75%加至4.25%，再額外向確認人多加2%，這項修訂存在一些問題：第一，雖然涂謹申議員剛才已反駁或回應黃定光議員，說所有確認人均是炒家，好像沒有真正的買家，事實上，我也曾處理物業買賣的法律程序，負責處理樓契的工作已有十多二十年。我也同意，大多數確認人均是一些炒家，但是，也有一些確認人是真正的買家。以往曾出現的情況，便是買家在購買樓宇後，發覺不能就該樓宇取得按揭貸款，也可能是有些買家在購買樓宇後，準備售賣現有的樓宇，但基於現有的樓宇在樓契方面出現問題，而不能出售，導致沒有資金支付，但已經簽署合約，便惟有把新樓宇出售。這些情況也有出現。還有以下的情況出現，便是兩夫婦在購買樓宇並簽署合約後鬧翻，導致要分開，

然後因為不可能再共同購買樓宇而要作處理。因為有這些情況出現，所以不可以作出定論，指確認人必然是炒家。如果這些確認人不是炒家的話，他們遭到懲罰，又是否公道的做法呢？對此，我們是存有疑問的，是應該寧枉無縱，還是寧縱無枉呢？視乎大家以甚麼尺度來量度。

此外，我們其實也看到很多炒賣個案，不是以確認人身份進行的，他們可以在購買樓宇後，尤其現時是chargeable agreement，每次簽署合約，便要繳付印花稅，這是不能節省的，所以，便沒有需要用confirmor，即確認人的程序，所以，也有人在購買樓宇後，把它擱置一段時間，待價而沽，真正的炒家也用這個方法。

此外，當然 —— 剛才也有同事提過 —— 利用公司所持有唯一的資產(即該物業)，然後把整間公司以轉讓股權的模式出售，這些也是常見的其他炒賣活動方式。但是，涂議員的修正案，完全不能針對那些炒賣活動。我們便要問，究竟涂議員這項修正案，只是針對確認人，效果有多大呢？自由黨當然希望 —— 這是我們的第二個觀點 —— 自由黨當然希望採取的措施應該有效的。即使真的無效，我們也不希望它出現反效果，我們認為如果實行涂議員的建議，可能會出現另外的可能性，便是炒家照炒，把增加的2%印花稅，計算在炒樓成本內，把樓價進一步托高。有人購買樓宇時，便要以更高的價錢購買，樓價亦會再上升，令炒風更為熾熱，這是另一個可能出現的問題。最終的真正買家便要多付款。

另一個可能性，便是炒家認為政府就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要買家多付2%稅款，便不再炒賣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而炒賣2,000萬元以下的中低價物業，由於中低價物業仍然是部分普羅大眾置業者會購買的物業，如果令中低價物業的炒風更熾熱，將會有更多市民買不起樓，對香港社會的整體樓市及經濟的影響，大家也不知道會有甚麼情況出現，也會感到很擔心。如果炒家轉而炒賣中低價物業。當然，他們現時也有炒，但問題是，會把炒賣2,000萬元那些炒家趕至炒中小型物業。平心而論，涂議員的建議對整體遏抑投機活動作用，我們認為意願是好，但效果輕微，再加上可能有種種負面的可能性出現，對真正的買家也不太公平，自由黨對涂議員的修正案是有保留的。我們認為現今最好的方法，仍然是要稅務局針對這些炒賣行為，雷厲風行，積極向炒家追收利得稅。當然，如果真的要針對投機炒樓的活動，我們希望政府推出較全面的政策措施，而不是只向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徵稅，只針對確認人，這樣會帶來很多負面的影響，也未作全盤考慮，研究究竟對樓市的整體影響有多大，我們對此也要小心盤算。當然，我們依然認為一些瘋狂的炒樓活

動，導致樓宇不穩定，這點我們是有需要留意的，也有需要尋找適當的方法應付，但這並不是涂議員今天所建議的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物業買賣與投資和炒賣，我亦同意有時候是難以界定的，因為物業本身既有自住功能，也有投資甚至是短期炒賣的功能……我忘了多謝局長今早來到議會，因為她之前身在北京，不知是怎樣“溜”回來的……對不起，她是特地回港回應涂謹申的，證明她很重視涂謹申的修正案。局長不用害怕，她一定會有足夠票數。

主席，我認為這是資本主義社會中永恆不休止的辯論，即是政府如何一方面容許正常的投資活動，但另一方面又要防止投資活動變成一些很短期並且對經濟和民生均有很大影響的投機活動。其實，民主黨一直希望從根本做起，即從供應着手，這是經濟學上的“ABC”。然而，我們在今年已經談過很多次。

局長的“姊妹”，即林鄭月娥女士今天不在席，我們經常也問她有關土地問題。土地供應極少，去年只有萬多個單位，今年也是萬多個單位，明年亦是萬多個單位。在過去10年，平均最少只有19 000個私人樓宇單位，最多是3萬個。政府供應不足，令市場出現失衡，很多所謂的評級機構已確認香港存在樓宇泡沫風險。幸好，政府一直沒有公布，初期也不覺得是這樣的，但到了4、5月便感覺到風險的存在。香港尤其是中上層樓宇的價格，確有泡沫風險。那麼，這泡沫風險有多大呢？當然，有同事說不用害怕，因為這僅限於豪宅和上價樓，但我認為這種說法並不正確。

在過去1年，已開始由炒賣豪宅慢慢滲透至一般住宅，甚至居屋，這其實是資本主義市場的正常運作。當豪宅出現嚴重炒賣，profit margin 便會逐步收窄，有錢的——我這部iPhone主要儲存一項資料，便是所有炒家的名單，因為我經常上網瀏覽他們發表甚麼意見。他們也說豪宅的水位太低了，倒不如炒賣中小型住宅，因為尚有數成水位，但在炒賣一段時間後又說不行，於是再轉為炒賣居屋，這是很正常的。所以，大家不要天真得以為炒家只會拿着2,000萬元炒賣豪宅，因為當豪宅的水

位過低時，他們便會利用那2,000萬元購買5至10個一般單位或10個居屋單位，同樣可以炒賣並且從中獲利。

可是，政府在這方面根本無能為力，究竟有甚麼問題呢？正如我剛才所說，去年2009年的物業價格上升了約28%至30%，視乎所屬地段而定。今年，根據中原和美聯的index —— 大體上是準確的 —— 首6月已上升10%，即使在政府“出招”後，該兩個指標也只是短暫停止上升1個月左右，到了這個月又再次展開升浪，現已上升1%至2%。換言之，如果按照這個指標計算，這兩年間整體私人住宅價格大有可能上升了50%。主席，這情況是否一如同事所說般，稍稍“出招”便能夠遏抑樓市，我對這方面感到擔心。

一直以來，我也認為如果樓市能夠軟着陸便最好，省得政府在年底“出重招”。可是，政府的招式嚴重缺乏針對性，涂謹申議員的形容是“整色整水”，我則認為應用近期最流行的說法，便是那些招式不止是“廢廢咗”，是很“廢”才對，連Miriam也說涂謹申強加2%的做法“廢廢咗”。但是，如果他的建議也是“廢廢咗”，那麼政府的建議便是極“廢”，“廢”得無須討論。

讓我揭露一個民主黨的秘密，我和涂謹申在這問題上各持不同意見。其實，我才是發言人，但我們都傻了，本來應該由我提出修正案，但最終由他提出了，這也沒有所謂。不過，我本來擬提出的修正案是怎樣的呢，主席？我打算向所有“摸貨”額外徵稅10%。有人問李永達這樣做是否找死，竟然增加10%，即售價1,000萬元的樓宇，“摸貨”便要繳交200萬元稅款。沒錯，我真的是想徵收200萬元稅款，只要賺得二百多萬元便要繳稅。我以為這想法很厲害，但原來不是的。一名來自功能界別的朋友 —— 我有時候也稱呼他們為朋友，並非一定把他們妖魔化 —— 功能界別之內也有些 —— 應該不止是一些，而是頗多有良心的朋友對我說：“阿達，涂謹申‘無料到’之餘還罵你，試問增加2%有何用呢？”我問他應該怎樣做，他說最少增加10%，剛好跟我的想法完全相同。涂謹申被指“無料到”，只是增加區區2%。那麼，增加10%是否很“狼胎”呢？如果售價是2,000萬元的樓宇，10%便是足足200萬元，即是說在“摸貨期”(由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至正式支付大訂(即final agreement))，可能需時半年，甚或1年或年半，而他必須能夠賺取十多個百分點才有膽轉讓。這是否很“離譜”呢？也不是。請看看我們偉大的祖國，它向二手房所徵收的稅款是多少呢？是數個百分點，較我李永達和那位好心的

功能界別朋友所建議的還要多。內地的第二套房(即我們的第二個住宅單位)差不多是無可炒賣的。因此，我提出這建議又有何出奇呢？

現行建議的最大問題在於是否有效，似乎真的是無甚效用。我真的不願意支持，我隨時可能離開不投票，因為民主黨已表明要求我反對，立場鮮明。為甚麼要支持如此“無料到”的議案呢？然而，我也沒有理由不支持這輕微式、完全“無料到”式和“整色整水”式打擊炒賣的建議。我最多不投票，我真的可以不投票，主席，我跟他說一聲便可以不用投票。有與沒有根本毫無分別。

那麼政府為何要這樣做呢？政府以往亦曾向“摸貨”徵稅，但這次卻不是這樣做。我曾向負責的同事查問，花2,000萬元買樓的人——我並不仇視中產階級和商家，只要大家是正當地工作，專業人士掙到錢是應該的。只要是從事正當生意，即使石禮謙議員在席，我也是這麼說的。我不會因地產商賺錢而吵吵鬧鬧，只要是正當買賣，而並非誤導和欺騙人，賺錢又何妨呢！是沒有所謂的。為何我對增收稅款有保留呢？因為有些買家可能真的是希望買樓自住的，那為何要增加他們的徵稅呢？局長也試過，只是賣不出而已——對不起，局長，又攪亂了你的資料——有些人真的是要購買2,000萬元的樓宇供一家人自住的，那有甚麼問題呢？反而，最不合理的是那些售樓1,900萬元的單位，雖然明顯是在買入後一個月“摸貨”，但政府卻不向他徵稅，令他得以全身而退，試問這樣公道嗎？

所以，問題的焦點在於“摸貨”本身，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大多數是炒家，這是人所共知的。為何政府不針對性地處理呢？劉健儀議員認為這是很複雜的，但幸好她也帶出了前提，明確指出“摸貨”的大多數是炒家，因為如果不是炒賣的話，怎會在買入後數月便出售。哪些人會有困難呢？只是很少數，一般都是購買單位後家庭經濟情況轉差，這是值得同情的，數量真的是很少，因為所有購買大型樓宇的置業人士，甚至每一位同事，包括我在內，正如我已重複數十次，買樓是十分重要的決定，必須計算本身的經濟能力，備有充足現金，以及向相熟銀行清楚是否可以讓他全部做妥後才購買，沒有理由匆匆忙忙地作出倉卒的決定，這是不應該支持的。

劉健儀又問會否有夫婦在買樓後因爭執而不“上會”，但怎可以提出這樣的理由呢？那倒不如說因腳趾突然長出一粒瘡而不“上會”，這根本是不成理由的。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導致“不上會”的個案，為數不多。

我想說每一項政策也會有小部分是做不好的，不會全部也做得好。例如綜援，有否被濫用呢？當然是有的，總會有0.5%或1%。然而，難道發現有兩個濫用綜援的個案便要將它取消嗎？社會政策不是這樣執行的。問題是既然已經證明“摸貨”的大多數是炒家，為甚麼政府——局長，請你回答——不針對性地處理“摸貨”問題，並擺出強硬的態度，表明要令那些人的炒賣成本大幅增加？我不覺得向他們徵稅是值得同情的。黃定光議員表示有些是正常的生意行為，沒錯，當然會有生意行為，但我們不要忘記，如果某些生意行為導致市場交易受影響，令價格不合理地上升，進而影響一般市民置業的話，政府便不能不介入。我不是不容許“摸貨”，只不過是要徵稅而已，那有甚麼問題呢？徵稅的目的是否要令有關人士不可以“亂摸”？是的，任何東西也不可以“亂摸”。“亂摸”某些東西甚至是刑事罪行，但“摸貨”只會被罰繳稅。事實上，是不應該的。如果“摸貨”令到正常買賣樓宇的中產階級也感到受害，政府便應該介入。

因此，我認為同事在這問題上支持政府，也是“整色整水”的。很多人也說，黃定光也說，劉健儀——我不知道她有沒有說，但請別要我澄清——劉健儀再三表示加入涂謹申的建議並無效用，我也認為這項建議沒有用。所以，我希望劉健儀修訂涂謹申的修正案，把稅率提高至10%便會有用。可是，她沒有這樣做，並提出了數十項理由。其實，劉健儀可能根本無意對付那些炒家，我給她時間回來澄清，不要說我把說話往她的嘴裏塞。她說要對付炒家，又要求政府全面考慮，但有甚麼好考慮呢？因為不外乎是數種方法，最根本便是供應，而政府在這方面已經“蝦碌”或傻了，口袋裏根本沒有土地，甚麼也做不到。其次，是按揭成數，現在已是六成，但劉健儀則建議五成或四成，或凡是“摸貨”也不接受按揭。如果她提出這樣的建議，我是會支持的；又例如涉及“天匯”的按揭，應該收緊條件以增加按揭的難度。可是，她並沒有這樣提出，也不贊成加稅，那還有甚麼方法呢？坦白說，我也不知道。“華叔”把她形容為“葉公好龍”，她一方面指涂謹申的建議不夠好，有更好的建議卻想不出來，但另一方面，她又不提出更好的建議，這便是“葉公好龍”。她沒有提出任何好的建議，只顧批評這個“傻仔”的建議差勁。他真的很可憐，一直被罵所提建議沒有用。如果連自由黨也認為沒有用，便真的是毫無效用。坦白說，他這麼差勁，小弟作為發言人也感到丟臉。我真的要擁抱那位功能界別同事讚他勁，涂謹申則實在太差勁了。

我認為如果她認為政府的建議不夠好，便應該自行提出建議，但她又做不到，卻批評涂謹申差勁，我認為這樣有欠公道，她應該自行提出建議。我一定會讓劉健儀回來作出澄清，我會給她時間解釋。

主席，我在二讀辯論發言後便不會再發言，除非有人強烈挑戰涂謹申和“小弟”，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把他罵得無地自容、要“搵隆捐”或不懂回答，那我便惟有再花數分鐘出手相助。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雖然公民黨支持今次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必須說清楚，這條例草案其實未必真正達到政府的目的。政府希望這條例草案可以做到的，便是打擊或減低炒賣樓宇，把2,000萬元以上樓宇的印花稅，由3.75%增加至4.25%。

主席，我們要求政府提供有關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交易數據。從政府的數據發現，原來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交易數目佔物業交易總數的1.9%，而超過九成的這類交易，均不會涉及在購入物業後兩年內轉售。換言之，在看過這個數據後，大家也不知道這次印花稅的增加，如何可以在任何方面減低或遏抑炒風。

雖然這樣，但我們都同意，即使只有很少作用，我們也會支持。當然，我們稍後也會支持涂謹申議員有關“摸貨”方面的印花稅修訂。同一句說話，我們覺得要遏抑買賣或炒賣樓宇，並非純粹增加印花稅便可以做到。

事實上，一直以來，立法會就這議題已辯論過很多次，其中一項我們認為要做的，便是增加土地供應和復建居屋。還有，主席，我已提過很多次的，便是在我們的投資移民計劃中，把購買650萬元的樓宇作為其中一個可以投資的項目。

我想列出一些數據，是上月政府就我的質詢作出的回答。我詢問有關2,000萬元以上和2,000萬元以下樓宇的交易狀況，發現在2008年，價值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合約有1 602份，總值696.84億元。與2009年的價值比較，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合約，增加至2 244份，合約總值是818.69億元。今年首3個月，價值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合約，已有558份，合約總值是199.34億元。

從以上的數據證明，2,000萬元以上的豪宅買賣活動是非常熾熱的。在買賣宗數方面，2009年比2008年增加了四成，成交總值亦增加了

17.5%。所以，就這方面，再加上我剛才列舉的數字，大家可以看到是否真的有很大的炒賣。其實，並不是因為炒賣而推高這方面的樓價，反而可能跟銷售手法有關。

此外，我剛才亦提到投資移民計劃方面，即購買650萬元的樓宇便可以進行投資移民。所以，我也問及1,000萬元至2,000萬元樓房的地產交易情況，發現這方面也是一樣，即2008年跟2009年比較，成交宗數的升幅同樣是四成六。以價值來說，即單看涉及的成交金額，便發現增幅是48%。所以，同樣地，這次只牽涉樓價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增加印花稅，便引申出另一個問題，便是1,000萬元至2,000萬元樓宇的交易增幅，跟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差不多，均大約增加了四成。

至於透過購買住宅的投資移民計劃，便會發現在2008年，佔30.3億元，2009年是52.56億元。所以，以1,000萬元至2,000萬元的豪宅來說，佔大概7%至8%，2008年是7.18%，2009年是8.43%。雖然這並不是一個很大的百分比，但絕對並非像政府告訴我們般，在整體樓市買賣只佔很小的部分，只有約1%。以同價的樓宇來說，這個百分比其實大很多。

所以，主席，簡單來說，雖然公民黨今次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但我們覺得這絕對不是有效的措施，可以達到政府所想達到的目的。所以，我們會繼續要求政府在炒賣樓宇、規管樓市或土地供應方面，繼續推出新措施。

主席，就這項條例草案，以上便是我的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各位同事，早晨。主席，我會簡單發言，支持恢復二讀。不過，我在支持之餘，想簡單地提出3點。第一點，增加0.5%以遏止炒風其實真的沒有用，因為0.5%的增幅相對於成本只是很少。如果有錢賺，仍會有人繼續炒賣。我之前亦曾提出這個觀點，而今天也有很多同事說過。

第二點，要遏止樓市的炒風，治本之道依然是增加土地和樓宇的供應，尤其是中小型面積的樓宇供應。我以往亦多次提過“限呎盤”，希望政府當局能物色更多土地，以針對中小型住宅市場推出更多單位。

第三點，在遏止炒風的同時，希望政府加強打擊境外人士或利用離岸公司炒賣香港物業，但沒有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活動。我認為政府應就這方面作出重點跟進。

主席，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一定要說我十分欣賞這項修正案的良好意圖和用意，但我有些保留。為甚麼會有保留？涂謹申議員，因為這次是因應財政預算案而作出的稅例修訂，而這些財政措施的推出和修訂，我認為應較審慎地作出通盤考慮。

第一點，有關購買物業的印花稅，黃定光議員剛才也提過，一般是由買家支付的，而賣家則無須支付。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向賣家追討，例如買家沒有能力支付或不知所終，那麼賣家便要代付。在涂議員的修正案中，在確認人的情況下是由confirmor支付的，這是有別於一般做法的。然而，是否有別於一般做法便可以做呢？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我們必須知道是不同的，然後考慮是否應該這樣做。

第二點，為何打擊“摸貨”要定在2,000萬元的水平？當然，他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如果不定於該水平，恐怕主席會裁決為out of scope，於是無法引入。但是，實際上，我認為打擊2,000萬元以下樓宇的炒賣，對市民的影響更為直接和有效。那麼，是否針對“摸貨”增加2% stamp duty便是最有效或最好的方法呢？可能未必，因為有些人並不是以“摸貨”形式炒賣的，而是在成交後再放售，正如剛才也說持有一段時間後才放售。為甚麼以“摸貨”形式買賣的人要承擔更高成本，但那些人卻不需要呢？是否應從利得稅方面考慮呢？我認為這些問題是值得探討和研究的，而我覺得在這階段，可能社會上缺乏考慮和研究這項修正案的時間。此外，他建議增加2%，但arguably，為何是2%而不是三也不是四呢？我不是說他不三不四，(眾笑)而是為何不是3%或4%？

第三點，主席，為何我說在考慮這些財政措施時必須謹慎呢？因為現時提出的方案未必能有效打擊豪宅的炒賣。劉健儀議員、黃定光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剛才也引述了一些數字，便是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買賣的比例其實很小，只有1.95%。有同事說，要逃避支付更多印花稅不是沒有方法的，可以透過有限公司購買或轉讓股，但未必完全可行。較複雜的做法是再經過一間離岸公司，例如最近大家也看到一些“天匯”的交易也是利用離岸公司的。問題是甚麼呢？如果是有辦法逃避的話，那麼增加印花稅對於達致所訂目標有多有效呢？我擔心未必很有效。我不是說完全無法找到可以對付的人，是會找到一些的，但是否值得因而改變我剛才所說的財政措施的考慮呢？

最後，在“摸貨”方面，李永達議員剛才認為劉健儀議員所舉的例子匪夷所思，但現實生活確有這類個案。我個人的考慮是，如果修正案未必真的是很有效，而且更可能造成我們不想看到、殺錯良民的情況，那便真的要仔細考慮才行。

主席，我只想簡單地說這麼多。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一眾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的努力，令《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並支持在無須修改條例草案下，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自從2008年金融海嘯後，全球資金充裕，外來資金流入，推高了樓宇的價格，加上極低息環境及按揭市場的激烈競爭，房地產市場存在泡沫風險。社會上很多討論均聚焦在應如何減低樓市形成泡沫風險的措施。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我們堅信，清晰而穩定的公共政策對市場至為重要。要處理樓市因為短期刺激因素而出現泡沫化的風險，政府透過一籃子的措施來致力遏抑投機活動，並加強市場透明度，以防止由於利率偏低而造成過度借貸，以及推行優化措施來增加土地供應。

在遏抑投機活動方面，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兩項增加投機交易成本的稅務措施，以減低樓市泡沫的風險：

(一) 把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稅率提高至4.25%；及

(二) 不再容許該等樓宇的買家延交印花稅。

條例草案的目的，便是要修訂《印花稅條例》，以推行上述兩項稅務措施。我們相信，有關新措施會令投機人士在炒賣樓宇時作出更謹慎的考慮，這有助本港樓市繼續健康平穩地發展。

上述兩項印花稅措施現時正透過《2010年公共收入保障令》在今年4月1日臨時生效。我們正密切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政府過往曾經採取不同的措施，以遏止投機炒賣活動。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重新推行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樓市健康平穩地發展。

在考慮條例草案建議的稅務措施適用範圍時，我們參考了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09年10月把銀行對2,000萬元或以上的住宅樓宇的按揭成數由七成降至六成的指引，亦有考慮有關稅務措施對廣大置業人士的影響。

此外，在考慮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稅率的上調幅度時，政府參考了鄰近地區就價值相若的私人住宅物業的稅率，以避免調整後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稅率過高，因而影響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力。新加坡相若的物業交易金額的稅率為2.7%，而澳洲相若的物業交易金額的稅率則為4.47%。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把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稅率上調至4.25%，是恰當的。

我明白有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等均希望政府除了引入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兩項稅務措施外，亦期望當局積極跟進炒賣樓宇應繳的稅項。打擊逃稅，是稅務管理工作中重要的一環。事實上，稅務局就炒賣物業評稅、收取稅款和打擊逃稅的工作，一直是不遺餘力的。稅務局亦訂有清晰程序，利用電腦程式篩選符合預設條件的個案作詳細覆核，以識別和處理涉嫌炒賣物業的個案，包括以個人名義或以公司名義炒賣物業的個案。稅務局會繼續積極追蹤炒賣物業的交易，並會就炒賣所得的利潤依法徵收利得稅。

主席，條例草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而法案委員會亦沒有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懇請議員支持在無須修改下通過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1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3及4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A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3及4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3及4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第2、3及4條

新訂的第2A條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3及4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2A條。

全委會主席：如涂謹申議員就第2、3及4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稍後便可以動議增補新訂的第2A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第2、3及4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3及4條。

主席，由於較早前就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已詳細說明了，因此我只就同事剛才的論據作補充回應。主席，或許我先向陳茂波議員解釋，為何我會將附加稅訂於2%。我也是深思熟慮的人，因為如果訂得過高，炒家會寧願完成交易，因為他完成交易也只是繳付4.25%，而且他可以等一段長時間才賣出去。所以，如果訂於4.25%以上，他便會先做按揭——當然，他有可能做不到按揭，所以便會“夾死”他，如果不是2%，而是4%、5%，他便會左右為難了。

我的思考邏輯是，第一，我也很小心地考慮稅制，民主黨或我個人均不是很輕率地考慮這些問題的人，對於這麼簡單的計劃也想了很久。剛才有些同事舉出很多理由，指這種“摸貨”的成交這麼少，增加2%的作用很小。李永達剛才已代我回答了。當大家不停說沒有甚麼作用時，大家要記着，這是在二讀辯論時已同意的了。你們已同意了政府所說的，要增加投機的交易成本。現在我只是在符合《議事規則》的情況下——如果要大幅修訂，我根本無法符合《議事規則》——所能做的某一個範圍，便是增加交易成本，而且這對炒家的針對性特別高，我卻不明白為何同事會覺得不值得做。

如果大家根本不想針對炒家，那便沒話可說了。然而，如果是要針對炒家，對於我們面前的“摸貨”交易，炒家所要付出的比率，應遠遠高於一般性地增加的0.5%，但大家也是同意的。如果說會影響無辜……以劉健儀議員所說的為例，假設一男一女原本打算結婚，但突然鬧翻了，於是無法再一起“上會”供樓，我便不明白，為何一般買賣也要加0.5%呢？豈不是所有買家，包括打算住一輩子的買家也被加收印花稅？

我記得有一天與石禮謙議員討論時，他說：“是的，如果你問我，我個人真的不想支持，不過你知道，我們是保皇黨，也沒辦法”。我相信他不介意我這樣引述他的說話，因為他真的這樣對我說。他還說：“有沒有攞錯，無緣無故多收四億多元。”如果政府不增加0.5%，而只是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石禮謙議員也未必同意，因為很多大老闆所賣的樓宇也是豪宅，這樣便會影響銷路，而影響炒家亦即影響流通性，因為炒家也是幫大老闆令市場變得興旺的。

但是，問題是，如果要打擊炒賣，針對性地加稅總比一般性地加稅有更強效果。坦白說，石禮謙議員是地產界的老行尊，李國寶議員做這麼多按揭交易更有資格發言。這項針對炒賣的措施，針對性遠遠比現在加0.5%為強。對於針對2,000萬元以下樓宇的炒賣活動，我已經回答了，但陳茂波議員剛才可能不在席。我是說，如果本會真的通過這修正案，我這個很窄幅度的措施能得到共識，也能給予政府和整個社會一個信息和創立先例和架構。如果將來要再做，很明顯會容易很多。政府可以調高百分比，調低交易數額，這樣便可以做到了，而且能發放一個很強的信息。當然，如果修正案不獲通過，社會便會得到很複雜的信息，可以說是因為2%不夠針對性、不夠高或不夠全面，這也可以是一種信息。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另一種信息是，本會很多議員心裏可能根本不支持這樣打擊炒家，或甚至覺得“摸貨”……可能認為是滄海遺珠，只有很少數值得同情的案件，因此大多數不會開徵這個“摸貨”的轉賣附加印花稅。這個信息對那些炒家而言，大家說是開心還是不開心呢？有沒有阻嚇性呢？我希望大家也想一想。

代理主席，另一點是，有同事說，如果買家已付足了4.25%的印花稅，即不用繳付附加稅，在成交後數月炒賣了樓宇，那麼如何對付呢？我覺得這個課題是要大家一起研究的，我們的利得稅並不完整，但因為這次討論的只是CSA，在這局限下，我無法——我真曾想過加入這點，但不可能。第一，整個架構要修改得體無完膚，大家可能看不明白；第二，很大機會out of scope，即超出範圍。所以，我考慮了數天，才放棄這複雜的工程，否則我把它放在會議桌上讓大家辯論，讓政府汗顏，對比政府在工作 and 思考上的不足，其實已非常值得——即使這會辛苦了我的職員和立法會部分同事。

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因為非常有可能是out of scope，如果主席那一關也過不了，也不能給大家看，即使開記者會告訴大家也沒有用。所以，我在花了很多時間後，我與我的助手才放棄這念頭。所以，我告訴陳茂波議員，單是這些，我已認真考慮了數十個小時。我想告訴政府，這些其實是政府應做的方向，應該思考的方法，以及全面考慮的措施。

不過，政府只是說看情況，有問題再商量和做工作，總是這樣。對於那些欺騙樓價、呎數和誤導的問題，政府也是說看情況，有需要才商量、打擊或立法，總是這樣。

為何我們的政府總是這樣？為何議員花這麼少時間，利用這麼少的資源也可以想出一些措施，是符合《議事規則》的，而且能做到窄幅度地針對性打擊炒家？可是，大家同事竟然支支吾吾，總之便是不贊成。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I)

第3條(見附件II)

第4條(見附件II)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擬議新訂的第2A條，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剛才已提出了部分民建聯的立場，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要求在任何財產訂立轉讓契約的時候，要額外徵收2%印花稅，但我們覺得這是沒必要的。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說，政府現時增加印花稅的做法，其實亦是一個很溫和的措施。涂謹申議員提出增加2%的建議，如果要達到他所指遏抑炒風和“摸貨”的情況，其實亦是非常、非常溫和的，對於一些真正透過“摸貨”來炒賣樓宇的人，增加2%印花稅是很瑣碎的事。所以，涂謹申議員說政府的建議是“整色整水”，其實，嚴格來說，他提出的建議亦可能是五十步笑百步。

我覺得在這問題上，如果我們真的要打擊炒賣活動或針對“摸貨”，我們可能不單要對2,000萬元以上的“摸貨”樓宇加諸一些額外的印花稅懲罰，可能2,000萬元以下的情況亦要同樣處理。事實上，大家可以看

到，現時市場上“摸貨”炒樓活動更多是2,000萬元以下的樓宇，如果我們真的要針對性遏抑這些炒賣活動，便應該更廣泛針對其他樓宇的情況。

另一點要提到的是，防止樓宇價格飆升和遏抑炒樓活動，其實不可能依靠單一措施做到，我們還需要其他配套的措施才能互相做到。只單單依靠印花稅來懲罰“摸貨”或遏抑炒樓活動，我們認為是不能做到的。所以，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覺得是沒有需要的。因此，我們不會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對於投機炒賣活動，我相信本會議員對此都抱着要打擊的共同目標，至於用甚麼方式、施藥的輕重，便各有各主張。我在此覺得，最重要的是針對這些不良現象時，究竟是寧縱勿枉，還是寧枉勿縱？是否城門失火便要殃及池魚呢？對一些的確是受環境所迫，在逆境中的市民，我們還要雪上加霜嗎？所以，我覺得在現行機制內，在利得稅中能夠嚴厲執行監管的措施，這些投機活動是最有效的打擊。

正如剛才陳鑑林議員所說的，我們不單要針對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連最影響市民生活的小型單位、比較便宜的單位，甚至是炒賣二手居屋，在有獲利的情況下，便要繳付利得稅。這是立竿見影，即時有效的，亦不影響香港的簡單稅制。所以，我不反對涂議員的精神，但我覺得最有效、最快捷的，亦是最公允的，便是我剛才說的要嚴厲執行針對投機活動，以利得稅來處理有關樓宇的問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回應陳鑑林議員和黃定光議員的論據。

非常奇怪，陳鑑林議員說，如果2,000萬元是個觸發點，其實較低樓價的炒賣活動更多，為何不針對來調低呢？我曾說，我自己得到的法律意見是，如果我將樓價2,000萬元以下的樓宇加入規管，很可能會被主席rule out，當然，這是我收到的法律意見。但是，民建聯有否收到這項法律意見？民建聯有否試過提交一項CSA，是將2,000萬元這水平調低的？我十多天前已把我的framework交給所有委員，如果民建聯的研究

主任或其議員真的如同陳鑑林議員所說，認為應將2,000萬元這水平調低，他有數個做法。

第一，他可以重新草擬修正案，加入這種方式；第二，可以參考我的修正案，然後將我的2,000萬元水平調低，可以是800萬元或600萬元，有否這樣做呢？如果沒有這樣做，是否因為同一項法律意見說這是會out of scope？否則，為何不加入？如果不認為out of scope而又不加入，究竟是否葉公好龍？是真的想打擊還是不想？是否“貓哭老鼠假慈悲”？

黃定光議員說我們有打擊炒賣的同一目標，對不起，我懷疑民主黨和民建聯是否有同一目標。王國興議員剛才表示會支持我的修正案，還說會大力支持。我有基礎地說，在打擊炒賣這一點上，工聯會和民主黨可能較接近，但我懷疑究竟民建聯和民主黨是否有同一目標。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說我們不能以單一措施來打擊炒賣活動。代理主席，連可以做，連符合《議事規則》，連有針對性、最有機會可能把炒家找出來的措施也不做，我怎可相信他們會全面要求政府做，或是他們會用盡自己能夠用的方法，“捐窿捐罅”，找到能夠做的一些措施呢？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說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加2%是太輕微。李永達議員剛才說有些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提議不如增至10%，雖然不知道是真心還是假意，他們最低限度這樣說。我不知道李永達議員有否聽過民建聯的議員表示真的要打擊，要針對“摸貨”，或最低限度在法案委員會裏對政府說，除了利得稅，是否也要考慮針對“摸貨”來徵收附加稅呢？有否這樣說呢？代理主席，關於利得稅，例如炒賣賺得樓價的10%，在這10%裏，理論上還可以扣除成本——我假設這是十分困難的，因為時間這麼短，而只有經紀佣金少許成本——但在10%裏只抽十多個百分比，即是多少？是一點幾。如果現時增至2%，其實是要了他的命，較之利得稅還增加一倍。還有利得稅呢？此外，我們還要看背景，看他是否炒賣，當然，如果是confirmor，便大多數是炒賣。但是，現時我建議加2%，還說我是“整色整水”？較之利得稅，所繳交的稅款是會增加一倍的。如果2%是“整色整水”，0.5%算是甚麼？為何大家又支持？為何民建聯又支持？如果說我的修正案會影響那些無辜的買家，那麼，要多繳交0.5%稅款的無辜買家豈不是更多？是人人也要多繳交0.5%

稅款的。這是甚麼邏輯？“勿以事小而不為”，同樣地，在打擊炒賣活動方面，如果合符章程和常規，又可捉到某一部分人，則我們能夠做到的便竭力地做。工聯會做得到，但民建聯卻反對。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想跟涂謹申議員在這裏爭拗甚麼，不過，我很不認同他說話的那種態度。首先，我要跟他作一項計算。說到增加印花稅0.5%，現在不單是0.5%，是在3.75%的情況下增加0.5%，增至4.25%。他有沒有作這項計算？

此外，他說要增加樓價的2%作為“摸貨”的稅款。我以利得稅作比較，利得稅是多少？是16.5%，跟他說的2%相差有多遠？所以說，有時候要把數字計算清楚給人看。

最重要的一點是，我覺得涂議員建議增加的2%稅款，會把一些的確不是“摸貨”、沒有投機炒賣的人牽連在內，令他們雪上加霜。如果是投機炒賣獲利的，我覺得他們要承擔責任。涂議員剛才說了這麼多論點，均避開了把一些沒有參與投機活動的人牽連在內這一點。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真的要跟他的研究主任補課了，他剛才問我印花稅究竟是買家還是賣家支付，幸好有陳茂波議員，他當然是專家，這是不用說的，但竟然有人說是誤會了，原來賣家也要支付的，所以才會提出這問題。現在竟然又錯一次，黃定光議員說利得稅是16.5%，但我請黃定光議員明白，是指利潤的16.5%。

即我首先要計算，如果炒贏了10%，16.5%的利得稅即1.65%的樓價，如果我現在additional增加2%，是附加的，等於加多130%稅，這是很要命的。即使是賺兩成，以2,400萬元把樓宇“摸”出了，要繳付樓價的3.3%稅款，因為有20%賺得的利潤乘16.5%，我多加2%便將稅款增加了六成；如果是賺了30%，乘16.5%利得稅，便要繳付5%樓價的稅款，我加了2%，便將稅款加了40%，這是附加利得稅最重要的地方。我不明白他為何說16.5%，現在不是以樓價的16.5%作為利得稅，是指利潤而已。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請涂議員計算清楚，我舉個例子，實數實計吧，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摸貨”，我以2,000萬元買回來，以2,200萬元賣出，政府收取我2%，即44萬元，對不對？這是樓價，44萬元。如果我賺取200萬元的話，16.5%便是33萬元，怎會是數百倍呢？你算一算吧。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就是這樣了，33萬元是原來的利得稅，我現在多加四十多萬元，他不會感到“肉赤”嗎？成本不會增加嗎？是原來利得稅的百多個百分點。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個人不想跟黃先生辯論，我只想問局長，我當議員已有很長時間，很少看到這樣的條例草案，我們不同意增加的數額太少並不奇怪，但現時每個人也說這項條例草案不好。局長，發言中沒有一個人說是有效的，真的是天下奇聞。民建聯的陳鑑林和黃定光也說增加幅度對效果的影響很小。這位“小朋友”建議加的數額很小，但政府所建議的豈不更小？接着劉健儀又說數額很小，其實發言的議員均說這加幅是沒有用處的。我想勸局長，不如主動收回這項條例草案，我真的認為可以收回。我現時覺得真的是沒有所謂，我剛才問涂謹申可否在恢復二讀時不表決，但他說不可以的，因為他提出了修正案。其實，到了這個階段，再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真的是極之“鶴鵲”。所有發言，包括民建聯、自由黨、民主黨和個別功能界別，均指這條例草案是沒有用處的，只是由於政府已提出了，沒有辦法。

局長其實真的沒有面子，這項條例草案不只“廢廢咗”，簡直是廢的，即使不提出，“小弟”也不覺得可惜。政府現時不是發出一項很強的信息，便是當法例通過了，炒家要考慮政府會對他們大力打擊，又不是這樣，只是政府要做些工夫。政府好像是做了些工夫，但炒家不覺有效用，立法會各黨派亦不覺得有效用，為甚麼要做呢？我除了覺得是“整色整水”外，我不覺得政府是做了工夫。

代理主席，你可否問局長會否收回這項條例草案？為甚麼要處理呢？有何用處呢？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各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涉及向代價超逾2,000萬元，並以確認人方式轉售的買賣(俗稱“摸貨”)，在徵收《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建議增加至4.25%的印花稅外，再徵收額外2%的印花稅，以打擊這類物業投機炒賣活動。

我們認為現階段應繼續積極推行政府經全面考慮的一籃子措施，而我們今次的提議，是一籃子措施的其中一項。其他措施包括加強市場透明度、防止由於利率偏低而造成過度借貸，以及推行優化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大家剛才亦提過，大家對問題的根本是有共識的，而我們亦正就土地供應，以及大家剛才在辯論條例草案時建議的兩項稅務措施做工夫。我們會密切監察這一籃子措施的成效。如有需要，我們一定會推行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所以，我們認為在目前而言，修正案所建議的未必是最恰當的措施。此外，正如議員剛才亦曾提及般，稅務局會繼續積極追蹤炒賣物業的交易，並會就炒賣所得的利潤依法徵收利得稅。

我十分佩服各位議員，經過數十小時的辯論後，仍然是思路清晰，尤其是陳茂波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很多意見，我覺得非常值得我們作深入研究。

代理主席，在現階段來說，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在沒有任何修正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他便不可以動議增補新訂的第2A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7人贊成，14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2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4 against them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six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他不可以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制訂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以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亦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6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6種物質，它們分別是：

- (一) 阿“戈”(局長讀為“佛”)美拉汀；其鹽類；
- (二) “戈”(局長讀為“佛”)硫酸酯酶；

(三) “戈”(局長讀為“佛”)利木單抗；

(四) 奈必洛爾；其鹽類；

(五) 沙格列汀；其鹽類；及

(六) 托伐坦。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藥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擬定的。管理局根據該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及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0年6月21日訂立的 —

(a) 《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b)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主席：局長剛才讀出數個藥物名稱時，曾將多個字讀成“佛”音，但我相信除了最後一個“伐”字應該讀成“佛”音外，其他讀成“佛”音的字，都應該是“戈”字。(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的內務委員會第17/09-10號報告。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會首先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劉議員亦是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劉議員發言後，我會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獲委派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09-10號報告》內的《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進行辯論。

接着下來，我會以《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這項公告所載的隧道費增加事宜。

委員主要關注加費建議對公共巴士票價的影響。小組委員會要求隧道公司不增加公共巴士的隧道費，以免加重巴士加價的壓力。但是，隧道公司表示，在考慮過公司財政狀況後，不能把公共巴士豁免於加費建議之外。隧道公司強調，現時的建議已把隧道費加幅盡量減至最低。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加費建議對獅子山隧道交通造成的影響，因為加費建議會擴大獅子山隧道(“獅隧”)與大老山隧道的收費差距。政府當局表示，按隧道公司的估計，在實施經修訂的加費建議後，每天大約會有500架次改行獅隧，約100架次改行大埔道，以及約100架次改行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政府當局估計，大老山隧道的加費建議對獅隧的交通不會有顯著影響。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加費建議對八號幹線收費的影響，因為其收費亦有參考替代路線(包括大老山隧道)的收費而釐定的。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當局現時並無計劃調整八號幹線或獅隧的收費。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有關條例，立法會只可對這項公告作出輕微的技術修訂，亦不能廢除這項公告。為了長遠解決隧道加費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隧道公司商討回購隧道及延長隧道專營權等方案。

小組委員會並無就這項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以上是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報告。

主席，以下我會就自由黨對今次這項附屬法例的意見而發言。

自由黨對“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理念是支持的。政府可透過鼓勵私人參與交通基建，盡量善用公共資源，達致“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由於交通基建須作出大量的投資，當中亦須承擔一定的風險，在商言商，以合理的回報抵銷風險亦是無可厚非的。

大老山隧道是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模式，給予為期30年的專營權，預期隧道公司能獲取13.02%的內部回報率。我所說的回報率是在未興建隧道之前，隧道公司與政府商討後達致的13.02%內部回報率。由於實際行車量遠遜預期，只有原來設計的七成，按現時最佳估算，最終取得的內部回報只有6%。眼見回報滯後，不及預期的一半，而隧道專營權又只剩下8年，隧道公司要求增加收費，藉以獲取較接近預期的回報是可以理解的。

事實上，隧道公司要求的加價幅度並沒有超出或違反協議，加價後的回報亦只增加0.1%，但現時的經濟環境尚未穩定，任何加價之聲也會帶來很大的社會回響，當然，最令人擔心的是，加價先例一開，加價潮便一觸即發，在雪球效應下，市民只會百上加斤。

另一個關注是，興建大老山隧道的原意是希望紓緩行車流量早已飽和的獅隧，惟大老山隧道多年累積下來的加幅，與十多年來一直維持在8元劃一收費的獅隧相比，兩者的收費已經有一定差距。今年年底，當大老山隧道的收費調整後，兩條隧道的收費差距將進一步拉闊，大老山隧道分流之效亦因此成疑。雖然估計每天只有500輛車會改行獅隧，但對於現時平均每天車流量達9萬架次的獅隧，只會增加其擠塞的壓力。

條例第36(3)條訂明，隧道收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協定而更改，如雙方未能達成協定，可以訴諸仲裁。但是，根據以往就東隧調整收費的仲裁經驗，仲裁並不是最理想的解決方法，仲裁往往對專營商有利，因為會考慮其在最初協定時的內部回報率，而在仲裁完結後，亦會以當時大家所協定的內部回報率來訂定有關營辦商可以加價的幅度。我們從東隧的經驗中得知，如果進行仲裁的話，得出的加幅可能遠超過現時隧道公司與政府協定的加幅；加上，仲裁的程序既花時間又涉及政府開支，勞民傷財，所得的結果亦未必對市民大眾及駕駛者有利。反而，在經過商議後，隧道公司還會 —— 你說是政府與它“拗手瓜”也好，甚麼也好，要它順應民意或因應民意 —— 在考慮公司的財政狀況後盡量把加幅減至最低。雖然大老山隧道公司已應要求不增加公共小巴的隧道費及於深夜時段給予非載客的士折扣優惠，但美中不足的，是未能應要求凍結公共巴士的隧道費。根據隧道公司的解釋，如果

它凍結公共巴士的隧道費，便連它現時希望增加回報0.1%也達不到，只有一個很低的百分比，即是它完全無法“計掂條數”。

由於回報率往往與收費扯上關係，而當局在簽訂“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時並沒有明確釐清收費的準則，導致外界認為政府監管不力，隧道公司可隨意調整收費，最終既達不到興建新隧道作分流的原意，反而增加了使用者的負擔。因此，有人質疑“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是否仍然合適，並建議以合理價錢回購專營權，當中亦有建議延長專營期，以減低加價壓力。

自由黨於大約10年前——其實可說是超過10年前——已建議政府考慮延長BOT或“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的專營權作為給予隧道公司的誘因，藉着較長的投資時間，讓專營商能有較多空間取得預期的回報率，以換取有關隧道公司不會大幅增加隧道費，甚至讓隧道公司有空間給予“搵食車”及公共車輛更多優惠，以減低這些“搵食車”的負擔，從而間接令市民受惠。雖然當局傾向接納建議，即可以考慮BOT協議能否延長專營權，亦已就這方面商討了很多，正如政府所說，已與不同的隧道公司多次洽談。但是，似乎這方面的討論沒有10年，也有8年了，卻完全沒有寸進。事實上，最令我們氣結的，是當局寧願再花一筆公帑及1年時間重做一份顧問研究，亦不願意繼續與隧道公司洽談，尋求共識方案來解決問題，以減低為達到原先訂定的回報率而要頻密地增加隧道費。

主席，今天，就有關附屬法例，基於權力限制，立法會議員確實不能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但自由黨希望藉此機會，除了要求當局盡快公布有關隧道管理的顧問研究及進行諮詢外，鑒於現時涉及的隧道專營權有很多也差不多到期，短則8年(大老山隧道於2018年到期)，長則有十多年(西隧於2023年才到期)，我不知道當時決定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模式是否一個錯誤，但在今時今日的環境下，似乎不可以完全不看BOT引起的社會問題或市民大眾的反響，我希望當局繼續積極研究如何優化“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包括延長專營期，令隧道公司無須大幅增加隧道費或頻密地增加隧道費，避免對民生帶來負面影響，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把勁來解決問題，因為在過去的十年八年間，隧道的收費問題一直糾纏，BOT令有關隧道的收費有別或遠高於政府隧道的收費。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7/09-10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010年第67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是我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出成立《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我和出席的同事在小組委員會內已盡了一切努力，希望迫隧道公司擱置、減少加幅或提供更多優惠，我們已出盡法寶，但也沒有結果。因此，我不想再浪費大家的時間，我要履行我的承諾，濃縮我的發言。主席，請你放心。

我現在只想補充一個問題，在小組委員會研究期間，政府代表告訴我們曾找顧問研究回購隧道——無論是五隧一橋或六隧一橋，並表示研究會在今年年中完成，主席，今天已經是7月……今天是甚麼日期？已連續開了數天會議，我真的忘記了，16日嗎？19日？是17日，這時間觀念已沒有所謂了。

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何時可以提交顧問報告呢？快要過期了，他們曾說是年中，現在已是7月中，請他們盡快提交。現在已經是會期末，待復會時已經是10月中，已經完全過期。政府收到顧問的研究報告後，可能亦要研究數個月。所以，我想透過主席請局長在回應時告訴我們，何時會向立法會交代顧問報告，讓我們可以就此跟進，這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主席，我只說了2分零6秒。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的《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對《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該修訂公告”)的審議。

該修訂公告是運輸署署長按照《大老山隧道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公告，反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大老山隧道公司(“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所作的決定。

隧道公司的原加費申請是於2009年7月向政府提出的，提議將各類車輛的收費提高1元。在收到申請後，政府曾多次向隧道公司反映市民對隧道加費事宜的關注。同時，在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時，亦有委員建議隧道公司取消對公共小巴及的士的加費。隧道公司因應這些建議在今年1月就其加費申請作出一些調整，建議不增加公共小巴的收費，並繼續為空載的士提供1元的折扣優惠。

在作出批准隧道公司加費申請的決定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加幅、加費對交通的影響、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隧道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隧道公司是否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

隧道公司此次加費估計對交通的影響會是輕微的。在隧道費調整後，估計每天約有500架次車輛改行獅子山隧道，另約有100架次改行八號幹線，以及約有100架次改行大埔道。由於八號幹線等連接沙田至九龍的其他路線相繼開通，起着分流作用，因此大老山隧道增加隧道費對相關道路網的交通影響不大。運輸署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隧道公司預期在實施加費後，在30年專營期內取得的內部回報率為6.1%，而隧道公司在投資興建隧道時的專營權標書內則預期隧道會帶來13.02%的內部回報率。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修訂公告時，曾要求隧道公司考慮不對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專營巴士實施加費或給予折扣優惠。政府亦曾多次就此與隧道公司商談。經考慮其財政狀況後，隧道公司認為不能進一步調低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隧道公司亦指出，在這次調整中，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的加費幅度較整體平均增幅為低。

我們亦十分瞭解市民和議會對大老山隧道加費過於頻密的關注。這也是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和我們的關注。隧道公司上一次加費為2008年11月，與此次申請相距時間較短，而且目前香港經濟情況仍未穩定。交諮會在向政府提交意見時，表示雖然從狹義的財政和投資角度而言，加費建議本身並非不合理，而理據亦充分，但交諮會關注大眾對隧道公司頻密加費的意見，建議行政會議在考慮加費申請時，可顧及市民對加費實施時間的關注。我們亦向隧道公司表達了上述關注，並取得隧道公司同意，如果加費申請獲得批准，新收費會在2010年12月底實施，即在上次加費後的兩年後才實施。行政會議亦決定把新隧道費的實施日期訂於2010年12月25日。

主席，大老山隧道的新收費是根據法定機制，並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制訂的。在該修訂公告生效後，我們仍會不時敦促隧道公司在制訂收費策略時須考慮市民的負擔及接受能力。

多謝主席。

主席：這項辯論結束。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李永達議員：主席，雖然大家已經在這議事廳連續開會這麼多小時，大家仍然是抖擻精神。我希望這項十分富刺激性的題目，能令大家提起精神進行辯論。

今天這項決議案的目標，主要是要取得資料。不過，到了這個階段，我相信這並非今天辯論這項決議案的唯一目標。我相信很多同事和香港市民已越來越覺得天匯事件是很值得全港市民一起關注的。

在大約兩星期前，我出席了NOW電視台的一個論壇節目。電視台非常好，它進行了一項調查，訪問了大約1 000名觀眾。調查所問的問題是，觀眾是否贊成就天匯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結果有88%市民支持。主席，我當然知道今天我們不是辯論是否成立調查委員會，我只是以一種很簡單的方式，希望得到同事支持我們去取得資料。然而，根據NOW電視台進行的調查，市民其實極之希望立法會成立調查委員會。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在決定支持或不支持我這項決議案時，也要想想市民對此事的反應。我相信市民對此事的反應，不單是針對天匯，而是累積下來的，也就是基於這麼多年以來，發展商操控買賣和把物業價格不合理地透過炒賣、透過認識的合作夥伴，以及與那些所謂“炒家”、地產代理等一起在新樓發放時所營造的一種氣氛，令人覺得現在不買樓的話，日後的價格將會上升。

那天我出席NOW電視台的節目時，有位姓陳的“炒家”致電電視台，我不公布他的名字了，總之他姓“陳”。他很坦白地跟我們說：“李議員，每個新盤的炒賣風氣，由地產商、‘炒家’、地產代理，以及有關人士所營造的一種氣氛，每個樓盤其實也是這樣的，每個樓盤也會把新盤的價格訂為高於原來的20%或30%，這是很平常的。”他說：“不過，天匯錯在哪裏呢？便是太過離譜。如果它那些樓盤的價格是高於原來的20%或30%，人們便不大會察覺。有人說海怡半島現時的售價是每平方呎7,000元、8,000元，旁邊新樓盤的售價為每平方呎16,000元、17,000元，這是很昂貴的，價錢被提高了100%，也沒有人有意見，因為人們也習慣了。”然而，他說這次太離譜了。干德道舊樓的售價是每平方呎一萬多元，而天匯中層的售價是每平方呎3萬元、4萬元，頂層的更是7萬元，他說即使是“炒家”也看不過眼，所以才會出現天匯事件。

主席，我想現時的情況已經導致政府與恒基有很多書信來往，詢問很多資料，這些資料我現在也有，當中可以看到這其實是匪夷所思的交易。雖然我本身沒有從事過地產生意，但因為工作上不時要跟進和研究這方面的問題，所以，大體上也知道地產商如何買賣樓宇。在天匯這件事上，一些價格如此昂貴的樓宇買賣，買方是那些“1元公司”，而地產商又似乎對這些公司沒有“上會”、“撻訂”的風險漠不關心，也不需要這些所謂透過“1元公司”買賣樓宇的買家有任何銀行或個人的保證。對於

沒有“上會”的買家，地產商只沒收5%的訂金。然而，大家要記着，在這個階段，這些買家全部已向發展商支付了10%至15%的訂金。較合邏輯的做法是，發展商應詢問其律師，既然已收下買家10%至15%的訂金，可否把訂金全部沒收，作為不追討差價的理由或以此作為大家和解的安排呢？恒基今次非常大方，甚麼也不追討，無須內部律師的討論，也不發律師信向對方說要沒收10%至15%的訂金，只是根據第11項條款沒收5%。訂明可用以追討差價的第16項條款卻完全不引用。一個簡單原因是如果它這樣做，它便要保留着單位一段時間，這是很麻煩的。此外，恒基又說現時物業市道非常好，它們可以說是以“惜貨政策”買賣樓宇，即很珍惜自己的貨品。我真的很想“四叔”解釋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姓秦的、姓葉的和其他買家為何無法“上會”呢？他們既然如此“惜貨”，由6月16日到今天7月17日，有否其他買家問過“四叔”，表示想以7萬元買他的單位？是否有人表示有興趣呢？這也是不知道的。所以，這些其實只是托辭。

看過所有資料後，這些買賣根本是不尋常的，甚至有很多表面證據證明，這些買賣本身可能是在發放誤導性資料，或交易本身有一些資料正在誘使其他人入市，甚至是這些交易是否真確，也是值得懷疑的。

我們知道在香港，如果一位上市公司的老闆或高層人員對別人說他們的股票有很多人想買，但兩天後並沒有確實出現這情況，證監會會怎樣做呢？它當然會邀請他們到證監會，查問為何他們會發放這樣的消息，同時指出那些消息是誤導公眾，令公眾對其公司股價或股票感興趣，因而可能違反法例。

現時，買賣樓宇卻完全沒有這樣做。因此，發展商可以肆無忌憚地作出這些造市行為。最簡單的便是正如那位“炒家”所說，每個新盤也是這樣做，有些情況則是“講完不算數”。別人說我針對恒基，真的對不起，其他地產商做錯事也會被我責罵。新鴻基在馬灣的樓盤曾被我責罵；長實在尖沙咀水警總部的項目也曾被我責罵；長實的名城，今天也被我責罵。為甚麼？大圍名城在售賣時，他們的總經理郭子威說，一位中國內地蒙古的商人想向他們買下整幢樓宇，名城只有8幢，他說有人會購買1幢。就此，我寫了一封信給地政總署署長和局長，他們完全沒有跟進。那位商人最後有沒有購買呢？主席，對不起，那商人最終沒有購買。如果長實主席李嘉誠或他的兒子李澤鉅出來說有蒙古商人想買長實5%的股票，而在兩星期或1個月後沒有成事的話，證監會也會向他們查問。現時有否詢問到甚麼資料呢？局長、署長也無法查問。政府現時根本是

縱容地產商不斷發放這些虛假、誤導的售賣樓宇的資料，而政府本身也知道這是無法跟進的。

到了今天這階段，立法會同事差不多——好像是石禮謙議員除外——全部也贊成立法規管售賣“樓花”的過程。直至本周二，特首也說政府不會排除立法規管。本來是說3次“狼來了”便不再有人相信的，讓我數算一下，局長、署長及特首也說了10次以上。主席，說3次“狼來了”便不再有人會相信，我們的高官說了十多次，你是否相信呢？我們是否相信呢？我真的不信。當整體社會有如此大的共識，整體立法會也有如此大的共識，認為要立法規管銷售樓宇時，政府卻托辭，顧左右而言他，不斷賴皮、不肯做，特首與局長被批評為偏幫地產商和官商勾結，他們覺得這批評有甚麼問題呢？我真的想不到有何原因。

政府說立法需時，我身邊的同事也說，政府已就《商品說明條例》提交條例草案，但政府卻刻意剔除有關樓宇售賣的條文。政府說立法需時，但在提交的條例草案中卻把有關條文剔除。局長、特首，如果引用年青人的俗語說，現在是否你們“講晒”、“玩晒”？有相關的條例草案你又不加入條文，反而將之剔除，接着又說立法需時。局長，在這個世界中，人是公道的，我們不會擲東西，我不會把鞋脫下來擲你，我不是這樣的人。不過，當年青年人看到你，會罵你官商勾結，以很強烈、很強烈的言語表達他們對於你的做法的意見時，我其實是同情他們的。有甚麼可能當社會已經取得了這麼大的共識時，政府還要拖延這麼久呢？

主席，我想用一兩分鐘時間說一個觀點。很多同事會說，李永達提出這項決議案又有何用？人家已提供所有資料了，你做的這些事情是明日黃花。第一，我當然也認為這項決議案是很好的機會，讓同事就天匯事件和樓宇銷售買賣提出意見，我覺得這是很值得做的，雖然大家也累了；第二，希望同事記着，在第一次我們提出要求時，局方並不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寫了4封信給地政總署署長，最後一封還同時送交局長，我只是要求提供資料而已。他們看了我的信，全部也不理會我。我沒辦法，他們不理會我，我便利用特權法。當我引用特權法，政府便說它現在主動給我。**Come on**，不要做這些表面工夫了，如果我不引用特權法，局長和恒基也不會理會我。

政府在兩星期前的星期一提供資料，多謝王國興主席召開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政府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文件，包括7封信，以及有關的答覆，即7封信和7份回覆。我問是否已提供所有資料了？局長說全部已經提供，全都給我們了。接着，在本星期一，我要再次多謝王國興。當天

舉行世界盃決賽，我睡了兩小時，但8時半依舊前往開會。我看了一看，為甚麼又有一大疊文件？原來不只是7封信，而是9封信，還有多於10封的回覆，以及一大疊新的attachments。主席，政府做事真的不可以沒有誠信，不可以如此馬虎混亂。

決議案獲通過後，那便是命令，是order，是迫使局長自己要清楚交代抽屜裏的資料是否已全部向我們提供。如果她沒有向我們全部提供，這便屬刑事罪行，是要罰款和坐牢的。因此，議員不要以為你問她是否足夠，她說足夠便相信她，因為這是沒有懲罰的。我們的天職是透過命令使她向我們提供一些有關的資料。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決議案。多謝大家。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到該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所有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就地政總署查詢‘天匯’物業交易事宜的信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銷售透明度，以及致力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確保他們在購買未建成一手私人物業時，能掌握準確及全面的物業資料。政府絕對不容忍虛假交易及就物業銷售發放誤導或不全面的資訊。

政府與公眾同樣關注“天匯”有關的24宗交易。政府的相關部門，包括警方，現正就“天匯”的有關交易進行調查。

對於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其目的是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授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命令政府出示所有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就“天匯”有關物業交易事宜的信件。

事實上，在“天匯”發展商於本年7月5日把回覆地政總署的信件送交立法會後，政府已於同日隨即把截至當日由地政總署發給“天匯”發展商的所有8封信件，一次過全數送交立法會。請議員清楚驗收，不要傳染了發展商對於number的敏感度，不要“跳number”。政府亦於今年7月9日把地政總署之後發給“天匯”發展商的第九封信送交立法會。該信件是在政府把地政總署早前發給“天匯”發展商的信件全數送交立法會後才發出的。

鑒於有個別議員擔心立法會可能未有全數獲得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之間的所有往來書信，政府於本年7月12日再把一整套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就“天匯”有關的24宗交易的往來書信的複本，包括“天匯”發展商早前送交立法會回覆地政總署的信件及附件，按日期順序排列並送交立法會。

此外，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要求下，政府把“天匯”有關的24項交易的已加蓋印花的買賣合約送交立法會。該24份買賣合約並不是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的往來書信的一部分。

除了提供上述的資料文件外，運輸及房屋局亦應邀出席了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本月5日及12日兩次討論“天匯”事件的會議，地政總署亦應邀出席了本月12日的會議，回答議員就“天匯”事件的提問。運輸及房屋局及地政總署將出席該委員會於本月20日的另一次討論“天匯”事件的會議。

上述充分反映政府在可行的情況下，一直以合作及坦誠的態度回應議員就“天匯”有關交易所要求的資料及出席會議。不過，我必須強調，主席，由於政府相關部門，包括警方，現正調查該個案，政府有關部門在現階段不會披露有關調查的細節及進展，亦不會就“天匯”個案進行評論。

我希望議員明白，在正常情況下，政府不會公開執法機關調查中的個案的資料，以免對進行中的調查構成負面影響、有礙調查的公正性，以及影響政府日後在完成調查後有可能採取的行動。

不過，“天匯”發展商把其信件送交立法會的決定，改變了上述情況，令其中一個重要的法律考慮不再存在，即我們單方面公開有關信件對該發展商造成不公的可能。雖然政府的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政府認為有必要讓立法會及公眾全面得悉政府與發展商的往來書信內容。

李永達議員在政府已經把一整套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就該24宗交易的往來書信的複本送交立法會後，仍然提出這項議案，是沒有需要的。

我希望議員清楚明白，即使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政府迄今再沒有任何與“天匯”有關24宗交易的額外文件可以送交立法會。所以這項議案將不會達致任何實際效果。

主席，我會在稍後聽取過議員就有關議案辯論的發言後，再作一個總結的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一如早前般，我也是會非常濃縮地發表我的意見。主席，我代表工聯會的數位議員，就李永達議員這項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發表如下意見。

工聯會的數位議員非常關注“天匯”事件可能涉及合謀造市、發布虛假消息及誤導市場，但鑒於政府當局已經提交有關文件，而局長在早前亦已發信澄清，加上警方及有關執法部門已經展開刑事調查，因此，我們會密切注視事態發展。同時，我們亦促請政府全力、全方位徹底調查，追究有關方面的責任，及早向立法會作出負責任的交代。

主席，工聯會的4位議員經過慎重考慮後，決定在現階段不會就這項議案投票。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就“九招十二式”立法，只有這樣，才可以堵截經常出現，指政府是官商勾結、縱容地產商等的批評。我希望政府盡快就“九招十二式”立法。

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希望從法律的角度看這個問題。主席，我手上有一份就買賣天匯單位所簽訂的合約，法律界一般稱之為Formal SP (Formal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即正式買賣合約。恒基表示它所引用的條款是第11條。主席，我當了大律師三十多年，這類標準合約看過無數，我相信石禮謙議員也看過很多。恒基說的第11條，英文是Rights

of the Purchaser，即買家的權利，當中訂明買家可以選擇取消合約，而賣家——即發展商恒基——會“殺訂”5%。主席，問題出在哪裏？在於這宗個案是沒有可能引用第11條的。第11條訂明，如果買家沒有違約，一旦他選擇取消合約，便可引用第11條，但天匯這20個單位是完全過了成交日期，換言之，買家是違約，因此，適用的條款不是第11條，而是第16條。

第16條是Default of Purchaser，即當買家違約時會引用的條款。第16條訂明，如果買家沒有根據附表5的規定付款，將會發生甚麼情況。根據附表5，發展商會將成交日期通知買家，買家要在14天內成交。換言之，在發展商通知了買家後，如果買家14天內不成交，他便是違約，而一旦違約，第16條便會適用。

第16條的內容是甚麼？它除了訂明發展商可以沒收買家5%的訂金外，還訂明可以發通知給買家，要求他在21天內成交，否則便“殺訂”。在“殺訂”後，發展商還可以向買家收取差價，即如果發展商再出售單位，但呎價卻賣不到7萬元，發展商便可向買家追收差價。在這種違約的情況下，一般來說，發展商絕對不會那麼仁慈，只沒收5%訂金，然後把餘款退還買家，這是絕對不可能的。發展商一定要把錢保留。然後稱因為樓價下跌，無法賣到當初的價錢，導致蒙受損失，於是便從保留的款項中扣除。發展商的一般做法是等待賣出單位後才把餘款退還。我不曾見過有那麼仁慈的發展商會把多收的錢退還買家，甚至連利息也不收。

因此，一看便知道問題非常大，因為發展商——如果他是專業的話——無可能分不清第16條和第11條的分別，不可能在這個情況下會說是多收了買家的錢而退訂。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便是根本已到期應該成交，如果無法成交，發展商應該給予買家21天通知，但發展商不但沒有給予21天通知期，更讓買家延期成交。主席，有時候也會有延期的情況，便是如果在成交當天，買家未能籌到足夠款項，便要跟發展商或賣家商量。一般來說，發展商會同意延期，但卻要收利息，而根據合約，很多時候是收兩厘。我當了律師多年，不曾聽聞以口頭方式延期，而且是延期數個月也分毫不收，除非發展商跟買家是很要好的朋友或有特殊原因。一般來說，真的沒有聽過到了成交期，賣方因為買家不夠錢而同意延期，並且不收分毫，還要把買家多付了錢退還給他。我當了三十多年律師，從未見過這種情況。

主席，報章也提出了很多問題，我不欲多提，例如最初聲稱那24個單位的買家各不相識，但現在卻發現原來20個單位同屬1名買家，又說樓價貴過天價，但是否真的那麼貴？對於很多前言不對後語的說法，我不作猜測，純粹看合約。我們這些理解該等合約是如何運作的人一看便知道，天匯這20個單位是相當有問題的。

主席，我想告訴李永達議員，我會支持他今天提出的議案，但我不覺得對事件會有任何幫助，因為即使要求他們提交所有文件，也不會得到所有答案，因為答案不在文件中。此外，他們說已提交了文件，而即使這項議案今天獲得通過——我相信是不會獲得通過——我也不認為可以解決問題。如果要瞭解內情，除非真的行使我們的特權，成立專責委員會。當然，有些同事會說，警察已搜查了恒基和律師樓，調查正在進行，立法會沒有理由再浪費公帑和時間。當然，主席，我們可以稍後再考慮，因為今天不是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但我想指出，警方是從刑事角度進行調查，一般來說，他們是要搜集了某程度的證據後才會作出檢控或採取行動的。可是，立法會的角色卻非常不同，我們不是要進行刑事檢控，也不是為了民事索償。很多時候，如果發生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引起了公眾極大關注，立法會議員便須行使職權。此外，有些同事說這是私人的商業交易，為何立法會要插手呢？我不覺得這是一個私人問題，因為每當樓宇買賣涉嫌造假或有弄虛作假的情況，便是公眾關注的重要問題。

主席，由1995年開始，我當時仍未進入立法會，我是執業大律師，香港已經非常關注樓宇買賣，特別是樓花買賣的問題。法改會當時已表明應該立法規管樓宇買賣，但多年來，政府一直也不願意執行。在最近的特首答問會上，梁家傑議員、民主黨或民建聯的議員均詢問了特首，他表示了不排除立法。老實說，我也不排除2012年有雙普選，不排除很多事情，但由1995年、1996年到現在，政府也只是說不排除立法。一提到地產發展，政府很明顯便是放軟手腳。

很有趣，那天特首到來立法會，當同事問他有關規管樓宇買賣的問題時，特首說只有很少發展商，一隻手也可以數得清。主席，這已完全凸顯了他的心態。他怎麼可以說因為只有很少發展商，所以便不用規管？很多香港市民其實也在替地產商工作，因為樓價很貴。關於最低工資，我們討論了很多天，很多時候，香港市民也是在支付昂貴的租金或面對很重的樓宇按揭，樓市或樓價其實在影響每名小市民的生活。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給我們的感覺是它一直在放軟手腳。

對於天匯的事件，政府聲稱會嚴肅地進行調查，那麼，我們且看看警方會得出甚麼調查結果。可是，主席，我要告訴李永達議員，我和公民黨今天雖然支持他的議案，但這絕對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也不會提供任何答案。如果警方要進行刑事檢控，必須有足夠證據，所以，一旦警方的調查沒有結果，未能採取行動，我便希望這個問題能回到立法會，希望屆時可以由李永達或其他同事提出議案，因為我相信必須進一步深入調查，才能知道事件的內情。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解釋了雖然我支持這項議案，但我其實並不認為在現階段，這項議案會達到我們需要的目的。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記得在2006年至2007年，九龍西有數個豪宅樓盤開售，當時呎價高達七八千元，甚至1萬元至15,000元，令社會為之譁然。因為在2003年至2004年當經濟從低谷逐步回升時，大家只預期樓市應會逐步回穩，從來沒有想過樓市會在短期內高速飆升。近年樓價升至15,000元至2萬元，甚至3萬元，大家也認為這可能是因為國際資金沒有出路，以致有大量熱錢湧入香港，令香港的樓價在市場追捧下升至高位。

今年，天匯突然出現每呎7萬元的樓價，創下香港多層住宅單位的世界紀錄，備受關注。香港的樓價可以升至如此高位，究竟有否實質的經濟支持呢？我相信大家也有很大的猶豫。樓宇買賣固然是一個願買、一個願賣，價錢多少也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如果我們從天匯事件來看，大家可能也有很多質疑的地方。不過，我們認為最少有數個理由支持當局應盡快對這事件進行徹底的調查。

首先，天匯24套公寓延期成交，甚至20名買家同時撻訂，當中買賣雙方的交往、撻訂後的安排，如退訂、不追差價及文件格式等，大家也覺得有很多值得質疑的地方。如果當中真的涉及虛假交易、“造市”或“托市”等刑事罪行，當局自然要秉公處理，進行深入調查。

第二，今次事件對涉案的人士和機構造成名譽及商譽上的影響。如果事件本身其實是合法合理的，當局便更要盡快進行徹底調查，還他們一個公道。

再者，事件對香港整體營商環境和聲譽造成了很大的影響。當局如能及早公開事件的真相，有助市場繼續健康發展。因此，我們堅決認為，執法機構和監管機構應盡快查明真相，使事件水落石出，違法的人應受到法律懲處，而對於沒有違法者，亦應盡快還給他們一個公道。

主席，警方日前派員四出搜證，顯示政府執法部門已就事件進入調查階段，亦顯示了當局對事件的認真態度。我們希望執法當局能盡快完成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主席，今天我們要處理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決議案，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命令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所有有關今次事件的文件。我認為今天處理這項議案可能已不適宜，因為政府已“白紙黑字”表明，承諾會向立法會提交所有有關文件，並且已分別於7月6日及7月14日把地政總署與恒基地產就天匯有關的24宗交易的往來書信複本連同附件全套送交立法會。其實，恒基本身亦在7月6日主動向立法會議員提交了他們回覆地政總署的信函。可以說，政府已提早滿足了李議員議案所提出的要求。既然已這樣做了，我相信已再沒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需要。

主席，民建聯認為，這事件始終暴露了政府對樓宇銷售手法的規管仍有不足之處，灰色地帶有可能導致市場不公平或被炒家利用。香港樓價近年不斷上升，不應簡單地視為是正常的市場現象，政府不能任由市場自我規管或調節，而應該看成既是經濟投資的結果，但亦有可能是市場炒作所造成的虛高。

市民置業並不容易，往往要花上一大筆金錢，甚至可能是畢生的積蓄，還要用半生的時間來供樓。他們用一生奮鬥所得的積蓄換取一個安樂窩，又把一生的幸福都寄託在這安樂窩之上。如果市民花上一生的積蓄，承擔的卻是炒家托高的樓價，對他們實在不公平。這也是我們要求政府立法規管樓市的最大原因。市場有法可依，嚴格規管一手樓宇的銷售，以增加透明度及加重懲罰性，讓市民可安心置業而不會受騙，亦讓樓市更健康地發展，我相信這才是大家所希望看到的。

因此，民建聯敦促政府盡快就此進行立法規管，增加銷售過程的透明度，確保市場健康運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立法會議員猶如外國的國會議員或人大代表，他們主要有兩項工作，便是監督政府和立法。根據《基本法》和行政主導所訂明的安排，立法機關在監督政府方面只有兩把“尚方寶劍”，其一是撥

款，其二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該條例”)。該條例除了保障議員和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不受現行法例影響，同時亦賦予立法會議員多項權力和特權，以方便議員履行監察政府的職責，有需要時可以傳召任何人士出席研訊，包括任何官員和其他人士。可是，在運用有關的權力及特權時，本會同事必須小心，否則會給予社會人士本會濫用權力的錯覺。

在天匯事件上，我們必須在這個問題上作出慎重的考慮。事件純粹涉及私人企業的樓宇買賣活動。就有關個案，政府部門正進行深入調查及密切跟進，我認為在現階段本會實在是不宜介入的。

我相信有同事會提出質疑，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亦是涉及投資者及銀行的私人交易，那為何我擔任主席的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卻可以運用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作出調查呢？我認為兩者在性質上有基本的分別。首先，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牽涉的投資者數目眾多；此外，事件亦涉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責任問題，立法會的介入及調查是完全恰當的。

至於天匯事件，則只涉及離岸公司及地產發展商的樓宇買賣，是正常的商業活動範疇，也絕非在立法會監察的範圍內。如果在政府尚未公布調查結果，即在我們未有報告之前，便在現階段介入，很可能被商界視為干預市場的行為，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營商環境的信心。我認為，如果在政府公布調查報告後，我們對調查結果不太滿意，或認為有些地方未能完全達到我們的要求或仍存在疑點，我認為應在該階段作出深入和審慎的考慮，看看我們應否作出決定，由立法會進行獨立的調查。

我完全明白同事對事件的關注，但有關當局已進行跟進，亦牽涉到警方的深入調查。在過程中，當局也一直向本會提供文件。然而，部分同事擔心本會可能未能獲得地政總署與地產發展商之間的所有來往書信。為釋除他們的疑慮，有關當局不久前亦已把地政總署與地產發展商之間的來往信件全數送交立法會。

主席，我認為本會應首先讓政府就事件作出深入調查，待調查完畢後提交報告，大家再根據報告內容決定下一步應採取甚麼行動，我認為這樣會較適合。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發言，主要提出了兩項重點來回應李永達議員。

第一點，局長已說得很清楚，在過去的時間，她已經先後將所有有關信件(跟發展商來往的信件)一一交給這議會。雖然時間上，可能有些情況令人誤解了，例如是交了7封或8封等，但這是時間上的程序問題，而最終已全部交給我們。第二點，她亦提到政府有關部門，包括警方，已對這事件進行深入調查，政府並非不理此事。局長提出了這兩項信息。

從這兩項信息，正面來說，好像其他同事所說般，對李永達議員這項議案其實已作出了回應，所以不應該再繼續支持這項議案。不過，我跟余若薇議員的想法相近似，因為我覺得即使這項議案獲得通過——當然，是很難會獲得通過的——所產生的即時效應其實不大，實在不大。

我們一定要相信局長所說的是真話，她已把所有文件全部交給我們。否則，便好像李永達議員所說般，她犯了刑事罪行要罰款入獄之餘，我覺得還有一點，便是整個政府的誠信也會出現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便很大件事了。

當然，她今天說已將全部文件交給我們，我們是很難不相信她的，因為即使我們不相信她，也沒有辦法，我們怎樣調查她呢？我們又不是警方人員，亦沒有搜查令可以搜查她的辦公室，看看有否遺漏了甚麼文件。我們做不到甚麼，除非政府有“二五仔”爆出消息，否則，我們沒有辦法可以調查得到。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我們只能夠相信政府官員，這是一個事實。

不過，我們今天要支持李永達議員這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是甚麼呢？我認為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我想告訴社會和業界(即發展商)一項信息，便是議會真的很關注這問題，我們不是霎時間看到有問題，便立即處理，不是這樣。事實上，這是一項影響很深遠的問題。如果這裏涉及虛假交易，而引致香港的樓價、樓市出現不健康的情況，我認為議會跟社會大眾一樣，是非常關心、非常關注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支持這項議案。

第二方面是更重要的。余若薇議員剛才說，現在警方是從刑事角度來進行調查，但是否這麼容易可以從刑事角度來解決問題呢？我聽過很

多律師說，不是這麼容易的，因為就刑事罪行，必須有一些很確鑿的證據等，才可以將違法者繩之於法。所以，單從這方面未必可以解決問題。

但是，這不等於反映不到當中的很多問題，例如我們可能政策上出現了漏洞，而導致一些所謂不健康的行為存在。因此，我支持議案的第二項原因是，希望可以在這裏留一條尾巴，當所有事情完結後，我們仍然會跟進那些未完全跟進的東西。這方面，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有兩個重點。第一點，我們希望能夠藉此促進健康的交易情況，類似的市場發展應該從一個正常的軌道發展出來。

但是，另一方面，我希望我們的調查可以還發展商一個公道，給它一個機會。事實上，我看到發展商都很努力，當我們要求取得文件的時候，它不斷刊登廣告，甚至比政府行先一步，先給了我們一些回應。所以，發展商心態上都想把這件事向大家交代。所以，既然這樣，如果我們調查下去，其實是給發展商一個機會，讓它表白一下自己的情況，如果它真的沒有不妥當的地方，便可以還它一個清白，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現時發展商的這事件十分轟動，是影響整個社會的，大家知道這事件對它的聲譽有影響、對整個市道都有影響，以致造成一個不理想的現象。所以，如果有機會，將來政府完成有關的工作後，而我們覺得仍然有問題存在的話，我們便可以繼續跟進，繼續弄清楚，我覺得應該這樣做才較為健康，以及可促進發展，令我們更有信心。大家都知道問題是，香港人對樓價是很敏感及最關注的，因為對我們影響最大。很多市民，尤其是小市民，都說是把一生的積蓄放在樓宇上。在這個問題上，如果香港的樓市沒有健康正常的發展的話，對我們的影響便真的很大。

所以，雖然實質上，議案獲通過了亦未必產生很大的即時效應，但我覺得背後的意義才是最大。所以，我期望大家要明白背後的意義，不要看即時效應。此外，就這點上，我想跟局長說，我們不是不相信你，你已經全部說出來，我相信你。只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更希望整個社會對這事件有一個清楚的圖象。所以，我支持李永達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由黨認為置業是市民人生中一項重大決定和投資，因此，我們對樓市資訊是否流通，樓宇銷售手法是否恰當，以及買賣過程是否公平，也非常重視。

近期，西半山天匯樓盤的買賣備受各界關注。事件矚目之處，不僅因為去年首批25個單位發售時，平均呎價高達三萬多元，當中一伙更創出每呎七萬多元的天價，更因為這批25個單位，後來竟然有20個單位“撻訂”離場，而發展商在處理“撻訂”時又予人“手鬆”的感覺，只“撻訂”5%，不追討差價損失之餘，更退還多付的按金，結果種種異乎尋常的事件，引來外界不少揣測，更有人質疑買賣過程有人涉嫌“造假”，藉以擡高樓價，甚至藉此帶動公司本身的股價。

鑒於天匯事件中涉及的指控非常嚴重，自由黨贊成相關的執法及監管部門必須作出深入和徹底的調查，查出真相，如果真的發現有任何違規和違法行為或“造假”，“托市”，我們絕對支持採取合適的行動追究。

不過，對於今天決議案的目的，是尋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特權法”)的授權，讓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可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到該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所有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就地政總署查詢天匯物業交易事宜的信件”，自由黨則有所保留。我必須強調，我們不是反對委員會問個明明白白，索取文件看清楚政府如何追查這宗“異乎尋常”的交易，但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運用特權法索取一些已經交到本會的文件。

其實，發展商於6月30日及7月2日已兩度發表聲明，表明會主動向本會交出“天匯事件”回覆地政總署的信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表示準備向立法會交出地政總署致函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的信件。

結果，在7月5日房屋事務委員會開會前，立法會秘書處亦已分別收到天匯項目發展商(恒地)及地政總署就“天匯事件”所發出的信件，並於同日分發予相關事務委員會，而傳媒亦於當天及翌日對信件內容作出廣泛的報道。

此外，本周一(即7月12日)，在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當局更承諾將所有截至7月5日，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之間往來的信件及相關附件，重新排序之後，整套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既然房屋事務委員會已獲得所需的信函，而這些信函亦已成為公開的資料，今天立法會根本無須再根據特權法授權事務委員會向當局索取已獲得的信函。

根據李永達議員向傳媒的解釋，雖然恒地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信件，但難以確保其中仍有信件或備忘錄未提交，故此希望引用特權法，倘發現有需要跟進時，可確保當局毫無遺漏地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資料。

由此可見，李議員的要求，只是以備萬一。但是，我想事情發展速度之快，已遠超他當初提出議案時的設想。例如，先前傳出會採取行動的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於星期三向法院申請搜令，分別到恒地總部、負責今次樓宇買賣的律師樓，以及“撻訂”買家的公司等十多個地點，取走大批相關文件作調查。據報，今次警方是以買家與賣家串謀詐騙為由，破天荒高調介入發展商的樓宇交易，而其搜證的範圍也肯定遠超今天決議案所涉及的信件。立法會動用特權法索取已到手的信件，對追尋事件真相又有何幫助？

此外，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就行動回應傳媒時已強調，不會放過任何涉案人士。如此，我們實在想不通同屬政府部門的運輸及房屋局有何理由需要保留與恒地交涉過程所涉及的信件，以隱瞞事件。

最後，我想重申，我們十分期望執法當局的調查工作，千萬不能“手軟”，能協助查出事實真相和相關政府部門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樓宇買賣交易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剛才梁耀忠議員提到，警方可能查不出結果而不了了之，他亦提醒我們，我們有需要就此事徹底查明。自由黨的立場是，這件事關乎公眾利益，我們非常重視。不過，鑒於現時執法部門正進行調查，便應讓執法部門執行其工作，查明事件有否涉及罪行。對於整件事，立法會在往後的日子亦可能須從政策層面、政府監管有關發展商方面等跟進。所以，我們對此必然保留有關權力，亦有責任要這樣做。如果我們有任何需要運用特權法時，屆時我們再作決定，我相信現階段最重要是讓執法部門查明事件，而不應在此階段介入。這是自由黨現時的立場。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就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到有關是否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該條例”)，作出回應。何鍾泰議員可能因為他是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便以小組委員會作為例子。我本身也是小組委員會成員之一。

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到，就雷曼事件，為何會引用該條例呢？他覺得比較適合的原因是：第一，雖然這表面上是銀行與苦主之間的一些交易，但實際上牽涉到很多人。第二，小組委員會也要調查有關監管機構就監管這類結構性產品的責任如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以上是我看到何鍾泰議員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觀點。如果引用這兩項觀點來看今次這事件，究竟又是否切合呢？雖然今次我們主要是索取有關文件，但我剛才聽到余若薇議員提到，我們其實也應該成立一個調查小組。我也同意應該成立調查小組。

但是，在現階段索取文件方面，究竟我們能否運用該條例呢？第一，要先視乎事件是否牽涉很多人，是否純粹只是恒基地產(“恒基”)與“撻訂”那20名買家的關係呢？依我看來並不是。首先，在今次事件中，大家均知道……我舉出一個例子，是我的親身經驗。適逢出現7萬元一平方呎的樓價時，我也在有關樓盤附近視察了一些樓盤，有經紀又找我洽談看樓盤，那名經紀怎樣對我說呢？他說：“甘先生，附近兩條街的樓盤賣7萬元一平方呎，你現在看的樓盤是7,000元一平方呎，非常划算，那間7萬元一平方呎，你看的這一間則是7,000元一平方呎，相隔數條街而已。”你會看到，其實在該事件中，正影響很多準備買樓的置業人士，對樓價方面構成影響。我們從中可看到經紀的推銷手法，也會引用7萬元一平方呎的成交個案作為例子來鼓勵人們買樓。他們會說：“你看，人家是7萬元一平方呎，你現在看的樓盤是7,000元一平方呎，已經十分划算。”這例子其實影響了很多準備在那個階段置業的人士。我沒有一個確實數目，但我估計有不少。

第二，大家也知道，當然，我沒有有關股價的具體數據……大家都知道，如果該項交易能夠達成，恒基會有二十多億元收益，根據資料顯示，是佔恒基在該年度的收益的百分之三十幾，這很明顯會影響股價。究竟實際上影響了多少股民？我不知道，數量亦應不少。正如我剛才提到，從數量上來看，這事件不是純粹影響恒基及那20名買家，實際上是影響準備置業的人，也可能影響股民，而數量是眾多的。

第三，視乎是否與監管機構有關係呢？對於與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金融管理局(“金管

局”)在監管方面，以至政府政策在監管方面，是如何進行？這便要回顧。首先，大家要看看在樓宇買賣方面，究竟政府監管——大家也提到我們希望立法——在監管這類所謂樓花、樓宇買賣時，情況是怎樣？大家看到，政府現在推出甚麼“九招十二式”，實際上，這在監管上有一個重大……究竟監管機構在監管售賣這些樓宇時，有關手法、法規是否足夠呢？這是第一，我們要看監管機構在監管樓宇買賣方面的措施。第二，當然是牽涉到證監會，有關這類敏感資料對股價的影響，究竟證監會如何監管這類重大消息的發放？究竟在監管過程中有沒有問題呢？

在監管政府部門方面，這事件亦是一個例子。大家當然記得，特首在答問會中提到，他是想利用天匯這事件來解決現在所謂樓宇買賣上所謂不透明、不清晰的情況，特首正正是用這個例子。在這事件中，現在我們要求索取文件，即使我們也希望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來處理這事件——將來是否成立則是後話——但最低限度，現在我們踏出第一步，要求取得相關文件。我自己覺得這是與雷曼事件相類似的情況，因為同樣影響人數眾多。我們亦要看有關監管機構究竟有否做足工夫以處理這事件。

剛才有同事說，你不用索取文件了，人家都全部提供給你了。大家可回顧有關時序，當民主黨提出要求索取文件後，至6月——讓我看資料——至6月30日，恒基才提供8封信；7月5日，政府要求恒基提供第九封信；至7月12日，恒基又多提供第九封信給我們，兼且有一些合約副本。在這方面，正如剛才代理主席所說，事件正在不斷發展。最後，在我們動議辯論之前一天，商業罪案調查科(CCB)前往索取這些資料。當然，我不知道這是否有直接關係，我們不是政府，也不是恒基，沒有辦法看清楚事件背後的真相。但是，由李永達議員向政府、鄭汝樺局長索取信件，她表示不提供，直至我們提出要運用該條例，接着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再討論要舉行特別會議，可看到我們的行動，以至我們在立法會會議進行這項辯論，在這數件事之前，是有特別事情發生的，大家很明顯看到，是有些特別事情發生了，正如代理主席剛才所說，事件不斷在發展。所以，我們要求索取這些資料，因為，正如剛才提到，是有一個作用的，便是明顯地令該事件不斷地發展，令透明度不斷提高，最重要的是令事件不斷提高透明度。

當然，有人說政府已提供全部文件，無須再索取吧。我自己覺得這是我們的基本要求，如果不索取，不通過這項議案的話，究竟我們是否確實能夠看到全部相關資料呢？對於這點，我們有疑問。

所以，我覺得今天只是第一步而已，希望今天大家能夠通過這項索取文件的第一步。我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索取這些文件回來，不等於已經有一個結論，亦不是確實可查出甚麼，但希望能夠踏出我們調查這事件的第一步，能夠把事件查個水落石出，希望能夠令眾多香港小市民，在樓宇買賣方面，真的能夠……雖然政府說以甚麼“九招十二式”來提高透明度等，但希望能在實質方面，我們立法會在看到事件的真相後，能夠向政府提供一些具體建議，以改善現在樓宇買賣的情況。

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數星期，本港各大傳媒紛紛詳盡報道，有關西半山豪宅天匯的24個單位未能按時完成交易的事件。特別是天匯的發展商主動向公眾公開與地政總署的7次信件來往，並就這次事件在各大傳媒刊登有關公告後，事件更引起社會不少人士的關注。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在7月14日亦到有關發展商、律師樓及買家的辦事處搜查證物，可見事件已經正式進入調查階段。

代理主席，從地政總署今年3月以來，與天匯的發展商之間的信件來往，以及相關的報道中，我察悉在天匯首批25個單位的交易中，只有1宗成交，並如期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其餘24個未完成交易的單位經過口頭延長交易時間後，最終也是“撻訂”，而發展商就“撻訂”後的有關跟進做法，亦受到社會人士的關注。

雖然這是一個私人發展商就其物業的買賣個案，但有些人認為，當中一些做法可能涉及對本港樓市及股票市場造成影響，有可能影響公眾人士的觀感。因此，我認為政府當局及有關監管機構，應該關注並向發展商瞭解清楚整件事的來龍去脈，調查令人質疑的做法，平息公眾的疑慮，這是法治社會內有關的監管機構的職責所在。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要維持良好的聲譽，除了依靠有利的投資及營商環境外，在法律上的保證、政策的清晰度和有關交易的透明度，均是關鍵因素。就今次事件，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星期二的立法會答問會上亦作出保證，樓宇銷售不容許虛假交易、造市或托市的行為，我希望政府能信守承諾，給予公眾一個清晰的交代。

代理主席，我與大家一樣關注今次事件，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有關調查，並公開結果，回應社會上的關注聲音。然而，立法會

作為一個立法機構，應避免干預行政及司法工作，在今次事件中應盡量保持中立及獨立的角色。代理主席，事情總有緩急輕重之分，不同部門的權責亦應清晰分擔，不能越俎代庖。既然政府有關部門已介入調查有關事件，我認為立法會現階段可待政府當局完成調查後，審視有關調查報告，再作下一步工作的研究。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決議案，要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該條例”)授權房屋事務委員會，命令政府當局出示所有地政總署與天匯的發展商之間查詢物業交易事宜的信件。立法會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依靠該條例賦予的調查權力來調查事件，是無可厚非的，不少議員關切之心亦可以理解。不過，政府當局在本周一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已經作出交代，而地政總署先後發出的9封信件亦已全數交予立法會，並在網頁上公開。因此，雙方先後合共20封來回信函亦已公告天下。

再者，該條例猶如立法會的尚方寶劍，非不得已的時候，不應隨便使用。既然政府方面已作出這樣的回應，而有關的資料亦已相應地公開，我相信政府已出示所有信件，除非議員選擇不相信政府，不相信有關官員的誠信。因此，我認為在現階段是沒有必要引用特權法來索取信件的。

代理主席，我明白樓宇銷售的透明度，以及有關發展商的銷售手段是否有違規，是公眾關注的焦點，因而保障一切交易在公平公正及完善的制度下進行是應該的，亦是政府的責任所在，因此，我促請政府和警方盡快完成有關的調查，平息立法會及公眾的疑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天匯之所以成為全港矚目的私人住宅樓盤，在於它其中一個單位創出過7萬元的呎價，這的確創下住宅單位售價的世界紀錄，當時還成為國際新聞。

這事件後來的發展更耐人尋味，代理主席，相信你也知道有關合約所訂的兩個條款，即第11條和第16條。根據合約第11條，買家可在成交

期之前行使其權力取消交易，而在此情況下，買家只須支付5%訂金。合約第16條則訂明，如果買家有違約行為，例如成交期屆滿但卻沒有成交，發展商除可充公5%訂金外，亦可以追討樓宇差價。

事件為何耐人尋味呢？我們且看看整件事的發展，首先，呎價高達7萬元已很奇怪，因為同區二手樓呎價不足2萬元，而且該區甚少新建樓宇，即使較新的樓宇，呎價上3萬元也屬奇事。

除了呎價本身令人感到可疑之外，買家要求延期成交只是口頭提出，而發展商亦只是作出口頭允許。相信代理主席亦記得，發展商後來以買家是空殼公司為理由，表示即使提出訴訟，只會賠了夫人又折兵，因為沒有資金可作出賠償。但是，發展商其實應該一早已經留意這事，尤其是如果它說之前未曾與這些空殼公司進行過交易，便應更要小心，當買家要求延期交易時，應該要求多付訂金，以免將來交易不成功，對方逃之夭夭。

第三點令人很懷疑的是，發展商為何不根據合約第16條追討差價，反而引用第11條，而且第11條在該時空根本已經不適用。這些疑點加起來，便令很多人懷疑這究竟是否托價造市的行為。我相信，本會關注這事亦是從這角度出發。

除了可能是造樓價、托樓市之外，由於發展商亦是上市公司，而我亦瞭解過，恒基地產(“恒地”)股價確實一度因為天匯創出天價成交而上升，倘若天匯有造價托樓市之嫌，其實會否間接亦有托股市之嫌呢？

代理主席，我手頭有些資料。去年10月，即天匯創出天價成交之後，大和證券和瑞銀均對恒地發表報告，前者上調恒地目標價至64.5元，增幅達19.1%，同時維持買入評級；瑞銀則指恒地旗下的天匯售價高於預期，上調恒地目標價至73.4元，亦維持對恒地的買入評級不變。但是，到了今年6月，受天匯事件影響，在一般地產股股價隨大市上升之時，唯獨恒地股價出現逆市下挫的情況，多間大行更紛紛調低恒地目標價，由6%至16%不等。瑞信報告更明確表示，恒地的售樓手法令市場失去信心，而且天匯項目仍有很多要跟進的事項，令恒地股價受壓。

從這些資料顯示，這不單令人懷疑有造樓價、托樓市的可能性，甚至令人覺得是否主事人有意托股市呢？所以，我認為當局應繼續進行其現時的調查工作。代理主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8條規定，任何人如在知情或罔顧真假情況下，披露一些虛假或誤導資料，而這些資料

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買賣證券、認購證券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萬元，以及監禁10年。這法律條文正正是要打擊在股票市場中，任何發布虛假資訊、進行虛假交易，甚至造市、托市的行為。

其實，在性質上，地產市場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市場未必有太大分別，因為在香港，樓宇很多時候也被視為炒賣工具，我之前亦曾在事務委員會上說過，即使我們現在去街市買菜被“呃秤”，“呃秤者”亦要被拘捕、送官究治，但為何政府對地產發展商卻如此“手軟腳軟”呢？

當然，我們聽到特首在答問會上咬牙切齒地提到九招十二式，並表示當證實九招十二式失效時，他不排除立法監管售賣樓花的可能性。代理主席，相信你亦很清楚，法律改革委員會早在1995年已就遏止香港未落成住宅單位的誤導性售樓說明，向政府提出立法建議。所以，立法建議根本已經存在，但15年過去了，政府仍說要觀望，只推出“有姿勢冇實際”的九招十二式。

基於以上所述，我覺得本會絕對不應該排除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可能性。我們看到在何鍾泰議員領導下，雷曼事件調查委員會做出了實際成績。由於立法會進行與執法機關平衡的調查，很多苦主可能因而得益，因為同事在調查委員會上提出尖銳而恰當的問題，銀行可能露出若干破綻，以致要考慮應否向客戶作出賠償。因此，本會不應因為警方已在進行調查，或坊間提到證監會亦可能已進行執法調查，而裹足不前。

立法機關進行調查所產生的效果，往往有別於執法機關進行的調查，而在本會調查的機制下，調查對象的反應亦可能有別於他們對執法調查的反應。所以，我認為本會絕對應該嚴肅地考慮，是否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組成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說，李永達議員今天的議案可能已經明日黃花，因為那些文件已經交了給大家。但是，我有這樣的看法，如果我們真的要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鋪路，今天李議員的議案亦有其重要性，因為在過程之中，那些文件的披露有點兒像“啣牙膏”式，而且我們現在亦不敢百分之一百肯定是否全部文件均已披露。如果我們要為將來是否進行調查的決定弄清楚事實，李議員的議案便更有道理。

因此，我們今天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亦同時呼籲現正進行執法調查的機構和部門，應盡快抓緊時間找出端倪，因為這的確是香港市民非常關注的一件事。這是公民黨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的立場。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決議案，其實是想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該條例”)傳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把有關“天匯”的文件全部交出來。大家也明顯知道，局長剛才也說得很清楚，她已把所有文件交出來，並重申她再沒有其他文件交出來。我相信李永達議員的決議案其實已達到其目的，除非他不相信局長，但我個人則很相信局長，因為我不覺得她會用她的長俸和個人聲譽來隱藏那些信件，所以我相信李議員已達成他的任務。

但是，這並不表示我不關注“天匯”事件，因為“天匯”事件是所有市民皆十分關注的事件，如果警方將來完成調查後，我們認為有需要的話，我們是要認真考慮行使該條例授予的權力來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

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及何鍾泰議員，我認為我們不要再讓何鍾泰議員當調查委員會的主席了，因為他現在當“雷曼”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時，經常做到深夜，然後翌日早上很早便回來，還要我們向他學習，但我們還有家庭和孩子，我們是不能像他那般勤力的。所以，我也希望何鍾泰議員可盡快完成有關“雷曼”的工作，(眾笑)我們很擔心在這個任期內根本不能完成工作，所以千萬不要再讓何鍾泰議員擔任這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了。但是，我相信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真的應該認真展開調查，因為“天匯”事件真的影響太多人了，而且也值得找出事實的真相。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很多同事已就此事表達其觀點，我只想談談我個人的看法。

我本人對於立法會本身使用特權法一事是非常小心的，我亦相信此事源於天匯的事件，我不會再浪費時間談這方面。不過，我希望局長會在發言時向我們保證一點，便是她手邊所有的資料應已悉數交給我們，以及在下個星期——屆時可能有些人會變成“紅番”——召開房委會特別會議時，可以清清楚楚地交代有些甚麼是可以再說的，而如果政府要調查的話，也可以盡快公布結果。

當然，警方也正在調查這次天匯事件，我相信在這個階段，我會對使用我們的特權法來取得信件有所保留。不過，在有需要時，我們絕對有需要使用特權法，來看看在整個天匯事件中政府有否處理失當，或是政府在處理天匯時可能出現的一些不當之處。我們這樣使用特權法，我覺得會比較適切。所以，這次我是不會支持李永達的建議。謝謝。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加入了立法會19年。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在使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特權法”)或進行調查時，我們是如何分工及各司其職的。

我不能列舉太多例子。由於大家剛才提到雷曼，有關的調查正在進行，事實仍歷歷在目，所以我以此作為例子。在雷曼事件上，從廣義來說，政府是各司其職的。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警方接獲舉報，例如投訴有人造假文件，警方便進行刑事調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會進行刑事調查，或調查在證券法例下是否有人失職。最終，這些調查可能導致民事和解，以換來證監會不提出檢控或不進行紀律聆訊。然而，立法會卻不會進行刑事調查，我們看的是刑事以外的任何情況，包括結構性的誤導、失職。根據過往的例子，結果可能是修改法例以堵塞漏洞，或對一些官員或私人機構的人士作出譴責。較諸警方個別調查的案件，以及證監會有時候為了換取不紀律聆訊而達成民事和解，因而受到限制不能作出披露，立法會能披露的事實往往更多。

代理主席，在介紹了這個背景後，我相信今天的“天匯”事件亦有相似的地方。代理主席，警方進行刑事調查，可能是着重於串謀詐騙甚或“洗黑錢”方面，證監會的調查則會着重於有否造市、有否發布某些消息影響股價，或有否準確、合規地發布年報，但立法會則是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進行非刑事調查。

代理主席，在現階段，我同意民主黨只是小心運用特權法，要求政府交出一些文件——請記着，只是一些文件，不是所有文件。我們曾

經考慮可否在現階段修訂特權法的內容，要求政府一併交出內部曾考慮的文件或部門內曾討論的文件，一如它就梁展文事件向我們披露的文件般；解釋政府是如何草擬往來書信中的問題；政府是基於取得哪些文件或內部的討論文件而提出那些問題；詢問後得到的答覆，政府是經過怎樣的討論和從甚麼角度，決定是否有人失職或盡職；政府有否在不同階段問最好的問題，以及有否按法例和批地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最好的答案。

代理主席，我曾經在公開場合說過，在現階段，即使是政府提出的問題，似乎有一些疑問都是我們無法解決的。對於譬如6月17日的《壹周刊》所報道，其中一位買家秦善文稱從來沒有想過要完成交易等的一連串聲稱，地政總署只是在眾多可疑或值得追問的資料中選擇了1項——所謂的non-disclosure agreement(禁止披露的協議)——向恒基查詢。在現階段，我不敢說它是失職，但我有一個疑問，便是為何對於同一項於6月17日登出的報道，地政總署在6月22日引述時，只是五問一呢？地政總署是否進行了一些內部討論，或是基於甚麼資料，抑或是詢問的策略，想引君入甕，逐層調查呢？是否策略性的考慮呢？我不知道。可是，表面來看，我是要繼續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亦不排除正如我剛才說，會運用特權法索取政府在過程中得到的內部文件，看看它是如何考慮和草擬這些問題的。

另一方面，恒基的態度是很奇妙的，他們選擇不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和澄清此事件為公司帶來的一些無理指控，或透過回答議員的問題令事件真相大白，水落石出。

我們的同事曾經公開說，如果恒基喜歡帶同律師出席會議，或到了某些問題……代理主席，警方當時尚未搜查文件，如果他們喜歡帶同律師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一旦被問及某些問題，他們可以根據《立法會條例》不作答；遇到一些可能令他們有自陷於罪的風險的問題時，他們亦可以不作答；如果他們預計會進行一些刑事調查，他們也可以不作答，但恒基卻選擇透過報章公告，選擇性地回答一些議員的問題。

代理主席，即使警方已上門搜查文件，我仍然會邀請恒基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在可能範圍內作一次公開的交代，並且有邏輯及連貫地澄清與回答問題。

代理主席，最後，由於涉及的金額甚大，所以我們要小心選擇信任甚麼人和要很小心處理。對於政府，我們會要求它嚴肅地遵照法定命

令，行使憲制的職責，交出文件，這是較為穩妥的做法。警方要小心選擇由哪位督察領隊、哪位總警司負責，CCB亦要格外小心進行調查。此外，我們政黨內也要互相監視，如果有記者致電問及，我們會格外謹慎。

代理主席，我相信只有透過大家採取比較嚴謹、嚴肅和謹慎的態度來處理這問題，才可有機會發掘更多事實的真相，以及還市民一個公道，讓社會相信大家已各司其職，盡力幫助社會解決一些問題。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也同意這件事要非常謹慎地處理，所以我有8項觀察點與大家分享。

第一，有關我們的特權法例(P&P)，雖然不可以與法庭所擁有的權力相比，但立法會既然有如此大的權力，自然要很小心謹慎地運用。例如以禁制令要求提供文件或向法庭提供證供的權力，是在非不得已或有真正需要時才運用的。在這個考慮點之下，既然局長現在已清楚公開確認所有文件已提交，她所冒的風險不單是她個人的威信或誠信，而是整個政府的誠信，我相信她不會冒這個風險而蓄意誤導本會。因此，在所有文件已提交的情況下，仍然硬要通過P&P，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當然，正如剛才同事說，如果將來有進一步的發展，是否要行使P&P作其他調查？這是後話。

代理主席，有關P&P，我感謝涂謹申議員以他的經驗解釋以往在P&P方面的做法。如果我的理解沒錯，這是因為出現了一些結構性的問題，導致我們要考慮如何作出更改，例如證監會如何監管雷曼或整個銀行業的操守，因此要修例及更改制度，這是其中一點。

第二，官員或部門有失職的情況，更可能是有人須“人頭落地”的情況，不止是雷曼，過往例如新機場開幕、短樁事件或任何重大事件，要行使P&P時，恐怕是有部門涉嫌或表面上有足夠證據證明是嚴重失職，便要進行謹慎的調查，希望不單令有關官員負上政治上的責任，甚至更改有關監管機構、監管制度或法律。

在這件事上，不論是大家關注的“88層”或天價 —— 我相信作為比較，當然是有少許誇張，但大家不要介意 —— 還是例如我們早前很關

心的爭產事件，陳振聰的遺囑是真或假，或近期有關傳媒機構的所謂“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情況，我覺得大家關注的公眾利益，並不是唯一的標準，而是立法會要運用公帑進行調查，必須牽涉我剛才所說的兩件事，就是有政府部門或官員嚴重失職，或有結構性的問題。否則，我們不能夠隨便浪費公帑及時間扮演調查機構，並凌駕其他已有的調查機構，例如ICAC、商業罪案調查科或警方。

第三，我想回應余若薇議員剛才首先提到，後來由梁家傑議員作補充的合約問題。我想請梁家傑議員看看有關條文，我相信我的理解可能與他有少許出入，我們不妨研究一下。關於第11條，梁家傑議員認為該條只適用於成交期之前，但細看有關字眼——不知道大家是否同意——根據我的看法，它並不是指某個指定日期及成交日期，而是“**at any time before completion**”，“**completion**”是一個**generic term**，總之在未成交前，仍然可以行使第11條。在這些事件上，似乎一天未成交，雙方也可以作出協議。事實上，從整個檔案內的文件看到，有關發展商曾在書面上應邀取消合約，而它也同意取消合約，大家均有文件上的根據。就這一點，我不同意梁家傑議員剛才的分析。

至於第16(2)條，關於不“殺訂”，我也想補充一句，“殺訂”的條文只限於5%的**deposit**，即所謂按金。雖然有些買家已支付10%，甚至已成交，但在這5%以外的均不是按金，而是**part payment**(部分付款)。根據該項條文，部分付款是不能夠充公或**forfeit**的。我也理解一般樓花的情況，是只可以“殺訂”5%，而其他的是**part payment**。

我想補充的是，合約的第26段也有說明款項的性質是**trust money**，是交給有關律師行的信託金，為雙方的利益作保管及託管。這筆款項不存在“可以保留”、“可以永遠保留”，甚至是待勝出官司後才所謂封鎖的情況。關乎這筆款項，大家是以一個**stakeholder**的責任來處理，我希望大家可以再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第四，余若薇議員質疑，她從來未聽過有發展商會這麼仁慈，放過那些人。我想分享一些經驗，在董建華政府的年代，在亞洲金融風暴前後，我曾經和我的“親愛的”有一些投資，購入了金額不少的樓花，但在金融風暴發生後，我們也計算過，情況是相當嚴重的。所以，我們馬上把交易“撻訂”及撤銷。根據我當時的經驗，除了一間上市公司外，其他好幾間公司，也願意放棄——只要你願意“撻訂”及放棄，不再有任何糾紛，它便不會再追究。這是因為樓花是我們利用所謂“離岸”公司(即1元公司)買的，在法律上，大家也清楚知道追究也沒有用。另外一間樓花，因為是以私人名義抽籤購買的，便出現問題了，最終要罰款才可以

脫身。我相信很多市民也知道，如果是以有限公司炒賣樓花的話，很多時候便有這種保障，而發展商為了避免麻煩，也不想趕盡殺絕。

代理主席，我也想回應梁家傑議員，他剛才詳細地分析有關股價，例如大和、瑞信等提出的目標股價，他說股價當時有樂觀的看法——當然，當時市場是相當正面的，我聽不到有表面的證據，證明有人造市的說法——但當“天匯”事件爆發醜聞後，大家對它的看法便相當負面。這是自然的，一旦股價下跌，大家也恐怕惹上麻煩，例如像高盛如此大規模的公司，一旦發生事故，股價便大幅下跌。當它兩天前表示已和解及賠償5億美元時，股價當天便馬上上升4%，這些股價的波動是自然會出現的。但是，市場的股價波動固然大，我們一定要有證據顯示有人刻意發放消息，令股價上升或下跌，才有表面證據證明有人造市。這方面，我覺得在未有一個比較確切的證據之前，作出猜測及懷疑是不太公道的。

第六，有些說法是，我們其實可以進行平衡的調查，即不理會警察是否在調查，我們可以照樣作出調查。但是，我也想重複剛才所說的一句，平衡調查是沒有問題的，只是當你所進行的調查是值得時，例如有剛才所說的結構性問題，或是有官員或部門明顯失職，當然是無須等待警方完成調查，也可進行平衡調查，但也要建基於P&P的基礎，才值得去做。否則，便不應該隨便進行平衡調查。

有關涂謹申議員剛才就文件作“牙膏式”披露的提問，局長剛才已清楚解釋，因為先收到部分文件，所以在後來再收到文件後便再提交。此外，有些所謂合約或文件根本不屬於那些信件，所以後來才補交。我相信這並非不強迫便不提交那種“牙膏式”披露，而是純粹因為大家在範疇(scope)方面有不同的看法，以致提交的幅度或時間有先後次序，這是我的理解。

至於“五問一”的問題，首先，我對於周刊的報道很有保留，因為我始終從事傳媒工作一段日子。不論是我親自參與、身為受害者，甚至代表客戶控告誹謗，均有很多經驗。有些人說對於香港的周刊，只能相信兩成，但我認為兩成也多了，特別是那類周刊。所以，純粹根據周刊報道的資料，恐怕不是一個動用P&P的基礎。

就“五問一”的問題，涂謹申議員的疑惑是為何只問及沒有non-disclosure agreement而不問其他方面呢？如果大家詳細看地政總署及發展商所交換的文件，其實所問的問題非常多，多得令人感到恐怖，已經到了一個差不多是盤問式的地步。我覺得地政總署一早持有的態

度，是非常嚴謹地逐件事情追問。從當中的字眼，可見幅度已不是較中立式的調查，甚至是認為事情有不妥而盤問，導致有關發展商發出信件，詢問地政總署憑甚麼問這麼多問題及採用這種形式發問，並要求地政總署解釋它的調查幅度。當然，地政總署最後解釋其調查的範圍只是關於condition of exchange 7423，有關交換土地那件事。從這個例子，大家可以看到它是很嚴謹地追究這件事的。如果是有任何失職的話，我相信地政總署今次是做多了工作。這些文件給我這樣的感覺，當然，背後是否有更大的原因，我並不知道。但是，從文件表面來看，是做多了很多，它已擔當調查的角色。

有同事說要給有關發展商還清譽的機會，我相信這是梁耀忠議員說的，但恐怕這不是應動用P&P的基礎。當然，還清譽是很重要的，例如在警方或CCB調查後發覺是no case的，當然也是還清譽的一種。甚至在起訴後，控罪不成立，也是還清譽的一種。不過，恐怕我們不會為了給發展商機會還清譽而勞師動眾，花費公帑行使P&P。

代理主席，總括來說，大家十分關心，究竟是否像我們多年所說般，香港地產市場有太多官商勾結呢？這種話說多了，便會有很多人相信，但在我們須提供實際證據時，這才是更——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我也非常贊成——嚴謹地面對這些問題。在這事件上，我暫時看不到有一個在結構性上的問題，導致我們馬上要行使P&P。在有關部門方面，不論地政總署、證監會或任何部門，在處理這事件上有否失職呢？我也完全看不到有任何表面證據。至於在調查造市方面，我們要看的是證監會有否失職而不調查造市，即是分析問題的層次要很小心。我們並不是針對個別發展商及私人交易有否問題，而是我們的機構、政府官員或架構內有否問題，導致它不能作充分調查，這才是我們所關注的。所以，如果沒有表面證據，我們恐怕不需要、不應該或不能夠隨便運用我們的特權來處理這件事。

當然，不論是在今次的調查內，或將來事態發展令我們覺得整個香港的地產業需要作restructure，也是有機會的。最後，我也想補充，我同意應該盡快立法，在監管方面多做工作，因為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以往的建議，以及近期的發展，我們相信立法可能是適當的時機。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地產界很歡迎地產市場能健康發展，也很希望有一項陽光政策，買賣可以在高透明度下進行，讓所有人也可以在這樣的基礎上，憑自己的積蓄置業，令他們可以安居樂業。

大家看看，香港興建了百多萬個私人物業，樓市發展至今，已不單是香港市民，而是世界上很多投資者也來香港買樓。多位民主黨的朋友似乎把香港的地產市場說成是非常黑暗。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沒有一個地產商會同意造假市、發放假消息，即使有地產商這樣做，其他地產商也不會放過他。為甚麼呢？因為這是所謂的unfair practice，對其他地產商沒有好處。地產市場競爭激烈，一個發展得如此快的市場，是不能容許任何造假市、造假資料、散播假資料的情況的。所以，在政府推出“九招十二式”，規管售賣樓花時，地產商極表歡迎和支持，因為這對整體地產市場的發展都是好的。我們地產界覺得政府規管售賣樓花的措施是可以支持的。

余若薇剛才提及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那些條文不是由地產商擬定的，而是售賣樓花同意書內有很清楚的template，如果地產商不照樣做，便不可以出售樓花。所以，剛才提到涉及干德道39號的單位，應使用第11條還是第16條，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在那些信中也有詢問，因為是有一個確定的程序。很多人問為甚麼不“殺”多些訂金呢？正如“阿Paul”解釋得很清楚，無論是使用第11條還是第16條，它也不可以這樣“殺訂”，最多只可以“殺”5%，地產商不可以因為買家有錢在它手上，便任意取去。

余若薇剛才提及第16條的Schedule 5，她說買家付了很多錢，但那些並非deposit；正如“阿Paul”剛才解釋般，那些錢是part payment。我只是希望解釋，不是想說干德道39號.....立法會第一次討論這件事時，我曾說很歡迎任何調查，尤其是警察的調查。政府已經說了，政府部門和警察均在進行調查。我們當時已表示歡迎，認為如果有任何造市或散播假消息的情況，導致任何人蒙受損失，便應該要進行調查。我們多位同事當時均表示應讓政府調查，因為這些是刑事行為，即使我們立法會基於公眾利益要進行調查，也應待警察完成調查後才做。

李永達這項議案是要求行使“P&P”以索取一些文件。如果我們今時今日是沒有取得任何文件，或沒有取得足夠文件，我個人也會支持這項議案，因為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地產界是很希望查清事件，不要令整個地產市場蒙上這樣的污點。我們希望可以水落石出，而即使是恒基，他

們也很樂意接受調查，與警方合作。現在，政府已介入事件，CCB又展開調查，我希望在各方努力下能真相大白，這是很重要的。

我今天不會支持李永達建議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正如局長剛才說，所有信件已全部交了出來，恒基亦已交出了所有信件，我們不是說相信誰或不相信誰，而是大家已看到那些信中的全部答問。所以，我不覺得在這個時間要通過這項議案。如果涉及任何刑事行為，我們是應該交由政府和警方調查的。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這次買賣樓花事件引起了全港各界的注意，責任在於政府，因為我們早已要求政府立法，市民在買賣樓花及樓宇買賣方面已經吃了不少虧。在這情況下，市民對於任何社會消息都會十分留意。政府經常作出推搪，而特首也解釋現時行之有效，所以沒有必要立法，但如果事事行之有效，是否可以取消所有法律呢？為甚麼要立法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法律是最高的根據。不是過了明天香港便會完結、而特區政府也會了結，所以甚麼也不用做。法律是永恆的，政府必須留意，維護市民權益不是指大家遵守諾言，所以，無論結果為何，也一定要進行研究並盡快立法，以保障市民的權益和業界的聲譽。如果政府再三推搪，作為局長和特區政府，便應自行……我不是要叫你辭職或是甚麼，但如果你做不到的話，便是不盡責。無論誰是局長或特首，這也是必然要做的。

還有，看看整件事，地產商會或其他任何商會當然是維護本身權益和敷衍塞責。當被追問時便答允合作，但其後又把責任推卸給誰呢？這次的問題並不在於恒基的賣樓手法。我們並不是要為任何地產商辯護，亦沒有責任保障他們的權益，因為他們已經是發達一族，既有法律界人士也有專業人士協助保障他們的利益。

我們今天是討論李永達議員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議員已各自表達對某些事件的看法，亦各有決定權，而不是被人牽着鼻子走的。我曾經接受報章的訪問，我個人認為既然政府轄下的

香港警務處已經插手此事 —— 雖然有同事剛才說政府有其本身的行為，而我們亦各有各的行為，但問題是，是否過了今天便不可以再做呢？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便會預留位置以示支持，但日後做不做便是另一回事。可是，如果過了今天，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採取刑事行動，一旦有結果，自然會徵求律政司的同意，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在這情況下，有關人士絕對要接受刑事檢控。刑事檢控的結果可能是有罪，也可能是無罪，須由香港法律按照司法程序決定。立法會是否一定要尊重其他刑事部門呢？有人說兩者的行為根本毫無關連，但如果所得的證據涉及刑事行為，我們應該怎麼辦呢？

此外，我們向別人作出查詢或提出質疑，當事人是有權 —— 尤其是立法會內有很多法律界人士，儘管我經常批評法律界人士 —— 由於有兩名代表，分別是原告和被告，而當時的情況是有所不同的。可是，大家必須瞭解，當事人絕對有權保障自己的權利，即他是否被當作被告。如果他被當作被告的話，他便有權保持緘默，因為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插手處理。因此，在這情況下，除了文件必然會被取走之外，當事人其實絕對有權保持緘默。我堅信法律界人士都瞭解這一點。

所以，主席，無可否認，香港的好處便是擁有法律基礎。我們最近看到一宗案件，當事人是一名律師，被判刑6年，而一名將於9月1日出任香港最高司法人員的上訴庭法官，竟然被終審法院內5名未來同事一致作出強烈譴責，這正是香港司法的可貴之處。然而，我們亦須瞭解，法律界人士對於任何事情尚且有不同的觀點與角度，也有自己的立場。因此，立法會在此事上，也要尊重其他執法部門。我個人認為大家應耐心等待。當警方或其他執法部門就此事採取刑事行動，並在一段時間後公布結果，但卻未能令到立法會議員 —— 不是我們是否感到滿意，而是我們認為對全港市民或有關人士不公平，以致有需要公開整件事的真相讓香港市民瞭解，主席，在這個時候，立法會議員仍可利用這項條例，並根據立法會的程序以達致這目標。我個人認為，說得難聽一點，有可能拖至兩年後，屆時這個議會亦已完結。不過，這並不表示香港的議會完結，因為還有下一屆。當然，我希望不用等這麼久，始終我們也要還香港市民一個知情權、一個公道，以達致立法會議員擁有真正的特權、真正的權力。我個人認為，全港市民對立法會的這種權力是非常欣賞的，因為過去我們已盡力讓市民瞭解很多事情的真相。

主席，無論如何，我也堅信這是政府的責任，因為無論政府是基於甚麼原因，它始終沒有立法。在過去一段時間，很多同事也提到證券方

面，所做的工作事實上已經超越市民所認為的公平和公道。香港社會除了普遍認為“執輸行頭”不能接受外，公平也是很重要的。

所以，無論如何，我期望局長回去後與特首或其他直接負責人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政府可能會說現在無須立法也可以令他們就範，地產商均非常遵從我們的要求，但我始終認為這解釋並不符合香港所奉行公平合理的精神。在公平合理的精神下，對待任何行業也要持平，予以同等對待。況且，香港地產確實會直接影響市民的財富，以及全世界對香港的觀感。

主席，我曾經說過，雖然香港沒有資產，但基於信任，所以全世界，特別是經濟條件較好的中國人都以香港作為他們發展的第二故鄉，因為他們能夠在香港創立或設立公司甚至購買住宅物業，在在都對香港各方面的發展非常有幫助。

當然，部分人士認為這是香港樓價不斷上升的原因。然而，香港是自由社會，也是吸納資金和資源的社會，這是無可避免的。所謂“針無兩頭利”，要吸引別人前來協助香港發展，自然要在法例方面令人覺得公平和安心。

我堅信任何地產發展商過去數十年在香港的發展，確實令他們在經濟和代表性方面均取得成績和成就。這次的恒基事件實在值得有關人士檢討，言論過分只會對自己造成不便，而財富的炫耀亦得不到現代香港社會和市民的支持。

過去的心態已經過去，而社會的觀念亦已有所改變，但無論如何，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應該深切瞭解整體社會市民的心態的。

所以，主席，我今天反對李永達議員的決議案。不過，無論如何，對於他的精神和做法，我是支持的，只是我更堅信立法會議員應有各自表達的機會。無論任何議案，大家都可以有不同的立場、觀感和觀點。因此，批評其他同事對整件事是沒有幫助的。大家鞭策政府完成其工作，為全港市民爭取法律公道和知情權，以及維護整體社會的利益以達致香港各方面的發展才是更重要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今天的主題很精簡，所以我亦會精簡地回應。

我在開始時已經提過，亦聽到各位議員很關心此事。我們各部門及單位是會竭力、全方位跟進天匯事件的。我剛才亦提過，如果有弄虛作假的話，我們是絕不容許的。

有議員指政府在提供文件方面，採用了“擠牙膏”的方式。我在開始時亦已經交代過，如果議員清楚點收我們當天所提交的信件，便會知道我們是全數送予立法會的。有些甚至是書信來往以外的文件，我們亦有提交。

政府一向提倡一個資訊透明及公平交易的樓宇買賣環境。我們以前亦做了很多工作，例如統一了建築面積、實用面積、售樓書的資料提供，以及最近的3天前提供價單及7天前提供售樓書等要求。在未來，我們亦會抓緊這方面的工作。

正如我先前所說般，因為這宗個案正在調查中，所以我不會評論的。故此，對於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及的細則、合約及條款等，我們不作評論。不過，如果聚焦在議案的目標上，即提交文件方面，我們已經全數提供了。所以，我們覺得是沒有實際效果的。

我的回應至此。多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同事在很疲累的情況下也辯論了兩個多小時，足證大家很關心這件事，而我相信市民也關心這件事。我只會簡短回應，不會盡用15分鐘。

第一是有關資料的問題，我不重複了。只有是根據該命令取得的資料，我才會相信是全面和沒有遺留的資料。我在上兩星期所得的經驗

是，政府提交的資料是有疏漏的。第二，為何我們今天談的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而不是討論傳召、提出問題或成立調查委員會？儘管我有時候對地產商的態度是比較強硬，但我也是一步一步來的。數星期前，當事件還沒有這麼多進展時，我覺得索取資料是第一步。

大家要記着事件的時序。我在1個月前向地政總署署長和局長發了4封信，要求索取資料，但卻沒有任何回覆。主席，你也知道，我們提出決議案是有時間限制的。我記得大約在6月25、26或27日，我便要通知主席你，我打算在今天動議這項決議案。可是，過了6月20日，政府方面仍沒有理睬我。大家要put the record straight，一個如此開明的政府，我寫了4封信給署長和局長，他們也不理我，於是我便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決議案。後來，政府便開始考慮是否提供資料。當然，政府後來是提供了資料。我不知道恒基是否也基於同一原因，最後也提供了資料。

不過，我同意即使索取了資料，也不代表解決了問題。我和多位同事也差不多看畢了這些資料，加深了我們對問題的瞭解，但問號卻是較我們想像的更多。是否有結論呢？在尚未調查清楚前，不可能有結論，這是大家要同意的。可是，現在問題多了，證明這件事很難在此階段停止。

第三，同事說警方正在進行調查，甚至有傳聞說證監會也正進行調查，我們應否停一停呢？主席，你也知道，即使不想停也得停，因為大家要放暑假，我不可以迫大家8月回來開會，主席也不可因此召開立法會特別大會，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最快也要到10月復會時才有機會再討論。我是一個有耐性的人，從來也不會趕急地要立即做任何事情。

然而，問題卻是大家好像說得很樂觀，認為警方一定會調查得水落石出，甚至會有某些形式的跟進和檢控。大家也知道，要作出刑事檢控，必須達到很高的標準。雖然我不曾接受法律訓練，但也知道要在沒有疑點之下才可作出刑事檢控。民事訴訟則比較好，一半一半，但這事件並非民事性質。即使完成調查，我們也預測不到警方會否檢控。所以，這是第一個我們要留意之處，不要以為這件事一定會有檢控。

第二，我沒有聽到鄧竟成處長說，完成調查後會把資料公開。各位同事似乎很有信心，覺得即使調查不成功也不要緊，只要把資料給我們看便可以了。我不認為大家可以這麼有信心，他怎會突然間把資料公開？以前也不會公開的。如果調查單位是證監會，則更令人苦惱。就天

匯這件事，我曾去信證監會，詢問他們可否就我提供給他們的資料展開調查？他們只回覆說收到我的信件，至於調查與否，他們會自行決定。換言之，他們會決定，但不會向我們交代。去年，涂謹申和何俊仁跟進了中信泰富事件。大家也知道，去年發生了很大件事，該公司董事局的某些成員因買賣外匯等嚴重虧蝕，但他們在一份聲明中卻沒有申報。我的兩位同事去信證監會，但證監會至今仍未回覆。他們其實有否進行調查？調查後有否證據？他們是可以不答覆我們的。我明年也很有興趣加入由陳鑑林議員出任主席的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工作。雖然我很贊成證監會進行獨立調查，但獨立和交代有時候是要取得平衡的。如果權力過大至無須交代，便會變相成為了獨立王國。這並非今天要討論的範圍。

最後，同事提出了應否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問題。當然，在這階段作出決定是過早，但我從來不排除這個可能性。在復會時，警方已調查了一段時間，如果屆時的結果令公眾和同事覺得並沒有查至水落石出，我們可再行討論。

主席，我當然希望大家支持我這項決議案。今天大家花了兩個多小時辯論，我相信公眾會覺得立法會已承擔了應有的責任，在議事廳很健康和很詳細地辯論了這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2人贊成，14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2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積極發展社會企業。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積極發展社會企業

PROACTIVELY DEVELOPING SOCIAL ENTERPRISES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主題是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何謂社企？主席，眾所周知，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以自由市場運作為主，而自由市場是以利潤為主，所有企業或生意人也會計準有利潤才經營某行業。通常要取得最高利潤，便是賺得最多、用得最少、成本最低。在這情況下，如果企業找到一些合適的人，例如年輕的、有知識的或專業人士，可以更幫助他們賺取利潤的話，便會盡量聘請這些人。相反地，一些知識較低、學歷較低或年紀較大的人，相對而言較不能為企業賺取利潤，便會被市場淘汰。但是，從整體社會的角度而言，我們認為有能力的人不應被市場的弱肉強食淘汰，然後似乎變得完全沒有能力，要向政府申請綜援或其他資助。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社企便是其中一個方法，協助這些弱勢社羣和弱勢工友重組自己的工作能力，令他們重新回到一個特定市場，並透過自己的能力努力工作賺錢，養活自己和家人。社企是以市場或企業經營方式運作的企業、機構或公司，讓一些被市場淘汰的工人和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因此，社企是既有市場的運作模式，亦有社會的目標。我綜觀其他國家推動社企的經驗，發現它們推行社企的社會目標，其實不單是幫助失業工人、弱勢社羣和弱勢工友，它們甚至會利用社企推動搞環保、綠化經濟和文化工作，甚至香港也把活化歷史文物的工作交由社企負責。由此看來，社企本身的社會目標可以是多元化的。

我想與大家回顧一下，政府對香港的社企做過些甚麼呢？大家應也記得，曾蔭權在2007年競選特首時，曾提出社企作為其政綱的其中一項重點政策。他聲言會大力發展社企扶貧，作為增加就業和收窄貧富懸殊差距的措施，更聲稱會動員官員、商界和民間3方面合作，在社區層面直接製造大量就業機會——這是2007年曾蔭權作為特首候選人的政綱。

曾特首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仍表示會重點繼續研究社企的發展，並召開社會企業高峰會；但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有關社企的篇幅突然減少，舉行高峰會後的內容是新瓶舊酒，將焦點完全集中在民政事務局負責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藉以資助成立一些社企和製造就業機會。但是，對於製造就業機會，便不再提到“大量”，沒有了“大量”二字。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製造大量就業機會的目標已銷聲匿跡，並說要倚靠民間力量，彷彿推動社企發展的核心來自民間，政府不再重提官、商、民三方大力推動。就正如“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只是為一些民間團體，特別是志願機構，提供一筆過資助（雖說最高金額為300萬元，但其實一般只會資助約100萬元），給予它們兩年時間來組織社企。如果自己辦得到便辦，辦不到便作罷。

最近成立的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只是不斷研究、研究再研究，然後向政府提供意見，但這個委員會至今仍未曾向大家提出任何實質建議。從競選政綱去到3份施政報告，從競選時的鴻圖大計去到真正落實執行，我們發覺特首“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他在競選特首時作過的承諾，去到真正當選特首後藥石亂投——即使我剛才提到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也是董特首年代設立的。所以，在曾特首腦中，為何對於社企的想法，在競選特首時與現在當上特首後，分別這麼大呢？為何他光說不做呢？

我想和大家回看一下，社企在曾特首上任後的情況。政府在2006-2007年度預留了1.5億元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至今向90家社企共批出9,400萬元，創造了1 500個職位。當然，這數字可能是滯後的，因為我只能查到民政事務局過往公布的數據，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向我們提供最新數字。大家如何解讀這數字呢？不同人可能有不同解讀，但我告訴大家，香港現時有17萬失業人口，社企創造千多個職位，只是冰山一角。如果像曾特首所說，要社企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實在是長路漫漫、遙不可及。即使我們計及全港三百多家社企，因為有一些社企不是政府資助的，亦只聘請了8 000人；相對全港348萬的就業人口，只佔0.235%，可見與社企要達到的社會目標相距極遠。特首說要透過社企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我覺得“差矣，差矣。”

代理主席，我試舉其他國家的一些例子。立法會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2007年出訪西班牙和英國，藉以瞭解這兩個國家推動社企的政策和措施。我們亦曾與當地的官員和社企代表會面，並實地視察它們的工作。我們很明顯看到，它們的決心比我們大。就以英國為例，它藉立法為社企作出界定。無論是NGO、福利機構或商界，甚至個別熱心人士組織的公司，只要符合法例對社企的定義，便可以成為社企。成為社企後，除了其名稱與其他企業不同之外，更可以獲得政府某些資助，或較容易投得政府批出的合約。英國推行社企至今不足10年，已成立了55 000家社企，佔全國企業5%，佔當地生產總值1%，為英國的經濟帶來85億英鎊的產值。

此外，西班牙成立了超過51 500家社企，僱員超過240萬人，佔西班牙總就業人口25%，社企的營業額是9,220億港元，佔全國生產總值7%。這些數字與我們相比，是否相差太遠呢？當然，你可以說香港只是剛剛推行社企，但人家卻已推行多年。那麼，我便以韓國為例。我們去年曾出訪韓國，它在2008年才開始推動社企，在1年(即12個月)內已成立了240家社企，這數字與我剛才所說香港約300家差不多，但這240家社企在1年內已聘請超過1萬人。我們從這麼多數字看到，人家搞社企，我們搞社企，但為何成效總是相差一大截呢？

我嘗試從這些外國經驗中舉一些實例，以反映人家用甚麼政策來成功推動社企。我經常提到的一個例子便是西班牙的一間失明人士協會。當地政府把一個售賣馬票的牌照判給該協會，而另外3個牌照則由商界競投。該協會透過售賣馬票，已聘請了7 000名失明人士，每年營業額高達2.23億歐羅。由於有這項收入，它可以再經營14家社企，僱員總數過萬。當地政府的政策是，向失明人士協會這家社企提供一門生意。

我們亦曾到台灣參觀。台灣有一個名為“喜憨兒”的組織，“憨”字是一個“敢”字下面加一個“心”。大家是否記得，一年前在報章上也看到一個廣告：在一顆豆子上雕字，例如Good Luck、I Love You等，這顆豆子將來浸水長大後，那些字仍會留在開出的兩瓣葉上，這便是“喜憨兒”經營的其中一種業務。此外，它還售賣西餅和糕點，並開設了一間餐廳，招呼客人的也是一些智障人士。它有三成員工是智障人士，但它不能自負盈虧，每年約有三成赤字由政府長期資助。韓國也有一間二手店社企，它除了自己租地方經營外，還得到商界支持，不少大型商場均會劃出地方，甚至上3 000平方呎，讓它經營二手店買賣。透過這種合作方式，這家社企得以生存，並聘請了1 000名員工。

代理主席，為何人家可以這樣成功？他們有何方法呢？第一，先要界定何謂社企，不是只規定社企要由社會福利機構經營，商業機構也可以設立社企，甚至個別有心人也可經營社企，讓百花齊放。第二，要為社企提供第一筆起動基金，讓它們有本錢開始做生意，特別是個人或志願機構。第三，要為社企提供低息貸款，讓它們在面對經濟困難或周轉不靈時，可以有備用資金。第四，要有一些項目幫助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我剛才所說的“喜憨兒”和失明人士協會，而並非像香港般只注重弱勢工友、失業和半失業工友。

代理主席，我其實還有很多、很多話想說，但因為時間關係，我暫時到此為止。我還有5分鐘留待作最後答辯，我也希望稍後可以多說一點香港究竟應如何處理這個問題。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檢討現有各項支援措施，並展開深入的公眾和業界諮詢，同時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及制訂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和提供政策誘因，在法規、融資、管理營運、培訓人才、公眾教育和推廣、開拓市場機會及採購社企服務和產品等各方面提供適切的配合和支援，為社企提供寬闊和持續的發展空間。”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請潘佩璆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馮檢基議員提出了“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的議案，其實非常切合時宜，因為我們剛剛用了數十小時討論最低工資，最低工資確實能保障低薪工人，但對於一些競爭力較弱的老弱傷殘人士或初出茅廬的年青人，卻未必能夠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社會企業（“社企”）其實可以透過發展服務幫助弱勢社羣就業，也可以因應一些社會目的推動對整體社會有益的工作。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民主黨也提出了數項建議，希望藉着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加上一些具體的建議，希望在未來推動更實質的社企工作上給政府多些參考。大家也曾討論到社企的目的其實相當廣泛，並不局限於某一方面，主要是提供社會所需的服務（如長者支援服務）或產品、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或培訓機會、保護環境、利用本身賺取的利潤資助其轄下的社會服務等。我們希望政府不要空口說白話，只指出社企很有用，但在推動社企的過程中卻似乎不夠着力。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更着力推動社會發展。

其實，不少國家也有推動社企計劃。相比之下，香港扶助社企的措施可能it需要改善。

以英國為例，政府為社企營造了有利的經營環境。在制度上，英國政府成立了社會企業組，隸屬於內閣辦公室轄下第三部門辦事處，負責制訂政府的社企政策，而香港則只有民政事務局。雖然民政事務局也是一個政策局，但它是否有足夠人手制訂社企政策，我們要拭目以待。

英國政府亦提供了融資渠道，成立了1.25億英鎊（接近20億港元）的未來建設者基金，藉此增加向社企提供資金，而這項基金由英國未來建設者管理，資助多個社區發展財務機構，為社企提供貸款。每家社企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為1,000萬英鎊（約1.58億港元）。我相信香港的社企只能望門興嘆。我看過英國一些資料，其中一家社企經營舊家具生意，老闆是誰呢？他是勞斯萊斯的退休總裁。可想而知，外國大企業的退休老闆投身推行社企，但我們的退休老闆卻繼續在做甚麼88萬、88層，以欺騙市民。

英國政府亦推動另類融資機構，特別是在社區發展財務機構，為社企提供資金，以及推行社區投資稅務寬減計劃，為支持在弱勢社區中發展及投資於認可社區發展財務機構的投資者，提供稅務寬減。該項稅務寬減為期5年，數額最多達投資額的25%。但是，香港的社企主要由一些已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取得免稅資格的慈善機構營辦，所以已經完全獲得免稅，但對於其他企業來說，似乎沒有提供推動措施。

英國是其中一個社企發展得不錯的國家，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我們看到英國政府在推動社企上確實不遺餘力，也協助了不少機構發展。我希望香港政府參考外國的經驗，大力促進本港社企的發展。

民主黨建議政府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種子基金”)，注資5億元，與“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資金合併。“伙伴倡自強”的資金已用了大部分，我們希望可以繼續注資。至於種子基金，也希望能多撥款10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第一個是grant(資助)，第二個是loan(貸款)，從而以協助一些以商業營運及達致社會目標的社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曾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已批出9,400萬元，勞工及福利局也有一個“攜手扶弱基金”，這兩個計劃合共為很多社企推動一些工作項目。“伙伴倡自強”也為90個社企計劃提供種子基金。民政事務局曾德成局長亦曾表示，根據獲“伙伴倡自強”協作計劃資助的社企所提交的進度報告顯示，批出的項目中約有三分之二錄得利潤，在53個已屆滿的項目中，其中5個社企因虧蝕而決定停辦，餘下的社企繼續營運。不過，我看到香港社會企業總會早前公布的調查顯示，2007年至去年，全港只有兩至三成社企錄得盈利，更有40家社企倒閉。我相信大家知道很多社企根本不懂得經營，最後也要倒閉。因此，局長反映的可能未必是實況，可能只是反映近期的一些資料。

成功申請“伙伴倡自強”協作計劃的個案，大部分 —— 其實可說是全部 —— 申請者均是社會福利機構或是獲得他們支持的才能開展社企。我要在此申報，我沒有申請“伙伴倡自強”計劃，但我自己也籌集了一些資金，透過自己成立的慈善機構開展一些社企，現在已有利潤，成績頗為理想。這些機構會聘請專業人士，撰寫社企的申請計劃書或提供一些專業意見，因此成功機會較大。我自己成立的機構便與一家企業合作，由該企業提供整個經營計劃，我只是協助他們聯絡，找多些有需要人士參與其工作。可是，如果沒有這些網絡或專業人士協助撰寫社企計劃，便難以提出申請，很多時候甚至在申請後也不會獲批。

我建議局長，現時社企申請“伙伴倡自強”計劃的資助是每半年一次的，但一些機構有時候也要看時勢及熱潮才申請，希望能在熱潮中盡快申請到資源，可以開展工作，豈料構思後便已過了deadline，然後又要再等半年，可能會錯過時機。其實，可否考慮彈性處理申請期限。現時，在優質教育基金下，少於30萬元的計劃其實可以立即申請，不用像以往般要等3個月或半年。

我們也希望能成立一個5億元的種子基金，與“伙伴倡自強”計劃結合。總括而言，我們希望政府在資金支援上能夠更彈性處理及作出更多的實質支援，讓這些社企得以盡快開展。此外，政府又可協助尋找專業人士為這些社企提供專業的營運知識，協助他們持續營運。我們希望局長能夠考慮這些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多間社會服務團體的成員，有部分團體其實也積極投入社會企業（“社企”）。

在社企的規模和歷史方面，與外國相比，香港的社企，第一，其實發展得較遲；第二，規模亦相當小。以英國為例，在2001時，即差不多在9年前，已經有55 000家社企，佔了全國企業總數的5%。如果以人口來對比的話，我想香港最低限度應該有六七千家類似的社企。然而，香港的社企至今其實也不足300家。

社企本身的確是可以成為社會經濟和地區經濟一種相當不可忽視的力量，好像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關於西班牙的一些數據，它的國內生產總值其實差不多有四分之一是由社企提供的。

我在參與這些志願團體時看到了社企的發展，從中感受到原來在香港發展社企，是一條相當崎嶇的路。以一間我所屬的社會服務團體為例，它是第一批申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基金的團體。它在成立之後，得到一筆費用而成立了有限公司，然後租用地方和參與競投服務。然而，很多年其實也是虧損的。當最初成立的社企把那筆資金花光時，它們便要依靠母機構的補貼和借貸，而這些錢是要償還的。在外面，它們亦要面對私人企業和其他社企的競爭，即使是一些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等，它們例如對社企競投一些醫院的便利店等的時候，其實也未必會提供任何方便。因此，這導致經營社企的同事感到非常大的壓力。第一，社企不可長期虧損，一定要令會計平衡。在這樣的情況下，機構聘請了很多社會的弱勢羣體，同時也要壓低薪酬，令工作的僱員

—— 本身是一些康復者 —— 也覺得好像是被剝削。所以，對管理層來說，這是“兩面不是人”。

在這樣的情況下，社企在捱了數年後，最終是可以賺到一些錢，可以把借貸的錢償還予母機構。我說出這種情況是因為，我相信其他二百多家社企，很多其實也有類似的經驗。事實上，社企要在香港社會生存是不容易的。以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羅致光先生所提供的數字顯示，差不多八成半社企在3年內便game over。即使這些社企的母機構實力強大，在社會福利界有很好的地位也好，因為它本身是有獨立帳目和資本，在沒有政策的支援下，很多時候其實也是孤立無援的。

長期補貼，當然亦不是一種辦法。問題的根源在哪裏？我覺得問題的根源，其實在於政策。對於政府政策的天秤，如果我把扶助和任由它們自生自滅這兩方面來作出平衡和計算，現時的平衡是走向任由它們自生自滅的方面較多。

對很多社企來說，我相信它們現時要面對的情況是，當過了可以得到資助的時期，它們要如何生存，便是最大的問題。資金短缺的確令這些社企日常營運十分困難，它們競投到的定單和服務，很多時候也被拖數。在提供了服務一段長時間後，它們才可以收到錢，在資金回籠方面有着很大的困難。很多參與社企市場的機構，本身也是一些社會服務機構，它們懂得花錢，但不太懂得如何賺錢。很多時候，它們是邊學邊做。我們也知道，政府須鼓勵這些新成立的社企、服務機構與商界建立夥伴關係。然而，以我所見，要建立這些夥伴關係，事實上仍在相當起步的階段，我想很多機構也未能做到這點。

最大的問題是，這些社企本身沒有很清楚的定義，但可以很肯定的說，這些社企通常也有着社會使命，幫助一些弱勢社羣。這些弱勢社羣可以是社企的員工，也可以是它們的顧客，例如是提供一些服務予長者。長者的收入微薄，所以不可能收取他們高昂的價格。社企也會聘用一些智障人士、精神康復者或其他殘疾人士，而這些人本身的生產力也有所局限。在這樣的情況下，社企的經營是較一般企業困難。坦白說一句，如果社企真的可以賺大錢，根本便不會成為社企，因為一早便已有大商家加入其隊伍來經營生意和賺錢了。

此外，政府的支援太少，土地方面也沒有支援，而且很多時候往往只在起步階段提供資助，我記得“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基金只提供兩年的經費。另一方面，作為香港本身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向

市場採購一些服務或其他事項時，它的定單規模很多時候是相當大的，對於這些小型且資本有限的社企來說，它們根本沒辦法可成功競投，只可以望梅止渴。

我覺得政府本身也沒有統一的政策。我們首先看看，現時提供予社企的資金大概有4種——創業展才能計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及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留心看看，這數個基金本身已份屬數個政策局所管轄。當然，政府沒有統一的政策，而它亦沒嘗試把社企的定義統一，社企本身的定義相當鬆散和廣闊。既然這樣，我們也可以理解政府一定會害怕提供多些扶助予社企，免得被人說官商勾結。結果會怎樣呢？我舉個例子，在2008年，有一項先導計劃，政府推出了38份清潔工作合約，嘗試讓社企優先競投。然而，結果是怎樣呢？結果只有16份是被社企投得，其餘的22份不是沒有社企競投，便是社企競投了，但它們出不了這麼低的價格，不能與市場上一些“大玩家”競爭。所以，結果也是失敗了。

因此，我覺得政府現時的确首先要想清楚，社企究竟是甚麼？政府的角色是甚麼？如果政府想一想，它已提供了資金來幫助這些弱勢社羣，與其提供資金來幫助他們，讓他們作為消極和被動的受助者，何不嘗試以這筆錢來提供協助，讓他們成為積極的參與者，讓他們也可以透過工作和參與來建立自信呢？提供的資金是不會增加的，但得到的效果卻很不同。只有這樣做，政府下了決心，才可以重新釐定政策。我們的建議是多方面的，例如應該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來幫助這些企業拆牆鬆綁，為它們提供更多支援；第二，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提供更多資源，而社企是無須償還的。坦白說，如果期盼社企有一天能賺取很多錢，這是不用想的了。再者，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分拆採購合約，以及加強培訓社企人才。

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馮檢基議員提出“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的議案，以及黃成智議員和潘佩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社會企業(“社企”)是透過企業家的思維來經營一盤生意，以及利用商業策略來達致其社會目的。從自負盈虧及持續經營所賺取的利益主要用作再投資於本身的公益目標上，以創新的構想融入商業運作模式中，從而建立新的關懷文化，以及推動社會和諧發展。

鼓勵社企在香港成立和發展，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社會近年雖然對社企的認識逐漸加深，但仍有不少人對社企的認知有限，以為社企便是依靠政府資助的福利事業，或只限於社會福利機構經營。實際上，社企現時在香港的發展是百花齊放的，既有政府透過剛才數位議員提及的不同基金來支持初期營運的社企，亦有商業或慈善機構，以至個人投資的社企，更開始有外地的社企在香港發展。

特區政府推廣社企的第一步，是加深普羅大眾對社企的認識。我們一直致力宣傳推廣工作，設有以社企為專題的網站，以提供與社企相關的資訊。此外，我們亦在地區層面推廣社企，以宣傳社企的服務及產品。例如，我們分別在過去3屆工展會，以及在2009年的香港食品嘉年華中安排社企設立攤位作展銷。此外，我們也安排傳媒採訪一些社企及製作社企小冊子，以介紹社企的成功故事。

社企跟其他企業一樣，在創業初期的營運相對艱難。由於社企在香港仍屬較新概念，民政事務總署在2006年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不僅為新成立的社企提供種子基金來支持它們的初期營運，還為申請者審核營運計劃和提供意見，為社企的營運提供更有利的環境，並鼓勵夥拍擁有社企經驗的人士開設社企。協作計劃的第一期至第七期共批准約100個新的社企項目，涉及的撥款總額約1億元，創造約1 600個就業職位。

部分社企現時未能持續發展或賺取利潤，原因大多是其商業模式並不可行，以致無法持久經營，亦難以吸引個人或商業投資者投放額外資源。這種情形在某程度上反映出營運者缺乏營商經驗。針對上述情況，我們積極推動跨界別合作，以加強社企的營運實力。民政事務總署在2008年推出“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以便更有系統地促進跨界別合作，從而推動社企發展。我們透過配對平台穿針引線，讓商業機構與非政府機構夥拍為合作伙伴而成立社企，或促成有意提供支援的商業機構與社企合作。合作形式多樣化，例如由商界向社企外判某些工作、由商界提供優惠租金，或讓商界與社企分享營商網絡等。

此外，我們亦鼓勵商界參與社會企業師友計劃（“師友計劃”），藉此登記成為義務導師，向社企提供專業和營商建議。自師友計劃推出以來，已成功夥拍超過20項跨界別合作的社企計劃，亦透過師友計劃為18組社企營辦者及商業機構或專業人士作配對。

要令社企持續發展，我們必須向年輕一代推廣社企精神，以發掘更多有潛質的年輕社會企業家。自2007年起，我們每年在大專院校舉辦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反應一年比一年熱烈，顯示出社企概念在學界日漸普及，我們培育年青社企家的工作亦向目標逐步邁進。

為進一步結合社會、民間和政府的力量，民政事務局更於今年年初成立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制訂及完善有利社企發展的政策措施。

以上是政府就推動社企發展，包括推廣公眾教育和社企產品服務、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社企成立、推動跨界別合作以加強社企的管理及營運能力，以及培訓社企精神和人才等方面的工作。我們歡迎各位議員就這些範疇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我稍後會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對社會企業(“社企”)可說是又愛又恨，愛是因為自己也有營辦，恨方面則稍後再談。雖然我也有營辦社企，但其實也是不容易的。

職工盟轄下可以說有3家社企，其中兩家接受資助，一家則沒有。受資助的是一項名為“悠閒地帶”的計劃，是提供按摩服務的，希望吸引城市的忙碌人士到我們的社企來享受按摩服務。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訓練，這是它的社會目的。因為剛接受完培訓的員工，也需要有一個實習場所，由師傅帶領他學習。該社企令培訓學員在完成學習後，有讓他更熟習按摩的場地。接着，他便可以到外面打天下，這就是整個目的。當然，經營方面所遇到的困難與一般商界一樣，也是租金問題令我們最為頭痛，因為租金確實太昂貴，特別是油麻地區。

第二家社企是一個名為“食德好”的計劃。這其實是一個減碳或碳中立的計劃，我們曾獲頒發碳中立獎。這是怎麼一回事呢？就是把大埔區街市的蔬菜回收到我們再培訓中心的廚房，然後煮給一些失業工人或區內長者吃。由於收集的全是蔬菜，所以是素菜，經烹煮後使用作招待那些失業工人，每頓10元，當然較外面便宜得多。在有剩餘時，便讓長者帶回家。大家不要誤會我們提供的是壞菜，我們會在那些收集回來的蔬菜中，挑出好的才送人。我們同時發現，香港回收的蔬菜均是很好的，我吃過不少頓，也覺得很美味。不過，唯一的缺點，便是一定要資助。

為甚麼呢？因為整件事並沒有盈利的可能性，除非是我們把蔬菜收集回來，經營一間素菜餐廳，並製造就業機會，但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讓失業工人及區內的長者，在有需要時可以得到一些免費蔬菜。我們把蔬菜運回來，也有一定的成本。這是第二家社企，也是有資助的。

另一個沒有資助的，是一個名為“回收助人中心”的計劃，收集舊衣服或小型電器家具，放在深水埗一間二手店售賣。有十多名失業工人——他們之前是失業工人——受僱於這間二手店。這個計劃完全沒有任何政府資助，全部營運均依靠售賣收集回來的物品，把盈餘用來贊助一些貧窮兒童。在領取綜援的家庭需要一些物資時，我們也會把收回來的物品提供給那些家庭。我們完全是自負盈虧的，如果有盈利，便會用來幫助貧窮家庭及兒童，例如我們曾有數次贊助兒童到迪士尼樂園遊玩。大家或會想，這豈不很昂貴？其實不是，因為綜援兒童的入場費只需20元，但我們贊助車費，因為車費比入場費還要昂貴。我們這樣做，希望可以帶給某些家庭一些歡樂。

這3家社企有不同的營運方式，有些有資助，另一些則沒有。其實，沒有資助的反而比較開心，因為是自己可以搞妥而繼續營運，但有資助的則比較擔心，恐怕資助會一旦停止。這兩類營運方式，我們都有。

至於恨的地方是甚麼呢？我恨的是，有一天，我看到——對不起，我又要提起最低工資——循道——我不知道應否點名——開設一間餐廳的循道衛理中心，它的總幹事說，最低工資33元便要裁減人手或加價。我心想，這家社企是幹甚麼的呢？這一間餐廳的員工，並沒有甚麼特別，即並不是殘疾人士——大家也知道，殘疾人士有評估——我不明白為何一旦增加工資，他便很擔心呢？

其實，我覺得增加工資，也無須裁減人手。坦白說，即使是加了工資，也沒必要減人，減工時也是好的，例如加了兩成工資，但減兩成工時，員工的收入便可以一樣，而工時則減少兩成。我不明白為何社企不這樣考慮，在有問題時便推諉最低工資。那麼，究竟它的社會目的是甚麼呢？社企的社會目的是為了自己生存，還是真的有其社會目的？我有時候也覺得很混亂，我們最終要弄清楚究竟要的是甚麼。

第一，我覺得要把社企分為數類。第一類社企要開宗明義是做福利工作的，即容納找不到工作的弱勢社羣，例如昨天提及的智障人士。對於這類社企，政府是一定要資助的，沒有商量的餘地。這是第一類社企。

第二類社企是發揮創意的。商界可能有很多人才，但要有一個機會讓他們發揮創意。這類社企無需資助，但也要有社會目的，並要向社會人士清楚解釋其社會目的。對於這一類，政府應給予它們免稅，以資鼓勵，以及協助它們有更多宣傳。

第三類是由政府向整家社企提供配套，包括地方，並要盡量提供協助。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2005-2006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社會企業(“社企”)，幫助提升失業人士的就業；在2007年，前扶貧委員會報告提出了發展社企，目標是以創新模式鼓勵自力更生，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讓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並且具體地提出了一些落實的原則，包括創業支援、培訓和分享，在地區層面消除社企發展的障礙和針對政府採購政策注入社企的概念。

社企由政府倡議至今轉眼已有五六年，但社企達致在社區落葉生根，為弱勢社羣提供工作機會的目標方面，距離仍然很遠。我翻看本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上星期提交的報告，當中有關推動社企的措施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2006年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非政府組織提供“社企種子基金”、在2007年舉辦了社企高峰會、在2008年在“先導計劃”下優先處理政府的清潔合約，以及設立社企專門網站，加強社企的公眾宣傳。但是，我很懷疑這些措施能否支持社企的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要讓社企持續發展，而不是成為另一種慈善服務，當耗盡資源後服務便隨之終止，社企必須在3方面有效合作，這包括了政府的協調和推動，商界以營商的思維參與，以及非政府組織對社區和弱勢社羣的承擔。我承認政府是有做一些推動社企發展的措施，當然就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意見而言，這些措施有進一步加強和發展的空間。雖然我們有願意關懷社區和弱勢社羣的非政府組織，但香港商界的參與，以及他們在社企中所扮演的角色，我認為社會是非常模糊的。

代理主席，我看過一些英國社企例子的資料，他們是怎樣經營的呢？在英國，有社企可聘用無家可歸者發展全球發行的雜誌；有社企可以賣樽裝水全球銷售；例如英國名廚奧利佛的社企所營辦的項目，由學童健康午餐到青少年廚師訓練班均舉世知名。在這些成功的社企背後，

除了社會服務或服務社會外，當中亦有一種營商思維發揮作用。因此，今天我們要求政府向“社企種子基金”增撥資源，要求政府在採購政策上支持社企，我覺得均可作考慮。但是，如何使社企能以商業形式運作，如何鼓勵香港的企業及商業人才投身社企，我相信對於香港社企的茁壯發展也十分重要。我今天的發言除了支持政府加強對社企的支援外，更希望政府能在推動商界參與社企方面多做工夫。謝謝代理主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今次已經是自2004年以來，第四次就發展社會企業（“社企”）展開的立法會議案辯論，這反映出政府在推動社企發展上，仍然未如理想。

發展社企可以促進就業，尤其是直接協助弱勢勞工就業，使他們在工作中建立個人信心和價值，長遠而言，有助社會健康發展。因此，政府絕不能忽視發展社企。現時香港鄰近地區，例如台灣、日本及南韓等，也積極展開社企發展。南韓政府在2007年制定了《推廣社企法》，歐美地區，例如英國及西班牙等，更在1980年代開始發展社企，至今這兩個國家的社企數目也超過五萬多間，政府在當中的扶助居功不少。民建聯在2007年已就發展社企提出研究報告，我們認為香港存在發展社企空間，而且潛力不少，但在社企發展初期必須先要得到政府的扶助。

在現階段，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從以下3個根本政策上扶助社企。第一是設立政府專責部門，制訂社企發展策略，統籌協調社企各項支援措施。現時政府未有就發展社企設立專責部門，營運的多個主要種子基金，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例如“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創業展才能計劃”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活化歷史建築物伙伴計劃”由發展局負責。社企基金政出多門。

目前發展社企成績不錯的國家，也有專門政府部門負責社企策略，例如西班牙是由勞工及社會事務部專門負責，日本是由內閣府國民生活區專責，在推動相關政策時均是比較連貫及一致的，因此成效較為顯著。

第二，要檢討現時短期貸款的政策，並提供更多融資渠道，包括提供銀行貸款保證或低息貸款、加強網絡建設與提供資金配對，以便促成更多公私營合作。

今年年初，香港社會企業總會發表調查顯示，在2007年至2009年間，全港只有兩至三成社企錄得盈利，更有40家社企倒閉。創業從來也不容易，更何況該門生意的經營者本身並非以賺錢為目標，他們開拓業務，要從摸索，以至找到合適的消費者，再建立口碑、鞏固客源，其實最少要兩年時間。但是，現時各項社企種子基金的資助期僅得兩年，這兩年可能令社企在發展初期得到資助，但當它們踏入第三年時，資助便已停止，營運便會百上加斤，難怪社企倒閉潮不斷。因此，政府有必要將資助期延長，例如4年，讓社企以時間換取業務空間。

此外，政府亦應為它們提供更多融資渠道，例如仿效現時協助中小型企業融資的辦法，推出信貸擔保或低息貸款，幫助社企獲得資金，度過難關；而為了鼓勵企業及個人向社企捐款，協助社企有更大的資金營運，政府應該積極研究，把社企獲得的捐款從應課稅扣除的總額再提升至50%，加強社企資金的流轉。

第三，政府在公共採購部門上應給予社企一定的優待。雖然政府已經知道這一點，從2008年開始已推行先導計劃，預留38份清潔服務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但根據很多社企反映，不少合約根本超出了社企可承擔的工作量和能力，結果可想而知，只有16份合約是由社企成功投得。因此，政府要扶社企一把，除了降低社企參與採購投標的門檻外，亦應理解社企的能力及狀況，預留一定比重及合適的公共採購予社企。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現時在香港做社會企業（“社企”）的最大問題，便是我們的政府仍用一套非常古板的思維來理解社企。這個古板的思維是甚麼呢？從特首有機會向本會交代他對社企的看法便可知一二。

基本上，特區政府認為社企是用來幫助提供就業機會，處理失業問題，以及解決貧窮問題的。這樣看是沒有錯的，因為現時國際間對社企的理解，其實也是一門生意。這門生意跟一般生意有甚麼不同呢？便是它有一個立足於環保、環境的需要或社會需要作為目的，而它賺取的利潤又會投放在繼續完善、繼續追求保護環境或所針對的社會問題方面。

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及一些成功的社企——其實未必一如潘佩璆議員所說般，社企是一定不會賺錢的——例如李鳳英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我相信她所說的是Jamie OLIVER。大家也知道，他開始從事社企時開設一間名為“Fifteen”的餐廳；另外有一本名為*The Big Issue*的雜誌；還有一門生意名為“Divine Chocolate”，即是售賣“公平貿易巧古力”。這數家社企是很成功的。這些發展成為跨國企業的社企，其實是怎樣的呢？

這位Jamie OLIVER，現時當然很多人認識他是一名很有名的廚師，出版很多食譜，因為他看到年青人四處遊蕩、無所事事，便想方法來維繫他們，於是便教他們烹飪，還開設餐廳來吸納一些年青人在那裏當侍應，餐廳越開越多，更成為很成功的上市跨國企業。

剛才提及的*The Big Issue*，便是為一些露宿者，為一些“無殼蝸牛”而設計的，由一羣作家主理。只要是“無殼蝸牛”或無家可歸的人便有資格以85便士的價錢取得，讓他們以1.7英鎊售賣。這除了幫助這些露宿者外，所賺取的利潤也會再投放於幫助露宿者。“Divine Chocolate”也是一樣，因為它是做公平貿易的。

這種社企其實在香港也是有的。我相信大家也可能聽過有一隊名為“和富大埔”的足球隊，它是李宗德先生的和富社會企業公司的其中一個項目。我也有機會向李先生請教過，最初成立這足球隊，便是因為他們看到大埔區有一些失學或失業的年輕人無所事事，於是便組織一隊足球隊，讓他們可以有一個寄託，也可以不斷向上，挑戰自己。

代理主席，我提出這數個例子，便是因為這些社企的成功，是一定要有商界的人可以容易且方便地應用他們從商的經驗，以及他們在商界的網絡和經營生意的睿智來參與這些企業。我們只須找出一個保護環境或社會的議題，作為一個關注、一個切入點。

但是，香港現時可以扶助社企的大部分撥款或資源，政府也只是讓一些非政府組織申請，而且政府也傾向把這些社企批給一些沒有商業背景，以及一直有做地區工作或社會福利背景的組織來營運。所以，代理主席，如果真的要令社企能幫助處理一些香港現正面對的問題，無論是環境還是社會上的問題，政府的思維一定要作出較大幅的修訂，容許一些商界的人士可以更容易地將他們的經驗投入在社企才行。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議案主要是一項原則性及方向性的議案，我是讓不同議員將不同的建議掛上。用甚麼方式發展社會企業(“社企”)是最理想的呢？其實，是沒有一個局限的做法。總的來說，行得到、行得通便可以了。就發展社企方面，我可能要申報利益，我本身是一個慈善機構的主席，那個機構亦設有4家社企。

我與政府商討時，政府很多時候會顯得很擔憂，說：“對於自由市場，我們不應該介入，不應該干預，我們幫忙會否導致零和遊戲。我們多請3個工人，便會令多3個人失業。”首先，我認為沒有零和遊戲這回事，自由市場本身已經有傾向，當整個政府都容許有自由市場，由商界自己做生意的話，政府外判某一些服務，其實是在幫助某一些商界人士。我曾多次表示，政府拍賣一塊土地，為甚麼只有商界買得到？因為他們有錢。政府拍賣1 000平方呎、1萬平方呎、10萬平方呎的土地，是不同規模的發展商才買得起。其實，政府是傾向幫助大型發展商，抑或是小型發展商？

社企的意思是，就政府某些採購服務，我們說明是給予社企的，只因為他們是弱勢、資金少，於是我們不讓一些大企業搶了他們的生意而已。剛才我提到除了資金問題外，其實做生意是最重要的。現在政府的清潔服務及園藝服務合約，是讓大家投標的。政府有沒有想過，除了這兩種服務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工作可外判呢？例如維修工程是否可以呢？我4年前曾與房屋署商討，它要求我們先放下150萬元，還要我們曾做過2,000萬元的生意，才有機會加入名單當中，可以競投它的生意，還要我們最少有5年歷史。這樣，社企便不用競投了。社企許多時候沒有這些條件，就此情況，政府可否看看，現在不同部門有哪一些外判合約，是適合社企提供服務的？

此外，就那些合約，亦要考慮社企的規模能否符合提供服務的條件。例如有社企曾取得藍田西社區中心的清潔合約，但原來除了清潔社

區會堂之外，還要清潔會堂旁邊的山坡，這便大件事了。現時一個社企只有10名或8名工人，是應付不到這樣的工作的。這是一個問題。再例如兩年前政府的一份合約，是要求清潔10個海的垃圾，這又大件事了，應該租10隻艇還是買一隻艇？不是清潔沙灘，而是清潔海中的垃圾。社企是做不到這些工作的。

因此，對於現在社企的情況，我們需要使用合適的方法。我們曾建議政府可否撥出5億元，辦一間社企的總公司，當這些小社企做不到的時候，便由總公司投標。這間總公司是有足夠規模可與外間做生意的公司競爭的，如果投標成功，便能夠再判給自己的小型社企，讓他們提供服務。總公司可以做一些小社企做不到的事，而目的都是讓一些弱勢社羣的工友可以工作。

我重複一次，我們到過韓國，與韓國的勞工部部長商討時，他表示一個工人最重要的福利，並非有人給他金錢，而是有一份工作。社企便是為有能力工作的人提供工作。

我完全同意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建議，但其實仍有一些建議可以給政府參考。資金是重要的，有關貸款的建議我是同意的，這些在議員的修正案中有提及。此外，我認為生意是更重要的。既然政府有資金，我認為政府可以同時委任一位專員以監察社企的發展，這位專員可以協助社企認識各種做生意的方式，提供培訓，甚至推出一些師徒計劃等。不過，更重要是界定社企的定義，社企不一定是福利機構才有，商界、個人，總之是有心的，便能夠按定義來成立社企，好像英國的情況般。

代理主席，就着上述建議，我是多加一些意見給提出修正案的同事，以多元化地處理社企的問題，令社企的發展更蓬勃。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我在此謹作數點回應。

馮檢基議員在議案中，以及數位議員，包括提出修正案的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剛才發言時均提及，希望政府檢討現有對社會企業（“社企”）的支援措施，以瞭解公眾和業界的意見，以及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

議員的意見與政府的方向大致上是一致的。我剛才在發言中提及，政府在2006年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為新成立的社企提供種子基金，在2007年起投入資源來培育社企人才，以至在2008年起推出“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伙伴計劃”)，這體現了政府支持社企發展的一系列措施。

事實上，在過去數年裏，在政府和許多有心人士共同努力下，我們喜見社企理念逐漸為市民所認識，一羣社企成功在本地立足，並持續營運發展及建立品牌。部分無須由政府提供資助，由商業或慈善機構，甚至是個人投資，在營運上自給自足，正如李卓人議員分享的其中一個例子般。此外，亦有民間組織利用政府資助成立商務中心，為社企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網上社企產品和服務推廣及銷售平台等，可見社企在民間大力推動下，其發展正日漸壯大。

當然，正如一般企業般，社企亦面對市場汰弱留強的現實挑戰，要依靠有效的營運來克服，並要有適合的商業運作模式來支持。社企的持續發展，是各位發言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多位議員，包括李鳳英議員、潘佩璆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均提及加強社企的商業營運能力，以及推動商界進一步參與社企發展的重要性，這同樣是政府非常重視的未來發展方向。

今天，社企發展由剛起步時主要由政府推動，逐漸轉入民間參與帶動的第二階段，當中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和商界對社企發展擔當着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我們於今年1月成立了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社企諮委會”)，成員包括社企營辦者、商界人士、學者及熱心推動社企的人士。

社企諮委會其中一項職能，是加深各持份者的相互認識，並鼓勵各方更緊密和有系統地合作來推動社企發展。我們希望社企諮委會的成立能進一步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從而完善有利社企發展的政策措施。社企諮委會已於今年3月及6月分別召開了首兩次會議，並就多項議題，包括現行發展社企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及未來會探討的主要議題積極交換了意見。

本地社企成功創業和守業例子的共同之處，是能夠捕捉社會和市場需要，並配合有效商業管理和營運。外國社企亦有到香港發展，主要透過設立辦事處或特許經營的形式。這顯示出社企理念在香港日漸普及，市場除了容納一羣本地社企在香港建立品牌外，亦同時吸引外國社企在香港落地生根，讓社會大眾有更多途徑認識及參與社企。香港的社企亦可以汲取外國的成功經驗，從而豐富自己的營運實力。

多位議員剛才均提到，政府應考慮參考外國例子，為社企提供更多政策優惠，例如給予社企稅務優惠，以及外判政府部分工作予社企，為社企提供更寬闊的發展空間。

我們認同政府應該盡量營造有利的市場環境，以鼓勵社企的開設和發展。為此，我們透過多方面的措施，包括我在第一部分發言中提到的種子基金，以及伙伴計劃等，為社企提供營運初期的資金，並促進跨界別合作。

此外，政府於2008年推行先導計劃，邀請社企優先競投政府合約。先導計劃於2008年2月開展，由19個部門推出合共38份主要是為期1年的清潔服務合約，涉及金額約1,700萬元，服務遍及全港18區，社企成功投得16份合約。先導計劃於2009-2010年度繼續推行，我們這次共有53份總值約2,000萬元的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

以上均為協助社企開拓發展空間的政策措施，我們亦會適時檢討有關安排，以配合社企整體發展。

社企要透過商業營運模式來實現雙重目標，即社會目標和經濟目標，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同時達致公益目的，剛才多位發言的議員均認同這一點。長遠而言，社企應完全以商業原則營運，因此我們認為應讓社企與一般企業平等競爭，不適宜為社企引入稅務寬減措施或其他優惠政策。社企必須不斷創新及尋找市場空間，為社會或某些羣體提供所需但市場上缺乏的產品或服務，務求可以商業原則運作，持續發展。

亦有議員(包括黃成智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在內)提及，政府應該為社企提供不同的融資渠道，包括設立種子基金和成立借貸基金，向有意成立社企的機構提供借貸。我們明白社企和其他企業一樣，在營運初期，環境會較為困難，因此我們推出協作計劃，目的是為社企項目提供種子基金，從而資助社企成立和營運。我們現在正檢討協作計劃的成效，以便建議未來路向及制訂合適措施，為新成立的社企提供財政支援。成立借貸基金涉及很多考慮因素，我們必須審慎研究。

關於部分議員指出某些外國國家已為社企設立法例，為社企訂下法定定義。社企諮委會最近對此亦作了初步討論，但卻未能取得完全共識。綜合而言，社企諮委會強調，由於社企發展在香港只屬起步階段，因此，任何對社企的所謂“官方定義”必須有足夠而廣闊的定義，才能避免扼殺社企的發展空間。我們認為現時不適宜為社企制定法例，因為特定的規管架構有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窒礙社企的發展。

代理主席，政府認為，推動社企發展是一項長遠工作，我們會繼續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並會加強政府、民間和商界的合作，共同推動社企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為縮窄社會不公平的情況，”；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就發展社企，政府可以：(一) 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注資5億元，與“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金合併；及(二) 撥款10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以商業運作及社會目標並重的原則，貸款予有意成立社企的機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潘佩璆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再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表意見，亦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馮檢基議員議案。

我認為，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與我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矛盾之處。

潘佩璆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三) 全面審視政府在社企發展所肩負的角色，從而作出針對性的支援措施；(四) 成立跨部門工作組，為社企拆牆鬆綁，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五) 清晰界定社企的定義，為社企訂出準則，並為社企訂定發牌制度，以便規管；(六) 為社企提供更多資源，包括增加不用償還的資助，而非單以貸款作支援；(七) 研究將政府招標合約拆細，以便社企參與競投；(八) 善用政府空置場地，為社企創造更佳的經營環境；及(九) 加強社企人員培訓，增加社區經濟活動及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47秒。在馮檢基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馮檢基議員：雖然今天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較少，因為我們已經進行了這麼多天的會議，這是很自然的事，但議員並沒有忽視這項議題，因為大家也知道，立法會在這四年多以來曾就相關議案進行了4次辯論。

總括而言，我覺得政府並沒有就這個問題作出任何配套處理，特別是特首在選舉時曾聲稱會動員官、商、民3方面合作，在社區直接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但很明顯，特首至今未有按其競選承諾做到這件事。我建議，當局一定要為社企作出法定定義，而不是像現行做法，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認可機構的社企，政府才會承認，這是第一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社企亦可分為兩類，正如剛才李卓人和我所說，一種是福利社企，另一種是一般社企，兩者有何分別呢？福利社企是那些聘請例如三成或以上弱勢社羣的社企，僱員可能包括45歲以上的工友、智障人士或殘障人士等。只要這些福利社企的營業額達到某個百分比，政府便會提供最高三成的補貼。福利社企發揮的作用在於，如果沒有提供這些職位，這些人士可能要向政府申領綜援或其他資助。其實，他們透過工作賺取金錢，便無需申領綜援。另一種是一般社企，它們經過政府在一段時間的扶助，能夠做到自負盈虧。當局提供的資助基金可能為期2年至4年，而政府的外判工作(除清潔工作外)亦可交由社企負責。我相信，社企是可以做到自負盈虧的。

主席，從其他國家的經驗和發展情況來看，西班牙的社企聘請了全國四分之一工人，產值佔全西班牙GDP的7%，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英國亦有這樣做，而韓國和台灣的社企現時也已開始發展。我覺得，香港只等候社企自行發展是不足以推動整件事的，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全

面的計劃和配套，以顯示其有決心做好這件事，而非單在政綱上提出。政府應在政策上配合落實，才能使之成為事實。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

**COMPREHENSIVELY UPGRADING THE QUALITY OF TALENTS IN
HONG KONG TO COMPLEMENT THE UPGRADING AND
TRANSFORM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98%的企業屬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它們聘請了香港約50%的僱員，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和勞動市場貢獻良多。但是，隨着全球和本港的經濟局勢不明朗，本港的中小企正面臨着種種挑

戰。遠的不說，只說最近內地的工資水平不斷水漲，以及本港通脹升溫，導致成本上升等，均對本港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造成了沖擊，升級轉型的挑戰可謂迫在眉睫。

可是，與台灣、內地及新加坡積極支援企業升級轉型的做法不同，香港政府不論在人才培訓和資金技術等方面也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令中小企在升級轉型的過程中舉步維艱。尤其是香港沒有天然資源，主要依靠人才資源爭勝，所謂“有人才，就有錢財”，故此，搞好人才培訓亦至為關鍵。所以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希望政府可以關注這個情況，並加強支援。

事實上，國家在今年6月已首次就中國的人力規劃發布了《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就人才發展指導方針、戰略目標和總體部署，以及組織實施等部分作出了詳細的規劃。

但是，反觀特區政府，多年以來一直也未有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育政策。特區政府於2006年牽頭，結合了工商專業界人士，成立了4個專題小組，並於2007年完成了“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其中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便曾建議特區要設立人力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立業界、學術界及政府三方合作的平台，為主要行業培養本地人才。不過，直至現在建議仍然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令人非常失望。雖然特首在上份施政報告提出要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但在人才培訓方面，如何配合香港這方面的經濟新領域發展，卻是全無着墨，即使中央政策組的研究也曾指出，光是檢測及驗證方面，香港便已缺少15 000名人才。我曾就這方面提問過，但得到的答覆是，不同的院校或多或少也提供這方面的培訓，但我相信是不足夠、太零碎和太鬆散的，如果要焦點培訓人才，應該有一項具體的計劃來執行。

雖然政府在2002年成立了人力發展委員會，其職責是向政府就香港的人力發展作出建議，但委員會成立8年以來，卻未發現有向政府提交過任何系統性和全面的人力發展報告。教育局雖然亦就13個行業成立了不同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在業內討論和交流對行內人才需求等問題的意見，但在四大支柱產業及六大優勢產業中，13個委員會的涵蓋範圍，只包括中式飲食業、物流業和銀行業，其他一概沒有包含在內。

再者，不論是人力發展委員會，還是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均是各自為政，缺乏交流，而且只是附屬於政策局之下，層次不高。因此，政府必須積極考慮參考行動綱領曾提出要設立人力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

議，設立業界、學術界及政府三方合作的高層次平台，為主要行業培訓本地人才，再不能延續目前割裂和低層次的人才規劃模式。

只有在人才培訓方面進行適當規劃，才可以確保我們在現時瞬息萬變的經濟洪流中站得住腳，才可以促進新產業的發展，為香港的經濟開創一個有前景的明天。

除了全面的人才培訓政策外，政府也應加強支援中小企的人才培訓計劃。例如政府在2001年曾推出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但就以計劃與其他支援中小企僱主和僱員提升工作技能的援助措施重疊為由，於2005年終止了有關計劃。但是，不少中小企均向自由黨反映，培訓基金與其他技能提升援助措施並不相同。

事實上，鄰近的新加坡在2008年時因應金融海嘯爆發，便推出了“技能提升與應變計劃”，撥出6億元專用以提升僱員的工作技能，計劃推出後大受歡迎。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加大鼓勵僱員培訓力度，撥出4億元重推中小企業培訓基金，鼓勵中小企僱員配合公司的政策，進修與工作相關的課程，從而提高中小企員工和企業的競爭力。為了確保計劃更具針對性，政府大可優化計劃，令計劃只會涵蓋僱員，而政府和僱主各負擔一半課程費用，每名僱員的資助上限為2萬元。

為了進一步鼓勵全民持續進修風氣，提升自我競爭能力，尤其是四大支柱行業及六大優勢產業需要大量人才方可以發展，政府應進一步注資15億元至持續進修基金，讓曾接受資助的市民亦可再申領1萬元資助。因為我們接觸過不少人士，他們也反映自基金在2002年成立至今，不少人亦已享用過優惠，但鑒於時代不斷進步，即使他們有心再進修，也沒法再獲政府的資助，而這也有違政府推動終身學習的原意。故此，我們希望政府增加注資，讓每人一生最高可享受2萬元的持續進修資助，無論先前是否有享用過，以配合經濟轉型，自我提升，不斷增值。

同時，政府亦應推出中年培訓計劃，為低學歷、低收入的中年人士，提供可享津貼的基本進修學額，鼓勵他們進修如語文和電腦等為期約6個月的基礎知識課程，提升基本謀生技能，以適應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此外，為了擴闊青年人的國際視野，我們贊成政府要加強人才交流計劃。如目前勞工處與6個國家訂定的雙邊工作假期計劃，便是一個為青年人提供到外國增廣見聞和累積工作經驗的好機會。不過，只得6個選擇明顯並不足夠，政府應該與更多和香港有密切交往的國家和地區，

例如台灣、韓國、新加坡和英國等，訂定工作假期計劃，同時提高名額上限，讓更多的青年人能夠擴闊視野和提高自身的質素。

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吸引更多全球各地的精英來香港工作和生活，加強交流。由於他們一般也會帶同子女來港讀書，因此完善本港的國際學校配套便相當重要。不過，本地國際學校的學額近年已出現了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令部分外商及外籍專才因此拒絕來港工作及投資，這對本港與外地人才的交流十分不利。故此，自由黨再次促請政府注視這個問題，希望政府能繼續撥出更多土地，並制訂一站式申請流程，簡化申請手續，以便利更多國際學校在港辦學。

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加強招攬海外著名院校在港開設分校，包括加大宣傳力度，並採取簡化手續等措施，將他們優秀和成功的辦學理念和經驗帶到香港，全面提升本港學生的質素，讓他們日後可為中小企升級轉型作出貢獻。所以，港府近年先後引入英國頂尖名校哈羅公學及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的做法，是相當正確的。

主席，除了人才培訓之外，我想中小企往往在資金頭寸上也亟待支援。所以，我們主張政府要效法台灣、內地和新加坡等政府的做法，為中小企成立升級轉型特別提供資金援助。因為中小企即使有心轉型升級，很多時候也需要一些專業意見及技術上的支援，以改進業務或公司的管理架構，但現時相關的中小企支援項目，包括特別信保計劃等，也不會包含聘請顧問或專家這些項目，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亦只適用於整個行業的發展所作出的研究，而不會特別支援個別企業。所以他們大部分只能靠個人經驗或人際網絡尋求解決辦法，缺乏系統和科學化的意見，所以升級轉型的成功率往往亦因而大減。

例如自由黨提倡的物流業電子化，包括提高RFID射頻識別系統等新技術的應用，但這些技術所涉及的費用，中小企未必有能力負擔，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亦往往未能就這方面提供支援。

因此，一個全新的“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基金”應將技術應用、商業顧問及品牌建立等所須的資金，包括在支援範圍內，這樣才能令計劃升級轉型的中小企真正受惠。此外，政府亦要成立企業培訓中心，為有意升級轉型的企業提供度身訂做的商業資訊、商業配對等服務，讓資源較為缺乏的中小企可藉此加快升級轉營的步伐。

主席，中小企是香港的經濟命脈所在，而人才和資金便是中小企的兩條腿。撐中小企即是撐香港，如果想香港經濟繼續蓬勃發展，政府一定要支持中小企升級轉型，令它們跑得更快更穩妥，而在這方面，我認為首先要提升中小企的人才質素。多謝主席。

主席：劉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人才是本港中小企多年來得以蓬勃發展的重要元素，但多年以來，政府仍未有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育政策，以配合聘請大量僱員的中小企升級轉型，導致中小企的發展受阻，連帶令僱員的收入亦未能大幅改善；故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訓政策，以長遠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從而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
- (二) 考慮重推並優化“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並推出中年培訓計劃，以及優化“持續進修基金”等相關的人才培育計劃；
- (三) 增加青少年海外升學交流及在職培訓的機會；
- (四) 加強吸引海外的人才，包括制訂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等配套措施，吸引海外人才留港，藉此加強本港人才與外地人才的交流；及
- (五) 協助中小企提升其創意和創新能力，研究設立產業升級轉型基金，並制訂一站式的企業培育計劃，為有意升級或轉型的中小企及其員工提供支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潘佩璆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現在請潘佩璆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在香港這個高度競爭的社會裏，培訓和進修是每個人也要面對的，故此很多機構，不論是公營或是私營，均進行很多培訓和進修工作。培訓工作五花八門，以公營機構為例，包括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和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等。雖然負責培訓的機構為數眾多，但由於政出多門，所以本港並沒有一套全面的人才培訓政策，以致有時候會跟市場脫節，結果是既浪費了政府的資源，也浪費了學員的青春。

面對年青人嚴重的失業問題，政府近年推出了展翅、毅進和青少年實習等計劃。不過，由於很多時候目標有欠明確，分工也不清楚，致令年青人在畢業後找不到工作，學無所用。有些培訓課程雖好，但市場卻沒有足夠的職位吸納有關人才，導致供過於求。近年不少機構也提供美容培訓，便是很好的例子。

另一方面，政府近年大力發展科研、環保、綠色產業和檢測等6項優勢產業，這些都是政府在政策上希望大力發展的產業。然而，我們一直缺乏這方面的人才，亦未能在本地大量培育這方面的人才，以致最終也要倚靠外地輸入。因此，我們一定要有一套全面、完整但又不會互相矛盾的人才培訓計劃，因應我們的經濟發展方向，培養適度的高質素人才。

主席，我在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中提到，本港有需要從海外引入優秀人才，但不是盲目、無選擇地大量吸納外地人。我首先必須指出，香港不是沒有人才的，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2009年，15歲以上的人口有差不多25%具有專上學歷，而香港專上學院每年也有一萬四千多名資助學位及二萬八千多名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因此，香港在高學歷和專業人才方面的供應其實並不缺乏。香港社會近年最關注的，反而是大學生貧窮的問題。由於他們大多數只能從事收入頗低的工作，薪酬在數年後仍然偏低，亦沒有甚麼出路和發展，所以往往令年青人對社會感到不滿。

工聯會在今年2月就一些統計數據進行分析，發現高學歷人士賺錢越來越困難，例如在2009年第一季，屬於最低收入薪酬組別的70萬名僱員，即每月收入中位數介乎3,100元至6,200元，其中多達12.3%擁有專上教育程度，而這數字較諸1999年已大幅增加了。當年的數字是6.9%，所以升幅達到78%。因此，我們難以認同原議案建議毫無選擇地吸納海外人才。我們反而認為，如果某些優才或專才是香港所缺乏或在香港市場無法找到，而有關職位亦有利於某些產業(例如科研、綠色產業、創意工業和體育等)的發展的話，我們贊同應制訂更多計劃和措施吸引這些專才和優才來港發展，以便帶動本地相關企業的發展，從而為本地人製造更多職位。主席，我在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中提到，政府應擴充各項就業服務、培訓和支援的計劃，目的是要幫助學員學以致用，並在相關行業發展。此外，我們亦要求政府推出一些措施，令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讓員工可以真真正正有機會進修。

香港“打工仔”的工時長已是人所共知的，根據今年第一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有關工時的資料，本港主要行業的平均工時是每星期48小時，部分行業例如零售業的工時更高達50小時以上，所以如果沒有培訓假期，即專門供作培訓用途的有薪假期，對於不斷進修、不斷自我增值的僱員來說，不但相當艱難，亦令他們難以在工作、家庭和進修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今時今日，很多工作也有需要增值和培訓。舉例說，一些在茶餐廳沖調奶茶的師傅現已有相關課程可以修讀，日後甚至“水吧”的工作亦可能會有類似的資歷架構。試問水吧師傅每天工作十多小時，還有多少時間可以鑽研更好的沖調奶茶技術呢？畢竟他們也要給家人少許時間，如果連所餘無幾的時間也要用來接受培訓，實在強人所難。因此，要做好人才培訓，政府、商界以至中小型企業一定要為僱員提供有薪培訓假期，好讓僱員無後顧之憂，可以努力增值及改善自己的學識和技術，否則，人才培訓只屬空話，反而變成了壓迫和榨取僱員更多時間的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將會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潘議員，你應該現在動議你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沒錯，我正想這樣做。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人才是本港”之前加上“鑒於”；在“加強吸引海外的”之後加上“優秀”；在“措施，吸引海外”之後加上“優秀”；在“人才的交流；”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擴充各項就業服務、培訓及支援計劃，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以增強人力資源的競爭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劉健儀議員今天提出“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的議案。

香港經濟發展賴以成功的因素，除了是我們的資金和信息完全自由流通、基礎建設完善、法治制度健全和稅制簡單外，不可或缺的便正正是人才。香港經歷了超過半世紀及多階段的發展和轉型，已經成為相當發達及成熟的經濟體系。在面對現今經濟全球一體化的局面，我們不但要維持對市場的高度警覺，更要不斷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在世界走向高增值知識型經濟的趨勢下，我們也要裝備自己，不能落後於當前的形勢。培育人才自然是重要的一環。

香港現時共有約28萬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總數的98%，合共聘用了半數的私營機構僱員。本港經濟繫於中小企的蓬勃發展及成功經營。為加強本港中小企的競爭力，政府及多個工業支援組織及工商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均一直為它們提供包括培訓人才及管理訓練等服務。

在教育及職業培訓方面，政府亦投放了大量資源，以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需要，培育人才。在經濟轉型的同時，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消費者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亦日益嚴格及提高。企業也必須順應潮流，升級轉型，以提升企業的創富、創新能力。就此，政府先後推出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設計智優計劃，為中小企提供支援。至於低技術人士，政府亦有透過僱員再培訓局、職訓局及勞工處，為他們提供培訓、再培訓及持續進修機會。

主席，教育局局長接着會就教育、培訓及吸引海外人才等方面發言。我稍後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再作回應。

教育局局長：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剛才已發言，我現就議案內有關教育和培訓的部分闡述政府的政策。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項教育和培育措施，為香港培育人才，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並支援小型企業迎接升級轉型的挑戰。我們已經推行的措施包括鼓勵本地學生到海外交流來擴闊學生的國際視野、設立獎學金以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學生來港升學、放寬非本地學生留港就業的限制，以及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留港發展等。同時，我們亦支持和鼓勵專上院校透過提供實習機會，提升本地學生的學習水平，從而增強他們適應就業市場的能力。

此外，我們亦推出多項支持國際學校發展的措施，為來港發展的海外和內地人才及其家庭，提供有力的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亦透過不同計劃和措施，增強對青少年的就業培訓。因應人力市場的需要，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及勞工處會透過不同的培訓計劃，包括“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展翅計劃”、“學徒訓練計劃”和“青年培育計劃”等，培訓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從而裝備他們投身就業市場。

除青少年外，勞工處亦透過就業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舉辦招聘會等，為求職者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政府亦會繼續鼓勵僱主對有意持續進修的僱員作出配合，例如提供假期或彈性上班安排。

主席，我將細心聆聽議員對議案的意見，然後在總結發言時進一步詳述政府在教育 and 培訓方面推行的相關措施。

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芝加哥大學經濟系教授詹姆斯·赫克曼(James HECKMAN)曾指出，對人力資本進行投資，回報率可高達三成至四成，與其他固定資產的投資相比，絕對不應被低估。不過，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由於規模所限，往往缺乏足夠的資源及經驗制訂合適的員工培訓

計劃，以應對知識型經濟的挑戰。因此，香港須制訂全面提升人力資源政策，協助促進百多萬中小企從業員的技能提升，提升佔香港企業總數98%的中小企的競爭能力。

民建聯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把教育、培訓和勞動市場連繫起來的策略，從需求的角度，檢視香港需要甚麼技能的僱員，以及從供應的角度，瞭解現時學校及檢視培訓計劃所提供的人力培訓工作，是否切合社會的需要，其中包括中小企發展的需要，從而有針對性地滿足勞工市場的需求。除了正規教育之外，政府亦須設立在職培訓、鼓勵持續學習的配套，制訂一套全面的人才培訓政策。

在專上教育方面，當局應相應提高職業、研發、工程等教育的比重，增加大專院校培訓中小企企業經營與管理的課程和機會；與僱主緊密合作，邀請僱主參與學校課程、培訓計劃的規劃及有關成效的追縱評核，使課程更貼近僱主的需要。

此外，學校亦可以與僱主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引入更多工讀交替制的課程或實習機會，讓學生盡早取得工作經驗外，更重要的是增加對行業和技能需求的瞭解，釐定未來在職業發展方面的路向。

政府也須聯同業界，加快制訂各行業的資歷架構，並加強宣傳，強化各行業的人才庫。政府如果希望吸引更多青年人入行，從事檢測認證、創新科技、環保和文化創意行業，可制訂相關行業的資歷架構。

企業可以協助員工制訂個人職業發展的階梯，包括在企業的晉陞機會及所需技能方面，讓員工在職業發展上有一個方向，能夠不斷持續進修。在人事管理上，政府可就發展員工的職業階梯，考慮向中小企提供協助。

政府亦須優化“持續進修基金”，首先分析各高增長行業的培訓需要，配合資歷架構的推行，與業界共同制訂培訓課程。除整合現有的課程外，還要提升質素，集中提供具有資歷評級及專業認證和認受性高的課程，務求更具成本效益。考慮加強與行業商會或個別中小企合作開辦度身訂造課程，令課程更切合行業與企業的發展需要，由以職業導向變為以企業或行業為本的培訓計劃。

主席，粵港兩地亦可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的合作，增加兩地員工對另一方制度、營運、技術和市場信息的交流，加快在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業

方面的合作。兩地共同培訓人才，不僅有利於兩地中小企的發展，亦有助建設粵港區域的人才庫，為兩地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動力。

主席，眾所周知，企業以至整體經濟能否不斷轉型與發展，人才是重要的關鍵，特區政府應聯同業界和學術界，制訂具實效及前瞻性的人力資源政策與措施，為香港培育高質素的人才，從而令員工、中小企及香港經濟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就今天的議題——本港人才培訓的政策，我代表民主黨提出數項意見。香港經濟在不斷轉型，我想培訓的政策有需要與整體經濟政策互相配合。稍後我也想聽聽局長談談如何確保我們現時培訓的人才，例如各大專院校所培訓的人才，能否在社會獲得就業機會，這是相當重要的。企業可以聘請到所需的人才，否則資源便不能有效運用，培訓工作可能變得事倍功半，也可能出現“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現象，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及有關中年人士的就業。我想在香港的勞動市場，中年人士是一個相當大的市場。他們是社會的重要資源，如何能使這些累積了寶貴工作經驗的人在應徵時受到僱主重用，我認為也是很重要的。不然，便會令很多人才大量被閒置。

劉健儀剛才也提及中年培訓計劃。民主黨建議政府制定有關禁止年齡歧視的法例，消除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使中年人士在求職時也得到公平對待。當然，我們現時看到有些電視宣傳片也談及中年人的就業能力。我想僅以宣傳片宣傳是不足夠的，我想重要的是如何在法例以至培訓計劃等各方面協助這羣有豐富工作經驗的中年人士就業。

此外，培訓政策有需要以長遠和持續發展的角度制訂，而不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或為求“交差”便以短期角度來推行有關計劃。因此，民主黨建議僱員再培訓局應研究再培訓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致力瞭解部分學員完成課程後為何仍會出現持續失業和就業困難的情況，亦要加強畢業後的就業輔導服務，從而改善再培訓課程及增加學員成功就業率，我不希望他們在參加課程時只是閒坐和消磨時間，在培訓後也無法就業。這樣也可有效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的成員重投就業市場。

今天的議案辯論也有提及如何吸引海外人才。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2009年入境事務處根據就業政策，簽發了大約二萬零九百多個就業簽證，其中六千多名為行政及管理人才，四千多名為專業及技術人員，還有一些專業人才，例如律師、飲食業專業人員和教授等，然而，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些專業人才來港，當然是重要的。對於香港的培訓，互相交流也是重要的。然而，我們也不可濫用制度，讓企業可以利用這個制度引入廉價勞工，這也是我們不想看到的。

但是，引入專才對香港來說是重要的，而民主黨亦是贊同的。可是，如何引入專才呢？我相信政府的把關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這些真的是香港所需的專才的話，這當然會對香港很有利，無論對企業、本地勞工和經濟發展，也是有利的。正如剛才提及，香港是與全世界競爭的，那麼究竟怎樣才能吸引專才來港？我想配套措施是很重要的。我們在議案辯論中也提及到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等措施，以及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及如何增撥土地興建一些國際學校。

當然，我們也經常提到要改善環境。舉個例子，我們要改善空氣質素，這也是吸引外地人才來港的一個重要因素。今天，環境局沒有官員在席，但我希望兩位局長能把這個意見告知環境局局長。根據過去的調查顯示，這也是海外專才是否來港的其中一項相當重要的考慮。

此外，我們剛才也談及年青人和專才。如何能令年青人配合這個勞動市場呢？年青人較有冒險及創新精神，我想他們可以為企業帶來更多創意。如何鼓勵年青人加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呢？他們的創意可令中小企升級轉型，這點也是重要的。不過，我想中小企較缺乏足夠的資源和人力來培訓年青人，造成中小企一般也不願意聘請剛畢業的青年人。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協助年青人投入勞動市場，包括在大學課程中增加實習機會、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實習名額，以及協助年青人北上實習，提升競爭力，令中小企和年青人均能同時獲益。

主席，民主黨支持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在1950年代中國大陸解放後，很多上海商家帶同資金和設備把製衣業及紡織業遷到香港而形成的。在1950年代後期，香港發展電子和原子粒的業務，亦在塑膠製

品方面發展中小企。在製衣方面自然更發揚光大，原因是製衣業得到世界性的配額，從而賺取可觀的利潤。到了1960年代，香港的地產業便佔有重要的地位。

主席，近年香港出現大規模轉型，以服務性行業為主。在發展服務業時，政府有否絕對針對這個問題，例如有否設計教育課程以特別培育這方面的人才，以配合香港的需要。例如金融服務業、酒店業和旅遊業的配套，政府美其名進行再培訓，但我可以說這是不足夠的。政府花錢卻未能針對市場的需要，也不能令青年人投入那些行業。

舉例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聲稱在世界上擁有金融領導地位，但部分上市科職員根本毫無礦產業的智慧和認識，試問如何發展呢？它說要提高檔次和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不過，主席須知道，全世界並非只有香港一間交易所。既然香港的要求如此嚴格，何不在紐約或倫敦上市呢？那麼，試問香港何來競爭力？政府相關部門有否留意這個問題呢？既然認為金融如此重要，便應在學校開設有關科目，令部分學生正式投入瞭解交易所的運作，以增加其日後在交易所甚至中國工作的機會。金融業不應只教人炒賣股票，這只是變相博彩和賭博。

主席，我們看到澳門第一季博彩業的收益是410億元，5月份是170億元，而6月份則是136億元。如果沒有任何大變動的話，政府每年平均的博彩稅收益便超過600億元。澳門人口只有45萬，而香港則有700萬，是澳門的十多倍，但香港有否多達數千億元的收益呢？因此，我經常說如果將來香港被邊緣化，香港人便要移民澳門。此外，新加坡最近也將人均經濟增長調整為13%至15%。可是，香港依然在自我陶醉，大家仍經常互相爭拗，日後肯定會被邊緣化。

當然，我們也希望在通過政改方案後，政府真的能夠集中精神研究這問題。這問題當然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但必須研究如何適應整體社會的需要和需求，從而對症下藥。我們現在討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雖然只有框架，而沒有實際金額，但我們並不期望墮入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只是希望有這樣法例的存在，而所有市民都能跳出其範圍，並跟澳門和未來的新加坡正式競爭。

雖然很多人批評新加坡政府過分人為和造作，但以民為本服務市民又有何不妥呢？要回應市民所需，政府不可以說已提供培訓或大學已有相關的課程，因為根本學無所用。政府必須真正瞭解，香港已全面朝向服務業發展，特別是高地價政策已令租金相當昂貴，很多門市其實只是為地產商服務。

無論如何，事實歸事實，我們必須面對事實和壓力。政府有需要在大學提供合適的學科，令青少年融入當中，並在畢業後配合香港整體社會的需要。主席，由於香港背靠中國、面向世界，我們應如何利用這天時地利呢？我瞭解到香港在這兩方面均佔有絕大優勢。至於人和方面，是有賴大家、政府和各方面的配合的。主席，這樣才不會被新加坡和澳門拋離太遠，中小企才会有希望。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潘佩璆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使我的議案能夠更充實。我完全明白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是從勞工界代表的角度出發，當中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是把“優秀”兩字加在“人才”之前，他剛才已解釋為何這樣做，但我想向潘佩璆議員保證，我是無意透過這項議案倡議輸入廉價勞工，這完全不是我的想法。我的概念是人才便是好東西，已經是優秀的，所以，加上“優秀”我是不會反對的，我亦不想輸入一些非人才的人士來港，香港需要的是真真正正的人才，是優秀的人才。

第二點是潘佩璆議員在我的議案中加入培訓假期，我亦絕對明白。雖然我現時不是僱主，但我曾經是僱主，有約30年僱主經驗，我絕對明白如果要員工接受培訓，你不可能要他上班至傍晚6時，然後再上課，我相信不會有員工願意這樣做，因為他們工作至6時已經很疲累。所以，我過往的做法是，如果已報名讀書，那天便可以上課，那天是有薪金的，這完全沒有問題，我絕對要倡議這一點。我們不能迫員工晚上讀書充實自己，因這在精神上及實際上均沒有甚麼效用，要接受培訓的話，便要真正讓他有充足的精神。

其實，潘佩璆議員在今天的修正案中亦提到，要擴充各項就業服務、培訓和支援計劃等，以增強人力資源的競爭力。這些建議跟原議案的精神是一致的，所以我亦非常贊成。事實上，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

企”)或大企業也非常重視人才，有提供內部培訓或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如果員工有機會增值，無論對員工或企業(不論是大企業或小企業)均有好處。我經常覺得，如果你對員工好，員工一定會回報，而勞資關係亦一定會和諧，相反，如果勞資關係經常是互相盤算，員工計算僱主付出的薪金，僱主又計算員工的工作時間，我相信這種關係的持續，無助有關企業的進一步發展。所以，我一直強調勞資之間一定要有和諧的關係，員工在企業工作才會感到愉快點，有更多滿足感，企業亦會有更好的發展，這是雙贏的。給予員工假期來上課，這是雙贏的局面。員工可能因不用上班、壓力減少而感到高興，又能夠藉學習來充實自己；僱主亦因員工接受培訓，有所增值，上班時可以將技術發揮於公司的工作上，我相信這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值得我們多作倡議。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接納潘佩璆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建議，拿出更大決心，撥出更多資源，讓香港的中小企真正做好人才培訓方面的工作。

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發言。我會集中就原議案和修正案的**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作回應。

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升級轉型，人才培訓是必須的。政府現時已在多方面提供支援，以協助中小企持續發展。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自2009年成立至今，共撥款接近1,000萬元，以資助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培訓課程、製作最佳工作守則和行業指引等，目的是協助中小企提升其僱員的質素，從而增加企業的競爭能力。

除了支援培訓措施外，我們特別為中小企成立了“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免費提供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讓中小企老闆可透過這項服務，向其他新進的中小企分享經驗。

有議員提到中年培訓計劃。其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有提供適合中年人士報讀的課程，並提供津貼，以鼓勵各大中小企的僱主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的中年失業人士，以及提供在職培訓。中年就業計劃自2003年推出至今年6月底為止，已為超過48 000名求職人士安排就業及在職培訓。

此外，接受在職培訓人士亦可以參加由職業訓練局統籌舉辦的技能提升計劃，以加強他們在業內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從而幫助他們適應轉變的經濟環境。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而且確成立多年，自2002年至今，過程已不斷改變和進行檢討，並作出優化，基金的資助範圍亦已經擴大。課程數目達到7 000項，由290間培訓機構提供。政府在2009年的基金檢討後，在語言範疇下加入意大利文及俄文的課程，為基金申請人提供更多語文課程的選擇，這便正正是劉議員剛才所提及的語文訓練支援措施。

至於劉議員建議重推和優化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的建議，正如我所說般，政府已在人力資源及培訓上推行各項措施。在為避免資源重疊的前提下，我們認為政府應繼續透過現有資助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培訓支援。

事實上，再培訓局的職業培訓服務一直奉行市場為導向的方針開辦課程，並緊貼就業市場的需要及變化，為全港企業提供人才。

為了配合社會發展及加強服務，再培訓局已就其未來路向進行策略性檢討。再培訓局所提交的建議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9年3月通過。再培訓局正分階段實施各項建議，致力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服務，以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

主席，我非常贊同議員提出協助中小企提升其創意和創新能力的建議。我們的中小企今天已經不能只利用價格在全球市場競爭。創意和創新能力將會是決定企業未來成功與否的關鍵。

事實上，利用創新科技來改進企業經營並非只限於新興行業。服裝成衣應用納米材料製造防縐防污布料，便是一個好例子。鐘表製造加入資訊和通訊科技成為3G手表，亦是另一個好例子。此外，玻璃物料塗上光伏電材料變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亦是香港傳統行業利用創新科技發展的極佳例子。

為鼓勵和協助中小企提升其創意和創新能力，政府有不同資助計劃或貸款保證計劃，以資助中小企拓展業務及協助它們取得商業融資。現時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企業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和更新有助提升技術水平的設施、設備及器材，亦有助向它們提供營運資金，以配合企業升級轉型，並透過這樣的一個過程，提升其創新能力。

中小企亦可透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獲得資助，從而開拓新市場，亦可申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來進行科技研究及發展工作，從而開拓新業務。

主席，我們在得到立法會的支持下，已實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可說是破天荒地由政府以現金回贈形式鼓勵企業在研發方面的投資。

其實，我們現在應該鼓勵推動官、商、學3方面的合作。我們要凝聚政府提供的研發中心的研發能力，亦可借助和結合大學的科研力量，透過3方面為企業提升生產技術和生產力，為企業面對升級轉型的挑戰作準備。

除了科研方面，當然，設計亦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設立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希望幫助中小企進行設計運用的投資，以及把設計應用在商品或服務上。

我上述提到的種種支援措施和計劃，目的均是協助本地中小企自我優化，特別從提升員工質素方面着手，務求令它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突圍而出。為支援本地中小企迎接未來的機遇和挑戰，我所屬的政策局與相關部門會繼續研究如何整合和調配現有資源，包括加強創意香港辦公室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合作，在海外和內地推廣香港自創品牌產品和服務，以及鼓勵業界組織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合作，共同打造“香港檢測，香港認證”的國際品牌，從而協助中小企轉向高增值和高技術生產和運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如既往，致力透過各項教育和培訓措施，為香港的持續經濟發展，包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方面，培育合適的人才。

我們期望本地學生具備國際視野。就此，政府在2002年撥款1.2億元，以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擴展學士學位學生的交換生計劃。在2008-2009學年，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共有約3 300名離港交流生到海外或內地的院校修讀最少一個學期的學分課程。

我們透過不同措施來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及留港發展。香港是東西文化薈萃的國際都會，並擁有世界級的專上院校、優秀的師資和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在這些良好基礎上，我們自2008年起提高專上院校收錄非本地學生的學額，以容許院校收錄更多非本地學生。

此外，我們於2008年設立10億元的獎學基金，藉此吸引非本地優秀學生來港升學。我們亦自2008年起放寬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的就業限制，應屆畢業生亦可無條件留港12個月。這些措施大大便利了畢業生在完成課程後留港發展。

為了讓更多海外地區學生認識和把握香港所提供的教育機會，我們除了鼓勵本地高等院校與不同地方的院校多作交流和推廣外，教育局亦聯同高等院校代表到不同地方作策略性推廣。我們今年已先後到訪馬來西亞、印尼、韓國及日本等地方進行訪問及交流。這對於增加這些地方的學生對香港的認識，以及吸引他們來香港就讀和發展，是非常有用的。

我們支持專上院校透過不同措施，提升本地學生的學習水平，以及增加他們適應就業市場的能力。本港的專上院校均因應課程的專業需要，在課程中加入實習元素。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課程方面，現時已聯合業界為約30%，即3 600名高級文憑學生提供實習機會。為了進一步提升學生適應行業的能力，職訓局計劃在未來數年裏逐步增加行業實習的名額，在2010-2011學年會新增約5 900個，至2013-2014學年會再增多2 300個。

在支持國際學校發展方面，我們主要透過3方面提供支援，包括協助現有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把空置校舍分配給現有國際學校作擴充之用，以及分配全新土地供現有國際學校擴充之用或發展新的國際學校。在這些新措施的配合下，國際學校學額會由目前約35 000個，逐步增加至約41 000個，增幅達16.5%。

為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我們於2008年5月正式推行資歷架構，以協助業界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從而促進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的互通和鼓勵終身學習。我們已先後為13個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這13個行業涵蓋超過120萬勞動人口，約佔整體勞動人口的30%。諮委會為行業的從業員制訂所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和成效標準，以協助培訓機構設計符合業界和市場需要的資歷和培訓課程。我們相信中小企將可從中得益。

議案亦提出增加在職培訓的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十分注重這方面的工作，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職訓局及勞工處一直透過多項計劃和措施，致力提升本地人力質素來配合經濟發展。

為協助15歲至20歲待業或待學青少年，再培訓局以試點形式與職訓局及其他培訓機構展開“青年培育計劃”，每年提供約2 000個名額，向學員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並培育積極的人生觀及加強自信心。

此外，職訓局亦推行“學徒訓練計劃”(“學徒計劃”)，讓青少年可以學徒身份，在不同行業中接受有系統的職業訓練。學徒計劃現時涵蓋約120個不同行業供學徒選擇，包括汽車、電機和基建等。在學徒計劃以外，職訓局近年亦試辦較具靈活性的現代學徒計劃，透過訓練和工作實習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以投身服務性行業。在2009-2010學年，上述計劃的受訓人數達3 300人。

政府於2009-2010年度特別投放資源，將勞工處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加強並整合，推出一項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完整配套的綜合計劃，名為“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15歲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年培訓及就業支援。

為進一步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勞工處會於2010年第四季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是15歲至24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有需要獲得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安排為期12個月的見習培訓及工作實習。

勞工處將推行一系列的新措施，為求職人士提供進一步的就業支援。新措施包括試行向非政府機構借出空缺搜尋終端機，連接勞工處龐大的職位空缺資料庫，以協助偏遠地區人士就業；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回應就業錯配現象，從而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和鼓勵就業，以及在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中心，使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得到更連貫及切合所需的服務和支援。

潘佩璆議員建議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在這方面，政府一直鼓勵僱主盡力提供配套措施，例如假期或彈性上班安排，以方便僱員提升技能和知識，從而應付經濟轉變時的人力需求。據我們瞭解，不少僱主現時均會安排僱員在工作時間接受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公司的競爭力。

如果以立法的方式制訂培訓假期，則會對僱主的經營成本，以至本地的生產力造成深遠影響，必須審慎考慮有關建議，亦先要得到社會上的廣泛共識，並須確保措施的推行不會影響僱員的就業環境及機會。

主席，我相信上述的一系列措施可以配合本港長遠發展，亦可為中小企培育人才。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零2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昨天早上9時至現在超過28小時連續辯論的情況下，仍然有4位同事參與這項辯論，我已經十分感動，我還以為會少於此數。這其實是一個頗沉悶的議案辯論，但經兩位局長答辯後，更弄致整個辯論悶到不得了，(眾笑)因為兩位局長——真的不好意思——我覺得你們只是把自己的所有資料——我也不知道了——總之有資料你就讀，完全沒有回應有關議題。

我今天的議題是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不是指甚麼失業、天水圍設立甚麼等，而是協助配合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升級轉型。所以，你告訴我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持續進修基金、勞工處等提供多少培訓，沒有人說政府沒有投放金錢進行這些培訓，足夠與否是一個問題，但更為重要的是，到位與否是另一個問題。如果你聽過我們5位同

事剛才所說的，他們只有一個信息而已，就是現在政府提供的培訓，並沒有一個全面的培訓計劃，也沒有針對行業所需。

香港要鞏固四大支柱產業，要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就你剛才所告訴我的，你有哪一項作出具體發展，並針對作出培訓？是沒有的。這正正是我們中小企現時感到十分焦急的地方。

最近，我跟一些中小企會面，譬如有一個是從事珠寶業，進行黃金鑒證的。他們有很多傳統技術，他們感到十分焦急，希望參與檢測及認證，讓他們可以檢驗金飾的含金成分，但卻沒有渠道供他們進行培訓(計時器響起).....希望政府聽到我們的聲音，切合行業所需進行培訓。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潘佩璆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我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我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已發言完畢，以及有關的獲委派官員已答辯時才告結束。

主席：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獲委派官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

主席：現在是下午1時46分，辯論現在開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午安。我們從早安到晚安，現在又到午安時間了。經過超過4天會議，各位同事應已接近昏迷狀態，但還有多位同事在席關心樹木管理問題。首先，我感謝主席批准我動議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以辯論樹木管理問題。

我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是，樹木管理問題的確牽涉重大公眾利益。過去兩年，有兩位無辜市民被塌下的大樹壓死。最令人擔心的是，雖然政府去年曾向我們申請撥款，我們亦已撥出1,600萬元以供在發展局下成立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但問題看來仍然沒有改善。樹木辦公室形同虛設，在塌樹事件後，同樣政出多門。事發數小時後，仍然沒有人站出來負責。主席，我所用的字眼是“負責”，而不是“問責”，因為我不要求任何官員下台。局長剛才告訴我，她那很能幹的首席助理——負責樹木問題的官員——已經自動失蹤，到金融管理局“搵真銀”去了。

我認為樹木問題不單是發展局的問題，根本反映出特區政府很多管治和管理問題。在上位者不願意站出來負責，甚至經常外訪。如果我們提問，司長離港外訪天數共有多少，我相信數目一定相當可觀。在下者，如能幹的政務主任，在開設相關職位後或會下堂求去，免得“喋達達”。主席，你是唸數學的。你應該知道，考慮到香港樹木塌下的速度，根據機會比率(probability)，不久將來可能又會傷人，希望類似意外不再發生。大家都知道，前天(星期四)東華醫院一棵最漂亮的欖仁樹塌下了。昨天，西貢公路也有一棵樹塌下，這棵樹的樹枝跌下，令一名司機險死還生。雖然昨天間中有強風，但要留意的是，據我瞭解，這棵銀樺樹生長在曾獲獎的西貢美化區。

最令我們擔心的是，雖然一如我們所料，政府在辯論前已公布1 154棵樹有問題，而其中數百棵樹的問題較為嚴重，但最近倒塌的樹木通過目視檢測獲證實為沒有問題，令人不禁懷疑政府究竟有沒有真正樹木專

家。我認為政府採用的目視方法，當然是要用肉眼看，難道要“隔山打牛”嗎？但是，進行目視檢測的人是否專才呢？政府要照顧多少樹木呢？我翻查過紀錄，發現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在兩次書面答覆中告訴我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有70萬棵樹木。邱騰華局長最近答覆質詢時就“醜婦終須見家翁”了，他說市區的樹木超過100萬棵。究竟是110萬棵還是190萬棵呢？分別可以很大。發展局要負責多少樹木呢？我知道發展局很難做，因為塌樹正是所謂“噤達達”的問題，我相信沒有其他政策局願意承擔。為此，發展局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希望透過加強管理來解決問題。可是，常任秘書長去年游說我支持的時候，要求我相信開設這些職位便可以解決問題。我告訴他，樹木的數目那麼多，我不相信單單把資源投放在政策局上便可解決問題。

所以，我想問局長，真正問題是不是因為2002年採用新運作模式，將兩個職系（康樂事務主任和康體主任）合併後，導致現時半數康文署人員並無樹木知識。此外，在2003年透過第二輪退休計劃，取消18區樹木編制後，當局便擴大外判。其實，當局把工作外判給他人後，局方和康文署有關部門內瞭解樹木的專家根本不足夠。局長剛才告訴我很難聘請樹木專家。當然還有一個陰謀論（計時器響起）……有機會再說吧，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塌樹事件接連不斷，如何防止慘劇再次發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立法年度這個有關樹木的最後一個議題其實極富意義，因為樹木反映政府的管治文化和問題，以及管治方法的差劣。我用16個字簡單形容現時管理樹木的問題——基本上整個制度反映“官僚僵化，欠缺專業，職責分割，效率奇差”。

過去十多年來，我與樹木有頗多接觸。我曾經向地政總署、康文署及路政署不斷作出投訴，當中有數個例子，令我留下深刻印象。讓我舉出其中一些投訴作為例子。我曾經見到有一棵樹的橫枝有危險，於是拍下照片，並且去信有關政府部門——地政總署，該封信後來轉交漁護署，並且得到漁護署的回應表示“沒有問題”。接着，香港在暑假的某一天懸掛8號風球，那棵樹的橫枝被風吹斷，壓在路上，幸好沒有人因此受傷。即使我不是專業人士，我也看得出有問題，但當局在研究完畢後卻表示“沒有問題”。

第二宗投訴涉及一棵看來將會塌下的樹，由於一位住在附近平房的老人家感到危險，我便拍下照片和去信有關部門，可是，該個案在6個月後仍然無法獲得妥善處理，以致該棵樹最後塌下。幸好它只是向平房的另一邊倒下，而不是平房那一邊塌下。我以議員的身份提出投訴，也無法解決這樣簡單的問題。所以，我們可以從這些問題看到部門之間存在很多問題。其實，我過去曾經向政府提出意見。可能我是反對派，而且離開了民主黨，又沒有甚麼影響力，所以，政府並沒有聽取我的意見。其實，最簡單的做法，便是為樹木管理採取單一制。現時房屋也是由屋宇署單一負責管理，為何樹木不可以由單一部門管理呢？現時的情況十分複雜，一時由康文署管理，一時又交由地政總署或漁護署管理，以致浪費時間。而且，撰寫報告亦花費甚貴。我相信數個部門在個案處理完畢後，單是撰寫一個投訴報告也要花費數萬元。所以，這做法極為浪費，問題也十分惡劣。

此外，處理樹木問題也十分浪費時間。當局可能要先找人進行檢查，然後撰寫報告，再把報告呈交給上司，上司看完後又可能把報告轉交其他部門，這樣做可能需時一至兩個月。事實上，當局無須找一位特別人士為樹木進行檢查。對於這種問題，最簡單的處理方法是一隊人在收到投訴後便直接進行檢查，問題應該可以即時獲得處理。政府應該正式授權一個有專業人士的團隊，如果這些專業人員在進行觀察後認為可以即時處理，便可以即時把問題解決，不用以架床疊屋的方式處理問題。政府既然可以成立專業團隊負責這項工作，便要信任和委託這隊團隊辦事，不可以害怕樹木被錯誤砍伐而被市民投訴。如果他們錯誤砍伐樹木，表現有欠專業，政府可以把他們解僱。政府既然付錢招聘專業人士，正如金管局聘請職員，也要支付十分高的薪金。難道金管局每次制訂政策的時候，再要反覆進行諮詢？所以，由專業部門處理問題，便要相信它的專業能力。

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夠大刀闊斧地處理問題。政府不應依靠“吊吊掬”司長，我總是認為政府把樹木交給“吊吊掬”司長處理是很危險的行為，因為樹木繼續“吊吊掬”會塌下來，後果會非常嚴重。所以，政府要全面改革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效率和全面提升專業水平，然後委託和授權專業團隊處理，問題才可獲得解決。

此外，政府在儀器、設施等各方面也要作出改善，例如使用超音波，增加使用機器或儀器，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進行實地量度。當問題出現時，便立即採取行動和處理問題，因為這不但涉及人命安全，對市容或其他各方面也有所幫助。我希望局長能夠……我等了4天，才能在今天就這項問題表達意見。我希望在這次最後舉行的會議上，局長能夠落實處理改善樹木的管理問題。多謝。

主席：這次是陳偉業議員在整個會期中最溫和的發言。(眾笑)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也等了差不多3天，才有機會在此就樹木管理發言。首先，要多謝葉太提出這項休會辯論，因為我們看到在這數天，其實也有不少樹木倒塌，除了她剛才所提及東華醫院的樹木外，其實，如果我們今天看過報章，也會知道在屯門黃金海岸附近，亦有一名司機在駕駛時，險些被倒塌的樹木壓着。

我記得特首兩天前在答問會上表示，樹木管理的工作，不能單靠政府，也要透過教育，提高市民對樹木安全的意識。其實，我們民建聯對這點是非常認同的，而我們很早便已展開有關的工作。去年，我們透過地區網絡，成立了樹木巡查隊，找到一些生病的樹木，並交由發展局處理。今年，我們使用同樣的方法，在18區內進行了一次搜查。我們派出的巡查員，也是普通的市民和同事，而並非專家。不過，我們參考了發展局講解如何觀察樹木有否危險的指引。我們在18區巡查了大約1天，便已經發現11棵問題較為嚴重的樹木。當然，那些資料已經交給林太了，但我也想藉此機會談談那11棵樹其實是一些很典型的例子，當中帶出了例如權責和其他維修知識的問題。

我找到的其中一棵樹是位於大埔舊墟的一所舊村校裏。那棵樹其實已經腐爛不堪，中間樹根的部分有一個大樹洞。一位長得比我高大的記

者在進行報道時曾作出示範，整個人也可以坐在樹洞裏。大家可以想像，那棵樹是腐爛得多嚴重。然而，雖然校方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並要求進行檢查，但康文署的朋友卻對他們說：“這其實沒有即時危險。”可是，我們曾自行找一位樹木專家來研究樹木的照片，這位樹木專家覺得這棵樹其實有危險，須即時跟進和處理。主席，這個例子說明了甚麼？學校的負責人聯絡康文署，理論上他們其實是應該聯絡教育局的，因為這棵樹是在學校範圍內的設施，是應該聯絡教育局的。但是，這兩個部門卻互相推卸責任，教育局說它沒錢協助校方移除樹木，要把它移除便應該找相關部門來跟進。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其實是存在着部門之間權責不清的問題。

我想指出的第二項問題是，一些前線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水平其實並不足夠。我剛才提及的那棵樹，其實是有樹洞、枯枝，樹幹上也有真菌。據康文署所說，這棵樹未有即時倒塌的危險，但樹木專家卻說那棵樹其實已經病重，須即時移除，否則便會有倒塌的危險。

第三個問題是由專業水平不足而引起的，便是管理樹木前線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現時管理樹木人員為數最多的部門是康文署，有210人，但他們所管理的樹木其實是超過70萬棵的。人手如此緊絀，他們又怎可能有時間進修呢？又怎會有足夠的時間來提升專業水平呢？

主席，我記得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在3月成立時，外界也對林鄭月娥局長等人的期望很高。然而，我們看到他們在管理樹木方面，未有很突出的表現。因此，我覺得樹木辦須改變或強化現時作為中央統籌的角色，不要再做“有將無兵”的司令，而必須是“有將也有兵”的。因此，民建聯建議在地區上成立“一區一樹隊”，以康文署的專責人員為主，配合其他政府部門的前線同事，一起管理樹木，相信成效將會更大。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刻意代表民主黨在這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發言討論樹木管理。我翻看去年休會前最後一次會議紀錄，發現亦是有關樹木管理的休會辯論，如果大家翻看會議紀錄便會知道。

我翻查會議紀錄，林鄭月娥局長當時作出3個結論：第一，希望有科學論證，加強對樹木風險的評估；第二，希望成立綠化園境和樹木管

理組，大家也知道，政府撥款1,600萬元成立了這個組織；第三，當時很多同事要求訂立樹木法，局長當時表示，沒有為保育樹木立法判死刑，但在當時的階段覺得無須修改法例。當天便作出了這3個結論。

樹木辦成立了，當時林局長表示，希望樹木辦能建立權威和公信力，提供專家意見。就此，我只說出一個例子，請讓我讀出一封信。這封信是政府產業署於7月6日回覆我的，因為當時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即特首以前的住處)有很多石牆樹，在報告中列出的一千多棵樹也有些是在這裏的。當時有一名居民投訴那些樹根因垂下生長得太長而影響居民，信件的內容是這樣的：“4月12日收到一名市民投訴，指沿荷李活道石牆樹的氣根過長，並可能觸及行人，為行人帶來接觸細菌的風險及滋擾，要求作出適當的修剪。本署獲得物業管理公司的園藝承辦商的建議和諮詢發展局的意見(我的理解是指樹木辦)，安排物業管理公司的園藝承辦商於2010年5月25日將過長的氣根束起，以免影響行人，惟束起有關氣根之後，令一些市民認為此臨時措施可能影響樹木的正常生長，經考慮後，在2010年6月12日決定先解開氣根恢復其原本狀況，以免影響樹木的正常生長。”事件發展至今，樹木辦的專家組還在磋商究竟如何處理該些氣根，真的令人啼笑皆非。究竟他們是甚麼專家？他們有何權威？一名市民說有問題便把樹根束起，另一些市民反對又把它解開，那些是甚麼專家？如何建立權威？

由於時間關係，我簡單地說。我再重申，我希望局長認真考慮訂立樹木保育法。這項法例本身最重要的是令市民覺得政府有保育樹木的決心，至於內容方面，大家可以再詳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增加前線人員巡視本港過百萬棵樹。政府花1,600萬元弄出一個官僚架構，現在那個主管也離職了。前線人員和巡視密度不足，監察器材亦不足，這些都是要增加的。第三，我希望局長真的邀請專家，我們時常覺得“樹博士”詹教授是專家，究竟政府有沒有專家呢？政府究竟懂不懂？雖然目視法是國際認可的專業方法，但此專業方法已備受挑戰，完全沒有公信力，究竟日後要怎樣做呢？

最後一點我想提的是，我希望局長要問責，如果再有任何樹木……我不是說有樹木倒塌便要局長下台，完全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如果有任何樹木，在當局巡視後認為沒問題，但接着不足一兩個月後這棵樹真的倒塌了，那麼，局長真的要鞠躬下台，這證明局長的管理方法完全失敗。正如早前炮台里的塌樹，當局巡視過認為沒有問題，但卻在兩三個月後倒塌，原來這棵樹內裏是空洞的，這是否證明管理工作全面

失敗呢？請不要告訴大家，這是很有效的國際方法，這是不可以的。整體的管理問題、管理方法，令人無法接受局長是位“很打得”的局長，只是口說“打得”，實際上不能令市民覺得很安全。

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你說剛才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是他在今屆中最溫和的一次。我不知道這與他今次發言的聲線還是內容有關。這是我第一次百分之一百同意陳偉業議員的發言。他提出的16字真言，正好道出了香港樹木的問題。

主席，我想提醒大家，差不多兩年前，赤柱於2008年8月27日發生了一宗塌樹意外，導致一名準備入讀香港大學醫科的19歲少女莊仲賢死亡。死因法庭其後於2009年3月30日一致裁定她的死亡是可以避免的，並批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缺乏專業知識。法庭又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獨立部門專責管理樹木，並應設立一個通報機制。唐司長其後率領一個專責小組，花了3個月時間提交了一份報告，但司長的報告卻拒絕接納陪審團的建議。今年3月，立法會撥出2,000萬元開設20個職位，成立了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

主席，由此可見，政府沒有汲取任何教訓，亦沒有因莊仲賢女士的死亡而在樹木管理方面取得任何成效。最近，沙田圓洲角又發生塌樹意外，導致一名正在踏單車的蔡傑強先生死亡。我跟很多同事一樣，不是每次塌樹死人也要局長負責，但問題是在沙田圓洲角發生塌樹意外後，陳淑莊議員——她已隨市區重建局進行考察，所以今天不在席——立即要求政府提供巡查報告，看看該棵樹上一次的巡察時間。據我理解，她於出發那天仍未收到任何報告，這反映了政出多門的問題。如果設有一個檢查制度，當樹木出現問題時，我們便可立即根據紀錄知悉誰要負責及何時曾進行巡查，看看是否有問題或問題在哪裏。主席，現在有事發生了，但政府卻無法提供有關資料。這證明政府根本沒有汲取教訓，而有關機制亦完全無法發揮作用。主席，我聽了很多同事發言後，大家發現的問題其實都是一樣，建議亦大同小異，就是政府應該統一管理樹木，不能再政出多門。雖然樹木辦負責統籌，但政府總不能只讓發展局屬下的樹木辦作統籌。香港實在有很多樹木，政府必須設立一個統一的機制來管理，而非視乎樹木在哪裏便由該處的部門負責管理。每當有塌樹意外發生，他們便看看究竟屬於哪個部門的管轄範圍，總之與自己無關。這種互相推卸責任的態度是無法把有關工作做好的。

此外，剛才很多同事亦提到專業培訓的問題。甘乃威議員亦提到樹木法。這法例必須對政府具有約束力，才能使其認真處理有關問題。否則，一旦遇到問題，政府只會以某些理由來推搪，而沒有提供一個真正賞罰分明、依法辦事的機制。

主席，我知道昨天或前天政府剛剛發出了一份表格，但該表格並非唐司長先前提及的巡查表格，而是一份供市民報告樹木問題的表格。詹教授昨天已指出，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足夠，並且可能會引起很多混淆的信息。主席，總的來說，局長在這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梁家傑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向局長贈予16個字。我翻看紀錄，發現原來在去年7月8日，本會也曾就樹木管理進行休會辯論。那一次，我與陳淑莊議員分別向政府贈予8個字，便是“原地踏步，錯失良機”及“因循守舊，冥頑不靈”。經過1年後，主席，恐怕這16個字仍然是很準確地形容政府如何處理樹木的問題。

主席，如果要防止塌樹慘劇再次發生，其實我們一定要知道塌樹的原因為何。但是，每一次有樹木倒塌，官員一定說是因為大風、大雨。其實，大風大雨只會令那些原來已經生長狀態欠佳的樹木折斷或倒塌而已，並非樹木倒塌的原因。

去年6月，唐司長公布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他仍然堅持沿用一向的做法，即由16個不同部門，以“各家自管門前樹”這方式來工作，並拒絕制定樹木法，更增設了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及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我覺得這不單是架床疊屋這麼簡單，簡直是架完又架、疊完又疊。政出多門，真的十分混亂。

主席，不知道你有否聽聞，傳聞早兩三個星期，在中環政府合署外那棵樹倒塌後，翌晨康文署派人往鋸樹，豈料在鋸樹中途及準備搬走所有樹木殘骸時被人喝停，原來當時喝停他們的是樹木辦的人員，他們說要檢視一下樹木殘骸，以找出塌樹的原因，於是制止康文署繼續搬走那樹木的殘骸。在這事件上，見微知著，原來樹木辦與康文署的溝通竟惡劣如斯。主席，你可以想像一下，如果樹木辦的人員遲一點才抵達，殘骸已被全部搬走的話，甚麼也不能查了。

主席，余若薇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說過，樹木辦公布了1 154棵樹木，呼籲市民共同監察，如果發現有問題，可以到政府的網頁填寫

一份表格，名為“護樹報告”。現時，市民如發現樹木有問題，可以直接致電1823，主席。當然，致電人士仍然要左搭右搭、左轉右轉，才會轉到一個部門願意承辦，因為他們要視乎該棵樹木的地點，經一輪轉駁後才轉到一個願意負責的部門。但是，現在不單是這樣，還要市民到網頁填寫一份表格，我覺得這會令問題更複雜。

主席，香港其實一直也沒有樹木法，政府部門管理樹木實在無法可依，只可靠一些行政手段，這做法正在每天威脅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而政府的行政管理如此混亂，未能就管理樹木制訂長遠的護樹政策，是直接導致頻頻塌樹的理由。我期望政府能拿出誠意，根治樹木管理的行政問題，盡快立法，真正能夠做到人樹共融，綠滿家園，那便最好了。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宣布議員發言完畢。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在4天的馬拉松會議之後，均積極參與有關保護樹木工作的討論。我首先在此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今天的休會辯論，這是繼早前於6月30日和7月7日的口頭和書面質詢後，再次有機會讓我們共同探討如何加強本港護樹的工作。

事實上，在過去的一兩個星期裏，由於香港有些風雨，亦多了數宗塌樹事件的報道，引起了公眾更大的關注。所以，議員提出這項休會辯論，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正如有兩位議員均記得，去年7月9日，我們也在這個議會內以休會辯論的形式，並隨着政府發表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專責小組報告”)進行了休會辯論。我當時引述政務司司長在專責小組報告中的序言，說發表報告只是一個開端，亦希望給予我們一個契機共同努力做好香港保護樹木的工作。主席，隨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

辦”)在今年3月成立，我們其實現在進入了落實當天的建議的階段，亦希望透過實踐，更能強化、改善我們的工作。所以，對於6位議員今天的批評，我是很有誠意地接受的，而在我督導下的樹木辦往後會把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

事實上，護樹工作最大的挑戰，便正如去年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報告的名稱般，是如何做到“人樹共融，綠滿家園”。大家均希望香港綠樹成蔭，不過，如何在這情境下亦能保障公眾的安全，實在是很大的挑戰。首先，讓我在此說一點，我知道就今次的休會辯論，議員曾透過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向政府提出應由政務司司長親自出席答辯。不過，事實上，自從6月專責小組報告發表後，樹木管理的政策統籌工作已交予發展局。在今年3月得到資源配合和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批准後，發展局亦成立了樹木辦。所以，由我身為發展局局長親自出席答辯，以回應及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是最恰當的。但是，這不等於政務司司長不關心香港樹木管理的工作。在這星期裏，我們其實亦向政務司司長作出了匯報，讓他大體上知道我們現時就近日的一些塌樹事件正進行的跟進工作。

正如我所說般，樹木辦在今年3月才正式成立，市民及議員對於這個新辦事處有很大的期望，我作為發展局局長亦然。但是，我當然不單對樹木辦有期望，亦有很大的責任令樹木辦能一如我們當初的構想般發揮作用。樹木辦隸屬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我在此必須作一點澄清，因為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現在暫時領導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一位同事。我們剛才在閒談間，沒錯，當葉太問及為何這位同事仍是署任的身份時，我作了一些解釋。不過，我恐怕葉太會繼續找這位同事，所以我便告訴她這位同事已請辭，會在很短期內離開政府。對於這樣年青有為的政務主任離職，我當然覺得非常可惜，但我亦留意到葉太用了3個字，說這位同事“搵真銀”。我首先要澄清這3個字不是我用的，我一定不會這樣說自己的同事，因為我從葉太身上學習得最好的，便是她非常愛護政務官的後輩(我當年跟隨葉太兩年時間)。此外，我覺得同事即使轉職至香港金融管理局——這也是公開的事實，因為報章也曾報道——亦是一種服務社會的精神。我希望說說這點，因為我不想我的同事現在看電視直播會感到難受。

在過去3年裏，其實在很多跨局、跨署的工作上，或是在各位議員口中的“政出多門”的政府工作中，均有需要用更專注的工作單位來處理，因為現時的事情實在相當複雜。如果寄望由一個單一部門可以單一處理每天在香港社會裏發生的事，這是不切實際的。所以，在這3年來

我亦學習到，沒錯，即使冒着被議員說我不斷膨脹的風險，仍成立了一些專注工作的辦事處，基本上亦是很小型的辦事處。先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處理香港歷史文物的工作，後有海濱工作辦事處處理香港海濱美化的工作，因為我覺得這種專注的工作可以在政府內部起着三大作用，包括督導、倡導和領導的作用。

以樹木管理的工作為例，在督導工作方面，我們首要做的是按着政務司司長的專責小組報告來進行樹木風險評估的工作，尤其是考慮到在3月成立之後，風雨季已經來臨了，所以採取以地點為本，從而以樹木為本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是由3月到現在我們的首要工作。有些議員亦得悉我們於昨天……這並不是因為今天這項辯論，因為我們亦猜不到這項辯論會這樣馬拉松式的，要到第四天才輪到我發言。相反，是因為環境局局長早前(應該是在6月30日)代我回應葉太的提問時，已承諾我們一定會爭取在7月中公布我剛才提及的經風險評估詳細檢查的整體樹木的情況，並把資料上載網頁。我們共發布了1 154棵樹木的情況，詳細情形我在此不說了。

公布樹木資料的目的有兩個，第一，是提高我們在樹木風險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及第二，我相信主席亦會同意，便是推廣全民監察，鼓勵香港市民積極參與護養香港樹木。畢竟香港樹木眾多，數以十萬計、百萬計，是不可能單靠我們不斷增加部門工作人手而處理得到的。在這方面，我特別感謝陳克勤議員。民建聯長期在地區進行樹木監察的工作，並給予我們11棵樹的資料。我們亦已跟進每棵樹木，有7棵是在政府土地上的，有4棵在私人土地上。對於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陳議員提到關於在學校裏的樹木，其實因為土地是以短期租約租借的——我記得梁家傑議員剛才在另一項辯論中提到和富大埔足球會，讓他們踢足球——所以，我們亦要求租客處理土地上的樹木，而地政總署亦會跟進。容許我在此“擦少少鞋”，民建聯在這些地區工作的跟進不愧是“真誠為香港”。我希望往後我們無論與地區組織還是政黨，在這方面均有一些合作空間。

另一項督導工作，當然是就各個管理部門的工作，作一份抽查報告及實地檢測。有不少議員仍未完全明白政府的分工為何，認為我們可以成立一個單一部門來管理港、九、新界的樹木，這是不可能的，而不可能的原因，我們亦已反覆說了很多遍。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清晰的分工，讓每個管理自己物業、設施、土地範圍的部門能一併管理在這些物業、設施及土地上的樹木。這做法在過去30年來，亦用於香港的斜坡管理。香港的斜坡管理今天是蜚聲國際的，亦證明這種綜合管理，即由各

部門管理各自所屬的斜坡，或在我們這次的工作中，即樹木管理，其實是有用的，亦是一種實際的做法。但是，當然在分工、釐清範圍，以至大家分享經驗方面，再接受一個中央機構，即樹木辦作督導及倡導的工作，是有此需要的。

我們須督導的另一項工作，當然是部門跟進投訴的工作。在此，或許梁議員稍後可嘗試致電1823電話中心的熱線，我們已改善了工作。任何公眾人士致電1823提出有關樹木的投訴，接線的同事是不可以要求公眾人士自行尋找部門的，即我們不會將他轉介至部門甲、部門乙或部門丙，一定會由1823電話中心接受了投訴查詢，取得所有資料，然後由我們的內部機制找出負責的部門，從而作出跟進，稍後再向有關投訴人作出交代。不過，我們目前是積壓了一些投訴有待處理，這是事實。主席，我們亦希望將此工作做得更好。

第二方面，樹木辦可以做的工作是倡導的工作。我們必須強化管理人員及前線同事對護樹的認知，所以目前來說，即使由不同專家去看同一棵樹，亦有可能會有不同的結論。不過，透過增加前線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認知，我們希望專業水平能得以提高。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為超過2 200名政府部門的人員及承辦商的人員提供培訓。在政府內部亦當然有專家，我們有超過130名隸屬於不同管理部門及樹木辦的同事擁有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的資格。即使在發展局裏，在15名已到位的同事中，有11名擁有專業樹藝師的資格。

第二方面的倡導工作，當然是公眾教育，以達致全民參與社會監察。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方面，現在在各區已有超過1 800名樹木義工，亦委派了180名地區人士成為綠化大使，以協助我們推行公眾教育及社會監察的工作。昨天在網上發放的資料，與這份上載至網上的版本或下載版本的標準護樹報告表格，亦是為此目的，因此大家如果有興趣看看這份護樹報告表格，便會發現它其實是提綱挈領地幫助市民如何識別有問題的樹木。除此以外，我們亦製作了一些簡單的圖解，寄發予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稍後亦會製作學校教材，讓學生參與護樹工作。

第三方面，樹木辦擔當的當然是領導的工作。在6月發表的專責小組報告中指出，其實要妥善管理香港的樹木及處理樹木安全的問題，必須由源頭做起。換句話說，當我們在綠化規劃工作、種植樹木前作出詳細考慮時，發展局亦能起牽頭作用。我們亦留意到，其實在種樹方面，或許更應由宏觀的城市規劃及優質城市出發。所以，上游的工作，包括

以後如何進行綠化的規劃標準、如何預留足夠的種植空間、種植的策略，以至樹木品種等相關環節，亦是領導工作可以做的。希望最後透過發展局的樹木辦，做好上游及監察督導的工作，以全面制訂香港保育樹木方面的政策。

至於有議員提出我們的研究方面，沒錯，自從我們去年發表專責小組報告，而我在此作了一些表示後，我們亦進入一些樹木科研工作。在本財政年度，我們會開展4項研究，包括研究香港常見導致樹木腐爛的生物媒體。所以，要做好領導的工作，我們必須集思廣益及謙卑學習，以加強與本地、海外及海內的樹木專家交流意見。在樹木辦之下，稍後會成立樹木管理專家小組，我們正物色專家加入此小組。至於與內地的聯繫方面，現在已有一個粵港兩地林業及護理的專題小組在這方面作出研究。

主席，今天雖然經過了一次長時間的會議，我相信仍然有未發言或未有參與這次會議的議員對樹木管理工作有一份熱誠及有很多精闢的意見。其實，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將這項議題編入7月27日的會議議程中，我希望屆時會聽到更多議員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讓我們能聯同管理部門做好香港的護樹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期結束

END OF SESSION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祝大家未來的3個月較過去的9個月更精采。

立法會遂於2010年7月17日下午2時3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Three o'clock on the afternoon of 17 July 2010.

附件I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僱員”的定義中，刪去“或(4)”而代以“、(4)或(5)”。
- (b) 在“殘疾僱員”的定義中，刪去在“執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已於就第 8(1)(b)條具有效力的評估證明書內述明；”。
- (c) 在“實習學員”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以下說明的學生 —

- (a) 在一段期間內，進行在與附表 1 指明的某教育機構正向該學生提供的任何經評審課程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或
- (b) 居於香港，並在一段期間內，進行在與某機構正向該學生提供的任何非本地教育課程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

而該工作就頒授該課程所達致的學術資格而言，屬頒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d) 在英文文本中，在“wages”的定義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e) 加入 —

““工作經驗學員”(work experience student)指 —

(a) 修讀經評審課程的學生；或

(b) 居於香港，並修讀非本地教育課程的學生，

而該學生正根據某僱傭合約受聘，且在該合約開始時，仍未滿 26 歲；

“非本地教育課程”(non-local education programme)指達致頒授屬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教育課程；

“選擇表格”(option form)指附表 2 第 3A 條提述的表格；

“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assessment-opting PW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殘疾人士：按照附表 2 第 3A(2)條作出選擇，讓其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接受根據該附表進行的評估；

“獲豁免學生僱用”(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 見第 2A 條。”。

新條文 加入 —

“2A. 獲豁免學生僱用

工作經驗學員及其僱主可達成協議，將一段在有關僱傭合約（“現行合約”）期內的為期最長 59 天的連續期間，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但前提是 —

- (a) 在該學員為立約一方、且與現行合約於同一公曆年開始的另一僱傭合約期內的任何期間，均不曾是獲豁免學生僱用期；及
- (b) 在現行合約開始前，該學員向該僱主提供由該學員作出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核實(a)段列明的事實。”。

3(1) 刪去在“時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包括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

- (a)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或
- (b) 在關乎其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但不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僱傭地點（其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除外）的交通時間。”。

3 刪去第(2)款。

5(2) 刪去“沒有工作的時數(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而代以“的非工作時數”。

5(5) (a) 在“第”之後加入“(1)、”。

- (b) 刪去“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言，於某工資期首 7 天後在該工資期支付的佣金，或於某工資期完結後 7 天內支付的佣金”而代以“就本條例而言，在僱員事先同意下於某工資期首 7 天後而於緊接該工資期後的第 7 天終結前的任何時間支付的佣金”。
- (c) 刪去“在其他情況下”而代以“根據有關僱傭合約”。
- 6(2) 刪去在“4(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條，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亦不適用於該人；而本條例亦不適用於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受聘的人。”。
- 6 加入 —
- “(5) 本條例不適用於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 8(1) (a) 在(b)段中，刪去在“第 5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述的評估證明書所述明的、屬該僱員的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所得之每小時工資額；”。
- (b) 加入 —
- “(ba) (如某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繼續受僱為相同僱主執行相同工作)就該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而言，直至對其在執行該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根據附表 2 完成當日終結為止，為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乘以在選擇表格內指明的百分率所得之每小時工資額；及”。
- 8(2) (a) 在“殘疾人士”之前加入“已完成僱傭試工期的”。
- (b) 刪去“於僱傭”而代以“於該”。
- 8 加入 —

“(4) 附表 2 亦就釐定直至有關時間為止適用於某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百分率，作出規定，而上述有關時間指對該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根據該附表完成當日終結之時。”。

10(2) 在(b)段中，刪去在“其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勞工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商業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及

(i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相關學術範疇具有知識或經驗者；及”。

10(3) 在“委任”之後加入“；而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b)及(c)款委任委員時，可顧及到根據第(2)款(b)段的每一節及該款(c)段委任的委員的數目有需要達致均衡”。

1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的建議。”。

11(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commendations”而代以“recommendation”。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委員會的報告

(1) 行政長官須要求至少每兩年根據第 11(1) 條作出報告一次。

(2) 在接獲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報告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發表該報告的文本。”。

17 加入 —

“(3) 為施行第 2A 條，在該條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僱傭期，均無需列入考慮。”。

20(1) 刪去建議的第 49A(3)(*ea*)條而代以 —

“(ea) 如該僱員屬《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其款額少於附表 9 指明的款額(或將該款額乘以等同該工資期的長度在該工資期所在的月份中所佔的比率所得之款額，若該工資期橫跨多於一個月，則按該工資期在每一個所涉月份中所佔的日數計算)，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工作時數的總時數(不足一小時亦須計算在內)；”。

20(2) (a) 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第(1)款須視為 —

(a) (如因某僱員受《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6(4)條所涵蓋，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僱員)就該僱員而言，亦規定僱主備存某機構發出的顯示以下資料的文件或其副本：有關工作期是在與該機構正向該僱員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該條例第 2 條中“實習學

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及

- (b) (如因某僱員受《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第6(5)條所涵蓋，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僱員)就該僱員而言，亦規定僱主備存該僱員根據該條例第2A(b)條提供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及備存某機構發出的顯示以下資料的文件或其副本：該僱員於有關僱用開始時，正修讀該機構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該條例第2條中“工作經驗學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

(b) 加入 —

“(5)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9。

(6) 為施行第(3)(ea)及(4)款，“工作時數”(hours worked)、“工資”(wages)及“工資期”(wage period)各自具有的涵義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中該等詞語分別具有的涵義相同。”。

新條文 在緊接第21條之後加入 —

“21A. 加入附表9

現加入 —

“附表9 [第49A條]

就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

每月 ” 。” 。

(b) 加入 —

23(2) (a) 刪去“《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b) 刪去 —

“第 III 部 只有”

而代以 —

“1. 第 III 部 只有”。

(c) 在建議的第 1 項中，在“評估”之後加入句號。

(d) 刪去 —

“第 III 部 僱主按照”

而代以 —

“2. 第 III 部 僱主按照”。

(e) 在建議的第 2 項中，在“非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之後加入句號。

(f) 刪去 —

“第 III 部 僱主因”

而代以 —

“3. 第 III 部 僱主因”。

(g) 在建議的第 3 項中，在“人士”之後加入句號。

附表 1 刪去第 12 項而代以 —

“12.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6(2)(h)條設立的機構。”。

附表 2 (a) 在第 2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殘疾人士 —

(a) 在第 8 條生效日期或之後，謀求根據僱傭合約受聘；或

(b) 其僱傭合約中關乎其根據該合約須執行的工作的類別的條款，將會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有所更改。”。

(b) 在第 2(1)條中，在“選擇”之前加入“在有關僱用開始前，或(如其僱傭合約中關乎其根據該合約須執行的工作的類別的條款有所更改)在該更改生效前，”。

(c) 在第 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工期”之後加入“的安排”。

(d) 加入 —

“3A. **在生效日期前受僱的殘疾人士可選擇接受評估**

(1) 如某殘疾人士 —

(a) 在緊接第 8 條生效日期前受僱；

(b) 之後繼續受僱為相同僱主執行相同工作；及

- (c) 正以少於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每小時工資額受僱，

該殘疾人士可在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前，選擇讓其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接受根據本附表進行的評估。

(2) 僱員須藉簽署選擇表格，並於簽署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交予其僱主，以作出選擇。

(3) 選擇表格須 —

- (a) 採用處長批准的格式；
- (b) 指明有關殘疾人士當時賺取的每小時工資額（“現行合約工資額”）；及
- (c) 指明將現行合約工資額除以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所得的百分率。

(4) 僱主須在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前，加簽有關選擇表格，並須於加簽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的副本交予有關僱員。

(5) 本條受本附表第 4(5)條規限。

3B. 其他僱員可選擇接受評估

(1) 屬殘疾人士的僱員(本附表第 2 條適用並已選擇接受僱傭試工期的安排的殘疾人士，或屬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的殘疾人士除外)如作此選擇，可於任何時間尋求讓其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接受根據本附表進行的評估。

(2) 本條受本附表第 4(5)條規限。”。

(e) 在第 4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附表就下述僱員進行的評估 —

(a) 已根據本附表第 2 條選擇接受僱傭試工期的安排的殘疾人士；

(b) 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

(c) 本附表第 3B 條所涵蓋並已選擇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

(f) 在第 4(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執行”之後加入“有關”。

(g) 在第 4(2)條中，刪去在“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僱主議定的時間，由認可評估員進行；如任何殘疾人士已根據本附表第 2 條選擇接受僱傭試工期的安排，就該殘疾人士而言，該時間可以是在該僱傭試工期內，亦可在該試工期屆滿後。”。

(h) 在第 4(5)條中，刪去“任何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已受評估”而代以“對任何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經已完成”。

(i) 刪去第 4(6)條。

(j) 在第 5(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執行”之後加入“有關”。

(k) 在第 5(2)(c)條中，刪去“殘疾人士、僱主及”。

(l) 在第 5 條中，加入 —

“(2A) 評估證明書一經認可評估員簽署，就本條例而言，對有關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即屬經已完成。

(2B) 有關殘疾人士及其僱主須加簽根據第(1)款提供予他們的證明書；自他們加簽證明書翌日起，該證明書即屬就第 8(1)(b)條具有效力。”。

(m) 在第 5(3)條中，刪去“僱主簽署”而代以“僱主加簽”。

附表 4 在第 1(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任期”而代以“任免”。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 “；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 (a) 在“僱員”的定義中，刪去“、(3)”。
- (b) 刪去“最低工資”的定義而代以 —
““最低工資”(minimum wage) —
(a) 就並非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員於某工資期而言，具有第 7(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
(b) 就留宿家庭傭工於某工資期而言，具有第 7(2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實習學員”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工作日數”(days worked)就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具有第 3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每日最低工資額”(minimum daily wage rate)就留宿家庭傭工而言，指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乘以轉換乘數所得的工資額；
“留宿家庭傭工”(live-in domestic work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
“轉換乘數”(conversion multiplier)指附表 3A 第 1 欄指明的數值。”。

3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工作時數

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包括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

- (a)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該

- 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及
- (b) 在關乎其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 —
- (i) 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及
- (ii) 不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

新條文 加入 —

不繼續處理

“3A. 工作日數

留宿家庭傭工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日數，包括該留宿家庭傭工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的日子，而不論該留宿家庭傭工於該日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的時數。”。

5 加入 —

被否決

“(2A) 於任何工資期內就某留宿家庭傭工的非工作日數而支付予該留宿家庭傭工的款項，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5 加入 —

被否決

“(2B) 於任何工資期內就某僱員在假日或休息日工作的時間、或就某僱員超時工作的時數(或不足一小時的超時工作的時間)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津貼，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被否決

“(3) 第 3、5(2)、7(2)、8 及 17(1)及(2)條不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

7 加入 —

被否決

“(2A)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將他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日數，乘以每日最低工資額，所得之數即屬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的款額。”。

10(2) 在(c)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而該等委員沒有表決權”。

被否決

10 加入 —

被否決

“(3A) 在委任第(2)(b)(i)款提述的委員時，行政長官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 3B 指明的勞工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1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不繼續處理

“(1)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的建議。”。

11 加入 —

被否決

“(1A) 委員會的另一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轉換乘數的數值作出的建議。”。

1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被否決

“(3) 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僱員及其家庭的需要(須顧及一般工資水平、生活費用、社會保障利益，及其他社會群體的相對生活標準)；及
- (b) 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的需要、生產力水平，及達致和維持高就業水平的可取性)。”。

11(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commendations”而代以“recommendation”。

不繼續處理

11 加入 —

不繼續處理

“(5) 行政長官須要求至少每年根據第(1)款作出報告一次。”。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不繼續處理

“13. 委員會的報告

行政長官須在接獲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報告的文本。”。

- 15
被否決
- (a) 在標題中，在“3”之後加入“及 3A”。
- (b) 加入 —
- “(1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A，以 —
- (a) 於第 1 欄指明轉換乘數，或調高或調低該欄所指明的、於當時有效的轉換乘數；及
- (b) 於第 2 欄指明(a)段提述的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

- 15(2)
被否決
- (a) 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 (b) 在“第 11(1)”之後加入“或(1A)”。

- 16
被否決
- (a) 在標題中，在“2”之後加入“、 3B”。
- (b) 在第(1)款中，刪去“或 2”而代以“、 2 或 3B”。

- 17
被否決
- 加入 —
- “(2A)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如有關日期是在他的某工資期開始後，則在計算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時，他於該工資期內在該日期之前的工作日數，以及須就任何該等日數支付予他的任何工資，均不得計算在內。
- (2B) 在第(2A)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指 —
- (a) 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或
- (b) 首個轉換乘數的生效日期，
- 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 (2C)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如在他的某工資期開始後，每日最低工資額根據第 15(1)或(1A)條調高或調低，則在計算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時，經調高或調低的工資額，只適用於他在該上調或下調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工作日數。”。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0 條之前加入 —

被否決 “19A. 向僱員提供的資料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某僱主根據第 49A 條的規定須就某

僱員於某工資期在工資及僱傭紀錄內列明屬第49A(3)(ea)條提述的類別的詳情，而該僱主接獲該僱員書面要求，則他須告知該僱員以下的資料 —

- (a) 第49A(3)(ea)條提述的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工作時數的總時數；
- (b) 於該工資期就(a)段提述的總時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按照《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第5條計算者)；及
- (c) 於該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不屬於(b)段提述的工資(如有的話)。

不繼續處理

(1B) 如某僱主根據第49A條的規定須就某僱員於某工資期在工資及僱傭紀錄內列明屬第49A(3)(eb)條提述的類別的詳情，而該僱主接獲該僱員書面要求，則他須告知該僱員以下的資料 —

- (a) 第49A(3)(eb)條提述的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工作日數的總日數；
- (b) 於該工資期就(a)段提述的總日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按照《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第5條計算者)；及
- (c) 於該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不屬於(b)段提述的工資(如有的話)。”。”。

20(1)
被否決

刪去“《僱傭條例》(第57章)”。

20(1)
被否決

加入 —

“(eb) 如該僱員是留宿家庭傭工，該僱員於任何工資期的工作日數(《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所指者)的總日數；”。

20(2)
被否決

加入 —

“(4A) 第(1)款並不規定某留宿家庭傭工的僱主，就該留宿家庭傭工在紀錄內列明屬第(3)(ea)款提述的類別

的詳情。

(4B) 如某留宿家庭傭工的工資期或其部分是在有關日期之前，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留宿家庭傭工的僱主就該工資期或該部分，在紀錄內列明屬第(3)(*eb*)款提述的類別的詳情。

(4C) 在第(4B)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第17(2B)條提述的日期。

(4D) 在本條中，“留宿家庭傭工”(live-in domestic worker)的涵義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1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有關人員的權力

第72(1)(b)條現予修訂，在“文件”之後加入 —
“；而 —

- (i) 如紀錄內包括第49A(3)(*ea*)條規定包括在內的詳情，要求將第49A(3)(*a*)、(*d*)、(*e*)、(*ea*)及(*f*)條所指的詳情載於同一份文件內；或
- (ii) 如紀錄內包括第49A(3)(*eb*)條規定包括在內的詳情，要求將第49A(3)(*a*)、(*d*)、(*e*)、(*eb*)及(*f*)條所指的詳情載於同一份文件內”。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附表 3A [第 2 及 15 條]

轉換乘數

轉換乘數

生效日期”。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附表 3B [第 10 及 16 條]

指明的勞工團體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0(2)

不繼續處理

在(b)段中，刪去在“其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是按《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 (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商業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 (i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相關學術範疇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及 ”。

10

被否決

加入——

“(3A) 只有主席及 9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委員具表決權。”。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加入 —

被否決

"(3A) 行政長官根據第(2)(a)、(b)及(c)款委任主席及委員時，
須顧及每一性別不少於30%的參與目標。"

10

加入 —

被否決

"(3B) 非公職人員的委員不可連續獲委任為委員超過6年及
不可同時在公營架構內的其他5個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出任成
員。"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1

被否決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確保最低工資需要——
- (a) 不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水平；及
 - (b) 足以應付僱員個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必要開支。”。

11

被否決

加入 ——

- “(5) 行政長官須要求至少每年根據第(1)款作出報告一次。”。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被否決

刪去第(4)款。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3.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1)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附表 5 現予修訂，將第 1 項重編為第 3 項。

(2) 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

“1. 第 III 部 只有持有由政府設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方可接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 號)附表 2 進行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

2. 第 III 部 僱主按照《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支付予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少於須支付予非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

Annex I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a) In the definition of “employee”, by deleting “or (4)” and substituting “, (4) or (5)”. (b) In the definition of “employee with a disability”, by deleting “has been assessed under Schedule 2” and substituting “is stated in a certificate of assessment that has effec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8(1)(b)”. (c) In the definition of “student intern”, by deleting everything from “means” to “for which” and substituting – “means – (a) a student undergoing a period of work arranged or endorsed by an education institution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in connection with an accredited programme being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to the student; or (b) a student resident in Hong Kong and undergoing a period of work arranged or endorsed by an instit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 non-local education programme being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to the student, for which”. (d) In the English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wages”,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e) By adding –

““assessment-opting PWD” (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 means a PWD who,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A(2) of Schedule 2, has elected to have an assessment made under that Schedule of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in performing the work required under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獲豁免學生僱用) – see section 2A;

“non-local education programme” (非本地教育課程) means a full-time programme of education which leads to the award of a non-local academic qualification which is at the level of degree or higher;

“option form” (選擇表格) means a form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A of Schedule 2;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工作經驗學員) means a student who –

(a) is enrolled in an accredited programme; or

(b) is resident in Hong Kong and enrolled in a non-local education programme,

and who is engaged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t the beginning of which he or she is under the age of 26 years.”.

New By adding –

“2A.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A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and his or her employer may agree to treat a continuous period of up to 59 days during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the current contract”) as a period of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if –

(a) no period during another contract of employment to which the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was a party and that commenced in the same calendar year as the current contract was a period of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and

- (b) the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provides to the employer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urrent contract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or copy of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made by him or her verifying the fact set out in paragraph (a).”.

3(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age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

“include any time during which the employee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with the agreement or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employer –

- (a) in attendance at a place of employment,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he or she is provided with work or training at that time; or
- (b) travelling in connection with his or her employment excluding travelling (in either direction) between his or her place of residence and his or her place of employment other than a place of employment that is outside Hong Kong and is not his or her usual place of employment.”.

3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5(2) By deleting “for an hour (or any part of an hour) not worked” and substituting “for any time that is not hours worked”.

5(5) (a) By adding “(1),” after “subsections”.

- (b) By deleting “in a wage period after the first 7 days of that period, or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end of a wage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 with

the prior agreement of the employee, at any time after the first 7 days of a wage period but before the end of the 7th day immediately after that period”.

- (c) By adding “under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fter “otherwise payable”.

- 6(2) By deleting “or (2A) of that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of that Ordinance or who is engaged under a contract of apprenticeship registered under the Apprenticeship Ordinance (Cap. 47)”.

- 6 By adding –

“(5) This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a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during a period of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 8(1) (a)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provided under section 5 of Schedule 2; and” and substituting “referred to in section 5 of Schedule 2;”.

- (b) By adding –

“(ba) for an assessment-opting PWD who continues to be employed to do the same work for the same employer, until the e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assessment of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in performing that work is completed under Schedule 2, the hourly rate that is the percentage specified in the option form of the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and”.

- 8(2) (a) By adding “who has undergone a tr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after “PWD”.

- (b) By deleting “of a tr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and substituting “of the trial period”.

8 By adding –

“(4) Schedule 2 also provides for determining the percentage of the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that is applicable to an assessment-opting PWD until the e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assessment of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in performing the work required under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is completed under that Schedule.”.

10(2)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ublic officers” and substituting –

“of whom –

- (i) not more than 3 must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labour sector;
- (ii) not more than 3 must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sector; and
- (iii) not more than 3 must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a relevant academic field; and”.

10(3) By adding “and, in appointing members under subsection (2)(b) and (c),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have regard to the need for there to be a balanced number of members appointed under each of the subparagraphs of paragraph (b) of subsection (2) and under paragraph (c) of that subsection” after “Chief Executive”.

11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 when requi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o so, to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ts recommendation about the amount of the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11(4)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recommendations” and substituting “recommendation”.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3. Report of Commission

(1)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require that a report under section 11(1) is made at least once in every 2 years.

(2)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ving a report made under section 11, cause a copy of it to be published.”.

17 By adding –

“(3)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2A, no account is to be taken of any period of employment that precedes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section.”.

20(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9A(3)(ea) and substituting –

“(ea) if the employee is an employe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and the wages payable to the employee in respect of any wage period are less than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the Ninth Schedule (or the amount that bears the same ratio to that amount as the length of that wage period bears to the month in which that wage period falls, calculated where that wage period falls in more than one month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days of that wage period falling in each particular month), the total number of hours (including any part of an hour) that are hours worked by the employee in that wage period;”.

20(2) (a) By adding –

“(3A) Despite subsection (3), subsection (1) must also be taken to require an employer to keep –

- (a) for an employee to whom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does not apply because of section 6(4) of that Ordinance, a document (or copy of a document) issued by an institution showing that the period of work is arranged or endorsed by the instit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 programme being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to the employee that is of a kind covered by the definition of “student intern” in section 2 of that Ordinance; and
- (b) for an employee to whom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does not apply because of section 6(5) of that Ordinance, the statutory declaration (or a copy of the statutory declaration) provided by the employee under section 2A(b) of that Ordinance and a document (or copy of a document) issued by an institution showing that the employee i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employment enrolled in a programme being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that is of a kind covered by the definition of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in section 2 of that Ordinance.”.

(b) By adding –

“(5) The Commissioner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the Ninth Schedule.

(6)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3)(ea) and (4), “hours worked” (工作時數), “wage period” (工資期) and “wages” (工資) have the same respective meanings as in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21 –

“21A. Ninth Schedule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NINTH SCHEDULE [s. 49A]

MONETARY CAP ON KEEPING RECORDS OF HOURS WORKED

per month”.”.

23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23(2).

(b) By adding –

“(1) Schedule 5 to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7) is amended by renumbering item 1 as item 4.”.

23(2) (a) By deleting “to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7)”.

(b) By deleting –

“Part III Only a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

“1. Part III Only a person”.

(c) In the proposed item 1, by adding a full stop after “Ordinance (of

- (d) By deleting –
“Part III An employer,”
and substituting –
“2. Part III An employer,”.
- (e) In the proposed item 2, by adding a full stop after “such a disability”.
- (f) By deleting –
“Part III An employer dismissing”
and substituting –
“3. Part III An employer dismissing”.
- (g) In the proposed item 3, by adding a full stop after “Ordinance (of
2009)”.

Schedule 1 By deleting item 12 and substituting –

“12. Bodies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6(2)(h) of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Ordinance (Cap. 1130).”.

Schedule 2 (a) In section 2, by adding before subsection (1) –

“(1A)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 PWD –

- (a) who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8 is seeking to be engaged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 (b) the terms of whos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re to be varied on or after that commencement as to the kind of work to be done under that contract.”.
- (b) In section 2(1), by adding “before commencing employment or before a variation of the terms of his or her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s to the kind of work to be done under that contract is due to take effect,” before “agree”.

(c) In section 2(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的安排” after “工期”.

(d) By adding –

**“3A. PWDs employed before commencement
may opt for an assessment**

(1) A PWD who –

- (a) was employe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8;
- (b) continues to be employed to do the same work for the same employer; and
- (c) is employed at an hourly wage rate that is less than the first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may,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elect to have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in performing the work required under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ssessed under this Schedule.

(2) An election is made by the employee signing an option form and giving it to his or her employer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signing it.

(3) An option form must –

- (a)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 (b) specify the hourly wage rate (“the current contractual rate”) at which the PWD is then employed; and
- (c) specify the percentage of the first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that the current contractual rate represents.

(4) The employer must countersign the option form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and give a copy of it to the employe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doing so.

(5) This section is subject to section 4(5) of this Schedule.

3B. Other employees may opt for an assessment

(1) An employee who is a PWD (other than a PWD to whom section 2 of this Schedule applies who has chosen to undergo a tr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or a PWD who is an assessment-opting PWD) may at any time, if he or she chooses to do so, seek to have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in performing the work required under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ssessed under this Schedule.

(2) This section is subject to section 4(5) of this Schedule.”.

(e) In section 4, by adding before subsection (1) –

“(1A)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 assessment under this Schedule with respect to the following employees –

- (a) a PWD who has chosen to undergo a tr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under section 2 of this Schedule;
- (b) an assessment-opting PWD;
- (c) a PWD covered by section 3B of this Schedule who has chosen to have an assessment made.”.

(f) In section 4(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有關” after “執行”.

(g) In section 4(2), by deleting “the employer, whether” and substituting “his or her employer. For a PWD who has chosen to undergo a tr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under section 2 of this Schedule, that time may be”.

(h) In section 4(5), by deleting “whose degree of productivity has been assessed” and substituting “in respect of whom an assessment of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has been completed”.

(i) By deleting section 4(6).

(j) In section 5(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有關” after “執行”.

- (k) In section 5(2)(c), by deleting “by the PWD and the employer as well as”.
- (l) In section 5, by adding –
 - “(2A) The assessment of the degree of productivity of the PWD is comple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when the certificate of assessment is signed by the approved assessor.
 - (2B) The PWD and the employer must countersign the certificate provided to them under subsection (1). On and from the first day after their doing so the certificate has effec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8(1)(b).”.
- (m) In section 5(3), by deleting “signing” and substituting “countersigning”.

Schedule 4 In section 1(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任期” and substituting “任免”.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Long title By deleting “; to repeal the Trade Boards Ordinance”.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

NEGATIVED

- (a) In the definition of “employee”, by deleting “, (3)”.
- (b)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minimum wage” and substituting –
““minimum wage” (最低工資) –
- (a) for an employee who is not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a wage period,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7(2); or
- (b) for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a wage period,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7(2A);”.
- (c)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實習學員”,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d) By adding –
““conversion multiplier” (轉換乘數) means the value specified in column 1 of Schedule 3A;
“days worked” (工作日數), in relation to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3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留宿家庭傭工) means an employee who is employed as a domestic worker in, or in connection with, a household and who dwells in that household free of charge;
“minimum daily wage rate” (每日最低工資額), in relation to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means the wage rate derived by multiplying the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by the conversion multiplier;”.

3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 Hours worked

The hours worked by an employee in a wage period include any time during which the employee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with the agreement or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employer –

- (a) in attendance at a place of employment,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he or she is provided with work or training at that time; and
- (b) travelling in connection with his or her employment –
 - (i) including travelling (in either direction) between his or her place of residence and his or her place of employment that is not his or her usual place of employment; and
 - (ii) excluding travelling (in either direction) between his or her place of residence and his or her usual place of employment.”.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3A. Days worked

The days worked by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a wage period include any day on which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with the agreement or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employer, doing work or receiving training, irrespective of the number of hours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s doing work or receiving training on that day.”.

5
[NEGATIVED]

By adding –

“(2A) A payment made to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any wage period for any day that is not days worked by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must not be counted as part of the wag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at or any other wage period.”.

5

[NEGATIVED]

By adding –

“(2B) A premium pay made to an employee in any wage period for any time worked by the employee on a holiday or a rest day, or for an overtime hour (or any part of an overtime hour) worked by the employee must not be counted as part of the wag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at or any other wage period.”.

6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Sections 3, 5(2), 7(2), 8 and 17(1) and (2) do not apply to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7

[NEGATIVED]

By adding –

“(2A) The minimum wage for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a wage period is the amount derived by multiplying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worked by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the wage period by the minimum daily wage rate.”.

10(2)

[NEGATIVED]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non-voting” after “other”.

10

[NEGATIVED]

By adding –

“(3A) When appointing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b)(i),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have regard to any nomination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ch appointment by any one or more of the labour organizations specified in Schedule 3B.”.

11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 when requi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o so, to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ts recommendation about the amount of the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11

[NEGATIVED]

By adding –

“(1A) Another func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 when requi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o so, to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ts recommendation about the value of the conversion multiplier.”.

- 11
[NEGATIVED]
-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 “(3) In performing its functions, the Commission must have regard to –
- (a) the needs of employees and their famili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eneral level of wages, the cost of living,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and the relative living standards of other social groups; and
 - (b) economic factor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of productivity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attaining and maintaining a high level of employment.”.

- 11(4)
[NOT PROCEEDED WITH]
-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recommendations” and substituting “recommendation”.

- 11
[NOT PROCEEDED WITH]
- By adding –
- “(5)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require that a report under subsection (1) is made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 13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 “13. Report of Commission**
-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pt of a report made under section 11, publish a copy of the report.”.

- 15
[NEGATIVED]
-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chedule 3**”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s 3 and 3A**”.
- (b) By adding –
- “(1A)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Schedule 3A to –
- (a) specify in column 1 a conversion multiplier or increase or reduce the then current conversion multiplier specified in that column; and
 - (b) specify in column 2 the effective date for any amend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 15(2)
[NEGATIVED]
- (a) By adding “or (1A)” after “subsection (1)”.
- (b) By adding “or (1A)” after “section 11(1)”.

16

[NEGATIVED]

-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 3B” after “2”.
- (b)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or 2” and substituting “, 2 or 3B”.

17

[NEGATIVED]

By adding –

“(2A) If the relevant date is a date after the beginning of a wage period of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calculating the minimum wage for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that period no account is to be taken of any day worked by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that period before that relevant date nor of any wages payable to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any such day.

(2B) In subsection (2A), “relevant date” (有關日期) means –

- (a)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or
- (b)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conversion multiplier,

whichever is the later.

(2C) If the minimum daily wage rate is increased or reduced under section 15(1) or (1A) after the beginning of a wage period of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calculating the minimum wage for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that period the increased or reduced rate only applies to any day worked by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on or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increase or reduction.”.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clause 20 –

“19A. Information to employees

Section 45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is amended by adding –

“(1A) If an employer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49A to set out in the wage and employment record particulars of a kin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9A(3)(ea) of an employee in a wage period, the employer shall, upon receipt of a written request from that employee, inform that employee of –

- (a) the total number of hours that are hours worked by that employee in that wag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9A(3)(ea);
- (b) the wage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paid to that employee for the total number of hou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in that wage period; and

- (c) the wage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if any) paid to that employee in that wage period.

NOT PROCEEDED
WITH

(1B) If an employer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49A to set out in the wage and employment record particulars of a kin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9A(3)(eb) of an employee in a wage period, the employer shall, upon receipt of a written request from that employee, inform that employee of –

- (a)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that are days worked by that employee in that wag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9A(3)(eb);
- (b) the wage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paid to that employee for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in that wage period; and
- (c) the wage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if any) paid to that employee in that wage period.”.”.

20(1)
NEGATIVED

By deleting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20(1)
NEGATIVED

By adding –

- “(eb) if the employee is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that are days work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by the employee in any wage period;”.

20(2)
NEGATIVED

By adding –

“(4A)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requires an employer of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to set out in a record particulars of a kin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ea*) of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4B)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requires an employer of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to set out in a record particulars of a kin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eb*) for any wage period, or part of a wage period, of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that occurred before the relevant date.

(4C) In subsection (4B), “relevant date” (有關日期) means the dat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7(2B)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4D) In this section, “live-in domestic worker” (留宿家庭傭工)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21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1. Powers of officers

Section 72(1)(*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

“and –

- (i) in the case of a record which includes particulars required to be included under section 49A(3)(*ea*), require that the particulars under section 49A(3)(*a*), (*d*), (*e*), (*ea*) and (*f*) are produced in a single document; or
- (ii) in the case of a record which includes particulars required to be included under section 49A(3)(*eb*), require that the particulars under section 49A(3)(*a*), (*d*), (*e*), (*eb*) and (*f*) are produced in a single document,

and inspect, examine and copy the same;”.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SCHEDULE 3A

[ss. 2 & 15]

CONVERSION MULTIPLIER

Conversion multiplier

Effective date”.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SCHEDULE 3B

[ss. 10 & 16]

SPECIFIED LABOUR ORGANIZATIONS

1.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2.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Labour Unions.
3.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0(2)

NOT PROCEEDED
WITH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ublic officers” and substituting —

“of whom —

- (i) not more than 3 must be person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elected by employee unions registered under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Cap. 332);
- (ii) not more than 3 must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sector;
- (iii) not more than 3 must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a relevant academic field; and”.

10

NEGATIVED

By adding —

“(3A) Only the chairperson and 9 other members who are not public officers have the voting rights.”.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0 [NEGATIVED]	By adding – "(3A) In appointing the chairperson and members under subsection (2)(a), (b) and (c),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have regard to a participation target of at least 30% of each gender."
10 [NEGATIVED]	By adding – "(3B) A member who is not a public officer may not be appointed as a member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and may not serve as a member of more than 5 other public sector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at any one time."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1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In performing its functions, the Commission must have regard to the need to assure the minimum wage—

- (a) must not be lower than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level; and
- (b) is enough to afford employees’ personal and their families’ necessary living expenses.”.

11

[NEGATIVED]

By adding —

“(5)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require that a report under subsection (1) is made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3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3. Further exceptions to this Ordinance

(1) Schedule 5 to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7) is amended by renumbering item 1 as item 3.

(2) Schedule 5 is amended by adding –

“1. Part III Only a person who holds a valid Registration Card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ssued by the Central Registry for Rehabilitation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being allowed to have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assessed under Schedule 2 to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2. Part III An employ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paying a minimum wage to a 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that is less than that payable to a person without such a disability.”.”.

附件II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當作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 2A、3(1A)及 4(5)、(6)及(7)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為免生疑問，第 2A、3(1A)及 4(5)、(6)及(7)條只適用於如該等條文所提述，並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或之後簽立的轉售協議或進一步轉售協議。”。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2A.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4(3)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使用該文書的人”之後加入“(除該附表第 1(1A)類的註 3B 所指明的人外)”。”。

3

被否決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9C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在根據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就該財產訂立一份售賣轉易契之前訂立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則 (除附表 1 第 1(1A)類的註中另有規定外) 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 的情況下，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須予徵收總值為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2%的額外印花稅。

(2B) 如就同一不動產訂立多於 1 份的一系列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則第(2A)款所

載原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仍然適用，例如如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訂立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而轉購人又另再訂立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則(除附表 1 第 1(1A)類的註中另有規定外) —

- (a) 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0 的情況下，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須予徵收總值為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2% 的額外印花稅；或
- (b) 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0 的情況下，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須予徵收總值為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2% 的額外印花稅。”。

3(1)

被否決

刪去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4

被否決

加入 —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1A)類中，廢除(B)段而代以—

“*(B) 第 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後 30 天；另見第 29C(11)條及本分類註 2、3 及 3A”。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1A)類中，廢除(C)段而代以—

“(C) 所有買賣各方，但在第 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不知道協議會對其有影響的一方不包括在內，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 3B”。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1A)類中，加入—

“註 3A

如屬根據第 29C(2A)條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註 3B 所述的人須在簽立該可予徵收印花稅協議後的 30 天內繳付額外印花稅

如屬根據第 29C(2B)條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或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註 3B 所述的人須在簽立該可予徵收印花稅協議或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協議後的 30 天內繳付額外印花稅

註 3B

如屬根據第 29C(2A)條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 的情況下，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須繳付額外印花稅

如屬根據第 29C(2B)條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 的情況下，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須繳付額外印花稅

如屬根據第 29C(2B)條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 的情況下，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中的購買人須繳付額外印花稅”。”。

Annex II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2. Commencement

(1) Subject to subsections (2) and (3), this Ordinance is deemed to have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April 2010.

(2) Sections 2A, 3(1A) and 4(5), (6) and (7) come into operation on the day on which this Ordinance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3)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ections 2A, 3(1A) and 4(5), (6) and (7) only apply to an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or a further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as referred to in those provisions executed on or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is Ordinance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2A. Charging of, liability for, and recovery of stamp duty

Section 4(3) of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is amended by adding "(except the persons specified in Note 3B to head 1(1A) in that Schedule)" after "and any person who uses such instrument".

3

[NEGATIVED]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

"(1A) Section 29C is amended by adding-

" (2A) If a purchaser under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sale makes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before a conveyance on sale of the property is made in pursuance of the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sale, then (subject to the notes to head 1(1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he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must be chargeable with an additional stamp duty in a sum of 2% of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provided that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exceeds \$20,000,000.

(2B) The principle in subsection (2A) applies,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if there is a series of more than 1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in respect of the same immovable property; for example if a purchaser under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sale makes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and the sub-purchaser makes a further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then (subject to the notes to head 1(1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he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the sub-sale or further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the sub-sale must be chargeable with an additional stamp duty in a sum of 2% of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the sub-sale provided that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the sub-sale exceeds \$20,000,000; or
- (b) further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the sub-sale provided that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further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the sub-sale exceeds \$20,000,000."

4

[NEGATIVED]

By adding-

"(5) The First Schedule is amended, in head 1(1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30 days after the relevant date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9B(3)); but see section 29C(11) and Notes 2, 3 and 3A to this sub-head".

(6) The First Schedule is amended, in head 1(1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C) All parties, except a party who on the relevant date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9B(3)) does not know that the agreement affects him, and all other persons executing; but see Note 3B to this sub-head".

(7) The First Schedule is amended, in head 1(1A), by adding-

"Note 3A

In the case of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under section 29C(2A), the person liable to pay the additional stamp duty as referred to in Note 3B must pay the additional stamp dut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at chargeable agreement

In the case of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or further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under section 29C(2B), the person liable to pay the additional stamp duty as referred to in Note 3B must pay the additional stamp dut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at chargeable agreement or further chargeable agreement

Note 3B

In the case of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under section 29C(2A), the person liable

is the purchaser under the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sale provided that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the sub-sale exceeds \$20,000,000

In the case of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under section 29C(2B), the person liable is the purchaser under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sale provided that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the sub-sale exceeds \$20,000,000

In the case of a further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under section 29C(2B), the person liable is the purchaser under a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a sub-sale provided that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further chargeable agreement for the sub-sale exceeds \$20,000,000".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701頁第2段第4行

將“英國是完全沒有寫的，法國沒有寫，很多地方均沒有寫。”改為“英國是完全沒有寫的，很多地方均沒有寫。”